

內政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  
字第 1110804992 號公告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4 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內政部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129 次委員會(內政部 110 年 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556 號函) 審議通過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36856 號函核定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4 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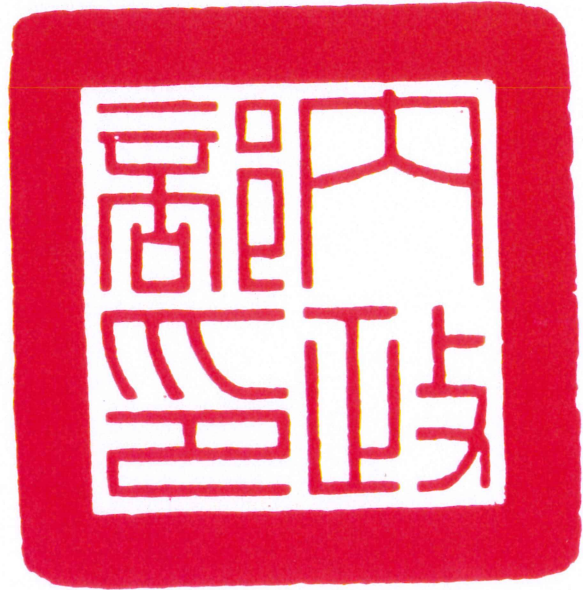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4992號



主旨：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於本部、本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欄公告，並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相關資料請至本部營建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下載查閱。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7條及行政院111年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036856號函。

公告事項：「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書、圖。

部長徐國勇

正本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036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書、圖  
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231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計畫圖重製及範圍校正，以及本園區既有發展地區臺北鄉城等案調整劃出園區範圍，後續請貴部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就劃出範圍之土地，考量毗鄰土地使用之相容性與定位，妥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及接管等相關事宜，以利土地使用計畫順利銜接。

（二）鑒於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就其園區內所轄之機關用地，依未來發展需要提出用地變更、新增容許使用項目之需求，考量本園區內尚有多處閒置之機關用地，貴部可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從活化公有

111. 2. 1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0011602

內政部



1110009834 111/02/18

資產之角度，共同評估與檢討園區公有資產整體串連規劃之可行性，以提高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三、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核定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均無附件)

院長 蘇 貞 昌

陽明山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內政部
公開徵求意見起訖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07年7月9日營陽企字第1071002888A號公告。</li> <li>2. 自民國107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4日止。</li> <li>3. 刊登於民國107年7月16、17、18日中國時報北市版及全國版、聯合報北市版及全國版、自由時報北市版及全國版。</li> <li>4. 民國107年7月20日上午10時、25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30分、26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30分、27日上午10時分別假新北市三芝區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新北市萬里區磺潭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14-1號)、新北市淡水區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大禮堂(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舉辦。</li> </ol>
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08年11月20日營陽企字第1081004674A號公告。</li> <li>2. 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4日止。</li> <li>3. 刊登於民國108年11月25、26、27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li> </ol>
舉辦說明會日期	<p>民國108年12月公展期間共舉辦7場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日上午10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li> <li>2. 11日上午10時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57號)</li> <li>3. 11日下午2時30分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社區活動中心(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14-1號)</li> <li>4. 12日上午10時新北市三芝區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li> <li>5. 12日下午2時30分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大禮堂(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li> <li>6. 18日上午10時新北市淡水區無極天元宮餐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6號)</li> <li>7. 18日下午2時30分臺北市北投區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li> </ol>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意見反映	詳列冊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提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110年1月22日第129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2
第四節	保護區與國家公園政策發展.....	1-4
第五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1-15
第六節	現行計畫概述.....	1-18
第七節	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	1-21
第二章	自然人文與遊憩資源特性.....	2-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景觀.....	2-3
第二節	生態環境.....	2-25
第三節	災害潛勢與重大歷史災害.....	2-43
第四節	人文資源.....	2-49
第五節	遊憩資源.....	2-73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及推計.....	3-1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3-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3-4
第三節	土地權屬.....	3-9
第四節	交通運輸.....	3-11
第五節	遊憩現況分析.....	3-21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	4-1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	5-1
第一節	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5-8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情形.....	5-10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5-120
第五節	計畫書更新情形.....	5-172
第六章	計畫基本方針 .....	6-1
第一節	願景.....	6-1
第二節	核心價值.....	6-1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6-2



第七章	分區計畫	7-1
第一節	分區策略	7-1
第二節	分區劃設原則	7-2
第三節	分區計畫	7-4
第四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	7-14
第八章	保護利用計畫	8-1
第一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8-1
第二節	保護計畫	8-16
第三節	利用計畫	8-27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8-44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9-1
第一節	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構	9-1
第二節	分區經營管理計畫	9-2
第三節	維護管理計畫	9-4
第四節	資訊管理計畫	9-6
第五節	志願服務計畫	9-6
第六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9-7
第七節	水資源及河川保育管理計畫	9-9
第八節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9-14
第九節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9-22
第十節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9-29
第十一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9-31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9-34
第十三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9-41
第十四節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9-43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與建設計畫	10-1
第一節	發展重點	10-1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10-1
第三節	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10-4
第四節	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	10-6
第五節	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10-12

## 圖目錄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1-2 國家公園之跨域整合模式	1-8
圖 1-3 大屯國立公園（1937 年）區域範圍示意圖	1-13
圖 1-4 陽明國家公園（1963 年）區域範圍示意圖	1-14
圖 1-5 新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1-17
圖 1-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理念	1-22
圖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圖	2-2
圖 2-2 大屯火山活動與火山地形分布圖	2-3
圖 2-3 地質圖	2-6
圖 2-4 地形圖	2-8
圖 2-5 坡向分布示意圖	2-9
圖 2-6 坡度分布示意圖	2-9
圖 2-7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理分區圖	2-10
圖 2-8 水系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9 月平均氣溫柱狀圖	2-20
圖 2-10 月平均雨量柱狀圖	2-22
圖 2-11 月平均降雨日數柱狀圖	2-22
圖 2-12 月平均日照時數圖	2-23
圖 2-13 溫泉分布圖	2-24
圖 2-14 熱液換質區域分布圖	2-25
圖 2-15 植被形相分布示意圖	2-28
圖 2-16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2-44
圖 2-17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2-45
圖 2-18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2-46
圖 2-19 磺嘴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2-46
圖 2-20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2-47
圖 2-21 面天坪石屋群與相關產業遺跡分布圖	2-57
圖 2-22 面天坪 F1 石屋平面圖與石屋現況	2-58
圖 2-23 陽明山國家公園硫磺礦床分布示意圖	2-59
圖 2-24 陽明山區現存瓷土遺址分布示意圖	2-60
圖 2-25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存梯田與水圳分布圖	2-61
圖 2-26 陽明山區現存菁礮遺址分布示意圖	2-62
圖 2-27 日治初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茶葉產地示意圖	2-63

圖 2-28	陽明山區現存茶業遺址分布示意圖 .....	2-64
圖 2-29	陽明山區現存木炭窯業遺址分布示意圖 .....	2-65
圖 2-30	陽明山區現存牧牛遺址分布示意圖 .....	2-66
圖 2-31	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布圖 .....	2-82
圖 3-1	201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土地利用分布示意圖 .....	3-7
圖 3-2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土地利用變遷分析圖 .....	3-8
圖 3-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3-10
圖 3-4	106 年遊客造訪次數 .....	3-22
圖 3-5	106 年遊客造訪各旅遊據點比例 .....	3-23
圖 3-6	106 年遊客造訪各旅遊據點之順序分布比例 .....	3-23
圖 3-7	106 年遊客造訪各據點之平均停留時間比例 .....	3-24
圖 5-1	定樁重製後現行分區計畫示意圖 .....	5-12
圖 5-2	定樁重製後現行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示意圖 .....	5-14
圖 5-3	計畫範圍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5-22
圖 5-4	生態保護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5-25
圖 5-5	道路特別景觀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5-31
圖 5-6	遊憩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5-37
圖 5-7	一般管制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5-39
圖 5-8	分區計畫變更示意圖 .....	5-40
圖 5-9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	5-41
圖 7-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 ...	7-13
圖 7-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示意圖 .....	7-17
圖 8-1	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區帶分布圖 .....	8-36
圖 9-1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金字塔圖 .....	9-42
圖 9-2	氣候變遷適應策略施行架構圖 .....	9-46
圖 10-1	發展重點架構圖 .....	10-1

## 表目錄

表 1-1	109 年至 11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程實施計畫實施策略列表...	1-9
表 1-2	新北市策略區空間利用發展原則.....	1-18
表 1-3	歷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	1-19
表 2-1	行政區界面積表.....	2-2
表 2-2	地貌分析表.....	2-7
表 2-3	坡度分析表.....	2-8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流域特徵地形計測表.....	2-17
表 2-5	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2-20
表 2-6	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	2-21
表 2-7	月平均降雨日數統計表.....	2-21
表 2-8	月平均相對濕度統計表.....	2-23
表 2-9	月日照時數統計表.....	2-23
表 2-10	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形相分類表.....	2-27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名錄表.....	2-40
表 2-12	災害敏感類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2-43
表 2-1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2-44
表 2-14	陽明山國家公園歷史災害事件列表.....	2-48
表 2-15	陽明山地區相關大事紀要表.....	2-54
表 2-1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一覽表.....	2-68
表 2-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文化資產列表.....	2-72
表 2-18	竹子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2-74
表 2-19	七星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2-75
表 2-20	磺嘴山系與雙溪流域遊憩資源列表.....	2-76
表 2-21	前後山公園與硫磺谷龍鳳谷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2-77
表 2-22	大屯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2-78
表 2-23	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列表.....	2-83
表 2-24	臺北市、新北市親山步道列表.....	2-83
表 3-1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人口成長變化表.....	3-3
表 3-2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土地利用變遷統計表.....	3-8
表 3-3	新違建案件處理成果表.....	3-9
表 3-4	土地權屬表.....	3-10
表 3-5	陽明山地區路網結構表.....	3-11
表 3-6	道路容量推估表.....	3-12

表 3-7 聯外道路交通特性統計表 .....	3-13
表 3-8 全日交通量彙整表 .....	3-15
表 3-9 各遊憩據點季節平假日遊客量統計表 .....	3-16
表 3-10 進入遊憩據點之全日車輛數彙整表 .....	3-17
表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停車場一覽表 .....	3-17
表 3-12 陽明山地區公車行駛路線列表 .....	3-19
表 3-13 各遊憩據點運具比例彙整表 .....	3-20
表 5-1 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	5-9
表 5-2 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	5-9
表 5-3 逾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	5-10
表 5-4 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案彙整表 .....	5-11
表 5-5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行分區計畫面積與定樁重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 表 .....	5-13
表 5-6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定樁重製航測面積差 異明細表 .....	5-15
表 5-7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 照表 .....	5-119
表 5-8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124
表 5-9 計畫書章節內容更新對照表 .....	5-172
表 7-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	7-12
表 7-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面積表 .....	7-16
表 8-1 生態保護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	8-1
表 8-2 史蹟保存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	8-2
表 8-3 特別景觀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	8-3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	8-6
表 8-5 一般管制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	8-15
表 8-6 遊憩區遊憩活動設施計畫表 .....	8-28
表 8-7 登山健行活動設施計畫表 .....	8-29
表 8-8 各解說區帶劃分表 .....	8-34
表 8-9 各解說區帶分級規劃表 .....	8-35
表 8-10 交通管理措施計畫表 .....	8-40
表 8-11 管理服務設施表 .....	8-43
表 9-1 土地利用經營管理內容表 .....	9-2
表 9-2 保護系統經營管理內容表 .....	9-3

表 9-3 遊憩系統經營管理內容表 .....	9-4
表 9-4 溪流屬性分類管理原則表 .....	9-12
表 9-5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架構表 .....	9-15
表 9-6 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策略表 .....	9-16
表 9-7 古道重要性分級表 .....	9-18
表 9-8 重要日式溫泉建築表 .....	9-21
表 9-9 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風貌分區營造目標表 .....	9-23
表 9-10 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風貌架構表 .....	9-24
表 9-11 景觀道路沿線建築與土地利用注意原則一覽表 .....	9-26
表 9-12 居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平臺架構表 .....	9-37
表 9-13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措施表 .....	9-45
表 9-14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機制建議表 .....	9-47
表 9-15 災害預防計畫表 .....	9-48
表 9-16 災害應變權責列表 .....	9-49
表 10-1 經費概算表 .....	10-6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	10-7
表 10-3 陽明山國家公園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	10-15
表 10-4 陽明山國家公園績效指標及指標值一覽表 .....	10-1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為臺灣第 3 座國家公園，自民國 7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以來已有 30 多年歷史，期間分別於 84 年、94 年及 102 年完成 3 次通盤檢討工作。本計畫實施至今，為北臺灣大屯火山群自然保育、國民觀光旅遊與人文史蹟保存奠定良好基礎。

本園為臺灣北端重要之國土保育區域，向西連結淡水河生態系，以北串接北海岸海洋與海岸生態系，為北臺灣國土保育生態脊梁之重要端點，扮演保存維繫大臺北都會區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核心角色。起自平埔族時期之採硫貿易，與清朝年間，漢人移民大量進入墾荒開墾，落戶形成聚落，加之日治時期溫泉之開發，建構國家公園特殊人文景觀，但也在本園成立之後，形成原居民與環境保育目標之衝突。

此外，由於本園緊鄰大臺北都會區，隨各遊憩區陸續完成開放，與民國 90 年實施周休 2 日帶動國民旅遊風氣；每年 1,900 萬人次之龐大遊憩人潮，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的過度負荷與遊憩品質降低之疑慮。而擴延發展之大臺北都會區，也為本園範圍土地帶來龐大開發壓力；調整劃設範圍之爭議，與園區內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行政管理作業之困難。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每 5 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計畫第一至三次通盤檢討分別於 84 年 1 月 1 日、94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配合目前國土計畫法推動、國家公園原居民之權益保障，與各項現行計畫實際執行面臨課題，依規定於 107 年度正式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以落實本計畫各層面課題與對策之探討，期使計畫更臻完善，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

##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園位於臺灣次北端，以臺灣最北端之富貴角與臺北盆地間之大屯火山群壘地區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原計畫面積約 11,456 公頃。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增加金山區秀峰坪（死磺子坪）一帶，並將淡水區白石腳社區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計畫面積修正為 11,455 公頃；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維持不變；第三次通盤檢討將淡水區楓樹湖、興福寮、賓士園、糞箕湖，金山區重三社區，士林區竹篙嶺、內厝、至善路 219 巷等聚落，與北投區鳳梨宅、嶺頭登山路等零星土地劃出國家公園，計畫面積修正為 11,338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將三芝區臺北鄉城土地劃出本園，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1,334 公頃。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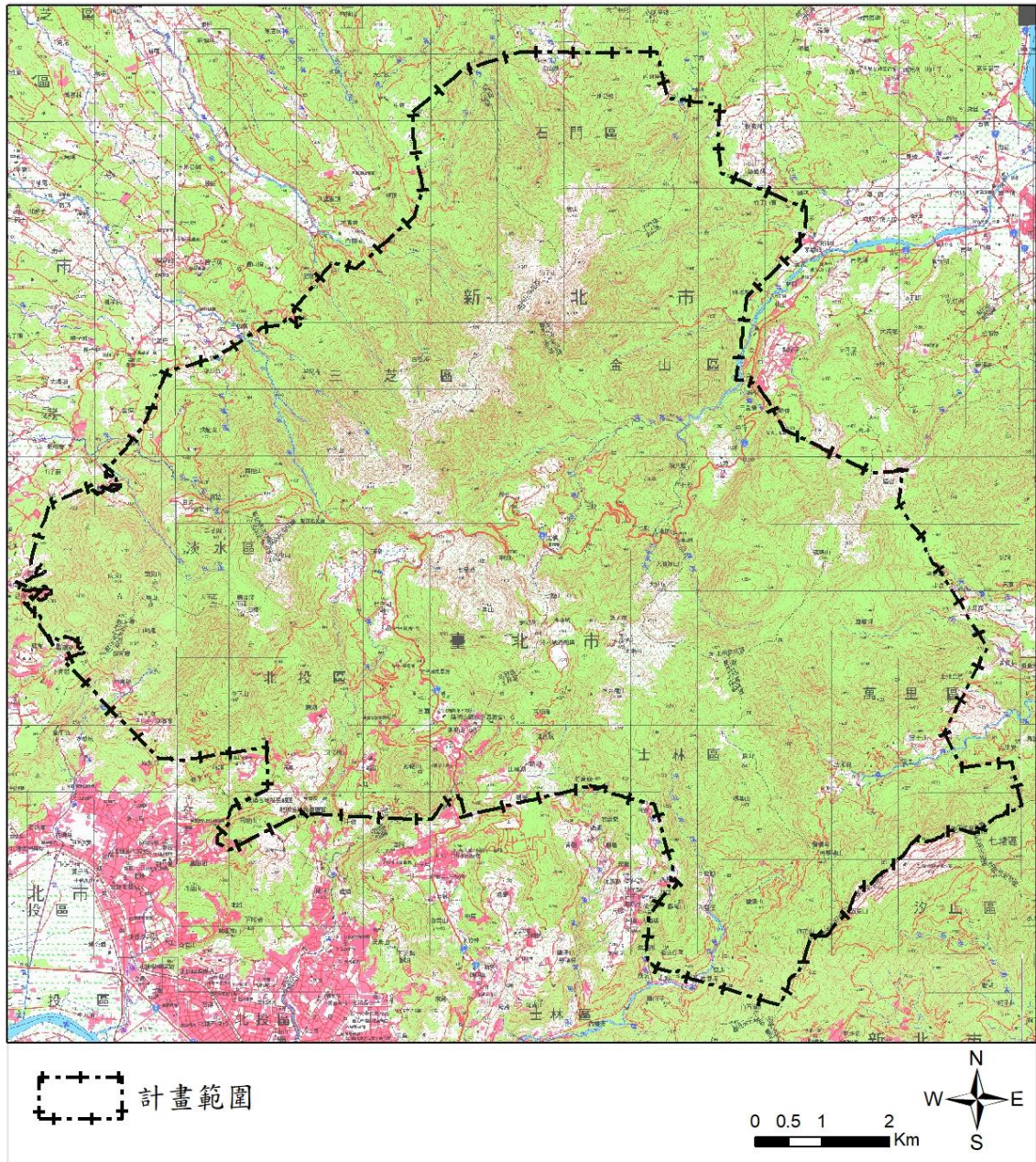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四節 保護區與國家公園政策發展

以下分為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我國國土保育政策發展、我國國家公園政策發展、本園發展歷程說明。

### 一、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

整理國際保護區經營管理趨勢及治理觀念轉變趨勢如下。

#### (一) 國際保護區經營管理趨勢

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趨勢已由過去計畫管制轉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管理模式，強調保護區與在地社群乃至於區域關係之重建、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旅遊之發展，與動態創新的整合式保育。國際自然保護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第6屆澳洲雪梨世界公園大會強調保護區體系對維持人類生計福祉及國土永續發展之重要貢獻，並提出「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

未來要賦予保護區更多的支持，擴大地景、濕地與海洋之保護，加強多樣性、品質及活力的管理和治理，肯定原住民、社區居民及私部門所做的努力，並致力促進永續的土地利用，消弭使生態系及其多樣性劣化或受威脅甚至滅絕的作為及不當政策。

鼓舞跨世代、地理區及文化之人民，透過保護區來體驗自然之美，使自然環境和人類的心靈、生態和精神、福祉契合。推動城市和鄉村社區可永續發展，提高新世代的生活品質，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知識以及當地社區對土地、水及自然資源、文化的權益與責任。

投資自然的解決方案，透過公共政策、誘因、工具等方法來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減緩氣候變遷及災害所帶來的衝擊及風險、改善食品及用水的安全、提高人類的健康與尊嚴。募集資金改進保護區的管理、設計、監測，並鼓舞區域性合作，建立網絡及相關倡議，尋找新的合作夥伴促進永續及綠色經濟，尊重自然及社會正義。

#### (二) 國際保護區治理觀念轉變趨勢

國際保護區治理觀念的轉變趨勢，除了保護區範圍與多樣性的擴張外，並著重公民與在地夥伴參與、社會—生態系統建構，與保育觀

念和範行(paradigm)的轉變。

1. 公民與在地夥伴參與：回應多樣化組織集合而成的「市民社會」以及社會各階層無處不在的「公民意識」，強調公民參與重要性，納入民眾意見。
2. 社會—生態系統建構：社會—生態系統係指人與生態系統之間互相依賴的關係。社會—生態系統分別展現於人文價值、動態改變、環境共管等面向。人文價值隱含著文化意涵。由於歷史發展造就各地不同之文化，並於週遭環境形成了「共生」的關係，因此環境管理不能夠忽視人文生活的歷史。強調政府與在地民眾「協同管理」(co-management)的理念。
3. 保育觀念與範行的轉變：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變化，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提出未來自然保育工作方向應納入「聚焦適應力(adaptability)」、「復建生態系統功能」及「整合溝通策略」等3個重要觀念與範行。
  - (1) 聚焦適應力：未來環境的發展願景不宜再以達成特定狀態為目標，而應以因應環境改變所需的耐韌性(resilience)為思考點。生態多樣性並非靜態概念，而是一種經常流動改變的概念，因此規劃工作不應聚焦於未來願景狀態，而應聚焦於提昇適應力與環境恢復力。
  - (2) 復建生態系統功能：應先了解生態或地景可以提供的功能，然後再設法建構恢復該項功能所需的程序。
  - (3) 整合溝通策略：自然保育首重於找出可以改變人類的選擇與行為的方法，讓人們充分認知個人對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都負有保育的責任。應讓人們接受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是一種社會規範(social norm)，並充分告知人們可以具體採取的行動，以及帶來之改變，透過人們自利的動機來推動保育工作。

## 二、我國國土保育政策發展

我國國土保育政策發展分別從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2面向探討。

###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2月22日)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下，確立各區域發展定位方向，統合不同部門的空間政策，為各部門施政在空間面向的最

高政策指導綱領。在安全自然生態之空間發展願景中，以環境災害風險之管理、多樣生態環境、潔淨的水、土、空氣、豐富的自然與人文風土景觀為目標。

在國土空間結構中，本園屬於北部城市區域範圍，是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未來整體發展應以「提昇品質」為要務。

在生態空間發展構想，應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模式，從流域整體性觀點，綜合考量人類社會經濟活動災害防救能力及流域整體發展目標，對國土及水資源作最佳化空間配置，進行規劃與管理。此外各種資源使用與環境管理應整合考量，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也應以完整生態與經濟系統作為規劃範圍，以分區分級方式循序推動綠色基礎設施，推動國家公園、各類生態及景觀資源區等環境敏感區之保育，逐步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並進行系統性連結。

## (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年2月23日)

人類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造成氣候變遷，促使全球平均氣溫屢創新高，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預估我國未來高溫天數、極端強降雨之颱風個數及劇烈降雨發生頻率可能會明顯增加，以及豐枯水期降雨愈趨極端化，將同時嚴重影響水資源、國土安全、海岸及海洋資源、糧食安全、健康醫療及生物多樣性等面向。我國於106年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要求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落實國土保育，推動流域治理，建立流域安全、人文、環境、生態整合之管理協調機制，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強化物種及基因之多樣性保存與合理利用。在溫室氣體減緩上，應提升能源效率，執行永續生產與永續農業經營，發展綠色運輸，提升建築能源效率，以減輕環境負荷。

## 三、我國國家公園政策發展

國家公園之政策發展，可從營建政策白皮書、104年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以及每4年之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內容進行整理與探討。

## (一)營建政策白皮書(85年6月)

85年「營建政策白皮書」，將國家公園定位在最高層次之國土保育方式。並就國家公園之發展政策方向，提出包括：完整國家公園系統、健全管理機制、確保國家自然及人文資源寶庫、強化環境教育與宣傳功能、確立遊憩發展方針以及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等內容。96年，因應國家公園面對遊憩需求的增加、環境保育與開發的衝突，以及政府組織再造下組織定位與角色扮演的重組等，重新提出國家公園未來發展定位優先次序如下。

1. 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以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進一步定位成為扮演臺灣精神與多樣文化的象徵。
2. 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臺，透過生物多樣化環境的維護，以及文化襲產的妥善保存，落實教育與科學研究的功能。
3. 透過生態旅遊與體驗設施的提供，讓民眾適度地體驗國家公園，擴大發揮資源保育的功能，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櫥窗。
4. 應以「特區」管理之概念，結合保安警察之功能，積極整合區內事權，扮演環境保育的先驅。

## (二)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104年8月)

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研討於「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4大願景基礎上，研擬下一階段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新興策略，提出擴大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國土保安功能及夥伴關係效益等配套措施，並考量跨域增值與地方共榮發展等課題，研擬國家公園財務改善方案可能性，使財務經費使用更趨多元彈性及永續自主，研究建議如下。

### 1. 建立國家公園夥伴關係之策略方向

針對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的夥伴關係，透過敦親睦鄰以降低衝突；以及促進參與以保護環境兩個面向來著手。

- (1) 敦親睦鄰部分，應培養人民對國家公園的認同與歸屬感，加強原住居民之賦能與培力，以及建立更有彈性的容積移轉制度，並落實保護區土地的公有化。
- (2) 促進參與部分，應強化志工制度以達成良善夥伴關係，建立國家公園跨域合作平臺，強化夥伴關係經營，提供在地居民參與機會，善用地區居民專業能力。

## 2. 國家公園跨域治理合作模式

國家公園不但在地緣上橫跨不同縣市區域，也涉及不同管理機關的業務，因此必須整合中央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的合作除了直接影響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也可以增進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地方縣市政府跨域整合，則包含國家公園相鄰縣市以及周邊非相鄰縣市的合作關係建立；國家公園特區介於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間，串連了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合作網絡的建立乃是國家公園跨域治理實踐基礎。

國家公園作為中央的環境治理特區，必須扮演整合國土空間發展、統籌運用環境資源的角色。對中央各部會協調各部門施政計畫，發揮界面整合效果，對各地方政府則居中串連國家公園空間發展願景，考量地方優勢及限制，提出符合各地區特色及需求的政策建議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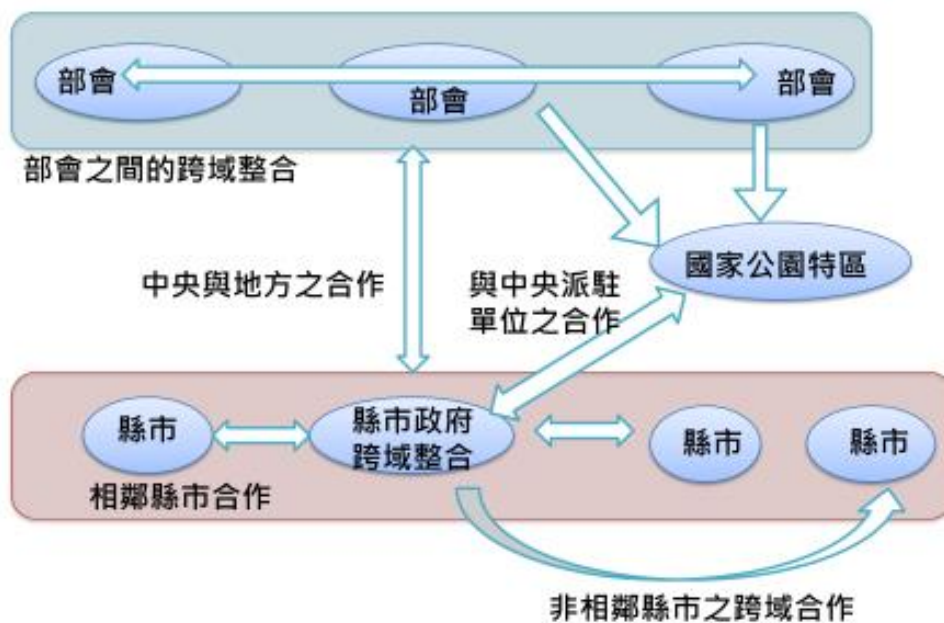


圖 1-2 國家公園之跨域整合模式

### (三)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109 年至 112 年中程計畫」延續「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第 1 次修正）」，期望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新南向政策等，積極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

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本園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臺灣國家公園未來發展仍應以國土永續發展之典範為最優先目標，定位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核心地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以及世界接軌知識平臺。109年至112年本園中程計畫並擘劃「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4大願景，提出「保護臺灣火山地景，保存火山型物種基因庫及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提昇跨域合作保育工作量能，全民共同維護國家珍貴資源」、「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活動經營與管理，發展自然冥想及新型態環境體驗活動，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及「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昇國家保育形象」4大願景目標及多項計畫，以儘速處理本園現有切身議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其中計畫內容整理如表 1-1。

表 1-1 109 年至 11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程實施計畫實施策略列表

願景與目標		策略
保育與永續 (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護臺灣火山地景，保存火山型物種基因庫及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提昇跨域合作保育工作量能，全民共同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p>策略 1：保護火山型物種基因庫與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強化生態棲地串連與維護，落實保育復育工作。</p> <p>策略 2：串連遺跡遺址、古道與人文產業地景，建構整體性文化景觀網絡，豐厚園區文化意涵，推動園區文化保存與創新應用。</p> <p>策略 3：鼓勵全民參與園區資源保育及監測工作，建立長期性參與式保育研究機制，強化保育量能，維護生物多樣性。</p> <p>策略 4：推動跨域合作，靈活運用研究資源，整體擬定跨學科、跨機關、跨國界保育研究計畫，提昇研究效益應用綜效，促進國際接軌。</p>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活動經營與管理，發展自然冥想	<p>策略 1：建構環境教育基地，在環境教育活動中適時加入人文、自然景觀、生態保育研究成果資訊及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學中遊，遊中學」之生態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提昇整體解說服</p>

表 1-1 109 年至 11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程實施計畫實施策略列表（續）

願景與目標		策略
	發展自然冥想及新型態環境體驗活動，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	<p>務成效。</p> <p>策略 2：定期檢討設施功能與運作，強化園區無障礙及安全設施，型塑高品質設施環境。</p> <p>策略 3：結合教育體系強化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功能，除提供多元之教育與學習服務，並主動到校園推廣國家公園環教課程。</p> <p>策略 4：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承載量監測，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承載標準。</p> <p>策略 5：適切運用人文與自然資源，以環境教育內涵發展自然體驗產業，藉以宣導國家公園理念。</p>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 Prosperity)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p>策略 1：轉化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為共生共榮夥伴關係連結，輔導地方社區發展友善農業，傳承發揚傳統地方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增加夥伴認同，藉由品牌意象，串聯聚落、扶植地方產業。</p> <p>策略 2：主動促成區域生態保育合作，策略性擴大服務範圍。</p>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p>策略 1：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以生態系為基礎進行整合管理，強化「民眾參與」溝通機制，傾聽民眾聲音，健全智慧國家公園之溝通、服務及治理功能。</p> <p>策略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藉由 ICT 結合長期監測系統，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以健全智慧國家公園之覺知變異、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p> <p>策略 3：結合 ICT 建立智慧國家公園，藉由數位化國家公園資訊網路及圖資等管理系統，使資源有效利用、提昇行政效能及創新環境教育服務，具以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p>



表 1-1 109 年至 11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程實施計畫實施策略列表（續）

願景與目標		策略
		<p>策略 4：依 4 項技術指標（替代能源、水資源、綠建材、綠建築）進行檢討園區設施並建構園區綠色基盤，以利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期能落實生態永續經營的理念。</p> <p>策略 5：強化組織效能，建立員工關懷機制，協助員工工作及生活問題，增進機關凝聚力。</p>

####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發展歷程

陽明山原名草山，據臺灣府志記載：「草山以多生茅草，故名」，至民國 39 年，為紀念明代哲人王陽明，於是改名陽明山。本園之成立歷經數個變革，從日治時代（昭和 12 年）的「大屯國立公園」、民國 52 年的「陽明國家公園」，以至民國 74 年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其面積、範圍皆各不相同，其間更有草山管理局（後改稱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為一特別的行政區域，將各時期之演變詳述如下。

##### （一）大屯國立公園

日本於明治 44 年（1911 年）時即有成立國立公園之社會輿論出現，並於大正 10 年（1921 年）於日本國內選定 16 個國立公園預定地進行調查。昭和 6 年（1931 年）頒布國立公園法，昭和 11 年（1936 年）選定其中 12 個設立國立公園。日本除了在本國進行國立公園的劃設，當時為日本殖民地，自然資源豐富的臺灣地區亦不能免，早在昭和 3、4 年（1928~1929 年）時期即有日人調查玉山、阿里山、大屯山一帶。昭和 8 年（1933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國立公園調查會，準備於臺灣施行國立公園法並選定國立公園。昭和 9 年（1934 年）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成立，昭和 10 年（1935 年）成立臺灣國立公園協會，昭和 12 年（1937 年），臺灣總督府指定臺灣之大屯山、新高山（玉山）及阿里山、雪山及太魯閣等 3 處國立公園候補地，其中草山地區為大屯國立公園，範圍包括大屯山、菜公坑山、面天山、紗帽山與淡水河對岸的觀音山，面積 8,265 公頃（詳圖 1-3）。後因七七戰事爆發，日人窮兵黷武，對建設無暇顧及，遂至廢弛。大屯國立公園設置的同時，也對大屯山區做了不少調查，有不少成果發表於由當時「臺灣山林會」

所出版發行的月刊「臺灣の山林」中，其中於昭和 11 年（1936 年）7 月號所發行的臺灣國立公園號，詳細刊載臺灣 3 個國立公園預定地的各項調查研究資料及學者意見，諸如地理、氣象、地質、生物、產業、理番（指對原住民之管理）等。

## （二）陽明國家公園

日治時期雖有大屯國立公園之規劃，然而因為戰爭的爆發，導致國立公園之發展停滯。臺灣光復之後，成立國家公園之議再起。民國 49 年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成立，基於世界各國皆有其代表性之國家公園，且北部地區之山林尚保持自然狀態，更為臺灣唯一之火山地區，兼以鄰近臺北，為發展觀光、保護自然資源，將臺北市郊之陽明公園，併同附近之七星山、大屯山以及金山、野柳、石門、富貴角等北部濱海地區，規劃為「陽明國家公園」，面積 28,400 公頃（詳圖 1-4）。此一國家公園計畫後於民國 50 年開始，至民國 52 年完成規劃，出版「陽明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報告書，報告書中對計畫之緣起、資源調查、遊憩規劃及經營管理等，皆有詳細記載。可惜因缺乏法律依據而未實施。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

民國 61 年，行政院公告施行國家公園法，至民國 70 年，中國國民黨於十二中全會建議將陽明山區擴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過調查與規劃，於 74 年正式公告實施本計畫，其區域以大屯火山群彙為中心，東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起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止紗帽山南麓，面積 11,456 公頃。為臺灣地區第 3 座成立的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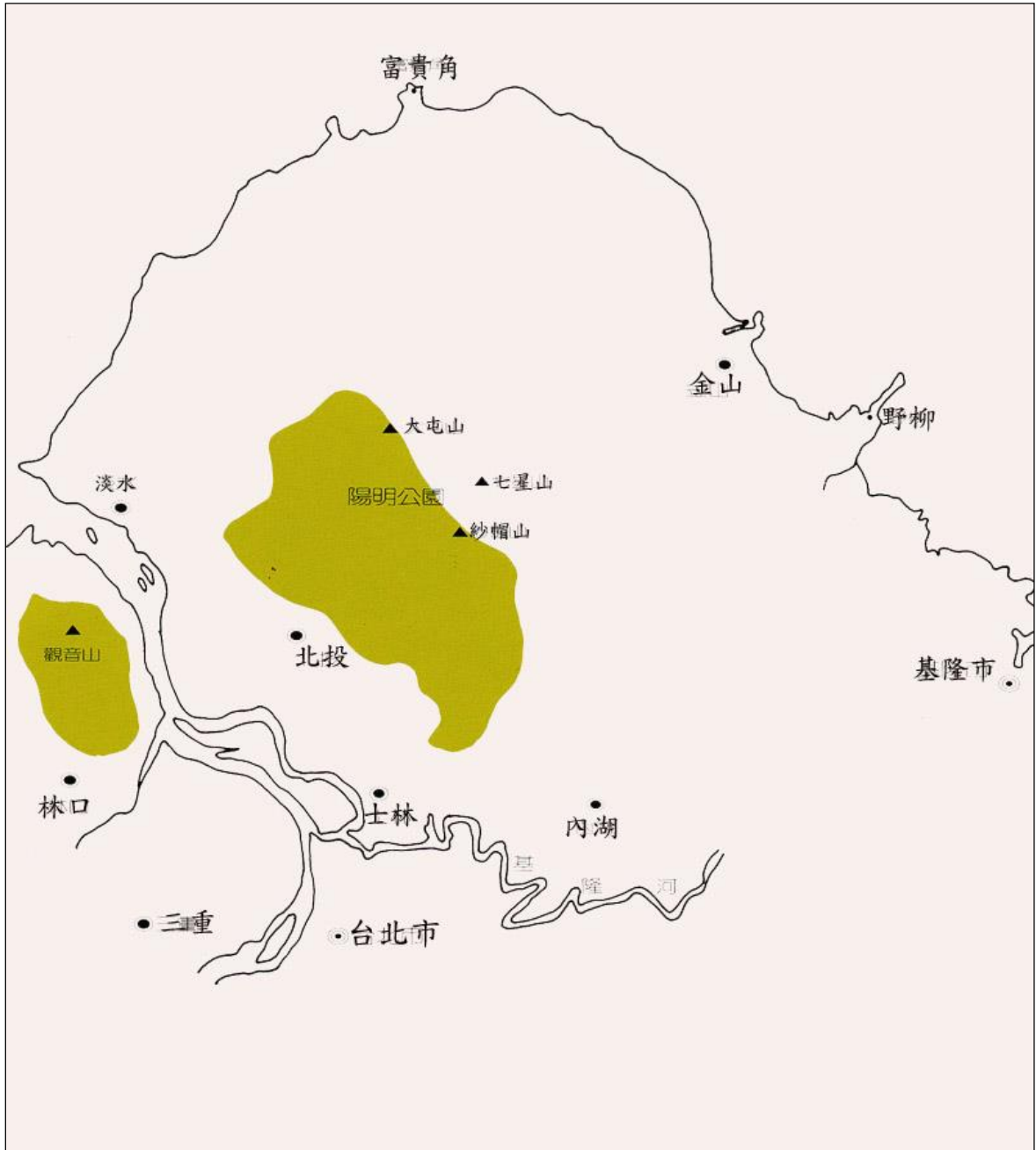


圖 1-3 大屯國立公園（1937 年）區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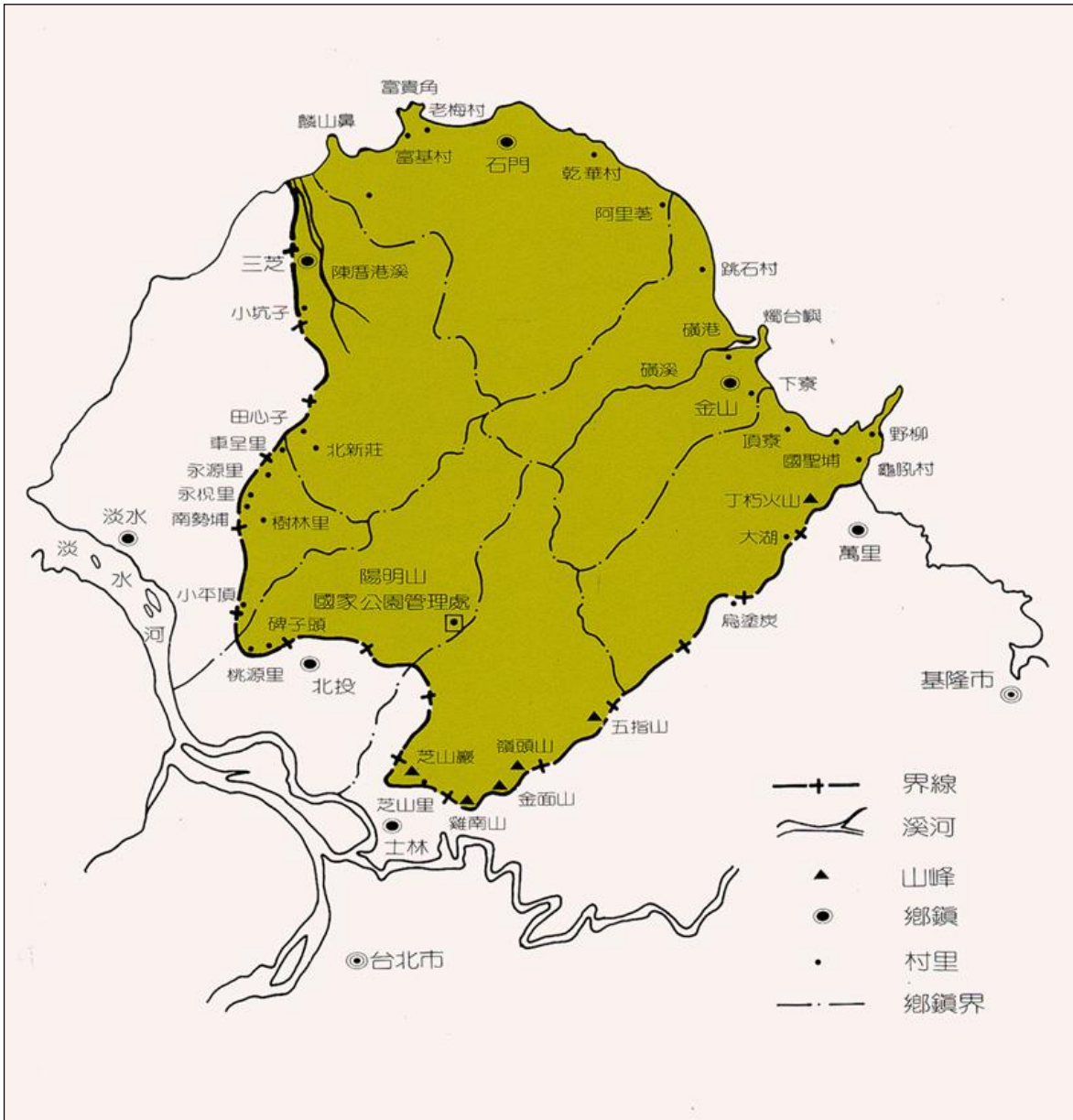


圖 1-4 陽明國家公園 (1963 年) 區域範圍示意圖

## 第五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指出國土計畫因應主要課題，以下分為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

### 一、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等2部分。

#### (一)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

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現況與課題中，指出當前整體環境發展現況及課題，氣候變遷對於我國氣溫、降雨及海平面上升趨勢及影響，對水資源調度與供給面；又臺灣地勢陡峭、腹地不足，中小雨減少使得旱災機率提高，農業、產業與生活用水調度更加困難，爰氣候變遷對臺灣國土造成衝擊和挑戰。

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包括：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並將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功能分區。其中，國家公園屬於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及成長管理策略構想強調，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績效標準下維持農業生產。而都會區域應強化國際競爭力，發展具高科技研發能力與高品質之生活及工作環境，及有效的公共建設投資。而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維護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
2.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礦產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及其保育或利用相關設施使用。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酌予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使用項目。

##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年5月16日）

國土保育主要課題指出河川流域水患治理及水資源利用成效不彰，河川流域上、中、下游之治理，管制層面分為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及目的事業管制體系，權責劃分不明，空間上又相互重疊，導致欲施行特定流域之整體治理時，難以依現有機關資源與架構進行整合，更不易進行後續工作。涉及國家公園之指導如下：

1.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指出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該項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2. 國家公園土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3. 空間發展策略之區域觀光發展，以跨區域整合遊程模式，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因應旅遊發展趨勢，各區域應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並與周邊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其他遊憩資源相互整合。

## 二、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包含鄰近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等 2 部分。

### （一）鄰近都市計畫

本園範圍外鄰近之都市計畫包含有臺北市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基隆市都市計畫及汐止都市計畫等。其中與本園範圍緊鄰者，有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與士林區都市計畫。

### （二）鄰近區域計畫

新北市區域計畫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於整體空間發展佈局上（詳圖 1-5），以大屯山系為生態源，北海岸定位為低密度發展之資源保育區，淡海新市鎮為中密度發展區。在城鄉空間結構上，北海岸與大屯山系將以文化創意、國際觀光旅遊產業為主，並以淡水、野柳作為旅遊型功能中心。維持既有總量，塑造地域特色。

未來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區定位為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區。將以專業化農事生產，同時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扮演都市風廊、水系生態與文化景觀功能、與廣義的綠地空間，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以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並優先以金山磺港、淡水、萬里野柳等地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公共設施部分，主要透過強化金山等地區之轉運機能，來提昇北海岸遊憩帶之國際觀光發展，並以世界級地質景觀、溫泉保養，與北部首選旅遊目的地為其觀光遊憩定位。同時將推動北海岸及大屯山地區之地熱開發。

依照各區環境特性及國土保育、城鄉發展原則、部門計畫空間發展策略等，擬定空間利用發展原則，以為各區適地適性發展及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分區檢討與利用、管理、推動或執行與空間利用有關計畫之依循（詳表 1-2）。



圖 1-5 新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表 1-2 新北市策略區空間利用發展原則

發展原則	
城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農村公共建設，以市民農園及農業多元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li> <li>2. 以淡水八里兩岸遊憩帶、北海岸遊憩帶整合河海觀光資源、地質景觀、溫泉資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等，發展多元觀光旅遊，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等；以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li> <li>3. 加強與大臺北地區之交通連結；構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連，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供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淡水地區客運轉運站、金山地區簡易接駁站等。</li> </ol>
農業發展	<p>三芝、金山、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等定位為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區，從事專業化農事生產，供應大臺北地區農產，並發展精緻農業，及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實踐半 X 半農鄉村生活，並具備都市風廊、水系生態與文化景觀功能。</p>
國土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強化林地保存維護。</li> <li>2. 淡水、八里文化遺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大屯山火山群、紅毛城與周遭歷史建築群）等特殊文化資源保育維護。</li> <li>3. 加強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坡地管理，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li> </ol>

## 第六節 現行計畫概述

本計畫於 74 年 9 月 1 日實施，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分別於 84、94、102 年辦理第 1 至 3 次通盤檢討，期間並有 5 次個案變更。此外，原為規範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依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管理處於 78 年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歷經 3 次修訂，以為規範依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及 174-1 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故於本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時將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自本計畫前次通盤檢討至本次通盤檢討期間，尚無辦理計畫變更之情形。歷次計畫辦理如表 1-3。

表 1-3 歷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

項次	公告日期與文號	實施日期	案名	說明
1	內政部 74.08.19 74 台內營字第 322275 號公告	74.09.01	陽明山國家公園 計畫	辦理本計畫內容之公 告，計畫面積 11,456 公 頃。
2	內政部營建署陽 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 78.11.28 78 營陽企字第 4731 號公告	78.12.01	陽明山國家公園 一般管制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	依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 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第 3 款訂定，含 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 分區總圖、第一類使用 地分區圖，以及各類使 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 用強度。
3	內政部營建署陽 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 79.07.16 79 營陽企字第 3194 號公告	79.07.20	修訂陽明山國家 公園一般管制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依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 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第 3 款修訂各類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 使用強度。
4	內政部 79.08.21 台(79)內營字第 826290 號公告	79.09.01	變更陽明山國家 公園計畫	辦理本計畫個案變更， 修正內雙溪中上游地區 之一般管制區為特別景 觀區，修正面積 18.675851 公頃。
5	內政部營建署陽 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 81.03.16 內營陽企字第 1575 號公告	81.03.16	修訂陽明山國家 公園一般管制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依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 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第 3 款修訂各類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 使用強度。

表 1-3 歷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續 1）

6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3.10.27 營陽建字第 6318 號公告	83.10.25	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本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款修訂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
7	內政部 83.12.22 台(83)內營字第 8387341 號公告	84.01.0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辦理本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公告，修正計畫面積 11,455 公頃。
8	--	--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一般管制區第一類用地『住宅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辦理本計畫個案變更，修正國家安全局欣榮專案陽明山基地之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住宅用地為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修正面積 0.1172 公頃。本案經行政院 92.01.29 院臺內字第 0920003883 號函核定，未辦理公告實施，迄本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併同修正計畫書圖後公告實施。
9	內政部 94.05.12 台內營字第 0940083413 號公告	94.05.12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	辦理本計畫個案變更，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修正纜車設施高度、第一中間站及山上站允許使用項目、遊憩區籌設許可個案審查項目（支柱高度、粗淨建蔽率限制）等內容。

表 1-3 歷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續 2）

10	內政部 94.06.14 台內營字第 0940083980 號公 告	94.06.20	陽明山國家公園 「臺北縣政府變 更臺北縣公務人 員訓練班使用分 區」個案變更計 畫	辦理本計畫個案變更， 修正臺北縣公務人員訓 練班之一般管制區第一 類使用地住宅用地為一 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機關用地，修正面積 1.77941 公頃。
11	內政部 94.08.08 台內營字第 0940086015 號公 告	94.08.15	陽明山國家公園 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	辦理本計畫第 2 次通盤 檢討之公告，計畫面積 維持不變。
12	內政部 96.05.01 台內營字第 0960802684 號公 告	96.05.01	陽明山國家公園 （國防部青邨幹 部訓練班使用分 區）個案變更計 畫	辦理本計畫個案變更， 修正國防部青邨幹部訓 練班之一般管制區第一 類使用地住宅用地、道 路用地為一般管制區第 一類使用地機關用地， 修正面積 2.920529 公 頃，且建蔽率維持 30%。
13	內政部 102.07.04 台內營字第 1020241926 號公 告	102.07.15	陽明山國家公園 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辦理本計畫第 3 次通盤 檢討之公告，修正計畫 面積 11,338 公頃。

## 第七節 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

### 一、計畫理念

面對 21 世紀，溫室氣體濃度高升，引動全球氣候變遷，愈加頻繁與嚴重之暴雨乾旱，或高溫嚴寒等極端氣候，已造成自然生態系之異常反應，以及常民生命財產實際威脅。如 98 年莫拉克風災引發之嚴重土石流與洪水災害，諸般警訊均提示著積極主動擴大全國碳吸存面積，以

及轉化傳統土地開發模式，朝向永續土地使用模式之立即性與必要性。

本園自成立以來，至民國 109 年，邁入第 35 年，超過四分之一世紀的里程碑。回顧過往，國家公園做為最高層級國土保育基地，已成為我國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櫥窗。但在土地利用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上，隨著國家公園內外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轉變、全球氣候變遷，遊憩需求增加、民眾權益重視、保育與開發衝突，需求重新檢視未來之願景定位。

前瞻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國土計畫與管理體制重新整備，及國家公園法修法等組織定位重組之關鍵時刻，本次通盤檢討，將持續推動並深化本計畫願景、核心價值、經營管理目標為深層核心目標。

本計畫將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由實質計畫面及經營管理層面，促成我國碳吸存土地面積擴大與保全；藉由溪流廊道連結國家公園外圍保育系統，落實保護區系統之實質串聯。同時重視國家公園與區域政府組織、國內外保護區系統與組織之合作，推動跨域之保育計畫；並在不與保育目標衝突下，就產業輔導與分區及保護管制內容進行調整，研議推動結合自然人文景觀保育及土地永續利用之相關機制，建構與園區民眾之夥伴關係(詳圖 1-6)。以此創造國家公園、居民、遊客在生態、生產與生活面向的三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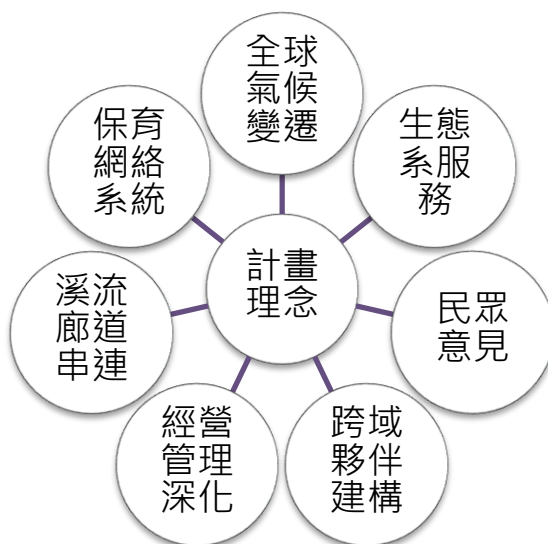


圖 1-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理念

## 二、計畫定位

本園位於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中心位置，北與新

北市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南與臺北市士林、北投地區相連，東起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迄竹子山、土地公嶺，南迨紗帽山南麓；海拔高度自 200 公尺至 1,120 公尺範圍不等，本次檢討後計畫面積約 11,334 公頃。日治時期，因火山地景與觀音山一同劃設為大屯國立公園預定地。國民政府來臺以後，軍事管制使自然生態逐漸回復，於民國 74 年，公告劃設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相較於國內其它國家公園，本園整體面積範圍不大，但緊鄰大臺北都會區，區內原住居民人口/面積比與每年造訪人次/面積比俱為各國家公園之首，又具備有多元豐富之庶民生活樣貌、產業變遷遺跡，與國家政治歷史發展記憶空間；兼具有都會型與袖珍型國家公園之特質。同時，本園亦屬於火山型國家公園，具有臺灣本島唯一之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因應而生之溫泉資源與特殊人文生態資源，凸顯其獨一之保育價值。此外，本園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核心，為區域飲用灌溉水重要來源，並保有難得之自然生態環境，為區域生物棲地與生態保護核心，具有重要生態保育價值。近年本園積極推動與周邊學校合作進行國家公園之長期科學研究，更切合國家公園政策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專業化與研究化目標。

為了護守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自然人文遺產的演化與傳承，以及大臺北生命發展核心；本園應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與區域相關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構成國家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與復育，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同時兼融環境遊憩教育與在地居民生活發展，結合環境教育協助範圍內居民生活產業轉型發展，以與國家公園保育與環境教育目標並進，活化保存歷史與生活文化景觀。遊憩使用應被適切的管理與引導，分級提供大眾性、知性或是生態性的探索據點，及高品質的環境美學與生態教育體驗，奠定北臺灣國土保育與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一)強化大屯火山群獨特地景環境與保育：深化火山型國家公園環境特質，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火山地景保存與研究基地。

本園擁有多元的火山景觀與頻繁的後火山活動，具有臺灣本島唯一火山地形之鐘狀、錐狀山系及輻射狀水系，見證臺灣島形成與環太平洋火山活動地質歷史。同時活躍之火山、斷層活動、壓縮型植被帶與特殊生態環境型塑之地景與生態，均為火山島嶼生態研究與保存之重要課題，未來應持續推動本園之火山地景保全與監測研究。

- (二)持續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生態保育網絡核心：串聯區域綠地與保護區系統，建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臺灣生態保育網絡核心。

本園為大臺北地區面積最大、層級最高之國土保育區塊，因應全球暖化，擴大碳吸存環境保育目標，為健全國家整體生態保育體系之完整性，未來應以本園為核心，逐步推動與區域綠地及溪流保護區系統之建構與串聯，架構大臺北地區北海岸、大屯火山群與臺北盆地生態系之生態保育網絡；扮演區域生態網絡之匯源與重要廊道，保全大臺北地區水質水源與大氣環境，同時奠定國土計畫法實施推動基礎。

- (三)深化大屯山區產業與人文景觀之保存與再現：結合在地社群生活生產，保存深化大屯火山群自然人文環境景觀，再現創造火山地景與文化景觀之深度體驗與學習場域。

本園整體面積雖小，但保有了豐富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包含古道與傳統聚落、火山熔岩梯田景觀、硫業藍染產業遺跡、溫泉利用與國家統御象徵建築群落等等，展現了在地居民與大屯火山環境共生之生命景觀。未來應持續以創意積極的合作方式，轉化國家公園環境保育與居民生活衝突問題。結合在地社群推動大屯火山產業與人文景觀之保存與再現，創造國家公園、居民、遊客在生態、生產與生活面向的三贏。

- (四)國家級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場域：提昇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家級戶外遊憩與環境教育場所，發揮袖珍型國家公園多元生態與文化景觀之環境特質，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深度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體驗。

本園緊鄰大臺北都會區，交通路網便達，相較於其餘高山型國家公園，更易於提供都會區居民豐富且便捷之戶外遊憩與環境教育服務；有助於提昇國民親近自然，強健體魄，重視環境保育之意識。未來應持續檢討改善現有遊憩區之定位與發展，改善陽明山既有休閒遊憩場域品質。並翻轉傳統之遊憩體驗模式，輔導社區發展生態旅遊，提供深度之自然與文化環境體驗。持續推動陽明山與區域環境教育系統之串連合作，提供國家級標準的環境教育體驗與遊憩服務內容。

- (五)強化國家公園計畫之經營管理指導功能，以環境保育為核心，促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內容之創新服務與跨域加值。

本園開發甚早，園區周邊多聚落、道路與私人所有土地，為尋求環境資源保育與居民權益之平衡，經營管理壓力甚大。為回應國家公

園與居民三生共榮發展之需求，國家公園需在剛性的土地資源管理計畫中，納入彈性之環境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並積極結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與有關機關組織推動跨域之合作，以擴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遊憩體驗，以及管理服務之效能。

## 第二章 自然人文與遊憩資源特性

本園涵蓋臺北市士林、北投部分地區及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五區部分範圍（詳表 2-1 及圖 2-1），由於所位處的特殊地理區位，使得本園特殊的發展特色，與其他國家公園的資源發展有所區隔，也呈顯出其環境的特殊性，這些區位特色包括：

- 一、位於臺北都會區的北端，由平原區於短距離內立即拔聳一千多公尺高，使得本區成為臺北盆地東北季風侵襲時的屏障，而園區不同面向有顯著的微氣候差，也使得園區生態環境與四周聚落發展各有其發展特色。
- 二、短距離的高差所形成的地形特徵，成為臺北都會區與北部沿海城鄉發展的阻隔，呈現出四周不同村里社區有顯著的環境資源、城鄉發展差距與地方性的特色，也使得園區周邊地區的環境壓力有所不同。
- 三、地形中央高向四周漸低，河川水系成輻射狀向四周散布，並形成下游區人口稠密的沖積平原，因為放射狀水系的阻隔，使得道路的修建成放射狀為主的分布，形成村落零散分布各自獨立發展的特色。也形成管理上的課題。
- 四、鄰近全國人口密度最高、政經發展集中的大臺北都會區，由於地形的限制，使本區山坡地保持相當的自然度與完整性，而又有利於土地使用的山間凹地與熔岩臺地的分布，形成兼有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資源，成為大臺北地區市民最重要的遊憩休閒去處，因此造成龐大的遊憩壓力。
- 五、臺灣北端西側臨淡水河，東南臨基隆河谷，南側為大臺北都會區，加上北部海域的圍繞，使得臺灣北端成為島嶼生態系統，本園正位於此系統的核心區。



表 2-1 行政區界面積表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臺北市	士林區	2,052	18
	北投區	2,801	25
	小計	4,853	43
新北市	萬里區	1,468	13
	金山區	1,799	16
	石門區	735	6
	三芝區	1,794	16
	淡水區	685	6
	小計	6,481	57
合計		11,3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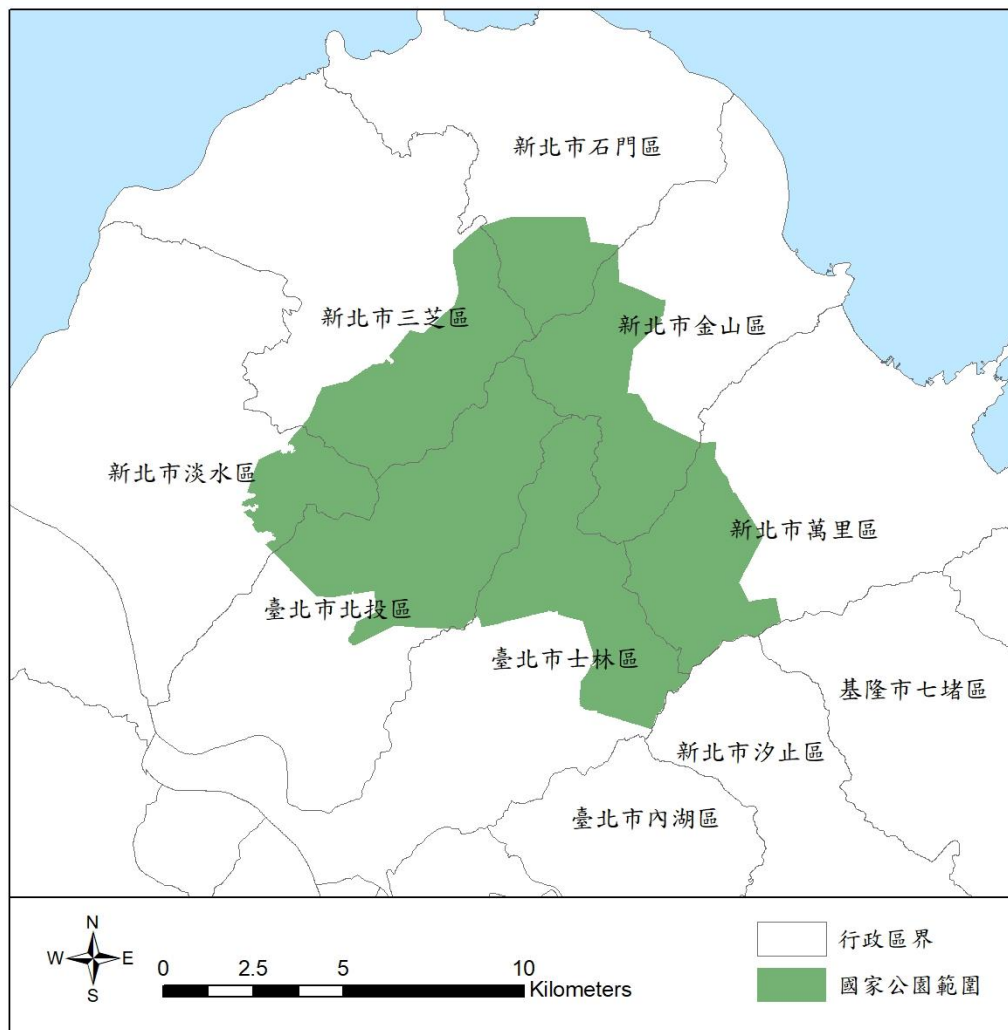


圖 2-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圖

##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景觀

### 一、大屯火山群的火山活動

本園屬於大屯火山群彙地區，是臺灣北部分布最廣，噴發量最大的火山群。依火山體的岩性及層位關係，可將其分為5個亞群，由東而西分別為丁火朽山—湊子山亞群、磺嘴山亞群、七星山亞群、竹子山亞群與大屯山亞群（詳圖 2-2），共計 51 座火山。

近年研究透過地形、鑽井資料與野外調查建立大屯火山群的層序研究，推測大屯火山活動始於約為 100 萬至十數萬年間。陳文山等(2007)依據層序分析，劃分為 7 期噴發層序。第 1 期屬於角閃石安山岩火山，第 2 期屬於角閃石—兩輝安山岩火山，第 3 期屬於兩輝—角閃石安山岩火山，第 4 期屬於兩輝安山岩質火山，第 5 期屬於紫蘇輝石—角閃石安山岩火山，第 6 期屬於橄欖石角閃石—輝石安山岩火山，第 7 期為玄武岩火山。其中以第 2 至 4 期噴發規模與範圍最大，第 3 期形成最多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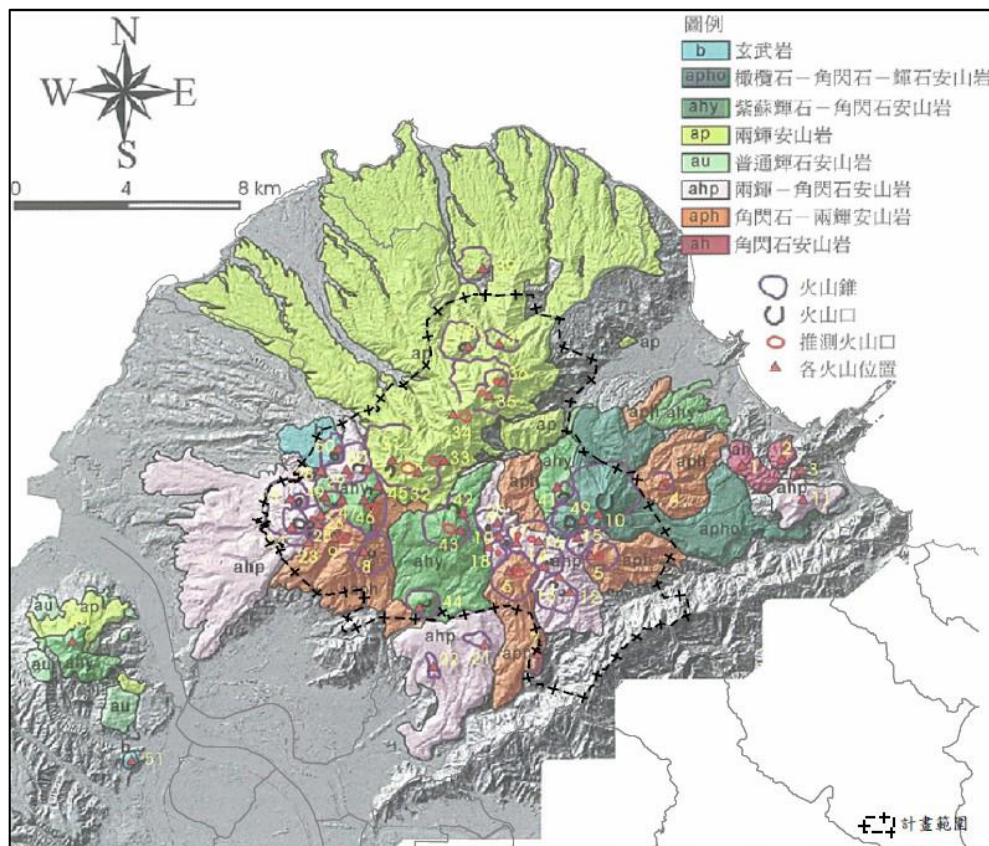


圖 2-2 大屯火山活動與火山地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陳文山等，2007

綜合各期火山活動，火山大抵沿東北走向之地殼弱線噴發，岩性多屬安山岩類之火成岩，火山岩分布範圍為崁腳斷層西北側至山腳、金山斷層間，顯示斷層走向、分布與火山排列分布、溫泉活動有密切關係。

近年研究指出，大屯火山群之火山活動，可能與臺灣北部後碰撞作用的造山崩解張裂作用有關，且在火山地區地殼深處似仍有岩漿活動，仍不排除未來噴發之可能性，主要的證據包括地球化學、地震活動、地殼變形、火山灰定年結果等。

大屯火山群活動高峰約在距今 80~20 萬年前，由火山泥流堆積物層序和岩石定年研究，兩次密集大規模噴發活動間隔約為 20 萬年；另由於氬氣同位素的比值高達 4 到 7 之間，推論有深部地幔物質由下而上滲入到大屯火山群的現象；在七星山與大油坑附近又偵測到非常集中的群震活動現象，同時偶爾伴隨著典型的火山地震。而火山灰定年結果，認為最後一次噴發可能幾千年內，可能是最近一次火山活動之證據，因此推論大屯火山群可能是休眠活火山(Konstantinos I. Konstantinou et. al.，2006、陳棋炫等，2012、宋聖榮，2015)。

## 二、地質與斷層

本園之地層主要由火山岩組成，大屯火山群之火山岩與上新世及中新世沉積岩層以交角不整合的關係接觸；本區構造以東北—西南走向之兩條斷層帶為主。更新世以來，北部地區由造山的擠壓環境轉為後造山的拉張環境。金山—新莊斷層是臺灣北部最前緣的逆斷層，拉張作用下反轉為正斷層—山腳斷層。

山腳斷層的斷層跡從臺北盆地西南側樹林區朝北東方向沿伸經關渡—新北投，之後穿越大屯火山群，再由金山平原北側進入東北海域，陸上全長約 37 公里，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山腳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北投，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金山，為大屯山的火山岩所掩覆。其最近一次活動時間，可能在距今約 11,000 年以前。山腳斷層造成臺北盆地的第三紀基盤有陷落現象，此陷落現象與正斷層作用向北延伸至大屯山區與金山地區。

金山斷層原列為存疑性活動斷層，斷層的初次活動可能在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前的上新世晚期；山腳斷層的正移斷層作用開始後，金山斷層可能未再有活動跡象。新莊斷層發育於金山斷層下盤，其最晚的活動紀錄約在距今 40~50 萬年前。

金山斷層與山腳斷層約成北東走向，在金山西北之磺溪河谷穿過，

全部為金山三角洲之沖積層所掩覆，西南延伸至大屯火山群，並無明顯露頭；形成關渡、北投間山地與盆地之明顯分界。金山與山腳斷層所延伸的次斷層分布相當密集，寬度達 3 公里，形成園區內重要的斷層破碎帶，使得園區內熱液換質帶以及硫氣孔等，分布多約與斷層平行，較著名者為大磺嘴、小油坑、擎天崗、大油坑、秀峰坪等，規模最大者為大油坑。

崁腳斷層位於金山斷層東南，在火山岩與南邊中新世底盤岩層的交界上，為一規模較大之逆掩斷層。主要走向為北 60 度東，北自萬里海岸起，南至臺北士林附近為止，長 20 餘公里；崁腳斷層東北端延伸入海，西南端延伸進入臺北盆地沖積層底下。

本區之地質以晚上新世至晚更新世（約 300 萬年前）的火山活動所噴出之安山岩熔岩流和火山碎屑岩為主，此火山熔岩堆積在較老之第三紀中新世（約 533 萬年前）和上新世（258 萬年前至 533 萬年前）之沉積岩上。第三紀中新世與上新世沉積岩層係以砂岩和頁岩為主，由於受到火山岩體之掩覆，只在大屯火山群之四周露出。本區除五指山一帶為中新世五指山層，內雙溪附近為中新世大寮層及石底層，龍鳳谷的木山層外，其餘大都為更新世火山岩層。

火山岩依照組成可區分為熔岩和火山碎屑岩。熔岩即安山岩熔岩流，為構成大屯火山群之主體，分布於本區域之大部分地區。安山岩為一種中性岩石，成分介於流紋岩與玄武岩之間，所含礦物主要有角閃石、輝石（又分為普通輝石與紫蘇輝石）和鈉鈣長石等。火山碎屑岩係由未固結之火山灰與崩碎之安山岩層混雜而成，大多疏鬆披覆於火山表面，或者分布於火山之間的窪地，廣泛分布於竹子山麓、七星山麓及磺嘴山麓一帶。其岩性較為疏鬆軟弱，容易風化，其分布地區，大多地形較為平緩（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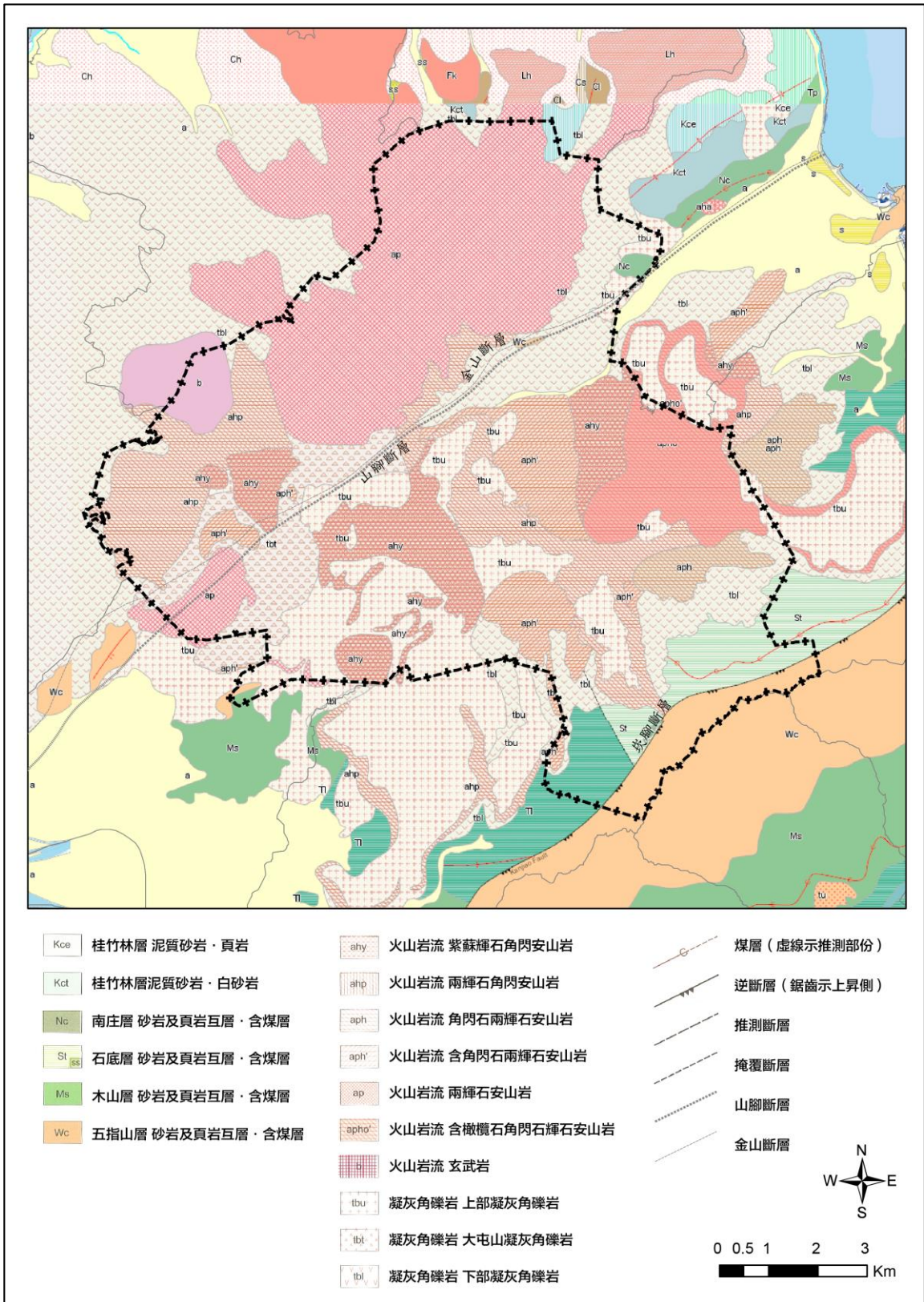


圖 2-3 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9

### 三、地形

本區為臺灣最重要而完整的火山地形區，因火山活動與板塊變動形成特殊之地形地質組成，復受地形發育階段、氣候差異性、動植物分布與人文開發等等因素，而形成火山與河谷相間之錯綜地形。基本上為中央高四周低的地形，水系呈放射狀向四周分流。溪谷流路中因火山隆起活動、差異侵蝕作用，形成瀑布特殊景觀。

#### (一)地貌

全區海拔標高最低為六股林口約標高 56 公尺，最高為七星山山頂，標高 1,120 公尺，標高在 400 公尺以下之地區，約占全區之五分之一，標高在 400 公尺以上至 600 公尺之地區，約占全區之三分之一，標高在 600 公尺以上之地區，接近全區之一半（詳表 2-2、圖 2-4）。

表 2-2 地貌分析表

項目 海拔高度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000 公尺以上	168	1.48	1.48
800-1,000 公尺	1,492	13.16	14.65
600-800 公尺	3,409	30.08	44.72
400-600 公尺	3,841	33.89	78.61
200-400 公尺	2,191	19.33	97.94
200 公尺以下	233	2.06	100.00
合計	11,334	100.00	-

#### (二)坡度與坡向

園區之坡向以西北—東南走向為多，坡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標準，區分為 6 級，其各級所占面積及百分比情形如表 2-3 所示，坡向、坡度分布情形如圖 2-5、圖 2-6。其中超過 30%之土地約占全區 69%，成為土地利用上的限制。而坡度介於 30%至 15%之間者將近占全區的四分之一，小於 15%以下的土地約占 8%，為園區中土地利用集中之地區，園區位於臺北盆地邊緣，也因此面臨開發壓力。

表 2-3 坡度分析表

級數	坡度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六級坡	55%以上	3,074	27.12	27.12
五級坡	45-55%	2,632	23.22	50.34
四級坡	30-45%	2,056	18.14	68.48
三級坡	15-30%	2,706	23.88	92.36
二級坡	5-15%	779	6.87	99.23
一級坡	5%以下	87	0.77	100.00
合計		11,334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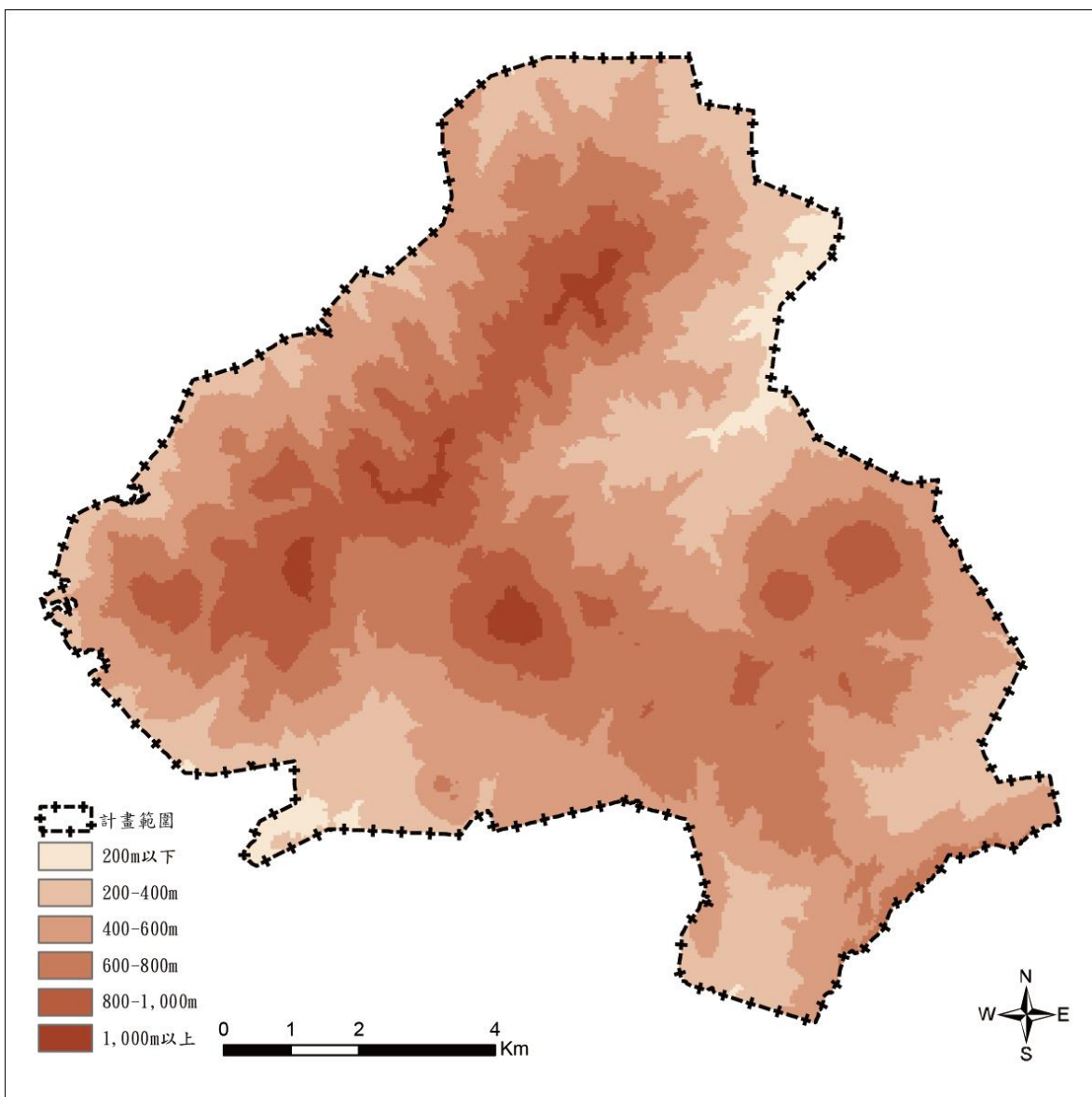


圖 2-4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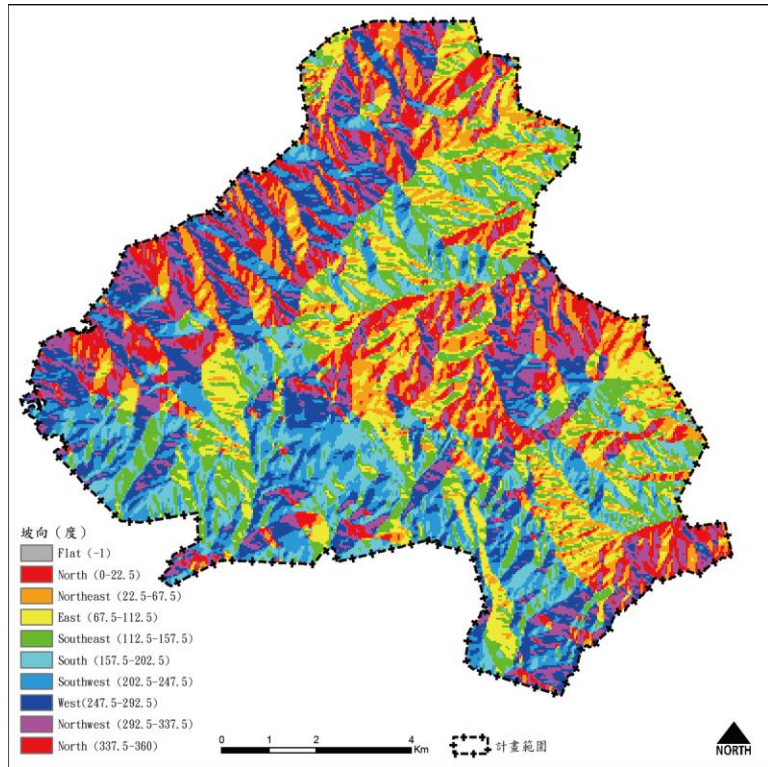


圖 2-5 坡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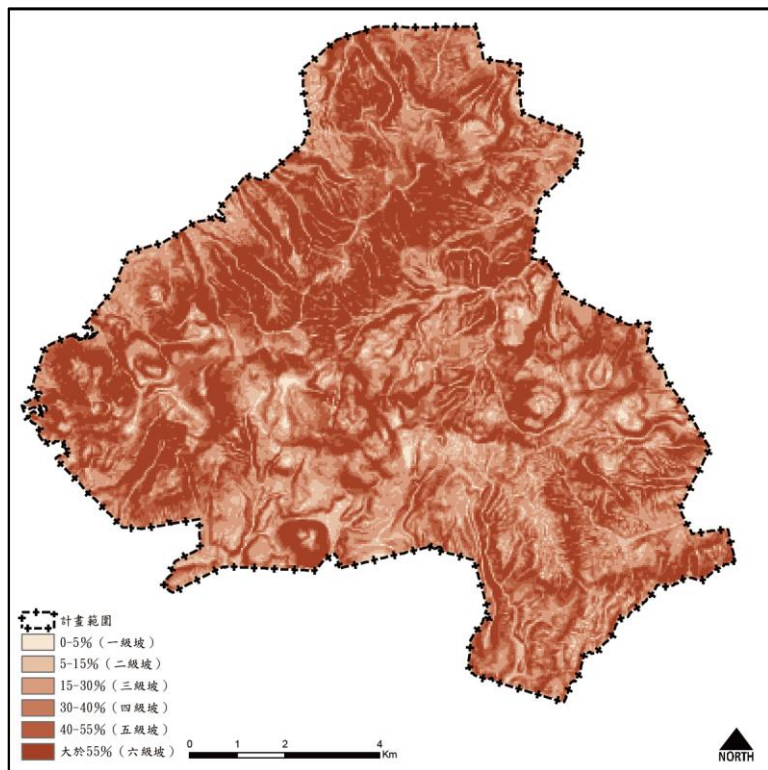


圖 2-6 坡度分布示意圖



#### 四、地理分區

依張石角教授於民國 78 年，針對本園環境敏感區及潛在災害地區之調查研究，以岩性與地質地形特徵劃設地理分區與地形單元，將本園分為四大地理分區（詳圖 2-7），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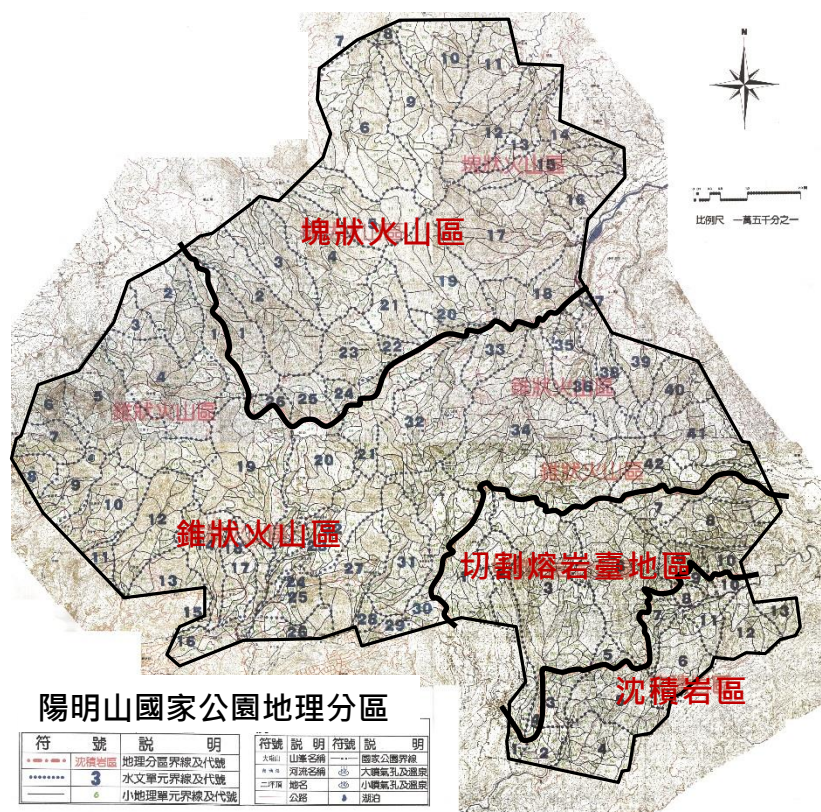


圖 2-7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理分區圖

##### (一)塊狀火山區

1. 位置：園區北部，由小觀音山、竹子山、嵩山組成之塊狀山體。東南界為北磺溪谷，南界為小觀音山南麓（竹子湖北緣），西南界為大屯溪谷。
2. 地形：東北—西南走向之山脈，主嶺線綿延約 4.5 公里，全線高度在 1,050 公尺左右（小觀音山 1,053 公尺；竹子山 1,094 公尺；嵩山 1,025 公尺），遠看呈水平線狀。坡面分為東北向坡（淡水、北新莊方向）、北向坡（石門、金山方向）與西南坡（北磺溪方向），起伏甚大。山體被眾多溪谷切割，山谷單元相當發達而山勢嶙峋，呈現高不可攀之險峻態勢，小型階狀地僅散見於山脊上地形陡峭。

本區地形中央高四周低，水系呈輻射狀，由西至東有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阿里磅溪、倒照湖溪、重光溪、格腳溪等河流。

土地多屬於高度環境敏感區，有落石等邊坡不穩定之潛在危險。除了主稜線上的軍事交通道路，以及通往楓林瀑布的鹿角坑溪取水口有產業道路可達之外，核心區域並無道路，大致上仍保持自然生態的完整性。主要的平坦地分布於四周邊緣區，包括有尖山湖、內阿里磅、三板橋等火山碎屑岩分布之河谷地，與臺北鄉城、二坪頂之熔岩臺地區，為本區內重要的農業區；以產業道路做為聯絡道，呈放射狀的通往各河谷平原與熔岩臺地，形成各自獨立發展區。但由於地質鬆散，有弧形地滑或土壤沖蝕、土石流之潛在危險。

## (二) 錐狀火山區

1. 位置：分布於園區中心，有圍繞二子山之向天山、面天山、大屯南峰、大屯主峰、菜公坑山、百拉卡山、烘爐山形成之大屯火山群，以及孤立中央型火山之磺嘴山、大尖後山、七星山、紗帽山；且本園之溫泉與噴氣孔亦多集中於本區，為極富特色之火山地形。
2. 地形：由各自獨立的錐狀火山間夾山間凹地或熔岩臺地。錐狀火山外形呈圓錐狀，上陡下緩，由熔岩流與火山碎屑岩交互噴出成互層所形成，不利於土地利用，而維持相當的自然度與完整性。火山體之間的山間窪地，因為受火山錐體的屏障，而火山碎屑岩膠結鬆散又容易風化，形成肥沃的風化土，相當適合農業發展，只要交通便利，大多開發成農業區，形成重要土地利用區。

本區山坡單元發達、陽亮面多，極富親和力，如紗帽山、大屯主峰東坡等地勢雖屬陡峻，卻與人明朗印象，而無塊狀火山之強烈排斥感。中敏感度以下地區約占 45%，高及極高敏感度者約占 55%；前者為山間低地和階狀地，中敏感度區並有相當比率屬階狀火山之斜坡，後者多為錐狀火山之斜坡與小部分的山谷地區。高敏感度地區之潛在危險有三，一為陡坡區之落石、一為熱液換質帶之地滑和土石流、一為高熱溫泉和噴氣區。馬槽橋上游與小油坑等處同時具有此三項特徵，地質災害與環境敏感度最高。

由於金山斷層與其次斷層密集分布七星山與紗帽山西麓，及其以東火山錐體二側地區，形成多處噴氣孔與溫泉泉源的分布，將此區區隔為 3 個地理次分區：

### 1. 磺嘴、大尖山區

地質以熔岩流為主，地形陡峭，面迎東北季風風口，氣候濕寒，不利於土地利用，維持相當完整的火山口地貌及植被自然與完整度。

## 2. 大屯連峰區

大屯連峰包括大屯、面天、向天、二子、烘爐、菜公坑等山相連接之火山群，群峰主體地質以熔岩為主，群峰圍繞之間有山間窪地，外圍則地形陡峭，至山腳則披散成為熔岩臺地與凝灰角礫岩所形成的緩坡分布。凝灰角礫岩分布區由於地質結構鬆散易風化，為崩坍災害敏感區。由於群峰之南面緊鄰臺北盆地，又處於東北季風的背風區，成為重要的農業分布區，西面臨接淡水三芝平原區邊緣的熔岩臺地，亦普遍有農地分布，且開發甚早。而群峰景觀優美、氣候溫和、交通便利，成為登山客的最愛，平時假日登山人口眾多。

本區日治時期由於大量砍伐林木，破壞原有動植物生態甚鉅，其後又大規模的造林，形成以人工林為主的植物生態區，僅山頂附近地區保留原生林，經過長期的演替過程，植被已經逐漸成為自然與人工混合林，大屯山與面天山、向天山生態漸復甦，動植物相豐富。

## 3. 七星山區

以七星山紗帽山連線為中心，向東延伸至馬槽、八煙，向西臨接大屯山區。火山主體大致以熔岩為主，地形陡峭不利於土地利用，錐體邊緣則散布凝灰角礫岩，成為多處緩坡與山間窪地地形，緩坡與平坦地成為農業分布區。區內由於斷層密集分布，有多處噴氣孔以及溫泉的露頭，吸引遊憩人口大量集結，然而由於硫氣孔與溫泉的分布，影響區內地表水與地下水水質，導致飲用水水源欠缺的情形。加上凝灰角礫岩岩性結構鬆散，容易風化形成多處大規模的崩坍地區，成為區內發展的限制。

馬槽、八煙、七股是本區內面積較廣的農業區，位於北磺溪右岸，面對竹子山完整的地形與植被景觀，展望極佳，全區除了馬槽部分地區屬於火山碎屑岩分布區，有斷層通過，地質破碎，形成馬槽崩坍地之外，其餘主要為熔岩臺地，形成多階段的熔岩平臺，由於地形平緩，早期即被作為農業使用，馬槽與八煙受熱液換質作用，過去為重要硫磺開採地之一，目前已停採，現已成為重要的溫泉水源供應區，是馬槽地區發展的重要資源，但由於北磺溪谷口直接面

迎東北季風，於冬季時濕冷多霧的氣候形成重要的發展限制。

### (三)切割熔岩臺地

1. 位置：位於錐狀火山區之南，沈積岩區之北。
2. 地形：本區主要由熔岩構成之南向傾斜臺地，被數條南向溪谷切割而成，以北五指、頂山之嶺線為界分成東西兩區。東區屬於瑪鍊溪集水區，上游為樹枝狀河系，山谷單元發達，具高至極高敏感度；西區屬於外雙溪集水區，地形為殘留熔岩臺地與狹長深切溪谷相間構成，面積甚大，多屬中敏感度區，而深切溪谷地區則屬於高與極高敏感度區，有落石等邊坡不穩定潛在危險存在。

位於錐狀火山群東南，形成起伏複雜的深切割的溪谷地形，規模較大的有 2 區：

#### 1. 擎天崗寬稜區

由太陽谷（現擎天崗）延伸至水井尾山（現竹篙山）稜線，曾為臺北市農會牧牛場，同時由於植生以草原為主，景觀優美，交通便利，為遊客最喜愛前往的地區之一。

#### 2. 鹿堀坪南側寬稜區

位於頭前溪南部，鹿寮坪莊以東的寬稜區，目前因為無道路可以到達，尚保持相當的自然度。全區主要的農業用地與聚落分布於鵝尾山稜線以西，包括竹篙嶺、內寮、新圳頭等地。大孔尾熔岩臺地面積廣大，道路交通便利，利於農業開發，與擎天崗寬稜區連成一片，為全區主要土地利用區。

### (四)沈積岩區

1. 位置：本園東南緣。
2. 地形：由五指山與車坪寮山構成東北向沿伸之嶺線，亦為本園之南界。崁腳斷層通過嶺線西北側，形成一系列陡崖。高敏感度以上地區多分布於近南界嶺線處之陡坡，潛在危險為落石。中敏感度地區多分布於陡坡下方及瑪鍊溪河階地；前者有深厚崩積層，有土壤沖蝕和地滑之潛在危險，後者則較為安定。

沈積岩區分屬於雙溪與瑪鍊溪二流域上游集水區，由於二集水區

均劃設為自來水之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早期土地利用限制即相當高。但是，由於雙溪之溪床寬闊，地形平坦，早期溪床兩岸即有農地的分布，加上風景優美，夏季氣候涼爽，利於戲水烤肉等活動，又有便捷的道路可通達，因此遊憩人口壓力相當大。

### 1. 雙溪集水區

以雙溪為界，崁腳斷層平行於東側，呈東北—西南走向。崁腳斷層以東為五指山地層，以厚層堅硬的石英砂岩為主，以西則為石底層，河床切過石底層與地層走向平行，呈現縱谷的特徵。河右岸為順向坡地層區，坡度較緩，有廣闊的農地分布，以車登腳一帶面積最大，鵝尾山下邊坡為次。五指山層分布區，則大多為反向坡地層區，形成坡度陡峭，風化土質不肥沃，而不利於農作，因此大致上仍能保持良好植生。中部地區因為河床厚層砂岩近乎水平層，出露於溪床，形成廣闊而平坦的岩石河床，岩床節理發達，受水流侵蝕切割，於平坦中有變化，並有聖人瀑布景觀。雙溪右岸與崁腳斷層間，局部地區有順向坡構造，天溪園內有天溪園瀑布，目前劃設為特別景觀區，管理處已徵收完成並設置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供作本園教學研究與環境教育場所。目前臺北市政府對於區內主要幹道已拓寬為四線道，更增加本區的可及性。

### 2. 瑪鍊溪集水區

以瑪鍊溪主流為界分為南岸與北岸。南岸的地層以道路為界，上邊坡為五指山層，下邊坡為石底層，構造上為反向坡。由於五指山層為粗粒石英砂岩所組成，地形坡度陡峭，為崩坍敏感區，土壤又為砂質土，不利於耕作，因此除了道路以下以及2處大型山凹谷口，在地質上屬於沖積層，有農地分布，大致上保持相當完整的植被，生態資源豐富。

北岸地層為石底層，構造上為順向坡。由於石底層風化土壤較為肥沃，利於農作發展，因此成為主要的農作分布區。雖然地形相當平緩，但因與核心都市地區距離遙遠，加上目前交通僅靠狹窄的道路，在發展上較受到限制，目前僅有散戶零星分布。

## 五、水系

本園內有東北—西南向（竹子山、嵩山、小觀音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和西北—東南向（小觀音山、七星山、七股山、石梯嶺、頂山、

車坪寮山) 兩條主要分水嶺，呈人字形將本園分為西北、東北和南部三區，水系大致呈放射狀，共計 13 個水系。

西北區水系大致向西北流，自北而南有阿里磅溪、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均為獨立入海「獨立型」河系。東北區水系大至向東北流，自西而東有北磺溪、員潭溪與瑪鍊溪等三流域，均為獨立入海「獨立型」河系。南區水系大至先向南後往西南流，自西而東有興福寮溪、貴子坑溪、磺港溪、南磺溪、雙溪。前二者匯入關渡溪後注入淡水河；後三者注入基隆河再匯入淡水河（詳表 2-4、圖 2-8）。

園區內溪流具有穩定流量及較未受污染的純淨水質，孕育了完整溪流生態體系，包括豐沛的淡水域陸封性與河海洄游性種類之魚類及大型甲殼類等。區內水域生態的豐沛生物資源，在生態系食物鏈完整的體系中傳輸了穩定的資源，提供陸域森林生態體系的能量來源。另由於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等地盛產硫磺，因此東北區之北磺溪、員潭溪、南區之磺港溪、南磺溪、雙溪等溪水，均因硫磺泉注入，形成特殊水文環境與生態系。

園區溪流普遍面臨為汲取水源、灌溉、攔砂、防洪等需求所設置之人為設施，包括水庫、攔沙壩、集水壩、矮堤、引水道等，導致生物溯游之阻斷。

#### (一) 阿里磅溪

發源於嵩山東北側，總長 8.14 公里，主流長 2.74 公里，流域面積為 3.14 平方公里。園區內集水區範圍動植物生態相極佳，僅於內阿里磅一帶有農田分布。

#### (二) 老梅溪

發源於竹子山北麓，總長 15.37 公里，主流長 3.39 公里，流域面積 7.51 平方公里。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上游動植物生態相極佳，於園區邊界附近尖山湖地區始有農田分布。

#### (三) 八連溪

發源於小觀音山東北側，總長 14.53 公里，主流長 3.14 公里，流域面積 6.10 平方公里。河谷深峻坡陡，西北流至內柑宅急降 300 公尺，河道上安山岩巨石、瀑布、急湍遍布，僅位於園區邊緣地帶開始有極少數農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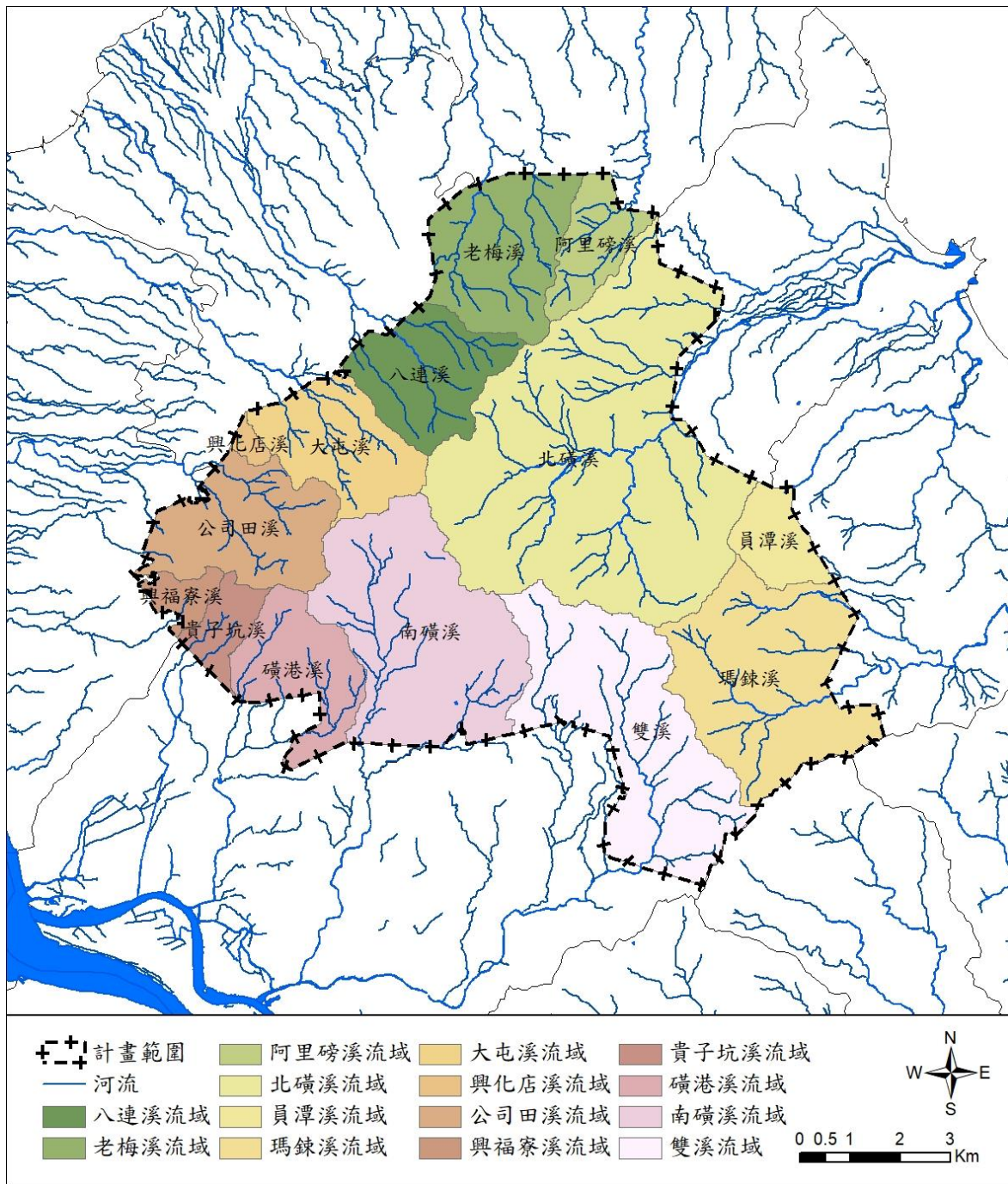


圖 2-8 水系分布示意圖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流域特徵地形計測表

流域		流域面積		河流總長		主流		平均坡度
		合計	km <sup>2</sup>	合計	km	海拔高度 m	長度 km	度
東北坡	北礮溪	45.99	30.65	98.92	67.72	875-102	6.47	29.7
	員潭溪		2.62		3.40	828-495	0.97	26.7
	瑪鍊溪	40.6%	12.72	43.7%	27.80	750-232	4.30	27.2
南坡	雙溪	35.73	14.09	66.71	30.02	750-190	6.15	24.4
	南礮溪		14.43		20.61	669-152	4.54	25.3
	礮港溪	31.5%	5.33	29.5%	12.00	775-90	3.38	29.7
	貴子坑溪		1.88		4.08	880-340	1.78	27.0
西北坡	興福寮溪	31.62	1.18	60.48	1.61	625-330	1.08	29.6
	公司田溪		7.75		10.85	862-256	2.57	29.7
	大屯溪		5.94		9.98	794-290	2.88	30.0
	八連溪	27.9%	6.10	26.8%	14.53	880-304	3.14	31.1
	老梅溪		7.51		15.37	650-180	3.39	28.6
	阿里磅溪		3.14		8.14	780-232	2.74	27.9
全流域			113.34		226.11	-	-	28.0

#### (四)大屯溪

發源於大屯山東北側，總長 9.98 公里，主流長 2.88 公里，流域面積 5.94 平方公里。上游為竹子山北麓與烘爐山，有二支流，一流至菜公坑，一流至三板橋，為重要農作區。集水區有製作染料青礬遺址與大青分布。

#### (五)公司田溪

發源於大屯山西南側，總長 10.85 公里，主流長 2.57 公里，流域面積 7.75 平方公里；是本區西北側最大的河川。有二大支流，南支流源自面天山北麓，流經楓樹湖，上游陡峻，植被豐富且茂盛，保留極佳的生態相，流至楓樹湖坡度變緩，為重要農作區。北支流源自烘爐山、菜公坑山南麓以及大屯自然公園。

#### (六)興福寮溪

興福寮溪發源於面天山西南麓，總長 1.61 公里，主流長 1.08 公里，流域面積 1.18 平方公里。順著安山岩層，經興福階地流入淡水河。



### (七)貴子坑溪

貴子坑溪發源於大屯山與面天山之間，集水區為不動瀑布、貴子坑溪一帶的丘陵地，屬於關渡溪水系支流，在關渡匯入淡水河。總長 4.08 公里，主流長 1.78 公里，流域面積 1.88 平方公里。主要土地利用為果園，曾經因土石流造成下游地區嚴重災害。貴子坑溪在不動瀑布附近，河谷深切、兩岸壁立，離開山谷後進入廢棄的採陶土場，河道整治成多段的跌水階。

### (八)磺港溪

磺港溪發源於大屯南峰南側，總長 12 公里，主流長 3.38 公里，流域面積 5.33 平方公里。河床剖面於高度 170 公尺以上頗陡峻，以下較平緩。

### (九)南磺溪

南磺溪發源於大屯山東側的水尾；總長 20.61 公里，主流長 4.54 公里，流域面積 14.43 平方公里。與北磺溪同為園區最重要的溪流。溪流沿線溫泉密布，為園區內重要溫泉分布區，上游主要集水範圍為竹子湖，竹子湖至雷隱橋之間，溪床坡降極大，兩岸坡度陡峭，植被良好。半嶺以上又稱松溪，北部支流來自中山樓與山豬湖之間，南部支流來自山豬湖與陽明山公墓間，自半嶺以下出本園範圍。南磺溪上游地區水質清澈、泉源豐富，且因本區人為活動熱絡；河谷多已被築槽攔水，導致下游地區的河谷呈現無能河的型態。

### (十)雙溪

發源於擎天崗附近高地；總長 30.02 公里，主流長 6.15 公里，流域面積 14.09 平方公里。雙溪河床的砂岩層上常見壺穴，顯示河床的侵蝕力強盛。雙溪又分為內、外雙溪兩大支流。外雙溪在大嶺峙（擎天崗）以下坡度陡急，河谷呈深切的 V 字形，河道上多急流、瀑布，與上游地區截然不同。內雙溪順著大寮層的走向及崁腳斷層轉而向西南流，有一連串瀑布群及急湍。河谷巨石疊敷或成水平、或成緩傾斜裸露，吸引眾多遊客戲水遊玩。內雙溪為集水區內主要土地利用為農地，流域中有聖人瀑布與天溪瀑布，遊憩壓力甚大。

### (十一)北磺溪

全長約 67.72 公里，主流長約 6.47 餘公里，流域面積 30.65 平方公里。由西南流向東北，走向略與竹子山平行，左岸為植被良好的竹子山系東南坡，右岸為馬槽、七股、八煙地區，流經磺溪頭、重光、金山，由社寮出海。七星山北麓至七股間，由海拔高度 800 公尺降至 250 公尺，崖高谷深，急流不絕，七股至磺溪頭一段，坡降較平緩，至重光以下進入平地。上游之一的鹿角坑溪，且植被完整，開發面積少，水質極佳，為園區最重要的水源之一。此外北磺溪全域除清水溪與鹿角坑溪屬於清水溪，其餘河段屬於溫泉溪流，水質酸度高。

### (十二)員潭溪

本溪發源於磺嘴山磺嘴池；總長 3.40 公里，主流長 0.97 公里，流域面積 2.62 平方公里。大致沿著北磺溪和瑪鍊溪之間的谷地發育。在園區範圍內上游河段向源侵蝕相當活躍，磺嘴山頂火口湖已經被切穿形成所謂的火口瀨。其中萬里磺溪支流因有溫泉水注入，水質酸度高。

### (十三)瑪鍊溪

發源於大尖山西側與頂山北側之間，與雙溪背道而流。瑪鍊溪總長 27.80 公里，主流長 4.30 公里，流域面積 12.72 平方公里。上游為火成岩區，河谷陡峭，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下游沉積岩區，河谷寬廣，常見裸露的岩層和呈連續狀的淵潭。在火成岩和沉積岩的交界處，則密集的出現急湍和小瀑布。

## 六、氣候環境

本區由於面臨臺灣北部海域，擔任北部地區的氣候屏障，攔截來自北部海域的水氣。因此，面向東北季風的山坡，為多風、多雨、多霧的氣候，而在山凹山谷複雜的地形配合下，形成多樣而複雜的局部微氣候。此種氣候特性造就了園區內複雜而多樣的植物生態，同時也使得園區內高敏感區，經常暴露在強度高的豪雨、強風下，造成傷害，同時成為交通及土地利用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形成園區內重要管理上的課題。

本區之氣候，中央山區可以鞍部、竹子湖氣象站之氣候資料為代表，東北側坡地可以基隆氣象站之資料為代表，西南側、南側坡地可以淡水、臺北氣象站之資料加以分析推測。

### (一) 氣溫

本區各地之氣溫，因高度及地形影響，而有顯著之季節變化。本區之氣溫垂直遞減率約為每上升 100 公尺下降約 0.7°C。

本區近年(2000-2016 年)平均氣溫，竹子湖為 18.8°C(1971-1999 年為 18.5°C)，鞍部為 17.1°C (1971-1999 年為 16.7°C)，其餘地區約 22 至 23°C 之間 (1971-2000 年為 18 到 22°C)，全區以 1 月份為最冷，其平均溫度約在 10 至 16°C 之間，7 月份為最熱，其平均溫度約在 23 至 30°C 之間 (詳表 2-5、圖 2-9)，比較 1971 至 1999 年，溫度有略微增高的趨勢。

表 2-5 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單位：°C

月份 氣象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鞍部	10.1	11.5	12.9	16.5	19.7	22.1	23.4	23.1	21.3	18.1	15.5	11.6	17.1
竹子湖	11.8	13.1	14.5	18.1	21.3	23.6	24.9	24.6	22.9	19.9	17.1	13.4	18.8
臺北	16.3	17.2	18.7	22.3	25.7	28.2	30.0	29.6	27.8	24.8	21.9	18.1	23.4
淡水	15.3	15.9	17.5	21.4	24.8	27.2	29.0	28.7	27.1	23.9	21.0	17.1	22.4
基隆	16.0	16.6	17.9	21.6	24.9	27.5	29.5	29.0	27.3	24.3	21.5	17.8	22.8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0-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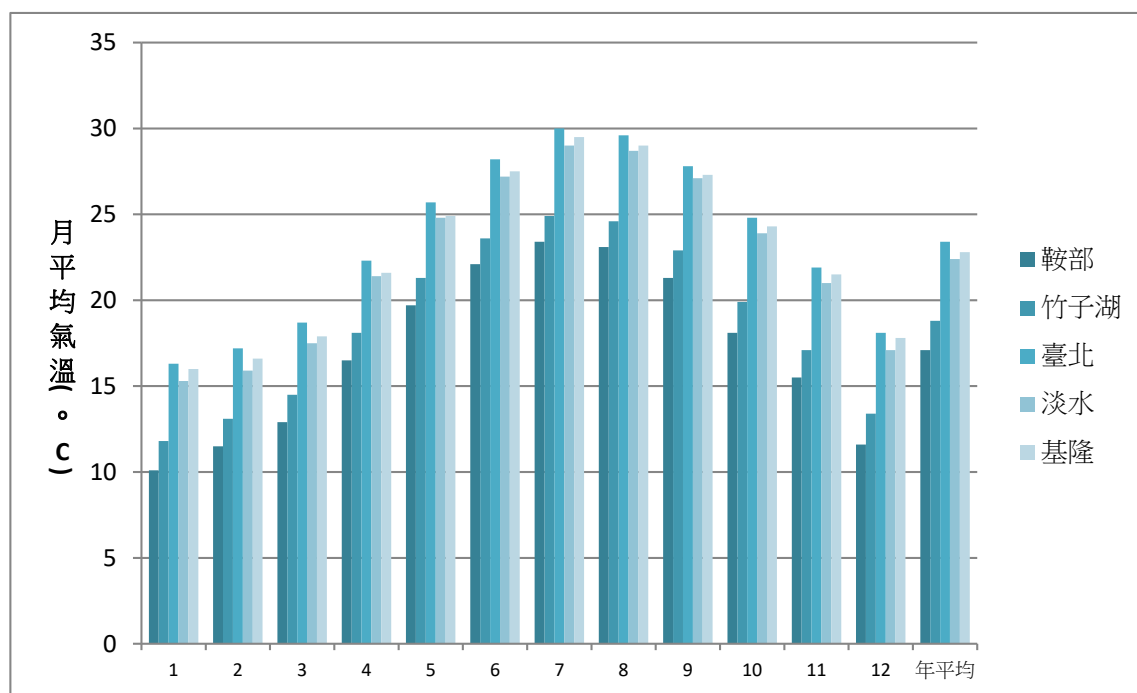


圖 2-9 月平均氣溫柱狀圖

## (二)降雨

本區主要降雨為東北季風雨（10月下旬至5月上旬）、颱風或熱帶性低氣壓雨（7月至9月）、梅雨（5月中旬至6月中旬）、熱雷雨（6月至8月夏季西南季風）、鋒面雨（11月至3月大陸寒潮或冷鋒面）等5種，其全區降雨量與降雨日數等概述如下。

降雨量以鞍部與竹子湖為最多，年雨量在4,000公厘以上，東北側地區次之，年平均約在3,600公厘左右，西北側及西南側地區因東北季風雨較少之故，年雨量較少，約在2,000至2,500公厘之間。最高月平均雨量受東北季風及颱風環流所影響多發生在9月，較過去1971-2000年發生時間提早；最低月平均雨量則隨各地區而異，中央地區為3月份，南側及西南側地區為1月（詳表2-6、圖2-10）。

本區近年（2000-2016年）降雨日數，東北側地區及中央山區約在190天以上（1971-1999年為200天以上），鞍部則為201天（1971-1999年為218天），西南側及西北側地區較少，約在147至162天左右（詳表2-7、圖2-11）。降雨日數有減少趨勢。

表 2-6 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

單位：公厘

月份 測候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總 量
鞍部	309.2	301.6	242.8	251.0	358.9	334.3	261.7	424.4	838.3	590.0	508.8	390.5	4812.0
竹子湖	228.8	228.2	188.4	188.5	285.8	298.6	250.0	450.2	800.9	561.6	421.5	303.0	4206.0
臺北	93.5	129.6	155.6	158.2	237.8	329.4	207.8	372.1	365.6	133.6	105.5	95.6	2384.4
淡水	106.9	133.7	146.1	170.7	250.6	240.5	130.6	234.0	345.4	147.0	127.0	114.0	2146.8
基隆	336.1	349.2	260.7	211.1	293.0	270.2	127.0	242.3	423.6	351.5	418.2	324.6	3607.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0-2016年

表 2-7 月平均降雨日數統計表

單位：天

月份 測候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雨 日
鞍部	20.6	18.4	17.0	16.4	15.8	14.7	8.9	13.2	16.7	19.5	20.0	20.9	201.6
竹子湖	18.7	16.4	15.3	14.4	14.3	14.2	9.8	13.6	16.4	19.1	19.2	19.8	190.8
臺北	13.5	12.2	13.9	14.9	14.6	16.0	11.6	14.6	13.9	12.1	12.6	12.1	162.0
淡水	13.4	13.9	14.6	14.4	12.4	12.9	8.0	10.9	11.8	11.5	11.8	12.0	147.6
基隆	19.0	18.1	17.4	16.3	16.1	14.9	8.4	12.4	15.7	16.8	18.6	19.1	193.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0-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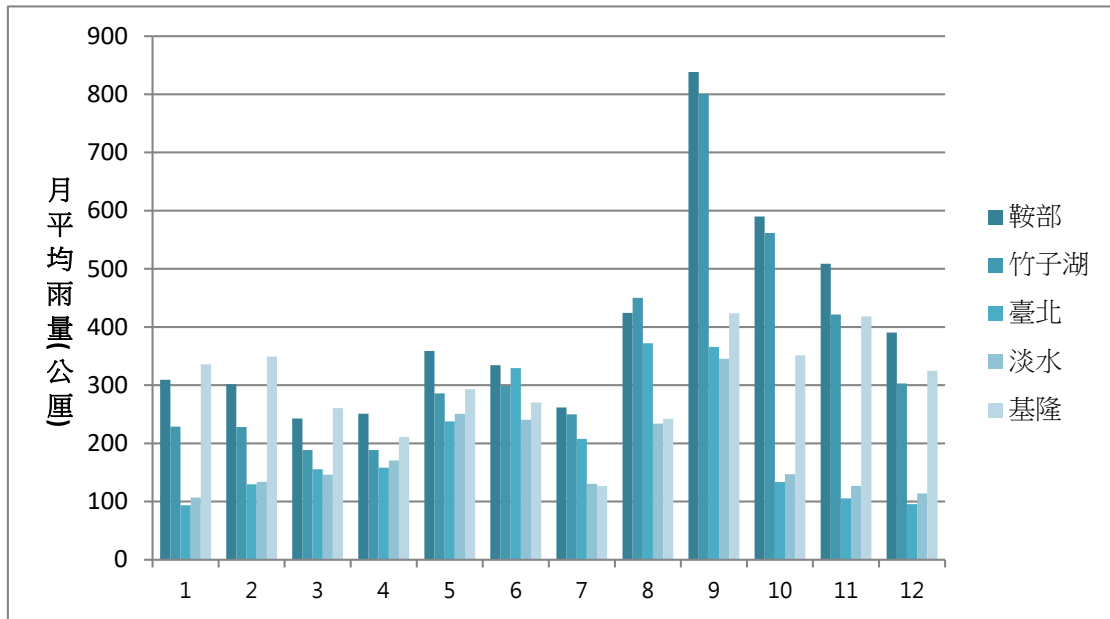


圖 2-10 月平均雨量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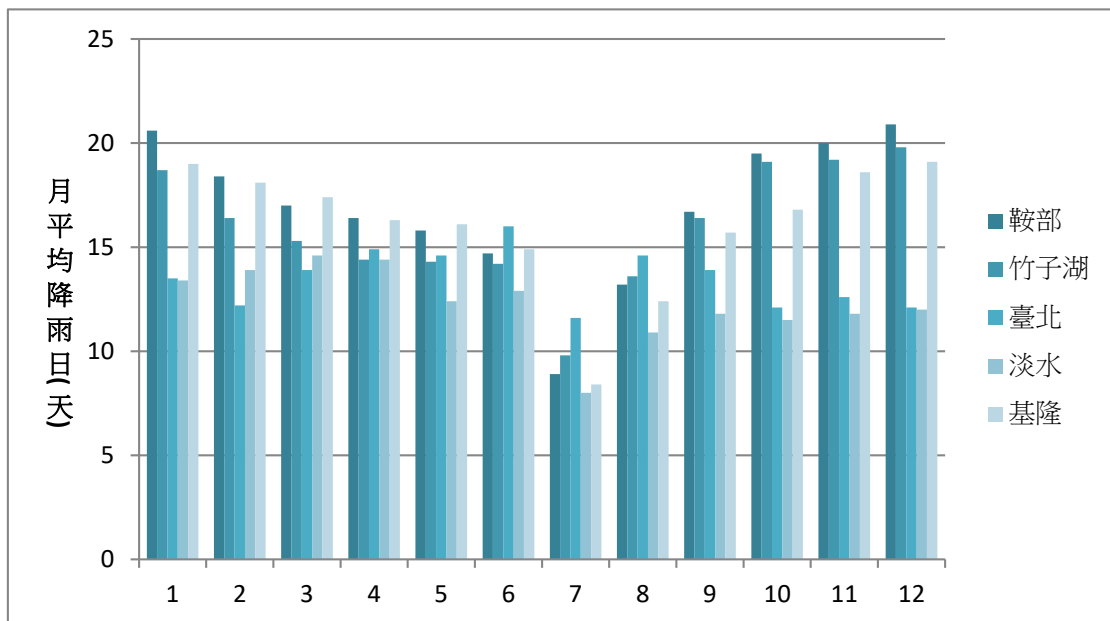


圖 2-11 月平均降雨日數柱狀圖

### (三) 濕度

本區絕對濕度隨著高度而遞減，夏季大，冬季小，年變化非常規則。在相對濕度方面，因降雨多，故濕度大。尤以中央地區為最高，鞍部高達 89.3%，竹子湖亦達 85.7%（詳表 2-8）。

表 2-8 月平均相對濕度統計表

單位：%

月份 測候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鞍部	91.6	91.1	88.8	88.1	87.3	87.8	86.1	87.3	89.1	90.9	91.4	91.5	89.3
竹子湖	87.6	88.0	85.6	84.9	84.4	85.6	82.4	84.2	85.0	86.7	87.2	87.2	85.7
臺北	77.0	78.4	75.8	76.1	75.1	75.6	70.9	72.6	74.0	74.1	75.3	75.0	75.0
淡水	80.3	82.4	79.6	79.7	79.1	80.1	74.8	75.9	75.9	77.4	78.6	78.1	78.5
基隆	77.4	79.8	77.1	76.7	77.0	77.5	72.0	74.0	75.6	75.5	76.8	75.8	76.3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0-2016 年

(四)日照

2000-2016 年間鞍部地區之年日照時數為 920.4 小時，相較於 2000-2009 年間年總時數為 976.9 小時，有減少之趨勢；月平均日照時數則以 7 月為最高，11 月為最低（詳表 2-9、圖 2-12）。

表 2-9 月日照時數統計表

單位：小時

月份 測候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總日照
鞍部	62.8	65.8	80.7	77.9	83.8	82.7	146.6	130.8	100.7	61.1	53.2	55.6	920.4
竹子湖	95.9	89.4	102.5	98.8	106.1	113.6	174.9	166.2	138.7	108.6	97.8	94.8	1387.2
臺北	80.0	81.6	98.7	93.1	113.5	117.2	182.1	183.8	159.0	120.5	95.4	87.2	1412.4
淡水	91.4	86.3	101.8	105.8	141.7	154.5	237.3	211.2	176.9	135.9	107.5	95.5	1646.4
基隆	55.3	60.8	87.3	88.9	116.4	144.5	245.9	215.0	148.5	89.6	64.6	52.4	1369.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00-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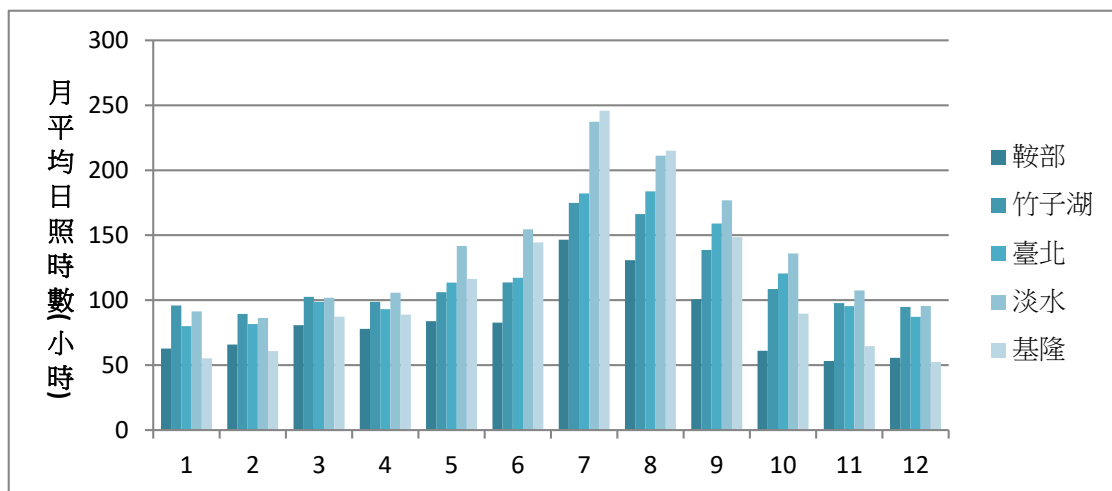


圖 2-12 月平均日照時數圖

## 七、溫泉

2007 年陳文山等研究指出大屯火山群從新北投至金山一帶，在長 18 公里、寬 3 公里的範圍內，因為區內紗帽山、七星山、大尖後山與磺嘴山等噴發期較晚，底下仍有岩漿庫活動，地溫梯度較高，提供熱源。且範圍下的火山碎屑岩及漸新世五指山層孔隙率高且破碎，形成熱水儲集層。2010 年陳柏淳等研究指出又因重力斷層與火山活動造成岩層破碎及陷落，形成水的良好循環通路，也讓火山氣體及溫泉有機會湧出地表，溫泉資源豐富，計有 32 個溫泉徵兆區，沿東北—西南向分布，並依數條呈北北東—南南西方向延展的谷地排列（詳圖 2-13）。大屯火山群的溫泉可分為酸性之硫酸鹽氯化物泉、氯化物泉、硫酸鹽泉，以及中性之碳酸氫鹽泉、硫酸鹽泉、氯化物泉共 6 類。位於園區範圍內包含有硫磺谷（大磺嘴）、雙重溪（龍鳳谷）、頂北投（鳳凰谷）、湖山、鼎筆橋、陽明路、小隱潭、陽明山、中山樓、胡宗南墓、竹子湖、冷水坑、小油坑、後山、馬槽、七股、翠林橋、大油坑、磺溪、下七股、八煙、四磺坪、和磺山（煨子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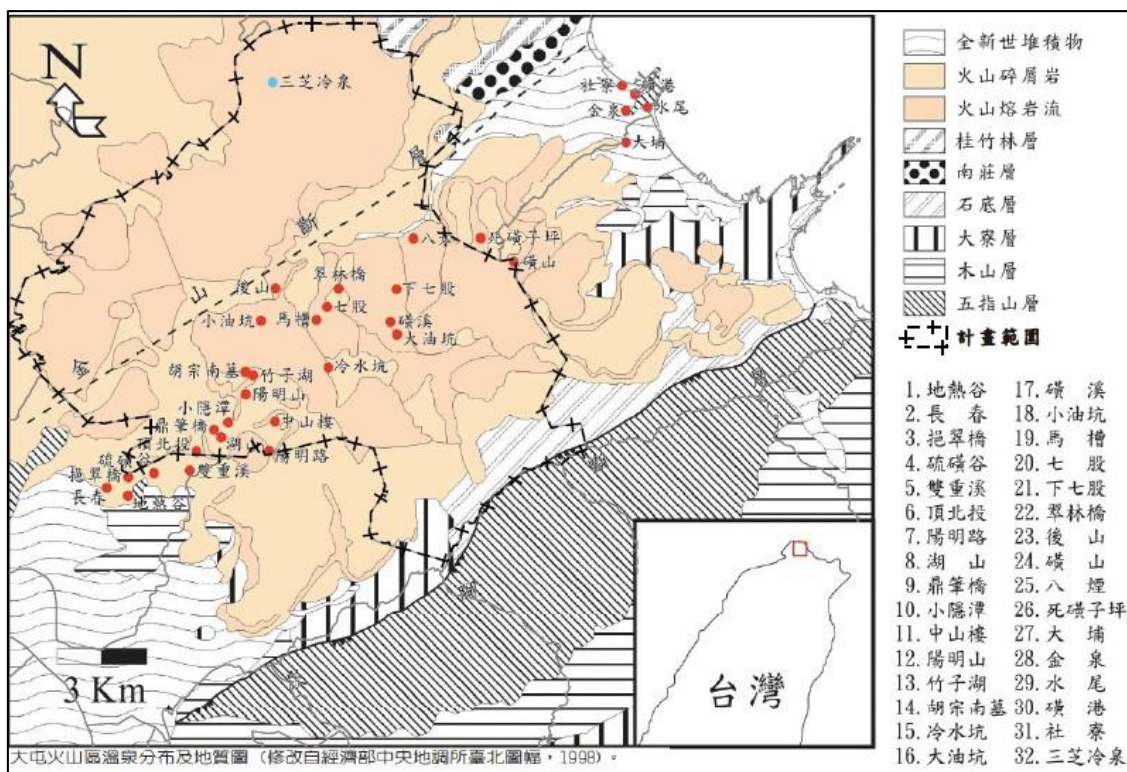


圖 2-13 溫泉分布圖

## 八、地熱

2005 年宋聖榮研究指出大屯火山群地熱資源主要蘊藏於五指山砂岩層內，自大屯火山群南方的新北投向東北方向延伸到金山海邊，在地面形成一條長約 18 公里、寬約 3 公里地熱帶，貫穿大屯火山群中部。呈現最少十幾處地熱徵兆區，及廣泛的熱液換質區域（詳圖 2-14）。地熱活動主要以馬槽或硫磺谷地區為中心，圍繞七星山、紗帽山、磺嘴山、大尖後山分布，形成一面積達 36 平方公里的地熱田。根據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Energy Program II, NEPII)評估，大屯火山群的地熱潛能約有 2,886M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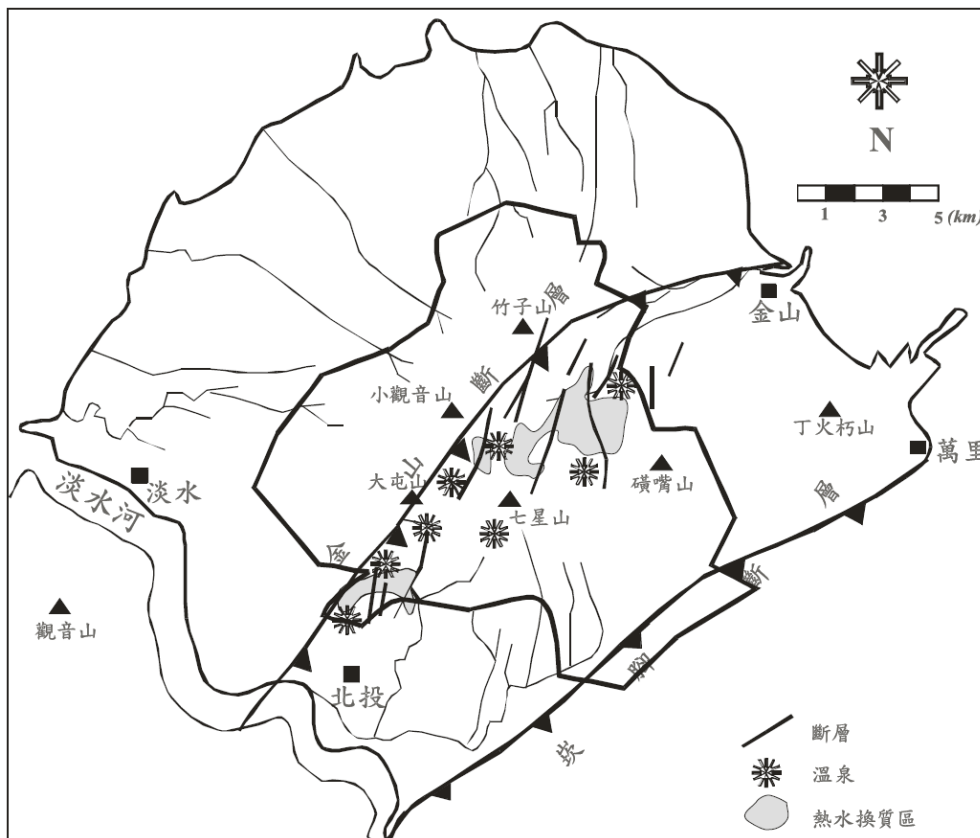


圖 2-14 熱液換質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宋聖榮，2005

## 第二節 生態環境

### 一、景觀變遷



園區之景觀變遷與人文開發有密切關係，大致分為三個時期：

#### (一)日治以前

依據考古或文獻等資料，本區原為茂密之森林區，至同治、光緒年間，客家人農民為墾植茶園，乃開始墾植並引火燒山，故天然森林被破壞，其後閩南人移入，仍墾植橘園及放牧牛群，本區天然林相乃大部分遭受破壞，除小面積天然闊葉林、人工相思樹林及馬尾松林等外，大部分為濫墾地、包籐矢竹林及草生地等。

#### (二)日治時期

為涵養水源，增進本區自然景緻，乃大規模人工造林，除栽植相思樹、樟樹、福州杉、臺灣二葉松、扁柏、琉球松、日本黑松等外，並引進臺灣特有種霧社櫻、原生種緋寒櫻及日本種之吉野櫻、大島櫻、八重櫻等各種櫻花。

#### (三)臺灣光復後

陸續造林，樹種以柳杉及松樹為主，面積較小，本區林相乃逐漸恢復。造林地及天然植被構成本區植被之特色。

#### (四)國家公園成立之後

限制各項開發及破壞行為，積極進行動植物復育、環境監測、巡邏解說等各項保育行為，使得動植物生態環境逐漸恢復。但隨著遊客數量的激增，造成園區環境極大的衝擊，未來仍需配合經營管理措施，以保育環境避免進一步惡化。

## 二、植物資源

本區在複雜的地形與潮濕多雨的氣候配合下，形成豐富而多樣的植被生態類型，而火山岩風化所形成的肥沃土壤，更提供植被有利的生長環境，加上後火山活動的硫氣孔，以及火山物質的分布，所形成本區特有的火山植物生態，使得本園區的植物在臺灣地區獨幟一格。

目前本區植物根據調查資料：低等維管束，大型真菌類 109 種、苔蘚 205 種，以及高等維管束植物包括部分栽培馴化植物共計約有 1,284 種，其中蕨類植物 141 種、裸子植物 7 種、單子葉植物 302 種及雙子葉植物 834 種，約占全臺灣植物種數之三分之一。

目前園區自然植被以低地常綠闊葉林面積最大，面積 8,662 公頃，

占總面積之 76.4%，其次則是耕地（含農舍）761 公頃(6.7%)、下部山地—低地草本植群 673 公頃(5.9%)、下部山地—低地闊葉灌叢 473 公頃(4.2%)、人工林 419 公頃(3.7%)，其餘包括建地、公園（含公園遊憩區、露營場、高爾夫球場等）、竹林、天然裸露地、墓地等則合計 346 公頃（共 3.1%）。低地常綠闊葉林主要包括紅楠群團及相思樹群團，間雜楓香、昆欄樹等局部林型。下部山地—低地草本植群主要植物為芒草；下部山地—低地闊葉灌叢則以包籜矢竹為主。在人工植被方面，包括人工林、耕地及竹林，人工林在高海拔以柳杉為主，亦有各種松類；低海拔則以相思樹造林為主，不只歷史最久，面積也最廣，而且也成為 700 公尺以下最具優勢的次生林（詳圖 2-15 及表 2-10）。

表 2-10 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形相分類表

群系綱	群系亞綱	群系	群團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森林	常綠闊葉林	低地常綠闊葉林	紅楠群團、相思樹群團、昆欄樹林型、楓香林型	8,662	76.4
灌叢	闊葉灌叢	下部山地—低地闊葉灌叢	包籜矢竹群團	473	4.2
草本植群		下部山地—低地草本植群	芒群團	673	5.9
人工植群		人工林	柳杉、松、相思樹	419	3.7
		耕地		761	6.7
其他		竹林、天然裸露地、公園、墓地、建地		34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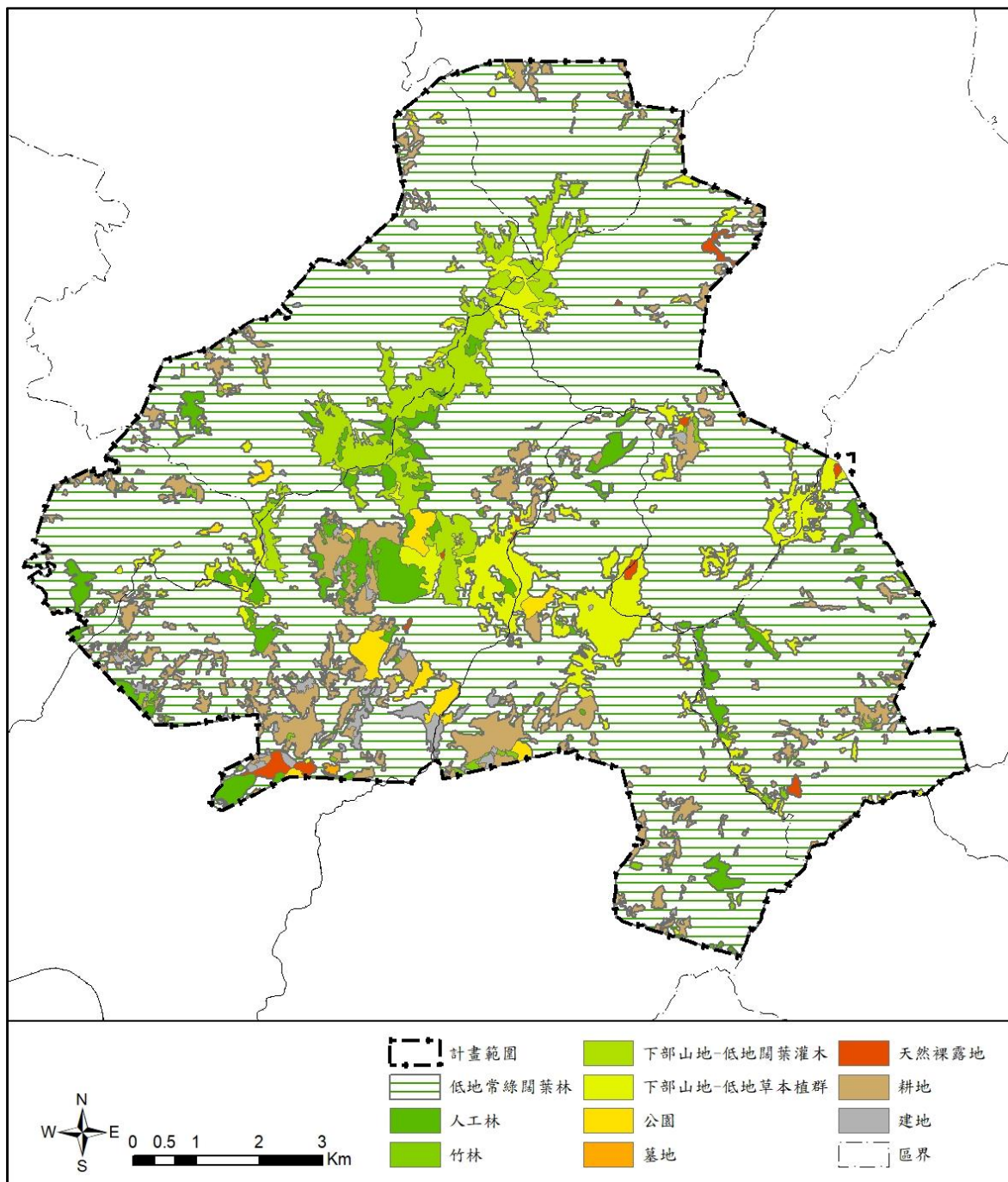


圖 2-15 植被形相分布示意圖

## (一)森林

森林植群依成因分為天然與人為兩大類型。天然森林包含有紅楠型、長尾栲型、昆欄樹型、尖葉楓型、樹杞型、水金京型、大葉楠型、烏皮九芎型等。人工森林，則以柳杉型所占面積最廣，另有少量之相思樹型、松樹型以及火廣竹型。

1. 紅楠型：全區占有面積最大，為北部地區 1,000 公尺以下的楠櫛林帶之代表。園區東北區域分布海拔約為 400-900 公尺。其它區域則約為 600-1,000 公尺。大抵以紅楠為優勢樹種，大部分的主要伴生樹種為山紅柿、小花鼠刺、大明橘、墨點櫻桃、樹杞、青楓等；中層喬木則有大明橘、臺灣楊桐、墨點櫻桃、茜草樹、樹杞、米碎柃木、杜英、山龍眼等；林下則以生根卷柏、赤車使者、竹葉草或是紅果金粟蘭為主要地被。本型植生極可能是演替中後期之代表，即由早年人為活動所引起之植被干擾，活動停止後森林演替至此為主要階段。
2. 長尾栲型：可能代表園區最原始之成熟相森林，蓋因殼斗科植物傳播距離受限，不易出現於破壞過之地區。
3. 昆欄樹型：昆欄樹於臺灣本島主要分布於海拔 1,500-2,500 公尺間之霧林帶，但因本區為臺北盆地北緣突出之山峰，受東北季風影響而具霧林帶相似環境，故於此地可見其北降分布。昆欄樹型除為園區霧林帶植被代表外，亦可能為長尾栲型海拔以上原始森林類型。
4. 尖葉楓型：可視為是自草生植被演替為森林的過渡型。
5. 樹杞型：代表較高海拔之溪谷植群。
6. 水金京型：為較低海拔之溪谷植群代表。水金京型上層喬木較無絕對優勢存在，樹冠層高度較低矮，以水金京、山紅柿及小花鼠刺為優勢植物，喬、灌木組成物種亦豐富，地被植物以山薑、山月桃仔及紅果金粟蘭為主。
7. 相思樹型：普遍見於園區較低海拔帶，為早期低海拔全面進行相思樹造林後所殘留。分布在東北區域海拔約為 280-400 公尺，其它區域約為 400-600 公尺範圍。在冠層樹種方面，除相思樹仍占有高優勢度之外，亦出現不少的樹杞、江某、紅楠、細葉饅頭果、筆筒樹、森氏紅淡比等與之伴生。地被種類不少，主要以赤車使者、邊緣鱗蓋蕨、廣葉鋸齒雙蓋蕨、臺灣山桂花、中國穿鞘花、腎蕨、竹葉草、姑婆芋等草本植物為主，前述之天然演替樹種其小苗亦出現於地被

層，由此推估水金京型正朝天然的常綠低海拔闊葉林演替中。

8. 柳杉型：為園區面積最大之人工林型，主要出現在海拔 800 公尺以上之區域。在缺乏人工的管理及撫育措施，大多呈現生長衰退的現象。未來將會轉變成以紅楠為優勢之闊葉林。
9. 松樹型：園區之松樹林皆為人工所栽植，主要有琉球松與濕地松兩種，其中以琉球松栽植面積較大，濕地松僅發現於磺嘴山北側山腰處。與柳杉林型相同的是亦出現次生林演替競爭的現象，次生樹種亦以紅楠為優勢，預估未來將被其它闊葉樹林所取代。

## (二)草原

園區之草原植群，依成因可分為天然與人為兩大類型，天然草原主要以白背芒與包籜矢竹為代表，另於潮濕積水之谷地尚有小面積之稈蓋型濕生草原發育。至於人為之草原，主要以類地毯草為大宗。

1. 白背芒型主要分布於迎風坡或稜線區域，以白背芒為最優勢，並有零星之火炭母草、碗蕨、假柃木、栗蕨、生根卷柏、臺灣鱗毛蕨、狹瓣八仙、栗柄金星蕨、肉穗野牡丹、竹葉草、臺灣肺形草、大花細辛等草本植物與之共存。
2. 包籜矢竹型主要分布於七星山北坡海拔 700-1,100 公尺、竹子山、小觀音山海拔 950 公尺以上之位置，於磺嘴山、竹篙山等地亦零星可見。包籜矢竹型代表長期遭受東北季風所帶來濕冷水氣衝擊之草原植生。
3. 稈蓋型為天然濕地草原之代表類型。分布面積稍小，以七星山東側之夢幻湖與擎天崗至磺嘴山間的翠翠谷為最具代表性之地點，此兩處地點目前皆為生態保護區範圍。翠翠谷環境避風，周邊為演替較成熟之次生林，由於其位處園區心臟地帶，較少遊客走訪，人為干擾不大，但過去放牧活動所遺留之牛群，對本地草生族群常有定期之干擾。以水毛花、稈蓋、類地毯草、燈心草、大葉穀精草、連萼穀精草等為主要組成物種。此外，亦有極稀有之植物大吳風草分布。相對於此，臺灣特有之臺灣水韭，則只分布於夢幻湖，此代表維持本地湖沼區域生態之完整對於生物多樣性的保存是極其重要的。
4. 類地毯草型為人工草原之代表類型，分布面積廣大，乃因早期放牧之需求而栽植形成，主要見於擎天崗一帶，或零星分布在擎天崗至磺嘴山、石梯嶺至風櫃口間。主要植物組成以類地毯草為最優勢，其間參雜少數如毛花雀稗、白背芒、野牡丹、臺灣天胡荽、火炭母

草、雷公根、栗蕨、碗蕨等草本及灌木植物。類地毯草型在本園設立後，因放牧行為不再，部分區域已朝白背芒型草原演替中。

### (三)原生景觀植物

園區植物生長旺盛，整體景觀以綠色系為主，但仍有許多原生植物可觀花觀果，如華八仙、金毛杜鵑、臺灣百合、鐵冬青、四照花、杜虹花（臺灣紫珠）、魚木、狹瓣八仙花、月橘、桃金娘、野牡丹、水鴨腳、珠砂根、普刺特草、圓果秋海棠、粗莖麝香百合（鐵砲百合）、白鶴蘭、佛氏通泉草、臺灣山菊、野當歸、冇骨消（蒴瞿）、大吳風草。

原生杜鵑植物資源是園區重要景觀植物，根據相關文獻，園區內共有西施花、守城滿山紅、金毛杜鵑、大屯杜鵑、玉山杜鵑5種；花期在每年3月到5月之間。其中以金毛杜鵑數量最多，分布較廣；主要分布在竹子山、小觀音山至大屯山系，森林邊緣開闊地、光照充足區域，包籜矢竹與闊葉林交界的附近。

### (四)生態保護區植物資源特色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2001年調查本區維管束植物共107科245屬331種，約佔陽明山國家公園已記錄種的四分之一；其中蕨類植物共21科44屬75種，裸子植物2科2屬2種，雙子葉植物71科150屬193種，單子葉植物13科49屬61種。其中有2種歸化種3種栽培種。

2010年調查植群以紅楠型、白背芒-類地毯草型及尖葉楓型為主。紅楠型為本區面積最大之植被類型，主要以紅楠為優勢樹種。本型植生極可能是演替中後期之代表，即由早年之人為活動所引起之植被干擾，活動停止後森林演替至此為主要階段。若此推論正確，則由停止破壞演替至本類型植生約需30年以上的時間。此外，在磺嘴山及大尖後山一帶的植被類型，以白背芒-類地毯草型為主。磺嘴山從山腰以上多為白背芒草原，尤以東面及南坡為甚，森林組成則在磺嘴山西南坡至西北面間之凹地或避風處較為成熟，以紅楠、長葉木薑子、墨點櫻桃及大明橘等植物為主要優勢種，部分地區則有柳杉人工林散佈。尖葉楓型主要分布翠翠谷至大尖後山一帶，其喬木層以尖葉楓為主要組成，本類型應為草生植被演替為森林的過渡型。另外，磺嘴山西側及大尖後山間的翠翠谷為一濕地，為本區

少數存在之草原溼地。

本區內的森林為臺灣北部東北季風臨海區受人為干擾以及強勁風壓效應影響下所發育之特殊林型代表。區內森林與其他受東北季風影響的北降現象地區的森林植群有高度相似性，皆具有明顯的優勢種，也具有植被壓縮的現象，原本分布於山頂稜脊與溪谷地的植物會生長在同樣的地區。位於此區域內的翠翠谷於上磺溪源頭，為一狹長沼澤地，可分為流動、靜止兩種水域，環境避風，周邊為演替較成熟之次生林。稀有植物大吳風草在臺灣之族群主要分布於本區之翠翠谷與大尖後山一帶。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1991年調查鹿角坑溪集水區範圍內共有92科178屬237種維管束植物。其中，有7種比較值得關注的特殊及稀有植物：紅星杜鵑、四照花、臺灣島槐、掌葉槭、施丁草、七星牛尾菜、高山酢醬草。

2011年調查沿鹿角坑溪調查共記錄到92科176屬230種原生維管束植物，其調查結果顯示，因鹿角坑溪樣線海拔落差小，大致上都位在紅楠型的植群帶，所以如果以生態區域為劃分標準，鹿角坑溪樣線的植物多樣性反而最高。此情況顯示生態保護區在嚴格的保護措施之下，擁有較佳的原生植物相，其中有29種為特有種。

大屯溪古道(部分位於鹿角坑自然保護區內)共記錄到104科189屬258種原生維管束植物，其中有40種為特有種。據現場觀察，本區的人為干擾少，樣線所橫跨的植群帶比較多，而有較多的棲地多樣性，因此種類豐富度高。在稀有度方面，有11種曾被評為稀有，但若排除在臺灣零星分布且無採集壓力的種類以外，比較值得關注的物種有八角蓮、紅星杜鵑、十大功勞等。

竹子山戰備道路全程為軍事管制區，為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內海拔最高的區域(竹子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高峰)，植群幾乎都屬於包籜矢竹型，僅少數面積為柳杉型之人工演替林。在原生維管束植物資源方面，竹子山戰備道路樣線記錄到78科146屬178種，雖然海拔分布侷限，但維管束植物資源仍展現相當高的豐富度。在稀有植物分面，共計有7種，其中較受到關注的有十大功勞、野當歸(以上有藥理性質)；臺灣馬鞍樹、紅星杜鵑(以上有觀賞價值)。上述4種在臺灣的分布範圍狹隘，但在本區普遍零星分布。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夢幻湖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最具代表性的水生植物社會，周邊林相由柳杉及芒草組成，並生長著約十餘種水生植物，其中尤以僅於此發現的臺灣水韭為代表；而連萼穀精草亦是夢幻湖特有種。

## 三、動物資源

園區內由於早期農墾與密集之人為活動，致野生動物生育棲息地破壞，種類與族群數較少，尤其哺乳動物及珍禽野鳥等。據過去資料顯示，本區原有梅花鹿、黃鸝等動物，可見當時野生動物頗盛，惟目前在園區內已不可見。目前全園大致以鳥類、蝴蝶及爬蟲、兩生類為主。園區內列為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者，詳表 2-11，其他概述如下：

### (一) 鳥類

園區鳥類大約有 138 種，約占全臺灣地區鳥類種數的五分之一。候鳥的種數占了一半左右；且多為來自北方之冬候鳥，由臺灣北部海岸登陸，再越過本區向南遷移。特有種有 42 種，約占全園鳥類之三分之一。保育類有 32 種，約占全園鳥類之二成。應予保育者，包含：紅尾伯勞、火冠戴菊鳥、臺灣藍鵲、白尾鵪、青背山雀、煤山雀、鉛色水鶇。珍貴稀有者，包含：毛足鶯、北雀鷹、灰面鵟鷹、灰澤鶯、赤腹鷹、東方蜂鷹、東方澤鶯、花鵪、紅隼、魚鷹、黑鶯、蒼鷹、鶯、八哥、大冠鶯、臺灣畫眉、赤腹山雀、松雀鷹、黃嘴角鶯、領角鶯、鳳頭蒼鷹、林雕、遊隼、鴿鷓。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鳥類有白肩鶯。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2000 年調查中共發現 21 科 43 種鳥類。當地的優勢鳥種為繡眼畫眉、竹雞、山紅頭、紅嘴黑鶯、五色鳥、小彎嘴畫眉、大彎嘴畫眉與粉紅鸚嘴。43 種鳥類中，共有 8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是大冠鶯、臺灣松雀鷹、鳳頭蒼鷹、畫眉、赤腹山雀、黃嘴角鶯及臺灣藍鵲。特有鳥種 1 種，特有亞種 21 種。2010 年調查中則在此紀錄到 30 種鳥類。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綜整過去調查結果，共記錄有 54 種鳥類，其中領角鶯、臺灣藍鵲、五色鳥、白頭翁、頭烏線、繡眼畫眉、小彎嘴畫眉為每次調查均有發現的鳥種。



紀錄中臺灣特有種有竹雞、大冠鳩、領角鴉、五色鳥、臺灣藍鵲、臺灣小鶯、紅嘴黑鵯、臺灣紫嘯鵯、頭烏線、繡眼畫眉、大彎嘴畫眉、小彎嘴畫眉、山紅頭、臺灣畫眉、黑枕藍鶺鴒等 15 種；臺灣特有亞種有松雀鷹、黃嘴角鴉、樹鵲、赤腹山雀、白頭翁、鉛色水鵲、畫眉、粉紅鸚嘴、黃胸青鶺鴒、野鴿、松雀鷹及鳳頭蒼鷹等 12 種，故特有種及亞種所佔比例頗高(50%)。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2010 年記錄到 9 目 22 科 56 種，包括臺灣畫眉、領角鴉、黃嘴角鴉、大冠鶯、鳳頭蒼鷹、松雀鷹、黑鳶、紅隼、赤腹山雀等 9 種第 II 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鳥類。

## (二) 昆蟲

### 1. 全園區昆蟲資源特色

#### (1) 蝶蛾類

2011 年全園蝶類資源調查與監測則調查記錄到 5 科 150 種蝶類，約占臺灣產蝶類 38%。主要棲息於森林區，其中面天山與大屯山間森林區之蝴蝶種類和數量最為豐富，景觀最負盛名，為臺灣北部區域最佳賞蝶區，可觀賞到亞熱帶、溫帶及亞高山系之蝴蝶種類，每逢春夏兩季，尤其以 4 至 10 月是蝴蝶出現較多的月份；每年 6 月於大屯山、七星山上有上萬隻青斑蝶與其他班蝶類群聚大發生，為臺北盆地最具特色之世界級生態景觀。特有種 2 種，應予保育類有黃裳鳳蝶 1 種。2014 年全園蛾類資源調查則調查記錄到蛾類 41 科 530 種，綜合過去文獻，園區內蛾類多樣性總計 44 科 616 種。

#### (2) 鞘翅目

2016 年整合陽明山地區總計共有鞘翅目昆蟲 46 科 463 種，四月底在二子坪步道上發現新種金花蟲 *Siemssenius tsoui* Lee, 2016，中文名為臺北胸緣螢金花蟲。於五月中旬於大屯山步道發現二級保育類的虹彩叩頭蟲 *Campsosternus watanabei*，為該種近年來於陽明山區的唯一可靠證據。八月底在大屯自然公園亦發現一種尚未被描述記載的象鼻蟲新分類群，屬於 *Metatygini* 族之 *Physarchus* 屬之成員，中文名暫定為「牛奶榕球象鼻蟲」，而此一族之成員亦首次於臺灣發現。此外，於擎

天崗大草原發現一般認為屬於中海拔物種的雪隱金龜，可能是陽明山地區生物相有「北降現象」的另一良好案例。

## 2. 生態保護區昆蟲資源特色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昆蟲綱動物 11 目，包含鱗翅目、縷尾目、蜻蛉目、直翅目、蜚蠊目、螳螂目、等翅目、半翅目、同翅目、鞘翅目、雙翅目等，共 50 科 223 種。各科中以金龜科、金花蟲科、蛺蝶科種類最多。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1995 年記錄 70 種蝶類，以黑點粉蝶、青帶鳳蝶、青斑蝶及大紅紋鳳蝶為優勢種，次優勢種有紋白蝶、小波紋蛇目蝶及石櫛蝶，臺灣特有種僅臺灣鳳蝶 1 種。

鹿角坑溪步道之昆蟲，共記錄昆蟲 37 科 70 種，本區富含大量溪流型水生昆蟲資源，如蜻蛉目昆蟲等。而保育類無霸勾蜓在本區亦被記錄多次，另外也發現保育類虹彩叩頭蟲。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2002 年發現昆蟲綱動物 7 目，包含鱗翅目、蜻蛉目、直翅目、等翅目、半翅目、雙翅目、鞘翅目、膜翅目等，共 14 科 27 種。

## (三) 兩棲類

本區內兩棲類有 22 種，包括有：蟾蜍科 2 種、樹蟾科 1 種、狹口蛙科 1 種、樹蛙科 7 種、叉舌蛙科 3 種，以及赤蛙科 8 種。共約占臺灣產兩棲類種數的近 70%。並有特有種 7 種，保育類 2 種，包含珍貴稀有之臺北赤蛙，與應予保育之臺北樹蛙。整體而言，以竹子湖與八煙之水田農業區塊兩棲類之物種豐富度最高。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磺嘴山內兩棲類則有記錄到 9 種，分別是盤古蟾蜍、面天樹蛙、艾氏樹蛙、臺北樹蛙、白領樹蛙、拉都西氏赤蛙、澤蛙、長腳赤蛙與貢德氏赤蛙。其中，臺北樹蛙為保育類動物。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的調查結果，記錄了兩棲類共 5 科 18 種，皆屬無尾目。其中澤蛙、斯文豪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艾氏樹蛙、面天樹蛙、褐樹蛙、盤古蟾蜍 5 種，每次調查均有發現。其中臺灣特有種有 2 種：面天樹蛙與台北樹蛙。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兩棲類記錄到 1 目 5 科 16 種，其中臺北樹蛙屬於第 III 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四)爬蟲類

本區內爬蟲類種類與族群豐富，共有 52 種，約占臺灣產陸生爬蟲類種數的一半以上。其中 34 種蛇類、13 種蜥蜴類、3 種烏龜、其他爬蟲類 2 種。特有種 12 類，保育類 14 種，包含瀕臨絕種之金絲蛇、珍貴稀有之帶紋赤蛇、唐水蛇、阿里山龜殼花，以及柴棺龜等。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共記錄有 6 科 17 種爬行類，其中有蜥蜴 3 種，分別為黃口攀蜥、麗紋石龍子及印度挺蜥；蛇類 13 種，分別是青蛇、梭德氏遊蛇、紅斑蛇、白梅花蛇、過山刀、擬龜殼花、臭青公、赤背松柏根、福建頸斑蛇、白腹游蛇、眼鏡蛇、環紋赤蛇及龜殼花，其中環紋赤蛇為保育類動物；另外，此地尚有列屬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柴棺龜。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的調查結果，記錄了 7 種蜥蜴類、22 種蛇類及柴棺龜 1 種龜類，共 30 種爬蟲類，皆屬有鱗目。其中印度挺蜥、麗紋石龍子、黃口攀蜥 3 種，每次調查均有發現。其中臺灣特有種有 3 種：翠斑草蜥、蓬萊草蜥、菊池氏龜殼花；臺灣特有亞種有黃口攀蜥、白腹游蛇、白梅花蛇、紅竹蛇與阿里山龜殼花共 5 種。特有種及亞種所佔比例 27%。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爬蟲類記錄到 2 目 7 科 16 種，包含柴棺龜為第 I 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五)哺乳類

本區哺乳類動物共計有 27 種，約占臺灣陸生哺乳動物三分之一。

包括鬼鼠、赤腹松鼠、巢鼠、臺灣鼯鼠、鹿野氏鼯鼠、刺鼠、田鼯鼠、小黃腹鼠、長尾麝鼯、臺灣灰鼯鼠、堀川氏棕蝠、臺灣葉鼻蝠、褶翅蝠、臺灣大蹄鼻蝠、臺灣小蹄鼻蝠、臺灣管鼻蝠、游離尾蝠、黃鼠狼、臺灣野兔、臺灣獼猴、穿山甲、鼬獾、山羌、白鼻心、臺灣野豬、麝香貓等。以赤腹松鼠最為常見，一般森林及橘園中均有其蹤跡。穿山甲與麝香貓為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穿山甲於園區分布普遍。其中麝香貓以臺灣為分布東界，園區亦有相當族群數量，故有重要保育價值。整體而言，本園內的磺嘴山保護區及其周邊、鹿角坑保護區等兩處生態保護區內的哺乳動物多樣性及豐度均為園區內較為豐富的區域。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記錄有哺乳動物 25 種，包括赤腹松鼠、巢鼠、黃鼠狼、鼬獾、麝香貓、臺灣野豬、山羌、水牛、臺灣鼯鼠、臺灣長尾麝鼯、臺灣灰鼯鼠、臺灣野兔及穿山甲、白鼻心、臺灣獼猴等。而黃鼠狼、鼬獾、麝香貓、臺灣野豬、山羌、臺灣長尾麝鼯、臺灣灰鼯鼠、臺灣野兔及穿山甲為臺灣特有亞種；臺灣獼猴則為臺灣特有種。其中，麝香貓、穿山甲為珍貴稀有保育類。2010 年調查記錄 10 種哺乳動物。

2012 年至 2015 年陽明山所架設自動照相機紀錄，此處有記錄到麝香貓、白鼻心、鼬獾、山羌、水鹿、野豬、臺灣獼猴、臺灣野兔、赤腹松鼠等。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綜整調查資料，共記錄 20 種哺乳類，以臺灣獼猴、野豬、白鼻心、鼬獾較為常見。其中臺灣特有種有臺灣獼猴、小黃腹鼠、刺鼠、臺灣葉鼻蝠、臺灣大蹄鼻蝠、臺灣管鼻蝠、臺灣灰麝鼯與臺灣長尾麝鼯等 8 種，臺灣特有亞種則有臺灣鼯鼠、白鼻心、野豬、山羌、鼬獾及穿山甲等 6 種。特有種及亞種所佔比例頗高(70%)。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2010 年記錄到 8 目 17 科 22 種，包括麝香貓、穿山甲等 3 種第 II 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六) 魚類

2018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溪流各流域魚類及甲殼類生態資源調查至今，參考歷年研究文獻以及本期調查累積紀錄成果，共達 29 科 59 屬 75 種，其中屬純淡水魚種共計 11 科 25 屬 28 種，屬純下游河口區魚種共計 3 科 6 屬 6 種，屬河海洄游魚種共計 18 科 30 屬 41 種。園區內調查記錄物種計 11 科 21 屬 24 種，園區外調查記錄物種計 29 科 51 屬 64 種，園區內調查魚種共計 9 科 11 屬 11 種。兩年度調查與過往報告名錄比較分析，園區內魚類共新增 1 種，為蓋斑鬥魚。

### 1.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在流經翠翠池的北磺溪支流中，2001 年發現七星鱧與泥鰍 2 種魚類（推測為人為放養），並在鹿岫坪古道旁頭前溪支流，記錄到臺灣鏟頰魚和明潭吻蝦虎 2 科 2 種。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綜整於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的調查結果，記錄魚類共 2 目 2 科 6 種。其中臺灣石魚賓、臺灣馬口魚、臺灣鏟頰魚、明潭吻蝦虎 4 種，每次調查均有發現。臺灣特有種共計有 4 種：臺灣石魚賓、臺灣馬口魚、粗首鱨、明潭吻蝦虎。

魚類以臺灣馬口魚和臺灣鏟頰魚被捕獲數量最高，淨水廠附近溪流和深潭是臺灣馬口魚和臺灣鏟頰魚最容易發現的地方，很多個體體型可達 20 公分。

###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曾於夢幻湖內記錄有七星鱧，但在 1992 年嚴重乾旱後已絕跡，林曜松 2007 年調查結果湖中並無任何魚類存在。

## (七)淡水蝦蟹類

2016 年蟹類累積記錄 3 科 5 屬 7 種，蝦類累積記錄 3 科 5 屬 12 種，2007 年調查發現外來種蝦類克氏原螯蛄（美國螯蝦）。其中蝦類以粗糙沼蝦為優勢種，蟹類則以日月潭澤蟹為優勢種，可見於本園各流域。依據 2016、2017、2018 年針對園區 8 條溪流（北磺溪、員潭溪、瑪鍊溪、雙溪、阿里磅溪、老梅溪、八連溪）及埤塘調查，與歷年研究文獻比對結果，蟹類增加 4 種、蝦類增加 7 種。

### 1.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綜整於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的調查結果，記錄蝦蟹類共 1 目 3 科 3 種。其中粗糙沼蝦，每次調查均有發現。臺灣特有種共計有 1 種：臺灣米蝦。本保護區是稀有種臺灣米蝦最容易發現的地方，淡水蟹類中以日月潭澤蟹捕獲數量最多。

#### (八)環節及扁形動物門

綜整全區調查結果蚯蚓種類共計 6 科 26 種 5 種特有種；蛭類為 2 科 3 種。已知扁形動物為三岐腸目笄渦蟲科的笄渦蟲，共計 1 目 1 科 1 屬 1 種。

##### 1. 礪嘴山生態保護區

共記錄 5 種蚯蚓。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2011 年鹿角坑步道發現之蚯蚓多樣性是園區內較多的，共記錄 2 科 19 種，其中有 5 種廣佈種蚯蚓、1 種外來種蚯蚓、2 種特有種和 11 種未知種，這可能與涵蓋的環境較為多樣，或是與鄰近馬槽花藝村有關。整體數量以皮質遠環蚓、微小遠環蚓和雙帶近環蚓最多。在馬槽花藝村附近，更是本區外來種蚯蚓小雙胸蚓集中出現的地方；而保護區管制站至淨水廠中間，是廣佈種蚯蚓雙帶環近環蚓最容易發現之處；可喜的是，廣佈種蚯蚓與外來種蚯蚓僅分布到淨水廠，並未進入森林內部。蛭類僅發現嶽蛭和琉球山蛭，其中嶽蛭發現於道路水溝落葉堆中，琉球山蛭發現於溪流中的石頭上。此外，未發現任何扁形動物。

#### (九)軟體動物門

綜整全區調查結果淡水軟體動物 6 科 7 種，陸生軟體動物 19 科 46 種 24 特有種，種類共計 25 科 53 種 24 種特有種。

##### 1. 礪嘴山生態保護區

13 科 26 種軟體動物，其中包括 17 種特有種蝸牛。

##### 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2011 年鹿角坑步道因沿鹿角坑溪上行具備淡水棲地，淡水軟體動物記錄到川蜷 1 種及小椎實螺。陸生軟體動物多樣性相當高，

共記錄 14 科 23 種，而外來種非洲大蝸牛亦僅發現於步道入口靠近管制站處。2016 年由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入口至淨水場進行調查，共記錄 12 科 18 種軟體動物。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名錄表

類別	中文名	學名	特有種	保育等級		
				瀕臨絕種	珍貴稀有	應予保育
哺乳類	臺灣獼猴	<i>Macaca cyclopsis</i>	●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			
	白鼻心	<i>Paguma larvata taivana</i>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i>	●		●	
	麝香貓	<i>Viverricula indica taivana</i>			●	
	長尾麝鼯	<i>Crocidura rapax</i>	●			
	堀川氏棕蝠	<i>Eptesicus serotinus horikawai</i>	●			
	臺灣葉鼻蝠	<i>Hipposideros armiger</i>	●			
	臺灣管鼻蝠	<i>Murina puta</i>	●			
	刺鼠	<i>Niviventer coninga</i>	●			
	臺灣大蹄鼻蝠	<i>Rhinolophus formosae</i>	●			
	臺灣小蹄鼻蝠	<i>Rhinolophus monoceros</i>	●			
	臺灣野豬	<i>Sus scrofa taivanus</i>	●			
鳥類	白肩鵟	<i>Aquila heliaca</i>		●		
	林鵟	<i>Ictinaetus malayensis</i>			●	
	遊隼	<i>Falco peregrinus</i>			●	
	毛足鵟	<i>Buteo lagopus</i>			●	
	北雀鷹	<i>Accipiter nisus</i>			●	
	灰面鵟鷹	<i>Butastur indicus</i>			●	
	灰澤鵟	<i>Circus cyaneus</i>			●	
	赤腹鷹	<i>Accipiter soloensis</i>			●	
	東方蜂鷹	<i>Pernis ptilorhynchus</i>			●	
	東方澤鵟	<i>Circus spilonotus</i>			●	
	花鵟	<i>Clanga clanga</i>			●	
	紅隼	<i>Falco tinnunculus</i>			●	
	魚鷹	<i>Pandion haliaetus</i>			●	
	黑鳶	<i>Milvus migrans</i>			●	
	蒼鷹	<i>Accipiter gentilis</i>			●	
	鵟	<i>Buteo buteo</i>			●	
	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		●	
	大冠鵟	<i>Spilornis cheela</i>	●		●	
	臺灣畫眉	<i>Garrulax taewanus</i>	●		●	
	赤腹山雀	<i>Poecile castaneoventris</i>	●		●	
松雀鷹	<i>Accipiter virgatus</i>	●		●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名錄表 (續 1)

類別	中文名	學名	特有種	保育等級		
				瀕臨絕種	珍貴稀有	應予保育
鳥類	黃嘴角鴉	<i>Otus spilocephalus</i>	●		●	
	領角鴉	<i>Otus lettia</i>	●		●	
	鳳頭蒼鷹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		●	
	鵲鵲	<i>Glaucidium brodiei</i>	●		●	
	紅尾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
	火冠戴菊鳥	<i>Regulus goodfellowi</i>	●			●
	臺灣藍鶲	<i>Urocissa caerulea</i>	●			●
	白尾鶇	<i>Cinclidium leucurum</i>	●			●
	青背山雀	<i>Parus monticolus</i>	●			●
	煤山雀	<i>Periparus ater</i>	●			●
	鉛色水鶲	<i>Phoenicurus fuliginosus</i>	●			●
	大卷尾	<i>Dicrurus macrocercus</i>	●			
	大彎嘴	<i>Megapomatorhinus erythrocnemis</i>	●			
	小卷尾	<i>Dicrurus aeneus</i>	●			
	小雨燕	<i>Apus nipalensis</i>	●			
	小鶯	<i>Horornis fortipes</i>	●			
	小彎嘴	<i>Pomatorhinus musicus</i>	●			
	山紅頭	<i>Cyanoderma ruficeps</i>	●			
	五色鳥	<i>Psilopogon nuchalis</i>	●			
	臺灣竹雞	<i>Bambusicola sonorivox</i>	●			
	臺灣紫嘯鶲	<i>Myophonus insularis</i>	●			
	白耳畫眉	<i>Heterophasia auricularis</i>	●			●
	白頭翁	<i>Pycnonotus sinensis</i>	●			
	金背鳩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i>	●			
	冠羽畫眉	<i>Yuhina brunneiceps</i>	●			●
	紅嘴黑鶲	<i>Hypsipetes leucocephalus</i>	●			
	粉紅鸚嘴	<i>Sinosuthora webbiana</i>	●			
	斑紋鷓鴣	<i>Prinia crinigera</i>	●			
	棕背伯勞	<i>Lanius schach</i>	●			
	黃胸青鶲	<i>Ficedula hyperythra</i>	●			
	黃胸數眉	<i>Liocichla steerii</i>	●			●
	黑枕藍鶲	<i>Hypothymis azurea</i>	●			
	綠啄花	<i>Dicaeum minullum</i>	●			
綠鳩	<i>Treron sieboldii</i>	●				
褐頭鷓鴣	<i>Prinia inornata</i>	●				
樹鶲	<i>Dendrocitta formosae</i>	●				
頭烏線	<i>Schoeniparus brunneus</i>	●				
繡眼畫眉	<i>Alcippe morrisonia</i>	●				
兩棲類	臺北樹蛙	<i>Rhacophorus taipeianus</i>	●			●
	臺北赤蛙	<i>Hylarana taipehensis</i>			●	



表 2-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名錄表 (續 2)

類別	中文名	學名	特有種	保育等級		
				瀕臨絕種	珍貴稀有	應予保育
兩棲類	褐樹蛙	<i>Buergeria robusta</i>	●			
	盤古蟾蜍	<i>Bufo bankorensis</i>	●			
	面天樹蛙	<i>Kurixalus idiotocus</i>	●			
	斯文豪氏赤蛙	<i>Odorrana swinhoana</i>	●			
	梭德氏蛙	<i>Rana sauteri</i>	●			
	莫氏樹蛙	<i>Rhacophorus moltrechti</i>	●			
爬蟲類	金絲蛇	<i>Amphiesma miyajimae</i>	●	●		
	帶紋赤蛇	<i>Sinomicrurus sauteri</i>	●		●	
	柴棺龜	<i>Mauremys mutica</i>			●	
	唐水蛇	<i>Myrrophis chinensis</i>			●	
	阿里山龜殼花	<i>Ovophis monticola</i>			●	
	錦蛇	<i>Orthriophis taeniurus</i>	●			●
	斯文豪氏遊蛇	<i>Rhabdophis swinhonis</i>	●			●
	環紋赤蛇	<i>Sinomicrurus macclellandi</i>	●			●
	南臺草蜥	<i>Takydromus sauteri</i>	●			●
	菊池氏龜殼花	<i>Trimeresurus gracilis</i>	●			●
	雨傘節	<i>Bungarus multicinctus</i>				
	水蛇	<i>Hypsiscopus plumbea</i>				●
	眼鏡蛇	<i>Naja atra</i>				
	龜殼花	<i>Protobothrops mucrosquamatus</i>				
	斯文豪氏攀蜥	<i>Japalura swinhonis</i>	●			
	臺灣鈍頭蛇	<i>Pareas formosensis</i>	●			
	臺灣滑蜥	<i>Scincella formosensis</i>	●			
	臺灣草蜥	<i>Takydromus formosanus</i>	●			
	蓬萊草蜥	<i>Takydromus stejnegeri</i>	●			
	魚類	臺灣石(魚賓)	<i>Acrossocheilus paradoxus</i>	●		
臺灣鬚鱨		<i>Candidia barbata</i>	●			
纓口臺鰍		<i>Crossostoma lacustre</i>	●			
粗首馬口鱮		<i>Opsariichthys pachycephalus</i>	●			
明潭吻鰕虎		<i>Rhinogobius candidianus</i>	●			
大吻鰕虎		<i>Rhinogobius gigas</i>	●			
蝴蝶	赤斑吻鰕虎	<i>Rhinogobius rubromaculatus</i>	●			
	黃裳鳳蝶	<i>Troides aeacus formosanus</i>				●
	雙胡麻斑星尺蛾	<i>Pernia luridaria nominoneura</i>	●			
	白腎陌夜蛾	<i>Xenotrachea albidisca pseudodisca</i>	●			

### 第三節 災害潛勢與重大歷史災害

#### 一、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災害與資源利用類型

為確保園區發展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並維護重要環境資源，並能與全國國土計畫延續整合，指認園區屬於「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與「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情形如下。

##### (一) 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析

園區包含有河川、土石流潛勢溪、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山坡地等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全園區均屬山坡地；其次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達 538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星山與七股山之間、大屯山東北側、竹子山系、貴子坑溪河谷、竹蒿山與頂山一帶；再其次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為 21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槽、頂湖、貴子坑溪、十八份、雙溪、重三、阿里磅等地區；土石流潛勢溪則計有 22 條；再其次為北磺溪河川區，面積為 10 公頃。

表 2-12 災害敏感類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分類	項目	面積
災害敏感	山坡地	11,334 公頃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538 公頃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21 公頃
	河川區域	10 公頃
	土石流潛勢溪流	22 處

##### (二) 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分析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包含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安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礦區（場）、與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中以保安林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之資源敏感地區，面積達 5,182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子山、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與磺嘴山；其次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老梅溪、公司田溪、鹿角坑溪與瑪鍊溪集水區與大坑溪。

表 2-1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分類	項目	面積
資源 利用 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448 公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89 公頃
	森林(保安林)	5,182 公頃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8 公頃
	礦區(場)	6 公頃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3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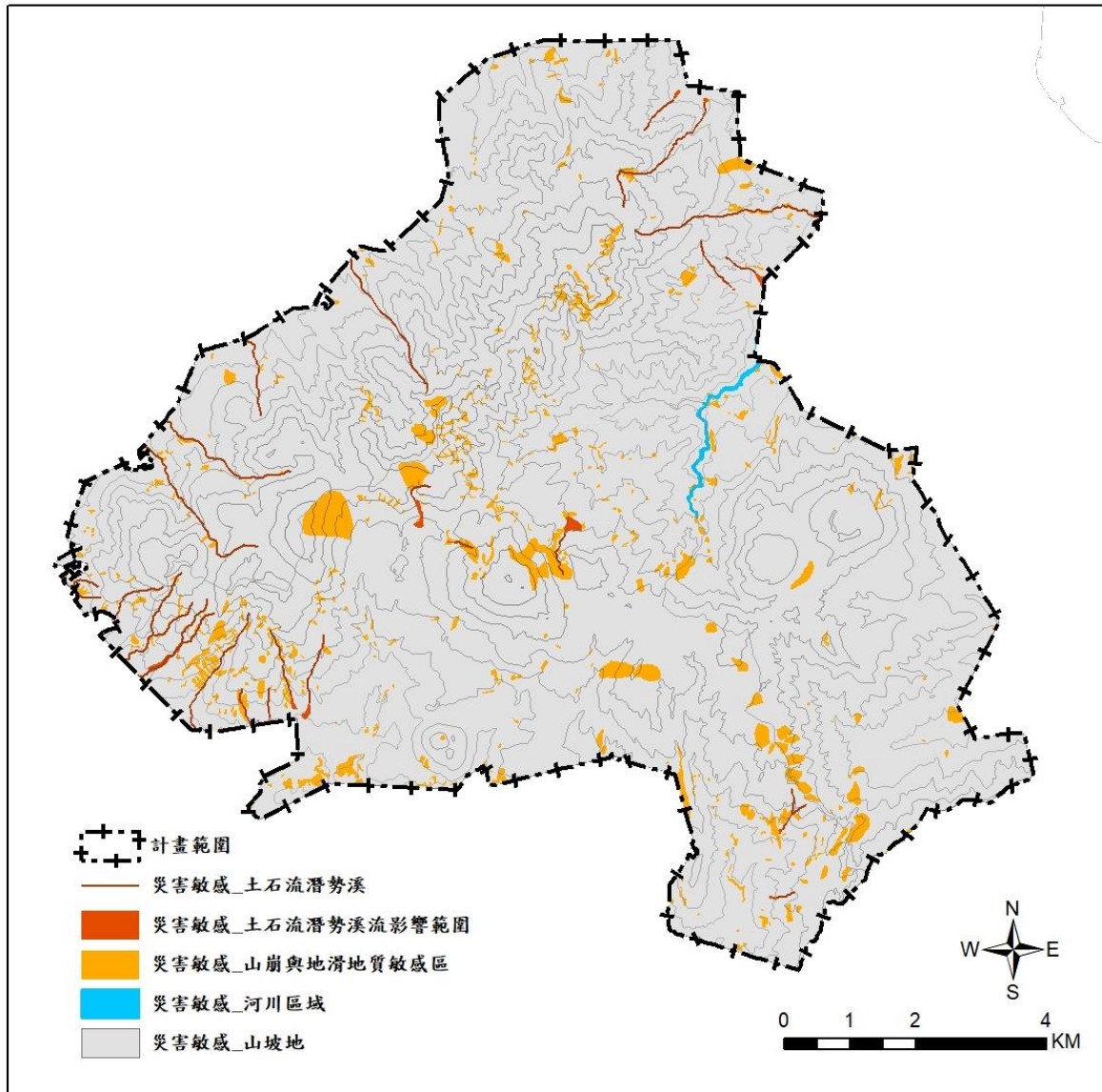


圖 2-16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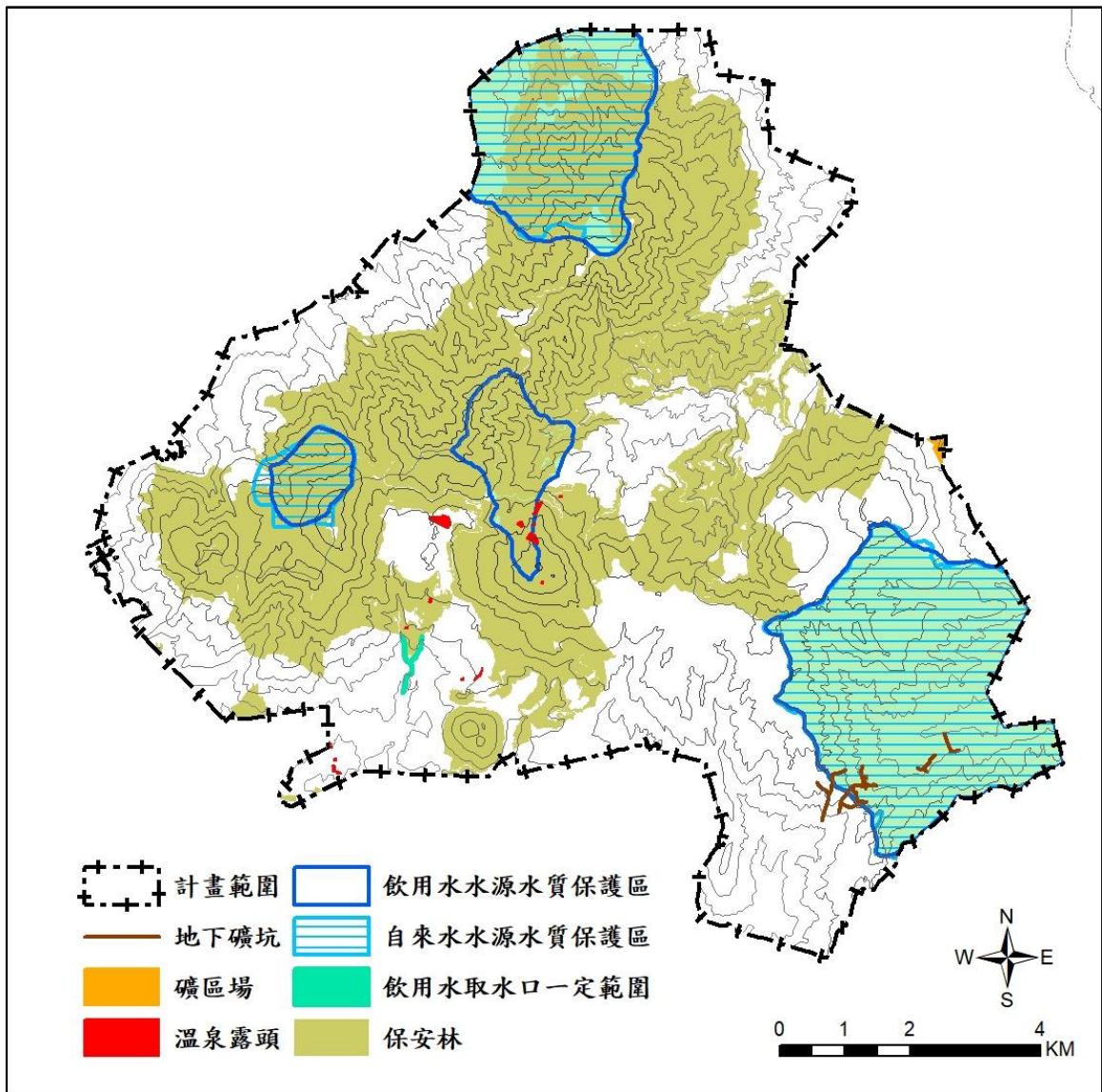


圖 2-17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 二、火山災害

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大屯火山群最近一次噴發約是一、二十萬年前，故大屯火山群過去常被認為是休火山或甚至是死火山，但是，最近的火山灰研究指出大屯山最後一次噴發可能在五至六千年前，表現於地表之地熱活動仍然活躍，如大油坑、小油坑及煨子坪等地方強烈之溫泉與硫氣噴孔等，根據噴氣所含氦同位素的分析研究，顯示部分噴氣來自岩漿源，而近年透過地震訊號研究，亦指認大屯山岩漿庫之存在。

依據大屯火山群過去噴發特徵和產物分布情形，推論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火山噴發特徵，主要以較溫和的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

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為主，但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範圍則會依據火山噴發量，產生不同之潛勢範圍，以1立方公里之噴發量，依據大屯火山群地形特徵，推估七星山、磺嘴山與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說明如下。

### (一) 火山熔岩流

影響範圍最小，僅限於園區，主要沿各山頭周邊山谷向外漫流，七星山主要沿東北西南側漫流至2公里範圍處；磺嘴山主要漫流至東側與北側6公里範圍；大屯山最南可達南側4公里。

### (二) 火山碎屑流

影響範圍最大，主要位於七星山周圍2公里範圍，並沿東北側北磺溪與西南側南磺溪河谷分布。磺嘴山主要分布在東北側周圍5公里範圍。大屯山則主要分布在東南側周圍2公里範圍。

### (三) 火山泥流

影響範圍最遠，可達各主要河流沖積平原。七星山噴發主要影響北磺溪與南磺溪各支流；磺嘴山主要影響北磺溪主流與八煙溪、萬里磺溪、員潭溪、瑪鍊溪溪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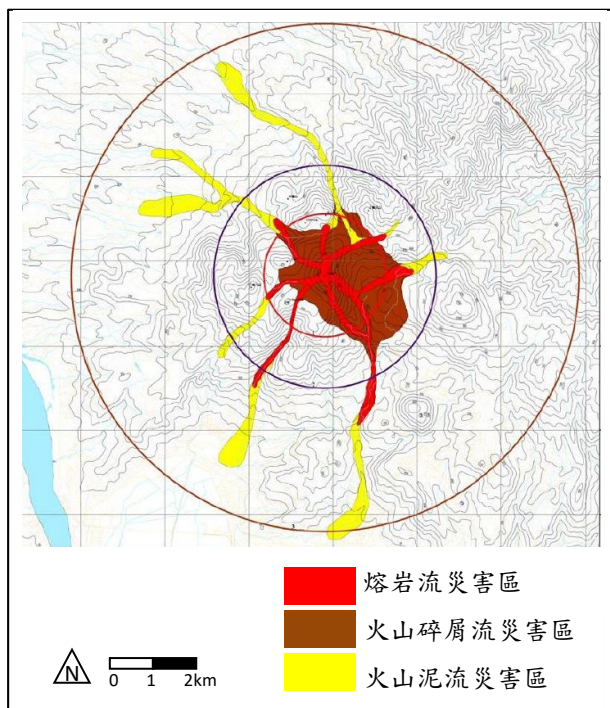


圖 2-18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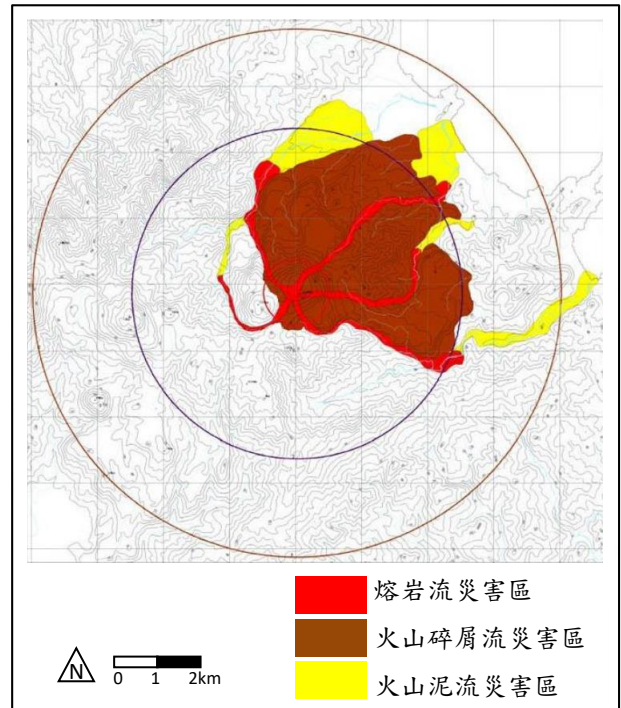


圖 2-19 磺嘴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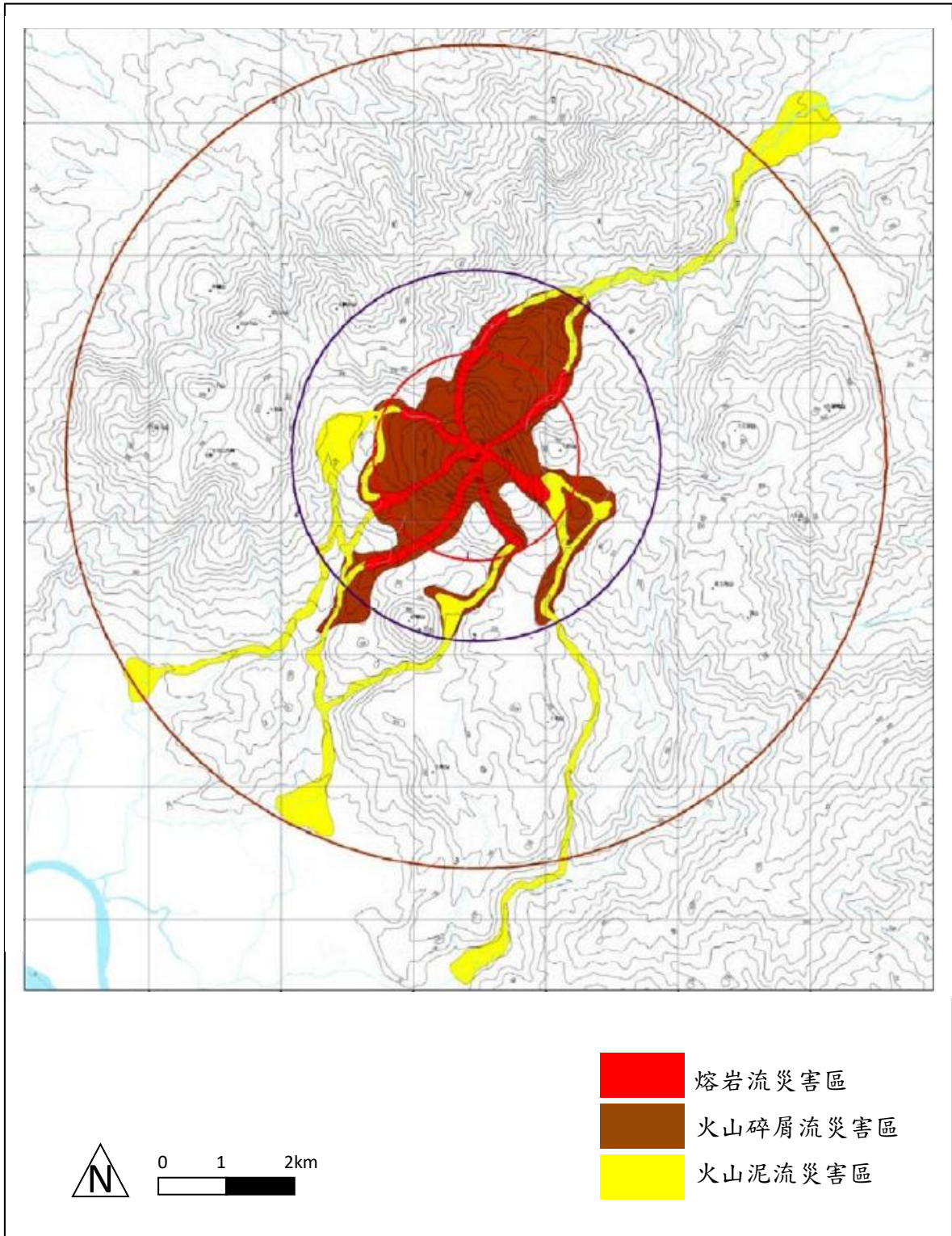


圖 2-20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 三、重大歷史災害

園區歷史災害，多係因颱風與強降雨影響，產生之山崩與土石流；另因地震，大屯火山群噴氣孔、與熱液換質帶脆弱地質環境等綜合因素影響，造成馬槽橋之重大災變，最具代表性，說明本園因高降雨量，火山地質環境，面臨之災害與挑戰(詳參表 2-14)。

表 2-14 陽明山國家公園歷史災害事件列表

時間	歷史災害事件敘述
75.12.01	由於 11 月發生 6 級以上強烈地震及連月之災害性強降雨，使北磺溪馬槽一帶落石與溪床堆積物滑動，導致崖錐滑動崩落造成嚴重山崩土石流，摧毀馬槽溪、鹿角坑溪上的馬槽橋、翠林橋及彩虹橋 3 座橋樑，使陽金公路交通中斷。
78.10.01	賀伯颱風來襲，造成園區多處土石鬆動，金山重和里一帶發山嚴重土石流災害。
89.11.01	象神颱風造成園區多處山崩與土石流，其中金山重三社區產生嚴重土石流災害。
90.09.05	受桃芝、納莉颱風影響，園區多處山崩與土石流，陽金公路、中湖戰備道、101 甲縣道等道路中斷，與鹿角坑自來水廠出入道路土石嚴重崩塌。
90.10.12	受到納莉、利奇馬兩次颱風的嚴重影響，共降下約 2,000 公釐之雨量，造成陽金公路靠近馬槽橋前路基流失。
91.07.10	娜克莉颱風帶來豪雨，園區內中湖道路上邊坡坍方，以及重三社區嚴重土石流災害。
99.09.24	綠峰山莊後方山坡暴雨崩塌，與土石堆積。
106.06.02	新北市因超大雷雨造成山區多處坍方。

## 第四節 人文資源

### 一、發展沿革

陽明山昔稱草山，由於緊鄰臺北盆地，開發歷史甚早，在歷經新石器時代、凱達格蘭族、漢人、荷蘭、西班牙、日本等文化迥異族群之洗禮後，遺留下極具多樣性之文化軌跡，值得我們進一步去發掘與珍惜保存。

#### (一)原史時代

本園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彙一帶，四周圍繞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由於大屯山區地勢高聳，因此溪流呈現放射狀河系，由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山麓向下切割四周平緩的階地面，形成許多塊狀臺地，較大的溪流如公司田溪、大屯溪、八連溪等，往往形成寬闊的溪谷，是古今人類交通的重要孔道。

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動植物資源。因此早在距今兩千多年前，本區即有屬於圓山文化之史前人類，沿河流向上，於動植物資源豐富之陽明山區，進行狩獵與採集活動。

在漢人大量遷移進入北臺灣地區之前，距今 1,000 至 600 年間，主要有平埔族群之凱達格蘭人或馬賽人，分布鄰近的海岸及溪流岸邊，如北海岸金山、石門、三芝，與淡水河沿岸之淡水、北投、士林一帶，其視陽明山區的群峰溪谷為獵場與維生領域，進行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根據文獻記載，至少於明代時期，平埔族人即採集陽明山區之硫磺，與漢人交易換取瑪瑙珠、手鐲、氈毯、布疋等物資。

#### (二)大航海貿易時代

西元 1628 年西班牙人占領淡水雞籠後，開始注意陽明山區周邊北投社、金包里社的硫磺礦資源，納入參與中國商人與平埔族間的硫磺貿易。1642 年，荷蘭人取代西班牙人，占領北臺灣後，將原本限於中國與臺灣間之硫磺貿易，擴展為亞洲國際貿易之一環；除由淡水、基隆兩地，將大屯火山所產之硫磺輸往越南、柬埔寨、印度半島、中國等地。由於當時東亞地區各國之內戰頻仍，對於硫磺火藥之需求甚



大，荷蘭人藉由臺灣硫磺之出口，獲得了相當之利益。

1650 年間，鄭氏船隊逐漸壟斷東亞與東南亞之貿易，硫磺貿易漸受限，至明朝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在臺灣實行屯墾制度，並於七星山、大屯山設立軍營，但未針對硫磺積極進行開採的工作。

### （三）清領時期

1697 年（康熙 36 年）郁永河來臺採辦硫磺，做為製造火藥之原料。但開採硫磺一事並非一直處在蓬勃發展的情況；清廷恐因硫磺所帶來的鉅利與煉成大量火藥的可能，為臺灣再添幾筆亂事，在林爽文事變之後長期禁止民眾私採硫磺，並組織番屯、在磺坑附近建築營地駐守防止偷採。直到西元 1887 年（光緒 13 年），劉銘傳為開發臺灣資源，以硫磺具有多種用途為由再度奏請開禁，才於臺北設立全臺磺務總局，將採硫事業交由官方專賣，自此硫磺便與樟腦、茶、糖併列為「臺灣四寶」，北投、淡水，金山、雞籠等地亦因硫磺的出口逐漸繁榮。至清末時硫磺的主要產地包括北投、雙平溪、馬槽、竹子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

清廷在統治臺灣之後，深感北部地區之重要性，於是鼓勵閩、粵兩省移民陸續進入北部平原地帶從事開墾。當時漢人移墾主要有四個方向，包括由淡水河經臺北盆地，再由士林、北投進入山區；從滬尾登陸，再往北新莊方向進入；從小基隆登陸；從金山方面進入東北向的山谷地。當時移入的漢人主要以泉州、漳州及客家人為主，山區南邊的士林一帶以漳州人為多，北投地區則以泉州人居多，頂北投一帶亦以泉州人為多。海拔較高的紗帽山及竹子湖山區則以泉州的安溪縣人為多。山區西北側的淡水、小坪頂及忠寮一帶以泉州人為多。由於北投有硫磺生產，其開墾較士林為早。

一般認為，漢人最早進入陽明山區移墾是在乾隆年間（1736-1795 年），初期以靛藍為主；並逐漸發展番薯、雜糧、水稻、畜牧等農業。在陽明山及周邊鄰近地區逐漸形成穩定的漢人社會之後，因應日常生活所需形成小型簡單的手工業，例如木炭燒製、栽植竹林、打石與挑擔等。而早自雍正乾隆年間，即有番仔井圳、七星墩圳、雙溪圳、水視頭等圳，引取陽明山區豐沛溪流水源，供應大臺北盆地之農業開墾與聚落發展所需；而陽明山地區，亦普遍開鑿圳道，以為拓墾農地耕作水田之所需。然在 19 世紀初期，因化學合成靛藍之問世，與茶葉栽培之興起，使靛藍產業逐漸沒落。

此時期因應硫磺、靛藍、茶業的運銷，逐漸構成本區重要的交通系統，為本區古道路線的形跡源頭。其中以從金山經擎天崗、山豬湖到山仔后的魚路古道，見證著整個陽明山地區早期產業活動之更迭與歷來人文活動的遺跡，最為重要。此外，在清法戰爭之後，清政府考量淡水港與基隆港戰略守備需要，開闢淡基古道，為此期開闢的最後一條官道。

依清代各期文獻，陽明山地區附近平埔族村落計有毛（麻）少翁社、內北投社、雞柔社、大屯社、小雞籠社、金包裹社等，漢人的開墾活動使得原住民在山區的狩獵活動逐漸消失，轉變成收租地主，或將土地杜賣給漢人以維生計。在漢番雜居、通婚的情況下，平埔族人逐漸被同化。

#### （四）日治時期

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逐步推動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發展，並有規模的開發利用陽明山地區之天然資源與景觀。有鑒於日治初期，簡大獅以大屯山區及金山一帶為據點，率眾抵抗日軍；日人遂積極開闢草山周邊道路，並以大屯山彙之天然地質景觀，以及豐富溫泉資源，將草山視為市民休閒遊憩的風景區。包括山區公路、登山步道，推展登山活動；並在現今前後山公園一帶闢建公共浴室，官僚或資本家則購地興建別墅、溫泉旅社、俱樂部、休憩療養所等。溫泉休閒產業逐漸發展，成為仕紳與一般民眾舒展身心場所。另一方面，為因應臺北人口急速成長的水源需求，日本政府於陽明山區選取天然湧泉水源，於1928年開始闢建臺北市第2套自來水系統，以供應士林天母一帶用水。

由於早期山區產業開墾，使自然森林與水土環境大量受到破壞，為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資源涵養，並為歡迎即將即位之皇太子來臺，將大屯山隱喻為日本文化經驗紀念天皇功業之意涵；於1923年以後，陸續推動造林運動。於大屯山至菜公坑山，小觀音山至竹子山等區帶，大量栽植黑松、硫球松與柳杉等造林樹種。1934年成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之民間組織，可惜因為太平洋戰爭爆發，使計畫中止。

同時，陽明山亦在「農業臺灣，工業日本」—以臺灣自然資源培植日本母國工業發展之殖民地經濟模式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首先，日人利用竹子湖獨立封閉之地形，做為農業栽培試驗場；並成功培育出蓬萊米，為蓬萊米原種田，扮演臺灣蓬萊米栽植之發端。而明朝時期以降之硫磺產業，則以民間企業經營模式，由基隆淡水輸出，

銷往日本及世界各地。此時期的硫磺，已不限於軍事用途，同時並運用於造紙、肥料、製糖等工業用途上；並以英商德記合名會社獨大，擁有死磺仔坪、煨子坪、大油坑、大磺嘴等礦場。陽明山地區雖早自 18 世紀即引入茶葉，但至 1864 年以後英商帶動臺茶貿易，才真正引動陽明山區之茶葉栽培，並於日治時期成為陽明山區重要產業，供製茶、茶工休息的茶寮遍布陽明山區，運茶下山的工人絡繹不絕，為烘培所需之木炭窯業亦伴之而起。

#### (五)近代發展

1945 年國民政府統治後，草山上之溫泉建築物與土地，由國民政府接收，並成立「草山管理局」專責管轄草山地區，及士林、北投之地方自治事務。1950 年為紀念明代哲學家王陽明，將草山改名為陽明山。由於陽明山地區大致維持日治時期的道路、公園與溫泉別墅，遂成為蔣中正總統來臺首先暫居所，及日後夏日避暑辦公場所。附近 20 餘棟的日治溫泉建築，亦由相關情治、軍事、國民黨等單位使用，相關黨政官員亦就近於此區居住。1966 年並興建中山樓，使草山成為當時國民政府統治之重要決策中心，與國家對外之重要門面。而能於陽明山地區居住，則成為政府權貴、社會菁英身分地位的象徵。

陽明山地區在管理局之嚴格管制下，建構了精心管理之花木園林風景、中式宮殿建築、西式獨棟花園住宅、教堂等新式的空間風貌。並陸續興建中興賓館（陽明書屋）、辛亥光復樓、革命實踐研究院、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學、文化大學、美軍眷區等機關與建築，與碉堡、崗哨、營舍、防空洞、停機坪、隧道等軍事地景，直到民國 57 年（1968 年）才回歸臺北市政府管轄。

在軍事管制與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長年管制下，嚴格控制了陽明山區之開發，使自然之山林景觀逐漸回復。因應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之世界潮流，既有之礦業林業陸續受到禁止，於 1980 年間，積極推動陽明山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為妥善保存臺灣唯一之完整火山地景，本園於 1985 年正式成立。而伴隨國民旅遊與重視休閒遊憩之風潮興起，本園成為臺灣北部最重要之國民休閒遊憩與自然體驗場所之一。原有之茶葉產業因環境限制已然消失，取而代之的則為園藝苗圃，與供應市民生活所需之蔬菜、水果與休閒農產業。而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國土保安目標，陽明山區居民生活生產之發展，與國民環境教育與休閒遊憩之平衡，則為引動陽明山地區未來發展之重要因子(表 2-15)。

## 二、歷史事件

陽明山地區的歷史發展自有其淵源與特色，綜觀之，實與本地產業活動的演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依據文獻，早在 1349 年即有臺灣產硫之記載。荷蘭人在臺灣時，硫磺為重要輸出品。清康熙 35 年（1696 年），福州火藥庫因大火損失 50 萬斤黑火藥，因為硫磺是製造火藥的重要原料，於是清廷在翌年派郁永河來臺，目標就是大屯山彙的硫磺礦，郁氏先在臺南購置採硫工具，之後便北上進駐北投，透過原住民帶領，開始了採硫、煉硫的工作，依據郁氏所著「裨海紀遊」乙書中所描述，所探之硫穴已深達今日惇敘工商旁的大磺嘴地區，草山地區的採硫事業也從此正式展開。由於硫磺十分重要，以致爭端時起，清政府曾數度封礦，並派兵分四季定期焚山，以杜絕私採硫磺；直到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再度奏請開禁，始設立磺務總局，於北投、金山設分局，准予人民開採後統由政府收購，官方專賣；日人據臺後，則對採硫採許可制，開放申請採硫者自由買賣，英商馬歇爾成立德記公司收購硫磺區，本區採硫事業幾乎由該公司獨占。

「草山風，竹子湖雨，金包里大路」這句臺語俗諺，充分說明本區氣候與人文特色，金包里大路也就是河南勇路，原本是早期凱達格蘭族金包里社、北投社、麻少翁社間之聯繫山徑，到了清朝咸豐年間已整理為一條較陡直的塊石步道，其路線自金山經三重橋、擎天崗、山豬湖、山仔后、芝山岩到士林，是附近居民經常利用互通有無的重要產業通道，包括薪柴、大菁、茶葉、魚貨、硫磺、牛隻等等均曾是這條古道上的主角，因此又有魚路古道、挑硫古道、牛道等稱呼，不但負有交通運輸的功能，更承載著早年草山地區人文活動的軌跡。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引起臺灣人民的反抗，在各地不時發生零星的抗日活動，北部地區亦有簡大獅率眾在大屯山、竹子湖一帶與日軍周旋，後被日軍招降歸順，並從事魚路古道日人路之開鑿，惟日方發現其仍在暗中為亂，並未誠心歸順，遂將其勦滅，之後，復僱用當地居民重新進行開路工程，為利於行軍拖砲，日人路之路線呈「之」字形，因距離較長，故利用者較少。

草山地區真正有規模的開發，始於日本裕仁皇太子於 1923 年來臺並蒞訪草山、北投地區，日人為地此特地闢建士林到草山、頂北投至新北投之道路，興建草山御賓館、郵局、郵局療養所等設施。太子返回日本後，臺灣總督府立刻成立「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啟紀念事業調查委員會」，

推動七星山、大屯山造林計畫、興建「草山公共浴場」，並於 1937 年開始規劃「大屯國立公園」計畫，重點是建設以草山、北投為中心的紀念大公園，這一連串措施急遽加速了草山地區的發展。

日人來臺後因不適應臺灣稻米之口感，特別引進日本本土中村種之稻米，經多方試種後，於 1923 年選定氣候條件與日本相似的竹子湖地區做為稻米之原種田，將所生產之稻米強制推廣到各地供農民種植，此種稻米在 1926 年舉辦的米穀大會上得到稻米改良競賽第一名，並由當時的臺灣總督伊澤多喜夫命名為「蓬萊米」，竹子湖也因此成為蓬萊米的發源地。

臺灣光復後，蔣中正總統來臺的第一個住所即是位於本區之「草山行館」，草山地區原隸屬於臺北縣士林、北投兩鎮，因與中央政府所在地緣關係密切，故設草山管理局，直隸中央專責管理，民國 39 年(1950 年)改稱為陽明山管理局，對本區之開發建設更為積極。民國 57 年(1968 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本區劃歸臺北市，遂裁撤陽明山管理局，業務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

表 2-15 陽明山地區相關大事紀要表

年代	事件
2000 年前 (史前)	竹子湖附近出現史前人類。
1632 年 (西荷)	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 記載平埔族人與華商交易大屯山硫磺情形。
1683 年 (西荷)	臺北大地震，平埔族遷居大屯山脈邊緣。
1697 年 (康熙)	郁永河渡臺採訪硫磺產地，足跡至北投行義路，陽投公路紗帽橋的大磺嘴硫氣孔區。
1725 年 (雍正)	臺灣舉人王錫祺與佃戶合資興築七星墩圳。
1731 年 (雍正)	鄭維謙引七星墩水源興築雙溪圳，為七星水利會之始。
19 世紀 (乾隆)	漢人拓墾足跡從南方深入陽明山中心地帶。
1835 年 (道光)	開墾「坪頂舊圳」。
1849 年 (道光)	開墾「坪頂新圳」。
1887 年 (光緒)	劉銘傳於臺北設立全臺礦務總局。
1870 年 (同治)	草山地區開始種茶。
1887 年 (光緒)	漢人於竹子湖一帶開採煤礦。
1893 年 (光緒)	開發北投溫泉。
1896 年 (明治)	於北投成立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
1901 年 (明治)	發現草山溫泉，遂開始開發。
1903 年 (明治)	闢建草山地區之第一條道路 (今中山北路至仰德大道)。
1904 年 (明治)	日俄戰爭爆發，於北投成立「傷兵療養所」，開闢完成臺北北投間公路，帶動溫泉旅館之發展。

表 2-15 陽明山地區相關大事紀要表 (續)

年代	事件
1909 年 (明治)	吳超卿開闢「登峰圳」。
1914 年 (大正)	設立「草山公共浴場」。
1917 年 (大正)	士林園藝試驗所、臺北州農會開始種植培育柑橘。
1923 年 (大正)	興建「草山御賓館」提供裕仁皇太子休憩。
1930 年 (昭和)	配合臺北州的御大典紀念事業活動，興建「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
1931 年 (昭和)	實施大屯山造林計畫。
1934 年 (昭和)	成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之民間組織。
1935 年 (昭和)	成立臺灣國立公園調查會。
1936 年 (昭和)	劃定大屯國立公園預定地，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1945 年 (民國 34 年)	成立「草山管理局」，後改為「陽明山管理局」。
1950 年 (民國 39 年)	平等里開始栽培蘭花。
1952 年 (民國 41 年)	以美援資金徵收農地興建西式住宅，供美國軍眷使用。
1962 年 (民國 51 年)	成立「中國文化學院」(今中國文化大學)。
1965 年 (民國 54 年)	平等里開始栽培劍蘭。
1966 年 (民國 55 年)	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興建中山樓。
1968 年 (民國 57 年)	陽明山管理局裁撤，業務移交臺北市政府管理。
1969 年 (民國 58 年)	興建中興賓館，作為蔣中正總統行館 (今陽明書屋)。
1976 年 (民國 65 年)	平等里改植大里花、菊花。
1979 年 (民國 68 年)	中興賓館轉為國民黨黨史會使用，改名為陽明書屋；冷水坑成立觀光農園，後轉為園藝花卉培育。
1985 年 (民國 74 年)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
1987 年 (民國 76 年)	為避免景觀破壞，終止七星山氣象雷達站的設置。
1998 年 (民國 87 年)	陽明書屋交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對外開放，並設置服務站；劃定「草山教師研習中心」為臺北市定古蹟。
1998 年 (民國 87 年)	劃定「草山御賓館」為臺北市定古蹟。
2004 年 (民國 93 年)	劃定「草山水道系統」為臺北市定古蹟。
2005 年 (民國 94 年)	劃定「陽明山中山樓」為臺北市定古蹟、「草山行館」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2009 年 (民國 98 年)	劃定「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2012 年 (民國 101 年)	劃定「于右任墓」為新北市定古蹟。
2012 年 (民國 101 年)	本園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014 年 (民國 103 年)	臺灣蓬萊米命名 88 週年，由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竹子湖穀東俱樂部、湖田國小及本處辦理「蓬萊米米壽紀念」系列活動。
2016 年 (民國 105 年)	於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原址，整建為「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並開放民眾參觀。

### 三、重要文化資產

不同族群文化的刺激，豐富了草山地區的面貌，過往人文活動的痕跡，至今猶有部分脈絡可尋，如大屯山區發現之古代聚落遺址、散見於園區的早期傳統建築以及饒富意義的古道、地名等等，呈現草山今昔。

本園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彙一帶，四周圍繞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由於大屯山區地勢高聳，因此溪流呈現放射狀河系，由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山麓向下切割四周平緩的階地面，形成許多塊狀臺地，較大的溪流如公司田溪、大屯溪、八連溪等，往往形成寬闊的溪谷，是古今人類交通的重要孔道。近年來的研究資料顯示，從史前時期以來，人類就曾順著溪流往上游遷徙移動，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動植物資源。因此在漢人大量遷移進入北臺灣地區之前，原住民村落或者分布在相鄰的山麓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圭柔社、小基隆社；或者視群峰溪谷為獵場與維生領域，進行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也是荷蘭人、漢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原住民歷史關係深厚。

連結大屯火山群，向四周延伸而出的北部濱海地區，臺北盆地北側地區以及淡水河下游北岸地區，和東北側的瑪鍊河流域，不但在地形上互為唇齒，在族群分布與歷史活動的關係上，也相當的密切與頻繁。然而根據過去文獻探討顯示原住民的聚落並未分布到本園區域內，區域內石屋或石屋群所顯示的聚落型態呈現點狀零星分布或小範圍集中分布，透過建築格局及所見遺留之文化遺物，可以確認這些石屋或石屋群並非史前之遺留，而為清代中晚期以來所遺留的房屋遺跡，應為當時平埔族群或漢人的活動遺留。至於面天坪及竹子湖遺址的零星史前文化遺物，根據調查以及曾經執行的小規模考古發掘資料判斷，並不具有長期居留的聚落型態，顯示應為史前人群上山採集狩獵活動的遺留。

陽明山地區因為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地理、礦產條件，以及具有山區交通因素，繼之配合當時的人為政策，以靛藍、硫磺、茶業、瓷土、木炭窯業等產業活動為主，而可見歷史時期人群對陽明山地區的生業利用，直至 70 年代本園正式成立，其產業活動已逐漸沒落，轉化為以保護陽明山地區生態環境為主，輔以觀光、遊憩功能為導向的保育觀光產業，只於山區另見零星的牧牛活動。因此上述清代以來陽明山區產業活動之各項遺留，當可轉化為本園區域內之產業文化資產（表 2-14）。

## (一) 考古遺跡

### 1. 面天坪石屋群

2017 年顏廷仔研究指認面天坪石屋遺址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個階段的文化層，史前文化層部分，目前僅見於 F1 石屋周遭，主要出土零星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或植物園，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文化遺物，判斷為當時人在當地進行狩獵或採集活動，或是行進途中的短期暫居。至於石屋則是進入歷史時期才開始陸續興建的遺跡，大致可區分為 19 世紀前後，以及 20 世紀等二個階段(詳圖 2-21)。根據石屋的建築結構與改建形式(詳圖 2-22)，可以區分為住家、茶寮與牛舍等等類型，而其建造、住居與再利用現象，可能說明清末尤其咸豐 8 年(1858 年)簽訂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埠，以及咸豐 10 年(1860 年)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成為北臺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影響北臺灣的經濟產業，也可能對於進入面天坪的交通路徑產生改變之驗證。從石屋建造的技術與相關產業發展，見證漢人逐漸透過土地取得而興建石屋，或是跟當地原住平埔族通婚過程，隱含北臺灣漢人與原住民間的土地消長及文化變遷歷程。其中，F9 石屋經口訪後可知其屬馬偕後代 1910 年前後的避暑用住宅，是為北臺灣外籍傳教士在當地住居例證。建議後續可針對遊客容易接近之重點石屋進行維護，並整理作為陽明山地區產業經濟變遷現地展示與登山休憩場所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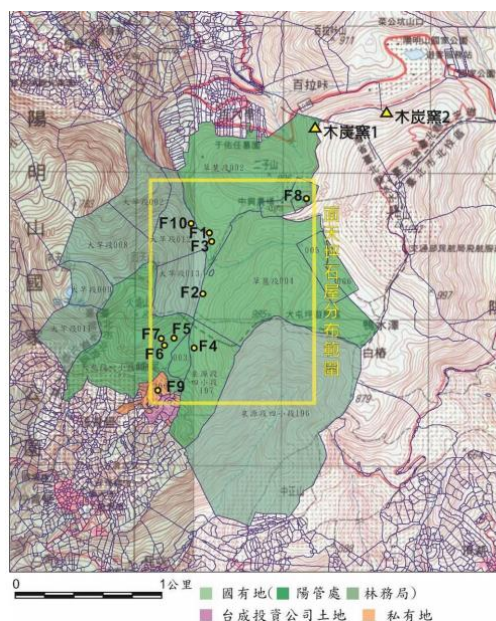


圖 2-21 面天坪石屋群與相關產業遺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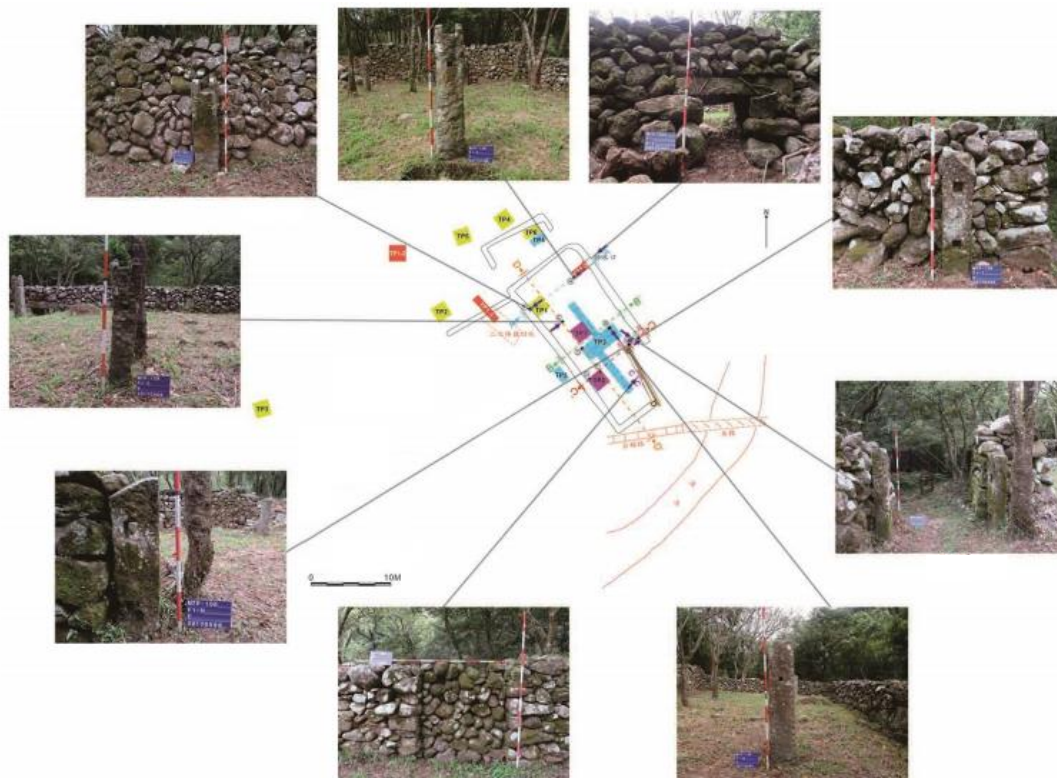


圖 2-22 面天坪 F1 石屋平面圖與石屋現況

## 2. 竹子湖遺址

竹子湖是位於大屯山、七星山與小觀音山之間的谷地，海拔高度約有 600 多公尺，原為一火山堰塞湖；後來，因湖水的侵蝕作用產生缺口，湖水逐漸流失枯竭，並形成今天所看到的地形。就該區的考古資料而言，僅見日治時期的平山勳，在〈臺灣考古學說の遺產〉(1935 年)一文提及竹子湖為一史前遺址，並在此遺址發現石斧、石鏟等器物，形制與圓山貝塚出土者幾乎相同；然相關位置均不詳。近年之研究調查，亦僅零星採集陶片、石鏟、青花瓷、硬陶等文化遺物，尚未發現居住型態之遺址。依據目前研究成果，咸認為竹子湖遺址僅為史前人類從臺北盆地通往北海岸之孔道，或進入山區進行採集與狩獵的生活領域。年代則大致與圓山文化時期相仿，甚或更早。由於竹子湖地區因密集之農業生產與排水系統，造成地底文化層極大之干擾，建議未來之開發或使用應注意是否有考古遺址之發現。

## (二) 產業活動

### 1. 硫磺

陽明山區的產業主要以礦業及農業為兩大類，而礦業是其中較早被注意且先為開發的重要產業，其中又以硫磺最為著名。從文獻得知自近歷史時期開始，此區的硫磺開始被居民作為資源，挖取並且販賣，西班牙、荷蘭時期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以工藝品、珠飾、衣物等物資向原住民交換硫磺。採硫活動的熱絡促成了採硫、運硫步行道路的出現。清代長期禁止硫磺開採，並組織番屯、在磺坑附近建築營地駐守防止偷採，今日金包里古道旁仍留有相關的石屋遺構。1885 年臺灣建省後成立腦磺總局，在北投、金包里兩處設置分局管理北投、雙平溪、竹子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的硫磺事務。日治時期德記礦業公司，據有死磺仔坪、煥子坪、大油坑、大磺嘴等區。

本園內現今約分布有 10 個磺床，即冷水坑、磺坪、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磺仔坪、大磺嘴、小油坑、竹子湖、北投等(詳圖 2-23)。今日在大油坑、煥子坪、大磺嘴仍可看到相關生產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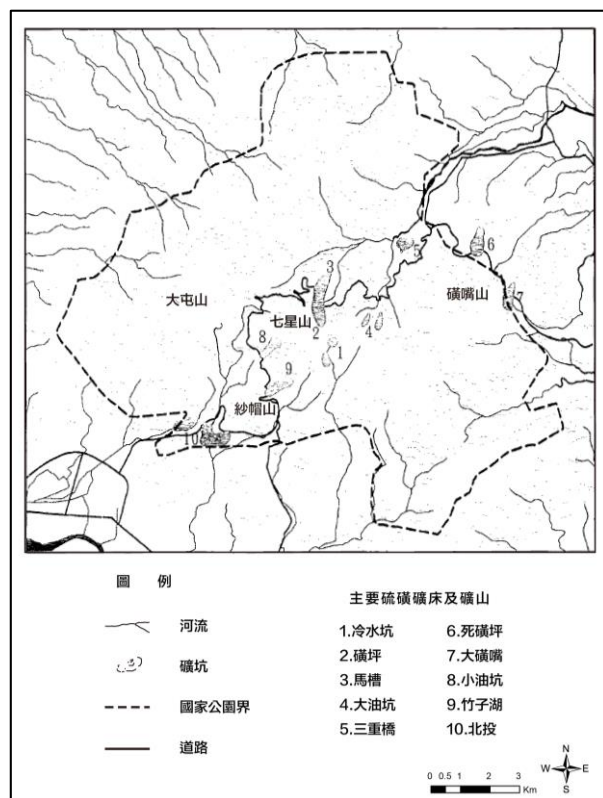


圖 2-23 陽明山國家公園硫磺磺床分布示意圖

## 2. 瓷土

瓷土又稱高嶺土，主要成分為 $Al_2Si_2O_5(OH)_4$ ，乃大屯火山區矽酸鹽類礦物經地熱風化而來，本區的瓷土業遲至日治時期才開始開採，主要用來燒製瓷器、魚飼料添加物、耐火磚、瓦、紙張添加物等，並且成為當時臺灣燒瓷、燒瓦一個重要的原料供應地。本園成立後，管理處為資源保育，極力協調相關單位，原瓷土礦場均停止營運，不再開採瓷土，另在冷水坑至擎天崗間原有雍來礦場已被本園納為展示教育用途。現存瓷土遺址包含有大磺嘴、溪底、冷水坑（詳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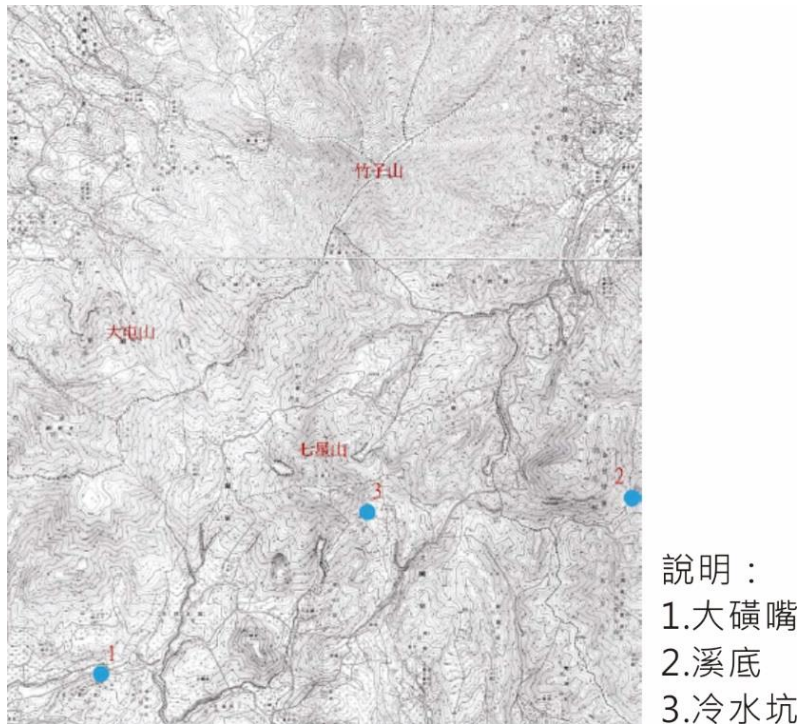


圖 2-24 陽明山區現存瓷土遺址分布示意圖

## 3. 水圳與梯田景觀

大屯火山群豐富放射狀水系，為山區與周邊聚落城鎮發展，與人們生活飲食與農耕生業提供豐沛之水源。清雍正年間，有舉人王錫祺與佃戶合資興築七星墩圳，自七星墩引水至橫溪及芝蘭堡，後鄭維謙及佃戶亦取七星墩圳水源，共築雙溪圳灌溉芝蘭堡一帶田園；為七星水利會之始，而孕育士林地區之人文產業發展。於陽明山區，因地形多高山峽谷，溪流短促湍急，早期山居居民為灌溉必須開圳引水，闢築梯田，否則難以拓墾維生。因此於清道光年間陸續開鑿，

包括坪頂古圳（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磺溪內三圳、十八份拐圳、半嶺圳等圳。而因應陽明山區火山熔岩平臺與山地陡峻地勢，先民即依山勢，就地以安山岩堆築田埂，闢築梯田；形成傳統古厝聚落、水圳與梯田共生之空間模式，為見證漢人與火山地形共生，開圳墾荒之重要文化景觀。現於竹子湖、馬槽、八煙、石門等地，仍可見到保持完好，且持續耕作之大規模梯田景觀。而「坪頂古圳」因仍保持完整的清代圳道原貌，已經臺北市政府登錄成為「文化景觀」。

目前園區內所有的水圳幹線、支線、分線、補給、小給共有 173 條，主要的水圳幹線有 26 條，分別為頂中股圳、咸治圳、涵源圳、豬槽潭上、下圳、八連菜公坑圳、菜公坑南圳、菜公坑北圳、十一股圳、柑宅圳、楓樹湖圳、水頭圳、中田寮圳、馬路腳圳、大埤頭上圳、大坪圳、麻斯稟圳、登峰圳、平等新、舊圳、山豬湖圳、半嶺圳、十八份圳、十八挖圳。梯田分布在竹子湖、平等里地區、十八份地區、八煙地區、三芝地區，面積為 562.74 公頃(詳圖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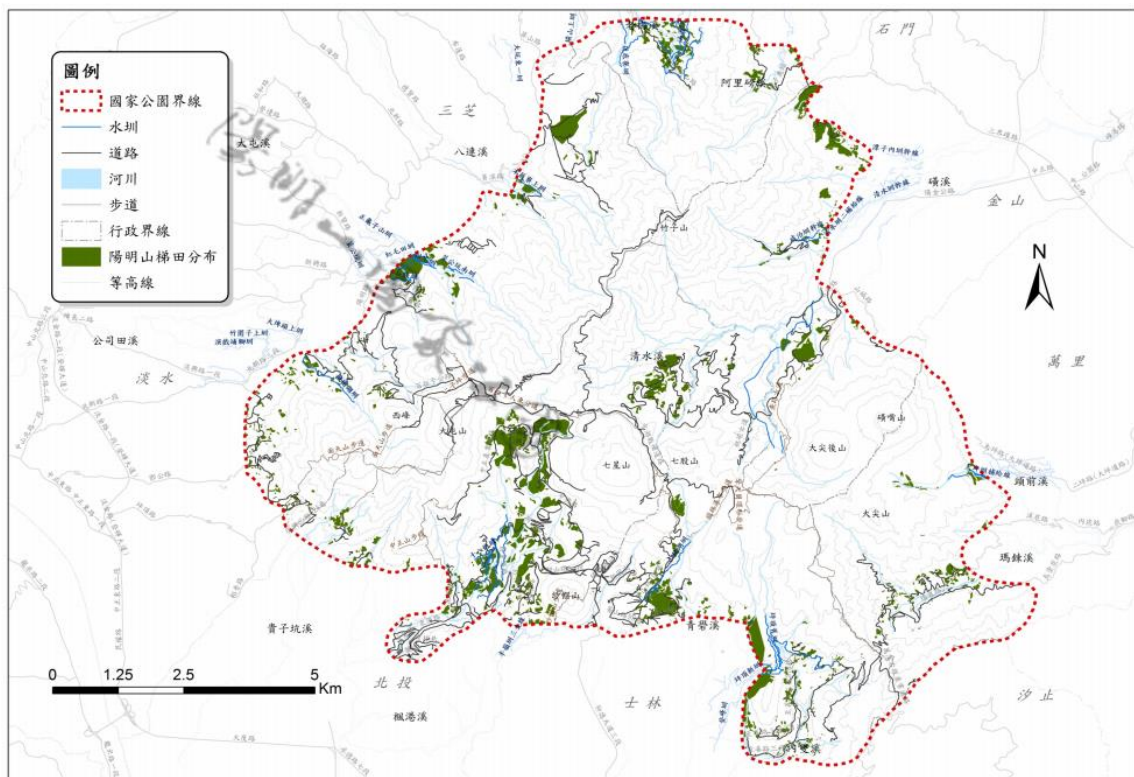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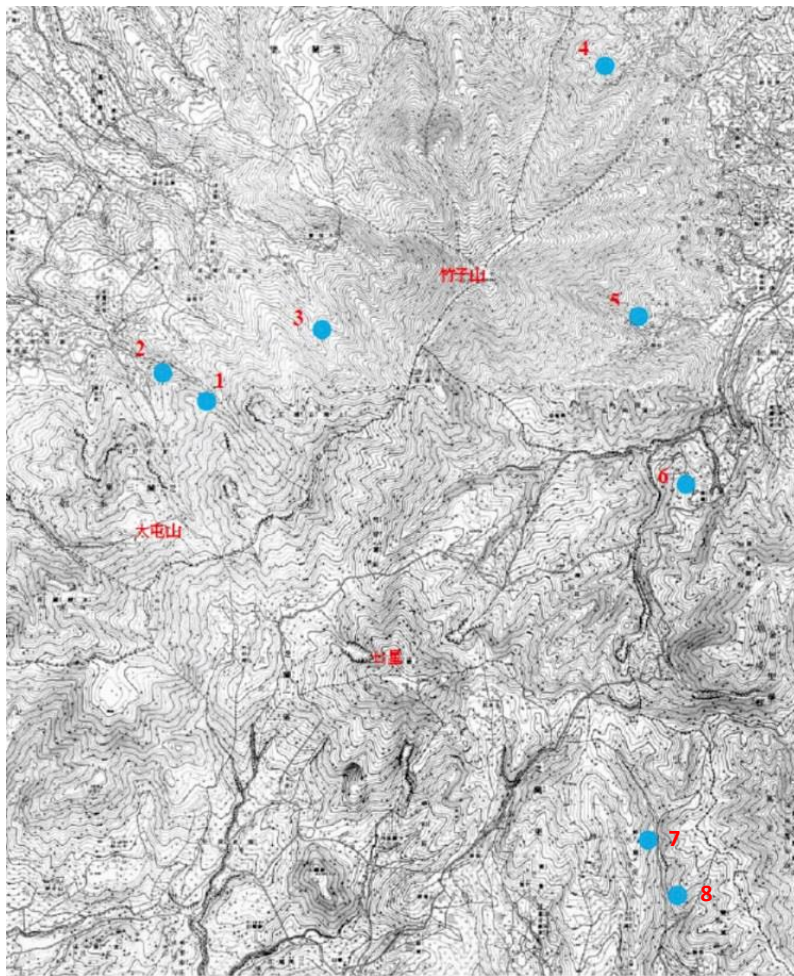


圖 2-25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存梯田與水圳分布圖

#### 4. 靛藍

在 19 世紀中葉，陽明山區的製藍業曾鼎盛一時，昔時陽明山區幾乎每條溪流沿岸均植山藍，從北面的阿里磅溪，東北面的鹿角坑溪、上磺溪，西北面的八連溪、大桶湖溪。且設菁礮，如鹿角坑溪、大尖後山、竹子湖、平林坑溪、青礮溪、木屐寮等地；並建立以菁礮為名的聚落，例如現在北投大屯里的頂青礮、中青礮、下青礮等。菁礮的構造，大小並無一定，通常沿山澗或水泉可及之處附近築造，深度常為 5 尺，形狀或圓或方，以石塊壘成，並敷抹礮灰。「礮」，這個特殊的字指的便是石砌的水池之意。後因北部製茶業逐漸興起，植茶所獲利潤較大，多數農民因此將藍圃改為茶園，以及人造靛藍研製成功，更加速了製藍業的衰退，最後殘存的士林菁山里、平林坑溪的菁礮，在約 1914 年左右，結束生產。



說明：

- 1、2.大桶湖溪
- 3.八連溪
- 4.阿里磅溪
- 5.鹿角坑溪
- 6.八煙溪
- 7、8.平林坑溪

圖 2-26 陽明山區現存菁礮遺址分布示意圖

## 5. 茶葉

陽明山地區為 19 世紀晚期茶產業的新興產地。清代北臺灣的茶葉生產原以大屯山、南港仔山等地為主，1870 年代英商陶德引進新的茶樹品種，推昇臺灣茶產業的發展後，陽明山地區便成為新興茶樹栽種的範圍，外籍人士來臺時，亦特別注意這一帶的茶園生產。陽明山地區作為新興茶園產地，其生產者的祖籍除安溪人外，也包括漳州、詔安籍移民。其中，士林地區的漳籍移民即於清光緒時期向外習得茶樹栽種的技術，並以陽明山地區作為茶樹栽種的地區。從日治時期的資料來看，隨著陽明山及其周遭地區茶產業的發展，大臺北地區的交通與商業網絡皆有新的發展。無論是士林與大稻埕之間的商業往來，或是淡水與大稻埕的商業往來路線，皆是奠基於 19 世紀晚期的茶產業發展。而周邊三芝、石門等地，亦因茶產業興起，使得其商業網絡更為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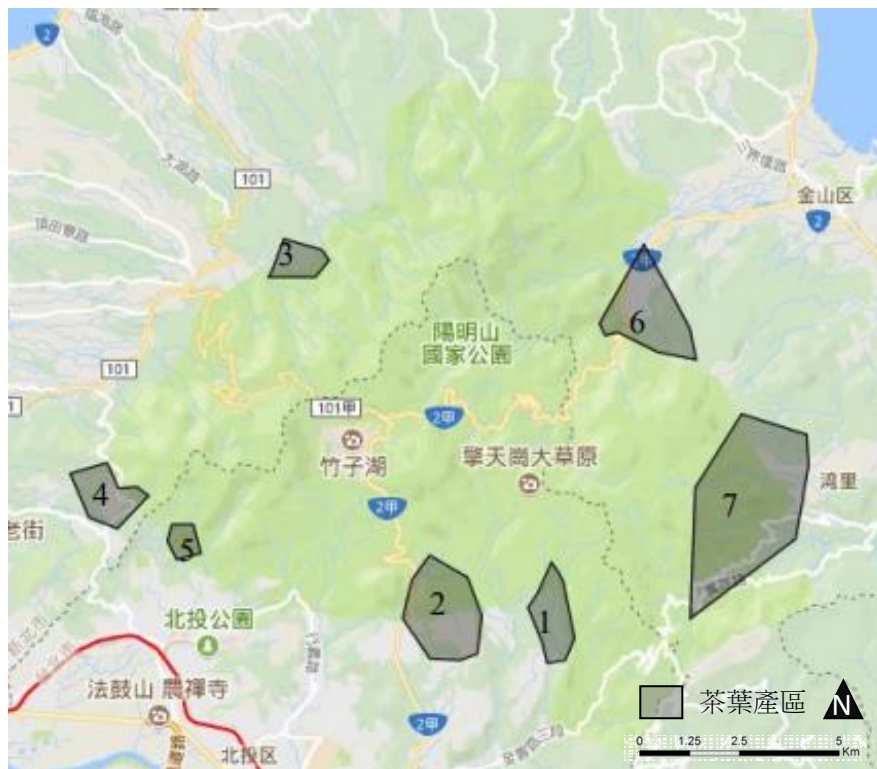


圖 2-27 日治初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茶葉產地示意圖

茶葉的販賣為陽明山居民累積財富，日治時期陽明山區更有人集資成立製茶公司，如位於湖底地區的泉記等。然陽明山茶業的消逝除大環境的影響之外，另有幾個原因，一是陽明山區土壤不適合茶樹生長，氣候過冷茶葉生長期不長，再則是製茶技術、茶葉品質

一直沒有提昇，不受市場青睞。茶葉的製造過程十分費時費工，加以精製又需專門技術，所以過去在產地無法自採茶、烘焙、粗製、精製到包裝一氣呵成，大部分採取兩地分段作業：原產地先製成粗茶，再運送到臺北地區的茶行精製。從石門、尖仔鹿等地往士林、北投，大致有 2 條主要擔運路線：(1)從茂林、阿里磅，經妙濟寺、蔡扇湖，往三重橋，在此與魚路古道重疊，然後上大嶺，到達士林。(2)尖仔鹿往尖山湖、土地公嶺、二坪頂，至百六戛、竹子湖，再下到北投，往臺北大龍峒。現存遺址分布位置詳圖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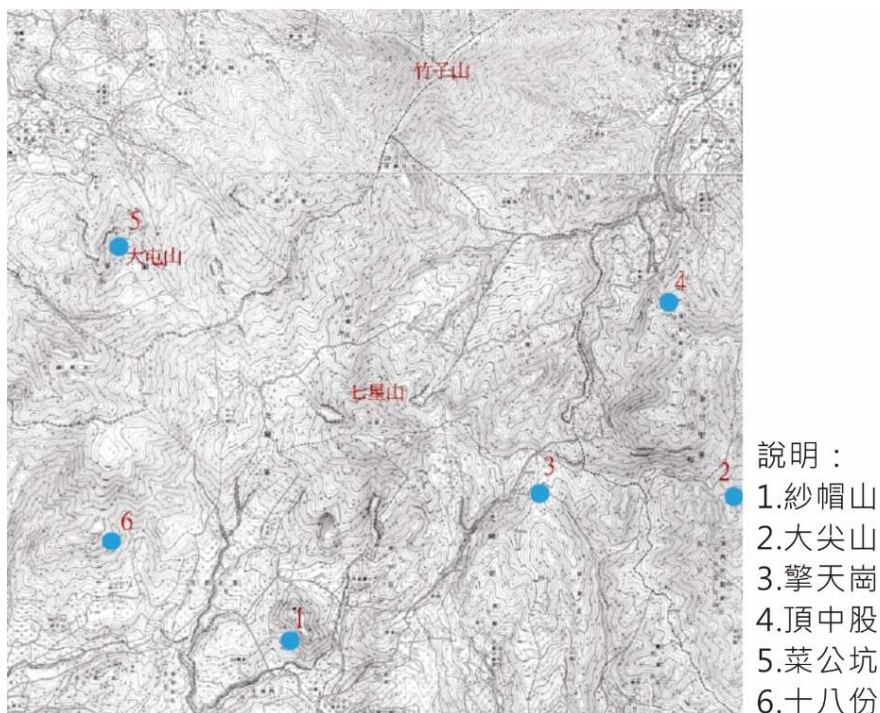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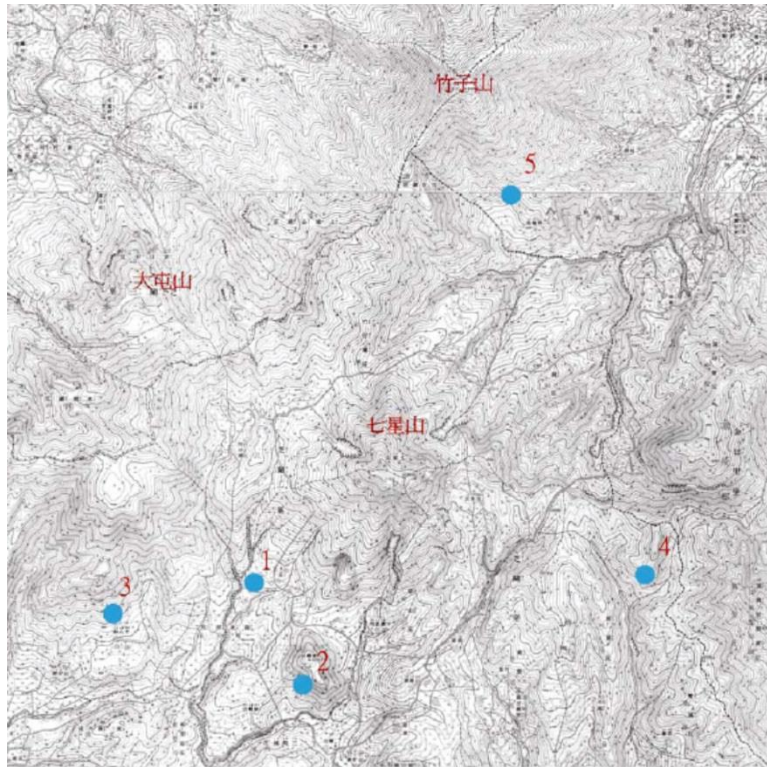


圖 2-28 陽明山區現存茶業遺址分布示意圖

## 6. 木炭窯業

陽明山地區在清末至大正 5 年間，因燒木炭的緣故，原始森林被大量砍伐，改種相思樹。茶園產業與相思樹林有密切關係：茶農在茶園外種植相思樹，一面防禦風勢，一面待茶葉採收，將相思樹材砍下，燒成木炭，作烘乾茶葉、炒茶的熱源。現今陽明山區留有很多的相思樹林與炭窯，這與茶業有著密切的關聯，陽明山區的相思樹林昔日亦供應了臺北市區木炭之所需。現存木炭窯遺址分布位置詳圖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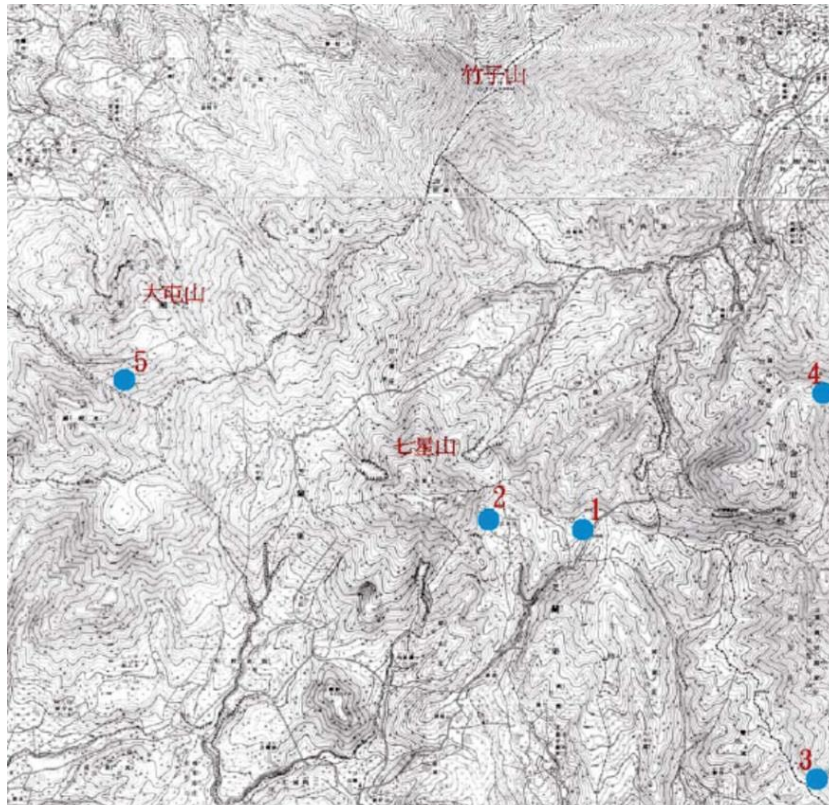
- 說明：
- 1.大庄
  - 2.湖底
  - 3.十八份
  - 4.炭窯坑
  - 5.馬鞍格

圖 2-29 陽明山區現存木炭窯業遺址分布示意圖

## 7. 牧牛

日治時期（1934 年）陽明山成立了公營大嶺牧場，隸屬於臺北州農會，其範圍主要分為 3 個部分：第一牧場辦事處位於擎天崗，包括山豬湖至七股一帶的山坡；第二牧場辦事處位於鹿嶠坪，包括磺嘴山、大坪、嵌腳等地，目前已廢除，但尚有私人放牧的行為；第三牧場辦事處位於內湖與內雙溪交會的風櫃嘴，包括雙溪、東湖國小一帶。農民於農閒時將牛隻寄養在此，每年從 4 月開始寄牛，冬季領回，全盛時期放牧之牛隻多達 1,600 餘頭，牛隻來自沿海金山、石門、萬里、三芝等地，內陸如內湖、雙溪一帶，此外，亦有宜蘭、羅東等地的牛隻來源。大東亞戰爭期間及終戰後曾經中斷，直到民國 42 年始恢復經營，分別交由陽明山農會及萬里鄉農會管理；因為農耕型態改變，目前已無寄養在陽明山，現有之牛隻係早期外逸或無人認養之野外自行繁衍之野化水牛。現存牧牛遺址分布位置詳圖 2-30。





- 說明：
- 1.擎天崗
  - 2.冷水坑
  - 3.風櫃嘴
  - 4.鹿峇坪
  - 5.大屯山

圖 2-30 陽明山區現存牧牛遺址分布示意圖

### (三)蓬萊米原種田

竹子湖地區因火山堰塞湖地形，很早即有漢人移居開墾。大正 12 年（1923 年），因地形與氣候因素，日人在竹子湖設立蓬萊米原種田及原原種田，因而帶動地方產業建設；昭和 2 年（1927 年）為方便運稻，開通草山到竹子湖路段可通行自動車，且正式開辦竹子湖書房。昭和 3 年（1928 年）興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及倉庫」使用落成，還包括興築種子溫泉消毒場、乾燥場及倉庫等相關設施。昭和 15 年（1940 年）蓬萊米占全國稻作面積一半以上，成為臺灣栽培稻之主流；而竹子湖因栽種稻米已無利可圖，故日人又引進新品種蔬菜試種，並成立蔬菜試驗場。至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民國 62 年（1973 年）竹子湖原種田事務所結束營業，為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產業劃下休止符。光復後至 70 年代，農夫改種高麗菜等蔬菜；80 年代後，再興起花卉海芋的種植，已無有水稻田的存在。

由於日治時期磯永吉博士等人於陽明山竹子湖地區培育、推廣蓬萊米，竹子湖因係成為臺灣蓬萊米的發源地，被稱為臺灣蓬萊米故鄉；磯永吉博士則因以畢生努力奉獻於臺灣蓬萊米之研究，被譽為臺灣蓬

萊米之父。民國 96 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集相關專家，辦理臺大舊種子研究室、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竹子山莊等建築物之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以了解蓬萊米研究培育、種植及蓬萊米稻穀碾置貯藏功能有關建物歷史價值，並公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為歷史建築。民國 100 年移交本園，並於民國 105 年設置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開放作為遊客服務據點，展示說明臺灣蓬萊米之發展；湖田聚落為利社區發展，成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穀東俱樂部，且管理處及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合作，成立「臺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推動聯盟」，以生態觀點，適度復育梯田景觀，共同為蓬萊米稻作文化的傳承、保存，發揚努力。

#### (四)古道

本園的古道最初是麻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大基隆社、大屯社之間往來聯繫的山徑。自清朝開始，隨著移民的拓墾，產業的迭興加以擴充闢建，日治時期更曾修繕與改築，而形成本園內豐富之古道景觀與系統。陽明山區的古道大多沿溪而行，然後逐漸攀昇，最後越過鞍部，進入另一條溪流的範疇。古道，並不像現今的登山步道以登頂攬勝為目的，反倒是在兩地之間取便捷快速且最短距離為訴求，因此不需刻意繞至山頭。而且，通常亦少順稜而行，反倒是在接近稜線的下方坡面，避風而行。參酌陽明山地區古道興築使用之歷史、連接之長度、興築者與利用度，及是否有特殊歷史事件發生等因素，整理陽明山地區重要古道說明如下。

1. 百六砌古道：約建於 1816 年，在北新庄至竹子湖途中，因山路陡峭，居民用一段一段的筆筒樹幹鋪設臺階，總計 162 階，後改用石塊鋪設，簡稱「百六砌」，口耳相傳之下今人訛稱為「百拉卡」。
2. 平林坑溪古道：自大嶺（擎天崗）採東南向，經過後湖底、細腳幼仔寮、頂礮寮、土地公寮，然後由此分二叉：一向內寮，再至坪頂；另一向下礮寮，然後再分二叉，其一越溪，經狗母豬潭，再沿坪頂古圳而行；另一直接走向平林尾，再越溪至坪頂古圳，二線均至內厝，抵坪頂。由坪頂而出，順著大平尾而下，至外雙溪，最後抵達士林。沿途多大菁植群，並有菁礮遺址 2 處，唯多已破損，約闢建於 1823 年。
3. 藍路古道：約開闢於 1823 年，時值藍染業興起的年代。自北新庄起沿大桶湖溪而行，有多處保留相當完整之菁礮遺址，且大菁植群茂盛，又稱大屯溪古道。

4. 鹿角坑溪古道：約開闢於 1832 年，是最深入山區的古道，沿途有炭窯、瀑布等。清代金包里社與北投社以此溪為界，議定勢力範圍，溪北歸金包里社，溪南為北投社，別稱「蕃社合約古道」，又可細分為兩條路線：一為挨心石路線，自茅埔頭進入，沿鹿角坑溪主流南岸而行，經挨心石，在抵達馬槽溪交會口之前越至北岸，然後沿楓林溪，至湖內、鹿角坑，這是主要的幹道。另一為馬鞍格路線，自磺溪頭進入，經坑內、格腳，再翻越馬鞍格大崙，然後至湖內、鹿角坑。自鹿角坑再跨越紅石仔坑溪、清水溪，然後至後山頂坪，轉出竹子湖、湖底。由湖底可分抵士林、北投。
5. 金包里大路：約開闢於 1852 年，起自金山經擎天崗、山仔后到士林，沿途資源有魚、牛、石屋、硫磺等，人稱「魚路古道」，因最初係簡大獅率部眾整修之故，故另有土匪古道之別稱。沿路仍可見數座土地公廟及早年住家之斷垣殘壁，本園成立後業已完成北向路段及沿線景觀之整建復舊。
6. 後尖古道：約闢建於 1858 年，又可細別為 3 段：死磺仔坪古道、刺榕坑古道與內雙溪古道。1858 年，郁和(R. Swinhoe)走的路線可能先採後尖古道的死磺仔坪路線，再接至平林坑溪路線，然後轉出內寮，再至坪頂，順著大平尾而下，至外雙溪，最後抵達士林。
7. 七股古道：約闢建於 1860 年，以茶葉著名，為陽金公路的前身。
8. 淡基環山古道：闢建於 1871 年，銜接北新庄、二坪頂、尖山湖、倒照湖等山村，沿途有石橋、茶園等，別稱三板橋古道。
9. 淡基橫斷古道：約闢建於 1892 年，可算是清末最後一條官道，其路線約自基隆西北取道經萬里鹿堀坪、磺嘴山、竹子湖、淡水循山路而行，在日人之登山紀錄中，還曾提到古道中途有河南城跡（河南營），該遺址應位於擎天崗西方約 600 公尺的雞心崙，惟早經破壞，如今只殘留部分石牆與零星石塊。

表 2-1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一覽表

研究考證名稱	坊間俗稱	開闢年代/性質	分級
百六砌古道	巴拉卡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平林坑溪古道	平林坑溪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藍路古道 （大桶湖溪古道）	大屯溪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馬鞍格古道	鹿角坑溪古道（山）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挨心石古道	鹿角坑溪古道（溪）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金包里大路（北段）	嶺腳庄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表 2-1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一覽表 (續)

研究考證名稱	坊間俗稱	開闢年代/性質	分級
金包里大路(南段)	絹絲瀑布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後尖古道	後尖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七股古道	七股古道	清/古道	鄉鎮級(交通)
淡基環山古道 (三板橋古道)	淡基環山古道	清/古道	縣市級(產業交通)
淡基橫斷古道(東段)	鹿堀坪古道	清/古道	國家級(歷史意義)
淡基橫斷古道 (西段一)	打石窟古道	清/古道	國家級(歷史意義)
淡基橫斷古道 (西段二)	蜜蜂巢古道	清/古道	國家級(歷史意義)
淡基橫斷古道 (西段三)	十八彎古道	清/古道	國家級(歷史意義)
羅厝坑溪林道	菜公坑溪古道	日/林道	鄉鎮級(交通)
溪底保甲路	萬溪古道	日/保甲路	鄉鎮級(交通)
大屯山保甲路	面天古道	日/保甲路	鄉鎮級(交通)
銀錢坑保甲路	八連溪古道	日/保甲路	鄉鎮級(交通)
大崙保甲路	竹子山古道	日/保甲路	鄉鎮級(交通)
大尖山聯絡便道	富士古道	日/居民自闢	鄉鎮級(交通)
荖寮湖聯絡便道	大坪古道	日/居民自闢	鄉鎮級(交通)
大油坑產業道路	挑硫古道	中/挑硫工自闢	鄉鎮級(交通)
富貴山登山步道	榮潤古道	中/登山者自闢	鄉鎮級(交通)

### (五)自來水系統

日治時期，日人引入現代都市建設，公共飲水之觀念；因應臺北人口急速成長，而於 1929 年至 1932 年創建草山水道系統。本系統水源，水質純淨甘美，無需過濾、沉澱等處理，經加藥後即可直接飲用，是全臺灣最優良的自來水系統；其中第一水源區位於竹子湖附近，海拔大約 541 公尺；第三水源區在紗帽山下，於北投紗帽路循往天母的階梯進入，海拔大約 303 公尺。

草山水道系統是全臺灣第一個設置自來水水管橋的水道系統，也是唯一於系統內包含水力發電的水道，同時目前仍繼續供應天母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並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

### (六)傳統聚落與建築

#### 1. 傳統閩南聚落

早期漢人移民遷居於草山地區，多以福建漳、泉兩州人氏為主，聚落的分布主要集中於面天山、中正山及紗帽山南麓與竹子湖、山豬湖等地區；部分傳統建築至今仍散見於園區內，大多利用本地石材或磚塊，以不同的砌法興建出如一條龍、曲尺形或是三合院式的傳統民宅，部分住宅正門上方，至今還保留著標明自家姓氏與原籍之堂號。調查具有保存價值 20 座，目前尚存有 16 座。其中傳統石砌建築主要保存聚落包括興福寮、下青礮、中青礮、溪底、瑞泉。

## 2. 日式溫泉建築聚落

日治時期，因日人愛好溫泉，並引進泡湯的休閒觀念，帶動草山溫泉的發展。明治 34 年（1901 年）發現草山溫泉後，明治 36 年（1903 年）日人就舊有小道拓築自今中山北路 5 段經仰德大道至陽明山區之道路，並開始修建溫泉有關設施，最早為大正 3 年（1914 年）草山公共浴場，其後，各機關相繼於此興建，包括警察職員療養所、遞信俱樂部療養所、基隆炭礦俱樂部等單位之團體浴場，此外，個人別墅也紛紛於此興建。

大正 9 年（1920 年），草山至北投間的公路通車，北投的觀光客亦被帶至草山旅遊，而草山至北投間、以及由巴汽車會商開闢之草山至臺北間的定期公車，亦於大正 14 年至 18 年（1925-1929 年）間陸續開始營運，帶動草山地區的繁榮。草山地區交通便利後，溫泉旅館紛紛開設，包括有巴旅館、山梅、若草屋、草山、樂山莊及大屯旅館等，其中，以於昭和 5 年（1930 年）興建，配合臺北州的「御大典紀念事業」活動舉辦的「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最為著名，其建築規模的宏偉，為草山溫泉事業達到巔峰的最佳見證。當時草山地區最熱鬧的地區，即為今紗帽山東側，中國飯店、中山樓、國際飯店及前山公園一帶。

草山地區在日治時期最重要的事件有二，這二個事件奠定了草山溫泉歷久不衰的觀光勝地地位。其一為大正 12 年（1923 年），當時的裕仁皇太子於「臺灣行啟」時，曾駐蹕草山，除影響相關交通要道的興建使來往臺北草山間的交通更為便利之外，提供裕仁皇太子休憩而興建的「草山御賓館」，成為草山最具代表性的日式溫泉建築之一；其二為昭和 10 年（1935 年）為慶祝始政 40 周年而舉辦的「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在草山地區設有草山分館，為此而將士林草山間的汽車道路鋪設完成，使臺北草山間的交通更便利。

經調查，現有溫泉建築多集中於前山與後山公園一帶，其中如原草山公共浴室（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草山御賓館、草山行館等建築既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相關研究亦建議將現有日式溫泉建築集中地區列為「歷史景觀形成區」，據以保存本地深具歷史文化特色之環境景觀。

## （七）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

陽明山早期為我國政治統御中心，因此興建設置有中山樓、陽明書屋等國家紀念性建築。園區內並有許多早期黨國大老、侍衛舊居與墓園，包括現今寶山建設招待所、于右任墓園、胡宗南墓等。其中中山樓、于右任墓園已經指定為臺北市與新北市市定古蹟。而除陽明書屋、于右任墓有較完整之調查研究外，其餘研究尚不完整。

### 1. 中山樓

民國54年，蔣中正總統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暨復興中華文化，委託學者專家組成籌建委員會，策劃興建一座具有國際水準之建築物，幾經勘查研議，終於選定陽明山前山公園旁現址，由名建築師修澤蘭女士設計監造，於民國54年10月開始施工，翌年11月竣工，名為「中山樓」，全樓係以中國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在使用上定位為國家開會、接待國賓的場所，故外觀宏偉，內部裝飾如門窗、傢俱、燈具、天花、彩畫等皆極為精緻、講究，內部裝潢陳設亦表現中國古典文化藝術之特質，為政府召開重要會議、接待國賓及民間團體舉辦重要集會活動之場所。中山樓現況保存良好，為臺北市政府指定之市定古蹟，周邊的國建館、圓講堂為臺北市政府指定之歷史建築，且與周邊的松柏村、青邨幹部訓練班等建物形成完整基地，爰全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11月20日公告登錄為「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 2. 陽明書屋

陽明書屋包括中興賓館、大忠館、大孝館、大義館、大仁館、大智館、大勇館及附屬房舍共9棟，及2處大庭園。籌建於民國58年，完成於民國60年，為蔣中正總統避暑及接待貴賓之行館，蔣中正總統逝世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於民國68年將原存放南投草屯之黨史史料及桃園頭寮賓館內之大溪檔案，集中保存於此地，並改名為「陽明書屋」，內部闢設陳列國父、蔣中正總統

及革命開國先烈先賢之歷史文物紀念館。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黨史會正式將陽明書屋捐贈給本園，經過整體規劃後已開放民眾參觀。

## (八)民俗節慶

陽明山地區之民俗節慶活動，除各庄頭之廟會祭祀外，以迎媽祖之活動規模最為盛大。每 3 年的農曆 3、4 月份，由北投關渡宮關渡二媽，以日治時期北投庄之範圍，展開為期數天之遶境活動，遶境巡視北投士林與本園各重要聚落。區內迎媽祖的時間與路線大致為：3 月 23 日關渡二媽與十八份清水祖師爺遶境十八份、頂湖、拔仔埔、永福里、湖底等地區；4 月 3 日關渡二媽與萬里周倉爺遶境萬里溪底；4 月 4 日繞境大坪。

## (九)文化與神聖象徵

### 1. 七星山

中國古代傳統城市之規劃，多以正東西南北中軸線對稱之方式布局。清代臺北城興築時，時任臺灣道之劉璈認為原始臺北城之方位於風水上有「後無祖山可憑，一路空虛，相書屬五兇」之疑慮，於是將整座城廓向東旋轉 13 度，正對七星山，使為臺北城之祖山。日治時期雖拆除臺北城牆，市區改正計畫仍延續朝向七星山之軸線，成棋盤狀發展；並於軸線上設置圓山神社，建築敕使街道，即現今之中山北路，供日本皇族至臺灣時參拜使用。

### 2. 紗帽山

紗帽山高 643 公尺，為七星山寄生火山，因形似烏紗帽，而得名，富有漢族文化象徵意涵。

表 2-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文化資產列表

分類	細項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
古道	略	無
產業活動	硫磺	無
	瓷土	無
	靛藍	無
	茶葉	無
	木炭窯業	無
	水圳梯田景觀	坪頂古圳，臺北市登錄文化景觀
	牧牛	無

表 2-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文化資產列表（續）

分類	細項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
蓬萊米原種田	蓬萊米原種田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臺北市歷史建築
自來水系統	草山水道系統	草山水道系統，臺北市定古蹟
傳統聚落與建築	傳統閩南聚落	無
	日式溫泉建築	1.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定古蹟 2. 草山御賓館，臺北市定古蹟 3. 草山行館，臺北市歷史建築 4. 草山派出所，臺北市歷史建築 5. 原巴旅館澡堂，臺北市歷史建築 6. 湖底路 93 號房舍，臺北市歷史建築
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	中山樓	1. 陽明山中山樓，臺北市定古蹟 2. 青邨國建館，臺北市歷史建築 3. 青邨圓講堂，臺北市歷史建築 4.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臺北市登錄文化景觀
	陽明書屋	無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劉自然案發現場及周邊宿舍），臺北市登錄文化景觀
其他	于右任墓	于右任墓，新北市定古蹟

## 第五節 遊憩資源

本園位處大臺北都會區，交通便捷，易達性高，具備豐富的人文、自然生態景觀遊憩資源，提供大臺北地區居民與一般遊客休閒遊憩的絕佳去處。

### 一、遊憩資源特性

全區依地理位置、地形及遊憩資源特性，可區分為竹子山系、七星山系、磺嘴山系與雙溪流域、大屯山系、前後山公園與硫磺谷龍鳳谷地區。

#### （一）竹子山系地區

位於本園北端的塊狀火山區，大致以磺溪與大屯溪谷為界。核心屬於竹子山與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豐富，擁有特色之箭竹草原與鹿角坑溪森林。區內竹子山與小觀音山，為大屯火山群兩巨大峰，並有大屯山火山群中最大與最完整之死火山



口，周圍連峰危壁。本區地形中高四周低，形成輻射狀水系與發達之山谷地形。由西至東有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阿里磅溪、倒照湖溪等河流，與老梅瀑布、菁山瀑布、阿里磅瀑布、楓林瀑布等溪流景觀資源。

本區核心區無道路連結，在周邊各河谷階地、平原與熔岩臺地，形成各自獨立之小型聚落與農業發展區，以及多條先民交通聯繫而開墾古道，包括有竹子山古道、八連古道、大屯溪古道。在尖山湖與內柑宅、倒照湖等聚落仍可見到具有規模之梯田景觀，但部分已荒廢。橫向聯絡交通較為不便。

表 2-18 竹子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類型	遊憩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竹子山、小觀音山 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阿里磅溪、倒照湖溪 老梅瀑布、菁山瀑布、阿里磅瀑布、楓林瀑布 鹿角坑溪森林、箭竹草原
人文遊憩資源	竹子山古道、八連古道、大屯溪古道 尖山湖、內柑宅梯田景觀

## (二)七星山系地區

為本園核心之錐狀火山區與切割熔岩臺地，大致以七星山麓、磺溪、與坪林坑溪為界；具有七星山群峰、七股山、竹嵩山等山峰，以及小油坑、馬槽、冷水坑、菁山露營場等遊憩區，與擎天崗草原、夢幻湖生態保護區等據點，為本園熱門的登山健行遊憩區域。

七星山為大屯火山群最高峰，峰頂展望極佳。東側的七股山，山嶺茅草莽莽，山頂渾圓，自然景觀特殊。另外亦有冷水坑、夢幻湖等火山口湖與絹絲瀑布等水域環境，與臺灣低海拔僅有之箭竹原。由於金山斷層經過，區內有豐富的後火山活動與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包括小油坑、大油坑、八煙、馬槽之噴氣孔與採硫遺跡，及八煙、馬槽、冷水坑等地之溫泉露頭與溫泉浴池。

本區為往昔北海岸居民來往臺北之交通要道，加上採硫業之發展，很早便發展形成多元的交通與產業文化景觀。包含魚路古道、採硫古道、採硫遺跡、雍來礦場、擎天崗草原牧牛遺跡，以及坪頂古圳等水利灌溉系統，全區整建有步道網絡連接通達。

火山錐體邊緣之緩坡與山間窪地為聚落與農業主要分布區，南側之礦寮、山豬湖、頭湖聚落為陽明山區苗圃園藝產業重鎮，因鄰近臺

北市，部分轉型發展田園景觀咖啡餐廳。冷水坑、馬槽、七股、八煙亦有大面積的梯田農業開墾，亦以景觀園藝苗圃為主；沿公路兩側，則有零星溫泉浴池與田園景觀餐廳經營。

表 2-19 七星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類型	遊憩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七星山群峰、七股山、竹嵩山 擎天崗草原、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小油坑、大油坑、八煙、馬槽噴氣孔與採硫遺跡 絹絲瀑布
人文遊憩資源	小油坑、馬槽、冷水坑、菁山露營場遊憩區 八煙、馬槽、冷水坑溫泉浴池 魚路古道、採硫古道 擎天崗草原牧牛遺跡、坪頂古圳 礦寮、山豬湖、頭湖苗圃園藝產業重鎮 冷水坑、馬槽、七股、八煙梯田景觀與園藝苗圃

### (三) 磺嘴山系與雙溪流域

位在本園東側之錐狀火山、切割熔岩臺地與沖積岩區，大致以磺嘴山系與坪林坑溪為界。區內核心為磺嘴山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東南側分別有鹿崛坪溪、瑪鍊溪與內雙溪等溪流。

區內有磺嘴山、大尖山、大尖後山、頂山、五指山、鵝尾山等山峰，由於地處偏僻，登山遊客不若大屯山系與七星山系之熱絡，但各山峰仍保持相當自然狀態，為良好之登山地區。磺嘴山山形龐大呈高嶺狀，嶺頂有顯明之火山口遺跡與草原景觀。大尖山則山勢渾圓，為磺嘴山登山支線之一。頂山山列連接磺嘴山列與五指山列，隔開臺北市外雙溪與萬里區，山勢平緩，適於登山健行。鵝尾山位於竹嵩山南伸稜線，瀕立內雙溪北畔，山頂平坦，有多處柑林。東北側之死磺子坪（秀峰坪）與煥子坪有壯觀噴氣口景觀，鹿崛坪、翠翠谷一帶草原景觀亦相當著名。

此區為早期萬里基隆與臺北之間的交通孔道，有淡基橫斷古道、富士坪古道、瑞泉古道等多條古道。本園內聚落主要位於溪谷沿岸，包括有大坪、富士坪、溪底、瑞泉、內雙溪等聚落。其中溪底、瑞泉聚落仍可見保存完整的傳統建築，為一特色。內雙溪因鄰近臺北市區，又有聖人瀑布等景觀資源，為此區主要之休閒遊憩據點，規劃設置有雙溪遊憩區、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與風櫃嘴往擎天崗之登山步道等。近年單車運動興起，萬溪產業道路成為單車愛好者的熱門騎乘路線。

表 2-20 磺嘴山系與雙溪流域遊憩資源列表

類型	遊憩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磺嘴山、大尖山、大尖後山、頂山、五指山、鵝尾山 鹿崛坪溪、瑪鍊溪、內雙溪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死磺子坪（秀峰坪）與煥子坪噴氣口 鹿崛坪、翠翠谷草原景觀 聖人瀑布
人文遊憩資源	淡基橫斷古道、富士坪古道、瑞泉古道 溪底、瑞泉聚落傳統建築 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

#### (四)前後山公園與硫磺谷龍鳳谷地區

本區位在臺北市往本園之主要入口，有前山公園、後山公園、中山樓、陽明書屋、紗帽山、龍鳳谷、硫磺谷等著名遊憩據點；且因金山斷層通過，帶來豐沛的地熱溫泉資源。由於開發歷史悠久，大眾運輸與公共服務相對完整，為本園最為大眾化的遊憩據點與主要人為開發區；北投纜車亦計畫設置於此。

前後山公園一帶，在日治時期起即因溫泉資源，由日人積極開發成為一般居民遊憩登山據點，並陸續闢建私人或機關之休閒俱樂部，至今仍保存有著名之日式溫泉建築與花園，如教師研習中心、前後山公園等。以及民國 50、60 年代興建之中山樓、草山行館、陽明書屋等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南側之紗帽山，為本區重要地標。

此區並為國家公園主要公共服務設施聚集分布區域。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陽明公園（後山公園）、中正公園（前山公園）、草山行館建築群與七星苗圃遊憩區等據點，提供多元的遊憩服務與體驗。

每年春天，前後山公園之櫻花、杜鵑、茶花盛開，吸引百萬人計之觀光人潮。東湖溪河谷西側，有草山水道系統、大屯瀑布與水管步道，為著名之健行路線。北投大屯里與湖山里及泉源里一帶，農民設立有觀光農園，提供遊客參觀、購花及採果之休閒體驗。

南磺溪河谷沿線早期即由私人整建溫泉浴池與步道，發展形成平價簡陋之溫泉浴室及原臺北市政府負責管理的公共浴室（已拆除）。步道成魚骨狀，沿南磺溪可通往兩側環山道路，可連接湖底與龍鳳谷。龍鳳谷與硫磺谷具有豐富之火山地質景觀，龍鳳谷可見壯觀之噴氣口、

熱液換質帶與五指山層地質；硫磺谷則有地熱井供應新北投一帶溫泉使用。管理處與產發局設置有休憩涼亭、解說設施、步道、泡腳池等設施，服務遊客。

表 2-21 前後山公園與硫磺谷龍鳳谷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類型	遊憩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口、熱液換質帶與五指山層地質 紗帽山、松溪、南磺溪、磺港溪 大屯瀑布、陽明瀑布
人文遊憩資源	後山公園、硫磺谷龍鳳谷、七星苗圃遊憩區 前山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中山樓、陽明書屋、草山國際藝術村（草山行館建築群） 草山水道系統、水管步道 北投觀光果園、農園 頂北投、湖底、十八份、湖山溫泉

#### (五)大屯山系地區

本園西側之錐狀火山區，包括有大屯、面天、向天、中正、二子、烘爐、菜公坑等相連之火山群。早期經大量開墾與造林，形成人工林為主的植被；西側鄰接淡水三芝熔岩臺地，為主要聚落與農業發展區。大屯山系為大臺北都會區熱門登山健行及野外遊憩地區，有百拉卡公路通達，主要遊憩據點包括大屯自然公園、二子坪遊憩區，以及著名之竹子湖聚落。

大屯主峰峰頂寬廣平坦，展望甚佳，可北望太平洋，向南俯瞰臺北盆地，冬季偶有積雪，為昔日淡水八景之一。面天山山形圓潤整齊，為標準之錐狀火山體，山頂附近多為矮箭竹草坡。向天山具有火山口湖向天池，周圍巨大松樹散布，可供登山活動。中正山山頂可俯瞰北投全景。菜公坑山為大屯山寄生火山，山頂有反經石。烘爐山山頂廣平，中有火山口湖遺跡，周圍有三小峰鼎足而立，形似烘爐，頂上可眺望北海岸及淡水風光。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造林植被經自然演化，生態逐漸復育，動植物與昆蟲相均相當豐富。

本區西南側溪流谷地間形成獨立的發展區，其中在楓樹湖、車埕、嶺頭一帶有較具規模的農業發展。楓樹湖以金花石蒜與果園栽培為主，車埕為櫻花、楓樹苗圃為主，嶺頭一帶則為陽明山年柑的主要產區。興福寮、下青礮、中青礮、粗坑、永春寮等小型集村聚落，仍保有早期之石砌建築，呈現特色的聚落景觀。由各聚落有多條古道可連往大屯山區，假日登山者眾；近年經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整建，形成相當

完整的親山步道網絡。沿百拉卡公路為淡基橫斷古道西段路線，但路徑未經整理，多掩埋山林草叢間。

竹子湖位在大屯山與七星山之間谷地，為陽明山區重要休閒農業據點所在。聚落內以優美之谷地梯田而著名，又可眺望小油坑噴氣口，富有自然與產業景觀特色。早期為蓬萊米種原農業研究基地，近年則轉型發展園藝苗圃，以海芋田栽培成功帶動此區之休閒觀光產業，提供採花賞景，及農家小吃、田園餐廳之服務。

表 2-22 大屯山系地區遊憩資源列表

類型	遊憩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中正山、二子山、烘爐山、菜公坑山 向天池、反經石
人文遊憩資源	大屯自然公園、二子坪遊憩區 竹子湖聚落 楓樹湖金花石蒜專門區 興福寮、下青礮、中青礮、粗坑、永春寮傳統聚落 大屯山系步道

## 二、遊憩區發展現況

園區內由於遊憩資源豐富，所形成的遊憩據點，大多為遊客所熟知且喜愛前往之處，且區內各遊憩據點具有特殊的景觀與遊憩資源，吸引不同遊客族群。已劃設遊憩區發展說明如下：

### (一)馬槽遊憩區（遊一）

以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方式開發辦理，位於本園地理中心位置，緊鄰陽金公路旁及馬槽橋之北側，由陽金公路往南經陽明公園至北投、士林、臺北，往北可通金山、基隆；馬槽溪流經基地內劃分為東西兩區，地勢由南向北漸低，區內除大面積之闊葉林外，主要以馬槽溫泉、硫磺噴氣孔及馬槽溪谷景觀為主，蘊藏豐富的自然地質與地熱景觀資源。本次通盤檢討考量其地質敏感之區位範圍，變更西區為特別景觀區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二)二子坪遊憩區（遊二）

位於本園西部之中心，以步道連接大屯自然公園達百拉卡公路，以大屯主峰、南峰、西峰等諸山峰所圍繞火山盆地之平坦地區為主。目前區內及鄰近特別景觀區植生覆蓋良好，栽植原生物種及蜜源植物，

適宜作為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

本區地形平坦，為大屯山地區登山遊憩之樞紐位置。除大屯群峰外，尚有面天山，二子山，向天山等山峰據點，具有闊葉林、箭竹林等植生景觀，及鳥類、蝴蝶等動物景觀。本區遊憩活動種類以生態旅遊為主，包含動、植物觀賞、景觀觀賞等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攝影、眺望等中間型遊憩活動，並配置有休憩及衛生設施。

### (三)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 (遊三)

本園西部入口最主要之遊憩區，百拉卡公路中點，位特別景觀區之中，以大屯山與菜公坑山間火山口盆地為中心，以二子坪無障礙步道連接二子坪遊憩區，火山口盆地地形，具火山口湖，水源充足，火山地形及動植物景觀豐富，附近森林植被完整，蜜源植物種數眾多，吸引大量蝴蝶，又連接大屯山、菜公坑山及二子坪等多處據點，以靜態賞景為主。為配合遊憩活動，本區配置觀賞植物區、遊客服務站等遊憩服務設施及衛生設施。遊憩活動種類以動、植物觀賞、景觀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攝影、眺望、散步、生態研究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 (四)陽明公園遊憩區 (遊四)

位於本園之南部，鄰近臺北都會區，有陽金公路、格致路及行義路通達。腹地廣大、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豐富，兼有人工植栽花園，可觀賞七星山系、小觀音山、大屯山系及紗帽山等火山地形景觀，並有溫泉資源及舊有溫泉別墅、配合陽明書屋等特殊人文景觀，為本園最主要熱門之遊憩據點。此區域植物景觀資源豐富，兼有人工巧妙構築之建築物及各類人工植栽花園，具自然與人工之美，且具有溫泉資源、二處瀑布、懸崖峭壁、一線天等特殊地景，為本園最熱門之遊憩地點。交通易達性高，臨近仰德大道，且近臺北市區，有聯營公車定時班次，班次多。在假日時使用量較高，遊客組成複雜。

### (五)七星苗圃遊憩區 (遊五)

位於本園之中南部、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對面，以陽金公路東側現有童軍露營地為主，地形平坦腹地廣，現有設施已大致完備，部分與人工林混合，林相優美，適合作為一寓教於樂及可發展為生態遊憩環境之活動場所。現有設施以設置自然性露營、野餐、團體活動及觀賞植物等設施為主。遊憩活動種類：以夜間觀察活動為主，包括螢火

蟲、夜間動物、星象觀察等，其次為環境保護活動，以及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露營等遊憩活動為主。

#### (六) 菁山遊憩區 (遊六)

位於本園中南部，鄰近冷水坑遊憩區及擎天崗特別景觀區。地形變化大，部分地區林相佳，植被延伸自七星山，生態環境良好。附近有瀑布、草原、山岳等豐富多樣遊憩據點。現有露營場已發展具規模的各項露營設施，兼具戶外遊憩、社會教育及自然保育三大功能。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完善。本次通盤檢討考量遊憩區發展為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經營管理主體等因素，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 (七) 雙溪遊憩區 (遊七)

位於本園東南側，範圍以聖人瀑布及附近雙溪河谷兩岸緩坡地為主。雖非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位於雙溪淨水場上游，屬於雙溪集水區範圍。鵝尾山、周邊熔岩臺地及階狀河谷形成優美之溪流景觀，但屬於落石崩坍地質敏感區域，設有圍籬安全設施。目前雙溪聖人瀑布附近在土地使用上因受地形限制，土地使用型態大部分以農、林使用為主，其餘小部分為農舍、道路及公共設施等已建成地。本次通盤檢討考量其地質敏感之區位範圍、臨近周邊分區、土地權屬及分區調整原則等條件，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八)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 (遊八)

位於本園西南側，泉源路與行義路之間的硫磺谷、泉源路與南磺溪間之龍鳳谷，本區地熱與溫泉活動旺盛，火山地形景緻頗為壯觀，硫磺谷內甚多噴氣孔，有特殊之硫氣孔植物景觀，龍鳳谷兩岸林木茂盛，附近有紗帽山、中正山等山峰據點，展望臺北都會眺望景觀良好，鄰近陽明公園遊憩區，又有郁永河採硫等先民事蹟，其交通可及性極高，平時及假日遊客眾多。舊名大磺嘴的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位於本園西南側，是本園區內重要的溫泉地熱分布區。硫磺谷常可看見縷縷的白煙與向上直冒的騰騰熱氣，而隨著熱氣撲鼻而來陣陣硫磺味也是此區的特色之一。硫磺谷可說是北投溫泉的源頭。管理處在硫磺谷設有解說牌、眺望平臺、涼亭、免費停車場及公廁等，提供前來觀賞的遊客使用。

龍鳳谷的地表與硫磺谷同樣殘破，這是因為受到地熱作用與採硫

所造成的，谷地裡的岩石多受到硫磺噴氣的關係，上面布滿一層黃色結晶，在陽光的映照下，閃爍細緻的光芒。硫磺谷龍鳳谷的遊客服務站也設於附近，服務站裡有認識岩石、溫泉與地熱、溫泉與噴氣孔等靜態的陳列解說。由於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周邊的溫泉相當發達，鄰近行義路、陽投公路、紗帽路等，多設有溫泉浴室或旅館，吸引不少遊客前來。

#### (九)冷水坑遊憩區（遊九）

位於本園中南部，以冷水坑火山湖泊附近平坦地區為主，有溫泉水源，附近有夢幻湖、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等多處遊憩據點，又鄰近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菁山露營場及小油坑遊憩區等，且隨季節晨昏之不同，景色變化獨特。為配合遊憩活動，本區設置自然性觀景區、花卉觀賞、遊客服務站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遊憩活動種類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散步等活動為主。

#### (十)小油坑遊憩區（遊十一）

本園中部，以陽金公路與七星山小油坑硫氣孔間平坦地區為範圍，具有後火山作用之硫磺噴氣特殊景觀，規模僅次於大油坑，植生兼有闊葉林及箭竹景觀，綿密群落極為獨特，可由本區攀登七星山主峰、東峰等地，並設計特殊遊憩活動及藉解說了解其成因變化。本區配置自然性觀賞區、地質觀景設施、遊客服務區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遊憩活動種類以觀賞火山活動研究、地形地質景觀察等資源型活動及眺望、攝影等遊憩活動為主。

#### (十一)松園遊憩區（遊十二）

位於本園東南部，緊鄰往冷水坑之冷水坑道路，位於菁山遊憩區、菁山自然中心，與冷水坑遊憩區之間。鄰近絹絲瀑布、菁山、擎天崗、冷水坑等遊憩據點。全區呈現由西北向東側溪谷降低之地形走勢，東側有冷水坑溪流經。區內富有低海拔闊葉林、溪流景觀等自然資源；並已整建有草坪廣場、房舍建築、池橋亭臺、林間步道、眺景設施與溪畔園林設施等人工設施。目前正由民間申請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

### 三、步道系統

本園為提供民眾親近園區自然景觀，依地理區位與環境特色，規劃



建構大屯山系、七星山系、擎天崗系、人車分道系統四大步道系統，16條總長約 67.2 公里之步道路線，提供多元之環境教育休閒場域（詳圖 2-31；表 2-23）。

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亦於本園範圍內與周邊建構有親山步道，可以串聯本園既有登山步道系統，與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或新北市產業道路，便利一般民眾親近山林。既有親山步道與本園步道系統關係分述如表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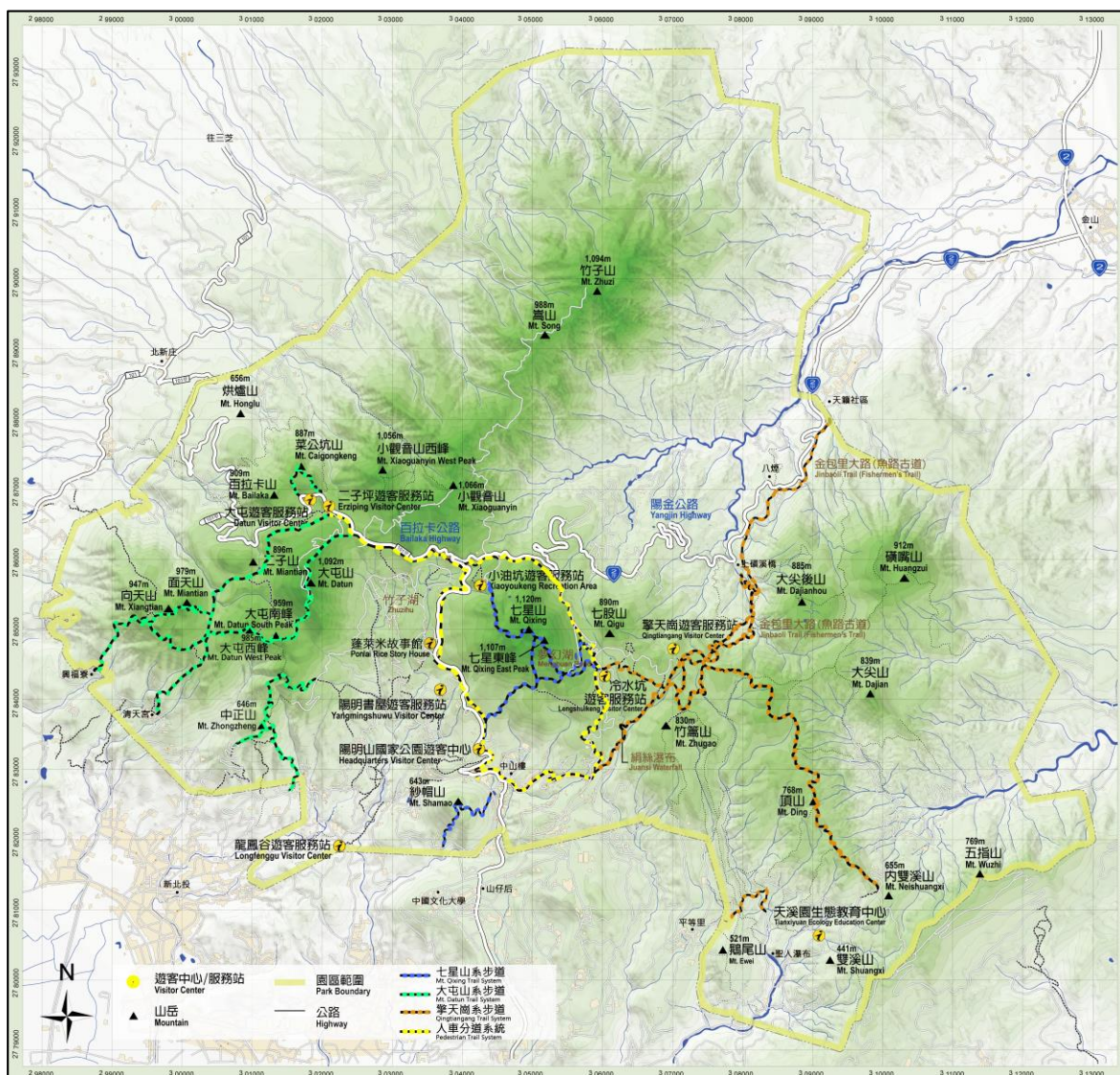


圖 2-31 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布圖

表 2-23 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列表

系統	概述	步道列表
大屯山系步道	位於本園西南區，共有 5 條步道，總長約 16.9 公里。由西南東北走向攀越大屯山群峰、面天山、中正山，可觀賞大屯山系多元之火山地形與地貌景觀。	1. 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2. 中正山步道 3. 二子坪步道 4. 面天山步道 5. 菜公坑山步道
七星山系步道	位於本園中南區，共有 3 條步道，總長約 11.4 公里。攀越七星山系主要之七星山群峰、紗帽山，與冷水坑、夢幻湖等火山地質地形景觀，為本園核心之自然遊憩體驗區帶。	6. 七星主峰・東峰步道 7. 夢幻湖步道 8. 紗帽山步道
擎天崗系步道	位於本園東南區，共有 5 條步道，總長約 20.1 公里。往昔生活、採硫、交通、貿易等使用之重要古道系統之一，並以火山熔岩階地，與草原景觀而著名。為本園核心之人文與自然體驗區帶。	9. 絹絲瀑布步道 10. 金包里大路 11. 擎天崗環形步道 12. 頂山・石梯嶺步道 13. 坪頂古圳步道 14. 冷擎步道
人車分道系統	園區沿各主要道路規劃有人車分道系統步道，讓遊客以步行方式，到達本園主要步道系統，進而串聯園區各主要山頭與遊憩據點。以減少機動車輛之使用，並避免人車爭道之危險，進一步引導遊客以徒步方式深入自然。	15. 環七星山人車分道—陽金公路段、百拉卡公路入口站至冷水坑段、冷水坑至新園街段 16. 百拉卡公路人車分道

表 2-24 臺北市、新北市親山步道列表

步道名稱	連結本園步道系統	連接狀況
坪頂古圳親山步道 大崎頭步道	-	經頂山登山路線，可連至擎天崗。
風櫃嘴步道	頂山・石梯嶺步道	已串聯。
平溪步道 簡厝步道	-	本園周邊步道。
天母古道親山步道	紗帽山步道	經由松溪沿線步道、園區道路可與大屯山系、人車分道系統連結，但應加強指標系統說明。
湖山國小步道	-	本園區內步道。
湖田國小步道	七星主峰・東峰步道 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本園區內步道，可經園區內道路與人車分道、七星山系與大屯山系步道系統連

		接，應加強指標系統說明。
貴子坑親山步道 永春寮步道 白宮山莊步道 郵政訓練所步道 法雨寺步道	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二子坪步道 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中正山步道	經由產業道路可以互相串聯，但應加強指標系統說明。
青山瀑布步道 尖山湖步道 大路崁登山步道 倒照湖登山步道 阿里磅瀑布步道	-	本園周邊步道。

### 參考文獻

Konstantinos I. Konstantinou, Cheng-Horng Lin, Wen-Tzong Liang, 2006, Seismicity characteristics of a potentially active Quaternary volcano: The Tatun Volcano Group, northern Taiwan, Journal of Volcanology and Geothermal Research

陳文山、楊志成、楊小青、劉進金、詹瑜璋、謝凱旋、謝有忠，2007，從 LiDAR 的 2 公尺\*2 公尺數模擬地形分析大屯火山群的火山地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二十號，第 101-128 頁，

陳棋炫、曹恕中、林啟文，2012，大屯火山群的噴發潛能，地質，31 卷，第 1 期，p44-49。

宋聖榮，2015，大屯火山群近期的活動特徵，科學發展，第 515 期，p38-4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t3/index1.cfm>，資料擷取自 2019 年 1 月

#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及推計

##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本園區內民眾社會經濟活動受到天然環境條件(包括地形、氣候等因素)以及本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雙重影響,因民眾房屋建築與土地使用受到限制,致使經濟發展受到限制,甚至是人口外流的情形。但因各項規劃與管理工作的推動,加以陽明山地區豐富的天然景觀與環境條件,每年吸引大量的旅客來到此區域從事各種觀光、休閒、運動等活動,而產生了社會經濟發展的新氣象。雖然早期在陽明山地區興盛的農、林、礦等一級產業近年來已較為沒落,但是取代、轉型以觀光、休憩相關的服務性產業蓬勃發展,而使此區域的社會經濟活動較過去更為興盛。這些新興產業在陽明山地區與在地的農業生產充分地結合,而創造了更多的經濟價值。例如,區內許多以觀光、休閒為發展主軸的苗圃、花卉產業,與溫泉、餐飲相關的產業作各種類型的整合,就吸引許多投資與就業機會,創造許多社會經濟的效益。

### 一、人口分布

本園範圍含跨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以及新北市的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行政區域。共計有 25 個里位處於本園範圍內,其中僅有北投區湖田里完全在本園範圍之內,其餘 24 個里橫跨本園區內及區外。由於這些里所在的行政管理區位不同,在發展與管理上會有區內區外的差異。本區域內人口分布特色依其密度可分為人口密集村落、散村與獨立散戶等三種型態。

#### (一)人口密集村落

在本園區內,以士林區陽明里、菁山里、溪山里,及北投區湖山里、泉源里及湖田里人口集居,村落較具規模。依其所在區位細分為二類,一類位於園區核心地帶,如湖田里竹子湖、湖山里湖底,泉源里頂湖、十八份、嶺頭,溪山里內雙溪;另一類位於園區邊界地帶,包括菁山里山豬湖,淡水樹興里、北投大屯里永春寮,金山重和里六股林口。

## (二)散村

於三芝櫻花山莊，北投馬槽、七股，金山八煙，萬里溪底、大坪等地。

## (三)獨立散戶

散居於溪流兩岸可耕地或產業道路側。包括三芝菜公坑、三板橋與二坪頂，石門尖山湖、內阿里磅、金山兩湖等地。

## 二、人口就業結構

本區域內人口之就業結構，早期係以農、林、礦之第一級產業人口為最多，但近年來林、礦已有漸減之趨勢，重要性已漸減弱。除了農業以外，代之而起者則為因國民遊憩活動頻率之增加所引致之餐飲零售等服務業之第三級產業人口。

## 三、人口成長

依據過往統計資料與最新統計資料，本區人口在民國 78 年為 17,150 人，民國 99 年為 12,987 人，至 106 年 10 月為 8,927 人。惟因新北市 78 與 99 年之人口資料統計僅有至里之層級，故僅能依各里在園區內面積與全里總面積之比估算園區內各里人口資料，106 年已提供各鄰人口資料，依前揭人口數值顯示，園區人口 78 年及 99 年明顯高估。整體人口成長緩慢，主要因本區域大都為山坡地，受地形及氣候影響，不利於農業生產，收入有限，再加上國家公園管制法令中對於居民房屋建築與土地使用限制，使得發展受到限制。

表 3-1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人口成長變化表

區別	里別	78 年人口數(人)	99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士林區	溪山里	109	689	621
	陽明里	245	652	614
	菁山里	1,408	947	944
	平等里	1,579	497	573
	天母里	-	1	0
北投區	湖田里	885	1,020	998
	湖山里	1,770	1,727	1,488
	泉源里	2,018	1,384	1,286
	林泉里	1,404	95	184
	中心里	1,190	120	232
	永和里	-	10	10
	大屯里	893	870	927
	秀山里	669	0	0
淡水區	樹興里	363	1,115	39
	水源里	1,224	791	26
三芝區	興華里	745	819	78
	店子里	312	278	85
	圓山里	410	428	75
石門區	山溪里	305	417	70
	乾華里	93	151	51
金山區	兩湖里	193	210	10
	重和里	787	115	272
萬里區	磺潭里	45	43	0
	雙興里	23	25	6
	溪底里	480	583	338
總計		17,150	12,987	8,927

備註：

1. 新北市 78 與 99 年之人口資料統計僅有至里之層級，故僅能依各里在園區內面積與全里總面積之比估算園區內各里人口資料。106 年利用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系統，之空間統計功能，估算園區各里人口數量。成果顯示，79、99 年依面積比例估算園區人口，有明顯高估情形。

2. 臺北市 99、106 年已提供各鄰之人口統計資料，依各鄰位於園區範圍之面積比估算人口資料。天母、秀山里因所在園區範圍甚小，無有建築分布，故人口以 0 計之。

資料來源：

1. 臺北市區鄰里電子地圖網，<http://www.czone.tcg.gov.tw>。
2. 新北市戶政服務網，<http://www.ris.tpc.gov.tw/>。
3. 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系統，<http://addr.ris.ntpc.gov.tw/tpcaddr/>。
4. 各區戶政事務所資料。

#### 四、產業活動

本園區內之產業活動，以輸出農產品以及由溫泉利用之產業，結合餐飲服務為主。就農業生產而言，目前陽明山地區的主要農業活動是生產以蔬菜、竹筍、花卉、苗木與盆栽等作物為大宗；及以農業生產型態與休閒遊憩活動結合，提供農業體驗與休憩環境之休閒農業發展為主。例如，在園區內的竹子湖地區最負盛名的海芋花田，提供民眾自行摘採花卉的體驗機會，且當地的其他農業生產、餐廳飲食、花卉與盆栽販售等經濟活動密切結合，已經不同於單純的農業生產，而朝向服務、體驗的三級農產業的型態，產出地的經濟價值更高。

本區農業資源的分布方面，北投以綠竹筍、士林以山藥、綠竹筍為特色農業，其中竹子湖以海芋、繡球花為主。林木花卉苗木，包含杜鵑花、茶花、黑松、龍柏等，分布在菁山里、楓樹湖、馬槽、七股、八煙一帶，大都出售予人種植。三芝金山有關村落，以蕃薯、蔬菜、及林木種苗為主。近年亦積極推動賞櫻、以及楓樹湖木蘭體驗。養殖產業部分，金山、三芝、石門有零星鱒魚養殖。另於嵩山、竹子湖、高厝與溪山，則開始推動稻作之復耕。一般而言，本區農業由於受限於氣候、地形的限制，難以機械耕種，因此經濟價值並不高，尤其靠近臺北都會區，人工價格高，故利潤較小，造成農業人口有下降趨勢。其中林木花卉種苗或盆栽茶及高冷蔬菜，由於產期長、品質佳而較為聞名。

在另一方面，陽明山地區的溫泉深受大臺北地區以及全國各地民眾的喜愛，泡湯文化與經濟活動在陽明山地區的發展已有很長的歷史。目前，由雙北市依據溫泉法，針對園區溫泉取供、溫泉利用與溫泉湯花進行管理與推廣。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園內部土地使用狀況受到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影響，在本園成立之後，既有土地使用狀況逐步在各項分區管制內容的影響下發展成為現今的狀況。陽明山地區的土地依照土地使用的管制分成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等。園區土地因受自然環境之地形、氣候影響、權屬、保安林及軍事區管制等限制，以及國家公園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土地使用型態絕大部分以林地及草地為主，再其次為農地，剩餘小部分則為軍事設施、農舍、住宅、道路及公共設施等建成地。本區內蘊藏

有火黏土、硫磺、地熱、硫化鐵、鋁、煤等礦，目前僅存一處礦區且僅部分範圍位於園區內，並已限制其位於園區內範圍不得有任何開採行為。

## 一、土地分區土地利用現況（詳圖 3-1）

### （一）生態保護區

鹿角坑與磺嘴山生態保護區土地利用主要為林地及草生地，夢幻湖生態保護區土地利用主要為林地、湖濱草生地及湖泊。

### （二）特別景觀區

土地利用主要為林地、草生地，間或分布既有住宅與農地。

### （三）史蹟保存區

土地利用主要為林地、草生地與天然裸露地。

### （四）遊憩區

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陽明公園、七星苗圃、菁山、硫磺谷龍鳳谷、冷水坑、松園及小油坑等已規劃設施完成之遊憩區內除簡易遊客服務站及必要設施外，均維持草生地及林地等自然風貌。馬槽、雙溪等未完成開闢者，為既有零星遊憩業者、住家使用，餘維持自然風貌。

### （五）一般管制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位於本園南側，範圍以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為主，土地使用差異性高，有住宅、機關、公園、排水溝渠、道路及零星商業利用等。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位於本園七星苗圃遊憩區南側，現況為管理處、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辦公廳舍及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本園執行經營管理與旅遊服務等功能之場所。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多為農業利用、草生地及次生林地；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有部分聚落及零星分布之住宅及農舍；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僅有零星分布之住宅。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為竹子湖聚落地區，主要以農業、森林及商業利用為主。

## 二、土地使用型態現況

### （一）農林使用



本園區因屬火山地形，部分山勢陡峻，故可耕地僅小面積散布，區內農林使用占地最廣，林地多分布於陡峻山坡，樹種以相思樹、大葉楠等闊葉樹為主，箭竹為次，其間亦有稀疏琉球松、柳杉等人工造林之針葉樹夾雜於中，其對於臺北盆地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影響甚大，故多劃為保安林，以強化其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等功能。農地則分散於新北市三芝區菜公坑、石門區尖山湖、金山區兩湖與磺溪頭、臺北市士林區冷水坑、山豬湖、北投區十八份、竹子湖、馬槽，以及南磺溪、內雙溪等各河流兩岸坡地，大多屬梯田，其中以竹子湖梯田景觀最為典型，以高冷蔬菜、果園、苗圃等為主。

## (二)墓地使用

區內墓地面積相對較小，合計約 5 公頃左右，主要計有臺北市士林第三（內雙溪）、第九（磺溪內）、第十（七股）、北投第九（泉源里公司崙）、第十（竹子湖路）、第十一（後山）、北投大埔公墓、三芝區第七公墓、金山富貴山墓園等 9 處。

## (三)河川水利使用

本園區大小溪流計 10 餘條，其中以北磺溪、雙溪、瑪鍊溪及南磺溪等 4 條溪流較大，其餘以阿里磅溪、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及公司田溪等為次。

## (四)商業使用

本區內之商業使用大都集中於陽明山前山公園及紗帽山環山道路兩側一帶，以餐飲零售服務業為主，兼供溫泉服務。竹子湖地區亦由農業生產漸發展為賣花及炒青菜之餐飲業，吸引眾多遊客，星期例假日區內道路甚難通行。此外於馬槽、七股、八煙等地，亦有餐飲及溫泉浴室。

## (五)住宅使用

本園區域內之居住用土地，以臺北市陽明、湖山兩里為主，因原屬臺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已具規模，形成既有之集居區；其餘為零星散落之農村住宅，零散分布於交通便利、地勢較平緩之道路或溪河兩側，或山麓、山腰附近地區。聚落規模較大者為山豬湖、頂湖、竹子湖、頂青巒、中青巒等地區。

## (六)公共設施使用

本區內之公共設施集中於陽明山前山公園及紗帽山環山道路側一帶，包括公園、學校、各類機關設施（如遊客服務中心、中山樓、教師研習中心、電視臺發射站、廣播電臺發射站等）、郵局、派出所、消防隊、停車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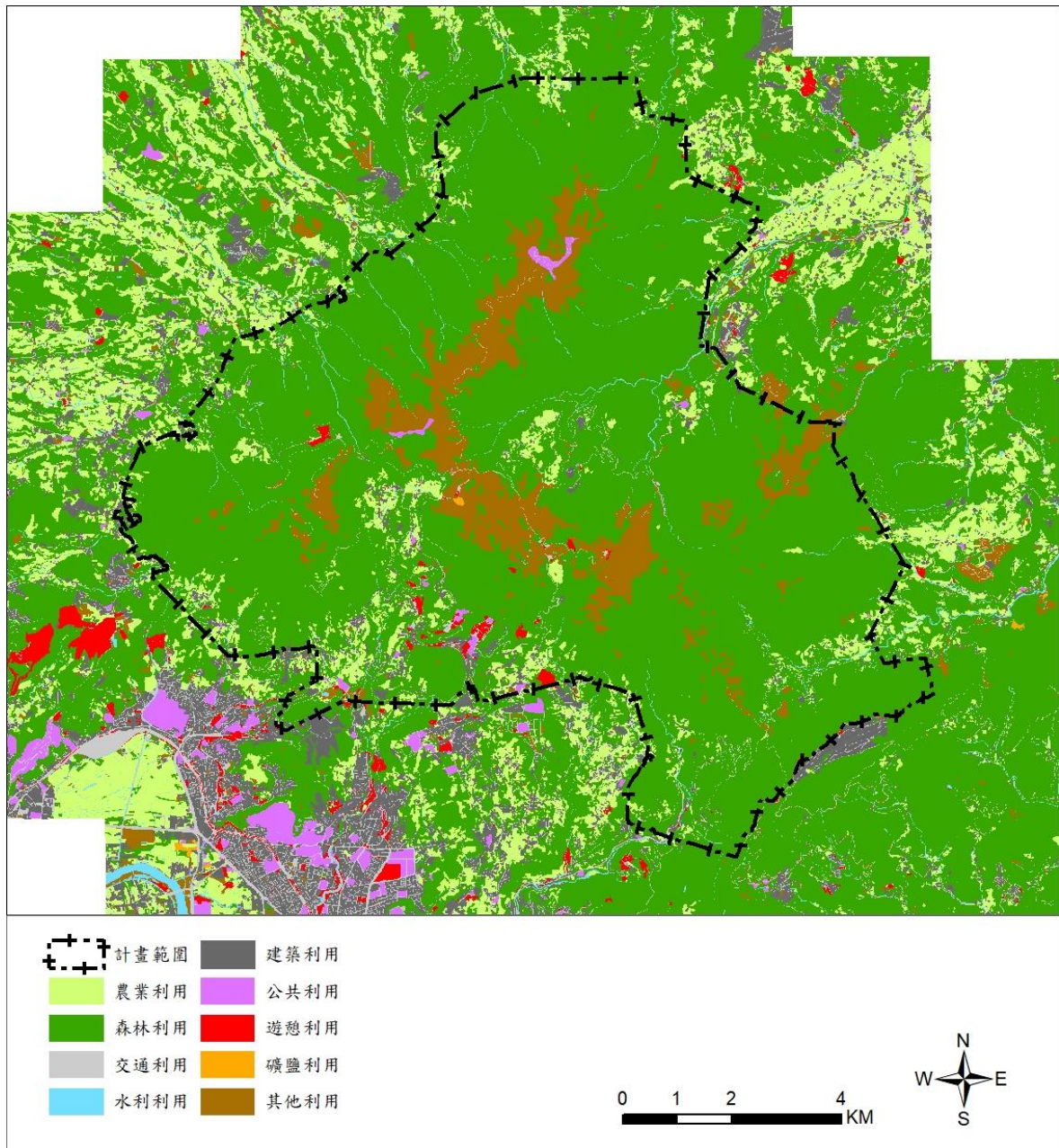


圖 3-1 201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土地利用分布示意圖

### 三、土地使用變遷分析

檢視園區範圍與周邊 2 公里範圍，2005 年與 2017 年土地利用變遷情形。可發現園區內森林面積逐漸增加，農業與建築利用面積則逐漸減少，對園區保育有益。但在園區周邊，雖然建築利用減少，森林利用減少，農業利用增加。園區森林使用土地的面積逐步增加，農業使用土地的面積則是縮減，顯現坡地的農業耕作在陽明山周邊地區逐漸沒落，此土地使用變遷型態對於本園的經營大致是朝向有益的方向，對於本園保育的目標朝向正面之變遷，也顯現國家公園保育之成果。

表 3-2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土地利用變遷統計表

土地使用 類型	2005 年		2017 年		園區面積變化 (公頃)	園區外 2 公里 面積變化(公頃)
	園區 (公頃)	園區外 2 公 里(公頃)	園區 (公頃)	園區外 2 公 里(公頃)		
農業利用	615	2,231	517	2,365	-99	134
森林利用	9,144	16,600	9,164	16,476	20	-124
建築利用	138	1,110	131	1,086	-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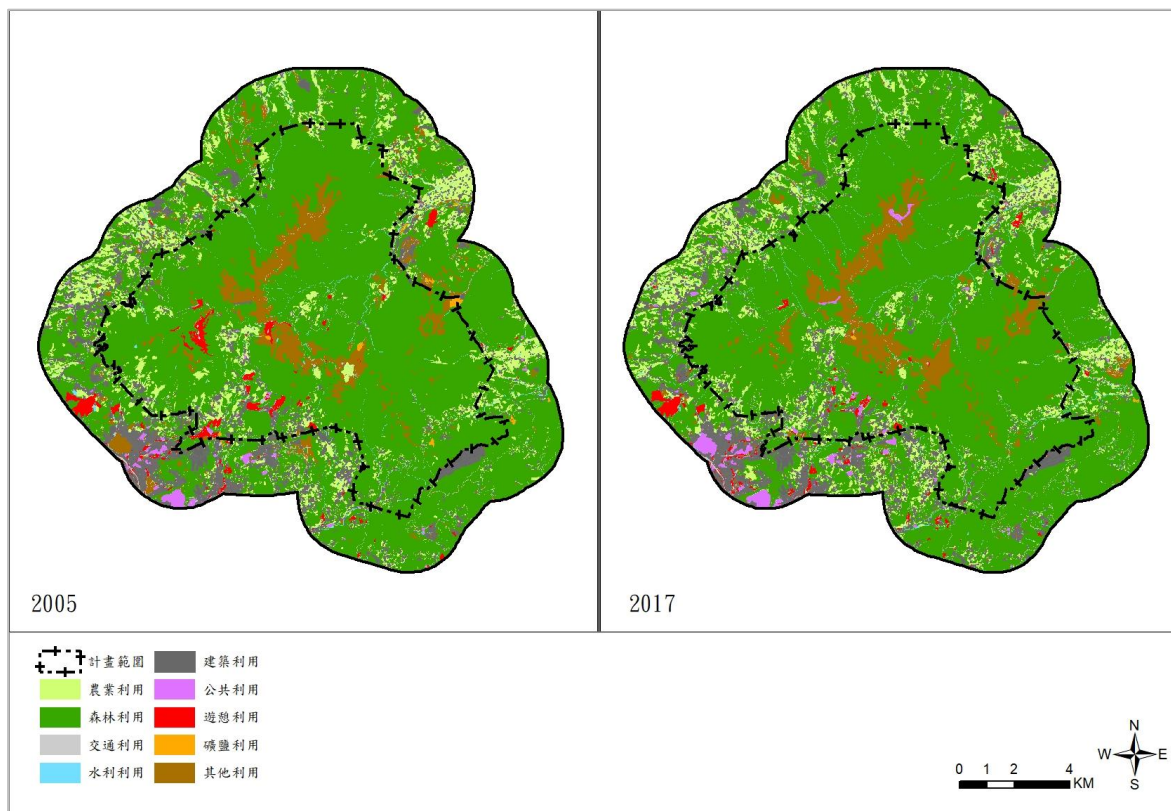


圖 3-2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土地利用變遷分析圖

#### 四、違規建築變遷處理分析

園區 101 年至 108 年新增違建數量查報總件數為 258 件，處理完成比率達到 97.67%；另年度新增違建查報件數自 103 年起，由每年 50 餘件，減少為每年平均約 20 件，顯示管理處執行違章建築管理頗具成效。

表 3-3 新違建案件處理成果表

	年度	查報件數	待處理件數	已處理完成結案(類別)件數				當年度執行完成率
				自行拆除	強制拆除	專案處理	拍照列管	
1	101	51	0	41	3	7		100.00%
2	102	57	0	38	8	10	1	100.00%
3	103	50	0	38	12			100.00%
4	104	19	1	13	4		1	94.74%
5	105	25	1	20	2		2	96.00%
6	106	22	0	17	4		1	100.00%
7	107	18	1	14	3			94.44%
8	108	16	3	9	3		1	81.25%
總計		258	6	190	39	17	6	
待處理案件數			6	252				
已結案類別比率				75.40%	15.48%	6.75%	2.38%	
處理結案完成率				97.67%				

備註：新違建指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 第三節 土地權屬

本區現有土地其權屬以公有地為多，惟私有土地亦不少。公有土地中所占面積最廣，主要分布園區核心區域，七星山、磺嘴山、大屯山、竹子山等山群，面積約 8,653 公頃，約占全區土地 76.35%。多屬管理處、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另有臺北市、新北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與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所有土地。私有土地面積約 2,681 公頃，占全區土地 23.65%，主要分布於園區周邊之一般管制區（詳表 3-4、圖 3-3）。

表 3-4 土地權屬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占 全區面積 比例(%)	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面積占全區面積 比例(%)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生態保護區	2,173	19.18	2,173	0	19.17	0.00
特別景觀區	5,234	46.17	4,818	416	42.51	3.67
史蹟保存區	22	0.20	17	5	0.15	0.04
遊憩區	236	2.08	224	12	1.98	0.11
一般管制區	3,669	32.37	1,421	2,248	12.54	19.83
總計	11,334	100.00	8,653	2,681	76.35	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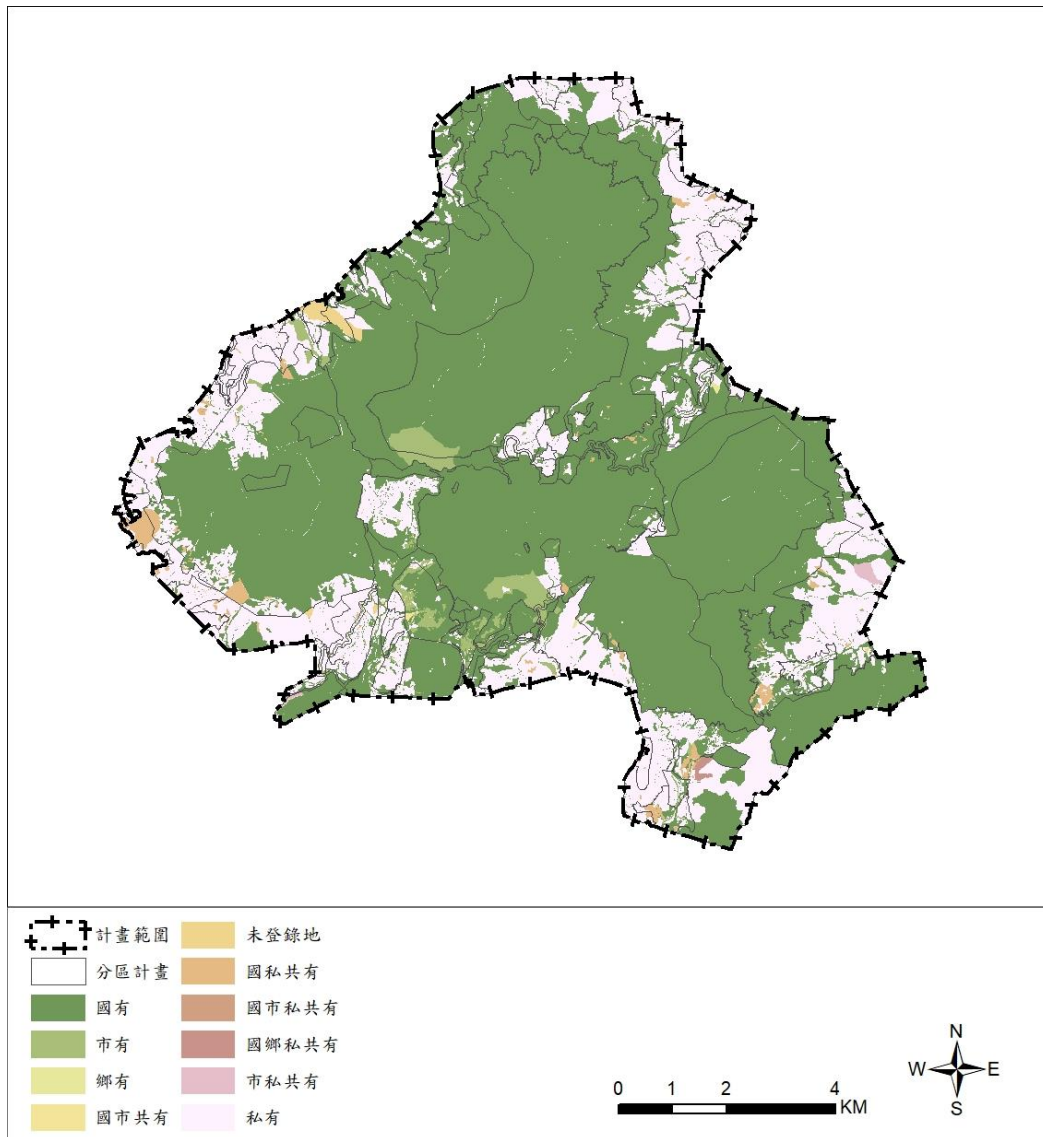


圖 3-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第四節 交通運輸

整合本計畫之分區策略，以「生活圈」、「生態圈」作為交通運輸現況調查與預測分析之架構。生活圈著眼於本園區內聚落及其周邊居民生活，包括本園遊客、地區居民及學校師生等，因其衍生之運輸需求強烈，且共用同一道路系統，但交通特性不同，應整合生態與生活圈之雙重需求，減少生態圈之交通行為對生活圈生活品質、交通安全之衝擊。生態圈係以生態遊憩之角度出發，由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其他遊憩據點所組成，其中以遊憩區、遊憩據點吸引之遊客數最多，其運輸系統之可及性、方便性等，應為遊客及經營者所關注之焦點。

### 一、路網結構

園區道路系統可分為生態圈與生活圈之主要聯外道路、次要聯外道路及服務道路，其功能在服務生活圈內聚落之居民、產業活動及本園之遊客。

表 3-5 陽明山地區路網結構表

道路系統	生活圈	道路屬性	生態圈
主要聯外道路	省道臺 2 甲線（陽金公路及仰德大道）。此一南北向道路系統亦造成往返北海岸與臺北都會區之穿越性交通。	主要道路	省道臺 2 甲線陽金公路及格致路為生態圈核心區域之中軸線，為進出主要遊憩區及據點之必經道路，呈南北向，為標線分隔之雙向兩車道路型。
次要聯外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甲線（百拉卡公路）：聯結陽明山地區與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地區，具有觀光及生活交通服務之雙重功能。</li> <li>2. 臺北市行義路（含泉源路）：聯結陽明山地區與臺北市北投區為主。</li> <li>3. 臺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219 巷及東山路 25 巷：可服務士林區之石牌、天母地區之交通，為上述臺 2 甲線西側替代道路。</li> </ol>	次要道路	101 甲線可通淡水區，行義路及泉源路可達北投、中山北路及東山路，可來往士林、天母地區，平菁路則可供臺北市區進出之替代道路。上述道路，在假日或花季陽明山交通管制期間，並未實施任何交通措施，故上山之車輛並無限制，亦為假日本園交通壅塞之主要原因。

表 3-5 陽明山地區路網結構表 (續)

道路系統	生活圈	道路屬性	生態圈
次要聯外道路	4. 臺北市平菁路：為上述臺 2 甲線之東側替代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與陽明公園地區之中興路（竹子湖路、湖山路、湖底路）、山仔后與平等里之菁山路、平等里與嶺頭之永公路等均為地區服務道路。新北市淡水區北 3 區道、101 線區道；三芝區北 7 區道、北 11 區道、北 15 區道、北 17 區道、北 18 區道、北 19 區道；金山區北 21 區道、北 22 區道、北 25 區道、北 27 區道；萬里區北 28 區道、北 28-1 區道。	園區服務道路	包括湖山路、湖底路、紗帽路、新園街、中興路、竹子湖路等自陽金公路、仰德大道、行義路又出之道路，可串聯竹子湖地區、陽明書屋、後山公園、杜鵑茶花園等據點。新北市石門區北 19 區道；金山區北 25 區道；萬里區北 28 區道等。

## 二、道路容量推估及交通特性分析

### (一) 道路容量推估

陽明山道路系統因地形限制，坡度大、曲半徑小，路幅狹窄，依據 2011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容量手冊之郊區雙車道公路基本容量為 2,900PCU(passenger car unit, 小客車單位)/時，配合坡度及路幅折減分別推估上述道路系統瓶頸路段之實際容量。經推估結果，除臺 2 甲線（陽金公路天籟會館段）單向可達 1,334PCU/時外，其餘道路容量僅在 264-534PCU/時之間，仰德大道雖然其基本容量與陽金公路相同，但因復興橋之號誌周期長達 240 秒，其綠燈比小，故實際容量僅 534PCU/時。再者，若在上坡路段，有大型車輛在車流中會車或公車停靠上下旅客，則對道路之服務效率將有顯著影響。

表 3-6 道路容量推估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點	道路容量(PCU/單向)
臺 2 甲	永公路—復興橋	534
	永公路—陽明路 2 段	1,334
	陽明路 2 段—金山	1,334

表 3-6 道路容量推估表 (續)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點	道路容量(PCU/單向)
平菁路	菁山路—至善路	264
行義路	惇敘工商—天母北路	814
泉源路	捷運新北投站—惇敘工商	814
菁山路 101 巷	冷水坑—菁山路	534
登山路	水源地—中正山	377
百拉卡公路	陽金公路—興華派出所	345
東山路 25 巷	山仔后—東山路	264
中山北路 7 段 219 巷	紗帽路—中山北路 7 段	264

(二) 道路交通特性分析

107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區域交通特性分析案資料顯示，96 年至 106 年遊客年平均成長率(0.49%)進行交通量成長推估(詳表 3-7)。仰德大道於平日上午尖峰往上山方向及假日下午尖峰往下山方向服務水準為 F 級(交通阻塞)，其餘時段服務水準介於 B-D 之間；陽金公路、行義路、泉源路、菁山路 101 巷、登山路、紗帽路之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C (自由車流至延滯可接受) 之間。

由聯外道路各路段平、假日路況壅塞程度得知，其平日晨、昏峰仰德大道(國安局附近)壅塞皆為下山方向，其晨峰時間為陽明山地區生活圈居民上班、上學旅次，昏峰時間為山上各機關、學校之下班、放學之交通量。假日尖峰為陽明山內各旅遊景點串聯之道路壅塞，其原因為假日遊客量較多，衍生之交通需求較高。

表 3-7 聯外道路交通特性統計表

道路	日期	路段	方向	容量 PCU/時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PCU/時	V/C	服務水準	PCU/時	V/C	服務水準
仰德大道	平日	派出所前	上山	1,334	1,514	1.13	F	645	0.48	B
			下山	1,334	1,024	0.77	C	1,075	0.81	D
	假日		上山	1,334	1,072	0.80	D	757	0.57	B
			下山	1,334	1,211	0.91	D	1,620	1.21	F
仰德大道	平日	嶺頭	上山	1,334	803	0.60	B	460	0.34	A
			下山	1,334	608	0.46	B	824	0.62	B
	假日		上山	1,334	813	0.61	B	729	0.55	B
			下山	1,334	345	0.26	A	944	0.71	C
仰德大道	平日	陽明山國小	上山	1,334	304	0.23	A	409	0.31	A
			下山	1,334	460	0.34	A	570	0.43	B
	假日		上山	1,334	365	0.27	A	556	0.42	B
			下山	1,334	277	0.21	A	857	0.64	C
陽金公路	平日	*馬槽大橋	上山	1,334	275	0.21	A	275	0.21	A
			下山	1,334	184	0.14	A	252	0.19	A
	假日		上山	1,334	175	0.13	A	225	0.17	A
			下山	1,334	149	0.11	A	288	0.22	A



表 3-7 聯外道路交通特性統計表 (續)

道路	日期	路段	方向	容量 PCU/時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PCU/時	V/C	服務水準	PCU/時	V/C	服務水準
菁山路 101 巷	平日	*冷水坑	上山	534	313	0.59	B	221	0.41	B
			下山	534	212	0.40	B	222	0.42	B
	假日		上山	534	222	0.42	B	157	0.29	A
			下山	534	251	0.47	B	335	0.63	C
登山路	平日	*中正山	上山	377	127	0.34	A	117	0.31	A
			下山	377	85	0.23	A	117	0.31	A
	假日		上山	377	81	0.21	A	104	0.28	A
			下山	377	69	0.18	A	133	0.35	A
紗帽路	平日	*大埔 (明玄宮)	上山	377	149	0.40	B	141	0.37	A
			下山	377	100	0.27	A	137	0.36	A
	假日		上山	377	95	0.25	A	122	0.32	A
			下山	377	81	0.21	A	156	0.41	B
行義路	平日	*惇敘 高中	上山	814	520	0.64	C	474	0.58	B
			下山	814	27	0.03	A	465	0.57	B
	假日		上山	814	604	0.74	C	304	0.37	A
			下山	814	438	0.54	B	630	0.77	B
泉源路	平日	*硫磺 谷	上山	814	500	0.61	B	505	0.62	B
			下山	814	333	0.41	B	458	0.56	B
	假日		上山	814	318	0.39	B	408	0.50	B
			下山	814	271	0.33	A	523	0.64	C
竹子湖	平日	竹子湖 派出所	上山	534	53	0.10	A	303	0.57	B
			下山	534	36	0.07	A	319	0.60	B
	假日		上山	534	113	0.21	A	580	1.09	F
			下山	534	49	0.09	A	375	0.70	C
福林路	平日	雙溪 公園	上山	2,700	1,481	0.55	B	1,339	0.50	B
			下山	2,700	1,054	0.39	B	556	0.21	A
	假日		上山	2,700	647	0.24	A	1,372	0.51	B
			下山	2,700	1,055	0.39	B	763	0.28	A
至善路 二段	平日	劍南橋	上山	2,400	203	0.08	A	174	0.07	A
			下山	2,400	339	0.14	A	313	0.13	A
	假日		上山	2,400	228	0.10	A	304	0.13	A
			下山	2,400	188	0.08	A	514	0.21	A
德行 東路	平日	芝山 國小	上山	900	429	0.48	B	281	0.31	A
			下山	900	322	0.36	A	353	0.39	B
	假日		上山	900	175	0.19	A	296	0.33	A
			下山	900	173	0.19	A	339	0.38	B

備註：

1. 上午尖峰時間：08:00~09:00，下午尖峰時段：17:00~18:00。
2. 部分\*路段交通量係「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先期規劃案」中聯外道路交通量；其餘路段交通量依依據「臺北市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資料，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北市交控中心車輛偵測器交通流量監測資料。
3. 機車 PCE (Passenger Car Equivalent, 小客車當量)=0.5PCU，大型車 PCE=3PCU。

### 三、入園道路交通特性分析

#### (一)全日交通量特性

仰德大道(嶺頭)全日交通量以海芋季假日最高,高達 20,932PCU/日,為非花季平日交通量之 1.19 倍;其次為花季平日時間為 19,341PCU/日,為非花季平日交通量之 1.10 倍。因仰德大道平日有上班、上學及遊園之交通量,而遇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時,仰德大道連續假日或特殊節日 8-15 時小型車管制進入,故使平、假日交通量仰德大道之交通量差異不大。竹子湖路全日交通量以繡球花季假日最高,高達 8,492PCU/日,為非花季平日交通量之 3.76 倍;其次為花季假日時間為 7,368PCU/日,為非花季平日交通量之 3.26 倍。

表 3-8 全日交通量彙整表

單位：交通量，PCU；倍數，倍

調查時段		非花季時間		花季時間		海芋季時間		繡球花季時間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107/1/10	107/1/14	107/3/13	107/3/10	107/4/18	107/4/21	107/5/31	107/6/2
竹子湖路	交通量	2,261	6,217	4,756	7,368	2,939	4,410	2,897	8,492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	1.00	2.75	2.10	3.26	1.30	1.95	1.28	3.76
仰德大道(嶺頭)	交通量	17,643	18,368	19,341	19,330	18,228	20,932	18,299	19,262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	1.00	1.04	1.10	1.10	1.03	1.19	1.04	1.09
福林路(雙溪公園)	交通量	29,248	26,036	31,222	27,802	33,932	31,979	37,352	27,919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	1.00	0.89	1.07	0.95	1.16	1.09	1.28	0.95
至善路2段(劍南橋)	交通量	6,492	9,815	7,182	9,863	6,674	9,303	6,324	7,636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	1.00	1.51	1.11	1.52	1.03	1.43	0.97	1.18
德行東路(芝山國小)	交通量	9,870	9,034	9,362	9,130	8,900	8,888	9,158	7,919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	1.00	0.92	0.95	0.93	0.90	0.90	0.93	0.80

備註：

1. 竹子湖路交通量以竹子湖派出所前統計資料分析。
2. 道路交通量為全日交通量雙向合計。

## (二)花季(花季、海芋季、繡球花季)24小時交通特性

1. 仰德大道上山交通量尖峰時間,平日上午為 8-10 時、下午為 16-18 時;假日上午為 9-11 時、下午為 16-20 時。仰德大道下山交通量尖峰時間,平日上午為 8-10 時、下午為 16-18 時;假日上午無顯著尖峰、下午為 16-20 時。應與陽明山地區機關、學校有關,假日下午上山尖峰時間較晚,與陽明山夜景觀賞有關。
2. 竹子湖路花季假日交通量,進入竹子湖(竹子湖派出所往西)流量尖峰發生在下午 16-17 時,為 508PCU,離開竹子湖(竹子湖派出所往東)流量尖峰發生在下午 16-17 時,為 417PCU。

3. 竹子湖路以繡球花季假日及花季假日期間交通量較大，尖峰時間平假日皆為 14-18 時，假日交通量為平日的 3.26-3.76 倍。繡球花季假日期間，16-17 時累計區內車輛數高達 904 輛，竹子湖地區停車場僅有 12 席小型車車位及餐廳提供少數停車位，其餘遊客均以路邊停車為主，導致竹子湖之區內道路於特殊節日時段常常壅塞。

### (三) 季節性平假日入園交通特性

非花季、花季及海芋季平、假日之遊客量彙整如表 3-9 所示，平日入園單日遊客量以花季時間最大，高達 22,563 人/日，其次為繡球花季時間為 7,358 人/日；假日入園單日遊客量以花季時間最大，高達 65,974 人/日，另與非花季平日遊客量比較，花季時間假日遊客量是非花季平日遊客量的 11.62 倍最大，特殊節日平日與非花季平日遊客量比值介於 1.04-3.98 倍；特殊節日假日與非花季平日遊客量比值介於 4.05-11.62 倍，差異甚大。交通量彙整如表 3-10 所示，顯示平日以繡球花季車輛數最多，為 859PCU，假日亦為繡球花季車輛數最多，高達 2,691PCU，為非花季時間平日 4.51 倍。

表 3-9 各遊憩據點季節平假日遊客量統計表

單位：人次/日

調查時段	非花季時間		花季時間		海芋季時間		繡球花季時間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107/1/10	107/1/14	107/3/13	107/3/10	107/4/18	107/4/21	107/5/31	107/6/2
小油坑站	367	1,355	983	2,187	683	3,886	732	1,743
大屯站	925	3,295	535	2,067	629	3,201	979	7,883
擎天崗站	1,034	3,027	1,795	3,087	618	3,873	1,163	3,105
龍鳳谷站	568	2,386	965	1,684	796	1,358	863	594
陽明書屋	168	608	354	1,054	399	532	228	521
原種田故事館	299	578	302	988	608	1,065	796	1,575
冷水坑站	873	3,111	805	3,213	851	3,767	983	2,696
遊客中心	1,245	2,560	1,750	1,950	600	3,300	1,140	2,900
七星苗圃遊憩區 (原童軍露營場)	107 年歇業，無資料							
陽明公園	181	597	15,015	49,549	640	2,625	428	1,755
菁山露營場	16	54	43	141	53	218	40	165
天溪園	1-2 月休園		16	54	8	26	6	30
總計		5,676	17,571	22,563	65,974	5,885	23,851	7,358
非花季平日倍數	1	3.10	3.98	11.62	1.04	4.20	1.30	4.05

備註：菁山露營場 107 年開始營運，按月提供遊客人數，依平、假日遊客比例及每月遊客人數進行推估。

表 3-10 進入遊憩據點之全日車輛數彙整表

調查時段	非花季時間		花季時間		海芋季時間		繡球花時間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107/1/10	107/1/14	107/3/13	107/3/10	107/4/18	107/4/21	107/5/31	107/6/2
大型車(輛)	17	20	14	19	14	19	14	26
小型車(輛)	492	1,398	671	1,389	696	1,338	740	2,242
機車(輛)	108	108	121	257	79	306	154	742
交通量合計(PCU)	597	1,512	774	1,575	778	1,548	859	2,691
非花季平日交通量倍數(倍)	1.00	2.53	1.30	2.64	1.30	2.59	1.44	4.51

備註：

1. 大型車 PCE=3，機車 PCE=0.5。
2. 表中數值含小油坑、大屯、二子坪、冷水坑、擎天崗、龍鳳谷、遊客中心、菁山遊憩區及七星苗圃遊憩區(原童軍露營場)、陽明書屋、陽明公園、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天溪園等遊憩據點之車輛數。

#### 四、停車供需需求分析

##### (一)停車場車位供給數量

本園公有停車場共 24 處，提供小型車 1,172 席、大型車 105 席及機車 794 席，部分停車場於花季期間供公車調度使用(詳表 3-11)。

表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位(席)	大型車位(席)	機車位(席)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龍鳳谷停車場	32	5	24	有
硫磺谷停車場	51	0	19	有
小油坑橋停車場	44	0	22	無
小觀音停車場	17	0	25	有
小油坑停車場	65	6	24	有
大屯山鞍部停車場	27	0	22	無
二子坪 1 號停車場	32	0	18	有
二子坪 2 號停車場	33	0	40	無
大屯停車場	1	0	0	有
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停車場	12	0	0	無
菁山自然中心停車場	14	2	0	有
大屯公園 1 號停車場(右)	32	0	52	有
大屯公園 2 號停車場(左)	38	0	0	無
夢幻湖停車場	65	0	24	有
冷水坑 1 號停車場	69	6	39	有
冷水坑 2 號停車場	49	0	25	有
擎天崗停車場	110	2	83	有
中正山停車場	43	0	23	有
上磺溪停車場	57	0	22	無
陽明書屋停車場	15	2	10	有
竹子湖停車場	10	0	6	有
陽明山第 2 停車場	94	52	70	有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	208	0	246	有
陽明山花鐘停車場	54	30	0	有

## (二)平均車位使用率

小型車及機車部分停車場於假日時段停車需供比已達 100%，停車場為滿場狀態，小型車停車場如二子坪停車場、擎天崗停車場及小油坑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如擎天崗停車場，停車場已滿場或部分車輛需排隊等候進場。小型車平均車位使用率介於 50%-70%，表示尖峰時段停車需求甚高，非尖峰時段仍有多餘停車位可供使用，顯示旅客於特定時間過度集中於特定據點，尖離峰時段之遊客差異極為顯著；假日機車平均車位使用率介於 0.98%-52.17%，以花季假日擎天崗停車場為最高。大型車平日及假日平均車位使用率介於 1.28%-14.58%，大型車停車場車位數可滿足停車需求。

## (三)停車延時

小型車平日及假日停車延時較高者為陽明山第 2 停車場及陽明山立體停車場。花季平日陽明山第 2 停車場之停車延時為 4.79 小時，花季假日陽明山立體停車場之停車延時為 6.15 小時；而平日非花季時間之停車延時僅 0.63-1.82 小時。機車之停車延時在平日及假日差異不大，介於 1.67-3.00 小時，假日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及最大停車需求皆高於平日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及最大停車需求，而陽明山第 2 停車場尖峰時間大多接近飽合。

## (四)路邊停車

竹子湖地區於繡球花季假日期間，16-17 時累計區內車輛數高達 904 輛，但竹子湖地區停車場僅有 12 席小型車車位及餐廳提供少數停車位，其餘遊客均以路邊停車為主，導致竹子湖之區內道路於特殊節日時段常常壅塞。

## 五、大眾運輸服務

目前共有 230、260、303、681、1717、紅 5、小 1、小 6、小 7、小 8、小 9、小 15、小 18、小 19、小 25、小 26、小 36 等路線每日行駛，聯絡雙北市市區與本園。週末有 109、111、128、129 等休閒公車增駛；花季另增加花季專車服務。園區內有 108 線遊園公車，聯絡行駛本園各遊憩據點。

表 3-12 陽明山地區公車行駛路線列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	備註
230	捷運北投站—陽明山	每日行駛
260	東園—陽明山(全) 臺北車站—陽明山(區)	每日行駛
303	劍潭捷運站—大坪尾(全) 劍潭捷運站—平等里(區)	每日行駛
681	東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每日行駛
紅 5	捷運劍潭站—陽明山	每日行駛
1717(皇家客運)	臺北車站—陽明山—金山	每日行駛
市民小巴 1 路(士林線)	捷運劍潭站—風櫃嘴	每日行駛
小 6	北投站—清天宮	每日行駛
小 7	北投站—嶺頭	每日行駛
小 8	捷運石牌站—竹子湖	每日行駛
小 9	捷運北投站—竹子湖	每日行駛
小 15	捷運劍潭站—擎天崗(全) 捷運劍潭站—菁山遊憩區(區)	每日行駛
小 16	捷運劍潭站—公館里	每日行駛
小 17	捷運劍潭站—新安里	每日行駛
小 18	捷運劍潭站—聖人瀑布	每日行駛
小 19	捷運劍潭站—平等里	每日行駛
小 25	捷運北投站—六窟	每日行駛
小 26	北投站—頂湖	每日行駛
小 36	捷運石牌站—六窟	每日行駛
遊園公車 108	陽明山—陽明山(全) 陽明山—二子坪(區)	每日行駛
休閒公車 109	萬芳社區—陽明山第 2 停車場	例假日行駛
休閒公車 111	新莊—陽明山第 2 停車場	例假日行駛
休閒公車 128	捷運石牌站—陽明山第 2 停車場	例假日行駛
休閒公車 129	捷運北投站—竹子湖	例假日行駛

## 六、交通使用特性分析

### (一)居民工作人數及居民就學人數分佈

#### 1. 居民工作人數

大陽明山地區人口由 99 年 12 月 57,733 人增加為 107 年 5 月 57,839 人，人口平均年增長率約 0.0245%。而從事二、三級工作人口數約有 35,596 人(就業率約 61%)。其中陽明山地區到臺北市工

作的工作人口數約有 9,781 人，以士林、北投地區工作的人數最多，達 7,921 人，佔 81%；其次為到臺北市其它地區工作約有 1,860 人左右，約佔 19%。

## 2. 居民就學人數

陽明山地區之學生約有 8,045 人，其中在臺北市就讀的學生約有 5,171 人，以士林、北投地區就學的人數較多，高達 4,674 人，佔 90%。另外金山及萬里地區至臺北市就讀的學生約有 416 人，到新北市其它行政區就讀的學生約有 554 人。唯學生通學及居民生活旅次，其交通時間及數量、使用交通工具均較為固定與國家公園遊客時間較不衝突。

### (二) 遊客人次暨運具使用

依問卷與歷年統計調查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年遊客數相當穩定，維持在 4~500 萬人次/年之間。遊客集中來自北部地區，尤其以北北基民眾為主，約佔 81.9%。前來本園之遊客運具比例以汽車及公車最高，各佔 38.23%及 38.02%；機車佔 15.47%；自行車佔 4.70%；計程車佔 1.02%；其它佔 2.56%。另依內政統計通報(106 年第 14 週)資料，本園 105 年度進入遊憩據點車輛(不含公車、遊園車)計有 476,728 車輛次，其中大型及中型車佔 2.44%，小型車佔 69.55%，機車佔 28.00%。另依各遊憩區據點之遊客運具比例，竹子湖、二子坪及陽明公園以搭乘公車比例較高；大屯自然公園、龍鳳谷及二子坪遊憩區開車比例較高(詳表 3-13)。

表 3-13 各遊憩據點運具比例彙整表

單位：%

遊憩據點	公車	計程車	小汽車	機車	自行車	其它
陽明公園	42	2	29	18	7	1
冷水坑	38	2	39	14	4	4
擎天崗	35	0	34	23	4	4
小油坑	32	2	40	20	3	3
龍鳳谷	30	1	42	18	5	4
竹子湖	45	0	37	10	5	2
二子坪	43	0	41	9	5	2
大屯自然公園	37	0	46	12	4	1

平日自行開車者較多，假日因為交通管制及交通壅塞，故以搭乘公車之比例較高。其中春季平日開車前往之比例平均約 63%，假日因為交

通管制及遊客多、停車位不足，公車班次增加，故小客車之使用率平均僅約 16%，其餘以遊園公車及步行、自行車為交通工具。春季自行開車的比例，與夏季、秋季、冬季相比較，差異甚大，可能遊客由過去花季經驗得知，花季假日遊人如織，停車不易，故有極大部分遊客改以聯外公車及遊園公車為交通工具。由此可衍生出一個新觀念，遊客不是不能放棄開車上山旅遊，而是停車供給不足時，會轉而搭乘公共運輸車輛。

夏季平假日開車前往之比例平均約 37%-40%，平假日小客車差異不大的原因，可能與夏季遊客數較低，候車問題不大。秋季平日開車前往之比例平均約 40%-42%。冬季平日開車前往之比例平均約 51%，假日因為交通管制之關係，平均約 38%。

## 第五節 遊憩現況分析

### 一、全園區遊客人次統計與推計

依據 10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來源、觀光遊憩行為調查及遊憩承載量推估與現況分析」統計，民國 103-106 年全園區之遊客總量為 4,349,489 人次，月均遊客人數達到 36 萬人次以上。各季遊客人數分別為春季（3-5 月）1,170,584 人次、夏季（6-8 月）1,188,736 人次、秋季（9-11 月）1,123,673 人次以及冬季（12-2 月）866,495 人次；又以 3、4、6、7、9、10 月份數量最高。另依遊客中心外國遊客服務比例推計，106 年國外旅客數量約為 486,233 人次。

檢視本園自 89 年至 108 年間各主要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近二十年均大致維持在 360 萬-460 萬人次/年之間；園區遊客人數大致維持穩定，平均年增率為 0.47%，平均值為 430 萬人次，以趨勢線分析，113 年遊客人次可能增加到 550 萬人次，園區遊客人數將逐漸成長。

### 二、遊客特性

106 年針對園區遊客之分析調查，本區遊客約 8 成來自北部地區，其中以雙北市為最多，約占 74.3%。其餘北部地區（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宜蘭）共約占 14.7%，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約占 7.5%，東部與其他地區僅占 3.5%。而到訪次數 1-2 次者最多，達 38.4%，經常造訪國家公園之遊客（≥10 次）亦占 17.5%。代表使用國家公園之遊客最少包含兩類遊客，一類屬於初來乍到之新鮮遊客，一類則為長年持續來國家公



園遊憩之遊客（詳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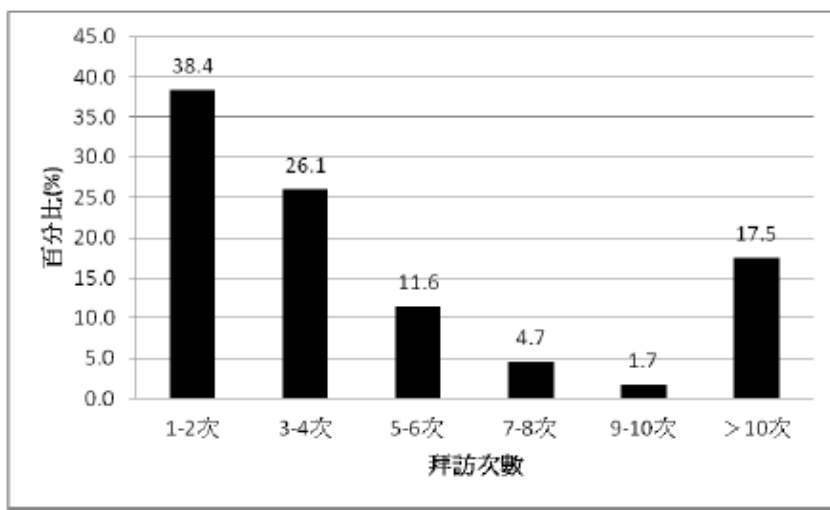


圖 3-4 106 年遊客造訪次數

同遊人數多為 10 人以下之小團體，約占 59.2%，10 人以上的團體別約占 40.8%。在遊伴性質方面，大多彼此為朋友，約占 46.9%，與家人或親戚偕同前來的約占 22.5%，學校或公司團體的共計 30.6%。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大多以健行與賞景為主，其次為登山、騎自行車、觀賞植物（賞花）、泡溫泉、野餐、攝影、參觀歷史古蹟、用餐、參加解說活動等。花費時間以 1-3 小時為最多。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為主，其次依序為小型公車、機車、大型公車、休旅車、遊覽車、步行等。而在遊憩動機方面，以賞景為最高，其次為放慢生活步調、抒解壓力、鍛鍊體能、增進感情、享受寧靜、親子學習、改善健康、增加對自然認識等。顯示本園為雙北都會地區居民重要之休閒遊憩場域。

### 三、熱門遊憩據點與停留時間

依據本園自 89 年至 106 年間各主要據點遊客人數之統計，園區主要據點年均遊客人數依序以陽明公園（188 萬人次）、擎天崗（48 萬人次）、大屯（46 萬人次）、冷水坑（40 萬人次）、小油坑（37 萬人次）為最多。

但依據各據點問卷統計結果，二子坪、擎天崗、冷水坑、陽明公園為遊客最常拜訪之遊憩據點，其次是大屯自然公園、小油坑與龍鳳谷硫磺谷遊憩區。若將鄰近遊憩區加以整合，可看出冷水坑—擎天崗與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兩區為本園最受遊客青睞之地區（詳圖 3-5）；再根據造訪本園參訪據點之順序分布圖（詳圖 3-6），二子坪遊憩區雖最常被當

為遊本園之首站，但鮮少會被列為第 2 站或第 3 站，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與冷水坑遊憩區則不然，其列為國家公園旅遊首站之機會雖第 2 和第 3，但列為第 2 站之機會卻是第 1 和第 2，這表示到二子坪遊憩區之遊客可能還會接續去擎天崗特別景觀區或冷水坑遊憩區，但去擎天崗特別景觀區或冷水坑遊憩區之遊客則很少會接續再去二子坪遊憩區。地緣與交通路線之連貫為遊客拜訪遊憩據點之重要考量因素。遊客在各遊憩據點停留約 1-1.5 小時左右，有步道可健行行走者，平均停留時間較長。其中以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與二子坪遊憩區停留時間最久（詳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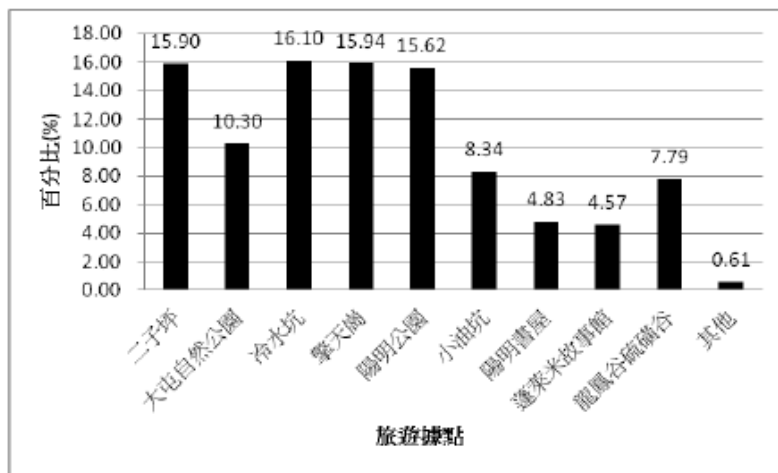


圖 3-5 106 年遊客造訪各旅遊據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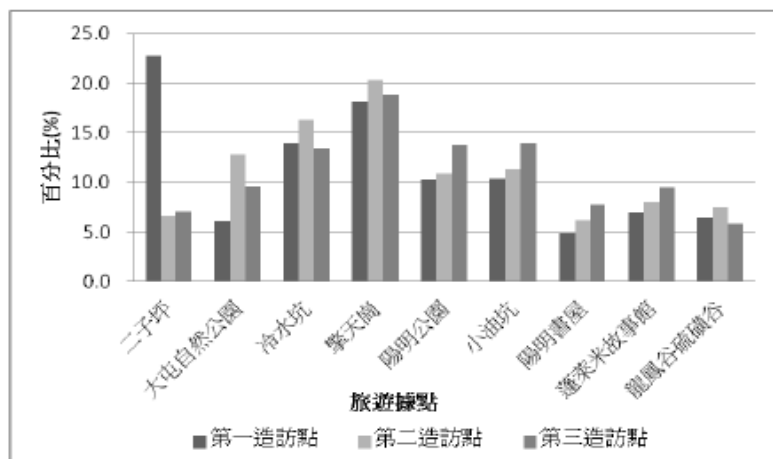


圖 3-6 106 年遊客造訪各旅遊據點之順序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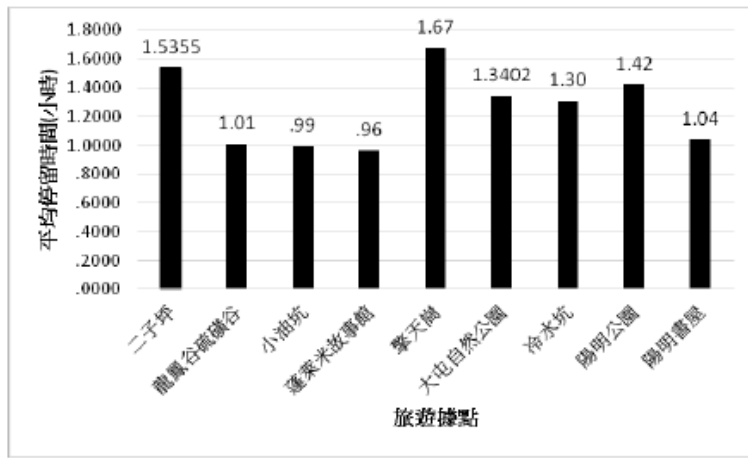


圖 3-7 106 年遊客造訪各據點之平均停留時間比例

#### 四、遊憩活動模式

##### (一) 四季造訪據點喜好

秋季期間全區遊客量高於夏季，但實際進入遊憩區的遊客量卻低於夏季，其結果除了顯示因氣候轉涼，開車賞景的遊客增加而無進入遊憩區活動之外，根據現地調查的結果也發現許多遊客在秋、冬季入園的目的為前往非遊憩據點的溫泉區進行泡湯休閒的活動，如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以及冷水坑溫泉浴室等，導致實際進入遊憩區遊客量較春、夏季來得低。

不論任何季節，約有 6 成以上的遊客未進入遊憩區，秋季最為明顯，可能造成的原因是多數的遊客以「開車賞景」、「小吃體驗」以及「賞花」為目的前往園區，也代表部分遊客自行前往園區內其餘具有吸引力的遊憩景點，例如竹子湖等區域，加上當地住居民眾與通過性的車輛，導致實際進入遊憩區之遊客所占比例較低。而冬季濕冷多雨的天氣限制下，若貿然前往不具維護管理的區域則較容易發生危險，因此遊客可自行前往的遊憩據點則多為已具有基礎且安全的遊憩區，因此冬季前往遊憩區的遊客所占比例則增加。

##### (二) 春季期間

遊客最常前往的遊憩區分別為陽明公園、二子坪。其中又以陽明公園在花季期間的遊客量最高，其平日遊客集中時段則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假日遊客集中時段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14 時，且陽明公園又是春季期間遊客前往比例最高的遊憩區，假日時的遊客擁擠感

受明顯較高，滿意度也較低。

### (三)夏季期間

遊客最常前往的遊憩據點則為陽明公園、二子坪，以及前往比例相當接近的硫磺谷龍鳳谷、菁山露營場以及擎天崗，顯示到了夏季以後遊客除了本來之陽明公園參與花季、海芋季等節慶活動，從事二子坪大屯山系登山健行活動外，亦增添了到硫磺谷龍鳳谷泡溫泉或賞景活動，以及到夏季天候較佳的擎天崗健行散步。

相較於春季又以二子坪遊憩區之遊客量成長最多，顯示出在夏季期間前往大屯山系登山健行的遊客倍增，其平日遊客集中時段則為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假日遊客集中時段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13 時，但根據現地觀察的結果，清晨時已出現許多前往登山健行的慣性遊客，並且在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二子坪遊憩區平日時多為 66 歲以上之老年遊客居多，且部分老年遊客非自行開車多半表示希望能增加公車班次。

反之假日時的遊客則多為青年 21~35 歲之遊客居多，且部分騎乘自行車的遊客甚至表示關於自行車的設施不足有待改進。擁擠感受在假日也明顯較高，因此於夏季應留意平日遊客類型不同所需調整的各項承載量。而擎天崗特別景觀區也在夏季開始出現遊客人潮，主要仍是夏季氣候較佳所造成的原因，而此遊憩據點之遊客則多以青年居多。

其他遊客前往比例較低的遊憩區如冷水坑，則推估因為需停車收費而造成遊客多半將車輛停放在鄰近的免收費停車場，造成遊客量短少情況發生，大屯自然公園則因地理位置偏遠，且無公車停靠站而導致即便欲前往的遊客也多半搭車至二子坪遊憩區後再行前往，故亦容易造成遊客量統計的短少。而陽明書屋則因為原本可提供的遊憩活動不多，所能容納的遊客量也受限，因此遊客前往的比例相較之下較低。

### (四)秋季期間

遊客最常前往的遊憩據點為陽明公園、二子坪，以及前往比例相當接近的硫磺谷龍鳳谷、小油坑以及擎天崗，顯示在秋季時前往陽明公園從事賞景踏青、郊遊野餐等活動，以及前往二子坪從事登山健行活動的遊客量與夏季相比趨於穩定。而前往硫磺谷龍鳳谷泡溫泉或賞景踏青的遊客比例相較於夏季也趨於相當，唯小油坑遊憩區的遊客量

比例增加，除此之外其他遊憩據點的遊客量皆與夏季相較而言變動不大。

#### (五)冬季期間

遊客最常前往的遊憩據點為二子坪、陽明公園，以及前往比例相當接近的擎天崗以及大屯自然公園，其遊客在冬季偏好前往的區域與秋季相似，顯示在秋季與冬季期間前往陽明公園從事賞景踏青、郊遊野餐等活動，以及前往二子坪、大屯從事登山健行活動的遊客量已具有穩定的比例。冷水坑的冬季遊客量相較於秋季有明顯的增加，主要多半是因為氣候寒冷而增加泡湯旅遊的遊客，其他因冬季氣候不佳，導致菁山露營場、小油坑等遊憩區的遊客量比例較秋季減少。

#### 五、遊客滿意度

依據 106 年遊客滿意度問卷分析結果，整體來說，遊憩設施與服務項目之滿意程度均超出遊客預期；不如遊客期望項目主要集中在公共設施方面如「遊憩路徑指標」、「廁所」、「觀景亭臺及休憩座椅」、「步道」，以及心理體驗之「遊憩區寧靜不吵雜」與解說設施之「公車即時資訊」。各遊憩據點部分，以龍鳳谷、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陽明書屋之服務與設施最受遊客滿意。但以小油坑、大屯服務站之「設施」、二子坪遊憩區之「遊客服務」與「遊憩體驗」最不如遊客預期，分析結果二子坪、小油坑為園區遊客量最多最繁忙之遊憩區，遊客需求亦多又雜。

##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整合前次通盤檢討延續議題之遊憩區檢討、檢視園區經營管理、近年委研委辦成果與建議、人民機關團體陳情及專家學者諮詢會建議事項，結合本園願景及核心價值現有資源條件及土地利用現況，可歸納下列課題，分別予以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以利計畫檢討與整體規劃發展之依據。

一、課題一：因應管理處生態研究成果，如何強化園區重要生態系與代表物種之保育工作。

### (一)說明

本園因鄰近都會區，遊客眾多，人為干擾嚴重，為能兼顧園區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有效管理，必須進行生態長期監測，以瞭解園區生態變化與適時調整經營管理策略。管理處自本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以降，重新進行全園區之生態普查，更新全園生態系統之基本資料，建構園區生態環境監測標準程序，並嘗試推動整合志工與民間保育團體進行社群夥伴之保育監測協作。

優先推動本園特有壓縮植被帶、珍稀物種與重要特殊棲地保育、外來物種與人為干擾影響控制；尤以大屯山之物種多樣性最受重視與突顯。並應突顯強化本園做為大臺北都會保護區之重要生態棲地功能與角色。

### (二)對策

- 1.彙整近年調查研究成果，檢視擴大生態保護區分區可能性，同時檢討修正保護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策略內容，包含有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與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核心特別景觀區之高山植被與珍稀物種保育、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核心特別景觀區之溪流生態保育。
- 2.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檢討修正保護計畫之環境監測與管理工作，週期性定期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普查計畫，了解整體資源變化；另針對經營管理關鍵議題，進行監測並運用國家公園志工，加強與相關聚落、民間團體之夥伴關係，適當結合公民科學家，進行招募培訓，協助推動園區生態監測與管理工作。

二、課題二：如何兼顧園區景觀道路景觀保護目標與民眾生活居住權益，提出適當之配套措施。

(一)說明

本園以大屯火山群彙之多元地景為核心保育目標之一，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自然植被完整覆蓋之自然地理單元，與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核心特別景觀區。74 年原計畫為控管主、次要道路二側視覺景觀風貌，於主要景觀道路兩側沿線一定範圍劃設為道路特別景觀區，僅許可原有農業、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並限制建築物更新規模，鑑道路沿路為園區聚落主要分佈區域，與國家公園法第 8 條之特別景觀區定義較未相符，且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僵化管制而未積極塑造聚落風貌。且民眾歷次通盤檢討，均陳情建議應辦理分區調整，或放寬土地利用或建築管理強度，以符合生活生產或居住所需。

(二)對策

1. 檢討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之必要性，因應聚落居住生活需求及景觀風貌營造，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並以景觀風貌保全審議機制，創造彈性空間同時解決居住需求。
2. 為保全道路兩側景觀風貌，分區保護利用綱要針對一般管制區聚落研擬分區管理策略；保護計畫指認園區主要景觀道路之景觀風貌資源特性並訂定保護指導原則；經營管理計畫研擬景觀道路、聚落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三、課題三：如何系統性持續推動本園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與解說呈現。

(一)說明

「邁向 1/2 世紀的國家公園」座談會共識結論，國家公園應從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共生形塑「文化景觀」觀點，重新檢視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之保存、解說與環教推動，深化國家公園文化資產保育內涵。參酌國內近年對於 12 世紀以降，中琉與荷西清日與民國時期考古成果、史料整理研究成果，重新解讀本園與周邊範圍在臺灣整體發展歷程之定位與角色，例如海上針路座標、硫磺國際貿易、憲政時期發展。並與北海岸區域歷史發展與相關文化資產整合串聯，認識在地社群之活動與影響，重新檢討論述本園火山地景與文化資產之於臺灣與北臺灣之保育價值與意涵。

本園之火山放射溪流河谷階地，自古即為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人類活動與交流之重要孔道，留下綿密古道。亦因自然地理、礦產等自然資源，與社會經濟政策發展，形塑遺址、梯田水圳聚落等生活景觀，以及採硫藍染牧牛等產業景觀。涵蓋點狀、線狀、面狀文化資產，以及人、事、時、地、物等豐富元素涵構。並持續推動包含口述歷史、文獻蒐集、古道、考古遺址、傳統聚落建築、日式溫泉建築、水圳梯田等之相關調查研究。

第 3 次通盤檢討劃定金包里大路與大油坑所蘊含之地景與歷史遺構為史蹟保存區，亦提出本園應由點狀設施朝向面狀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區域內具有自然歷史關聯性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並逐步落實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轉型原種田故事館與蓬萊米復耕，及八煙或高厝等梯田水圳山村聚落之再生與輔導。並進一步盤點既有研究或推動成果，系統性推動後續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解說教育。

## (二)對策

1. 研擬史蹟保存區保護利用綱要，確立保護標的並為經營管理指導方向；針對園區文化資產，分類擬定保存推動策略，逐步推動各類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
2. 強化文化資產研究之解說教育與應用，於經營管理計畫之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增納以遺跡保存、解說出版、現場展示或虛擬實境等多元展示，及與相關典藏研究機構互惠交流合作方式、豐富深化文資保存與解說教育內涵。
3. 活化區域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計畫研擬景觀風貌營造計畫與夥伴關係營造計畫，推動重要聚落建築景觀風貌營造，及社區參與水圳梯田古道文化景觀之經營管理維護。

四、課題四：因應園區環境及地質敏感、豐富自然地景與產業生活化資產等特性，以及臺灣社會高齡化發展，如何適度檢討改善遊憩體驗服務內容。

## (一)說明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93 年 1 月 16 日）略以：「…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已劃定之各遊憩區尚未辦理開發者，應檢討其存廢。」，本次檢討就園區內現有 11 處遊憩區進行檢討其存廢。



歷年國家公園計畫圖因隨地形測量技術日益進步及 GIS 圖資亦趨精細縝密，檢視地形及氣候變遷之調整適應(Adaptation)，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鑑園區地形地質特性、近年相關法規公告實施、GIS 圖資蒐整建置及管理處研究調查成果，再次檢視園區遊憩區之安全性及必要性，並檢討提升遊憩服務機能。

## 1. 環境及地質敏感

### (1) 地質敏感區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 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暨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作為檢討遊憩區依據之一。

### (3) 地形陡峭地區

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點第 7 款地形陡峭地區為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優先列為保育區。

### (4) 地質災害潛勢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之「都會區域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各類型敏感因子敏感度「高」之區域，作為土地利用規劃之參考依據。

### (5) 管理處委託調查研究成果

管理處近年委託研究「建置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災害資料庫之調查研究」之研究成果，建議於地質環境具“高”敏感以上等級土地，宜嚴格限制其開發行為。

本園現有 11 處遊憩區經檢討後，除馬槽與雙溪遊憩區因地質災害敏感，投資經營申請暫緩，尚未完成開闢。因應民眾陳情，檢討其存續與未來定位。並就既有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中，視既有利用需求，進行利用發展方向之檢討。

## 2. 自然地景與產業生活化

園區內自然地景與產業生活文化資產豐富，尤以火山群彙與火山活動為園區重要核心價值；但據點較為分散。又園區既有 16

條步道系統以外，仍有許多歷史古道，雙北市政府建置之登山步道或民眾自行開闢路徑，可串聯結合園區火山與自然地景特色據點、產業、生活、文化資產，如採硫、水圳梯田、藍業、茶葉、山村聚落，與瀑布、溫泉等自然地景，構成複合型區域文化資產與步道遊憩體驗網絡。

另因園區臨大臺北都會區，交通便利，環境優美，為大臺北都會區年長者從事健康養生、休閒旅遊活動重要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檢討園區遊憩據點、設施硬體及軟體服務。

## (二)對策

1. 檢視法令相關規定、蒐集圖資、近年研究成果、機關、團體及民眾陳情建議意見，檢視遊憩區調整原則並以實際開闢及現況使用情形，檢討現有 11 處遊憩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2. 參酌 10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劃設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檢討現有 11 處遊憩區，僅馬槽及雙溪等 2 處遊憩區，因涉環境敏感及安全性並考量鄰近周邊土地分區類別，變更馬槽遊憩區為特別景觀區及第三種一般管區、變更雙溪遊憩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併同修正及刪除分區利用綱要與使用項目內容；考量火山地景環境教育解說與遊客服務功能強化必要性，檢討陽金公路沿線管理處既有設施，新增遊憩區，提供相關遊憩解說功能。
3. 以多核心概念，於利用計畫中新增園區解說區帶與資源點之分區分級規劃，強化整體遊憩體驗與解說內涵發展。
4. 強調社區聚落之輔導補助協力，於經營管理計畫納入社區參與環境維護管理、生態旅遊推動、解說行銷、人才培育等補助培力措施，促成園區夥伴關係發展，結合民間社會力量，推動園區自然人文資源之深度遊憩體驗。
5. 強化運輸接駁與遊園交通之通用服務改善與交通遊憩資訊提供，以便利年長者、身心障礙及親子等族群，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

## 五、課題五：本園與在地居民之共榮發展。

### (一)說明

大屯火山地區開發甚早，在本園成立以前，即有居民世代於此生活，園區內一般管制區多數屬私有土地。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係由管理處依照國家公園法、建築法相關法規進行管

理。雖然園區內土地與建築規定與園區範圍外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差異不大；但由於園區內巡查與管理較園區外落實，因此居民感覺受到國家公園嚴格限制。另因國家公園法定職掌，本園預算支出與計畫推動執行，均以環境保育為核心目標，不同於縣市政府(如公共建設、農業補助.....等)，居民亦感覺在生活生計方面，無法取得管理處協助。長久下來，形成園區居民與管理處之對立。

歷次通盤檢討，居民均提出私有土地劃出本園範圍、調整放寬一般管制區分區與管制、私有土地、建築、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之陳情意見。與本園保育核心目標產生衝突。本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時已全面參酌園區外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管制強度與居民生活生產需求，檢討調整一般管制區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之規定。同時將聚落環境條件、聚落、建築分屬不同分區且環境條件適宜者，進行分區與園區範圍之調整。

然而本園成立目標在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除了針對土地與建築管理進行檢討，促進公私權益者積極參與本園綠色經濟經營，建立共榮共存之夥伴關係，亦為本園努力推動之方向。

本園具有獨特之火山地景與自然生態，豐富人文史蹟與景觀形成之文化景觀，特殊涵構與景觀風貌之維繫，有賴於居民文化與生活方式之永續發展。在兼顧聚落發展需求、自然景觀、生態體系與人文史蹟保育保存工作，檢討建立居民與本園共同管理機制，透過里山倡議精神，創造與地方共生共榮與雙贏。

## (二)對策

1. 檢核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原則，修訂變更原則。
2. 於經營管理計畫之生態旅遊推動計畫，訂定社區參與園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之執行推動策略。
3. 於經營管理計畫之夥伴關係經營計畫，訂定居民參與國家公園自然人文資源管理方式，以及推動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目標相容之友善農業、特色環境產業等產業轉型與社區營造之推動策略。
4. 整合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修訂公共服務與遊憩服務事業內容，訂定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管理與相關輔導機制推動依據。

六、課題六：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就國家公園之定位與角色，如何提出適宜之氣候調適與火山災害之防災因應策略。

### (一)說明

1. 依據 106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指出，受氣候變遷影響，臺灣地表溫度將持續暖化，乾濕季節差異越趨明顯，極端高溫頻率強度增加增強；極端低溫頻率強度減少減弱，極端多雨與少雨日數與強颱風發生數量增加，帶來災害衝擊越趨顯著。為保護園區生態環境，遊客居民與員工安全，需求針對園區陸域生態、環境資源，與潛在災害之威脅與影響，檢視提出調適策略，以利及時因應治理。
2. 近年研究指出大屯火山下仍有岩漿庫活動，目前屬休眠活火山，但不排除未來噴發可能，大屯火山爆發能力較弱，噴發造成災害主要以火山口周圍之熔岩流噴發與火山碎屑流以及周圍河谷之火山泥流堆積為主。但近年依據土壤中石英來源研究，亦推論大屯火山群可能發生熱水蒸氣爆發或者是蒸氣爆發。

### (二)對策

1. 在保護利用計畫中，持續辦理園區內生態棲地監測，採取減少或防止棲地破碎化之有效措施，並強化生態棲地之復育與串聯，包含進行長期生態監測，瞭解七星山、大屯山區對氣候變遷敏感之特有中高海拔植被壓縮帶分布與植被組成之變化；復育溪流濱溪破碎帶自然植被，評估檢討溪流水資源利用，協同相關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大屯火山監測，推動大屯火山地質、噴發歷史、火山災害影響有關研究。辦理園區強降雨、土石流相關災害影響評估與巡檢。
2. 於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中配合雙北市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預防宣導與因應工作，辦理服務人員急難救災訓練及器材購置、遊客與社區災害宣導教育及科技運用以強化救援效能。

## 七、課題七：如何使國人認同本園保育價值與管理處經營管理。

### (一)說明

本園保存臺灣北端完整的自然生態環境，除生態保育外，亦為全體國民與周邊居民提供了水土涵養、碳吸存、空氣淨化及遊憩等生態系服務功能與價值。本園經營管理，除維繫臺灣北端淺山生態系的完整與健全運作，為大臺北居民的永續生活提供莫大助益。並獲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認可，選列納入為都市保護區—檔案與最佳操作指南(Urban Protected Areas Profiles and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之重要案例。但因居民與一般大眾不易感知，輕忽維繫本園自然棲地環境、生物多樣性之必要性與價值。宜透過解說教育與行銷宣傳，讓更多人認識了解本園之生態系服務與價值，維繫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以及管理處努力推動本園保育工作之成果及其價值。

## (二)對策

1. 檢討調整保護利用計畫之解說教育計畫目標與解說教育主題，除介紹本園自然人文地景資源特色，更應凸顯園區生態系功能、服務與價值，讓大眾了解認識園區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生態系服務之重要性，以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進而了解如何幫助維護園區之生態系服務，並支持本園保育研究與經營管理之努力。
2. 檢討調整保護利用計畫之解說教育計畫服務內容，增加運用新興媒體、網路、多語系內涵行銷說明本園生態系服務價值、保育研究遊憩與經營管理之努力與成果。

#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 第一節 變更原則

為落實本園核心資源保育與確保有效經營管理，依據下列 3 項分區計畫檢討核心原則，與分區策略、本園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原則、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擬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並進行分區之劃設與調整。

### 一、分區計畫檢討核心原則

- (一)核心價值保護原則—確保顯著符合本園核心價值資源與棲地之土地，或可提昇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之保護。

本園核心價值之內容含納於歷年通盤檢討計畫、中長程施政計畫、與其他國家重要政策中，總合為確保大屯火山區之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文化多元性與臺灣北端自然與文化生態系及棲地核心。部分具有本園核心價值資源之土地，因時間限制、財務考量、土地所有權或經營管理爭議、樁界劃設等限制，未能劃入適宜分區或範圍之土地。

當相關原因消除時，應重新參酌本園核心價值與各分區劃設原則，考量修正分區或範圍。然，相關之調整應以強化或促進本園整體之保護利用或管理為最高原則；避免不適宜之土地使用行為或相關潛在影響，損害本園之核心資源與價值。

- (二)有效經營管理原則—因應本園實質經營管理執行效益與需求，修正本園邊界或分區範圍。

既有分區或範圍因實質操作限制，部分未能參酌自然地形、永久性人工地物，造成民眾與實質管理認定困難。或既有分區或範圍因土地所有權、管理權複雜、不同法律競合、遊憩使用、或急難災害應變等原因，造成管理與執行衝突者，可重新考量邊界與分區之修正。然無論參酌自然地形地物，或地籍、道路、永久人工地物之修正，均會

發生界線劃設之衝突與矛盾；因此分區或邊界之調整修正，亦應將行政成本與實際執行因素納入考量。如現有建築或聚落被邊界或範圍線切過之調整，應視個別狀況，彈性參考自然地形、永久人工地物或地籍線，及實際之行政管理可行性予以修正。

本園邊界聚落有實質管理困難或與民眾衝突過大者，為確保有限行政管理資源之最大效益，應謹慎進行邊界或分區之修正。然管理處具有持續監測本園整體周邊環境，同時與地方政府、相關關係人合作，以確保本園最大利益的重要責任。除非可能之策略與因應機制均告失敗，否則應盡量避免修正範圍。

(三)區域合作管理原則—管理處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權管事宜分工合作，並參採民間團體建議及意見，修正或納入分區或範圍之調整。

範圍分區修正，除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與關係人權益外，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維護，透過與地社群社區、民間 NGO、NPO 團體組織，以及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權責分工合作，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工作，管理處並定期研究調查、監測及管制作業等機制，以符合本園核心保育目標與土地管理工作。

## 二、分區計畫調整原則

(一)計畫圖重製與計畫面積檢討

前次計畫圖係配合 85 年航測 1/1,000 地形圖縮編之 1/5,000 地形圖及 80、85 年樁位成果資料繪製，前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為 TWD67 座標系統、地形圖為 1/25,000 比例尺之經建版地形圖。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變更採 TWD97 座標系統、地形圖為 1/25,000 比例尺之經建版地形圖。依樁位展繪線（含部分地籍展繪線、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計畫展繪線，倘與前次計畫展繪線不符者，本次通盤檢討依程序提出變更案件，其認定及作業程序如下：

1. 計畫圖地形與實際地形不符，且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依樁位測定成果認定為計畫展繪線。
2. 依據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與計畫圖精度不同，使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並依本園所涉行政轄區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調整。

3. 依重製後面積修正前次計畫面積；而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前次計畫圖。

## (二)計畫範圍與分區調整原則

### 1. 計畫範圍

- (1)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或經依法核准之已開發區域，有部分被劃入本園範圍，無特定保存對象，且本園範圍內建築物屬於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土地，或依法核准開發範圍劃出本園範圍。
- (2)本園成立前已存在之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建築物局部被劃入本園範圍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土地劃出本園範圍。
- (3)本園邊界聚落有實質管理困難或與民眾衝突過大者，為確保有限行政管理資源之最大效益，謹慎進行邊界或分區之修正。然管理處具有持續監測本園整體周邊環境，同時與地方政府、相關關係人合作，以確保本園最大利益的責任。

### 2. 生態保護區

- (1)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3)位於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得調整為生態保護區，以免造成環境災害之地區。
- (4)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5)屬於河川集水區與河川廊道流域範圍，為確保集水區之保護，原有生態保護區周邊重要河川集水區範圍，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保安林地與公有土地，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得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 (6)位於生態保護區邊緣，開放公眾使用之已發展地區，現況已不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得參酌道路、步道、建築物等永久性設施，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 3. 特別景觀區

#### (1)新劃設特別景觀區

- ①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②為完整保護自然地景與人文景觀，得參酌自然地形，將現有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破壞之土地，參考 500 公尺等高線與集水區、河流、山脊等自然地形，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③為確保本園核心區與周邊自然生態景觀與河川廊道之保護與串聯，屬於本園緩衝區範圍，但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2)特別景觀區變更調整

- ①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保存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②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③既有聚落或建築物分屬特別景觀區等二種或以上不同分區，且建築物為合法或原有合法之永久住宅者，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且環境敏感適宜土地調整為相同之分區。而既有密集聚落，環境敏感度中以下，建議調整為一般管制區。
- ④配合景觀道路沿線景觀審議機制之推動，原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50 公尺及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 25 公尺之道路特別景觀區，依 78 年 12 月 1 日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

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劃設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分區（以下簡稱規劃原意），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地籍線、土地權屬、周邊分區，調整為特別景觀區或一般管制區；檢視規劃原意及現況土地植被覆蓋完整，鄰接特別景觀區，且屬於公有土地者，調整為特別景觀區；餘依規劃原意調整為一般管制區。

#### 4. 史蹟保存區

- (1)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應予保護之地區。
- (2)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
- (3)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
- (4) 研究指認新發現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有價值歷代古蹟，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或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
- (5)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將周邊必要之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6) 相關文化資產滅失、減損其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之價值時，得調整其分區劃設。
- (7) 原始文化資產之價值指認與內容考據發生錯誤時，得調整分區劃設。

#### 5. 遊憩區

- (1) 考量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之遊憩機會序列，將本園分為北部、西部、東部、中部、西南部遊憩系統。
- (2) 新劃設遊憩區，應符合以下各項調整原則：
  - ① 於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原為可建築用地且鄰近道路附近之地區，將輔導更新，創造本園高優質的遊憩體驗環境。新劃設遊憩區，應考慮「遊憩承載量」，且屬整體環境負荷與景觀調和之「可接受改變」之地區。
  - ②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以減低區內之交通負荷，並加強與鄰近餐飲、住宿觀光業者之合作機會，將區內需求逐漸導引至區外，以逐漸降低環境負荷。

- ③立地管制條件：土地開發如涉及私有地部分，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位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與斷層活動帶之影響區帶。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近 10 年內未發生任何土石流、崩坍、地滑、地層下陷與淹水等災害。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除屬特別景觀區之既有設施或未涉開發行為外，不得變更為遊憩區。平均坡度可供建築者，依現行坡地建築管制利用之規定，供開發建築基地，其平均坡度須未超過 30%。基地土地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
- ④資源條件限制：具有育樂資源，風景特異，景觀優雅，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經調查，未發現珍貴稀有、子遺生物以及特殊應予維護地形地質景觀。該土地若鄰接不相容使用之土地，應留設適當的緩衝區域（即鄰接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若於本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則免受上限，惟特別景觀區宜以植群綠化），以避免干擾；另該土地內應保留 30% 之保育綠地，上述緩衝綠帶面積得計入保育綠地內。且區內建築基地外之法定空地宜綠化，該空地綠覆率應達 50% 以上，前開保育綠地得併計入綠覆土地面積內。該土地未來興建設施之基地，宜屬自然度低之建、墾、伐基地。
- ⑤區位可及條件：土地須緊臨 8 公尺以上之既有道路，毋需新闢道路，交通可及性高。（基地開發完成後，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現況有大眾運輸工具抵達，且附近地區有步道通達，方便遊客到達。周邊鄰近現有遊憩資源，已具遊憩區規模，輔以適當規劃及配套設施，即可發展其遊憩資源，並可疏緩遊客壓力。周邊鄰近無現有遊憩資源，惟已具備低限（密）度開發利用或已具遊憩區規模，輔以適當規劃及配套措施，即可發展其遊憩資源。
- ⑥水資源供給限制：須為自來水可及之地區或水資源可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取得者。

### (3) 遊憩區變更調整

- ①尚未開發之遊憩區若超過半數以上面積屬危險型環境敏感地區者。包含 A.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C. 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D. 地質災害潛勢區、E. 管理處委託調查研究成果等 5 項條件因子，應以廢止或調整遊憩區改劃其他分區為原則。
- ②屬於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或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得調整為特別景觀區。
- ③既有土地已有聚落發展、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④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或其餘以外地區得調整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⑤臨接已開發遊憩區，且在本園成立前已經依法核准之已開發區域且現況使用與核准項目相符之地區，在不違反該遊憩區整體經營宗旨前提，得參酌新劃設遊憩區原則，調整既有遊憩區範圍。

## 6. 一般管制區

- (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4)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
- (5)既有建築物分屬 2 種或以上不同分區，且建築物為合法或原有合法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所在，且環境敏感適宜土地調整為相同之分區。
- (6)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集村聚落，現存建築物為永久住宅，有道路連通者，且環境敏感度在中以下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既有建築物，且環境敏感適

宜土地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7)現有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土地，目前無開發使用，無道路連通，或環境敏感度在中以上，坡度在三級坡以上，曾有災害歷史，或土石流潛勢溪通過，或屬於河川廊道，自然植被完整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與地籍線，變更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
- (8)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因第3次通盤檢討始依78年公告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1/10,000)，並配合85年航測1/1,000地形圖縮編之1/5,000地形圖及80、85年樁位成果資料重製計畫圖並依重製後之航測面積修正原計畫進行計畫圖數化重製，造成第2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與第3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之分區範圍有異，考量規劃原意與民眾權益，計畫圖線型顯與前揭78年計畫圖原意不符者，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第二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為確保本計畫內容之修訂與落實，管理處於106年度即開始推動第4次通盤檢討民眾意見之收集。分別於106年度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107年度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108年度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共計舉辦19場次，並匯整相關書面意見。至110年1月22日止，共蒐集通盤檢討建議205案，彙整納入通盤檢討議題討論。整理如表5-1、表5-2及表5-3，詳細陳情意見與處理意見，請參見附表2、附表3及附表4。其餘針對經營管理建議及對地方建設需求提出之建言，因與通盤檢討議題無關，不納入提案討論，但作為通盤檢討參考，並交由管理處各課室作為各項業務改進及經營管理之參考。

表 5-1 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數
整體發展議題	1. 協助溫泉存續	7
	2. 加強建設	
	3. 居民參與計畫審議	
	4. 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規定	
計畫內容	1. 水資源維護採生態工法	4
	2. 辦理火山演習與災害通報	
	3. 資料更新修正	
範圍調整	1. 聚落等已開發地區劃出	31
	2. 私有地應劃出或徵收補償	
	3. 既有農業使用範圍劃出	
	4. 國家公園範圍向高海拔地區調整	
	5. 應沿道路調整範圍	
	6. 前山公園、陽明公園劃出	
	7. 既有墓園、寺廟範圍劃出	
分區調整	1. 聚落、農田、溫泉餐廳、苗圃、私有土地分區調整	29
	2. 保安林地、古蹟分區調整	
	3. 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調整或廢除	
	4. 核心特別景觀區範圍調整	
	5. 遊憩區廢除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 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使用項目與強度檢討	34
	2. 住宅、農舍、農路、農業設施、民宿、休閒農場之使用項目、附條件允許與強度檢討	
	3. 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原則	
	4. 自提計畫尊重民意、道路人行系統規劃	

表 5-2 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數
計畫範圍	1. 聚落、建築等已開發地區劃出	22
	2. 私有地應劃出或徵收補償	
	3. 既有農業使用範圍劃出	
	4. 國家公園範圍向高海拔地區調整	
	5. 既有墓園、寺廟範圍劃出	
分區計畫	1. 聚落、農田、溫泉餐廳、苗圃、私有土地、管五、八號公園分區調整	17
	2. 古蹟分區調整	
	3. 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調整或廢除	
	4. 維持馬槽遊憩區，調整硫磺谷泡腳池為遊憩區	
保護利用計畫	1. 加強集水區土地管理、向天池維護、內容更正	34

表 5-2 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續)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數
	2. 道路產業道路優化、加強建設、照顧百姓	
	3. 特景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使用項目與強度檢討	
	4. 農舍、農路、農業設施、民宿、休閒農場、市集使用項目、附條件與強度檢討	
	5. 原有合法建築認定原則、管一溫泉大廈原規模重建	
經營管理計畫	1. 溪流保育、火山噴發警示	11
	2. 輔導在地農民運用資源、補助友善耕作	
	3. 檢討設置步道、停車場、設施、開發熨子坪為地景公園並嚮導解說委外	

表 5-3 逾公展期間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類別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案數
計畫範圍	三芝圓山里青山路以下、士林菁山里、淡水區樹興段 449 地號、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88 地號劃出	4
分區計畫	1. 湖田、百六戛聚落分區調整	5
	2. 冷水坑既有耕地分區調整	
	3. 歷史建築物「原巴旅館澡堂」分區調整	
	4. 維持馬槽遊憩區	
保護利用計畫	1. 管一溫泉大廈原規模重建	7
	2. 原丙種建地權益受損	
	3. 管一機關用地增列遊憩服務與住宿使用	
	4. 放寬農路與農業設施規定	

###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情形

本次計畫針對第 3 次通盤檢討延續之遊憩區、道路特別景觀區檢討以及機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有關計畫範圍與道路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之零星變更劃設建議，並主動以溪流集水區生態保全觀點、考量完整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及本計畫公告定樁成果，檢討計畫範圍、生態保護區、道路特別景觀區、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之劃設。

總計共提出 28 項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提案，包含依樁位重測修正計畫面積 1 案，計畫範圍調整 9 案，生態保護區檢討 2 案，道路特別景觀區檢討 10 案，遊憩區檢討 4 案，一般管制區檢討 2 案。

表 5-4 計畫範圍及分區調整變更案彙整表

類別	分項	案數	總提案數
計畫面積修正	依樁位重測修正計畫面積	1	1
計畫範圍調整	1. 配合定樁作業修正計畫範圍	8	9
	2. 既有聚落或經依法核准已開發區域劃出	1	
生態保護區檢討	1. 納入完整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1	2
	2. 擴大溪流集水區保護範圍	1	
特別景觀區檢討	廢除道路特別景觀區	10	10
遊憩區檢討	1. 因應地質敏感安全考量，縮小範圍	1	4
	2. 為利遊憩區環境教育整體推動，擴大範圍	1	
	3. 因應地質敏感安全考量，廢除遊憩區	1	
	4. 既有管理處設施空間轉型火山環境教育與遊憩使用，新增遊憩區	1	
一般管制區檢討	考量歷次計畫圖資精度暨民眾權益調整	2	2
總計	變更案 1~9 與變更案 11~29 案		28

一、計畫面積修正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	計畫面積	如表 5-5「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 (11,338 公頃)  如表 5-6「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 (36.53 公頃)	如表 5-5「定樁重製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 (11,337 公頃)  如表 5-6「定樁重製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 (36.52 公頃)	1.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大地座標系統由 TWD67 轉為 TWD97。 2. 依定樁重新展繪計畫圖後之航測面積修正原計畫面積。 3. 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原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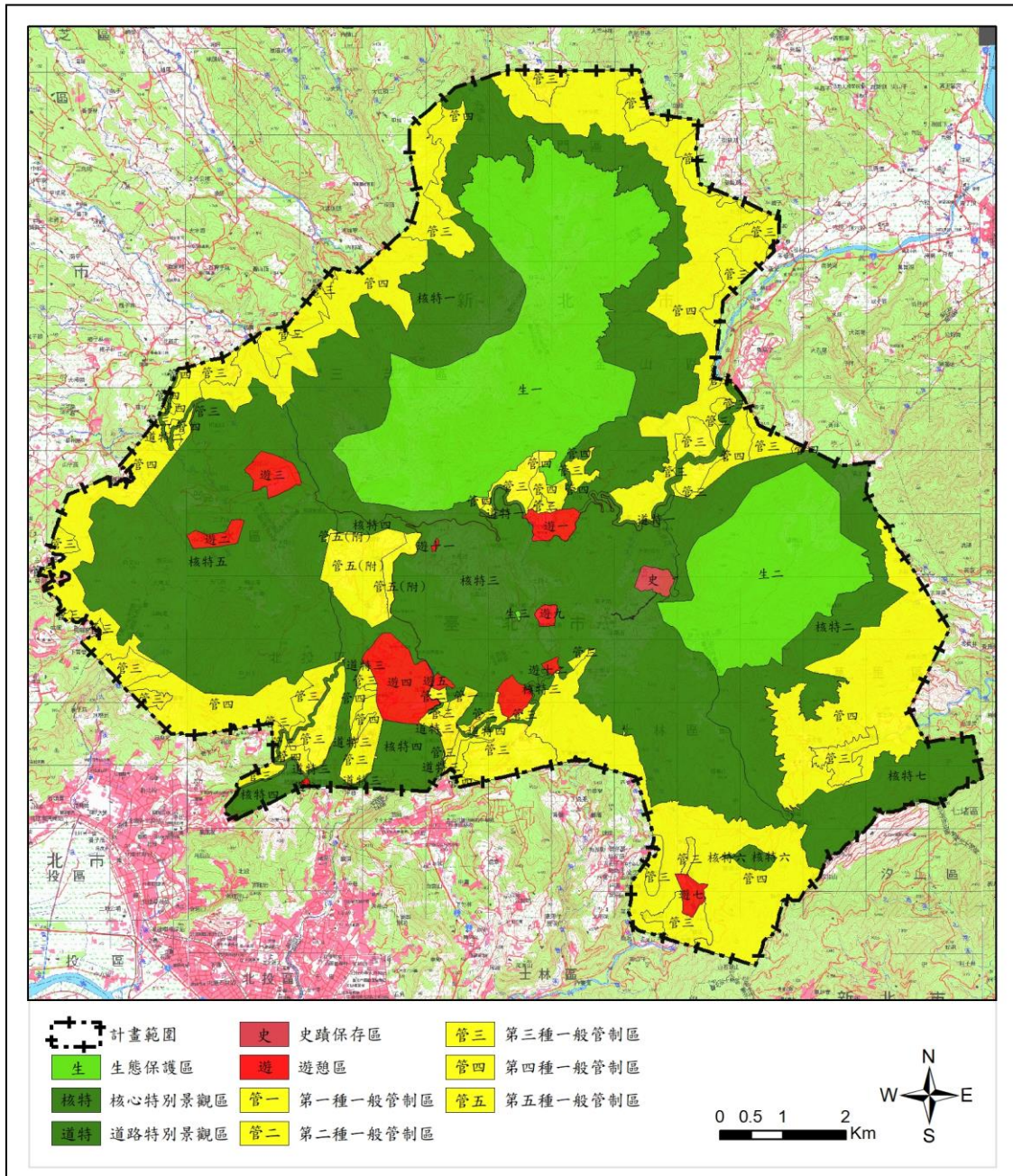


圖 5-1 定樁重製後現行分區計畫示意圖

表 5-5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行分區計畫面積與定樁重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定樁重製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474	1,474	0
	生二	640	640	0
	生三	1	1	0
	小計	2,115	2,115	0
特別景觀區	核特一	1,366	1,366	0
	核特二	567	567	0
	核特三	1,464	1,464	0
	核特四	303	303	0
	核特五	1,292	1,292	0
	核特六	19	19	0
	核特七	259	259	0
	道特一	55	55	0
	道特二	14	14	0
	道特三	23	23	0
	道特四	16	16	0
小計	5,378	5,378	0	
史蹟保存區		22	22	0
遊憩區	遊一	33	33	0
	遊二	22	22	0
	遊三	41	41	0
	遊四	107	107	0
	遊五	6	6	0
	遊六	25	25	0
	遊七	20	20	0
	遊八	1	1	0
	遊九	9	9	0
	遊十一	1	1	0
	遊十二	5	5	0
	小計	270	270	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37	37	0
	管二	5	5	0
	管三	981	980	-1
	管四	2,377	2,377	0
	管五	153	153	0
	小計	3,553	3,552	-1
總計		11,338	11,3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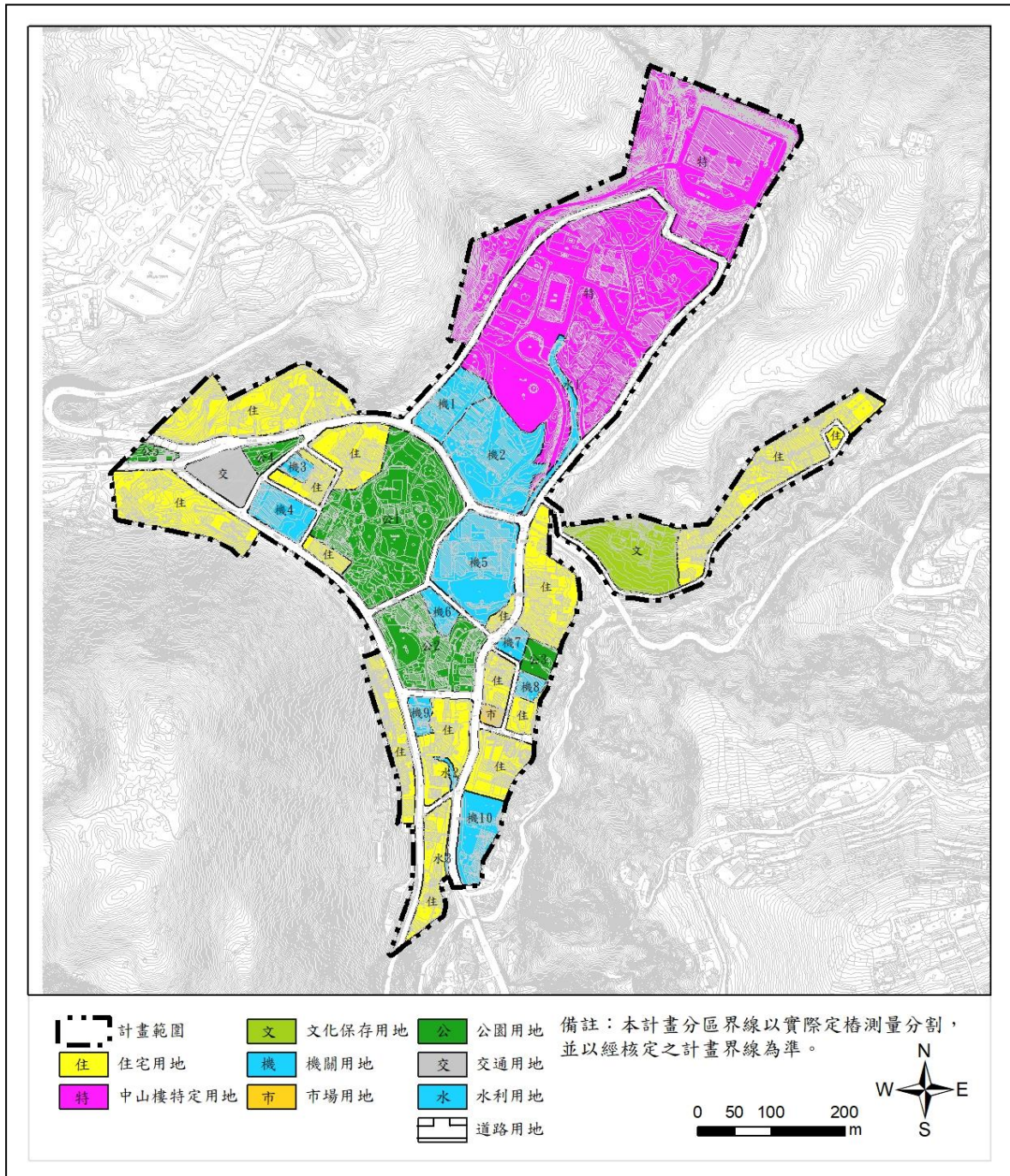


圖 5-2 定樁重製後現行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示意圖

表 5-6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定樁重製航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定樁重製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住宅用地		9.29	9.29	0.00
中山樓特定用地		11.07	11.08	0.01
文化保存用地		1.11	1.11	0.00
機關用地	機 1	0.50	0.50	0.00
	機 2	1.43	1.42	-0.01
	機 3	0.11	0.11	0.00
	機 4	0.43	0.43	0.00
	機 5	1.28	1.28	0.00
	機 6	0.18	0.18	0.00
	機 7	0.13	0.13	0.00
	機 8	0.12	0.12	0.00
	機 9	0.14	0.14	0.00
	機 10	0.55	0.55	0.00
	小計	4.87	4.86	-0.01
市場用地		0.08	0.08	0.00
公園用地	公 1	2.79	2.79	0.00
	公 2	1.27	1.27	0.00
	公 3	0.20	0.20	0.00
	公 4	0.19	0.19	0.00
	公 5	0.12	0.12	0.00
	小計	4.57	4.57	0.00
交通用地		0.46	0.46	0.00
水利用地	水 1	0.25	0.25	0.00
	水 2	0.04	0.04	0.00
	水 3	0.02	0.02	0.00
	小計	0.31	0.31	0.00
道路用地		4.77	4.76	-0.01
總計		36.53	36.52	-0.01

## 二、計畫範圍調整

### (一)配合定樁作業修正計畫範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	淡水區 水源里 楓樹湖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779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2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315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1ha)		
3	淡水區 樹興里 賓士園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722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1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538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233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2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2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4	淡水區 樹興里 興福寮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458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5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059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612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4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040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040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468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698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160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070ha)		
5	士林區 菁山里 竹篙嶺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062ha)	範圍外臺北市 都市土地 (0.02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295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2ha)		
		範圍外臺北市 都市土地 (0.00005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031ha)	
		範圍外臺北市 都市土地 (0.00026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6	士林區 溪山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196ha)	範圍外臺北市 都市土地 (0.00196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逕為分割線或地籍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
		範圍外臺北市 都市土地 (0.00771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771ha)	
7	新北市 汐止區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46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1.02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部分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區域，考量本園計畫範圍未包含新北市汐止區，故依地籍線，劃出計畫範圍外。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16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29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2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2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697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141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1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2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2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1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358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012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8	基隆市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10ha)	範圍外基隆市 非都市土地 (0.23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部分包含基隆市區域，考量本園計畫範圍未包含基隆市，故依地籍線劃出計畫範圍外。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2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250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3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0844ha)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七) (0.04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9	萬里區 溪底里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024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0024ha)	本次計畫配合 103、104 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非都市土地分區已載明為國家公園區者，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地籍線劃入計畫範圍內，並考量分區完整性，劃設為鄰近分區。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20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11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365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3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26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009ha)	特別景觀區 (7) (0.89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169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969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25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2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0.00176ha)		

(二)既有聚落或經依法核准已開發區域劃出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1	三芝區 臺北鄉 城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46ha)	範圍外新北市 非都市土地 (2.46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鄉城領有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69 年 9 月 10 日 75 芝使字第 129 號使用執照，屬本園成立前之既有聚落。</li> <li>2. 聚落環境敏感度不高，且非屬於水源保護區，地形地貌亦早經人為開發改變，無特殊保存對象，不影響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目標。</li> <li>3. 綜合其生態功能、行政管理效率、土地管制一致性、與既有已開發聚落建築實際分佈範圍，依土地地籍、道路，將住宅使用之合法與原有合法建築物定著土地劃出。</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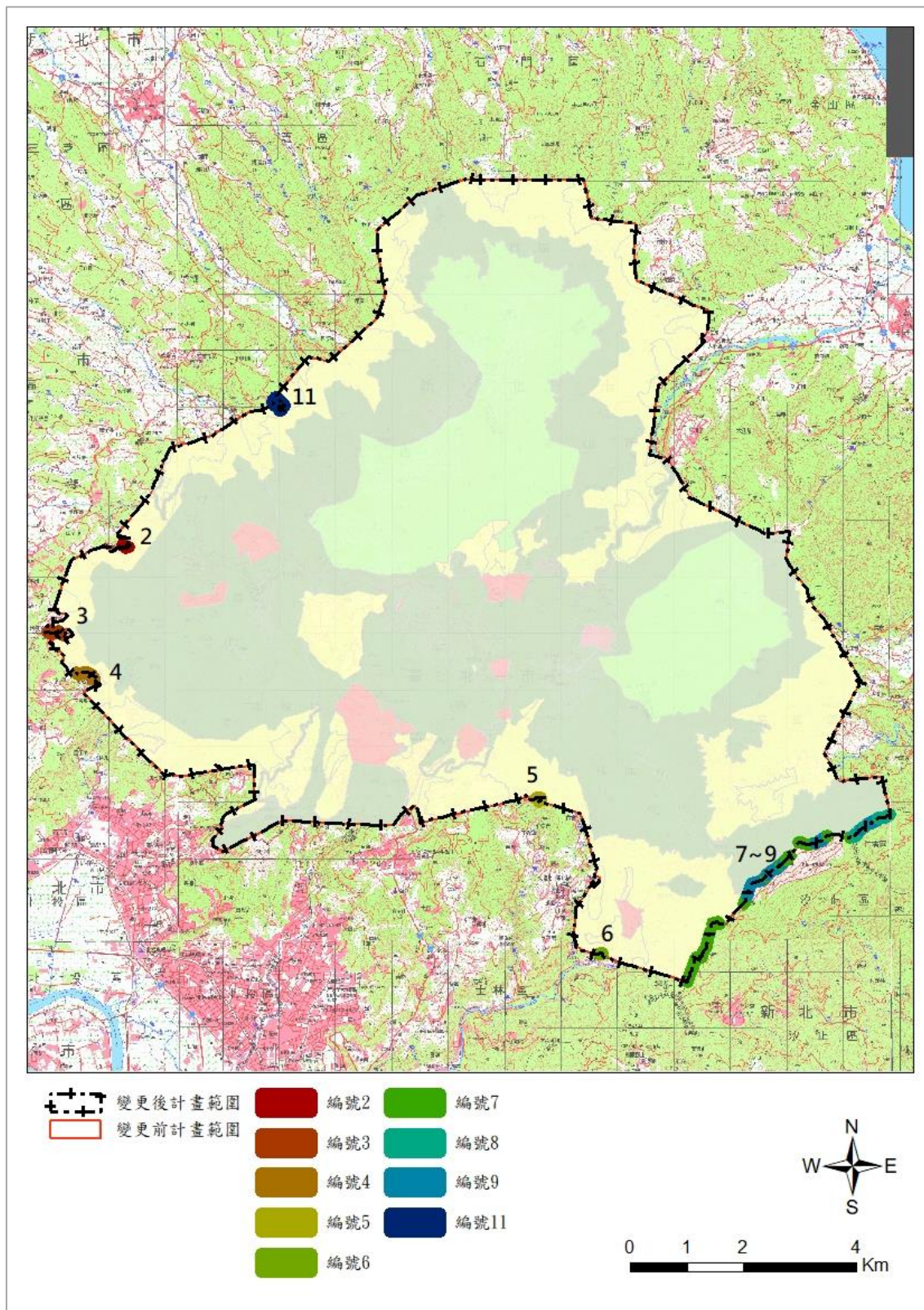


圖 5-3 計畫範圍調整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三、生態保護區檢討

#### (一)納入完整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2	士林區 菁山里 夢幻湖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三) (0.04ha)	生態保護區 (3) (0.19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於夢幻湖國家重要濕地，為臺灣具特殊性及代表性之濕地生態系，並具有重要珍稀或特殊之水生植物，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水生植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li> <li>2. 本區範圍東側含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因屬於開放式步道，遊客可透過眺景平臺眺望觀賞夢幻湖濕地生態景觀。考量步道位於夢幻湖濕地東側，現況以圍籬與植栽帶與溼地形成緩衝隔離帶，原則禁止人員進入，目前並無造成濕地生態環境衝擊影響之疑慮。</li> <li>3. 考量北側濕地周圍地形高點範圍及生態棲地完整性，依地形將核心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li> <li>4. 考量實際使用及行政管理需要，依東側現況步道與設施區域變更為特別景觀區。</li> </ol>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三) (0.15ha)		
		生態保護區(三) (0.00156ha)	特別景觀區 (3) (0.14ha)	
		生態保護區(三) (0.14ha)		

(二)擴大溪流集水區保護範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3	石門區 尖山湖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一) (14.48ha)	生態保護區 (1) (57.58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於老梅溪集水區上游，部分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li> <li>2. 原屬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外圍保護區，經本園多年保護，自然植被完整，集水區生態功能良好。考量老梅溪溪流棲地環境與溪流生物多樣性高，生態系維持良好，未受外來物種影響。為大屯火山放射溪流與生態核心，北海岸重要水源與生態棲地匯源。</li> <li>3. 考量氣候變遷，北臺灣自然生態及棲地核心保全與河川生態保育重要性，依地籍、地形與集水區範圍，將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li> <li>4. 變更範圍全部為公有土地。</li> </ol>
		核心特別景觀區 (一) (43.1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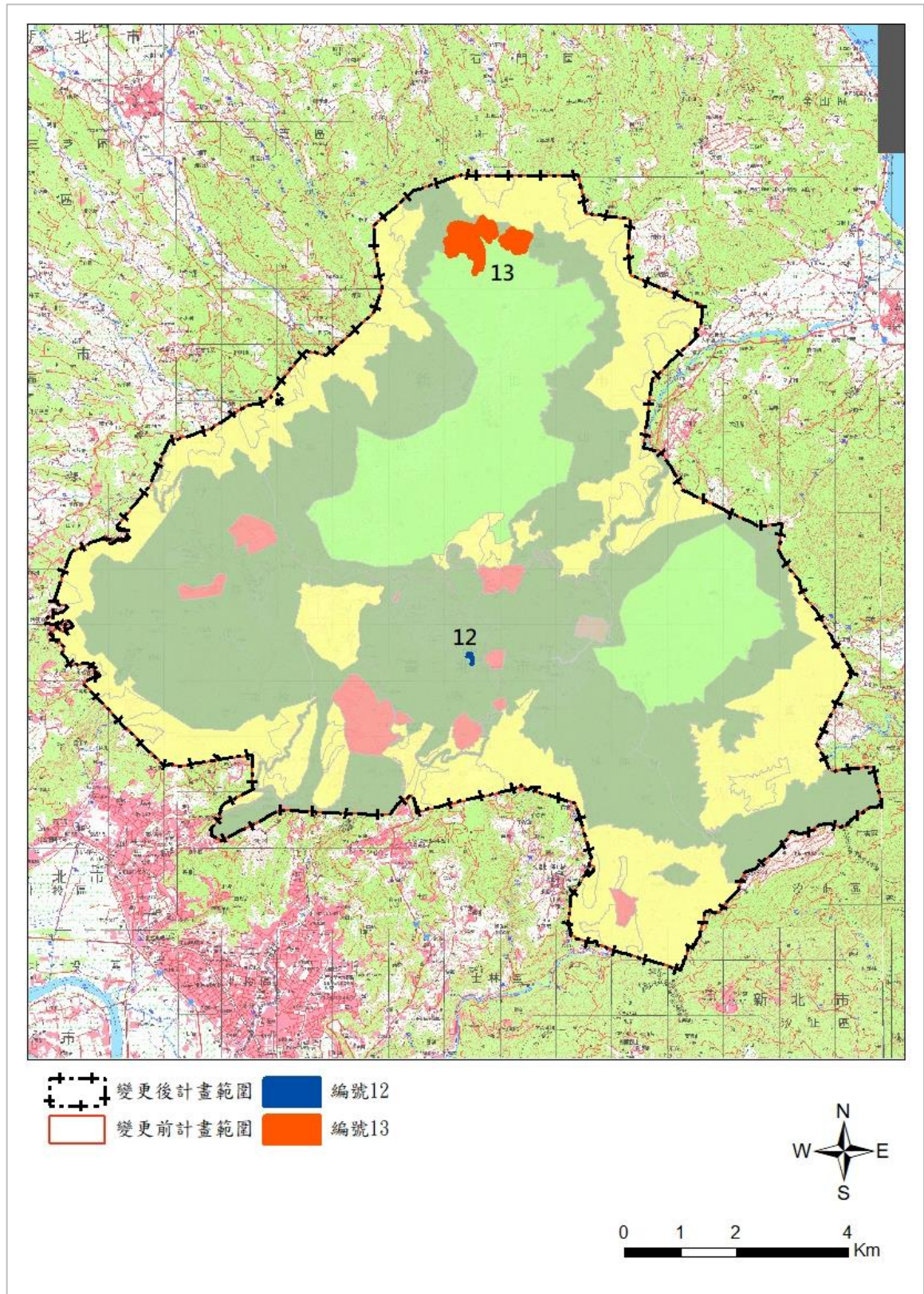


圖 5-4 生態保護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四、特別景觀區檢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4	陽金公路 - 馬槽往金山區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21.40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1.40ha)	<p>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迄今，為維護園區內主次要道路沿線重要景觀，將陽金公路道路二側 50 公尺及 101 甲公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二側 25 公尺範圍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p> <p>2. 特別景觀區依法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考量景觀道路兩側一定範圍非為特殊天然景緻區位，主要係眺望天然景緻之視域範圍，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僵化分區管制方式，造成建築或設施更新困難、風貌窳陋等實質經營管理問題，難以呈現特殊風貌，且歷次通檢均受民眾陳情變更、縮小等訴求，為利景觀風貌營造同時兼顧民眾權益，將以審議機制及景觀風貌管制原則指導，積極達成維護優美自然景觀視域與改善道路景觀風貌目標。</p> <p>3. 依 78 年 12 月 1 日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劃設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p>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13.14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19.07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0.01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0.68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0.5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0.0089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4.7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5.27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5	陽金公路 - 竹子湖往馬槽橋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8.33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8.33ha)	分區之規劃原意，並參酌地形、地籍及周邊分區，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
16	陽金公路 - 陽明公園東南側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一) (1.39ha)	特別景觀區 (3) (3.40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本區屬於國家公園入口進入到遊客服務中心之重要景觀道路視域範圍、鄰接特別景觀區及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爰陽金公路陽明公園東南側路段之原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特別景觀區。</li> <li>2. 陽金公路陽明公園東南側路段南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現況自然植被完整、鄰接特別景觀區及土地權屬亦屬公有土地，參酌地籍線，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特別景觀區。</li> </ol>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01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7	101 甲 公路路 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2.43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7.83ha)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迄今，為維護園區內主次要道路沿線重要景觀，將陽金公路道路二側 50 公尺及 101 甲公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二側 25 公尺範圍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 2. 特別景觀區依法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考量景觀道路兩側一定範圍非為特殊天然景緻區位，主要係眺望天然景緻之視域範圍，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僵化分區管制方式，造成建築或設施更新困難、風貌窳陋等實質經營管理問題，難以呈現特殊風貌，且歷次通檢均受民眾陳情變更、縮小等訴求，為利景觀風貌營造同時兼顧民眾權益，將以審議機制及景觀風貌管制原則指導，積極達成維護優美自然景觀視域與改善道路景觀風貌目標。 3. 依 78 年 12 月 1 日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劃設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分區之規劃原意，並參酌地形、地籍及周邊分區，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5.12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0.28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0.15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5.89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1.69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1.1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0.1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 (2.82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18	陽投公路－東昇路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06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16.90ha)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迄今，為維護園區內主次要道路沿線重要景觀，將陽金公路道路二側 50 公尺及 101 甲公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二側 25 公尺範圍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 2. 特別景觀區依法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考量景觀道路兩側一定範圍非為特殊天然景緻區位，主要係眺望天然景緻之視域範圍，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僵化分區管制方式，造成建築或設施更新困難、風貌窳陋等實質經營管理問題，難以呈現特殊風貌，且歷次通檢均受民眾陳情變更、縮小等訴求，為利景觀風貌營造同時兼顧民眾權益，將以審議機制及景觀風貌管制原則指導，積極達成維護優美自然景觀視域與改善道路景觀風貌目標。 3. 依 78 年 12 月 1 日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劃設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分區之規劃原意，並參酌地形、地籍及周邊分區，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7.02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9.82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44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44ha)	
19	陽投公路－湖山路 2 段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22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22ha)	
20	陽投公路－紗帽路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76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82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00129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1.6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4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01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0.01ha)	
21	陽投公路－泉源路銜行義路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0.10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1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三) (2.90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2.90ha)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2	新園街 街菁山路 101 巷 71 弄 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8.62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8.62ha)	<p>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迄今，為維護園區內主次要道路沿線重要景觀，將陽金公路道路二側 50 公尺及 101 甲公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二側 25 公尺範圍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p> <p>2. 特別景觀區依法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考量景觀道路兩側一定範圍非為特殊天然景緻區位，主要係眺望天然景緻之視域範圍，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道路特別景觀區，僵化分區管制方式，造成建築或設施更新困難、風貌窳陋等實質經營管理問題，難以呈現特殊風貌，且歷次通檢均受民眾陳情變更、縮小等訴求，為利景觀風貌營造同時兼顧民眾權益，將以審議機制及景觀風貌管制原則指導，積極達成維護優美自然景觀視域與改善道路景觀風貌目標。</p> <p>3. 依 78 年 12 月 1 日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劃設第一至四類使用地管制分區之規劃原意，並參酌地形、地籍及周邊分區，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p>
23	菁山路 101 巷 路段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1.23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1.23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4.22ha)	特別景觀區 (3) (4.80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58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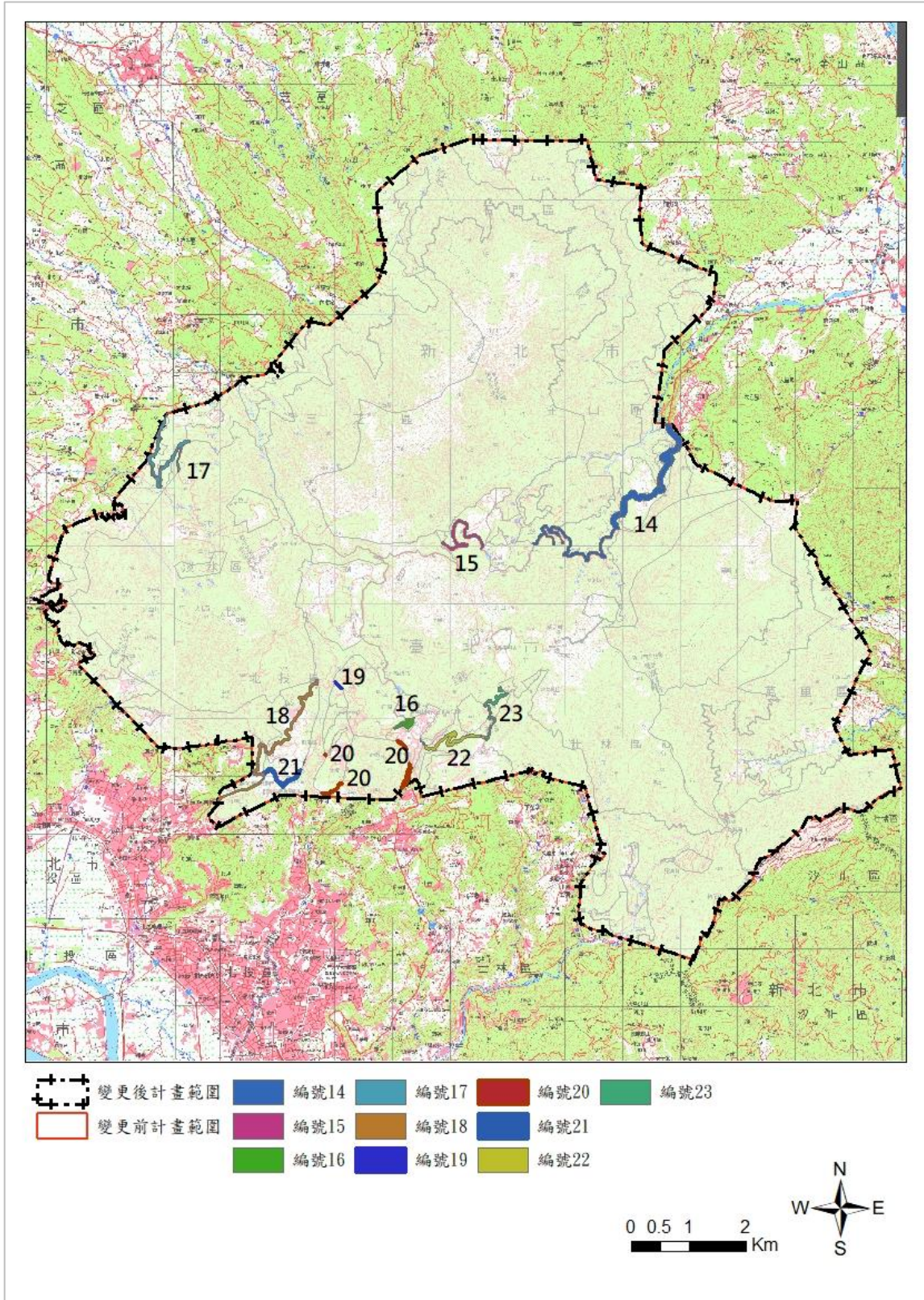


圖 5-5 道路特別景觀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五、遊憩區檢討

### (一)因應地質敏感安全考量，縮小範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4	馬槽	遊憩區(一) (9.56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9.56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須知第4點規定，應向管理處提出申請，取得投資經營許可、開發許可、建築許可、營運許可，才得以投資經營馬槽遊憩區國家公園事業，係考量土地開發性質、區位與規模對整體環境之影響，透過先審後開發方式，有秩序開發土地資源並降低對環境資源之破壞。</li> <li>2.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略以：「……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已劃定之各遊憩區尚未辦理開發者，應檢討其存廢。」馬槽遊憩區受馬槽溪限制，分東、西兩區發展，查99年3月27日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西區開發，103年6月20日申請撤案；98年6月6日旭陽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東區開發，102年3月6日因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期限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駁回申請。東西兩區迄107年7月16日止，尚無投資經營者申請開發。</li> <li>3. 102年5月29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西區土地開發案」，以該次審議針對地質環境安全仍具相當潛在式破壞疑慮、取水水源及災害應變與情境模擬不足等疑義在案。</li> </ol>
		遊憩區(一) (8.42ha)	特別景觀區 (3) (8.42ha)	

			<p>4. 原遊憩區劃設範圍，鑑地質法發布實施暨近年園區內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區域涉及地質災害敏感、遊憩環境安全維護，調整遊憩區範圍，將原遊憩區內屬本園成立前已有聚落或建築物零星分布之土地，參酌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地籍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原遊憩區內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參酌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地籍調整為特別景觀區。</p>
--	--	--	---

(二)為利遊憩區環境教育整體推動，擴大範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5	菁山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00020ha)	遊憩區(6) (3.99ha)	<p>1. 考量菁山苗圃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管有既有已開發區，部分亦屬於目前菁山遊憩區範圍。現有立地條件、環境資源與區位可行性符合本園調整改劃遊憩區檢討原則。考量區塊完整性，將既有苗圃土地範圍變更為遊憩區；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139-39地號土地屬第三種一般管制區、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p> <p>2. 另配合103、104年公告樁位及雙北市地籍重測結果，重新展繪計畫圖後，原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考量實際執行且不影響分區劃設原則，依樁位展繪線進行計畫展繪線之變更。並配合菁山遊憩區擴大，依地籍範圍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及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p> <p>3. 本遊憩區變更後，申請投資經營者應提擬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計畫，並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投資經營計畫辦理後續開發及經營事宜。</p>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11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84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00335ha)		
		道路特別景觀區 (四) (0.00018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3.03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058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076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280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037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00096ha)		

(三)因應地質敏感安全考量，廢除遊憩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6	雙溪	遊憩區(七) (0.23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0.23ha)	<p>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須知第 5 點規定，應向管理處提出申請，取得投資經營許可、開發許可、建築許可、營運許可，才得以投資經營遊憩區之國家公園事業，係考量土地開發性質、區位與規模對整體環境之影響，透過先審後開發方式，有秩序開發土地資源並降低對環境資源之破壞。</p> <p>2.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略以：「……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已劃定之各遊憩區尚未辦理開發者，應檢討其存廢。」查 79 年 12 月 19 日大華投資顧問公司申請開發，96 年 1 月 24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確認，不通過本案之籌設許可。迄 107 年 7 月 16 日止，尚無投資經營者申請開發。</p> <p>2. 原遊憩區劃設範圍，鑑地質法發布實施暨近年園區內相關調查研究成果，考量區域涉及地質災害敏感、遊憩環境安全維護，廢除遊憩區，原遊憩區內屬於本園成立前已有聚落分布之土地，參酌地籍、地形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p>
		遊憩區(七) (19.35ha)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19.35ha)	



				<p>自然型態或其餘以外地區調整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p> <p>3. 考量前述變更理由，本次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一併廢止本遊憩區細部計畫。</p>
--	--	--	--	--

(四)既有管理處設施空間轉型火山環境教育與遊憩使用，新增遊憩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9	小觀音山鞍部	核心特別景觀區(三)(0.53公頃)	遊憩區(13)(0.53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臺北與金山之間陽金公路中繼站與竹子山、小觀音山、七星山等重要火山之鞍部。</li> <li>2. 鄰接七星山特別景觀區與七星山主峰步道，為陽金公路景觀據點，既存管理處服務設施與停車場設施，適宜發展作為火山環境教育設施場域，提供火山地景體驗、環境教育與一般大眾休閒遊憩使用。</li> <li>3. 位於陽金公路側，既有遊園巴士服務，土地均屬公有土地，地形平坦；亦未有環境敏感區與珍貴稀有自然資源分布，與相關災害發生紀錄。</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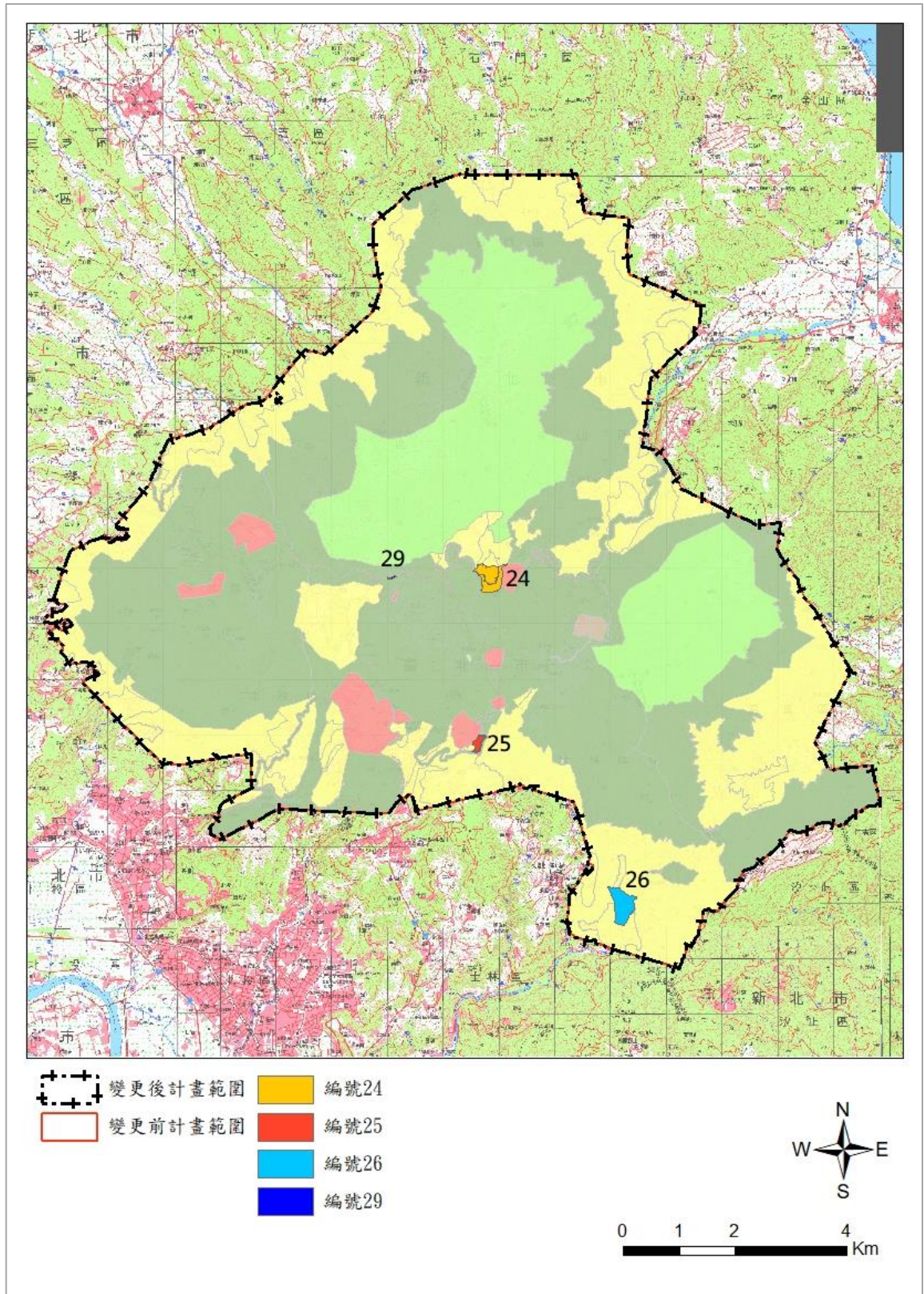


圖 5-6 遊憩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六、一般管制區檢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27	三芝區 店子里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2.38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38ha)	因原計畫圖採用 1/25,000 比例尺之經建版地形圖繪製，第 2 次通盤檢討併入 78 年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1/10,000)，因精度不足，且地形、地物已重大變遷，為求檢討成果具較高精確度，3 通配合 85 年航測 1/1,000 地形圖縮編之 1/5,000 地形圖及 80、85 年樁位成果資料重製計畫圖，並完成變更、法定公告程序，惟造成第 2 次通盤檢討與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分區範圍有異。考量規劃原意與民眾權益，計畫圖線型顯與 78 年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規劃原意不符者，本次計畫參酌等高線、道路、地形、地籍，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28	三芝區 店子里 圓山里	第四種 一般管制區 (2.04ha)	第三種 一般管制區 (2.04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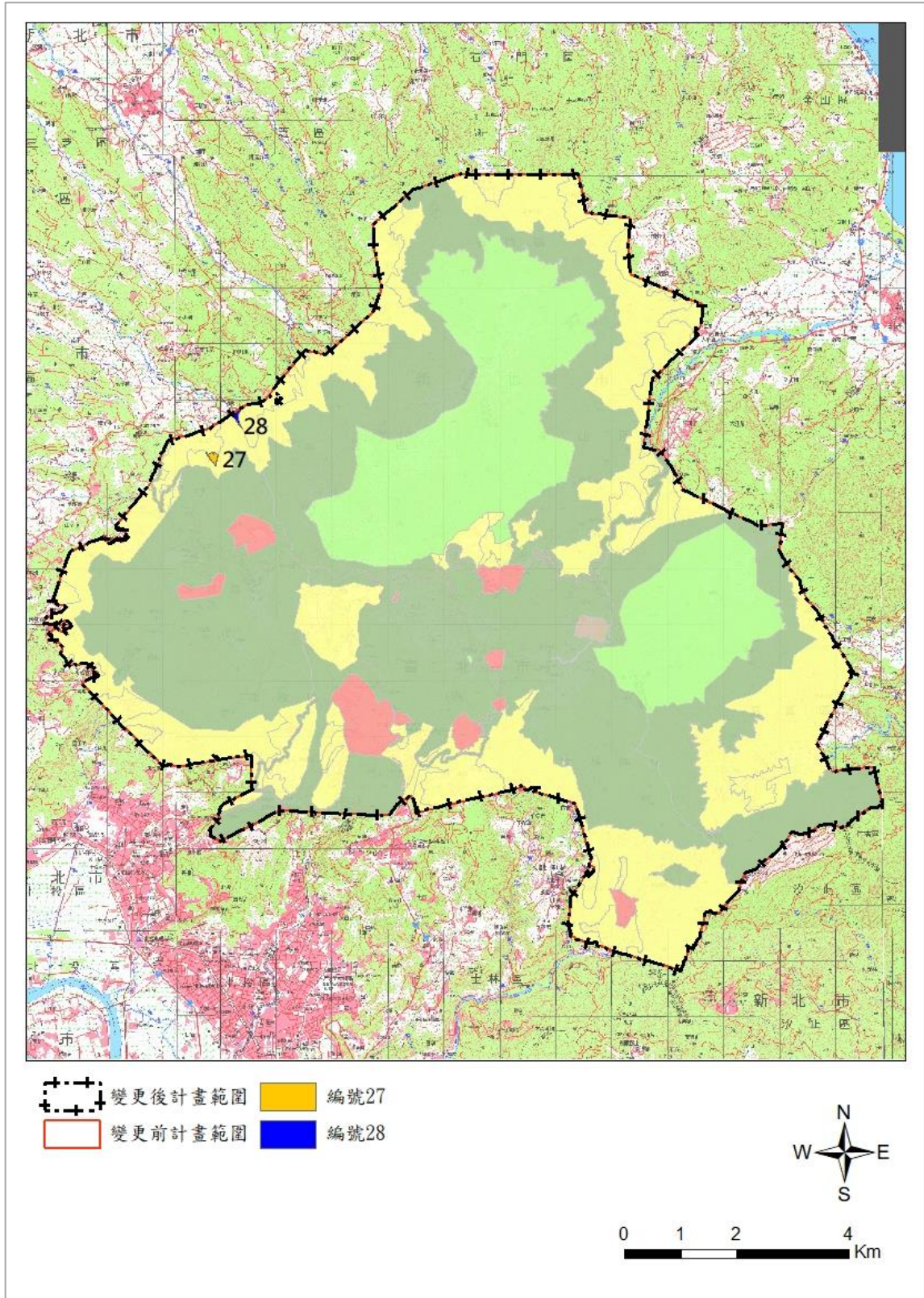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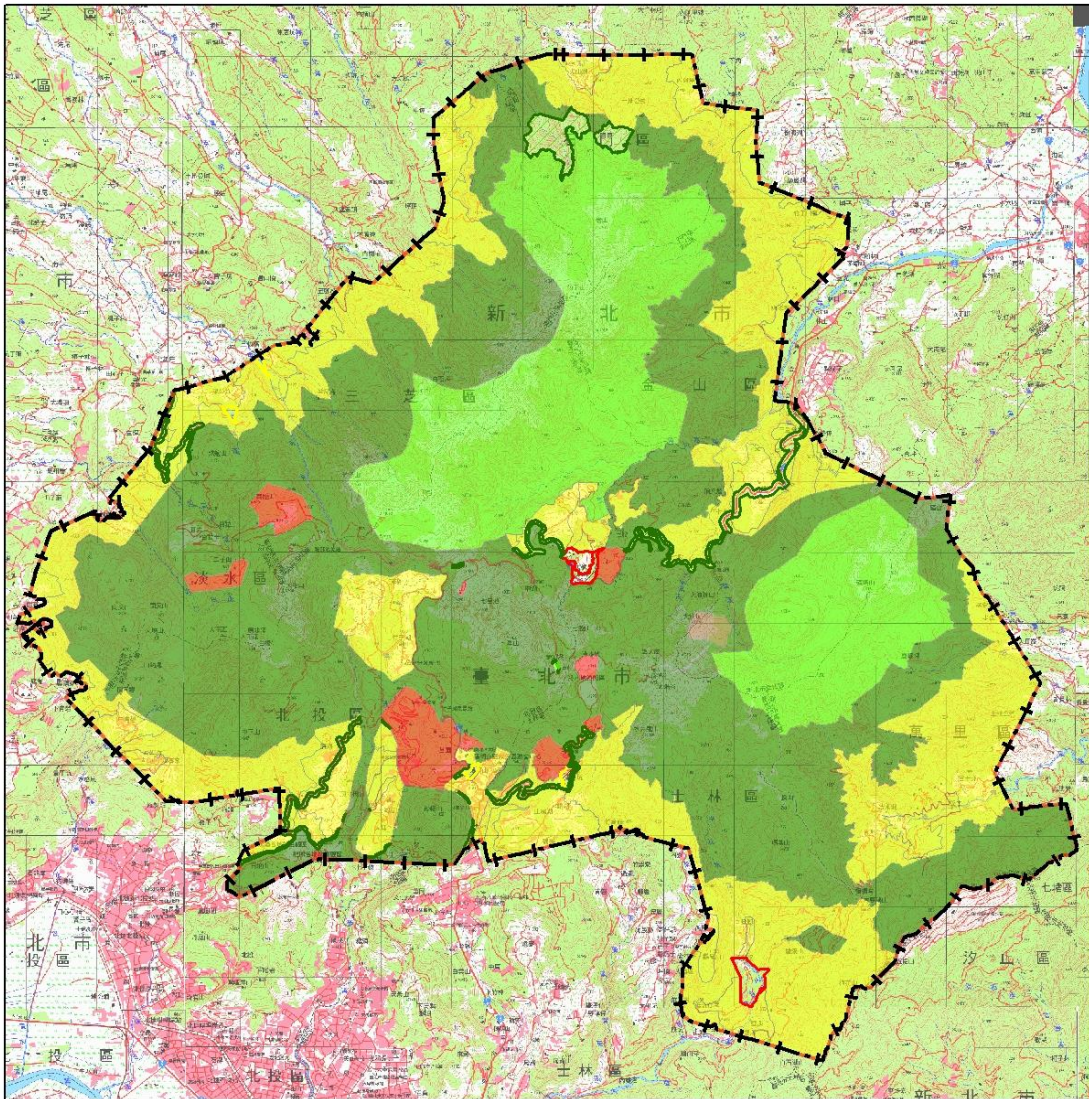


圖 5-7 一般管制區檢討變更提案編號及位置示意圖



- |          |                       |                        |
|----------|-----------------------|------------------------|
| 變更後計畫範圍  | 變更生態保護區為特別景觀區         | 變更遊憩區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 變更前計畫範圍  |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生態保護區       |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特別景觀區       |
| 生態保護區    |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遊憩區         |
| 特別景觀區    |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
| 史蹟保存區    |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範圍外基隆市非都市土地 |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 遊憩區      |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特別景觀區       |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
|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  |
|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  |
|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特別景觀區    |
|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遊憩區為特別景觀區           | 變更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遊憩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變更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          |                       | 變更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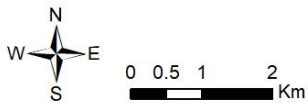


圖 5-8 分區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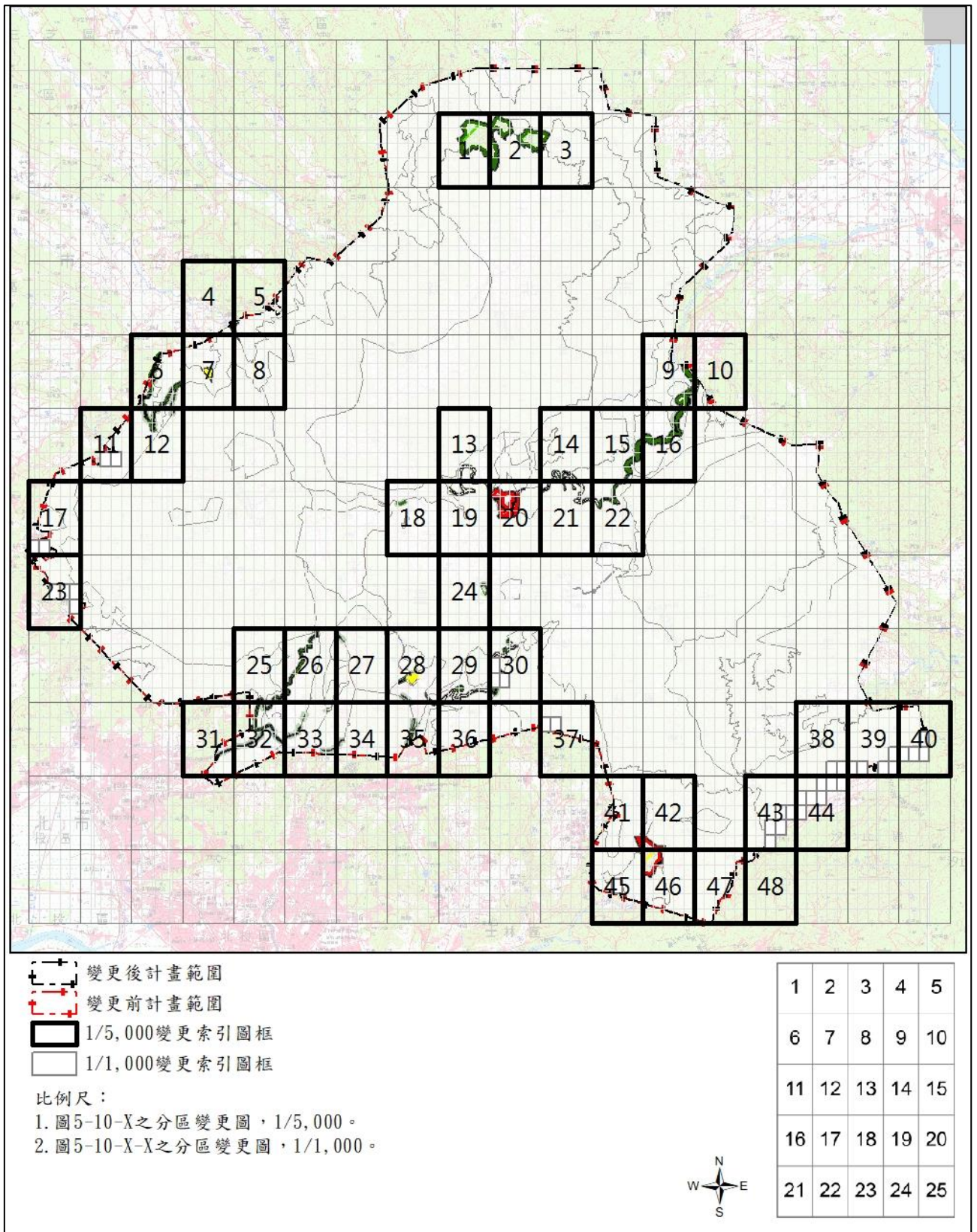






圖 5-9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

 變更後計畫範圍


 變更前計畫範圍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新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特別景觀區


 變更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生態保護區為特別景觀區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生態保護區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範圍外基隆市非都市土地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特別景觀區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遊憩區為特別景觀區

 變更遊憩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遊憩區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特別景觀區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遊憩區

 變更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臺北市都市土地

 變更第四種一般管制區為範圍外新北市非都市土地

備註：

1. 標示附帶條件者，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內容管制。
2. 本計畫未載明變更者，依原計畫管制。
3. 本計畫分區界線以實際定樁測量分割，並以經核定之計畫界線為準。

圖 5-9 分區計畫變更索引圖、圖例及變更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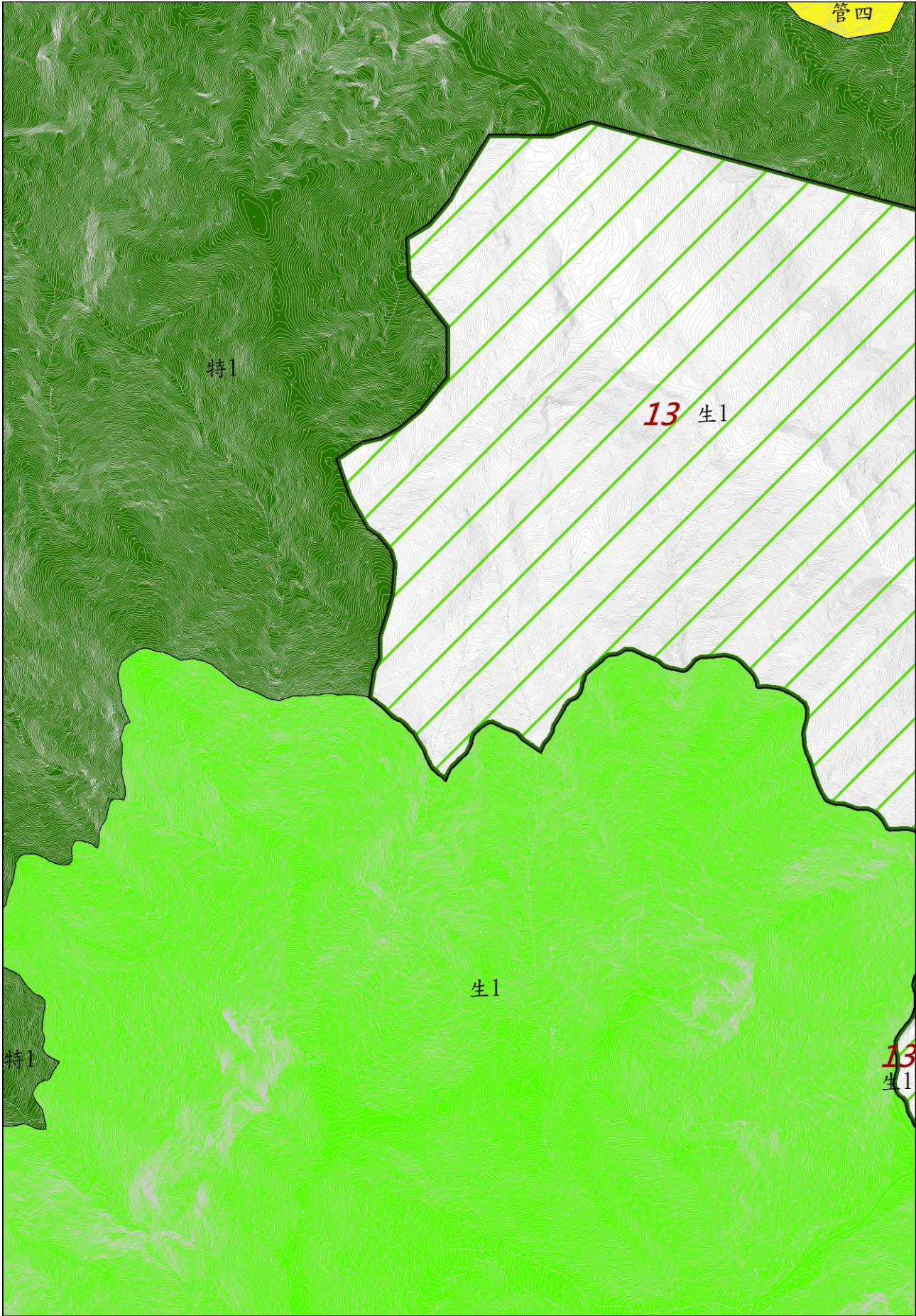


圖 5-9-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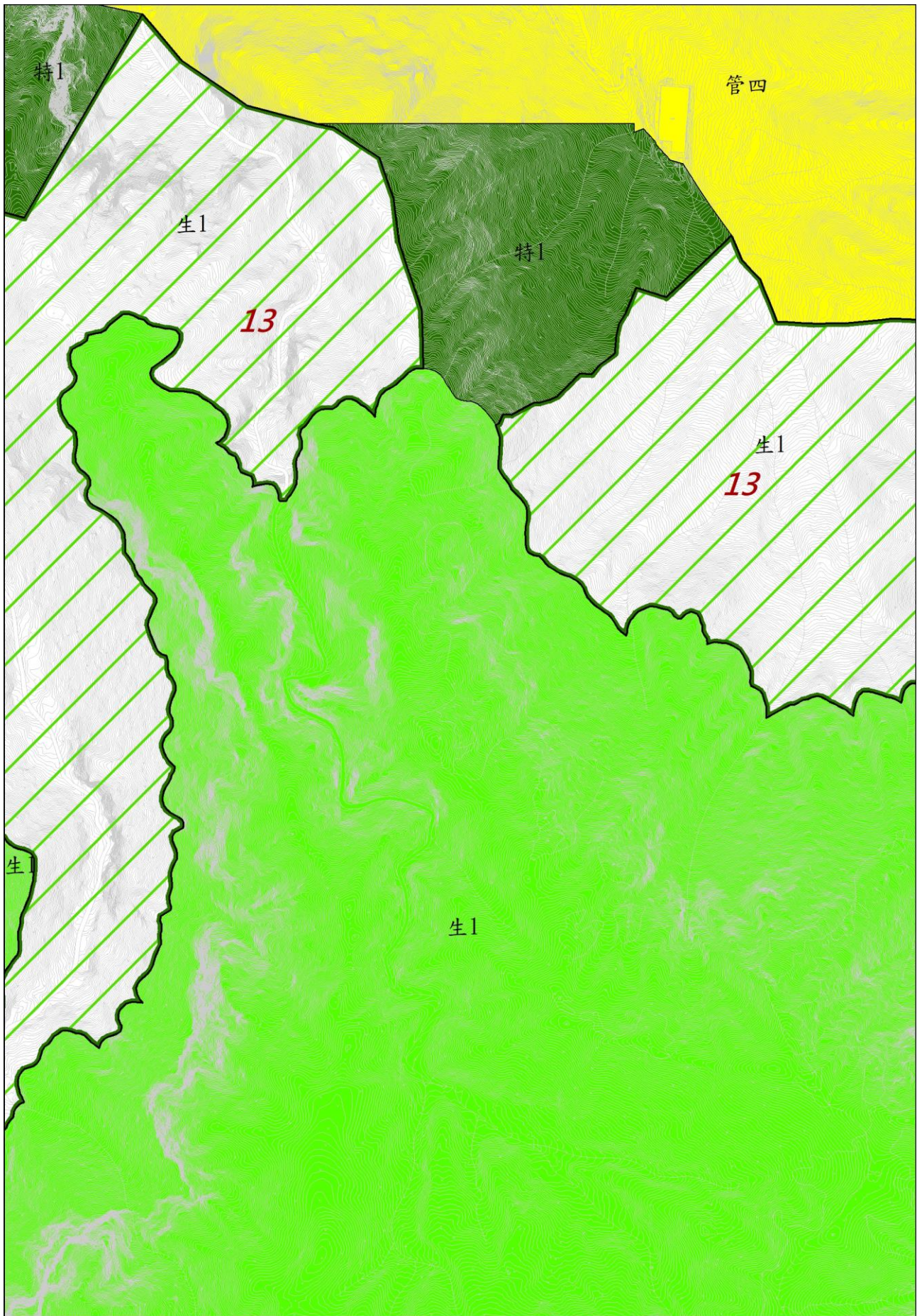


圖 5-9-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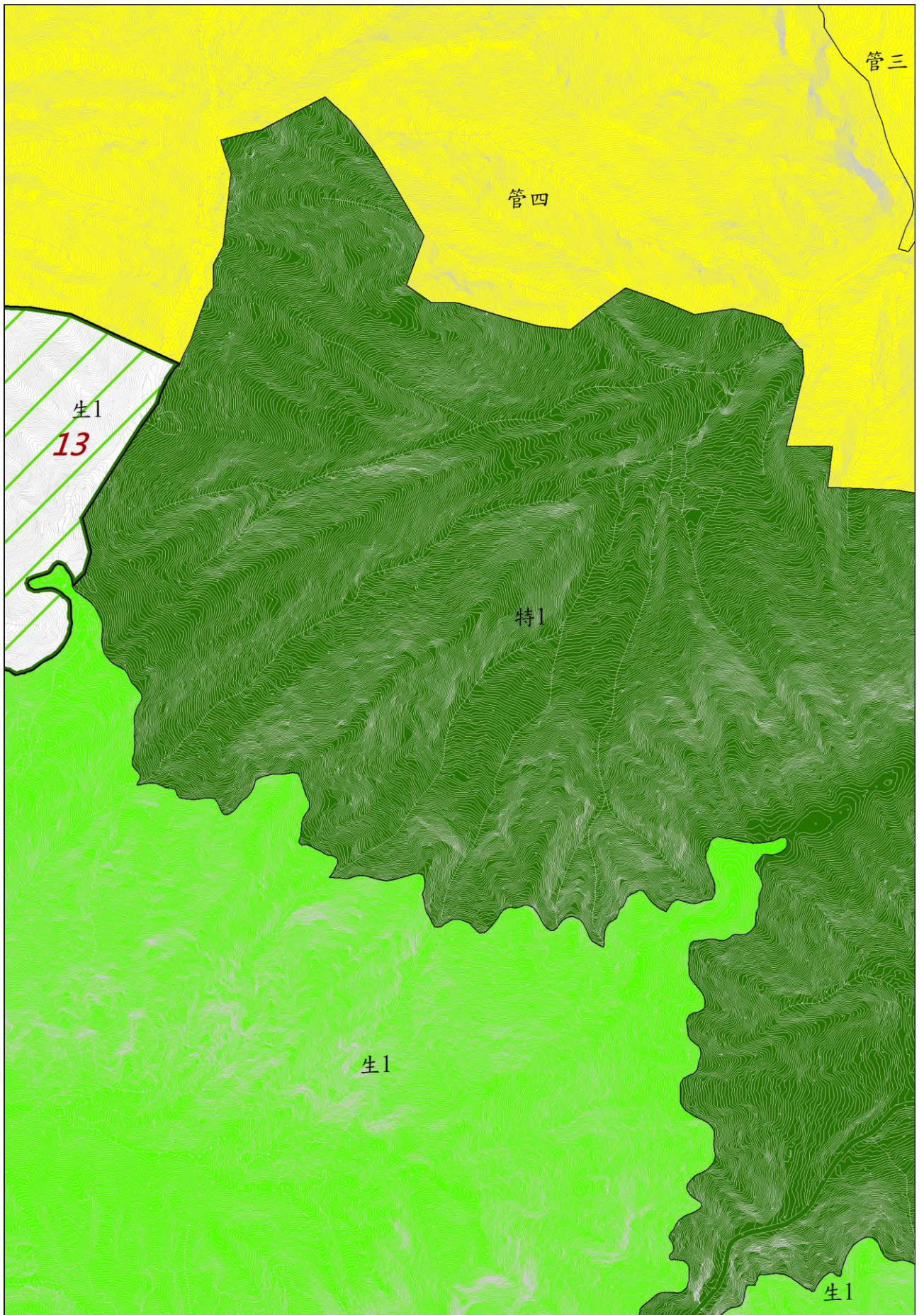


圖 5-9-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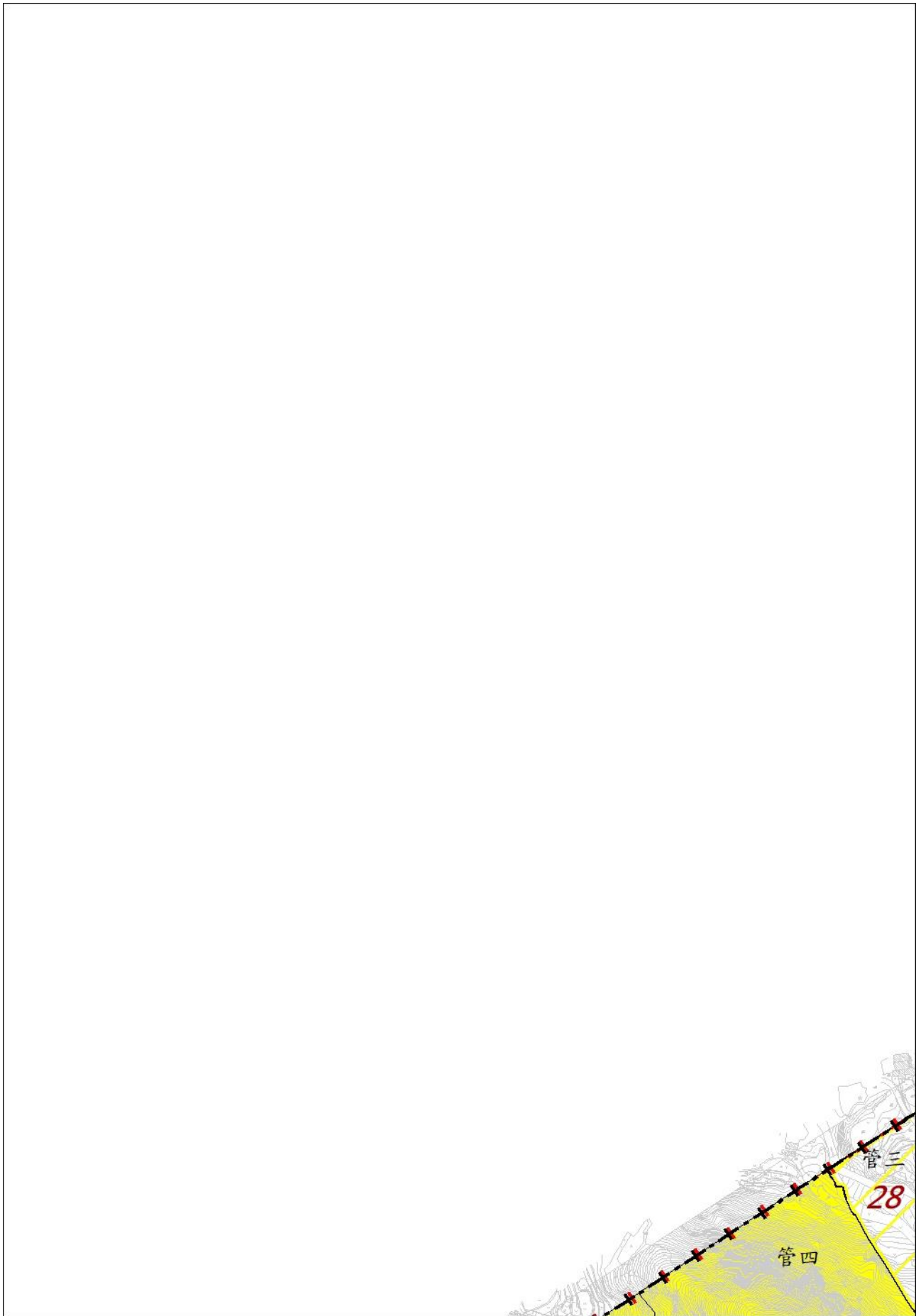


圖 5-9-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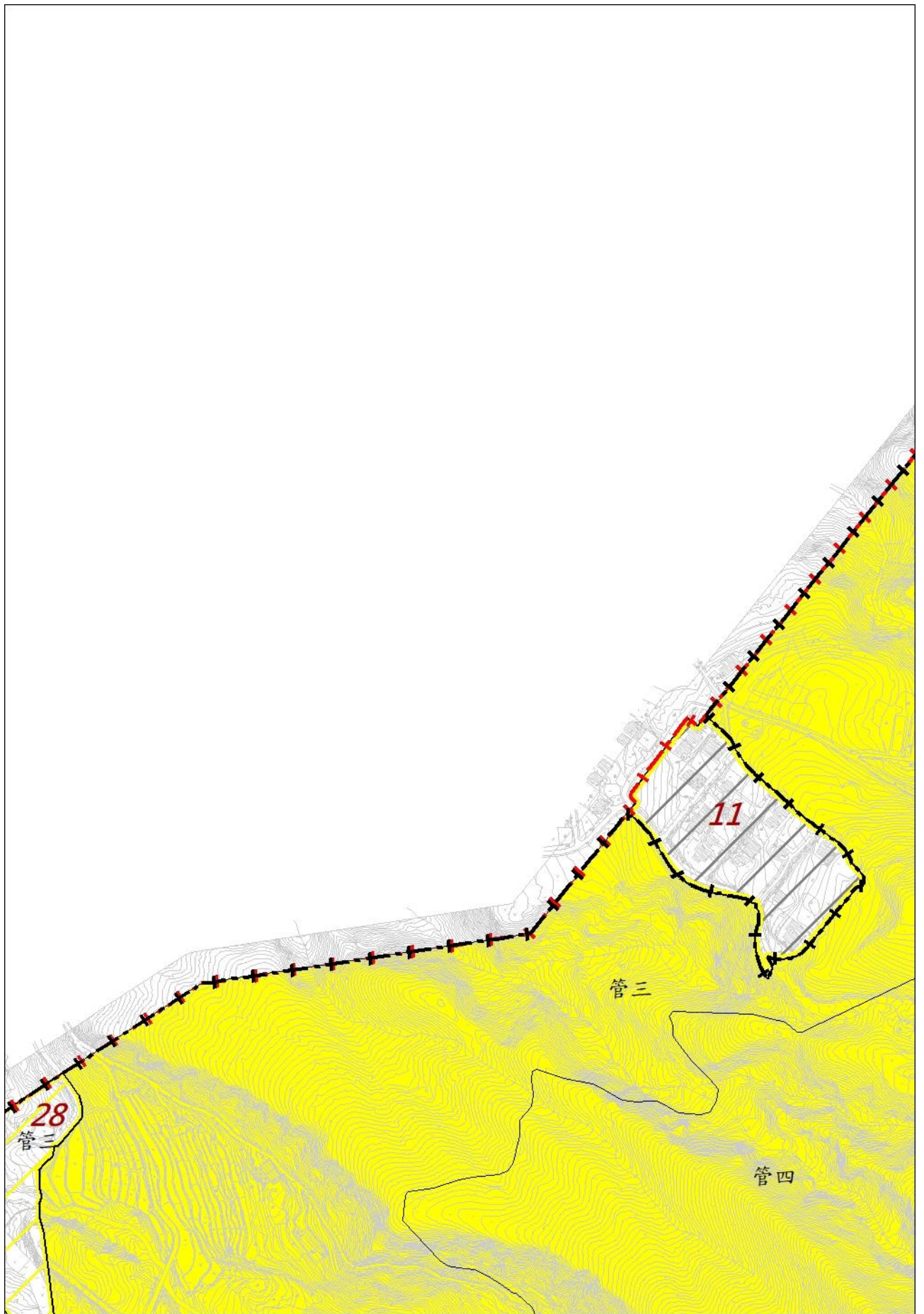


圖 5-9-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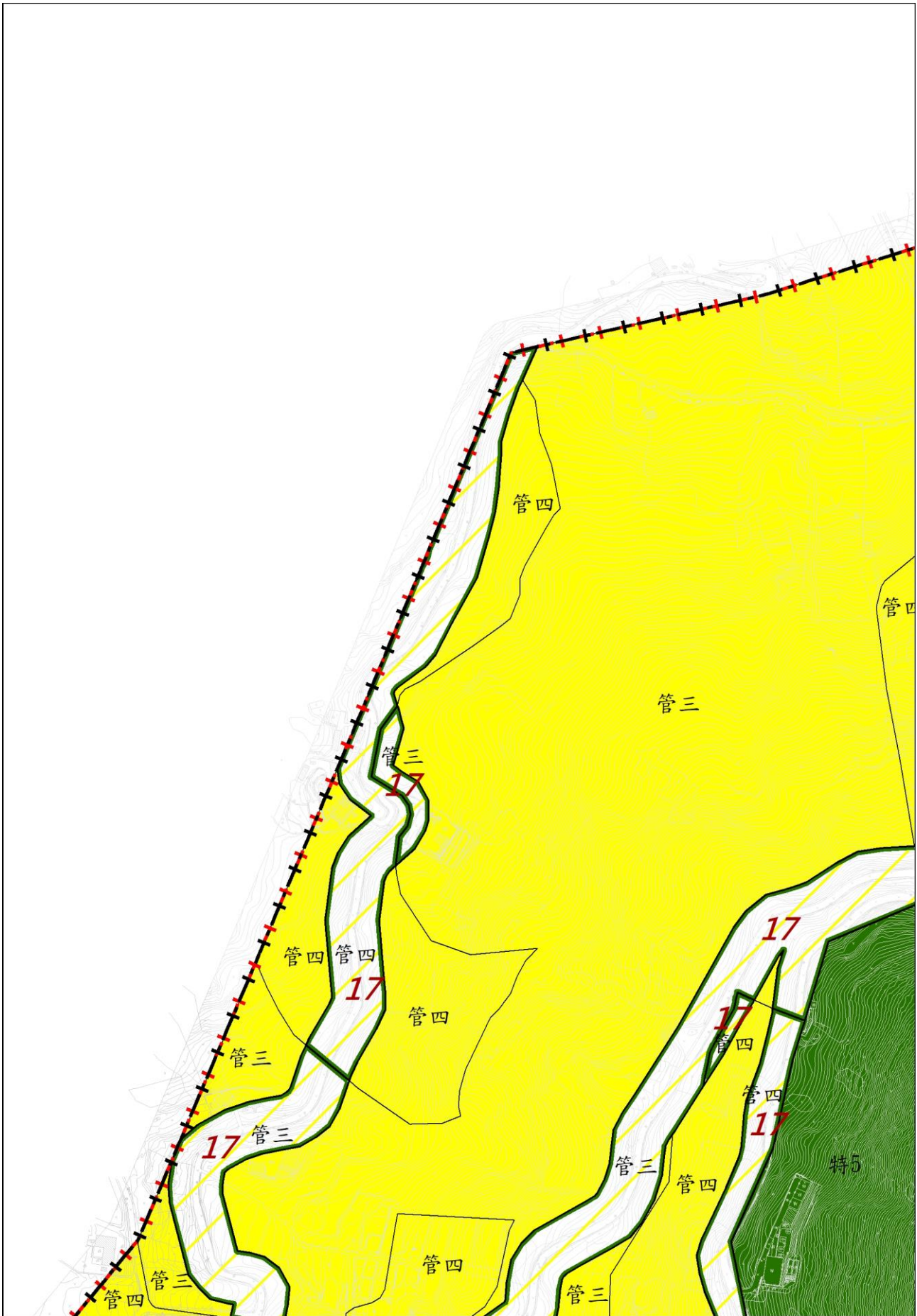


圖 5-9-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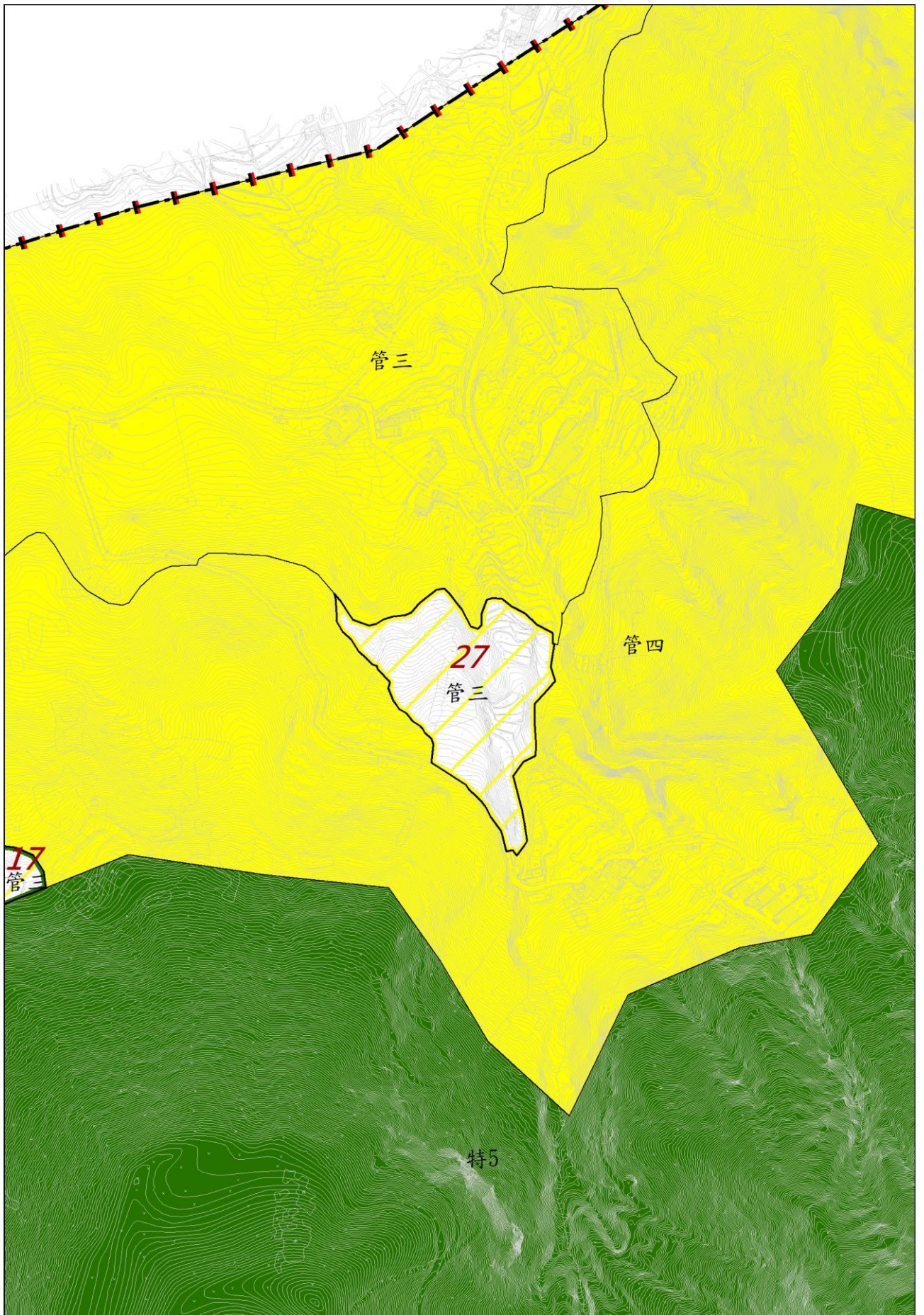


圖 5-9-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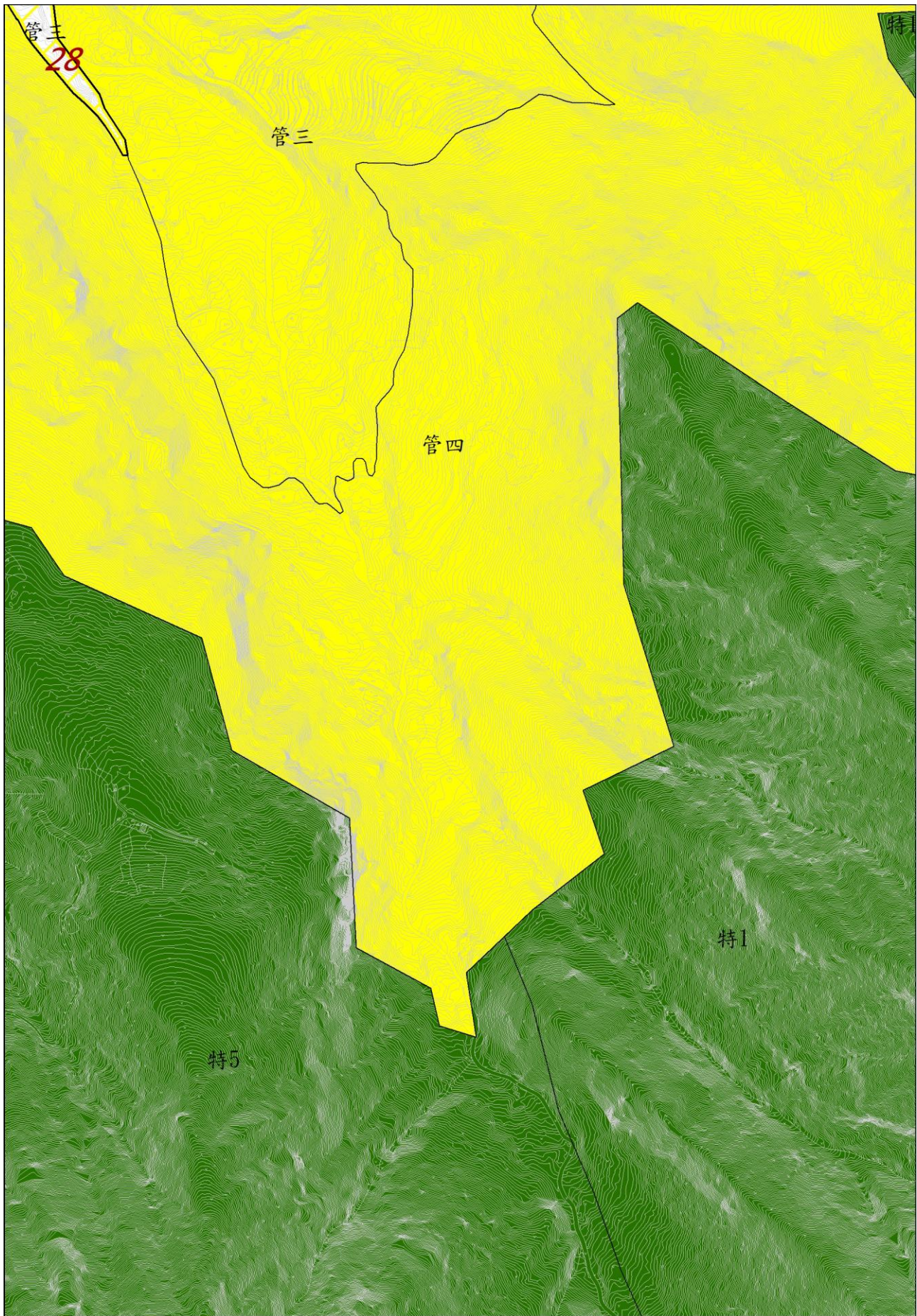


圖 5-9-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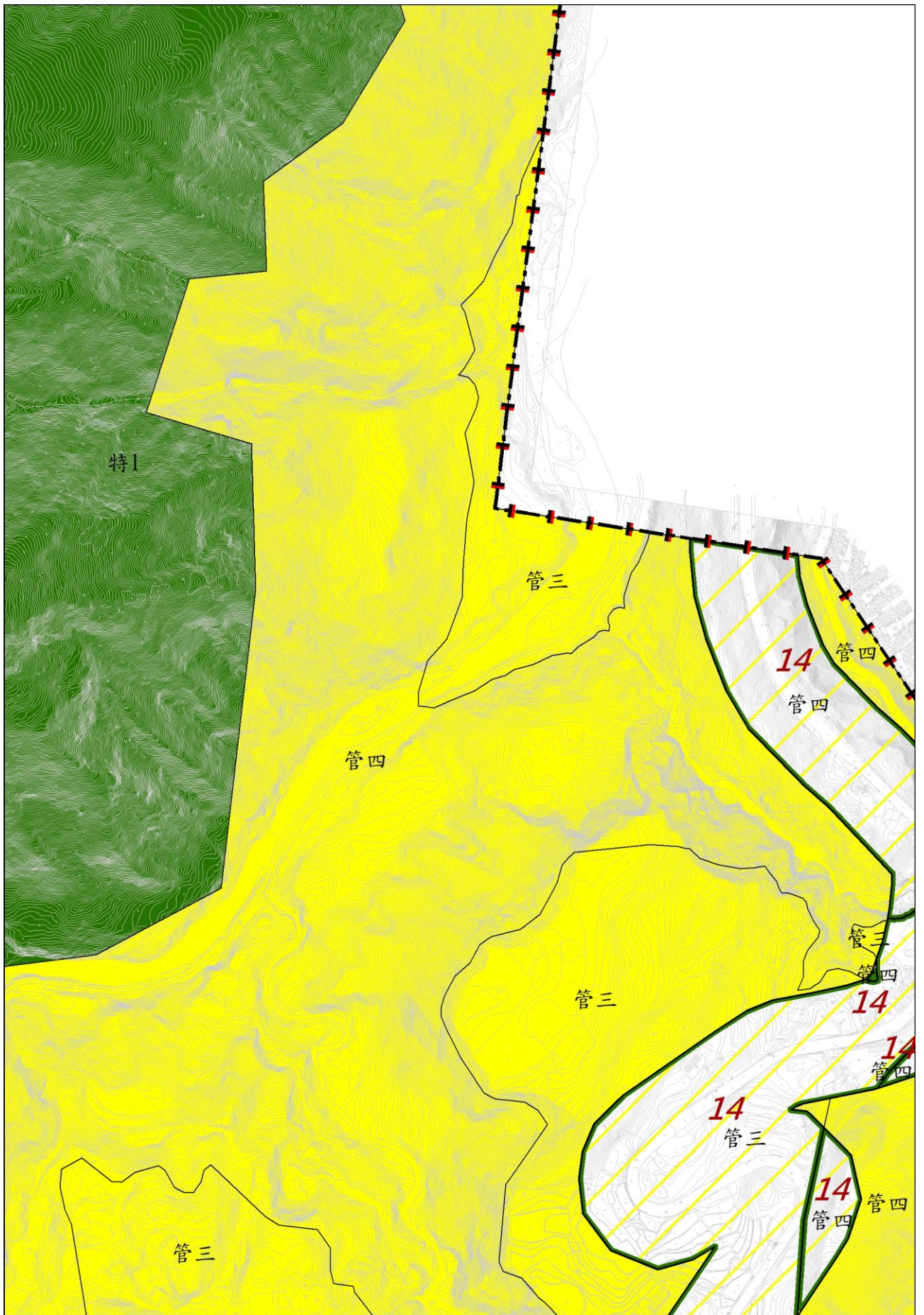


圖 5-9-9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1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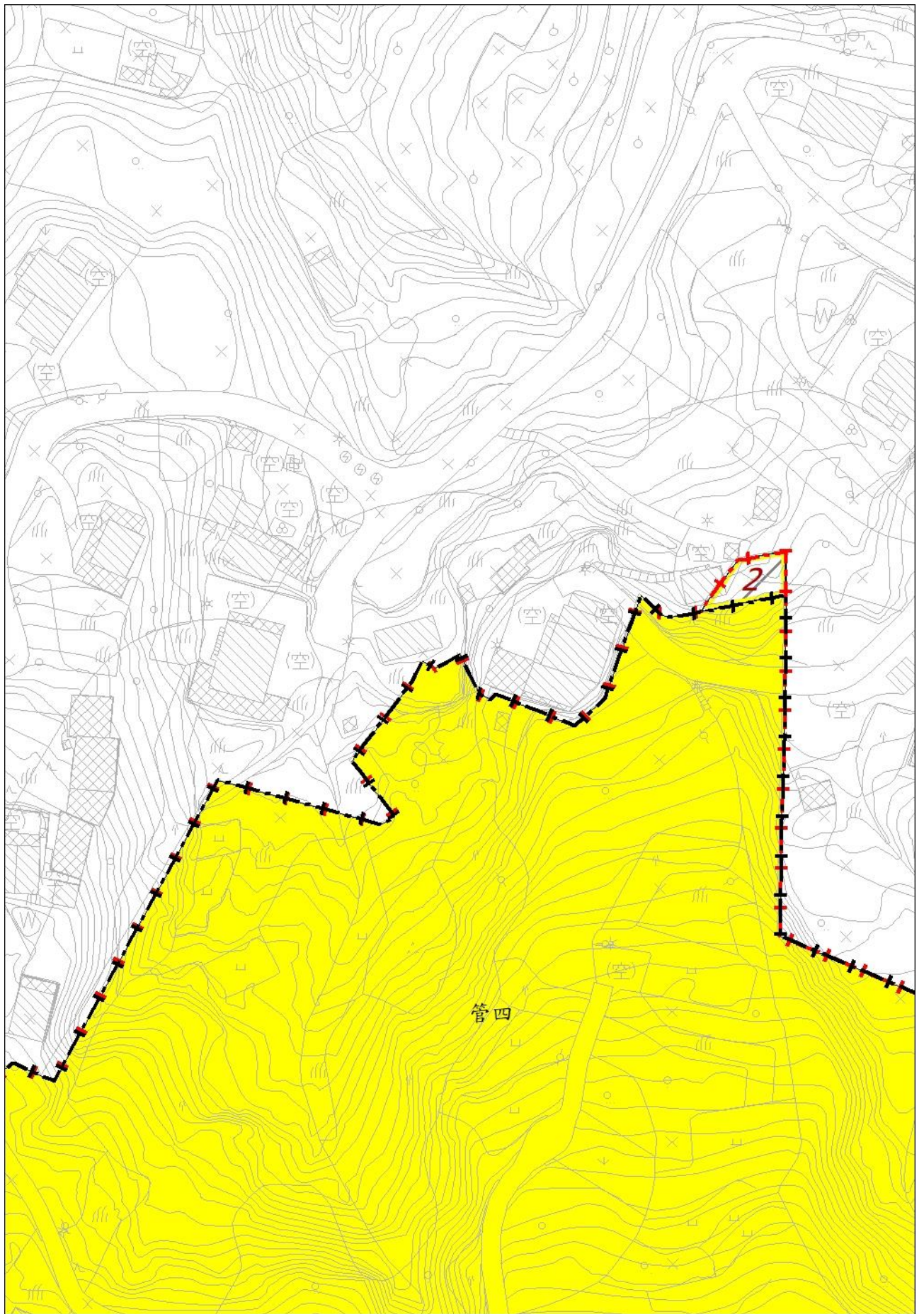


圖 5-9-11-1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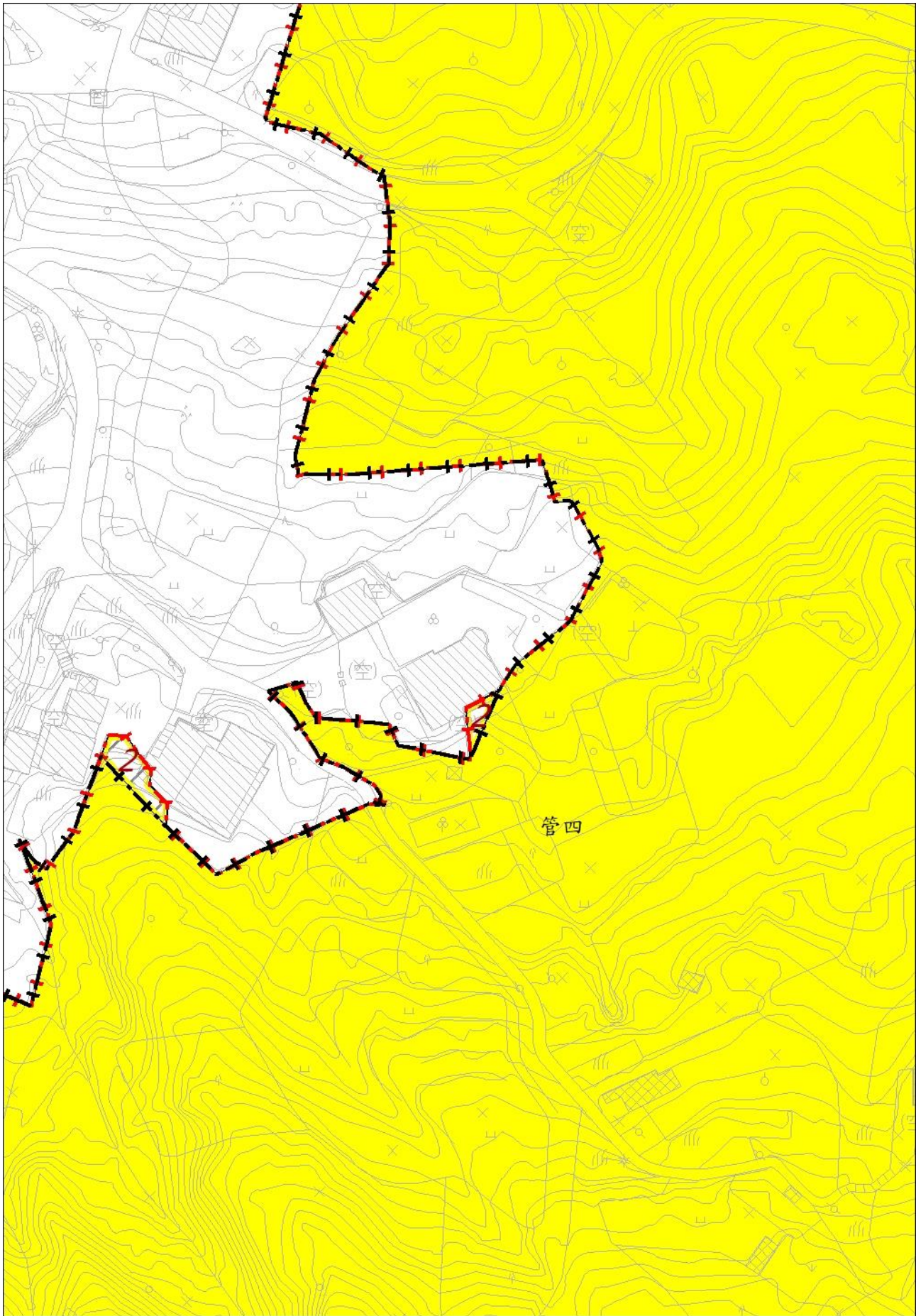


圖 5-9-11-1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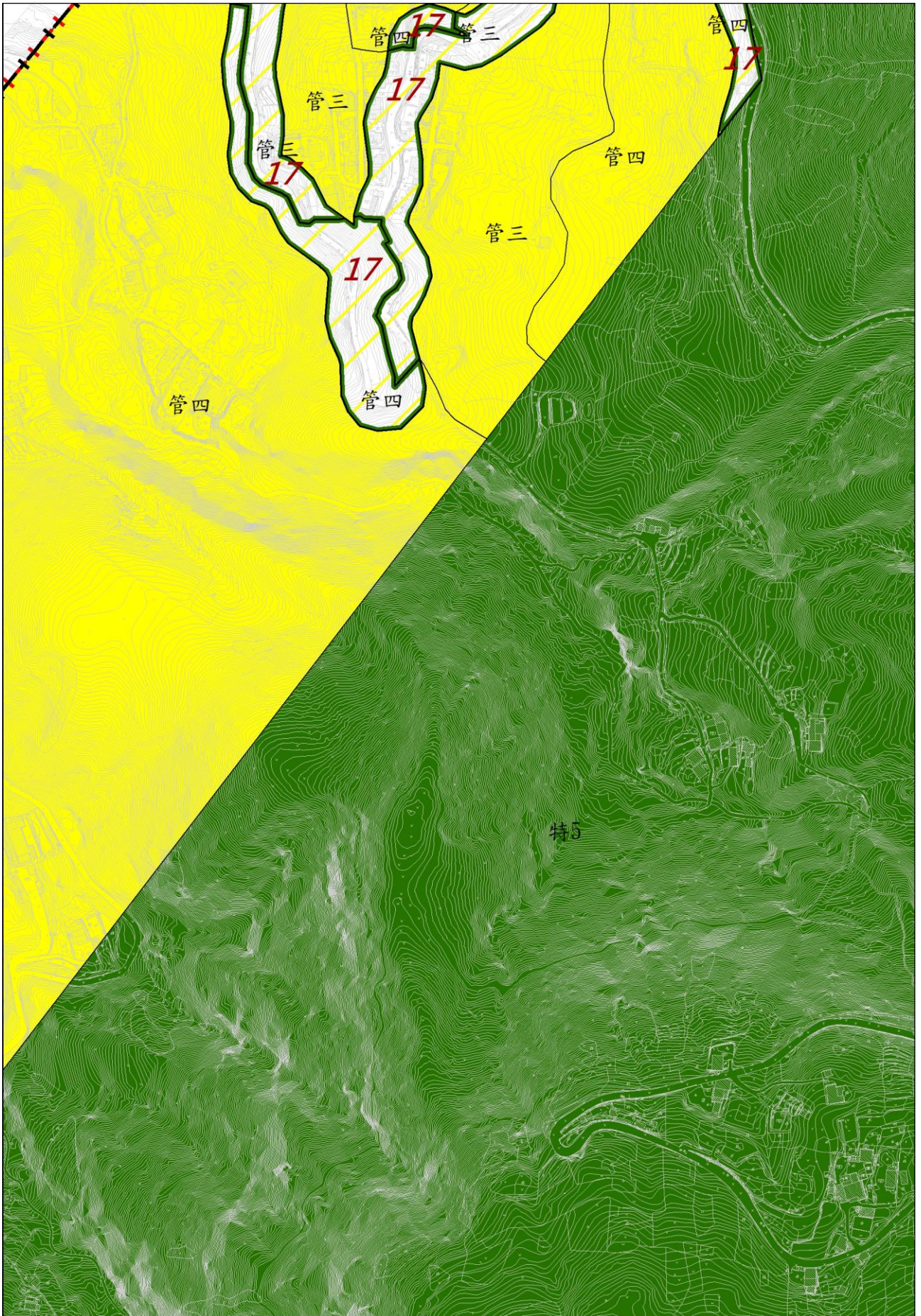


圖 5-9-1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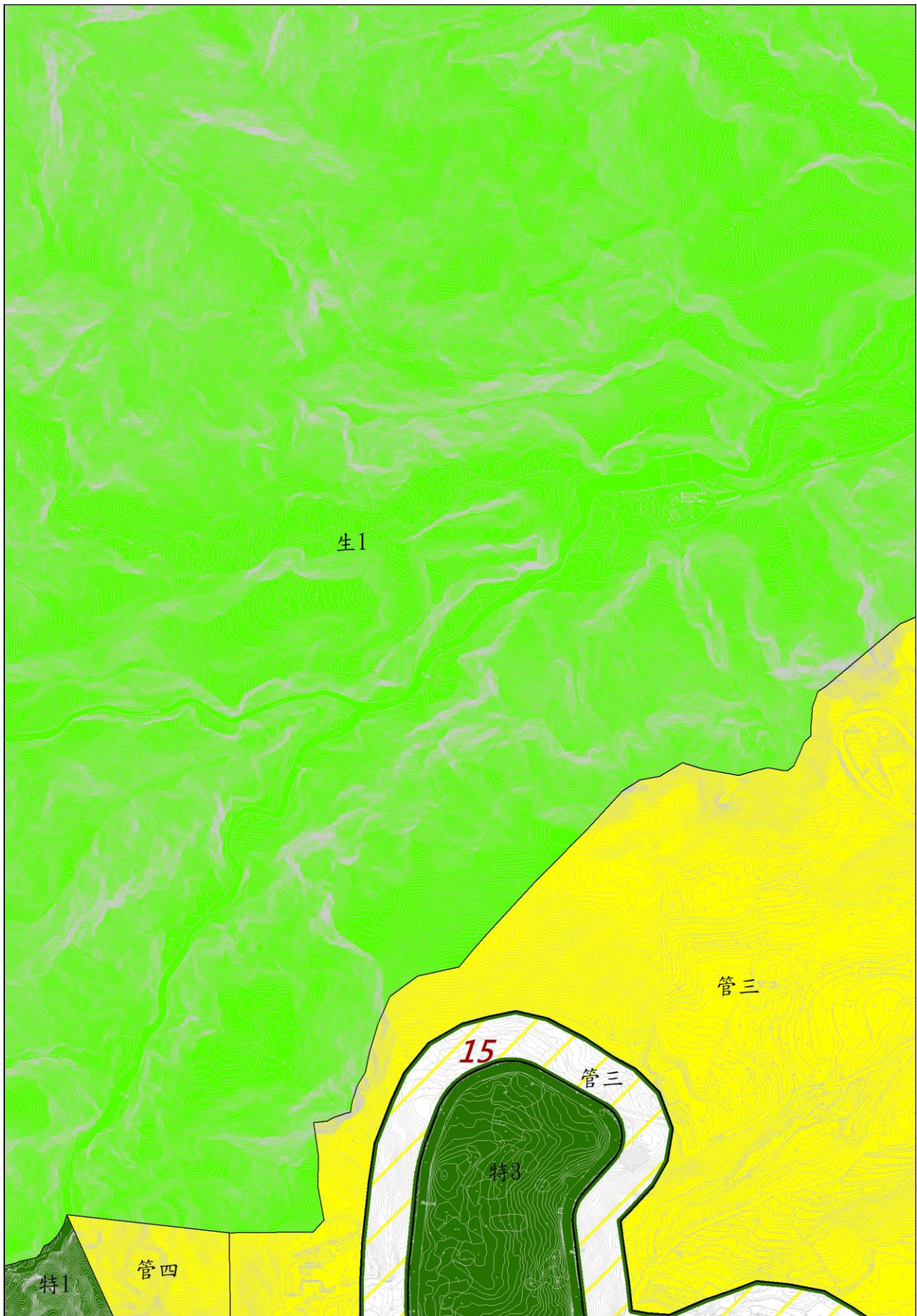


圖 5-9-1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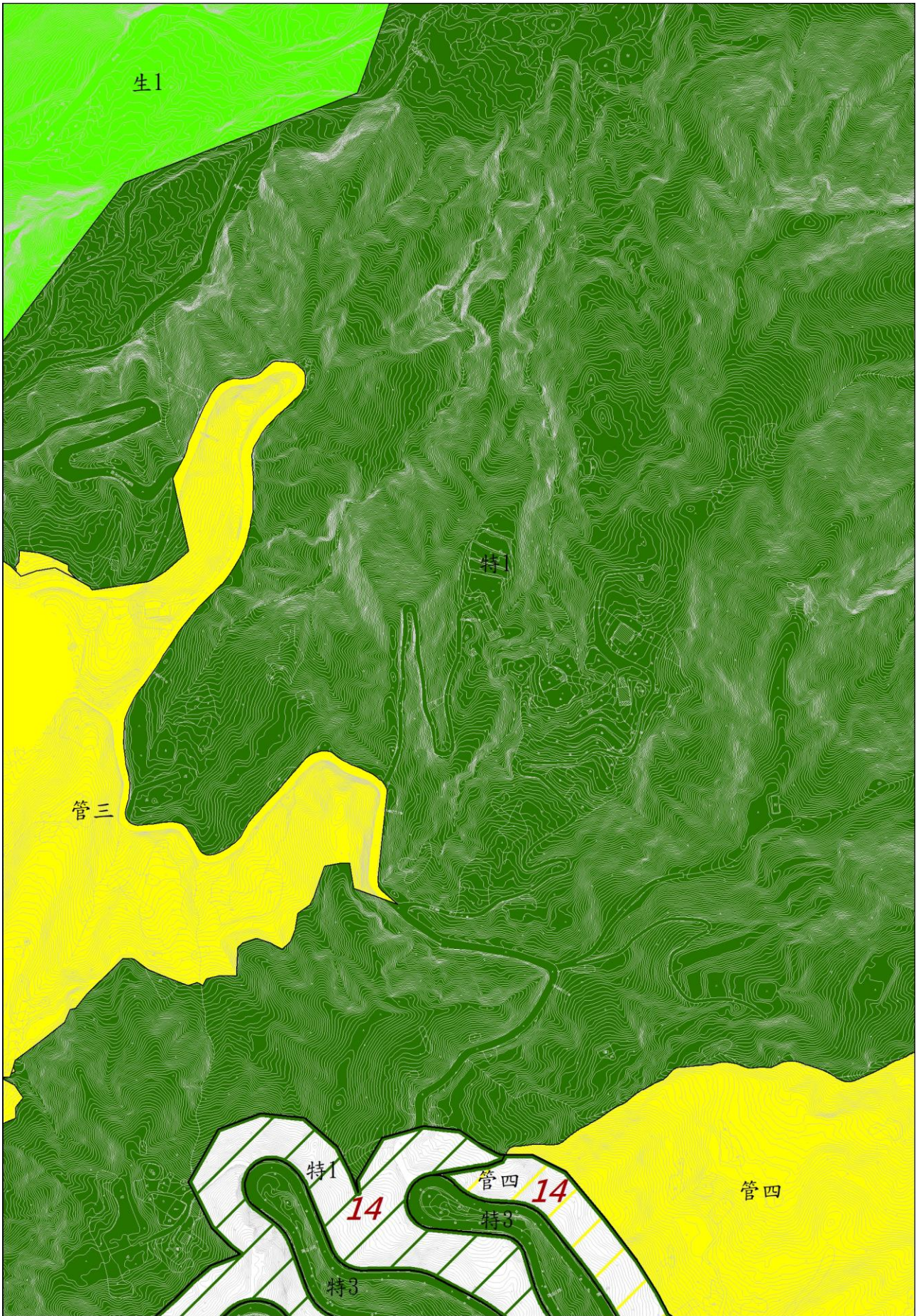


圖 5-9-1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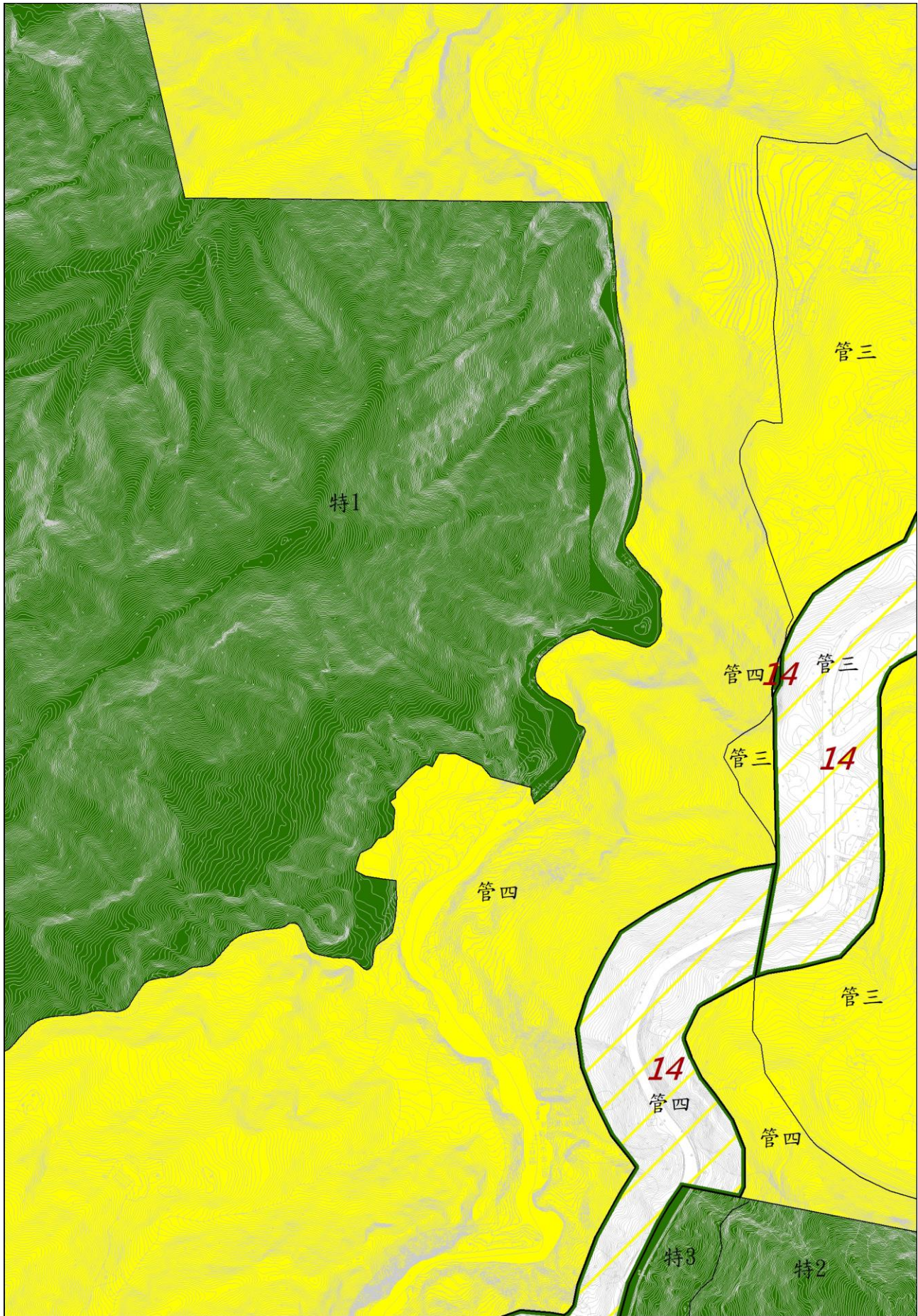


圖 5-9-1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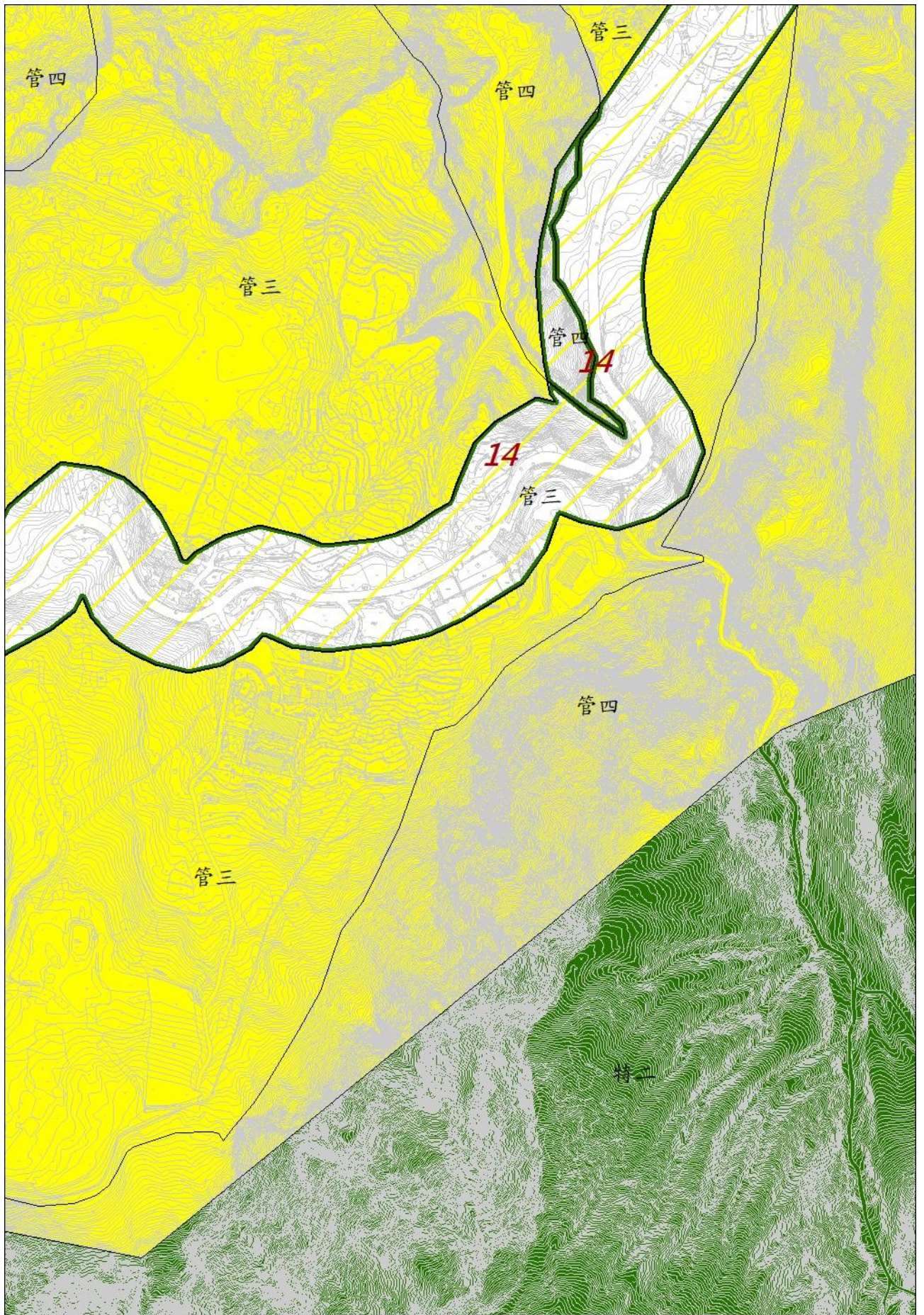


圖 5-9-1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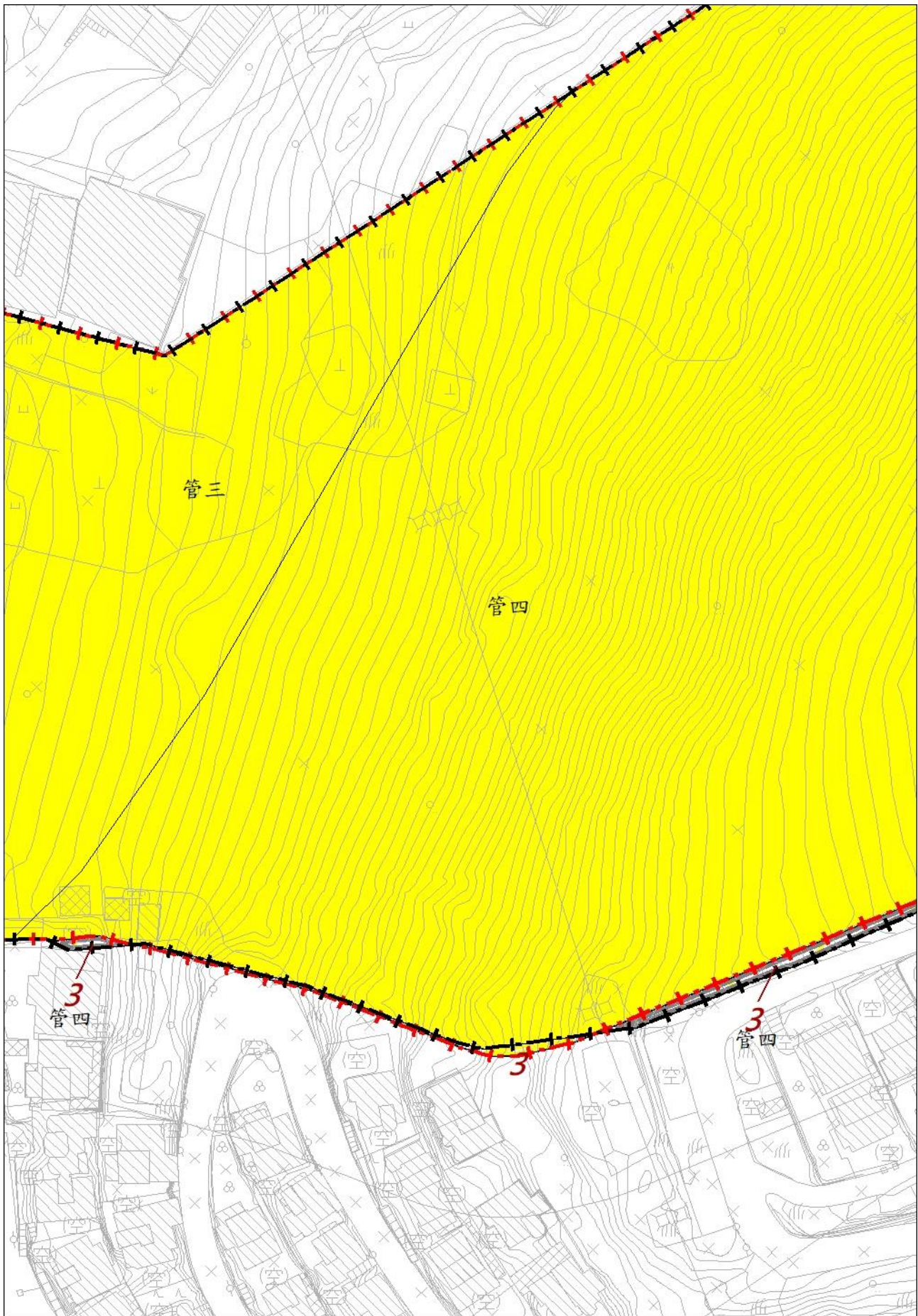


圖 5-9-17-2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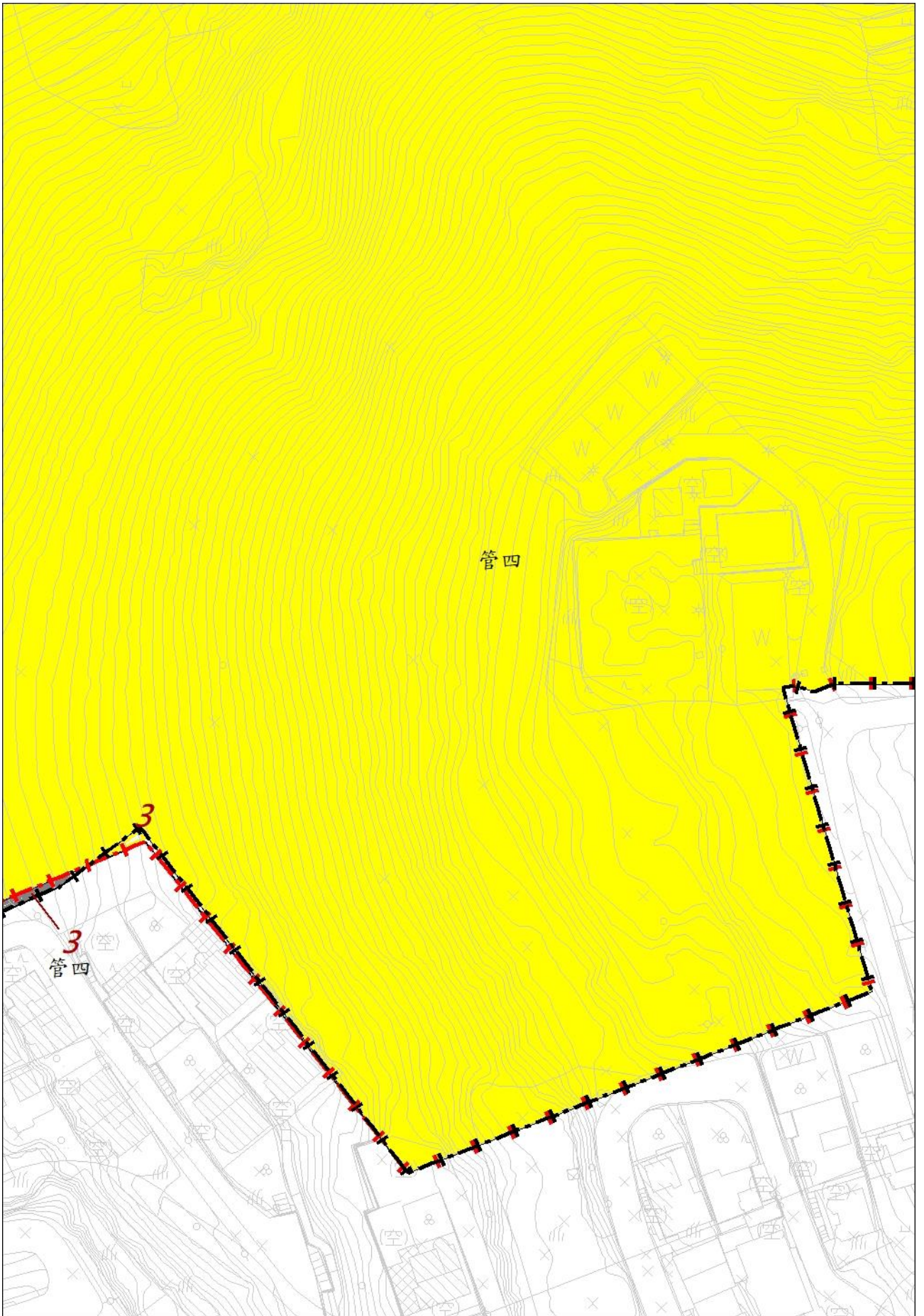


圖 5-9-17-2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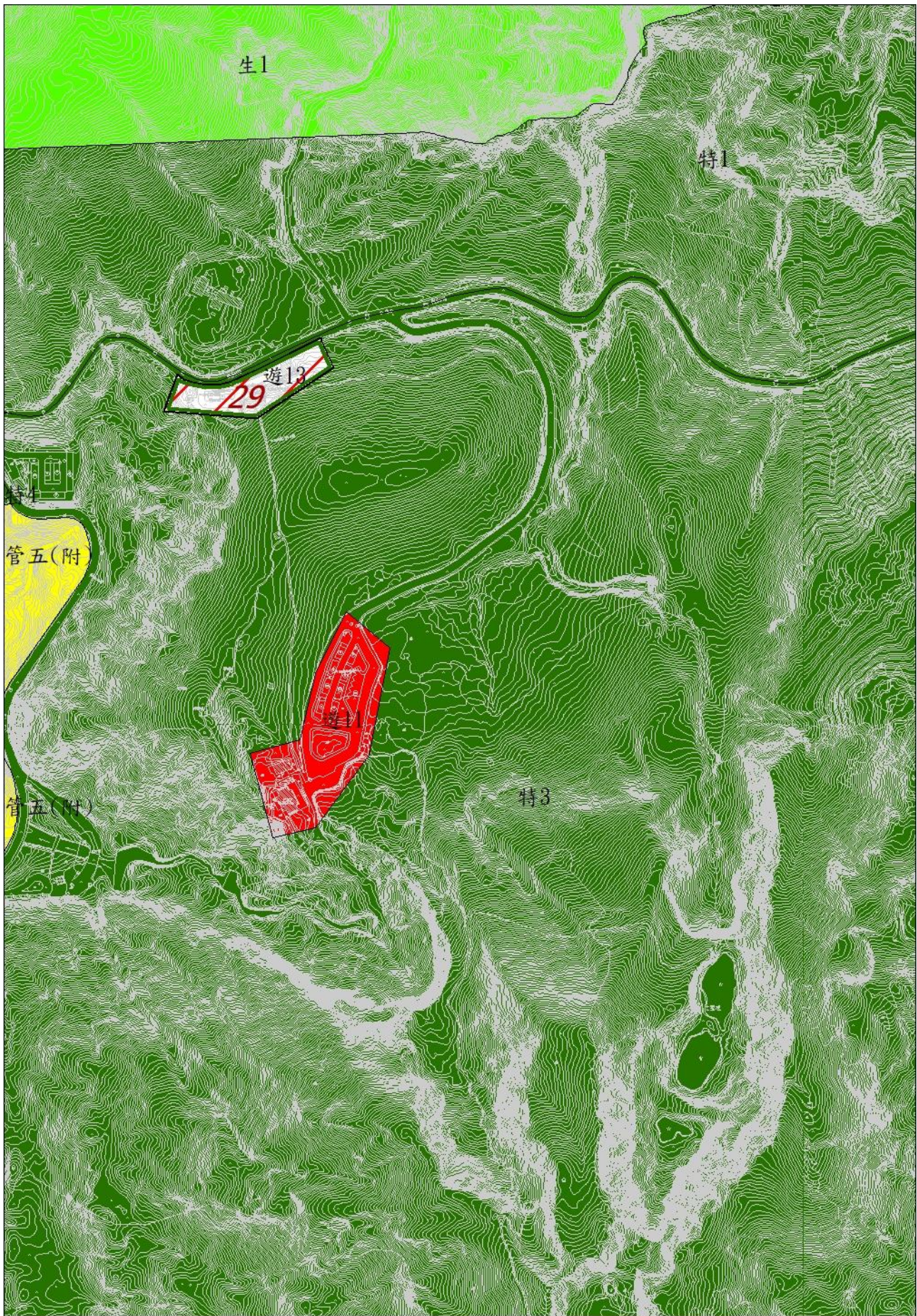


圖 5-9-1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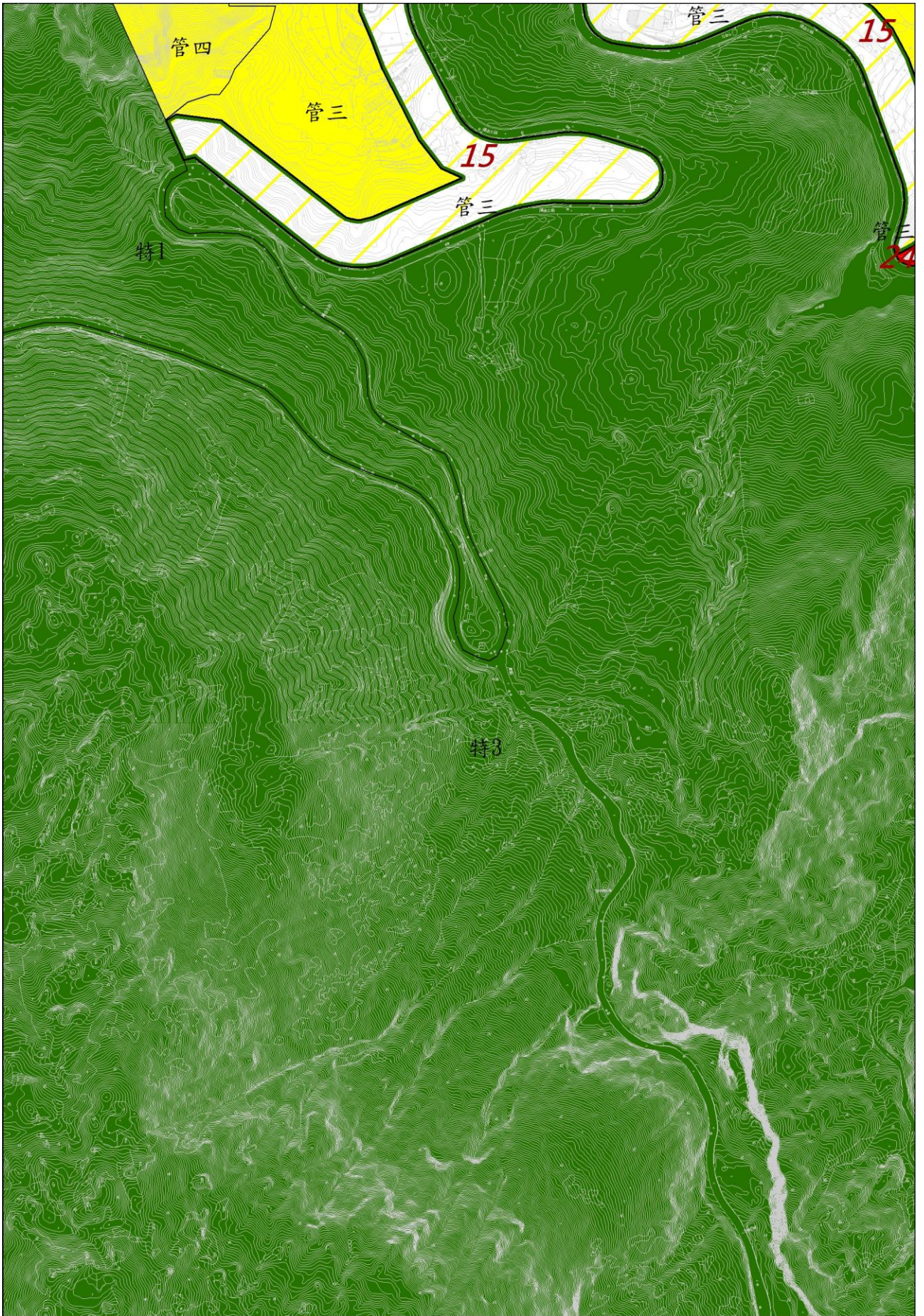


圖 5-9-1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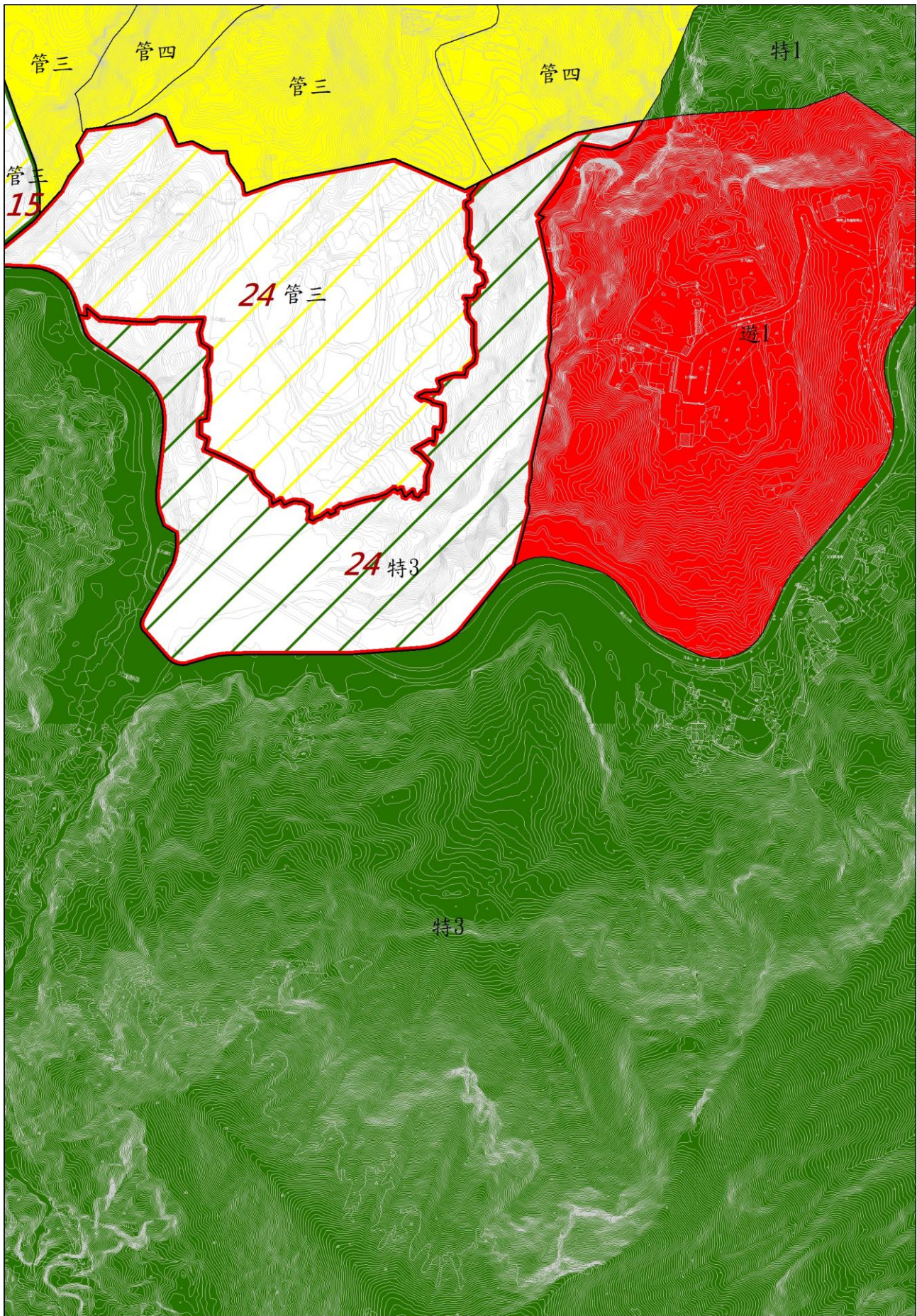


圖 5-9-20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21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2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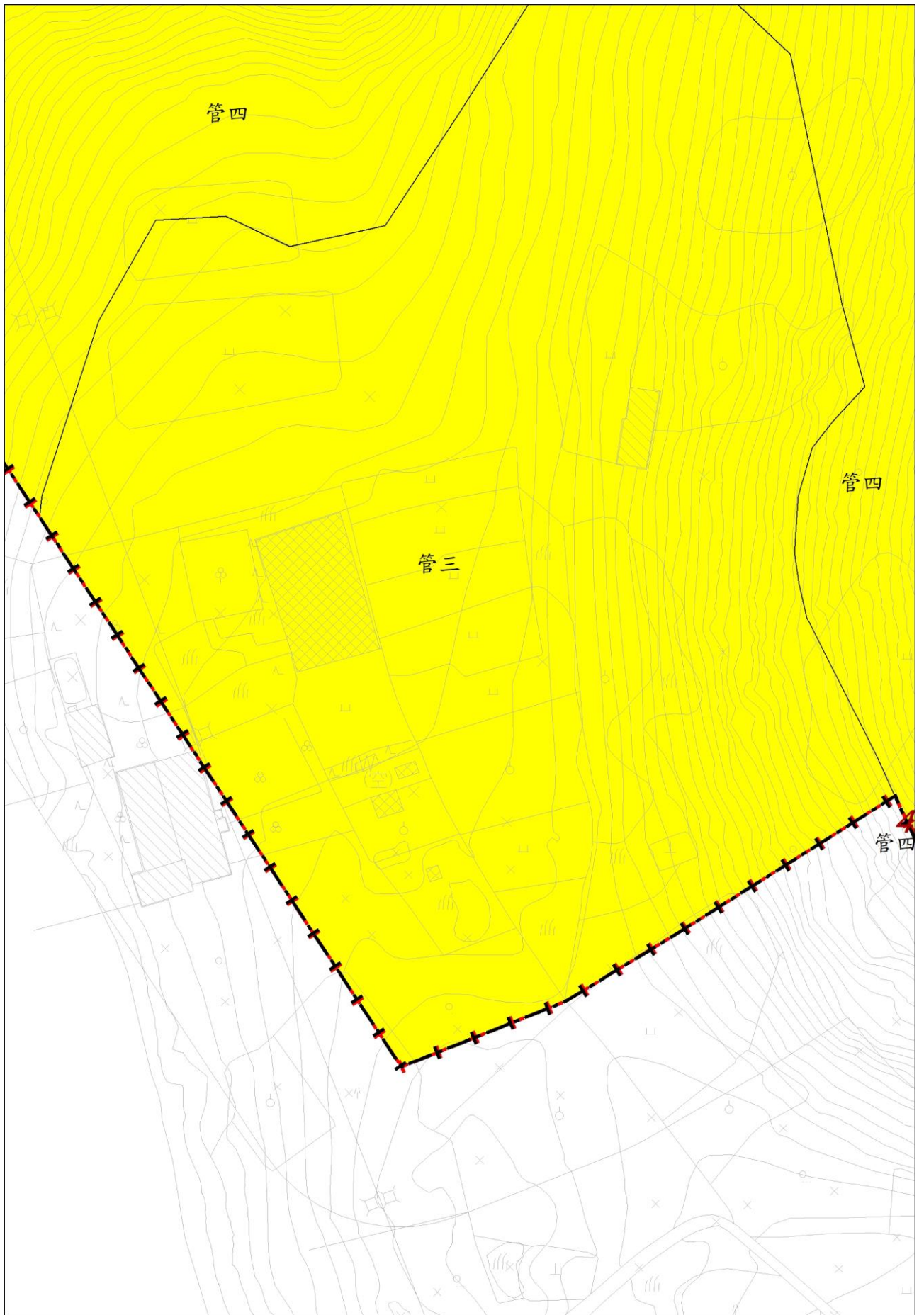


圖 5-9-23-1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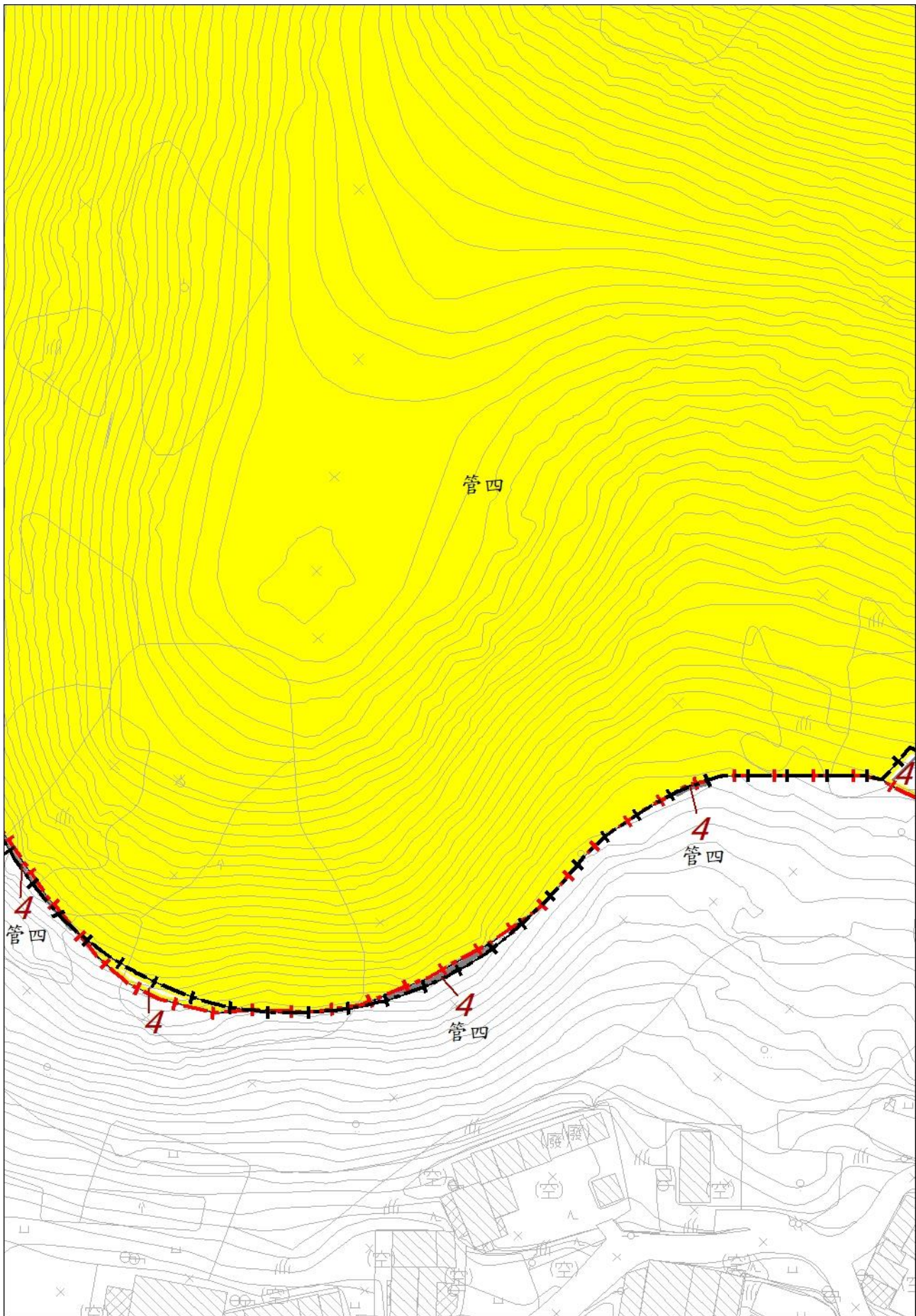


圖 5-9-23-1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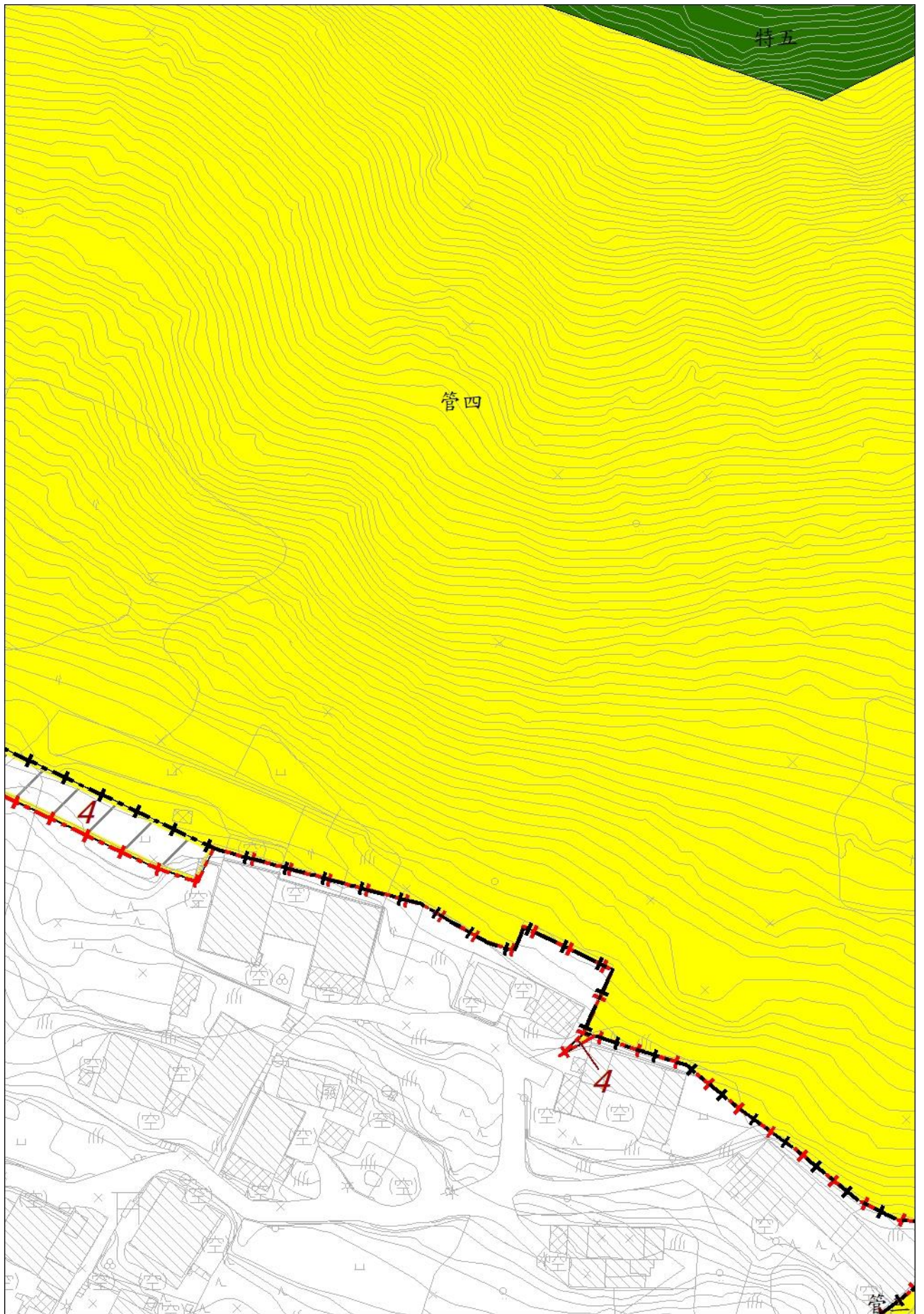


圖 5-9-23-15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23-2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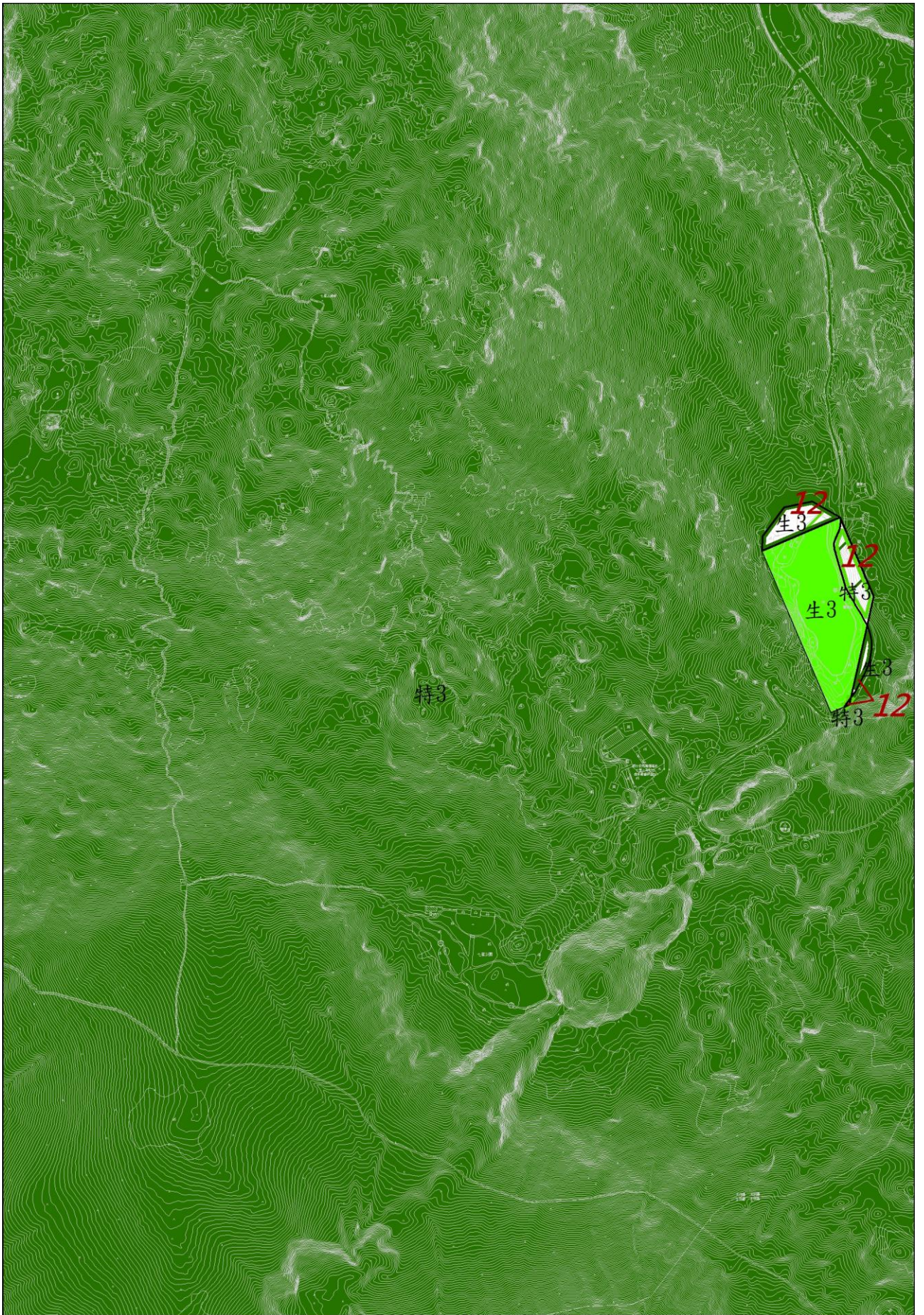


圖 5-9-2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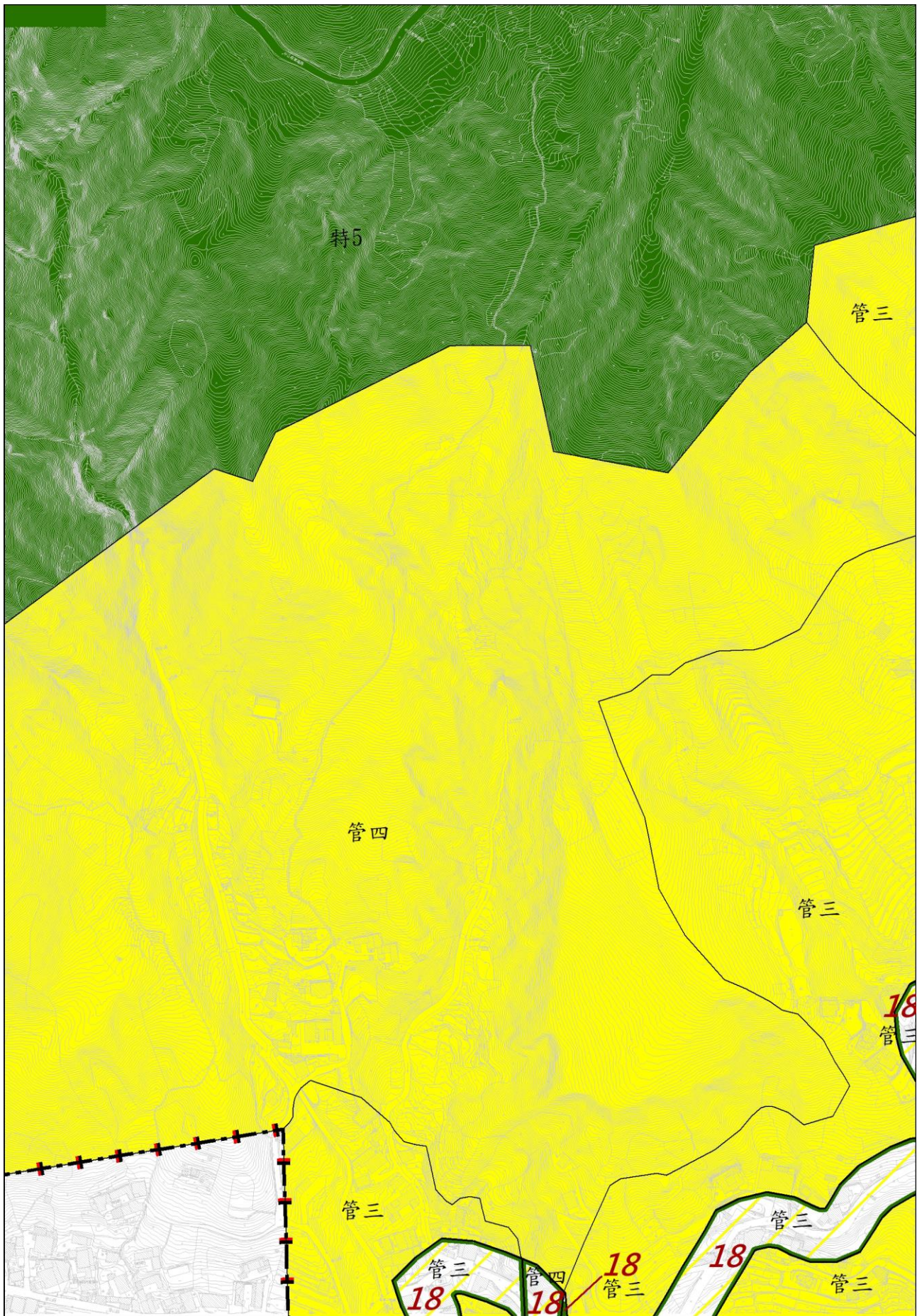


圖 5-9-2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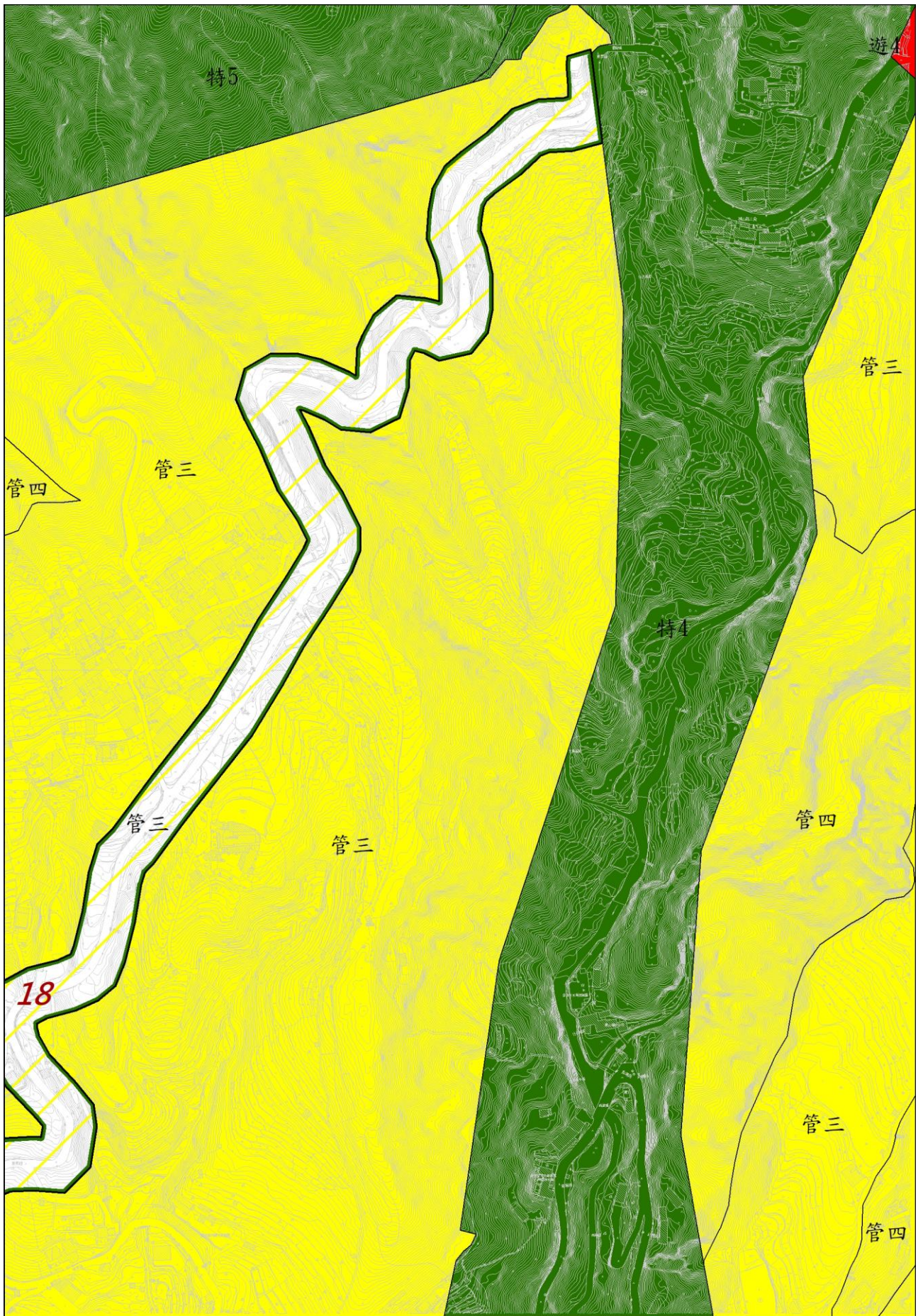


圖 5-9-2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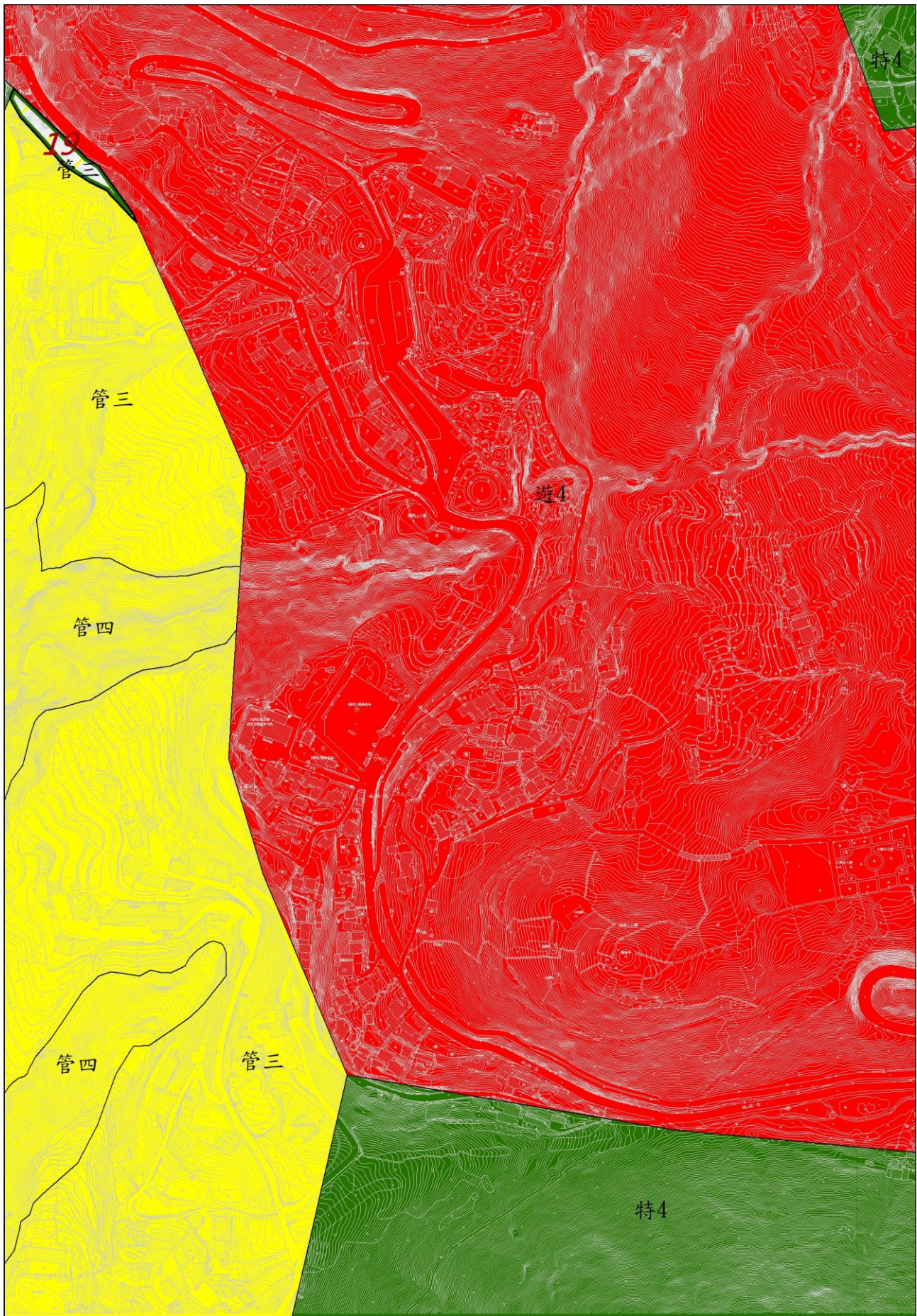


圖 5-9-2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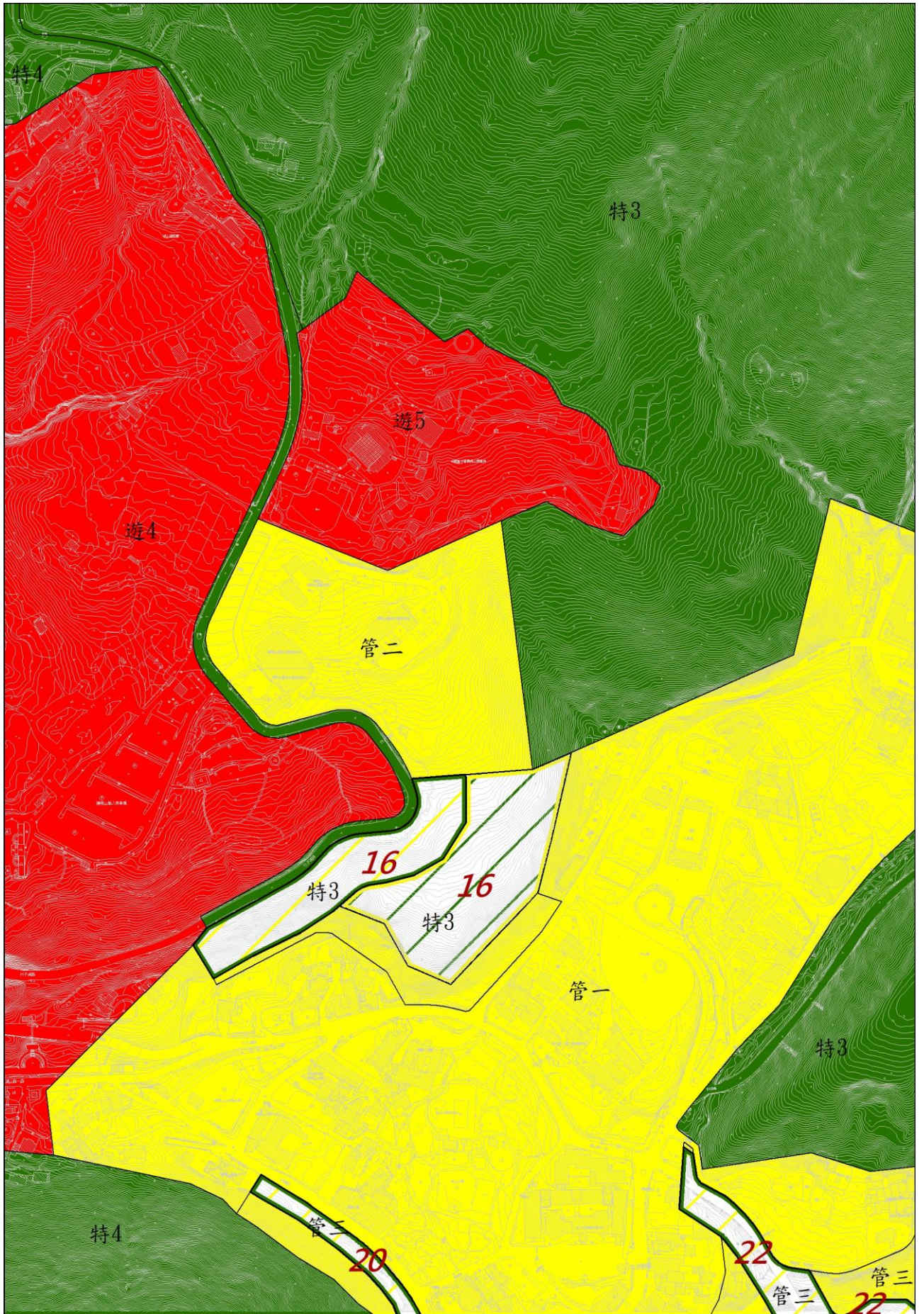


圖 5-9-2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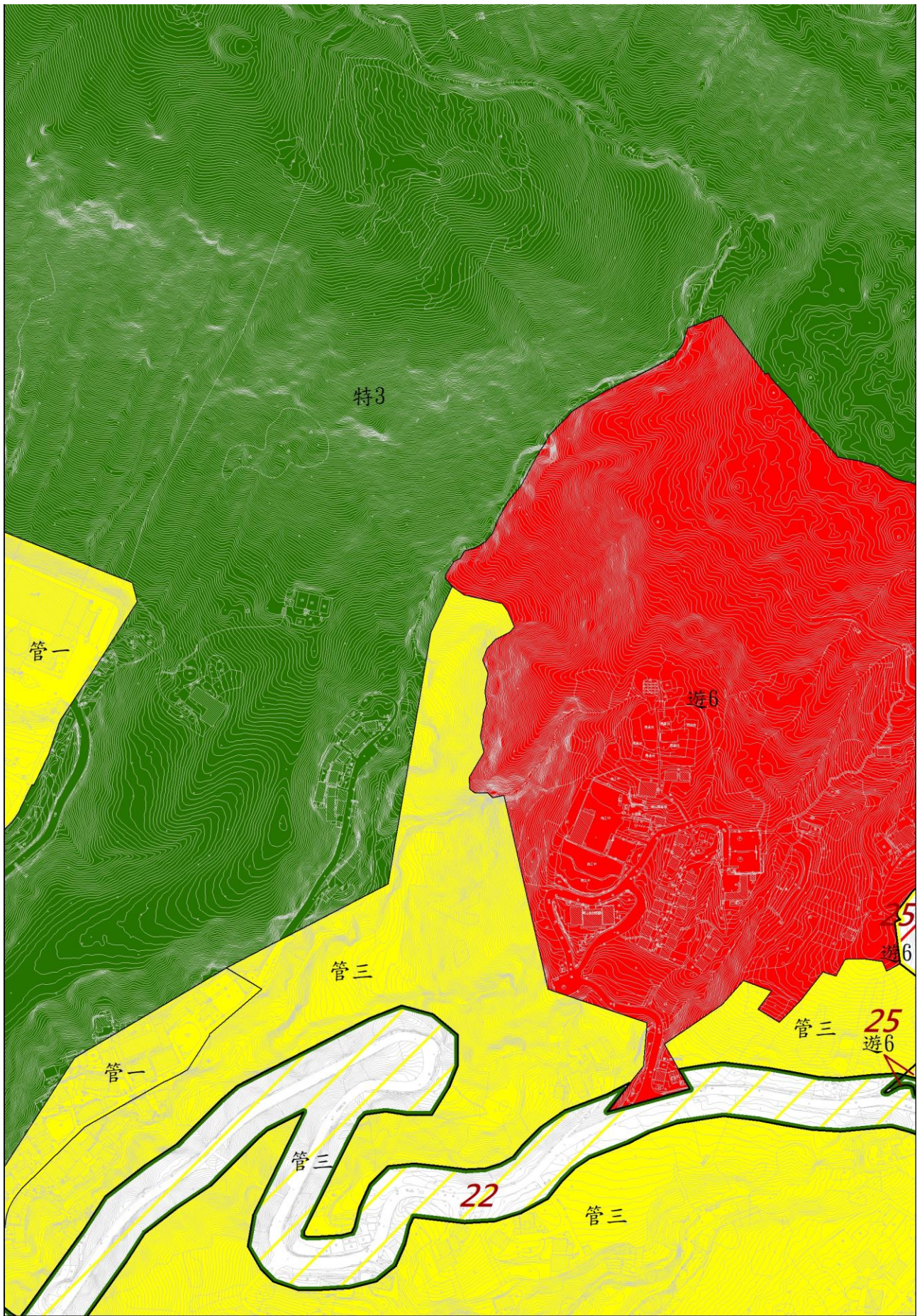


圖 5-9-29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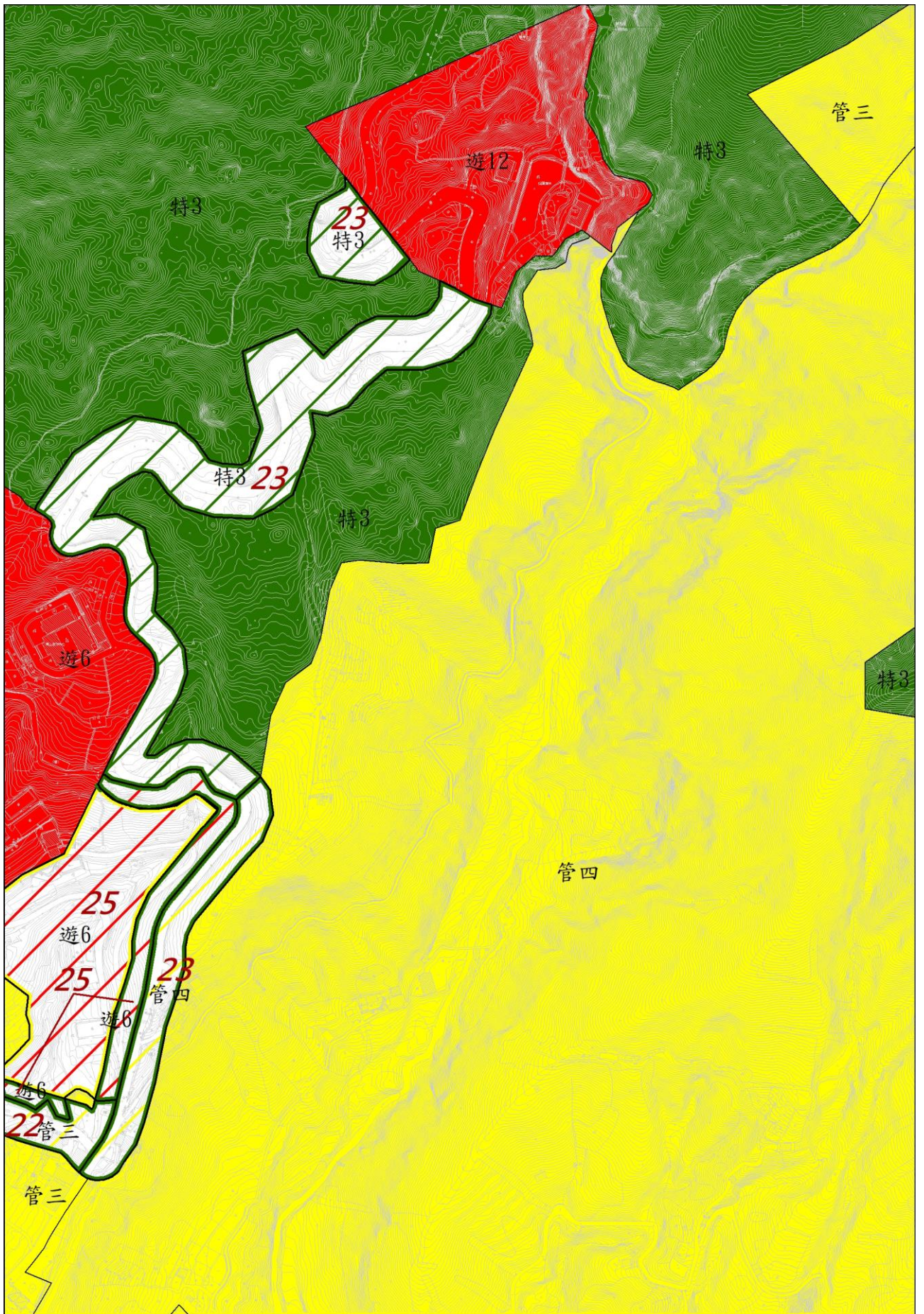


圖 5-9-30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30-1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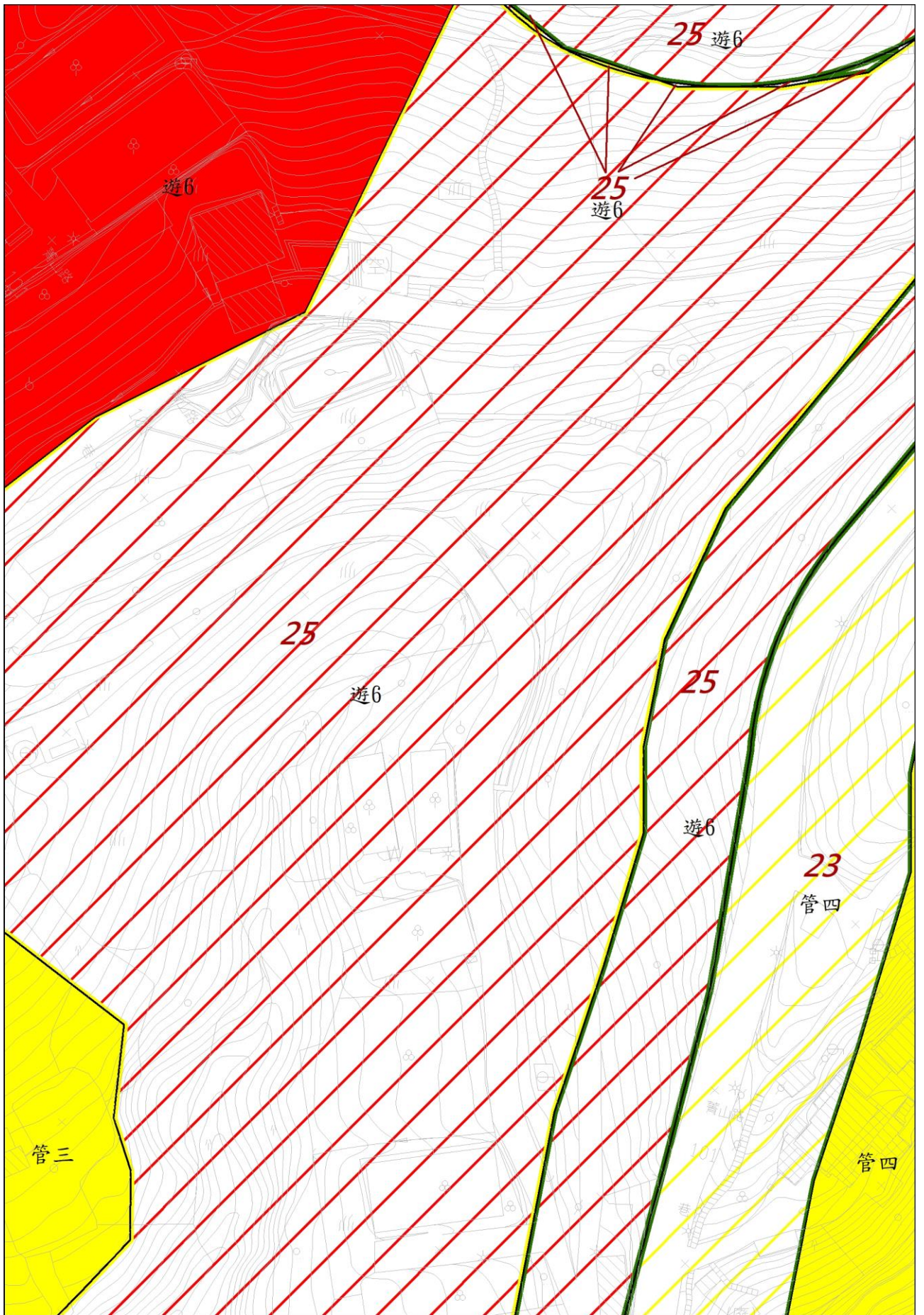


圖 5-9-30-1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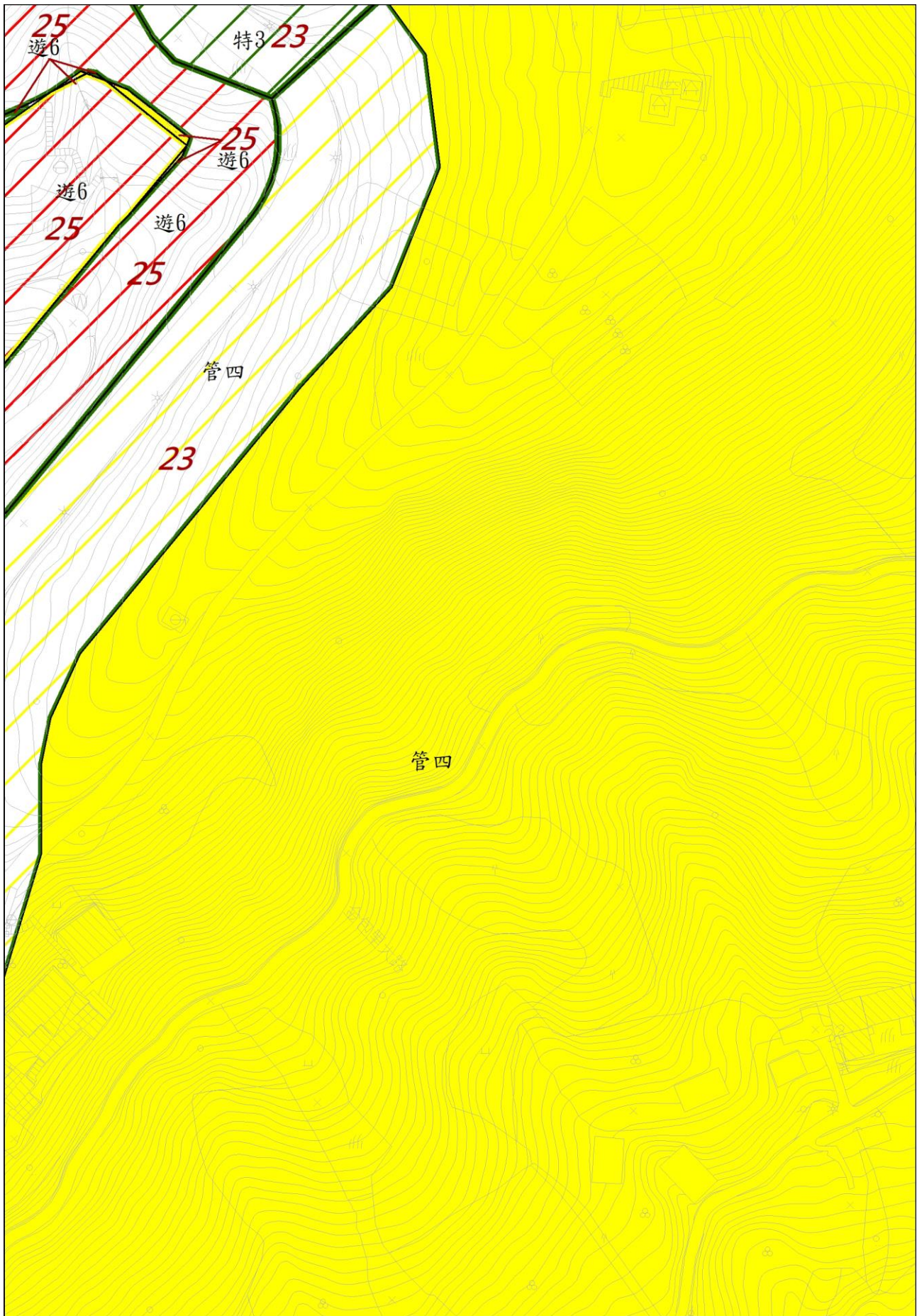


圖 5-9-30-1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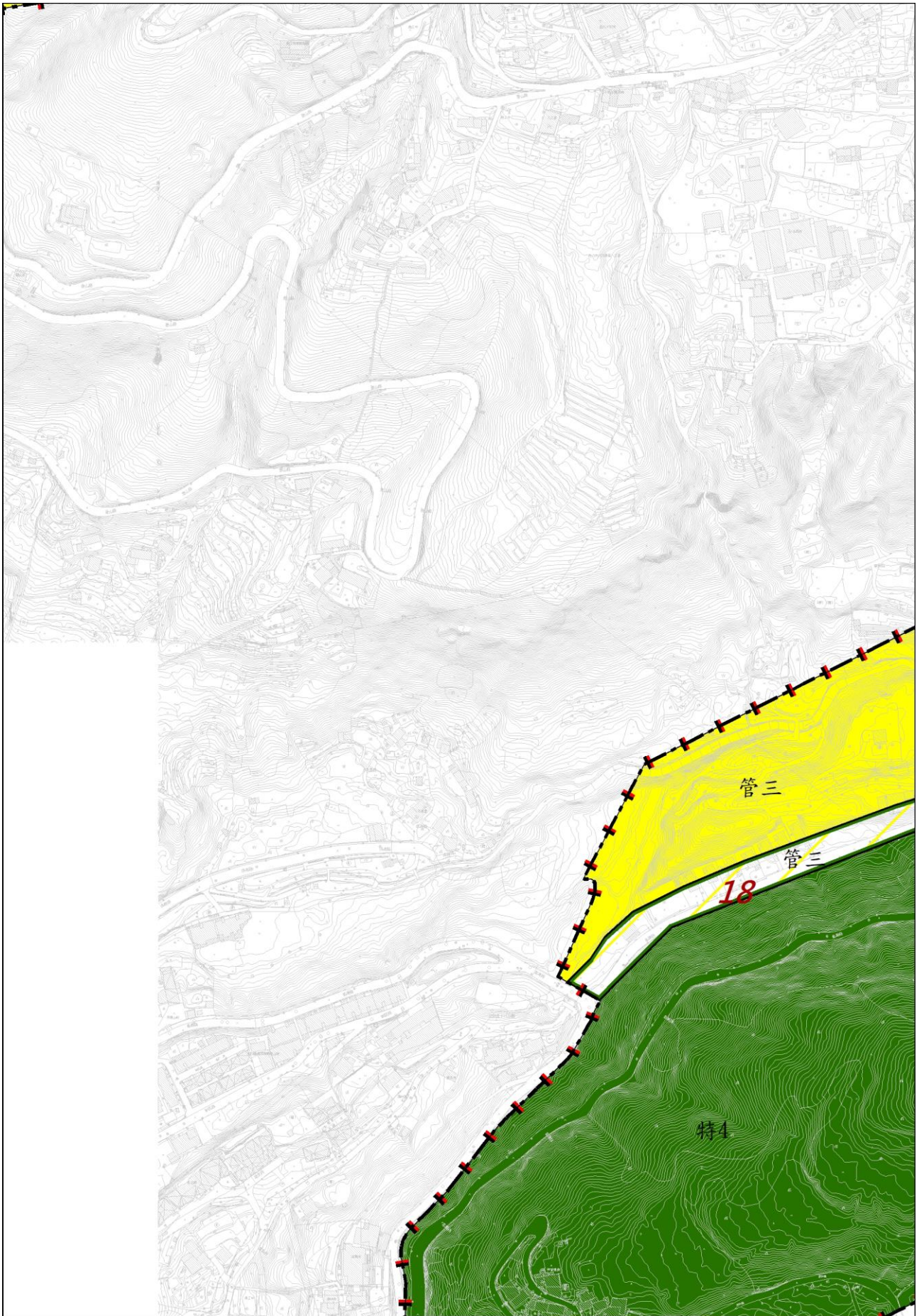


圖 5-9-3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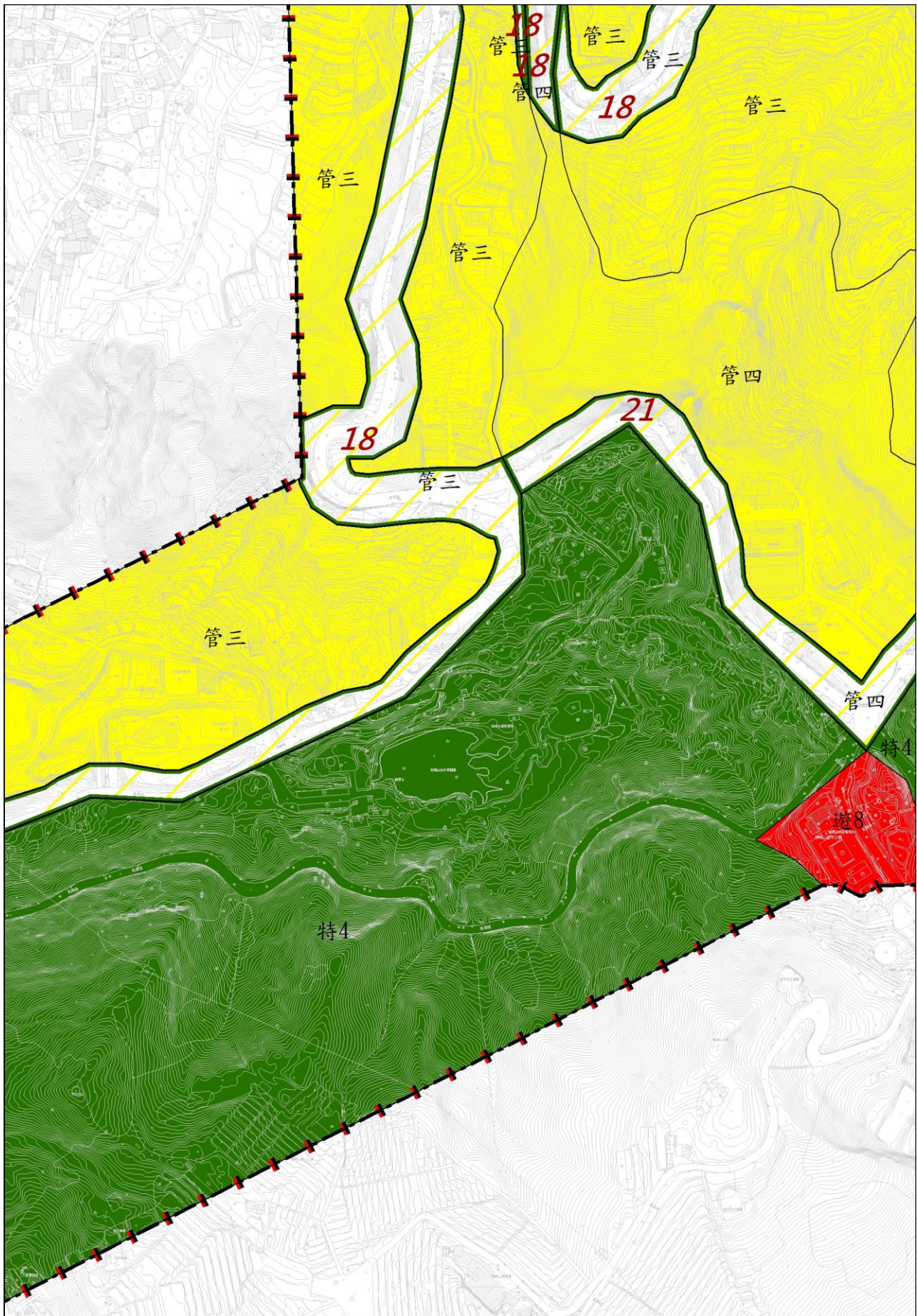


圖 5-9-3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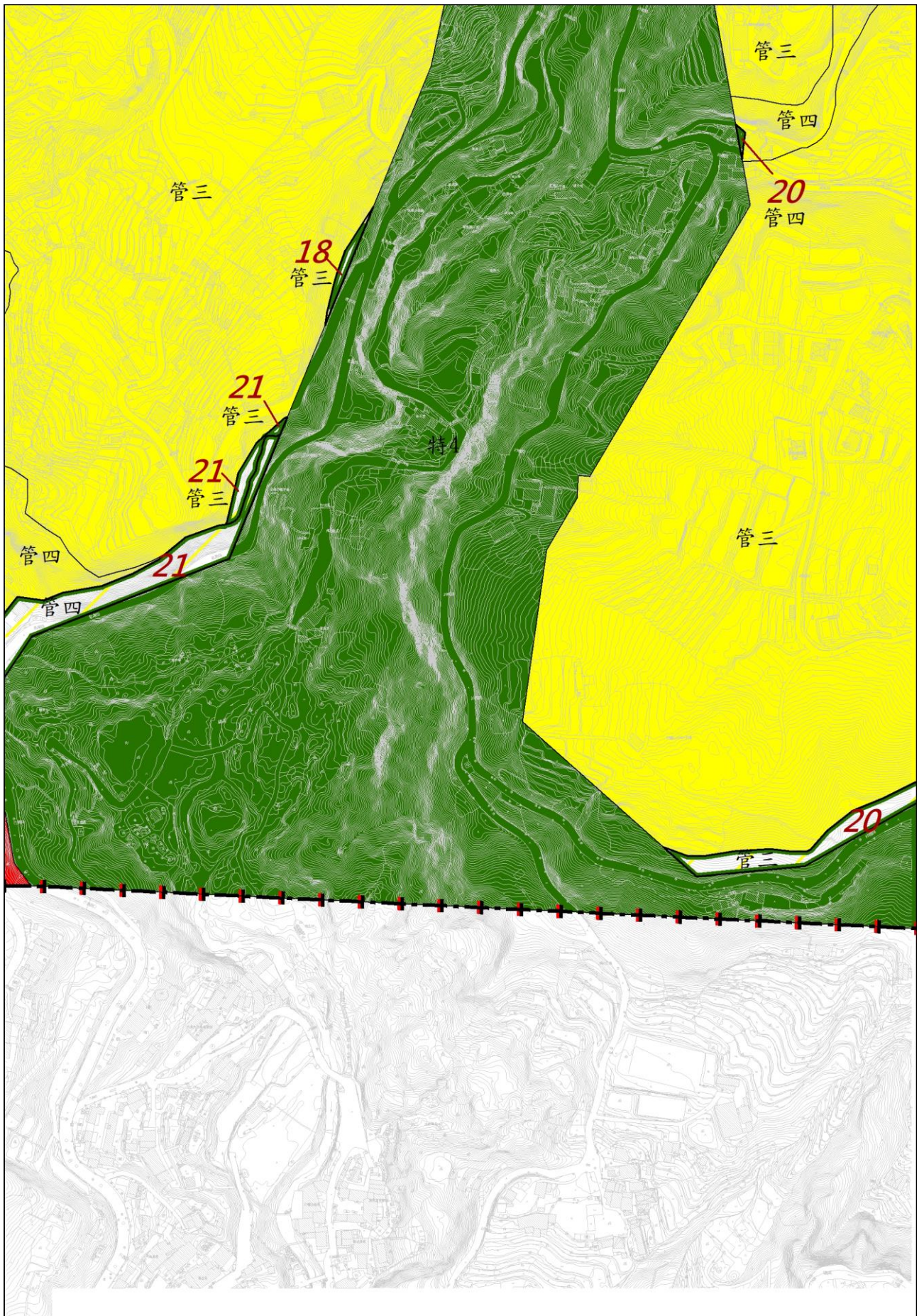


圖 5-9-3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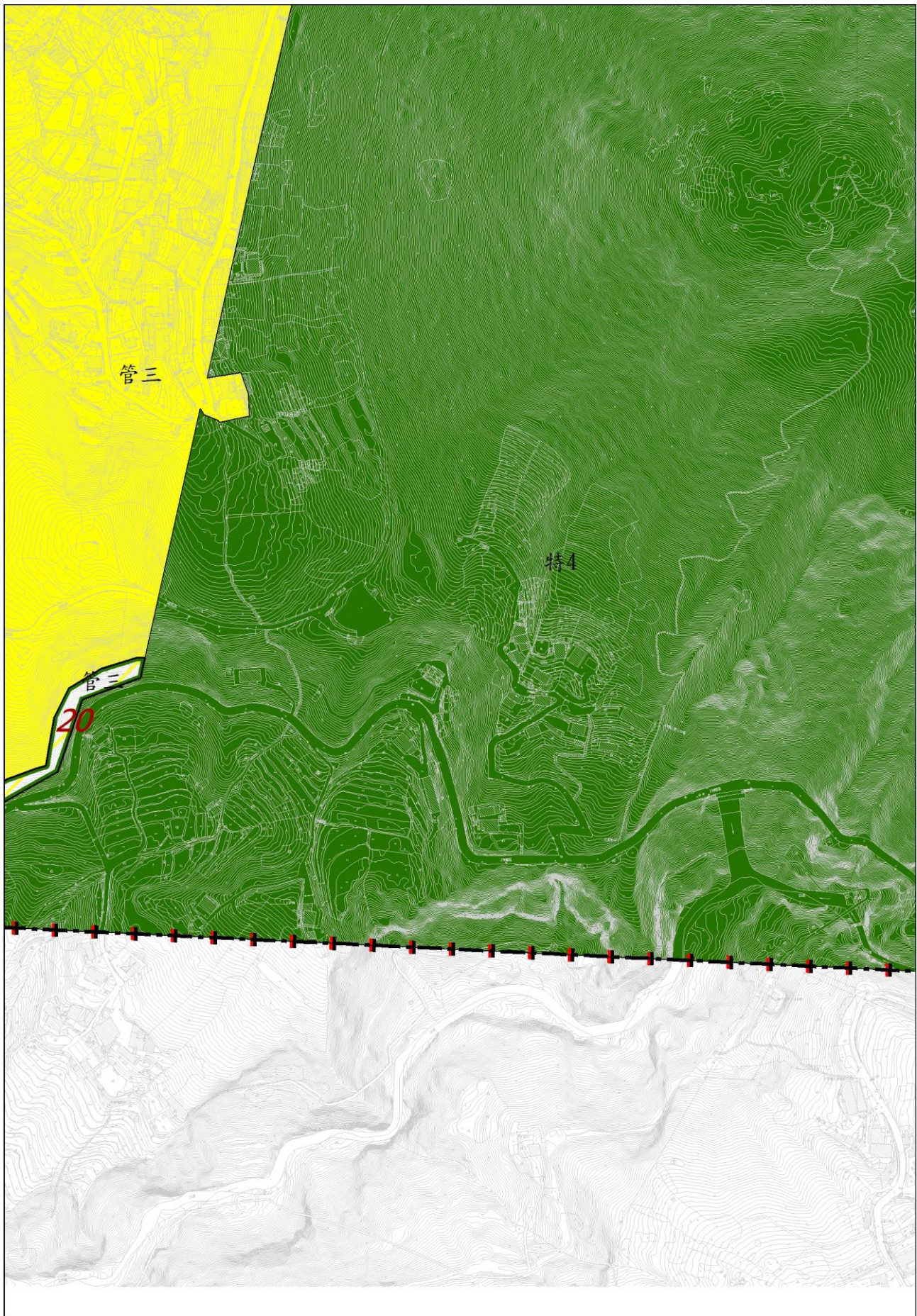


圖 5-9-3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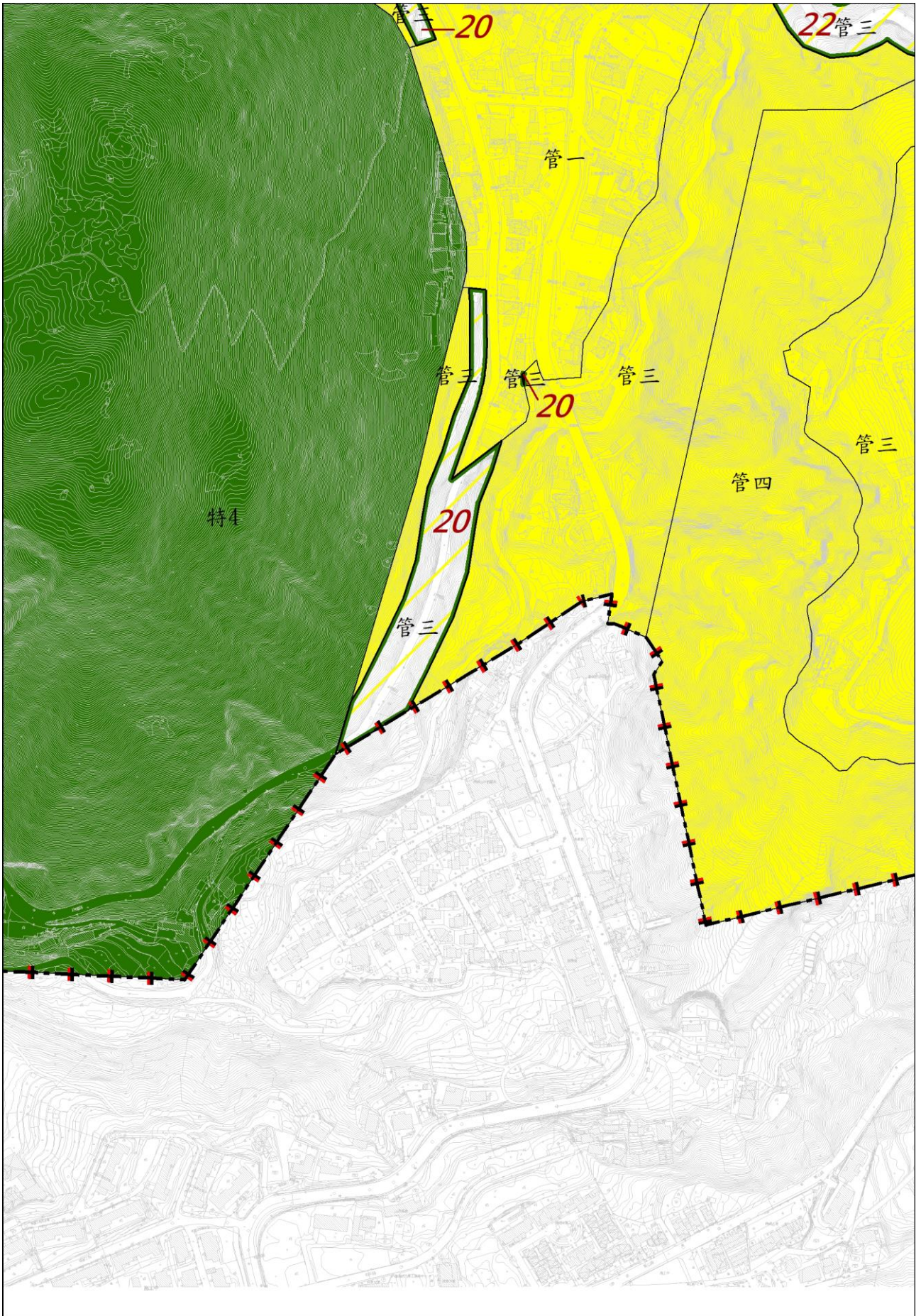


圖 5-9-3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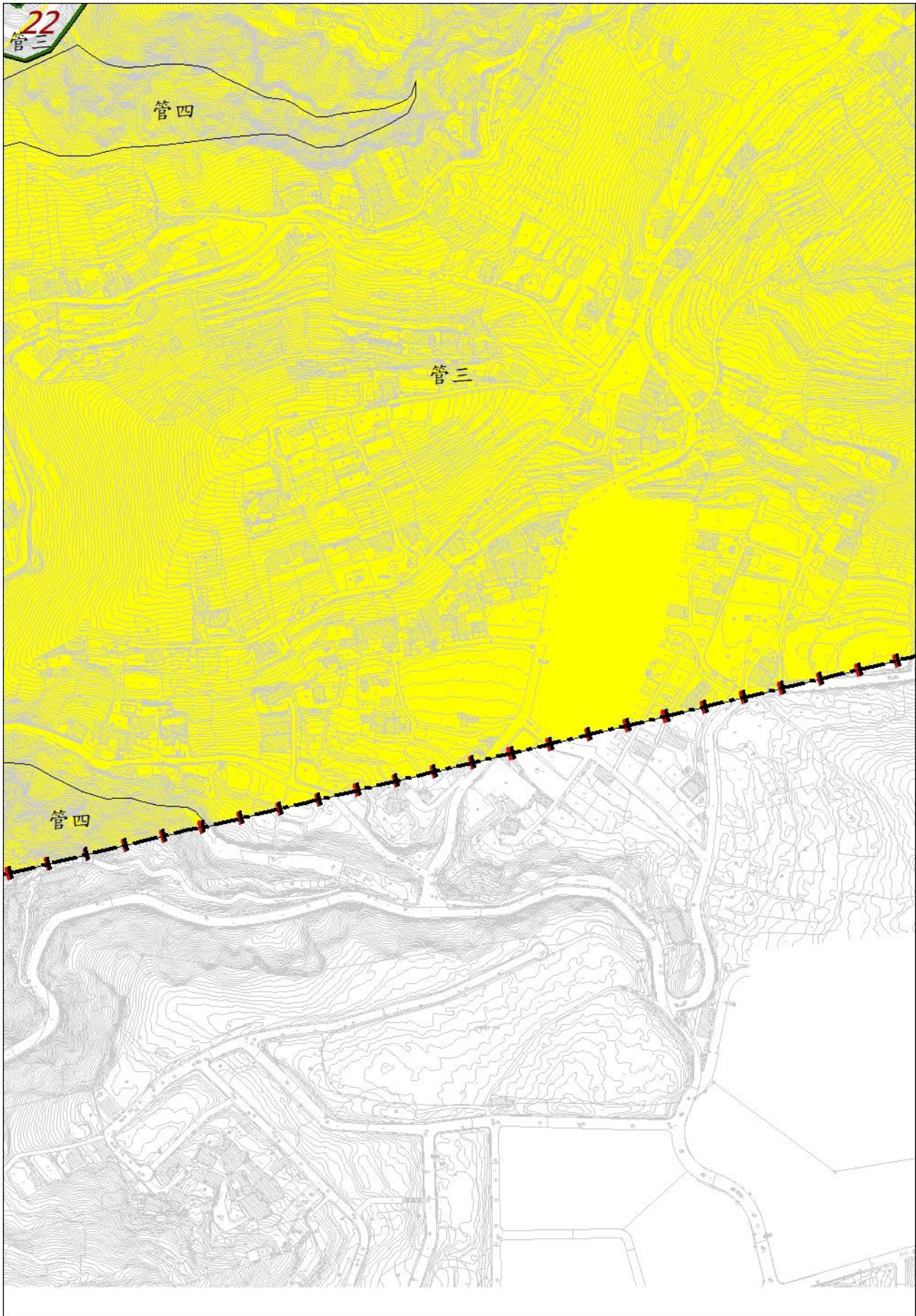


圖 5-9-3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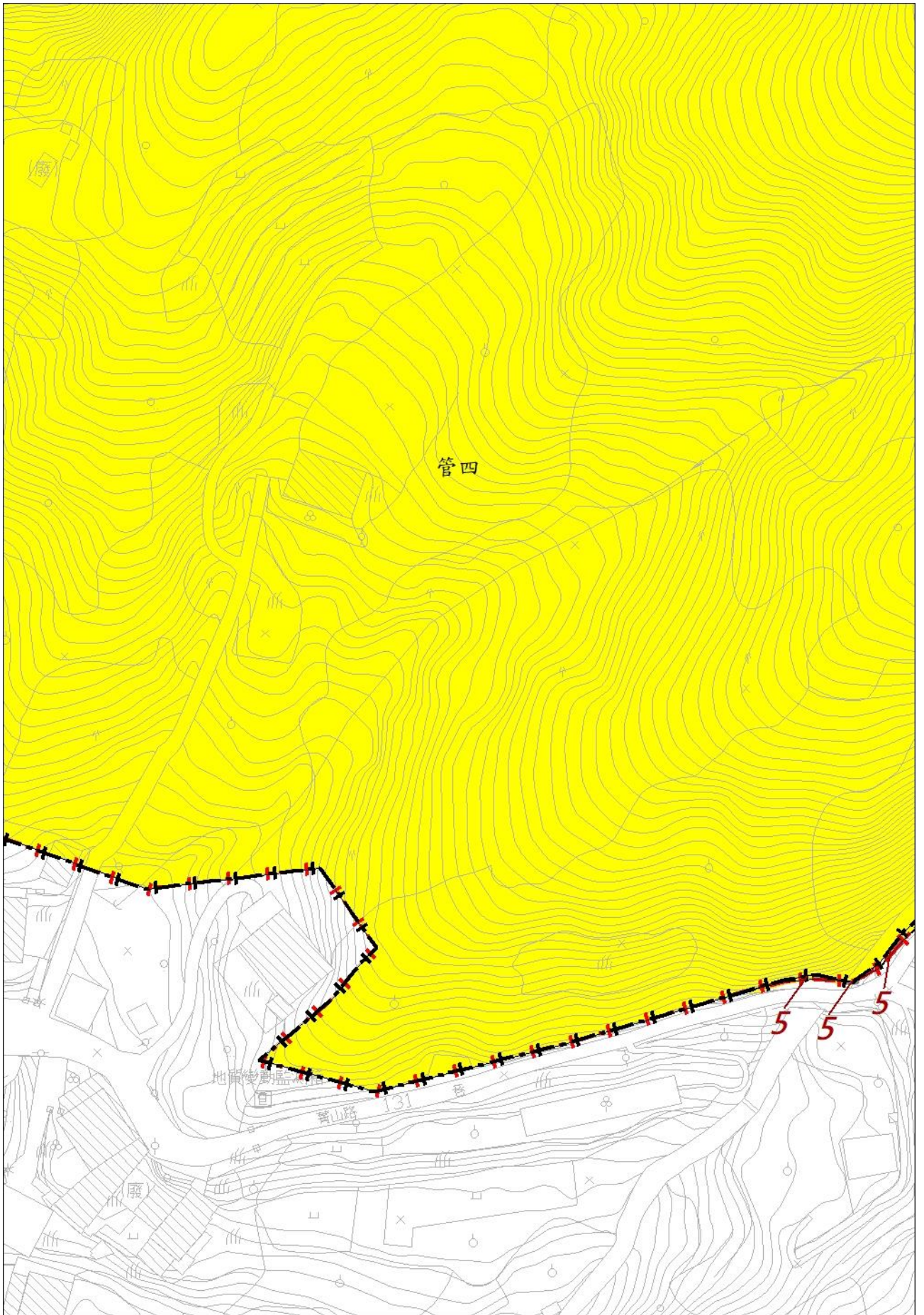


圖 5-9-37-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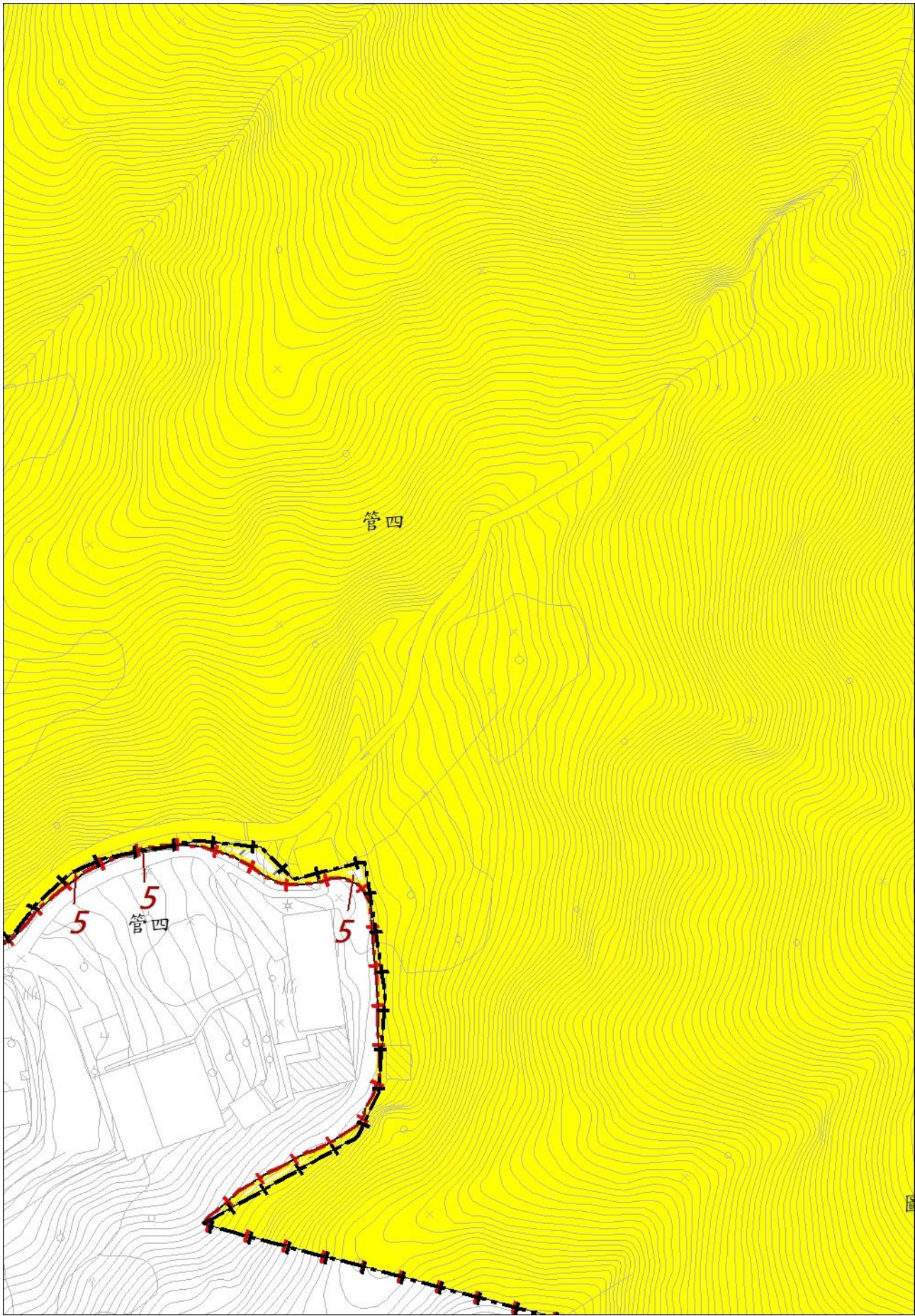


圖 5-9-37-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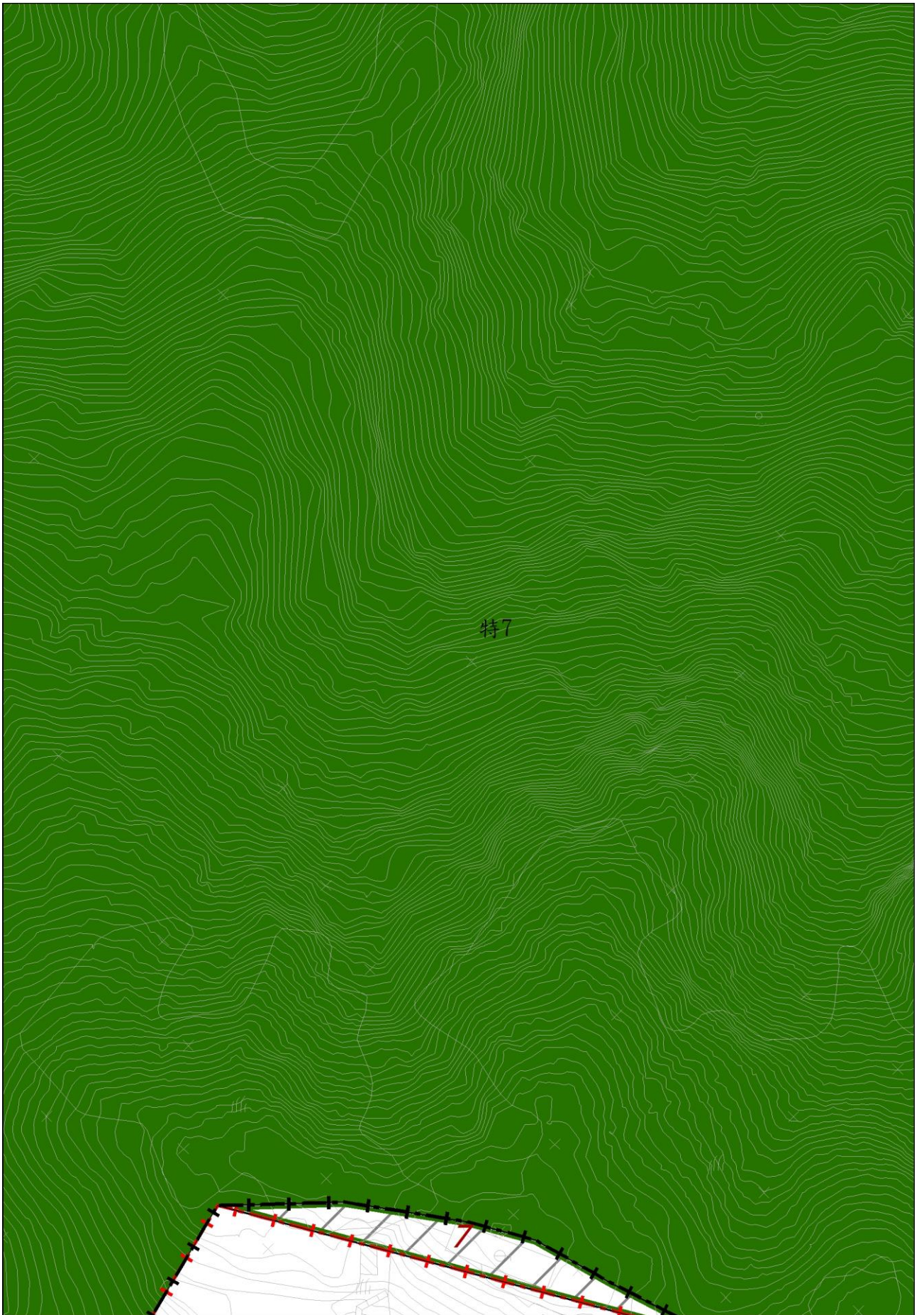


圖 5-9-38-2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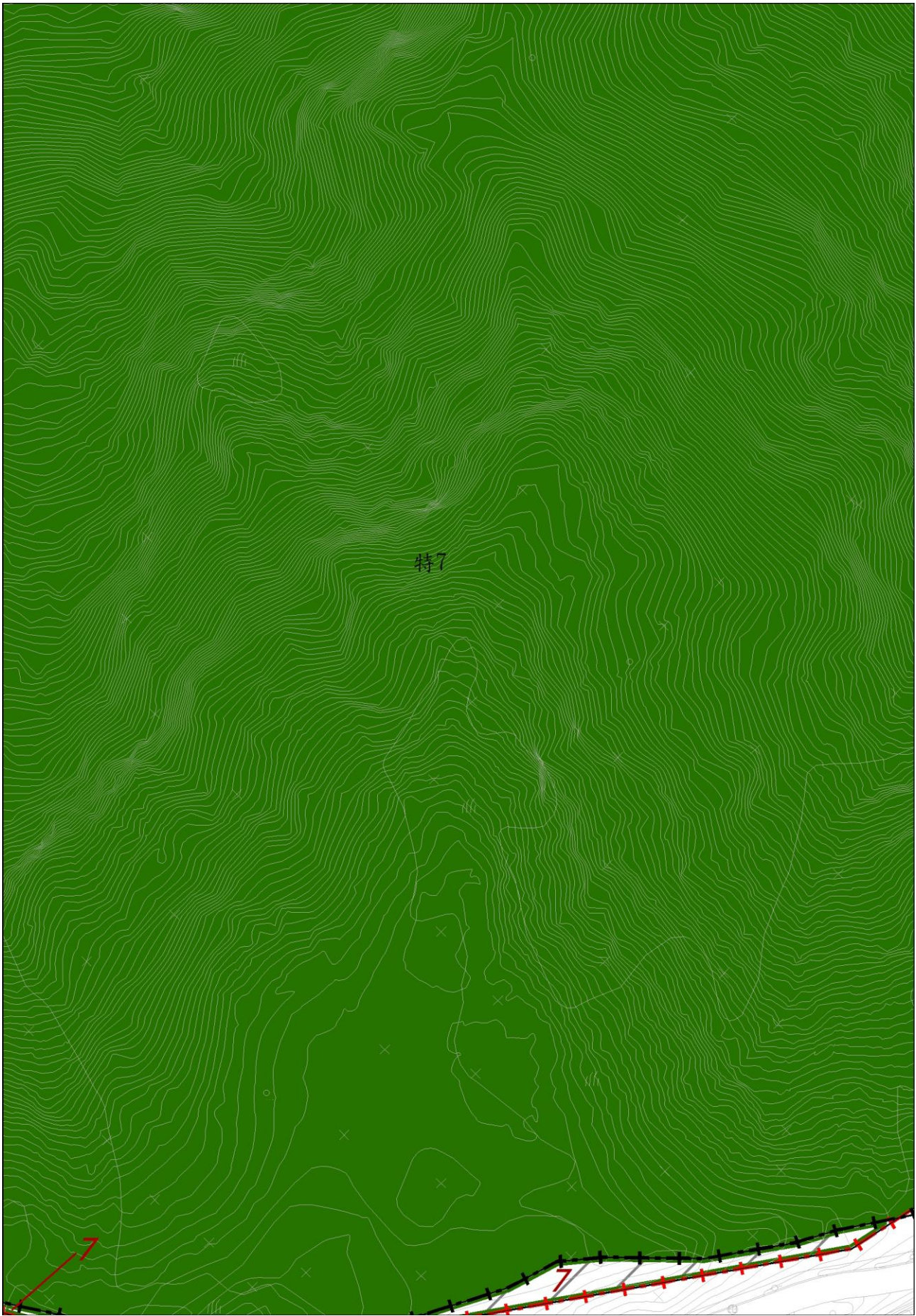


圖 5-9-38-25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39-20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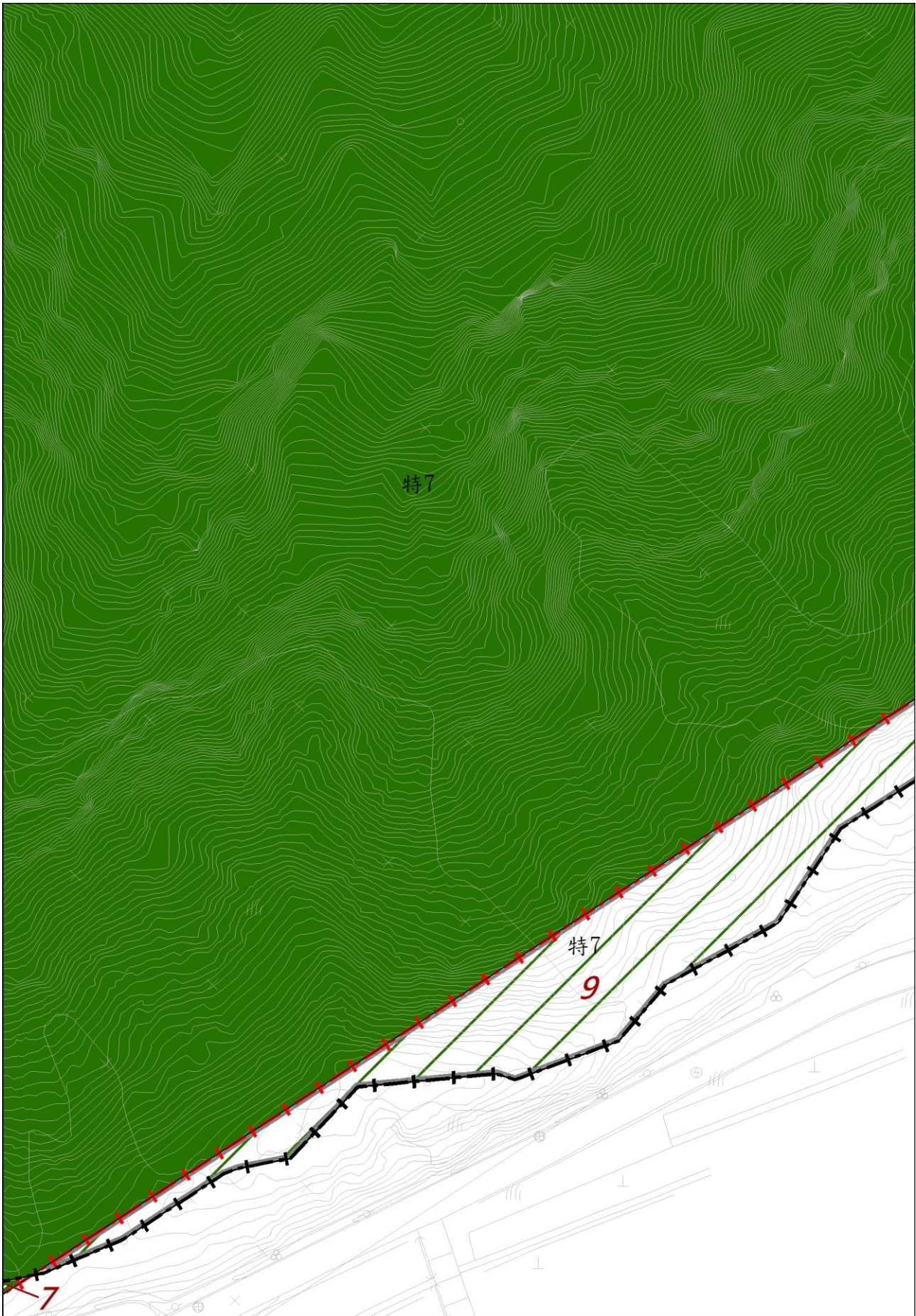


圖 5-9-39-2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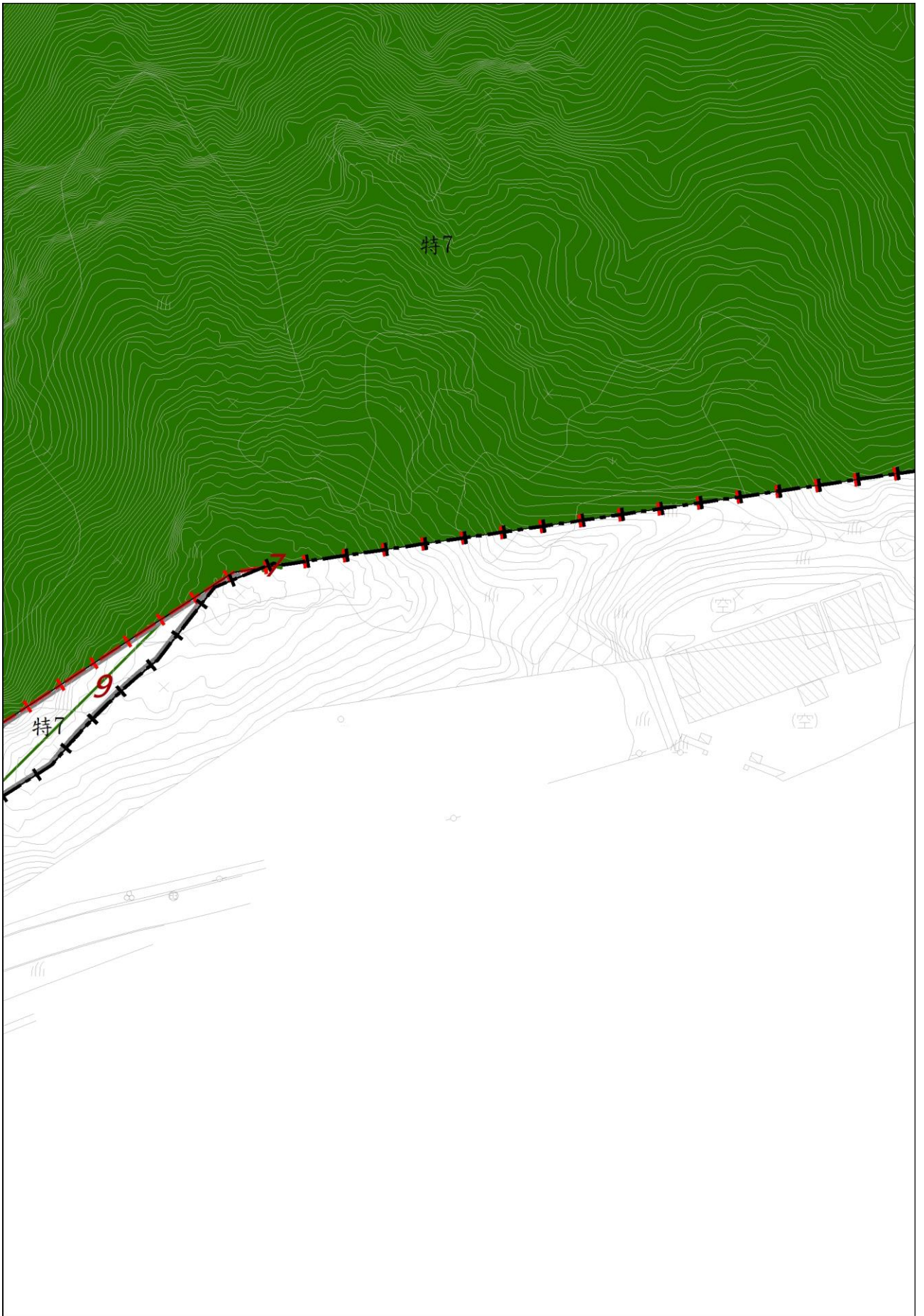


圖 5-9-39-22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39-2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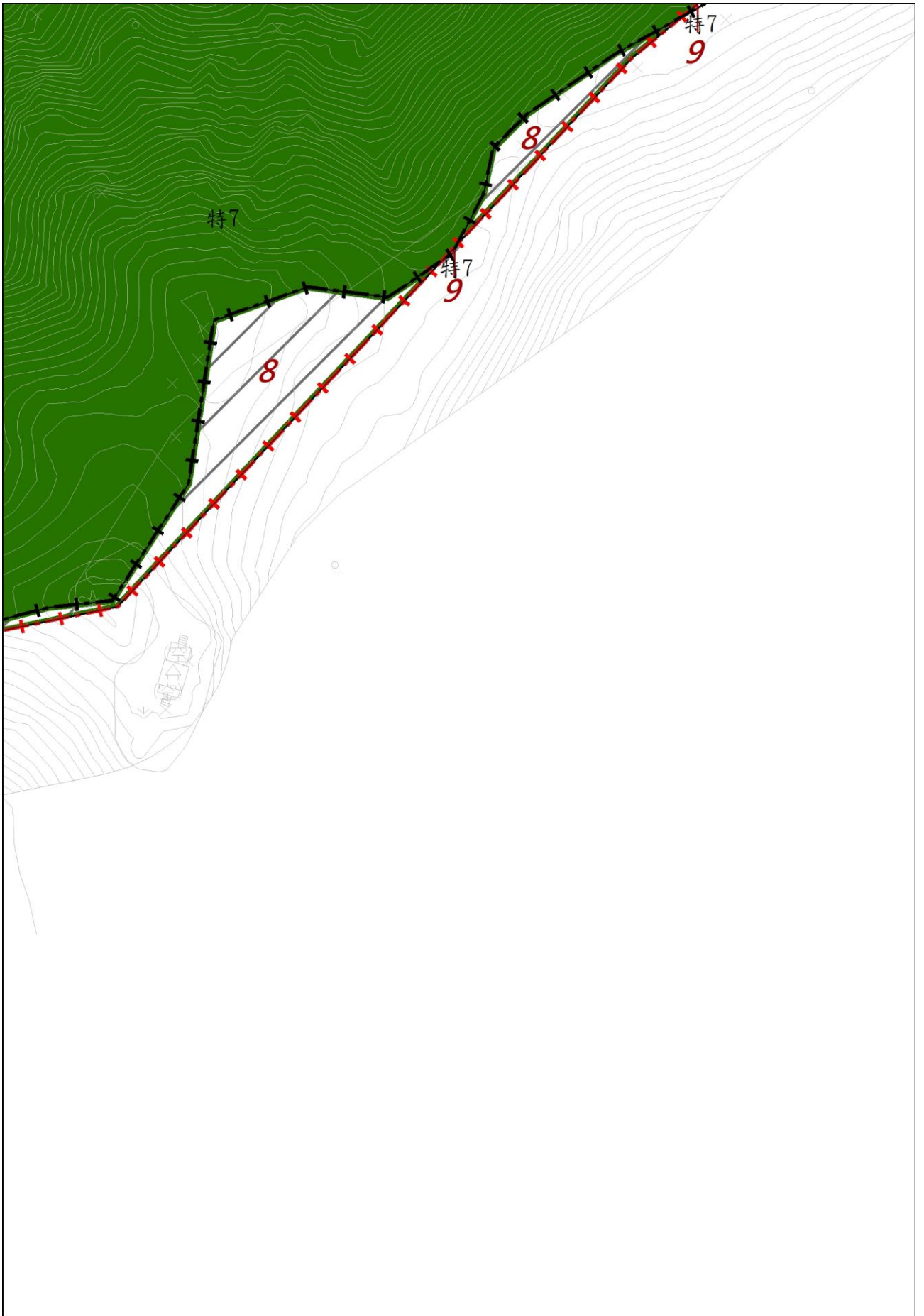


圖 5-9-39-2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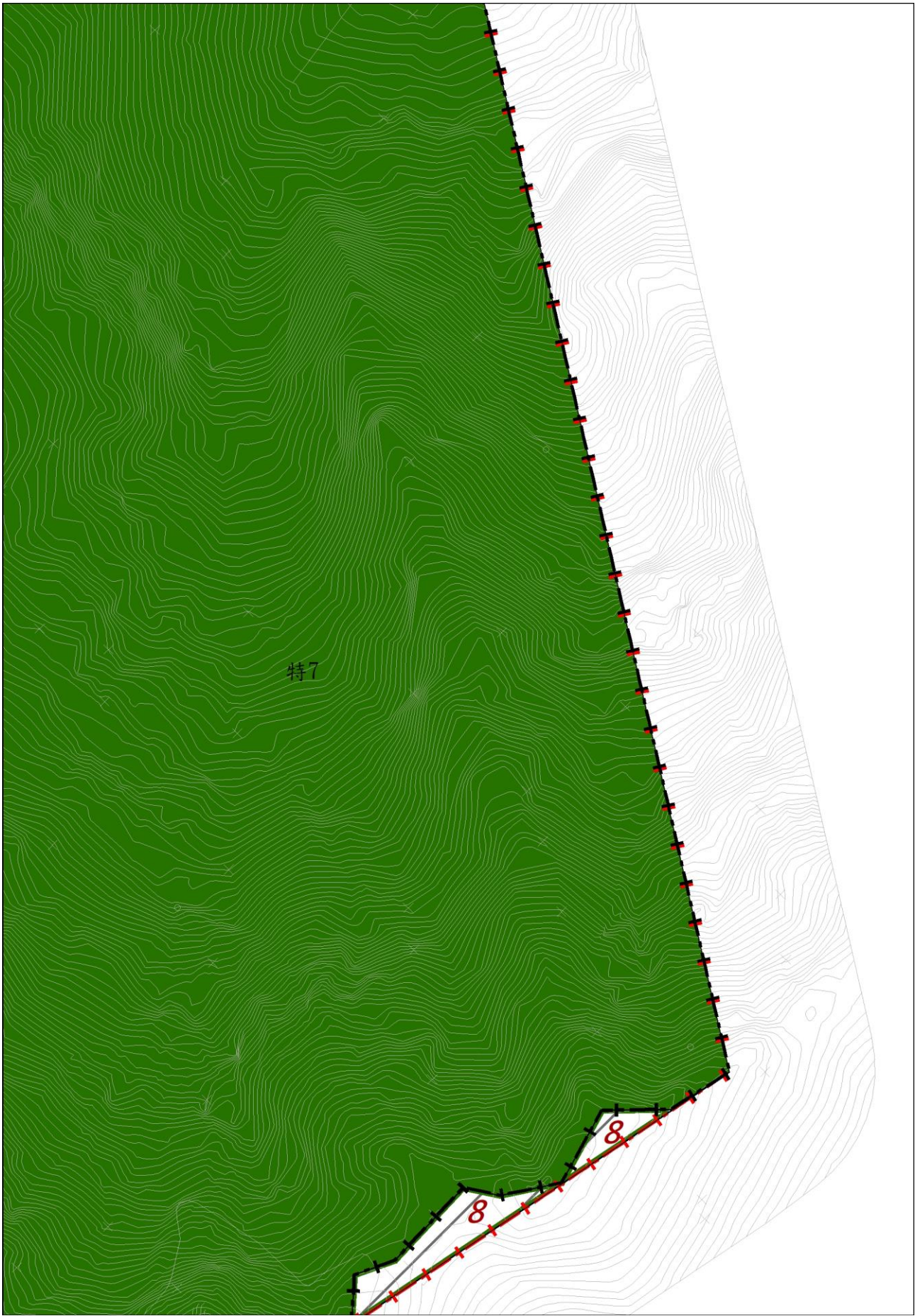


圖 5-9-40-1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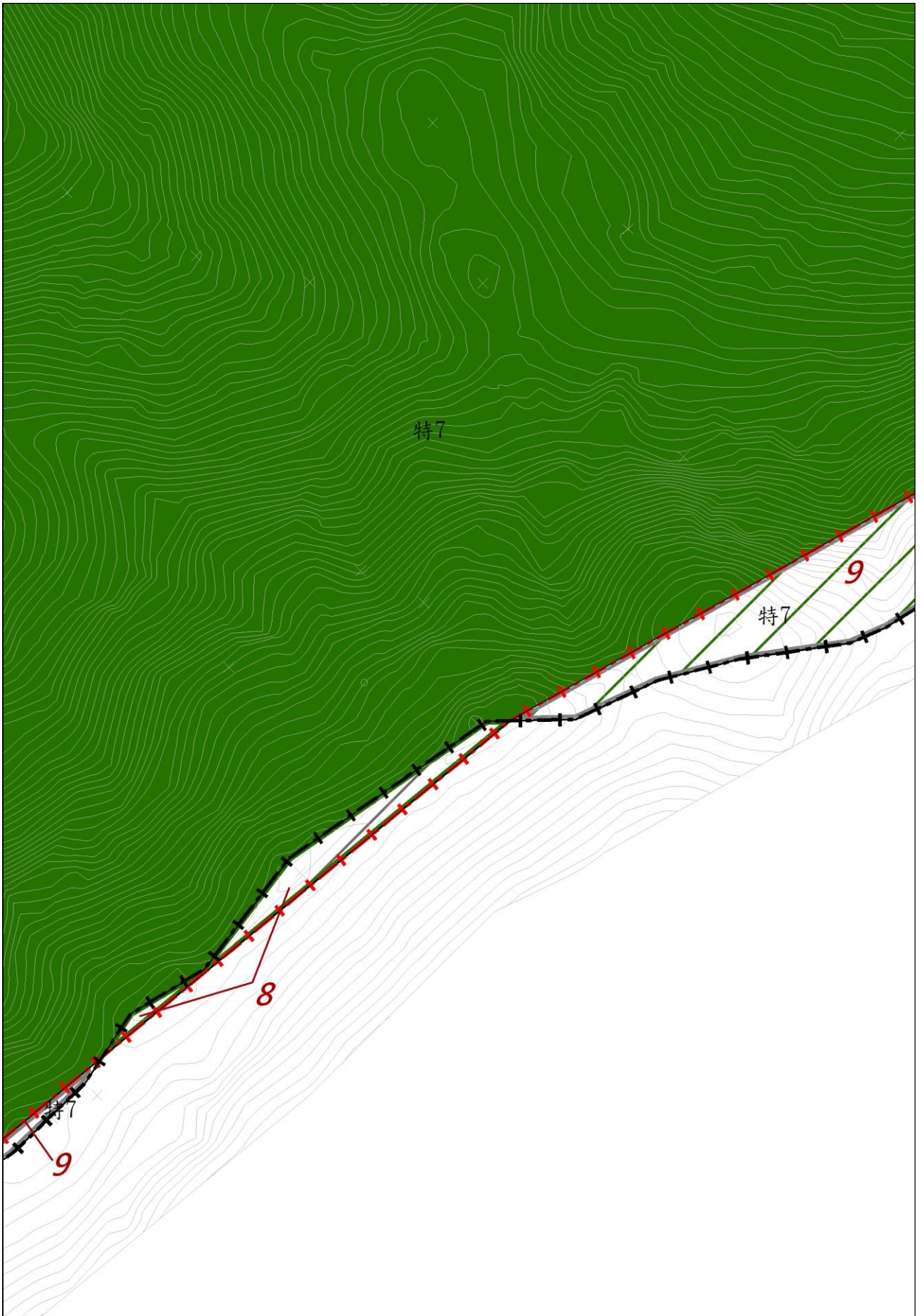


圖 5-9-40-1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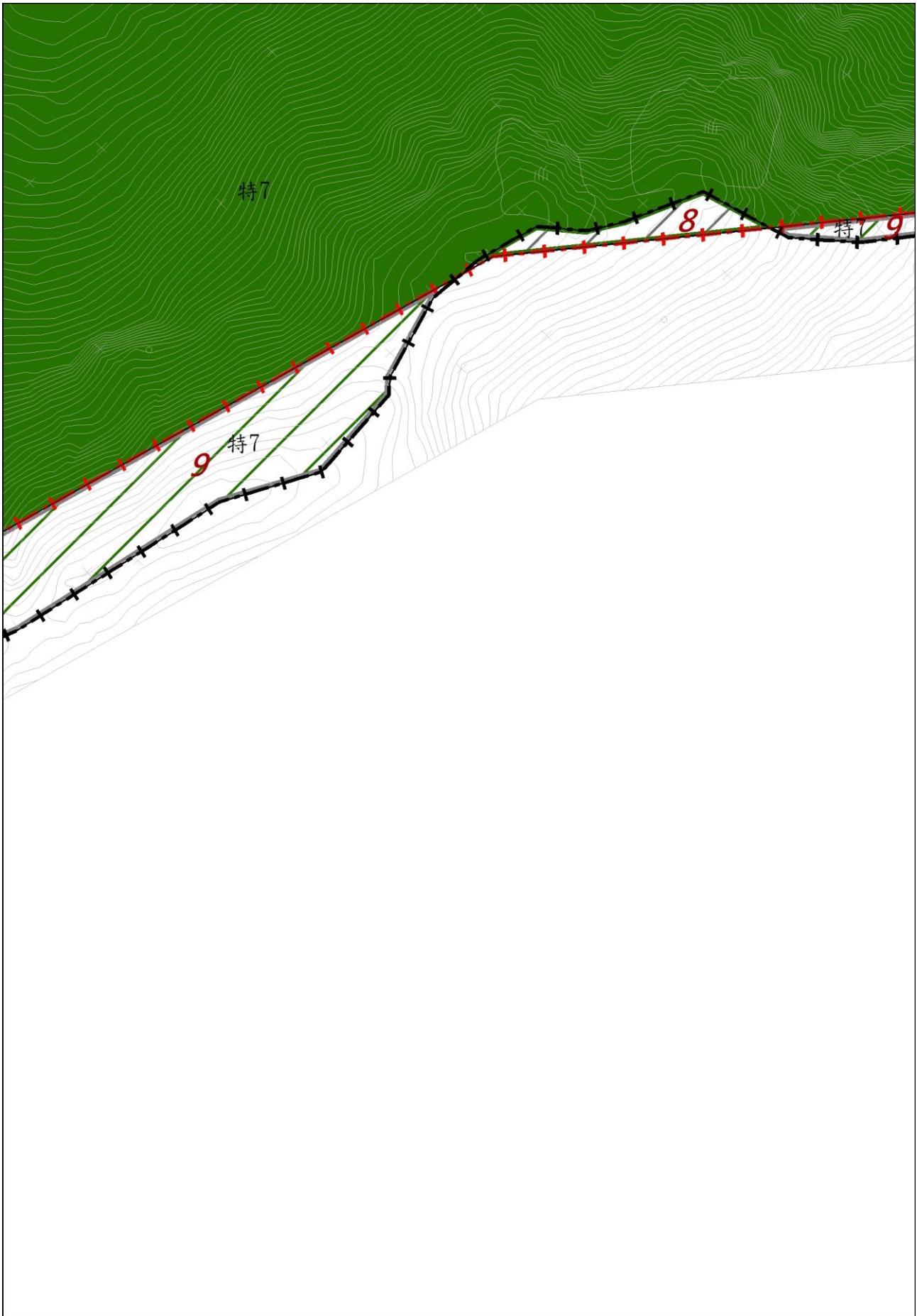


圖 5-9-40-17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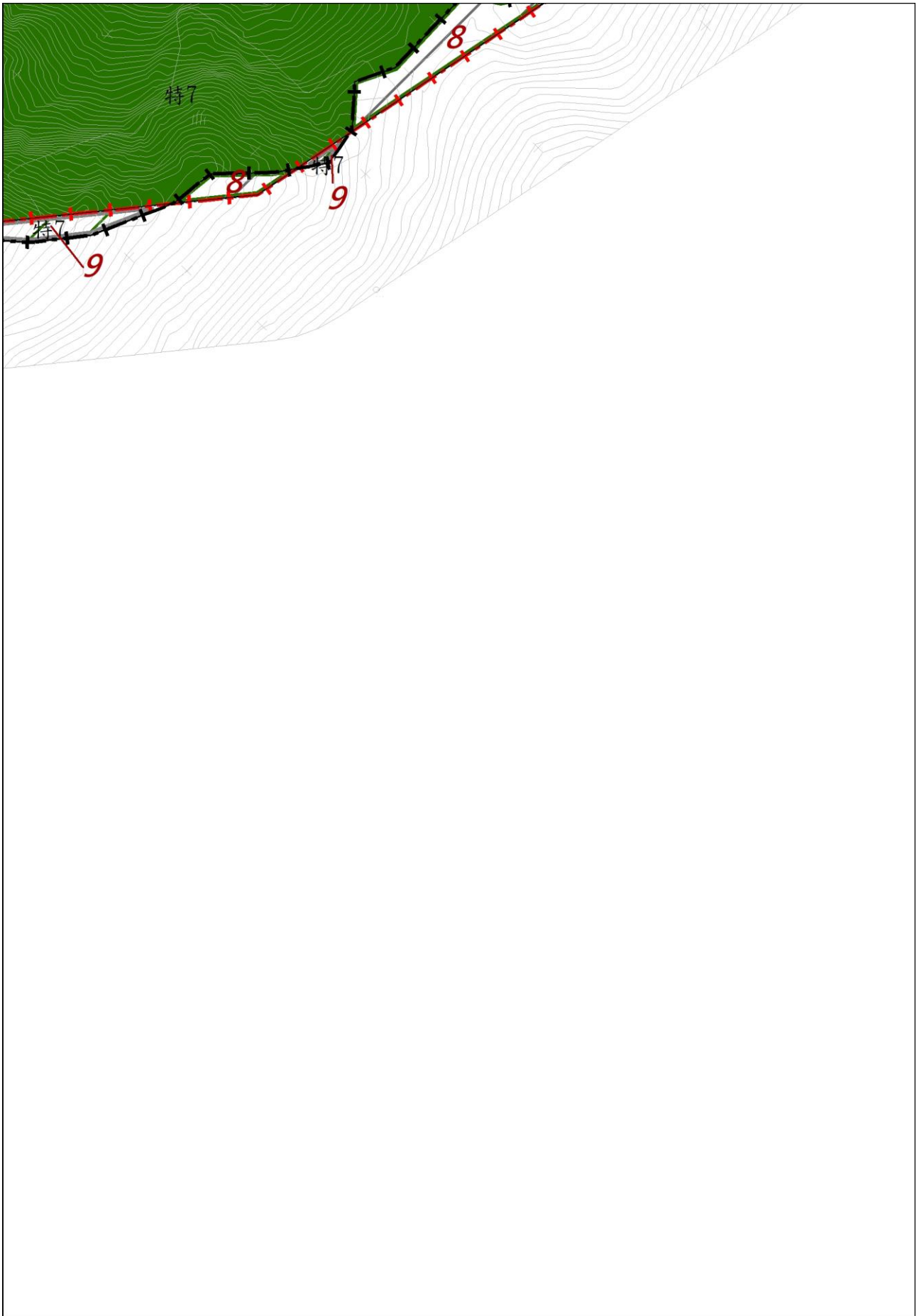


圖 5-9-40-1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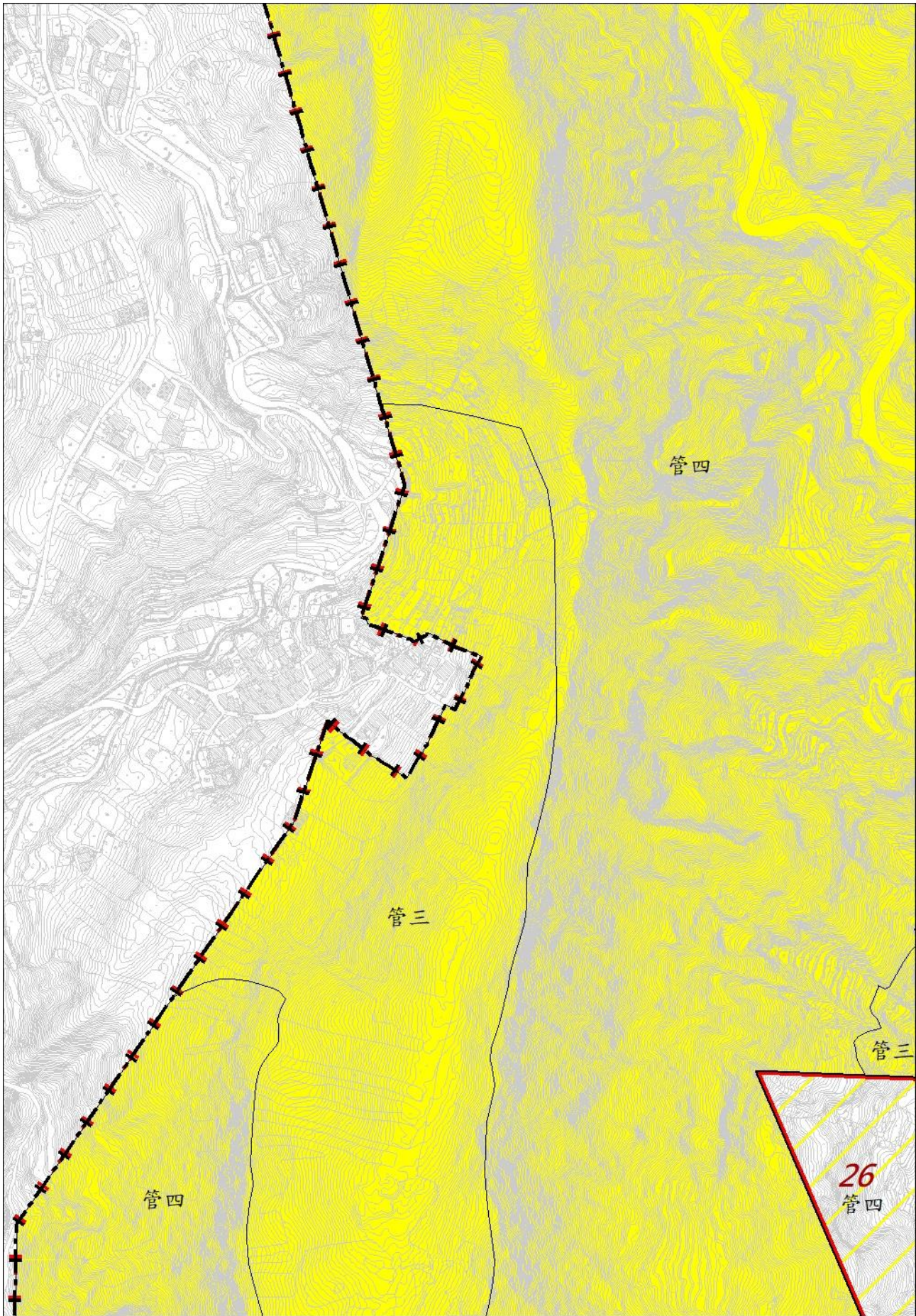


圖 5-9-4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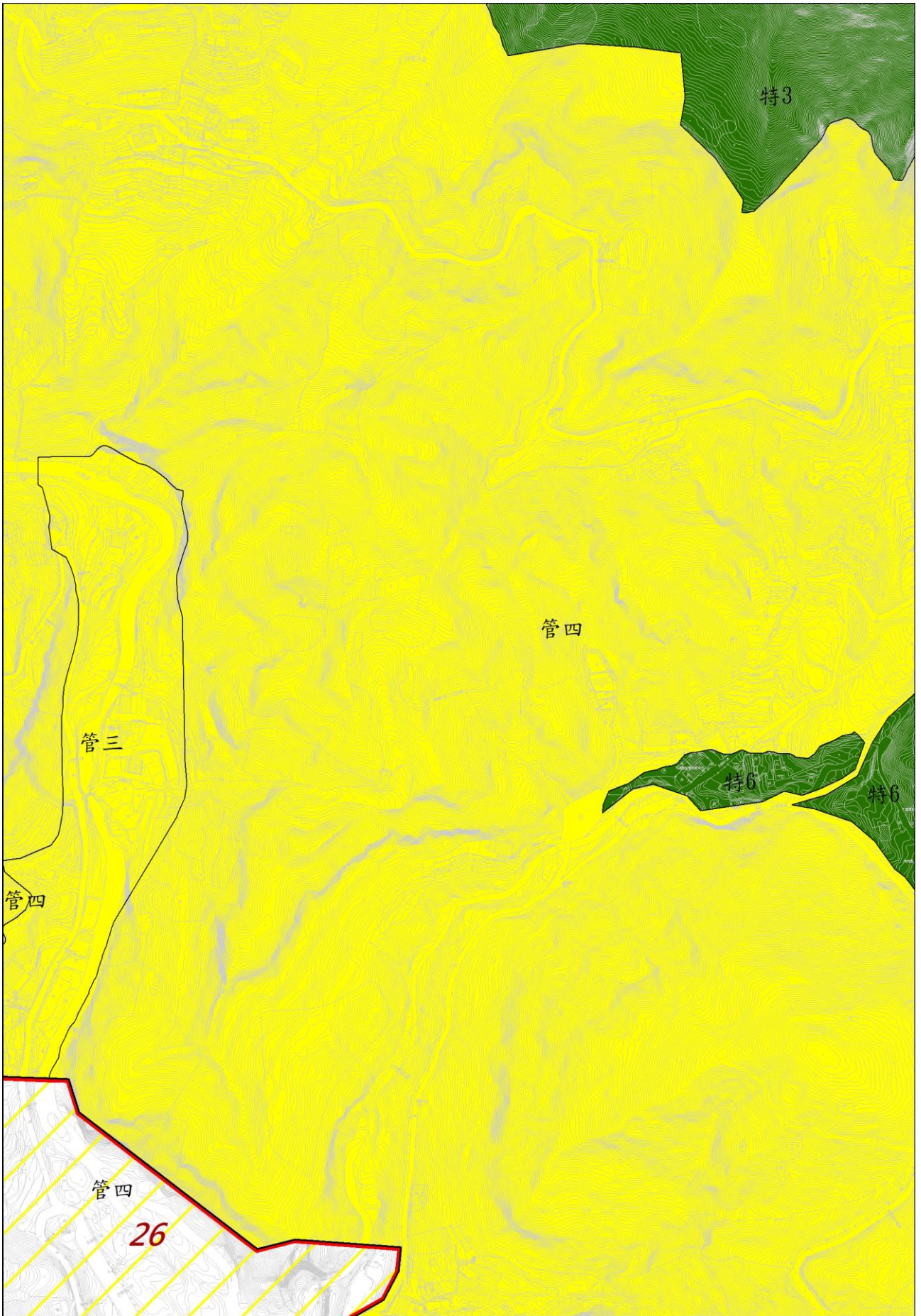


圖 5-9-42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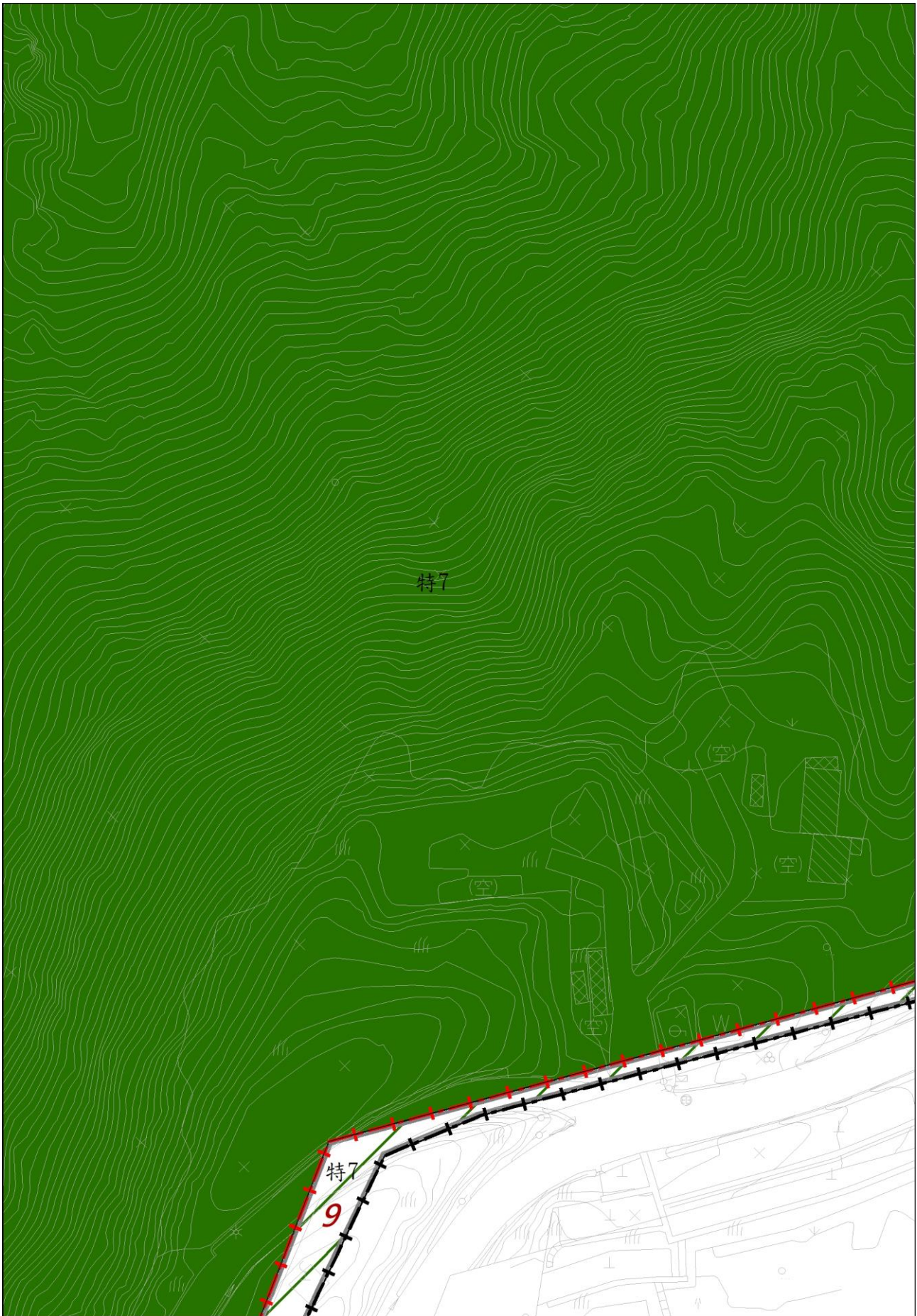


圖 5-9-43-1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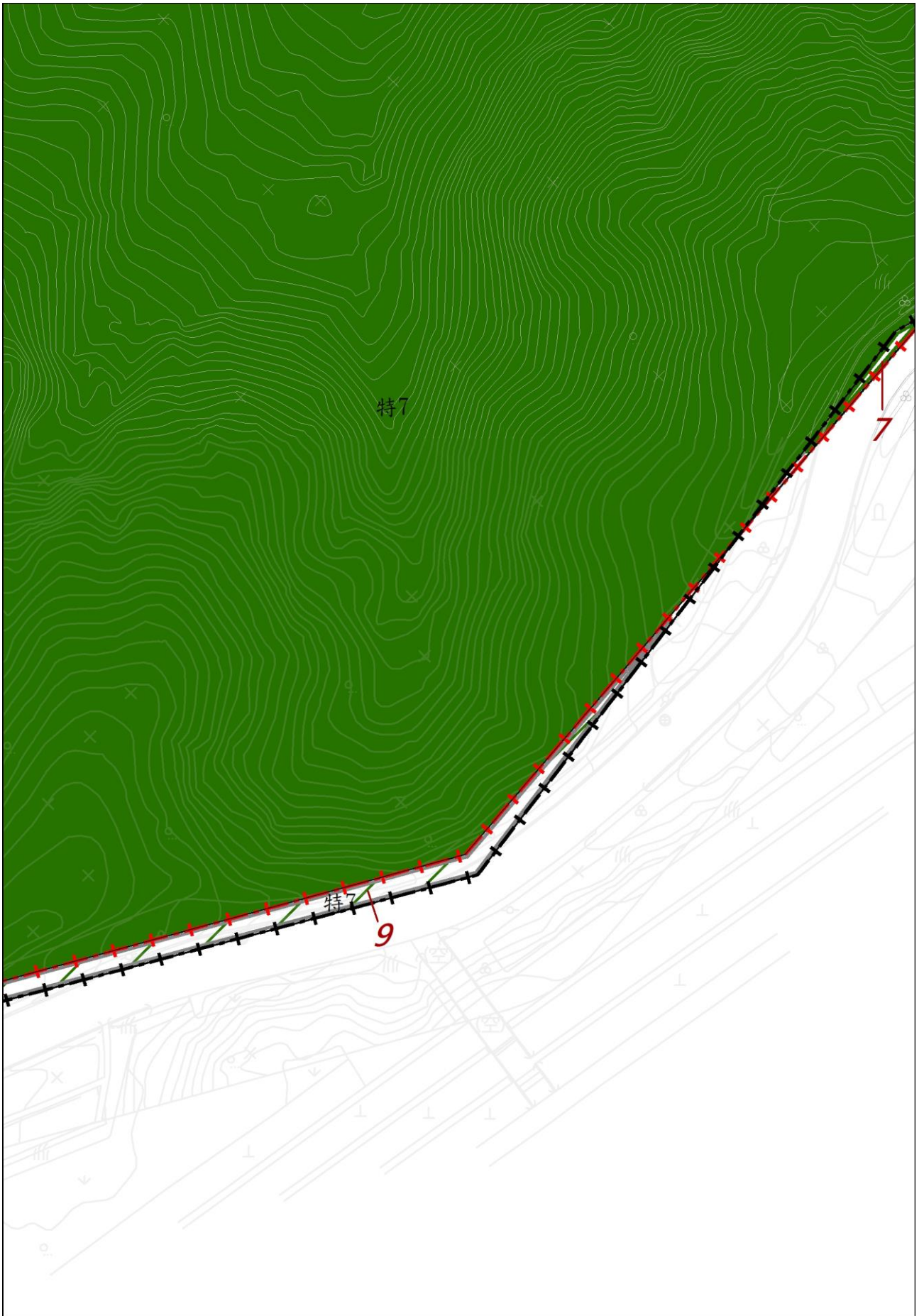


圖 5-9-43-1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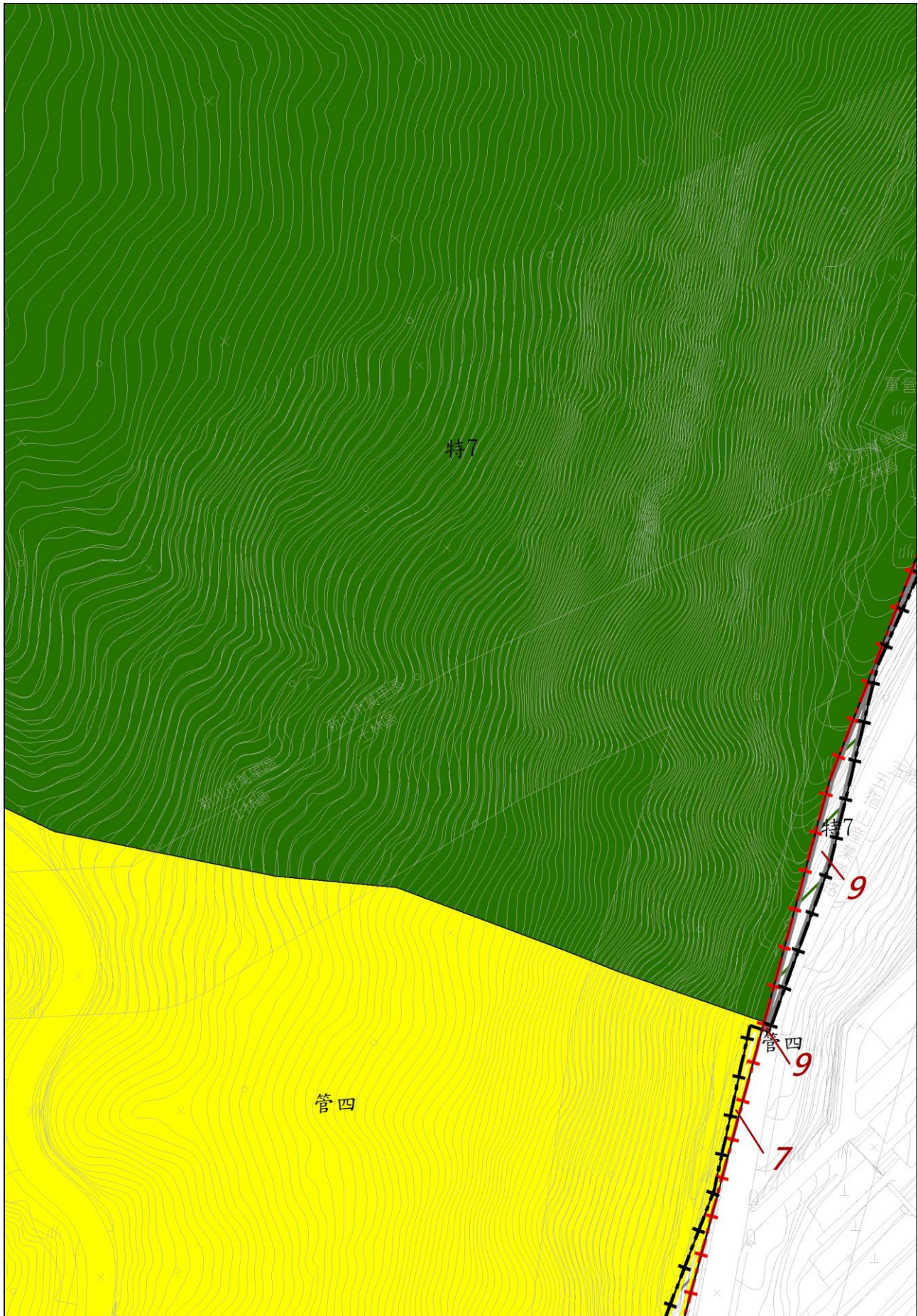


圖 5-9-43-1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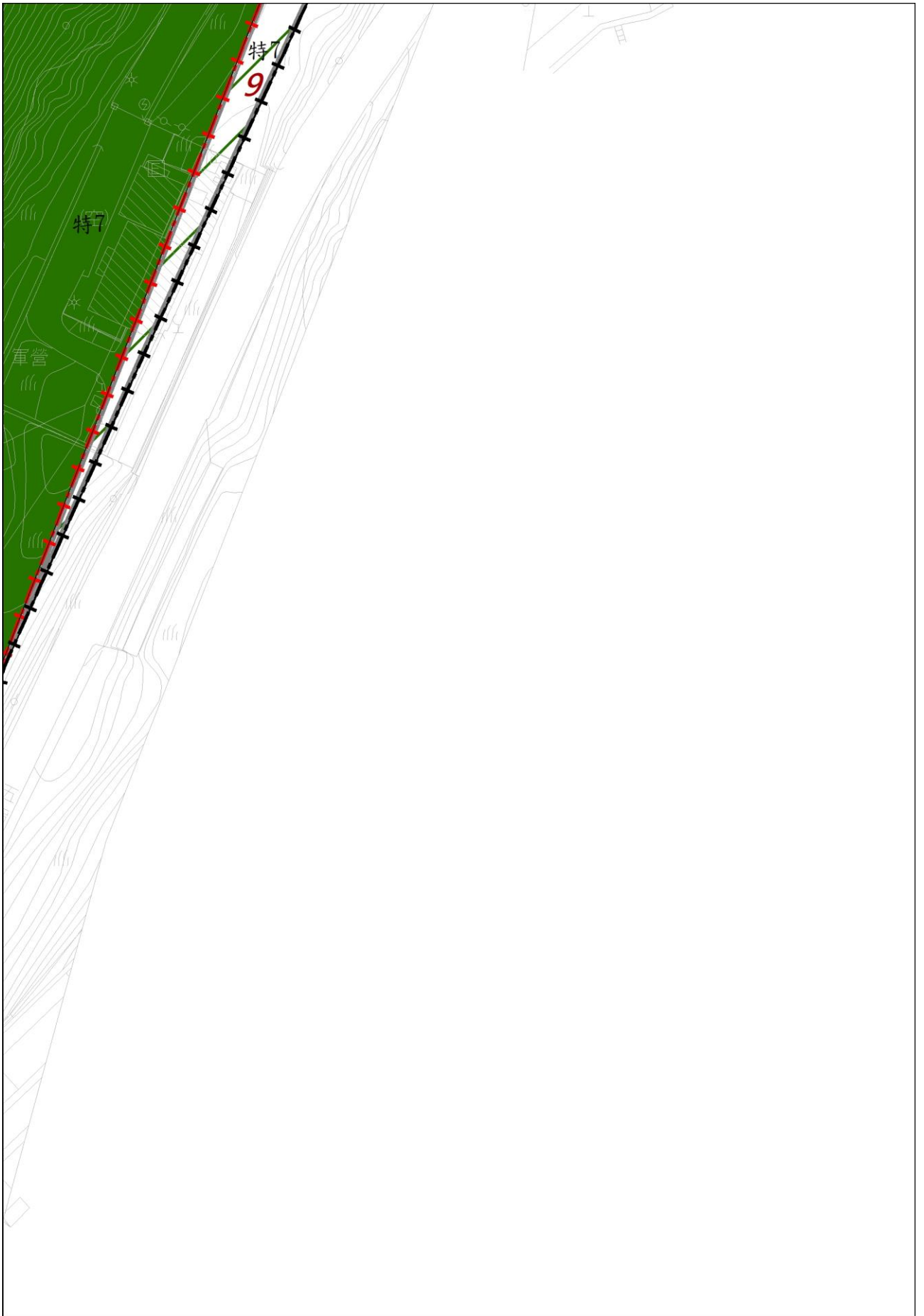


圖 5-9-43-19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43-2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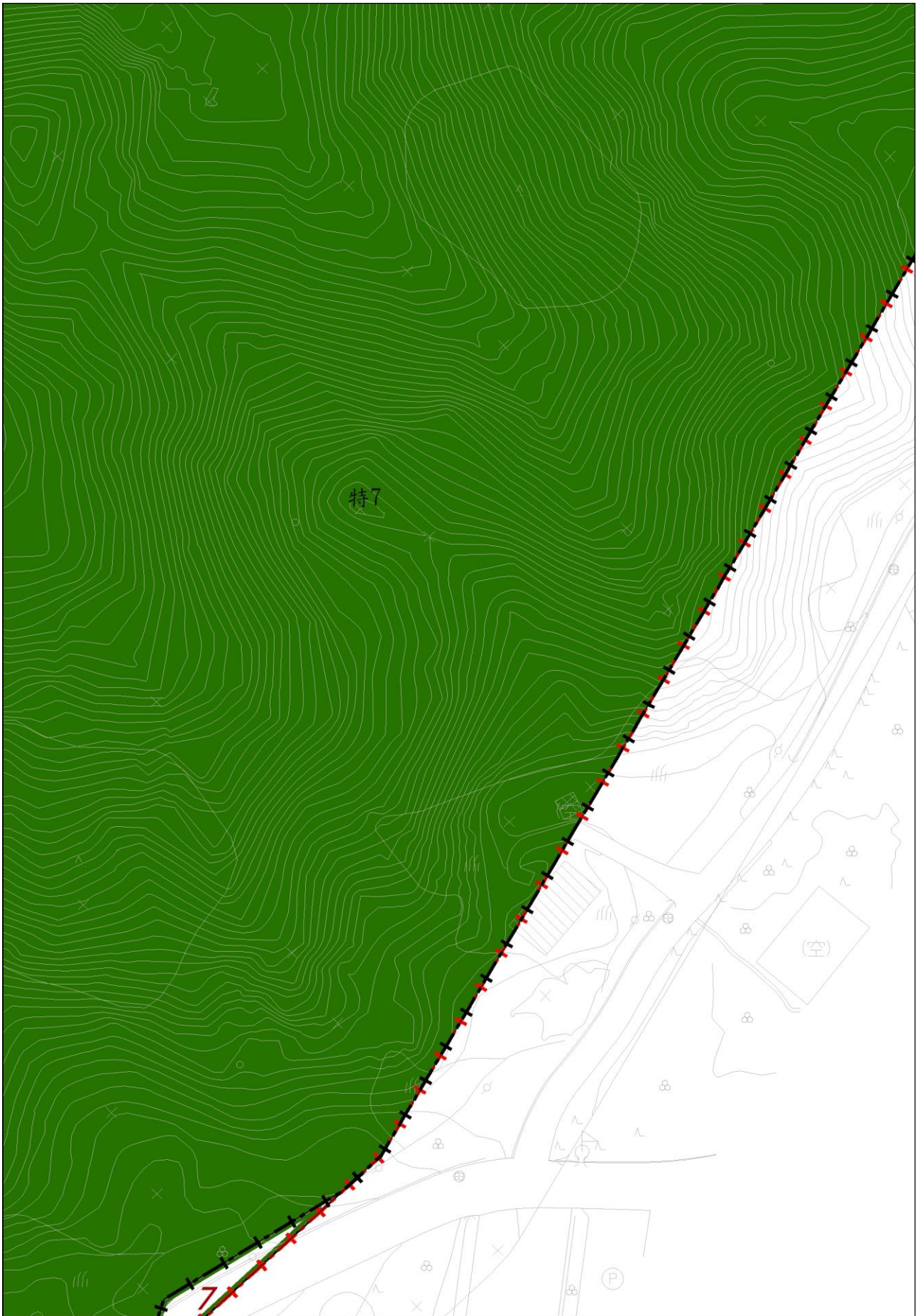


圖 5-9-44-3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44-4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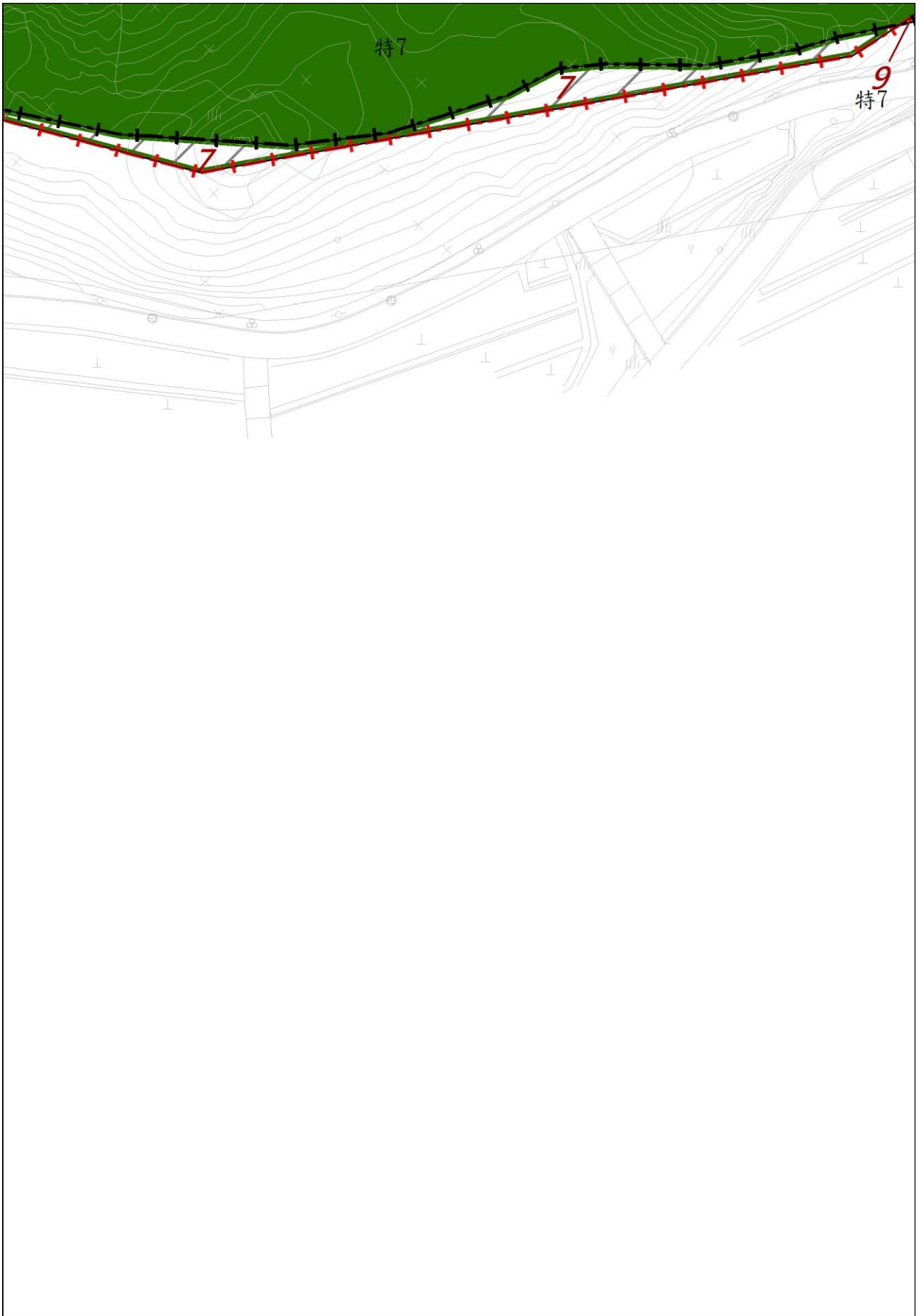


圖 5-9-44-5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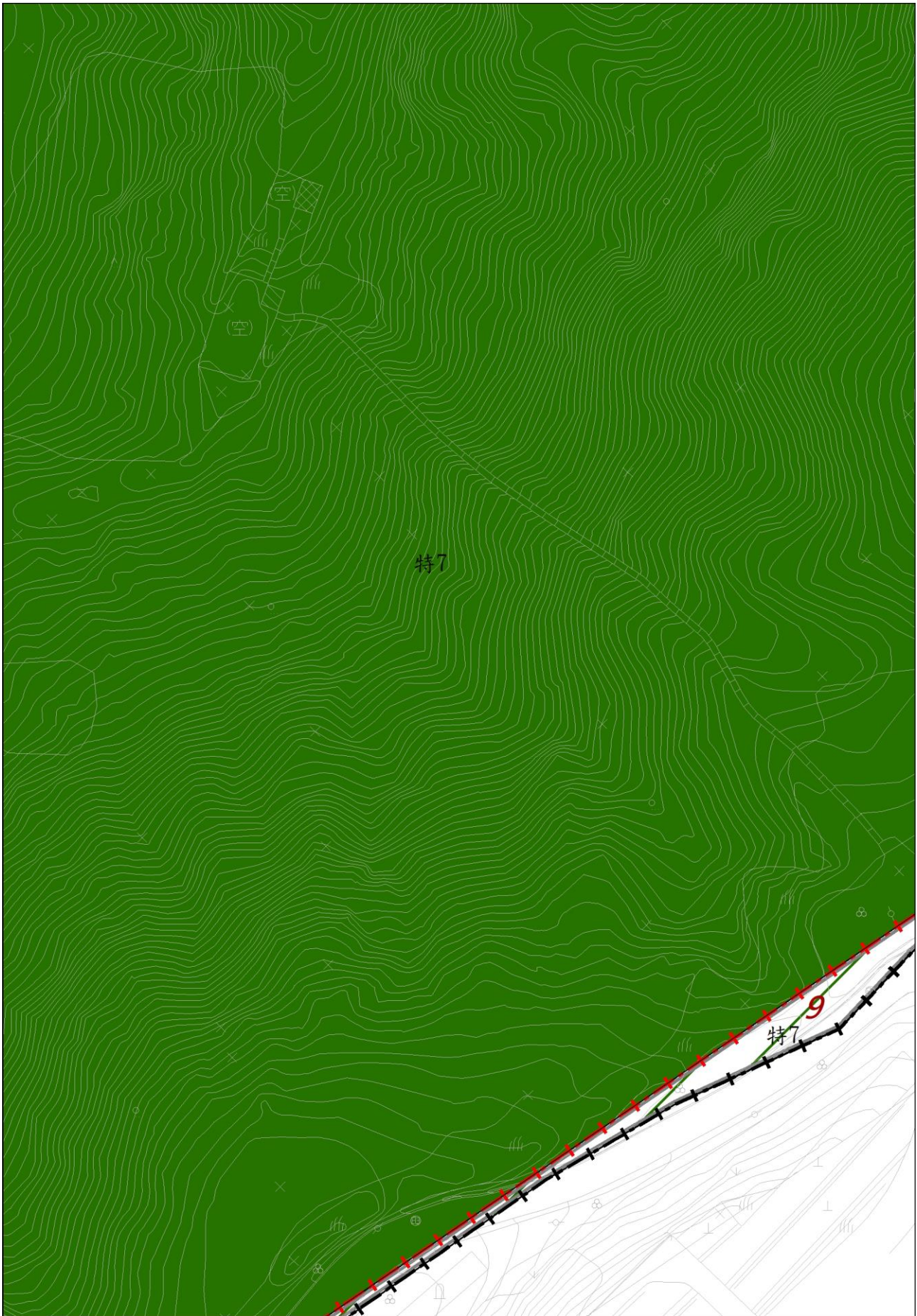


圖 5-9-44-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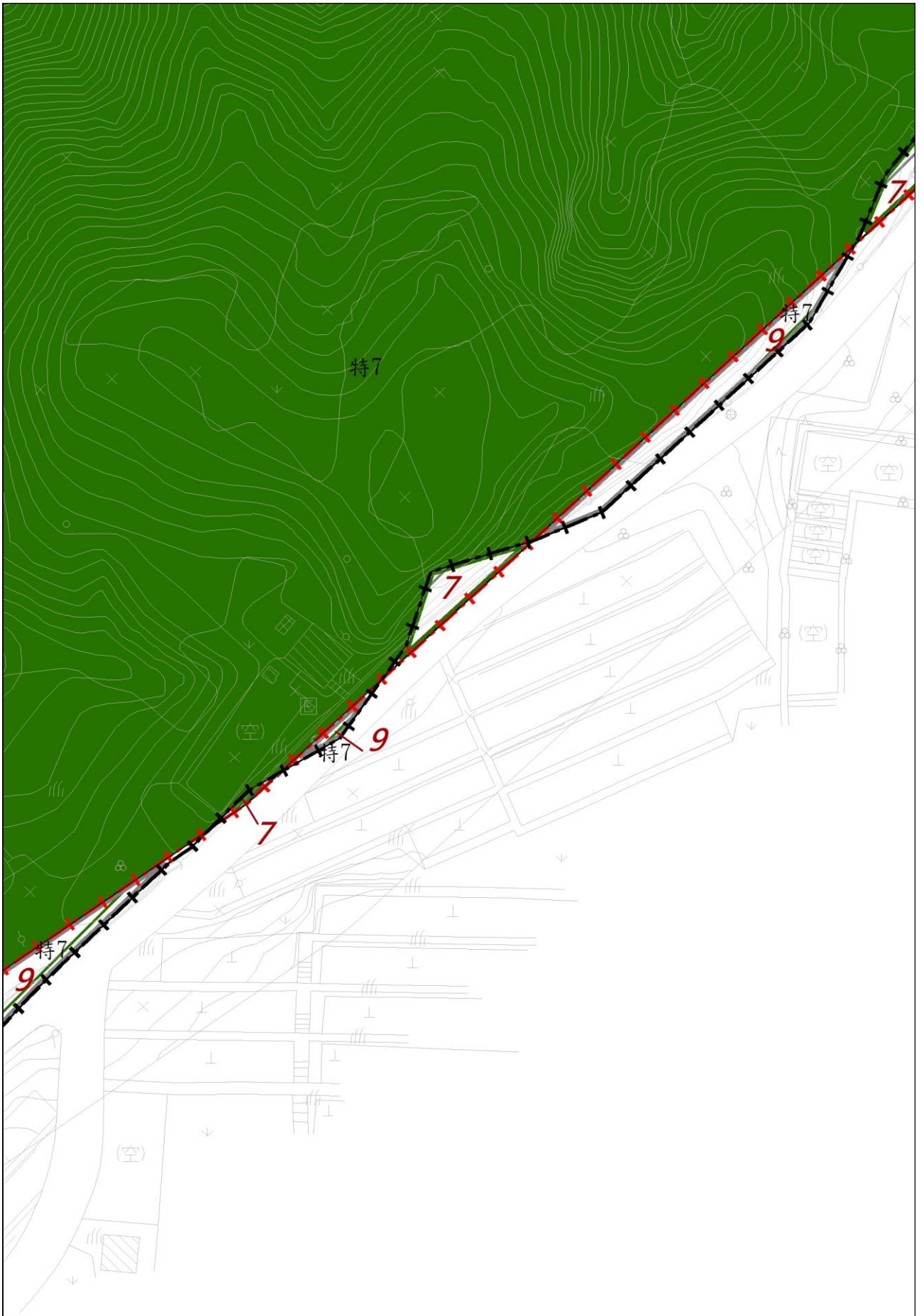


圖 5-9-44-7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44-8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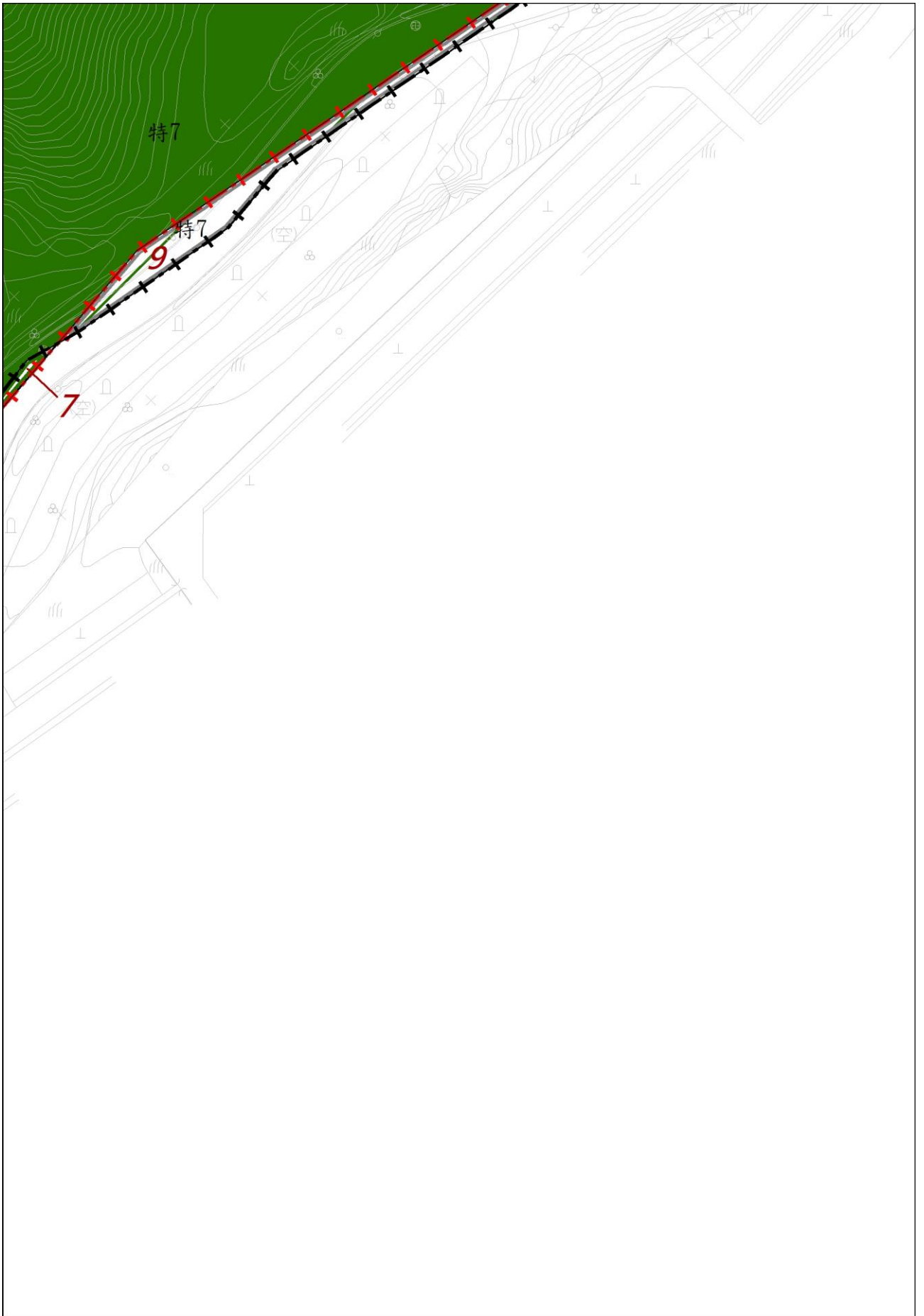


圖 5-9-44-11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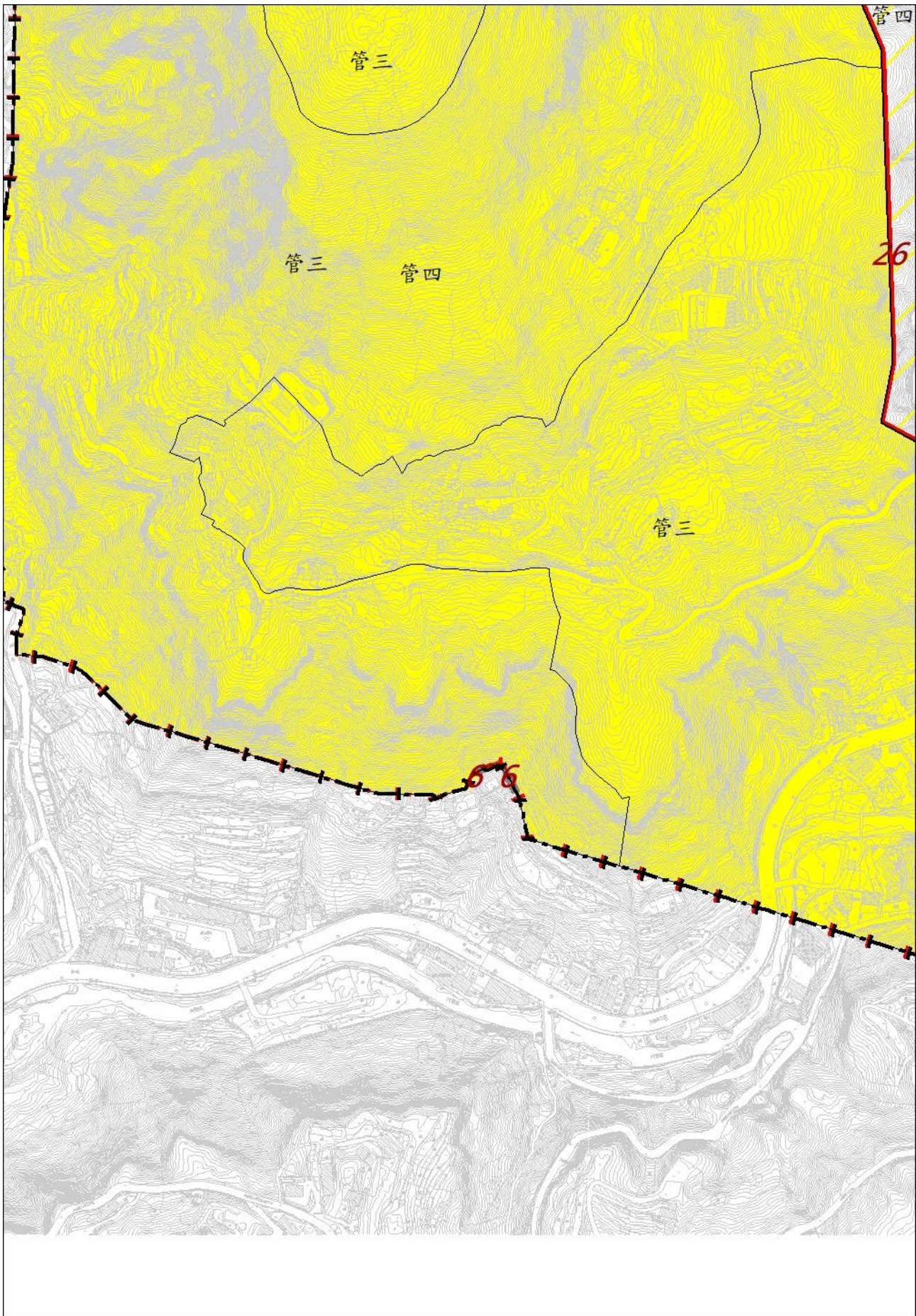


圖 5-9-45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45-13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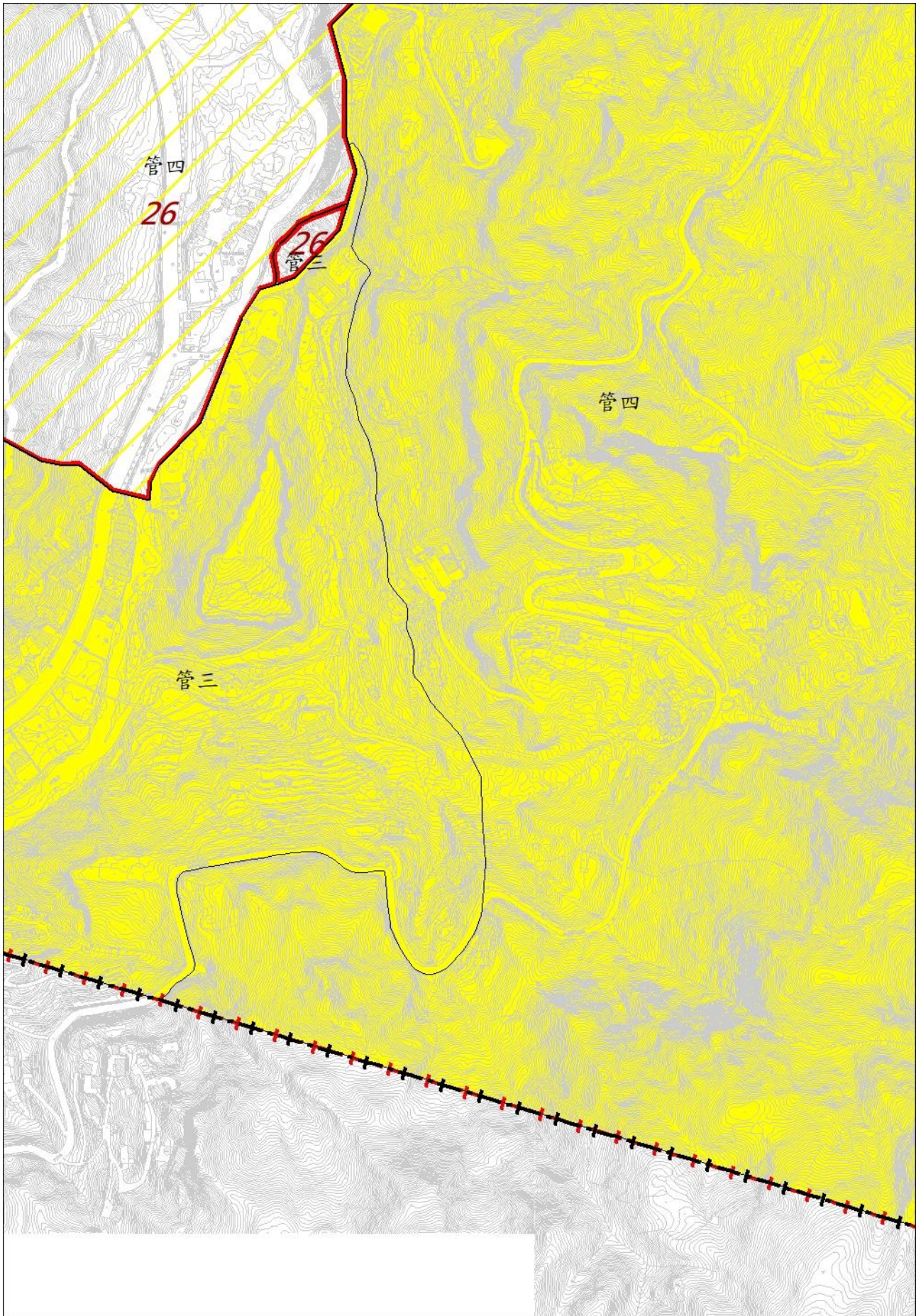


圖 5-9-46 分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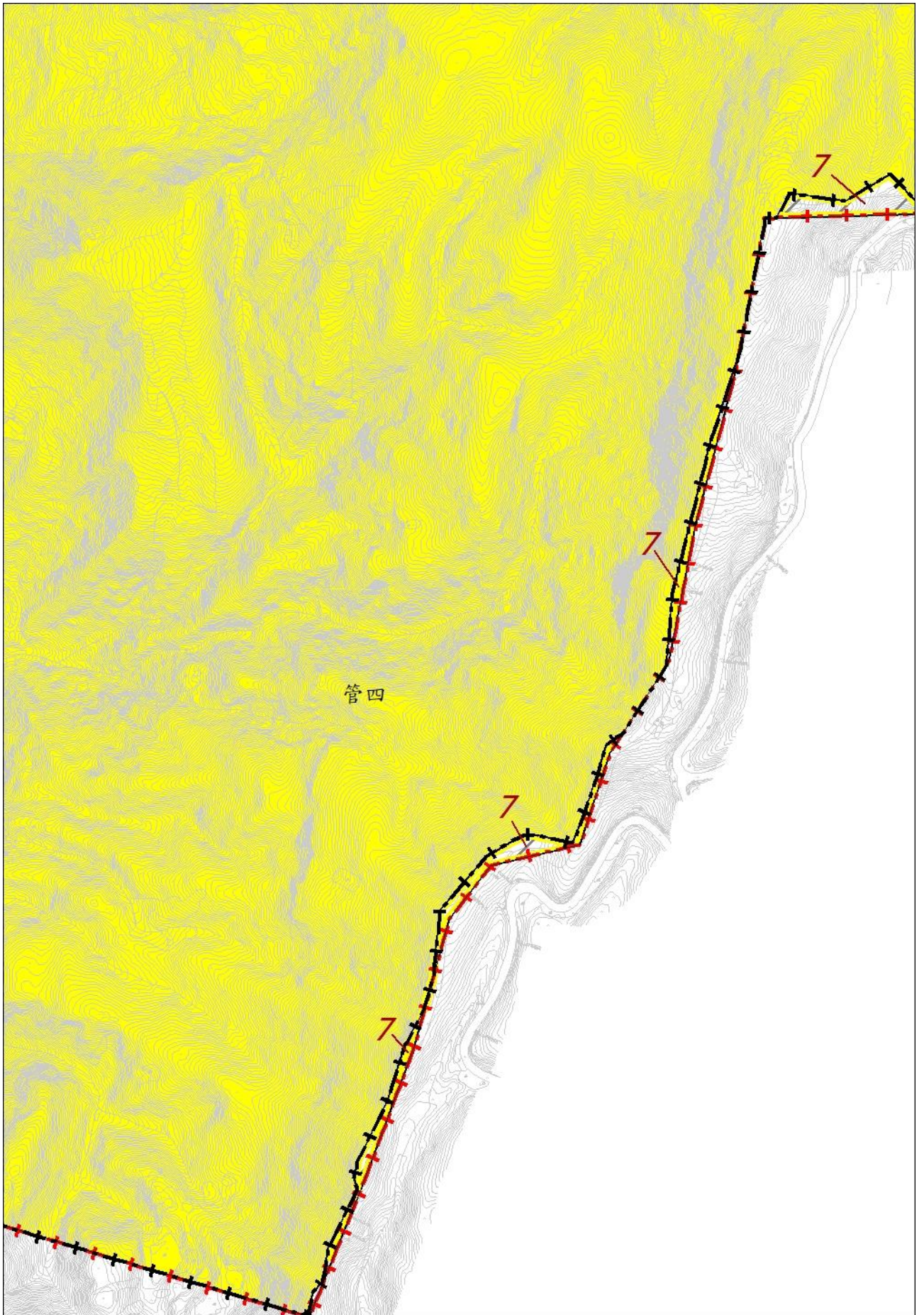


圖 5-9-47 分區計畫變更圖



圖 5-9-48 分區計畫變更圖

表 5-7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		通盤檢討前內容		依定樁重測 修正後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增 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比 例(%)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比例(%)
生態保護區	生 1	1,474	13.00	1,474	58	1,532	13.52
	生 2	640	5.65	640	0	640	5.65
	生 3	1	0.01	1	0	1	0.01
	小計	2,115	18.66	2,115	58	2,173	19.18
特別景觀區	核特一	1,366	12.05	1,366	-52	-	-
	核特二	567	5.00	567	0	-	-
	核特三	1,464	12.91	1,464	16	-	-
	核特四	303	2.67	303	0	-	-
	核特五	1,292	11.40	1,292	0	-	-
	核特六	19	0.17	19	0	-	-
	核特七	259	2.28	259	0	-	-
	道特一	55	0.49	55	-55	0	0.00
	道特二	14	0.12	14	-14	0	0.00
	道特三	23	0.20	23	-23	0	0.00
	道特四	16	0.14	16	-16	0	0.00
	特 1	-	-	-	-	1,314	11.59
	特 2	-	-	-	-	567	5.00
	特 3	-	-	-	-	1,480	13.06
	特 4	-	-	-	-	303	2.67
	特 5	-	-	-	-	1,292	11.40
	特 6	-	-	-	-	19	0.17
特 7	-	-	-	-	259	2.29	
小計	5,378	47.43	5,378	-144	5,234	46.18	
史蹟保存區		22	0.19	22	0	22	0.19
遊憩區	遊 1	33	0.29	33	-18	15	0.13
	遊 2	22	0.19	22	0	22	0.19
	遊 3	41	0.36	41	0	41	0.36
	遊 4	107	0.94	107	0	107	0.95
	遊 5	6	0.05	6	0	6	0.05
	遊 6	25	0.22	25	3	28	0.25
	遊 7	20	0.18	20	-20	0	0.00
	遊 8	1	0.01	1	0	1	0.01
	遊 9	9	0.08	9	0	9	0.08
	遊 11	1	0.01	1	0	1	0.01
	遊 12	5	0.05	5	0	5	0.04
	遊 13	-	-	-	1	1	0.01
	小計	270	2.38	270	-34	236	2.08
一般管制區	管一	37	0.33	37	0	37	0.33
	管二	5	0.04	5	0	5	0.04
	管三	981	8.65	980	73	1,053	9.29
	管四	2,377	20.97	2,377	44	2,421	21.36
	管五	153	1.35	153	0	153	1.35
小計	3,553	31.34	3,552	117	3,669	32.37	
合計		11,338	100.00	11,337	-3	11,334	100.00

註：上表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通盤檢討後內容之核特一至特別七，配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核心特別景觀區名稱調整，面積統計調整至特一至特七。

##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於74年9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劃定並公告實施，並於同年成立管理處執行園區之經營管理，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並於74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78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規範本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及174之1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於第2次通盤檢討時，配合當時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案第7條之1規定，「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實行之。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本次通盤檢討參酌民眾建議與經營管理需要，檢討修訂本原則。共計8章、37點，條列規範本園區內各分區之管制原則，以符區內現況發展實際需要。

### 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原則依據國家公園法暨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願景、目標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修訂，考量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採取「核心區/保護—緩衝區/管制—過渡區/合作」之三層級管理模式；依據資源環境空間及特性供為分區依據，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為核心區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緩衝區域，位於邊緣聚落為過渡區。其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總則

1. 配合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程序規範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刪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內容文件規定，於原則用語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說明。(第一章第二點)
2.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及主、次要道路景觀風貌管制機制，特別景觀區已無分類與分別定義之需要，刪除特別景觀區之分類並依國家公園法第12條之分區名稱。(第一章第三點)

#### (二)特別景觀區

1. 考量特別景觀區屬嚴格保護區域，必要新建公有建築物應以點狀使用為原則，爰刪除新建公有建築物建蔽率規定，並增訂建築與使用面積限制。另考量既有航空助航設施、國防軍事設施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放寬簷高及天線高度之限制。(第三章第十五點)
2.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及主、次要道路景觀風貌管制機制，刪除現行道路特別景觀相關規定。(第三章第十五點)

### (三)遊憩區

1. 配合細部計畫發展計畫、現況檢討及實際需要，配合調整遊憩區允許使用項目及強度規定；配合個案變更計畫及遊憩區細部計畫，整併納入個案變更計畫內容及調整遊憩區名稱。(第五章第十七點)
2. 配合遊憩區新增以及範圍擴大發展需要，新增允許使用項目。(第五章第十七點)
3. 配合遊憩區廢除，刪除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規定。(第五章第十七點)
4. 為保存人文資源，增列各遊憩區經管理處審議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其淨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得依原規模不受限制規定。(第五章第十七點)

### (四)一般管制區

1. 國家公園法第9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增訂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公園用地尚未開闢區域，於開闢前(撥用計畫核准或徵收計畫核准公告前)得保留原有合法之使用及其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強度規範。(第六章第十八、二十三點)
2. 配合發展需要，修正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規定。(第六章第十九點)
3. 配合遷建資格條文刪除，刪除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住宅之遷建核准條件。(第六章第二十點)
4. 因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增訂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並考量國家公園分區及資源特性，配合新增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一點)
5.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無固定基礎溫室、網室參考圖樣並考量實際需求，增加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搭建材質；另考量簡化民眾申請程序，刪除無固定基礎之

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之許可有效期規定。(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一點)

6.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各組使用應經管理處審議許可，增列住宅、農舍絕對高度規定。(第六章第二十五、二十六點)

#### (五)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

1. 為使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提送程序明確，增訂通知與公告及提送組織等程序規定。(第七章第二十九點)
2. 為確保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兼顧聚落永續發展並符合國家公園精神，新增包含環境義務負擔計畫、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社區規劃小組辦理經過、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意見處理情形等計畫內容項目。(第七章第二十九點)
3.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並考量本園依法得取得之基本圖資，修正原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第七章第二十九點)
4. 考量陽金公路、101 甲道路、陽投公路、冷水坑道路等路段道路為本園主次要聯外及區內道路，亦為重要視覺景觀而需保護之區域。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除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者外；考量視覺景觀保護之必要性，增列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各組使用應經管理處審議。(第七章第三十點)

#### (六)附則

1. 為國家公園環境保護、基地保水排水必要及建築結構安全，限制地下層開挖範圍以符合建築物投影面積之範圍為原則，惟考量山坡地地質地形等實際設計與施工作業需要，以及為使執行依據明確，修正建築地下層「開挖範圍」為「面積」。另考量公共建築物特殊使用需求，增訂地下層面積限制得酌為放寬之規定。(第八章第三十二點)
2.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以保護與利用管制為規範範疇，爰刪除原有合法建築認定條文內容。(第八章第三十四點)
3. 考量本園成立迄今之各項遊憩服務、保護保育建設皆已大致完備，遷建安置案件需求減少，且爾來發生遷建資格變賣之詐騙情事，爰予刪除遷建原則條文。(原第八章第三十五點)

### (七)附圖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簡易型溫室標準圖說，更新原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型式附圖，補充結構管材與覆蓋材質說明，支柱與地錨設置原則。(附圖一)
2.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各組有頂蓋之設施且量體坐落於該區者，應經管理處審議規定，新增原道路特別景觀區分布示意圖，以利執行參佐。(附圖二)

### (八)其他

1.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及主、次要道路景觀風貌管制機制，特別景觀區已無分類與分別定義之需要，爰刪除特別景觀區之分類並依國家公園法第12條之分區名稱規定，調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特別景觀區，刪除道路特別景觀區條文文字。(第一章第三點、第七章二十九點)
2. 配合計畫實施主體調整，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成果，調整以地名做為遊憩區名稱；原童軍露營場調整為七星苗圃遊憩區，原菁山露營場調整為菁山。(第五章第十七點)
3.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原遊憩區細分區編號，調整由國字為阿拉伯數字。(第五章第十七點)
4. 為使定義明確，統一修正「居民」、「當地居民」為「社區居民」。(第七章二十九點)
5. 配合條文新增修正或刪除，修訂條文點款目次。(第一章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三章第十五點、第五章第十七點、第六章第十九點、第八章第三十四點至第三十七點)

##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詳如表 5-8。



表 5-8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二、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p> <p>(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教育設施：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六)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及保育之事業。</p> <p>(七)研習住宿設施：專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研習使用必要之附屬住宿設施。</p> <p>(八)粗建蔽率：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係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p> <p>(九)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p> <p>(十)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者。</p>	<p>二、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p> <p>(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教育設施：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六)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及保育之事業。</p> <p>(七)研習住宿設施：專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研習使用必要之附屬住宿設施。</p> <p>(八)粗建蔽率：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係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p> <p>(九)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p> <p>(十)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者。</p>	<p>1. 配合原有合法建築申請程序認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刪除原 34 點原有合法建築認定有關條文。為利後續執行，依據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釋，明確定義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實施建築管理前已</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十一)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p>(十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p> <p>(十三)絕對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p> <p>(十四)圍牆：專供建築基地內為安全維護必要設置之雜項工作物。</p> <p>(十五)圍籬：專供土地安全保護需要設置之隔離設施，得以植栽綠化，惟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p><u>(十六)原有合法建築物：原臺北市境內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原臺北縣境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u></p>	<p>(十一)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p>(十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p> <p>(十三)絕對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p> <p>(十四)圍牆：專供建築基地內為安全維護必要設置之雜項工作物。</p> <p>(十五)圍籬：專供土地安全保護需要設置之隔離設施，得以植栽綠化，惟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p>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及其基準日期</p> <p>2. 款次新增。</p>
<p>三、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5 類：</p>	<p>三、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u>特別景觀區</u>、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7 類：</p>	<p>1.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及主、次要道路景觀</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b>(一)</b>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p> <p><b>(二)</b>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p> <p><b>(三)</b>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p> <p><b>(四)</b>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p> <p><b>(五)</b>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u>三十七</u>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p>	<p><b>(一)特別景觀區：</b></p> <p><b>1. 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或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地理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b></p> <p><b>2. 道路特別景觀區：為維護國家公園內主、次要道路視覺景觀而劃定之特別景觀區。</b></p> <p><b>(二)一般管制區：</b></p> <p>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p> <p>2.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p> <p>3.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p> <p>4.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p> <p>5.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三十九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p>	<p>風貌管制機制，特別景觀區已無分類與分別定義之需要，爰刪除特別景觀區之分類並依國家公園法第12條之分區名稱規定，調整核心特別景觀區為特別景觀區之名稱。</p> <p>2. 配合全文點次變更，修正點次條文文字。</p> <p>3. 修正條文文字。</p> <p>4. 款目次變更。</p>
<p>十一、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p>	<p>十一、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p>	<p>配合全文點次變更，修正點</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符合本原則各一般管制區之規定及經管理處許可，或依本原則 <b>第三十七</b> 點規定辦理。	符合本原則各一般管制區之規定及經管理處許可，或本原則 <b>第三十九</b> 點規定辦理。	條文變更說明 次條文文字。
<p>十五、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坐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li> <li>2. 坐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li> <li>3.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li> <li>4.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li> </ol> <p>(二)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b>使用面積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b>，高度不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b>既有航空助航設施、國防軍事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簷高得放寬至 4.5 公尺、天線架設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b></p> <p>(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p> <p>(四)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b>並</b>需與景觀融合。</p>	<p>十五、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坐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li> <li>2. 坐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li> <li>3.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li> <li>4.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li> </ol> <p>(二)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b>建蔽率不得大於 3%</b>，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p> <p>(三)<b>位於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且與景觀道路風貌協調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b></p> <p>(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p> <p>(五)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p>	<p>1. 考量特別景觀區屬嚴格保護區域，必要新建公有建築物應以點狀使用為原則，爰刪除新建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之規定，並增訂使用與建築面積限制。另考量既有航空助航設施、國防軍事設施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放寬簷高及天線高度之限制。</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u>，其相關之必要設施，得申請設置於道路特別景觀區，惟其設施</u>需與景觀融合。</p>						<p>2.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及主、次要道路景觀風貌管制機制，刪除現行第 3 款及修正第 5 款條文文字。</p> <p>3. 款次變更。</p>
<p>十七、遊憩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二)各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p>						<p>十七、遊憩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二)各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p>						<p>1.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遊憩區細分區編號由國字調整為阿拉伯數字。</p> <p>2. 配合遊 5 分區功能定位調整，修正遊憩區名稱「童軍露營場」為「七</p>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建蔽率	建築高度		
馬槽 (遊 1)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1. 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	馬槽 (遊一)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1. 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建蔽率	建築高度		
		機關。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 6.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7. <u>第二十組：道路。</u>			質安全 及景觀 調和之 原則下， 其土地 利用得 管制為 修正建 蔽率不 超過5% 或淨建 蔽率不 超過30% 、高度 不超過 3層樓 或高以 10.5公 尺為上 限，並採 個案審 查審議 其許			機關。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 6.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地質安 全及景 觀調和 之原則 下，其土 地利用得 管制為 修正建 蔽率不 超過5% 或淨建 蔽率不 超過30% 、高度 不超過 3層樓 或高以 10.5公 尺為上 限，並採 個案審 查審議 其許	星苗圃」。 3. 配合遊 6 細部計畫，修正遊憩區名稱「菁山露營場」為「菁山」。 3. 配合遊 1 及遊 4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道路用地規定，增列第 20 組：道路。 4. 依發展計畫、現況檢討及實際需要，調整第 12 組遊憩服務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包含遊 2 刪除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二子坪 (遊2)	依 主 計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四組：文 教設施之研 習訓練場 所。 2.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3.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餐飲 設施、商店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 停車場以 外)。 4.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可。 2. 其籌設 許可審 議結果， 若土地 使用高 於第2次 通盤檢 討修正 前規定 者，依 行政指 示回饋 機制， 並查 於籌設 可時併 案審 定。 3. 纜車 設施必 要時經 查核可 ，其高 度可超 過 10.5	二子坪 (遊二)	依 主 計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四組：文 教設施之研 習訓練場 所。 2.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3.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4.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可。 2. 其籌設 許可審 議結果， 若土地 使用高 於第2次 通盤檢 討修正 前規定 者，依 行政指 示回饋 機制， 並查 於籌設 可時併 案審 定。 3. 纜車 設施必 要時經 查核可 ，其高 度可超 過 10.5	場；遊 3 及 遊 11 新增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5. 配合菁山遊 憩區範圍擴 大及發展需 要，新增遊 六之允許使 用項目，包 含第 7 組： 行政設施之 其他必要之 行政公務機 關、第 12 組：農業設 施之休閒農 業設施以外 之其他農業 設施。 6. 配合雙溪遊 憩區廢除， 刪除遊 7 之 允許使用項 目與強度。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大屯自然公園(遊3)	依主計要計畫發 展內容 辦理	1.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公尺。 <u>4. 經管理處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具歷史價值建築物，其淨建蔽率、建築高度得依原規模不受左列規定之限制。</u>	大屯自然公園(遊三)	依主計要計畫發 展內容 辦理	1.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公尺。	7. 依據 9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規定，補充新增遊 4 第 6 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強度規定。
陽明公園(遊4)	依細部計畫 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 3. 第七組：行政設施。 4.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5. 第十五組：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為 2 層樓且 簷高 9.5 公尺)		陽明公園(遊四)	依細部計畫 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 3. 第七組：行政設施。 4.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5. 第十五組：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8. 配合新增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新增遊 13 之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 9. 有關備註事項，為保存人文資源，增列各遊憩區之列為經管理處審議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遊憩及服務設施。 6.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研習住宿設施。 7.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b>8. 第二十組：<u>道路。</u></b>						遊憩及服務設施。 6.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研習住宿設施。 7.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其淨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得依原規模不受限制。 10. 目次變更。	
<b>七星苗圃</b> (遊5)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b>童軍露營場</b> (遊5)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u>菁山</u> (遊6)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u>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u> 。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u>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以外)</u> 。 5.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6. 第十六組：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u>菁山露營場</u> (遊六)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6.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7.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硫磺谷龍鳳谷(遊8)	依主計發內容辦	1.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站。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雙溪(遊七)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硫磺谷龍鳳谷(遊8)	依主計發內容辦	1.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站。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硫磺谷龍鳳谷(遊八)	依主計發內容辦	1.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站。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簷高 7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冷水坑 (遊9)	依 主 要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冷水坑 (遊九)	依 主 要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小油坑 (遊 10)	依 主 要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小油坑 (遊十 一)	依 主 要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 <u>餐飲 設施、商店 設施</u> 、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松園 (遊 12)	依 主 要 計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農產品展售 設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松園 (遊十 二)	依 主 要 計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率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小觀音 山鞍部 (遊 13)	依 主 要 計 畫 發 展 內 容 辦 理	1. 第九組：農 產品展售設 施。 2. 第十五組： 遊憩及服務 設施(溫泉 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 安全及保護 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淨建 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p>(三)本區之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p>					<p>(三)本區之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p> <p>(四)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 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四)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 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p>																		
<p>十八、在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563 985 1316">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允許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用地</td> <td>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r> <td>中山樓特定用地</td> <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住宅用地	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中山樓特定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機關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p>十八、在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4 563 1848 1316"> <thead> <tr> <th>用地類別</th> <th>允許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用地</td> <td>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r> <td>中山樓特定用地</td> <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td> </tr> </tbody> </table>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住宅用地	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中山樓特定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機關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p>1. 管一公園用地係延用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承載規劃，並基於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公園用地尚未開闢區域，於開闢前(撥用計畫核准或徵收計畫</p>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住宅用地	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中山樓特定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機關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住宅用地	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中山樓特定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機關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公園用地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第十九組：公園。	公園用地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第十九組：公園。	核准公告前)得保留原有合法之使用。 2.款次新增。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水利用地	按現況使用。	水利用地	按現況使用。		
道路用地	第二十組：道路。	道路用地	第二十組：道路。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用地類別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用地類別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住宅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住宅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li> <li>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li> <li>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li> </ol>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li> <li>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li> <li>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li> </ol>	
第十組：飲食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li> <li>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li> <li>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li> </ol>	第十組：飲食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li> <li>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li> <li>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li> </ol>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li> <li>2. 合法登記有案。</li> <li>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li> </ol>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li> <li>2. 合法登記有案。</li> <li>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li> </ol>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li> <li>2. 限獨立或雙併住宅。</li> <li>3.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4.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li> </ol>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li> <li>2. 限獨立或雙併住宅。</li> <li>3.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4.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文化保存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文化保存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七組：行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七組：行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機關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3. 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3. 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市場用地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市場用地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公園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園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公園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園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b>(三)公園用地於開闢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b>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十九、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li> <li><b>2.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b></li> <li><b>3.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b></li> </ol>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568 985 762"> <thead> <tr> <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 <th>核准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 <td>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p>十九、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li> <li>2.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li> </ol>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4 520 1845 715"> <thead> <tr> <th>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th> <th>核准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td> <td>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管二為國家公園管理服務中心，包含行政設施及遊客服務 2 大功能，爰依發展需要，增加第 15 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溫泉遊憩設施以外之遊憩及服務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li> <li>2. 目次變更。</li> </ol>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p>二十、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li> <li>2. 第十一組：農業。</li> <li>3.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li> <li>4.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li> <li>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li> </ol>	<p>二十、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li> <li>2. 第十一組：農業。</li> <li>3.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li> <li>4.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li> <li>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現行第 35 點遷建資格條文刪除，刪除第 1 組：住宅之遷建核准條件。</li> <li>2. 因應休閒農</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業輔導管理辦法近年增訂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並考量國家公園分區及資源特性，配合新增第12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之農路、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3.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無固定基礎溫室、網室參考圖樣並考量實際需求，第12組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u>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u> ，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4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4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之搭建材質增加水泥塊地錨，其未來應依結構安全需要適當點狀設置，惟仍不得設置地基與固定基礎。 4. 為簡化民眾申請程序且考量無涉國家公園法第14條之相關許可事項，刪除第12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1層使用。 2.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1層使用。 2.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 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u>農路、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p> <p>3. 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p>	<p>之休閒農業設施。</p> <p>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p> <p>2. 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p> <p>3. 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p>	<p>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申請許可有效期3年、逾期繼續使用之規定。有關違規變更使用之巡查、處分等事項，則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p> <p>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p> <p>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p> <p>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u>水泥塊地錨</u>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p> <p>4. 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p>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p> <p>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p> <p>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p> <p>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4. <u>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u> ，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 <u>或逾期繼續使用</u> ，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li> <li>2.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3.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li> <li>4.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li> <li>5.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li> <li>6.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li> </ol>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li> <li>2.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3.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li> <li>4.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li> <li>5.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li> <li>2. 合法登記有案者。</li> <li>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li> <li>4.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li> </ol>	<p>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li> </ol>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li> <li>2. 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li> <li>3.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li> </ol>	<p>第十四組：宗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li> <li>2. 合法登記有案者。</li> <li>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li> <li>4.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li> </ol>	
		<p>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li> <li>2. 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li> <li>3.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二十一、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 第十一組：農業。 2.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3.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二十一、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 第十一組：農業。 2.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3.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p>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之搭建材質增加水泥塊地錨，其未來應依結構安全需要適當點狀設置，惟仍不得設置地基與固定基礎。</p> <p>3. 為簡化民眾申請程序且考量無涉國家公園法第14條之相關許可事項，刪除第12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申請許可</p>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限於民國78年11月27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限於民國78年11月27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li> <li>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li> <li>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li> <li>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li> <li>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li> </ol>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li> <li>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li> <li>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li> <li>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li> <li>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li> </ol>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li> <li>2. 允許使用項目：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u>農路</u>。</li> <li>3. 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li> </ol>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li> <li>2. 允許使用項目：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li> <li>3. 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li> <li>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li> <li>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u>水泥塊地錨</u>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li> <li>4. 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li> </ol>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li> <li>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li> <li>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亞管、塑膠材料、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li> <li>4. <u>有效期為3年，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u>，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u>或逾期繼續使用</u>，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li> </ol>	有效期3年、逾期繼續使用之規定。有關違規變更使用之巡查、處分等事項，則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li> <li>2.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li> <li>3. 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4.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li> </ol>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li> <li>2.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li> <li>3. 應臨接寬2.5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4.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li> </ol>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p> <p>5.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p> <p>7.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p>		<p>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p> <p>5.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p> <p>7.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p>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p>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2.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p>3.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p>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p>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2.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p>3.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二十三、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二十三、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	
住宅用地	30%	90%	10.5	165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不超過330平方公尺。	住宅用地	30%	90%	10.5	165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不超過330平方公尺。	
中山樓特定用地	30%	90%	10.5	--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70%。	中山樓特定用地	30%	90%	10.5	--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70%。	
機關用地	40%	--	--	--	1. 建築物高度為不超過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70%。	機關用地	40%	--	--	--	1. 建築物高度為不超過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70%。	

配合第 18 點增訂管一公園用地尚未開闢區域，於開闢前（撥用計畫核准或徵收計畫核准公告前）得保留原有合法之使用，增訂其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強度規範。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市場用地	60%	60%	10.5	--			市場用地	60%	60%	10.5	--			
公園用地	5%	10%	10.5	--			公園用地	5%	10%	10.5	--			
交通用地	3%	6%	10.5	--		周邊應設置緩衝綠帶。	交通用地	3%	6%	10.5	--			周邊應設置緩衝綠帶。
<p>文化保存用地或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會同管理處審查，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公園用地於開闢前，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p> <p>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申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p>							<p>文化保存用地或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會同管理處審查，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申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p>							
<p>二十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p>							<p>二十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p>							1.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層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層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層樓	--	--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30%	--	7	2層樓	330	330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30%	--	7	2層樓	330	330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站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站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休閒農業設施。	5%	3.5	--	1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溫室、網室、休閒農業設施。	5%	3.5	--	1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一，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p> <p><u>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住宅、農舍之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層樓且建築物絕對高度7.5公尺，但因地形特殊及不</u></p>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u>影響景觀風貌者，管理處依第三十點審議許可，不得超過3層樓，建築物絕對高度10.5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165平方公尺。</u>														
二十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二十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1.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區位示意圖，爰附圖計2式，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圖一。 2. 配合第30點陽明山國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第一組：住宅之雙併住宅。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	1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	10%	--	10.5	3層樓	--	--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立教育設施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 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 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 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第十三組： 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三組： 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 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 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一，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p> <p><b>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b></p>							<p>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1.5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p> <p>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78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30%。</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u>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住宅、農舍之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層樓且建築物絕對高度7.5公尺，但因地形特殊及不影響景觀風貌者，管理處依第三十點審議許可，不得超過3層樓，建築物絕對高度10.5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165平方公尺。</u></p>		
<p>二十九、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p> <p>(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2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p> <p>(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者，應由<u>社區居民</u>、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u>社區規劃小組應將研擬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通知社區居民並公告於所在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30日</u>，並獲<u>社區居民</u>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u>推派依法立案之社區組織</u>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在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p>	<p>二十九、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u>道路特別景觀區</u>、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p> <p>(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2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p> <p>(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時，應由居民、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獲當地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在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p>	<p>1. 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刪除道路特別景觀區條文文字。</p> <p>2. 為使定義明確，統一修正「居民」、「當地居民」為「社區居民」。</p> <p>3. 為使計畫提送程序明確，增訂社區改造細部計畫通知與公告及提送</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u>環境義務負擔計畫</u>、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u>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社區規劃小組辦理經過、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意見處理情形</u>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 <u>1/1,000</u>。</p> <p>(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p> <p>(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p>	<p>單位分工協調工作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0。</p> <p>(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p> <p>(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p>	<p>組織等程序規定。</p> <p>4. 為確保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兼顧聚落永續發展並符合國家公園精神，新增計畫內容項目，包含環境義務負擔計畫、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社區規劃小組辦理經過、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意見處理情形等。</p> <p>5.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並考量本園依法得取</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得之基本圖資，修正原計畫書圖比例尺。
<p>三十、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p> <p>(一)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p> <p>(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p> <p>(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p> <p>(四)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p> <p>(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u>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各組有頂蓋之設施且量體坐落於該區者，區位如附圖二。</u></p> <p>(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十四、十八組、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u>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各組有頂蓋之設施且量體坐落於該區者，區位如附圖二。</u></p> <p>(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p>	<p>三十、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p> <p>(一)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p> <p>(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p> <p>(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p> <p>(四)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p> <p>(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p> <p>(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十四、十八組、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p> <p>(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p> <p>(八)第二十九點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p>	<p>1. 考量陽金公路、101 甲公道、陽投公路(東昇路、泉源路、紗帽路及行義路之環狀道路)、冷水坑道路(陽金公路交叉口經冷水坑、菁山露營場回陽金公路沿線道路)等路段道路為本園主要聯外及區內道路，亦為重要視覺景觀而需保</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p> <p>(八)第二十九點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p>		<p>護之區域，配合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其他分區，除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者外，變更為其他分區者，考量視覺景觀保護之必要性，增列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各組使用應經管理處審議。</p> <p>2. 經營管理計畫之景觀風貌營造計畫研擬景觀道</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路沿線建築與土地利用原則為審議之指導。</p> <p>3. 配合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新增原道路特別景觀區分布示意圖為附圖二。</p>
<p>三十二、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p> <p>(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5%，應植栽綠化。</p> <p>(三)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農業設施面積之 1.5 倍。</p> <p>(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u>面積</u>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u>地下層</u>得酌為放寬<u>至建築物投影面積加 10%、深度得放寬至地下 2 層。</u></p>	<p>三十二、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p> <p>(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5%，應植栽綠化。</p> <p>(三)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農業設施面積之 1.5 倍。</p> <p>(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u>開挖範圍</u>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 2 層。</p> <p>(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p>	<p>1. 為國家公園環境保護、基地保水排水必要及建築結構安全，限制地下層開挖範圍以符合建築物投影面積之範圍為原則，惟考量山坡地地質地形等實際設計與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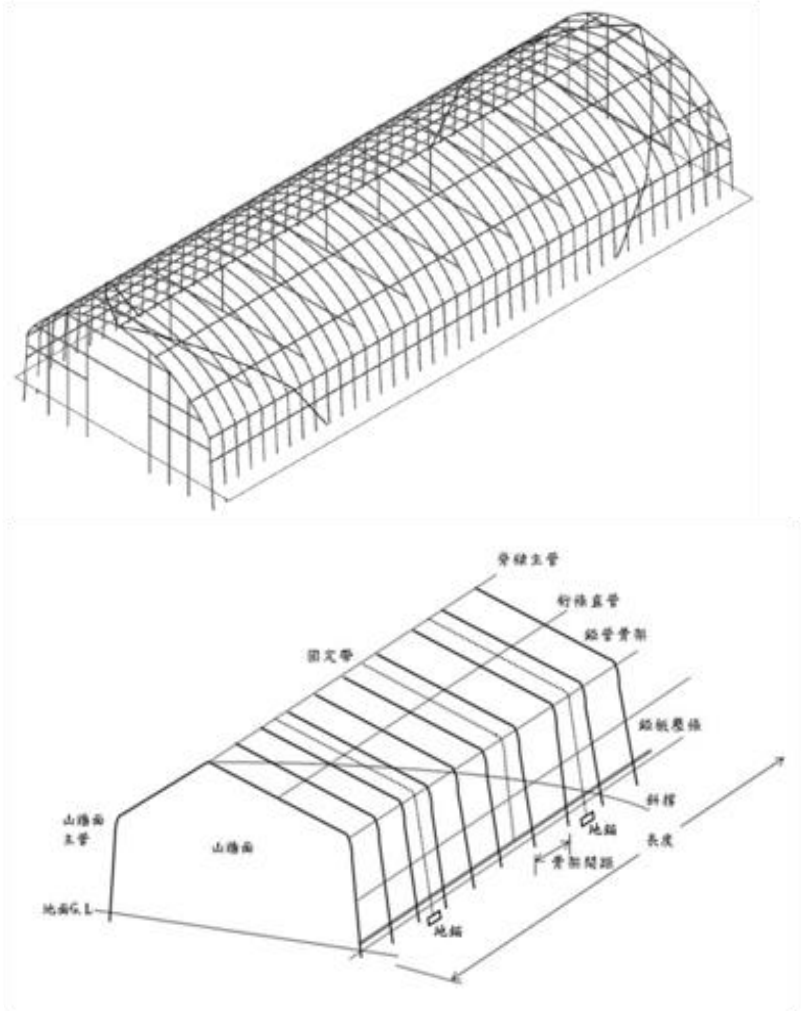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p>	<p>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p>	<p>工作業需要，以及為使執行依據明確，修正「開挖範圍」為「面積」。</p> <p>2. 考量公共建築物之需求，除深度限制得放寬外，並增訂地下層面積限制得酌為放寬之規定。</p>
<p>(刪除)</p>	<p>三十四、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p> <p>(一)臺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二)新北市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p>	<p><b>1. 本點刪除。</b></p> <p>2. 依國家公園法第六點第 3 項規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以保護與利用管制為規範</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完成之建築物。</p> <p>(三)申請人應檢附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建物權屬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下列佐證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li> <li>2. 戶籍證明。</li> <li>3. 門牌證明。</li> <li>4. 繳稅證明。</li> </ol> <p>(四)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者，除前款規定文件外，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與現況相符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p> <p>前項申請認定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p> <p>申請認定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權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p> <p>前三項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得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範疇；原有合法建築申請程序規範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條文，並於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以為後續執行依據。</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第一項第一、二款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實體存在。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具由公部門確實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者，得免再備具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p>	
(刪除)	<p>三十五、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p> <p>(一)因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必須拆遷之建築物。</p> <p>(二)位於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經管理處核定必須拆除之建築物。</p> <p>(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遷移者。</p> <p>應於遷建完成後，使用執照核領前，自行拆除原有建築物。</p> <p>遷建申請人應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未接受其他安置計畫。</p> <p>依第一項申請遷建經管理處許可後，應自許可日起 5 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p>	<p><u>1. 本點刪除。</u></p> <p>2. 遷建資格之核發原係救濟管道之一，考量本園成立迄今之各項遊憩服務、保護保育建設皆已大致完備，遷建安置案件需求減少，且爾來發生遷建資格變賣之詐騙情事，爰予刪除，後續如有公共工程或保育復育等公共需要，則循協議價</p>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購、徵收、補償等相關法令辦理。
<p><u>三十四</u>、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三十六、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點次變更。
<p><u>三十五</u>、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p>三十七、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p>	點次變更。
<p><u>三十六</u>、為解決本園範圍內老舊房屋屋頂修繕、防漏之問題，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辦理。</p>	<p>三十八、為解決本園範圍內老舊房屋屋頂修繕、防漏之問題，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辦理。</p>	點次變更。
<p><u>三十七</u>、除本原則規定外，有必要之使用計畫，得以開發審議方式，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前述使用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時，須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始得實施。</p>	<p>三十九、除本原則規定外，有必要之使用計畫，得以開發審議方式，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前述使用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時，須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始得實施。</p>	點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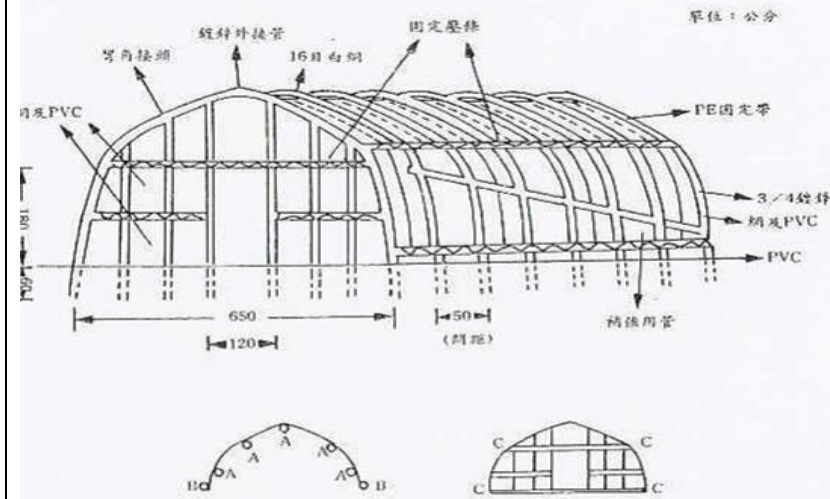
修正計畫條文



附圖一、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

現行計畫條文

三、作物栽培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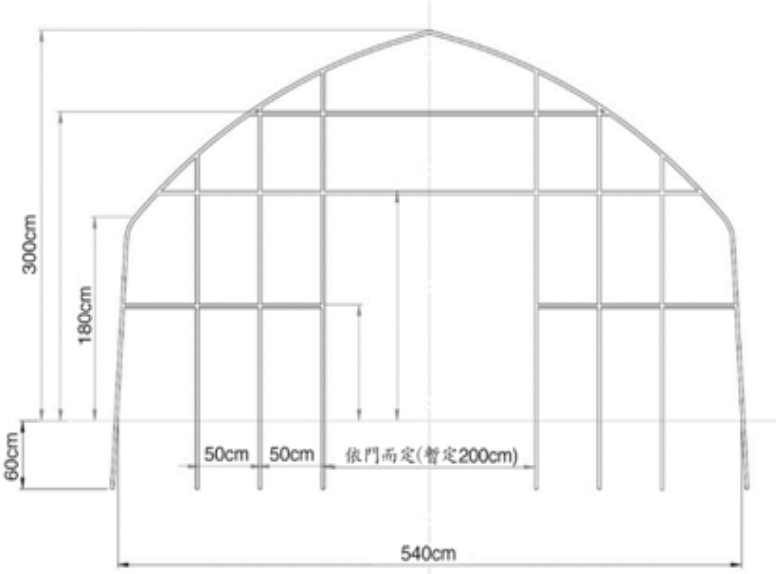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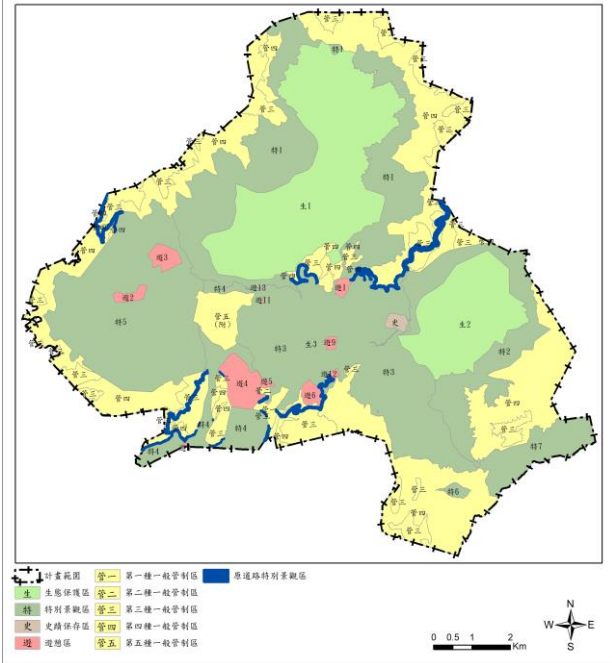
- 一、此設計為24M(L)×6.5M(W)×3M(H)單棟式
- 二、上圖中，A所示為彎管內側連結直管。  
B所示為捲揚器用管（含捲揚器之配置）  
C所示為固定壓條之配置。
- 三、A、B及門柱用管採用 鍍鋅管，彎管部份採用 鍍鋅。
- 四、骨架屋頂部份及兩側覆蓋0.2mm流滴PVC，前後向覆蓋0.1流滴PVC，捲揚部份採活動式覆蓋，餘採固定式覆蓋。出入口採垂掛式被覆。
- 五、骨前後向及捲揚部份於PVC內覆蓋16目白色尼龍網。

附圖一、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

條文變更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簡易型溫室標準圖說，更新原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型式附圖。
2. 考量結構穩定性與材質通用性，補充結構管材與覆蓋材質說明，支柱與地錨設置原則，以利民眾設置參考。補充結構管材與覆蓋材質說明，支柱與地錨設置原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附圖一、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續)</p> <p>(一)此設計為 5.4 公尺(寬)X3 公尺(高)單棟式。</p> <p>(二)結構管材應採用熱浸鍍鋅、熱浸鍍鋁鋅和鍍鋅鋁或其他經認可之方法保護。</p> <p>(三)屋頂與兩側前後項覆蓋可使用 EVA、PE、PEP、PO 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骨架前後向或捲揚部分，可於塑膠布內覆蓋白色尼龍網。</p> <p>(四)門柱構成骨架兩端的支柱、屋面鈹管，以使用完整鋼</p>		則。

修正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管為原則，避免接續，防止受力後於接續處產生應力集中破壞的現象。支柱以傾斜形式插入地下可提高抗風力。以寬度 6.0 公尺的情況為例，可採兩邊大略各伸長 15 公分的比例插入地下；若為沙質地應略增加其插入深度。亦可於適當距離加設地錨，水泥塊地錨尺寸至少 12x12x50 公分，由水泥塊頂部計算埋設深度 50 公分。</p>		
 <p>附圖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位置範圍示意圖</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圖新增。</li> <li>2. 配合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新增原道路特別景觀區開發審議規定，檢附原道路特別景觀區分布示意圖，以利執行參佐。</li> </ol>



## 第五節 計畫書更新情形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參考歷年經營管理及委託調查成果及「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更新修訂計畫內容，說明如表 5-9。

表 5-9 計畫書章節內容更新對照表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	原計畫章節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更新內容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法令依據 第四節 保護區與國家公園政策發展 第五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第六節 現行計畫概述 第七節 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規劃方法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第五節 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政策 第六節 通盤檢討推動理念與定位	配合本園核心價值經營管理目標，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相關政策計畫，檢討調整計畫定位與相關內容。
第二章 自然人文與遊憩資源特性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景觀 第二節 生態環境 第三節 災害潛勢與重大歷史災害 第四節 人文資源 第五節 遊憩資源、活動及設施	第二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火山活動 第二節 地質 第三節 地形 第四節 地理分區 第五節 水系 第六節 氣候環境 第七節 生態環境 第三章 人文環境 第一節 發展沿革 第二節 歷史事件 第三節 重要文化資產 第四章 遊憩環境資源 第一節 遊憩資源特性 第二節 遊憩區發展現況 第三節 步道系統 第四節 旅遊現況分析	參酌國內與管理處相關學術與委託研究，與管理處調查統計成果，更新整理園區自然人文與遊憩資源現況，新增園區災害潛勢與重大歷史災害內容。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及推計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土地權屬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交通運輸現況分析	參酌管理處與政府相關單位調查統計資料與成果，更新整理實質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推計。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	原計畫章節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更新內容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五節 遊憩使用	第四節 相關計畫 第五節 相關預測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依據我國國家公園發展政策與國際理念發展趨勢，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評量，近年委託研究與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諮詢討論建議，與民眾陳情建議，檢討提出課題與對策說明。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原則 第二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情形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第五節 計畫書更新情形	-	依據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將原摘要說明之變更計畫內容章節納入計畫書內。
第六章 計畫基本方針 第一節 願景 第二節 核心價值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綱領 第一節 願景 第二節 核心價值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 第四節 發展綱領	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之實施策略，擬定本園未來5年之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之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項目。
第七章 分區計畫 第一節 分區策略 第二節 分區劃設原則 第三節 分區計畫 第四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	第八章 分區計畫 第一節 分區策略 第二節 分區劃設與調整原則 第三節 分區計畫 第四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	配合本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定樁作業、新北市地籍重測作業、第3次通盤檢討延續之遊憩區、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檢討議題，以及陳情建議，調整分區劃設調整原則與分區計畫。
第八章 保護利用計畫 第一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第三節 利用計畫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九章 保護利用計畫 第一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第三節 利用計畫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參酌管理處近年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與相關資源保育與遊憩利用計畫建議，修正各分區保護利用綱要、環境監測計畫、解說教育計畫；新增環境教育計畫內容。並參酌民眾建議與經營管理需要，檢討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構	第十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	依據管理處組織管理架構更新內容。並調整章節架構納入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	原計畫章節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更新內容
第二節 分區經營管理計畫 第三節 維護管理計畫 第四節 資訊管理計畫 第五節 志願服務計畫 第六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第七節 水資源及河川保育管理計畫 第八節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第九節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第十節 環境教育平臺計畫 第十一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第十三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第十四節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構 第二節 國家公園警察隊 第三節 分區經營管理計畫 第四節 維護管理計畫 第五節 資訊管理計畫 第六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第七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原 3 通計畫書之實質發展計畫內容；另國家公園事業計畫調整至第十章。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與建設計畫 第一節 發展重點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三節 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第四節 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 第五節 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第十一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水資源及河川生態廊道保育管理計畫 第二節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第三節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第四節 環境教育平臺計畫 第五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第六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第七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第八節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之實施策略，修訂計畫發展重點、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整納國家公園事業種類與項目內容，並新增社區與民間團體經營園區生態旅遊機制、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	第十二章 分期發展計畫 第一節 發展重點 第二節 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第三節 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	調整至第十章。

# 第六章 計畫基本方針

## 第一節 願景

### ■保育臺灣北端火山地景、自然與文化生態系及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

本園為大臺北地區面積最大、層級最高之國土保育區塊，保有大屯火山群彙之多元地景，豐富而完整之自然植被，為 13 條放射性河系上游集水區。孕育北部海岸與臺北盆地生態社會經濟發展生命水源，及區域生態網絡之匯源與重要廊道，為大臺北島嶼生態系與人文發展重要棲地。

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本園整體規劃發展將放眼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護守大屯火山群珍貴地景與完整植被，建構北臺灣碳吸存與水源涵育基地，保護自然地景與文化景觀的自然演替與永續傳承，協助促成原住居民生活文化與國家公園保育教育遊憩目標之共存共榮發展。同時結合區域治理力量，構成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以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服務，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 第二節 核心價值

### 一、地景多樣性(Geo-Diversity)

大屯火山群利用光學雷達影像可辨視 51 座火山，其中 20 座火山有明顯火山錐外形，是臺灣最龐大的火山群，也形成臺灣唯一的放射狀河系，構成獨特的錐狀火山、鐘狀火山、火山口、火口湖、與幽深峽谷瀑布地形。噴氣孔、溫泉、地熱等後火山活動地景仍然頻繁可見；火成岩與 2,500 萬年前的五指山層新舊地質並陳，兼具地殼上升造山運動與火山活動之地質景觀。

### 二、生態多樣性(Eco-Diversity)

陽明山地區本屬亞熱帶、低海拔山區，卻因淡水河阻隔，火山活動以及東北季風造成之北降現象影響，四季分明，擁有火山、地熱、草原、森林、霧林帶植被、冰河時期子遺植物，以及多種稀有動植物。具有多元之棲地生態系，為臺灣地貌與生態縮影；在生態演化上具有指標地位，具有生態研究的重要價值。並為大臺北淺山生態系物種基因之匯源，提供全體國民與後代子孫在氣候調適、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國民健康等

多樣態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三、文化多樣性(Culture Diversity)

本園之溪谷河階地，為早期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人類活動交流之重要孔道，而大屯火山地景與資源，則為航海時期海上針路交通指南與國際貿易之一環，留下層疊交織之交通景觀與歷史紋理。亦因自然、地理、礦產、溫泉等自然資源與社會經濟政策發展，形塑採硫牧牛藍染等產業景觀、梯田水圳聚落之生活地景、溫泉建築與國家重要紀念建築等文化遺產，迄今仍保有豐富多元的文化景觀。

##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 一、保護多樣性地景

(一)目標 1：嚴格保護火山地形地質景觀，以供學術研究、環境教育解說賞景、生態旅遊等長期使用，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1. 依照火山地形地質景觀性質獨特性，加以分區分級保護管理。
2. 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區內得視學術研究、環境教育解說賞景、生態旅遊需要，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目標 2：火山資源應永續利用與妥善管理，避免不必要之耗損，與不當使用降低其品質。

1.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土地權屬應由管理處統籌管理。
2. 持續進行各類火山相關研究，掌握園區內具代表性火山地形與特徵（如硫磺結晶、噴氣孔、溫泉溪流、崩塌地形、火山口……等）之變化與火山活動情形。

(三)目標 3：確保放射性溪流生態體系完整。

1. 依照溪流地景生態資源性質珍異性，加以分區分級保護管理。
2. 特殊溪流生態景觀資源土地權屬應由管理處統籌管理。
3. 得視學術研究、環境教育解說賞景、生態旅遊需要，於特殊溪流生態景觀所在，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 二、保育多樣性生態

(一)目標 1：維護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淺山生態系統棲地品質與生物多樣性。

1. 加強區內生態棲地監測，採取減少或防止棲地破碎化之有效措施，強化生態棲地之復育與串聯。

2. 持續進行外來種及本土問題物種數量、分布監測，及早防治及移除外來種，採取控制本土問題物種之有效措施。
3. 結合長期監測資料，運用科技技術，減少或防範區內人為活動（如車輛、噪音、光線、農藥.....等）對野生動物之影響。

(二)目標 2：嚴格保護特稀有物種，並進行火山型物種研究。

1. 持續辦理珍貴或稀有生物資源調查、保存復育、養殖培育工作。
2. 探討、紀錄及保存特殊火山型物種與園區整體生態之依存關係。

### 三、保育多樣性文化

(一)目標 1：妥善維護有形無形之人文史蹟遺址文物與記憶。

1. 持續盤點園區人文資源，完備地理空間資訊建置。
2. 持續收錄口述歷史、文件研究，透過展示與維護，彰顯其重要價值。
3. 重要人文史蹟資源得視其形質之重要性，進行分區分級管制。
4. 加強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利用。

(二)目標 2：從文化景觀角度整合串聯園區火山地景、遺跡遺址、古道與人文產業地景，建構整體性文化景觀網絡。

1. 從文化景觀角度整合園區文化資產，建構網狀意義脈絡與保存策略。
2. 促進文化資產與在地社區生活之整合，作為社區營造或創意產業發展素材，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意願。
3. 優先推動本園核心歷史場域與火山地景門戶之文化景觀保存活化，提昇周邊區域空間整體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機能。

### 四、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

(一)目標 1：以生態系與科學知識為基礎進行本園之整合管理。

1. 辦理本園經營管理成效評估，納入計畫檢討作業。
2. 透過全區整合型生態普查與動植物長期生態監測，完備基線資料 (baseline data)，建立監測指標，檢視園區族群動態及演替，因應各種尺度威脅壓力擬訂適應性保育策略。
3. 以整合性規劃管理策略，引導緩衝區之永續性土地使用發展。

(二)目標 2：發展智慧化國家公園，透過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有效整合應用相關資源、提昇行政效能及創新環境教育服務。

1. 健全管理處管有土地完整資料庫，新增擴充及維護各式資訊管理系統及地理圖資。

2. 調整山坡地建築管理與建築執照審查程序，促進合理利用。
  3. 建構線上繳費、報名、預約解說、規費繳納、行政罰鍰系統以利民及提昇行政效率。
  4. 園區建照申請作業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落實行政透明化。
  5. 應用資通訊科技(ICT)強化解說牌誌系統及環境教育解說。
- (三)目標 3：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進行長期監測，建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以健全本園覺知變異、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
1. 建構極端氣候暴雨水管理與火山等天然災害應變計畫，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火山災害防救演練與宣導教育。
  2. 積極推動遊客災害宣導教育，服務人員急難救災訓練，與科技救援設施設備之應用。

## 五、架構區域與在地夥伴關係

- (一)目標 1：與原住居民形成共生共榮夥伴關係。
1. 公開本園經營管理資訊，強化民眾參與溝通機制。
  2. 輔導在地社區研提地區性細部計畫，提昇社區營造及規範管理之能量。
  3. 結合本園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工作，鼓勵社區參與本園資源保育與景觀營造工作。
  4. 推動園區生態友善農業之發展，建立品牌形象輔導機制，串聯聚落、扶植地方產業。
- (二)目標 2：促成區域生態保育與跨域研究合作，擴大本園保育研究與遊憩服務效益。
1. 針對園區自然人文資源記錄、調查及長期監測工作推動各類公民科學計畫與培力課程，充分整合地方知識與群眾智慧。
  2. 建置以數位科技為基礎之公民參與保育研究平臺，促進資訊分享與交流，累積長期、即時、普及之監測資料。
  3. 與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保育組織合作，建構火山監測與研究、生態保育與研究、野生動物救傷防疫、災害預防應變等網絡。
  4. 針對園區保育議題推動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提出全面性創新保育方案。
- (三)目標 3：與相關政府單位合作推動區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與應變、交通與遊憩整合、溪流環境管理，確保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

1. 與各市政府合作推動區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與應變、水資源與流域環境管理，確保北臺灣生態系統網絡之國土永續發展。
2. 與各市政府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合作，合作推動區域交通與遊憩系統之整合發展。
3. 掌握本園範圍內外發展計畫與相關管制策略對彼此造成的影響。

(四)目標 4：促進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整合歷年研究計畫與園區軟硬體資源，打造友善、便利且專業的科學研究環境，推動本園作為國內外生物科學研究基地及跨域國際保育工作，吸引國內外學者專家或研究生至本園進行研究。

## 六、提供深度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

(一)目標 1：提供展現園區地景、生物、文化多樣性之解說、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1. 提昇改善核心遊憩區帶之遊憩服務與環境品質；並透過深度之環境教育活動與生態旅遊設計，引導分散遊憩壓力至周邊遊憩區帶。
2. 針對園區多樣化之自然人文資源，發展環境教育推廣與創新教案，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培訓園區環境資源解說人員，促進園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產業化發展。
3. 配合國際合作與觀光發展趨勢，利用資通訊科技(ICT)，提供多國語文與更新內涵之解說出版、環境教育、牌誌系統，並與觀光單位合作推廣。
4. 依據保育與研究成果，更新遊客中心與遊客服務站展示內涵。

(二)目標 2：結合社群與教育體系推展園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1. 結合教育體系強化本園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多元之教育與學習服務，並主動到校園推廣本園環教課程。
2. 結合社會企業、社群團體協助本園推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服務；結合區內及周邊社區，推動精緻生態旅遊路線，並主動至社區、學校進行園區景點、資源之解說培訓。

## 七、創造優質設施環境

目標：打造落實生態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循環資源利用、通用無礙之高品質國家公園設施環境。

1. 依 4 項技術指標（替代能源、水資源、綠建材、綠建築）檢討園區設施。
2. 辦理園區建物及公共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定期巡檢園區



設施，及時維修更新。

3. 公共服務設施與聚落環境設計發展應與自然環境火山地質地形與  
及歷史文化風貌融合發展。
4. 提昇擴大本園通用設計環境。
5. 為遊客、住民提供便捷的綠色交通系統與服務。

# 第七章 分區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本園區域內土地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及劃分依據與標準。本計畫在參酌各地區資源內涵同異性、資源利用相關性、資源分區適宜性等因素下，研擬適宜之分區模式，將本園區土地加以劃分如後，以利本園之整體經營管理。

## 第一節 分區策略

### 一、善用緩衝區功能

分區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模型，以核心區作為保護區，緩衝區作為管理使用區，過渡區作為合作區。由於本園周邊與區內既有聚落的土地利用所產生的衝擊相當多變，除以緩衝區限制某些類型的人為活動，尚需倚賴過渡區之其他合作配套措施，來促成本園外圍與周邊地區之永續土地利用，以達成保護核心區之目標。

### 二、分級分類之管理

本園現有分區標準係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以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進行分區之依據。具有環境敏感區及天然動植物資源分布之區域為生態保護區；具有特殊之天然景緻為特別景觀區；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區域為史蹟保存區，三者均為核心區，以資源保護為目的。適合野外遊憩活動之資源者劃設為遊憩區，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為緩衝區。一般管制區則有緩衝區與過渡區的功能；邊緣與區內之既有聚落為過渡區，進行合作經營管理。周邊非屬於本園的村落，仍有需要以過渡區的經營方式，與相鄰地區的市政府及當地居民合作經營。

### 三、遊憩服務環狀核心

以陽明路—陽金公路—中湖戰備道—菁山路 101 巷—菁山路 101 巷 71 弄之環狀道路區域，作為園區土地利用與遊憩服務之核心發展區帶，

避免擴延發展。優先改善並整合區域內具有人文歷史、自然景觀資源或遊憩體驗服務價值之已開發地區，豐富提昇環狀核心區帶之體驗服務內容與遊憩品質。

#### 四、合作經營環境規劃策略

以合作經營方式，結合社群夥伴、民間團體、研究團體、或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專業者，參與園區自然人文保育、解說體驗活動，並適度結合社區居民，共同規劃利用當地環境資源，促成社區三生永續發展。長期與居民進行協商，了解各村落之環境特色，以及居民需求，不斷調整區域管理策略。

## 第二節 分區劃設原則

依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暨分區策略，本園區域內土地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一般管制區並區分為第一種至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其分區劃設原則如下。

### 一、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包括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或為其他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以免造成環境災患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 二、特別景觀區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如完整火山地形、火口湖、噴氣孔、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本計畫依下列原則劃設：

- (一)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殊景觀之地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二)區域海拔標高 500 公尺以上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三)基於確保本園核心區與周邊自然生態景觀與河川廊道之保護與串聯，

天然景觀與國土永續發展之必要，本園邊緣植被覆蓋完整，屬於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重要河川集水區或廊道範圍，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三、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 (一)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應予保護之地區。
- (二)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
- (三)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

### 四、遊憩區

係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本計畫依下列原則劃設：

- (一)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 (二)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 (三)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 五、一般管制區

前述分區之外圍地區，劃設為一般管制區。本分區再予劃分為五類細分區：

- (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地區。
- (三)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
- (四)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
- (五)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因個別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或管理處擬定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地區。

## 第三節 分區計畫

依據前述分區策略與劃設原則，全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7 處、史蹟保存區 1 處、遊憩區 11 處，及一般管制區 5 種。

### 一、生態保護區

#### (一)生 1—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1. 範圍：以鹿角坑溪原始闊葉林區為中心，範圍北至竹子山海拔 550 公尺，東至馬槽溪，西至小觀音山，南至陽金公路北面一帶，面積約 1,532 公頃。

2. 資源特性：

##### (1)植物相

- ①特有珍稀植物：有紅星杜鵑、四照花、臺灣島槐、掌葉槭、施丁草、七星牛尾草、高山酢醬草等。
- ②觀賞植物：金毛杜鵑。
- ③植物社會：較低海拔為相思樹型之常綠闊葉林為主，較高海拔處以紅楠型常綠闊葉天然林為主，1,000 公尺以上與北向坡處則以包籜矢竹草原為主。並有零星柳杉型人工林分布，並逐漸演替。以昆欄樹純林、紅楠、大葉楠、楓香、九芎等上層植物社會，蕨類及攀附著植物社會，樹蕨、金狗毛蕨、觀音蓮等下層植物社會，構成熱帶雨林環境之森林社會。受東北季風影響顯著，形成東北季風雲霧林，具有特殊重要性。

##### (2)動物相

- ①哺乳動物：臺灣獼猴、野豬、白鼻心、鼬獾較為常見。特有種及亞種所占比例頗高。
- ②鳥類：領角鴉、臺灣藍鵲、五色鳥、白頭翁、頭烏線、繡眼畫眉、小彎嘴畫眉最為常見。臺灣特有種及亞種所占比例頗高。
- ③魚類及蝦蟹類：臺灣石鱸、臺灣馬口魚、臺灣鏟頰魚、明潭吻鰕虎、粗糙沼蝦最為常見。臺灣特有種比例頗高。常見稀有種之臺灣米蝦。

- ④昆蟲類：有 70 種蝴蝶，以黑點粉蝶、青帶鳳蝶、青斑蝶及大紅紋鳳蝶最為優勢。鹿角坑溪與大屯溪均富含溪流型水生昆蟲資源，如蜻蛉目昆蟲等。
- (3)地形地質景觀：包括有竹子山、小觀音山等火山錐體、小觀音山火山口、楓林瀑布、崩石瀑布、鹿角坑溪等地形地質景觀。
- (4)屬於老梅溪重要飲用水水源區。
- (5)人文資源：有多條古道分布。

## (二)生 2—礮嘴山生態保護區

1. 範圍：以礮嘴山與大尖後山連稜為中心，範圍包括至半山麓一帶之地區，面積 640 公頃。

2. 資源特性：

### (1)植物相

- ①珍稀有植物：八角蓮（分布於礮嘴山、大尖山後山一帶）、舌瓣花（分布於礮嘴山區）、心基葉溲疏、大葉穀精草、大吳風草（分布於翠翠谷）等。
- ②觀賞植物：金毛杜鵑（分布於礮嘴山一帶）。
- ③植物社會：以紅楠型、白背芒一類地毯草型及尖葉楓為主。紅楠型分布面積最大，礮嘴山及大尖後山一帶以白背芒一類地毯草型為主。森林組成則在礮嘴山西南坡至西北面間之凹地或避風處較成熟。部分有柳杉分布。尖葉楓主要分布翠翠谷至大尖後山一帶。礮嘴山西側及大尖後山之翠翠谷為少見之草原濕地。

### (2)動物相

- ①鳥類：共發現 43 種鳥類，以繡眼畫眉、竹雞、山紅頭、紅嘴黑鶉、五色鳥、小彎嘴畫眉、大彎嘴畫眉、粉紅鸚嘴最優勢。
- ②其他野生動物：本區之野生動物相極為豐富，目前已知之哺乳動物有 25 種，包括麝香貓、山羌、穿山甲等保育類。兩棲類 9 種，爬蟲類 17 種，魚類 4 種，昆蟲 223 種，其中包括蝶類 79 種。
- (3)地形地質敏感區：具有完整錐狀火山景觀，包含有礮嘴山、大尖後山火山錐體及礮嘴山火山口湖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4)人文資源：淡基橫斷古道經過。

### (三)生 3—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1. 範圍：夢幻湖及周圍湖濱區，面積 1 公頃。
2. 資源特性：為嚴重瀕臨絕滅之臺灣水韭之唯一自然生育地。尚有稗蓋、針蘭、柳葉箬、狹葉泥炭蘚、小蒼菜、水毛花、白背芒、葶薺、連萼穀精草、燈心草、七星斑囊果莖、圓葉節節菜、七星山穀精草等伴生植物。
3. 屬於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特別景觀區

### (一)特 1—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特別景觀區

1. 範圍：大屯溪谷以北，百拉卡與陽金公路以北，面積約 1,314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
  - (1)小觀音山、竹子山、嵩山等塊狀火山體低海拔山態。
  - (2)北海岸放射溪流集水區、河階地、瀑布景觀。
  - (3)八煙噴氣孔。
  - (4)古道、炭窯、菁礮、梯田遺跡。

### (二)特 2—磺嘴山大尖後山外圍特別景觀區

1. 範圍：五指山頂山嶺線以東，面積約 567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
  - (1)煨子坪火山噴氣口與採硫遺跡。
  - (2)鹿崛坪寬稜區。
  - (3)淡基橫斷古道東段遺跡。
  - (4)富士、鹿崛坪、瑞泉等古道。
  - (5)牧牛遺跡。

### (三)特 3—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1. 範圍：五指山頂山嶺線以西，仰德大道以東，陽金公路以南，面積約 1,480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

- (1) 七星山、七股山錐狀火山。
- (2) 小油坑、大油坑、馬槽噴氣口。
- (3) 擎天崗、太陽谷芒原，箭竹林景觀。
- (4) 鵝尾山、大孔尾熔岩臺地。
- (5) 魚路古道。

(四)特 4—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1. 範圍：龍鳳谷，硫磺谷，南磺溪，面積約 303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孔、紗帽山、溫泉、採硫遺跡。

(五)特 5—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1. 範圍：大屯溪谷以南，竹子湖以西，下湖溪以西，面積約 1,292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
  - (1) 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向天池、中正山、菜公坑山。
  - (2) 炭窯、菁礮遺跡。
  - (3) 淡基橫斷古道西段遺跡。

(六)特 6—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1. 範圍：天溪園內雙溪上游內溝溪支流所夾山嘴，面積約 19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內雙溪、森林景觀。

(七)特 7—瑪鍊溪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1. 範圍：瑪鍊溪上游，面積約 259 公頃。
2. 重要景觀資源：瑪鍊溪、森林景觀。

三、史蹟保存區—大油坑與金包里大路史蹟保存區

- (一)範圍：許顏橋以南，金包里大路以西、大油坑噴氣孔以東，南至嶺頭岳土地公廟，面積約 22 公頃。

- (二)重要文化資產：



1. 大油坑噴氣孔自然地景。
2. 大油坑採硫遺跡，包含守礦營地建築遺構與採硫器具。
3. 金包里大路、日人路路線與原路跡。
4. 石厝聚落遺跡。
5. 考古遺址。
6. 迎媽祖。

#### 四、遊憩區

##### (一)遊 1—馬槽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之地理中心位置，計畫範圍東、南邊以陽金公路為界，西以馬槽溪、保安林為界，面積約 15 公頃。
2. 資源條件：
  - (1)自然資源：以馬槽溫泉、馬槽溪谷、後火山地形景觀為主。
  - (2)人工設施：配合遊憩活動，適當配置自然觀景設施、健行步道、安全、保育、溫泉遊憩設施、餐飲旅館、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 (二)遊 2—二子坪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之西部，以大屯主峰、南峰、西峰及二子山等山峰所圍繞之盆地為主，面積約 22 公頃。
2. 資源條件：本區地形平坦，為大屯山區登山遊憩之樞紐位置，附近除大屯群峰外，尚有面天山，二子山，向天山等山峰據點，具有闊葉林、箭竹林等植生景觀，及鳥類、蝴蝶等動物景觀，且為園區中最佳螢火蟲棲地之一。

##### (三)遊 3—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區之西部，以大屯山與菜公坑山間所圍繞之盆地為中心，菜公坑山南麓百拉卡公路旁之兩側平坦地區為主，面積約 41 公頃。
2. 資源條件：以二子坪步道連接二子坪遊憩區，火山口盆地地形，具火山口湖，水源充足，火山地形及動植物景觀豐富，附近森林植被完整，蜜源植物種數眾多，吸引大量蝴蝶，又連接大屯山、菜公坑

山及二子坪等多處據點。

#### (四)遊 4—陽明公園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之南部，為南側主要遊憩區之一，面積約 107 公頃。
2. 資源條件：腹地廣大、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豐富，兼有人工植栽花園，可觀賞七星山群、小觀音山、大屯山系及紗帽山等火山地形景觀。

#### (五)遊 5—七星苗圃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之中南部，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之對面，以陽金公路東側現有露營地為主，面積約 6 公頃。
2. 資源條件：地形平坦腹地廣，現有設施已大致完備，部分與人工林混合，林相優美。

#### (六)遊 6—菁山遊憩區

1. 範圍：本園之中南部，北起碧園農路北支線，東至菁山路 101 巷，南達菁山路 101 巷 71 弄及力行段二小段 139-44 地號土地地界，西抵南磺溪支流畔，面積約 28 公頃。
2. 資源條件：地形變化大，部分地區林相佳，植被延伸自七星山，生態環境良好，附近有瀑布、草原、山岳等豐富多樣遊憩據點。

#### (七)遊 8—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之西南側，以硫磺谷、龍鳳谷交接地區為主，面積約 1 公頃。
2. 資源條件：
  - (1) 自然資源：本區地熱與溫泉活動旺盛，火山地形景緻頗為壯觀，鄰近之硫磺谷內甚多噴氣孔，有特殊之硫氣孔植物景觀，龍鳳谷兩岸林木茂盛，附近有紗帽山、中正山等山峰據點。
  - (2) 人工設施：配合遊憩活動，以設置自然性觀賞步道，溫泉遊憩、地熱景觀、休憩涼亭及衛生設施、遊客服務站（有視聽區、展示室）、公廁、停車場、步道、解說亭、休憩亭、觀景平臺及解說牌等。

#### (八)遊 9—冷水坑遊憩區

1. 範圍：位於本園中南部，東至竹篙山西麓，西至七星山山麓，南近高冷蔬菜專業區，北至七股山南麓，面積約 9 公頃。
2. 資源條件：有溫泉水源，附近有夢幻湖、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等多處遊憩據點，又鄰近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菁山及小油坑遊憩區等。

#### (九)遊 11—小油坑遊憩區

1. 範圍：本園中部，以陽金公路與七星山小油坑硫氣孔間平坦地區為主，面積約 1 公頃。
2. 資源條件：
  - (1)自然資源：具有後火山作用之硫磺噴氣特殊景觀，規模僅次於大油坑，附近植生兼有闊葉林及箭竹景觀，綿密群落極為獨特。
  - (2)人工設施：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觀賞區、地質觀景設施、遊客服務區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

#### (十)遊 12—松園遊憩區

1. 範圍：本園中北部，東至冷水坑溪，西至菁山路 101 巷，鄰近絹絲瀑布，面積約 5 公頃。
2. 資源條件：
  - (1)自然資源：松林、低海拔闊葉林，鄰近絹絲瀑布、菁山、山豬湖等遊憩據點。
  - (2)人工設施：已整建有草坪廣場、小橋流水庭園設施，溪畔園林設施以及林間步道與眺景設施。

#### (十一)遊 13—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

1. 範圍：本園中北部，小觀音山鞍部平坦地區為主，面積約 1 公頃。
2. 資源條件：
  - (1)自然資源：箭竹林眺望景觀，位於七星山主峰步道入口，鄰近小油坑、七星山主峰等遊憩據點。
  - (2)人工設施：已整建有停車場、建築房舍設施。

### 五、一般管制區

#### (一)管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1. 範圍：東以新園街為界，西至紗帽路，南以陽明路一段為界，北至中山樓，面積約 37 公頃。
2. 內容：本區為陽明山區早期開發地區，屬原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區內有前山公園、中山樓、教師研習中心、日式溫泉建築等人文史蹟。為本區環境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於 74 年 9 月 1 日本計畫公告實施時，仍延用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訂定各類用地別進行管制，其間並有部分之用地變更。

#### (二)管二—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1. 範圍：本園中南部，第二停車場東側，七星苗圃遊憩區南側，面積約 5 公頃。
2. 內容：本區腹地廣闊，交通便捷，劃設為管理處、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辦公廳舍與遊客服務中心。為本園執行經營管理與旅遊服務提供之場所。

#### (三)管三—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1. 範圍：本園內聚落與生活用地，面積約 1,053 公頃。
2. 內容：一般管制區除管一及管二外，現有人文活動頻繁，自然環境已稍遭破壞，於不妨礙本計畫前提下，得依適當程序開發之地區。

#### (四)管四—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1. 範圍：本園內農業使用區域；面積約 2,421 公頃。
2. 內容：本區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景觀，依環境因子評估應採較嚴格之保護措施，原則以禁止一切新建行為而應極度保護之地區。

#### (五)管五—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1. 範圍：本園竹子湖地區劃設 1 處；面積約 153 公頃。
2. 內容：根據一般管制區個別聚落環境資源特性與永續發展需求，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由居民提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本分區與居民合作經營管理，並依照各區特性進行管制，惟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原計畫之內容管制。

表 7-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比例(%)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 1	1,532	13.52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生 2	640	5.65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生 3	1	0.01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小計	2,173	19.18	
特別景觀區	特 1	1,314	11.59	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特別景觀區
	特 2	567	5.00	磺嘴山大尖後山外圍特別景觀區
	特 3	1,480	13.06	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特 4	303	2.67	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特 5	1,292	11.40	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特 6	19	0.17	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特 7	259	2.29	瑪鍊溪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小計	5,234	46.18	
史蹟保存區		22	0.19	大油坑與金包里大路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遊 1	15	0.13	馬槽遊憩區
	遊 2	22	0.19	二子坪遊憩區
	遊 3	41	0.36	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
	遊 4	107	0.95	陽明公園遊憩區
	遊 5	6	0.05	七星苗圃遊憩區
	遊 6	28	0.25	菁山遊憩區
	遊 8	1	0.01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
	遊 9	9	0.08	冷水坑遊憩區
	遊 11	1	0.01	小油坑遊憩區
	遊 12	5	0.04	松園遊憩區
	遊 13	1	0.01	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
	小計	236	2.08	
	一般管制區	管一	37	0.33
管二		5	0.04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管三		1,053	9.29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管四		2,421	21.36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管五		153	1.35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小計		3,669	32.37	
總計		11,334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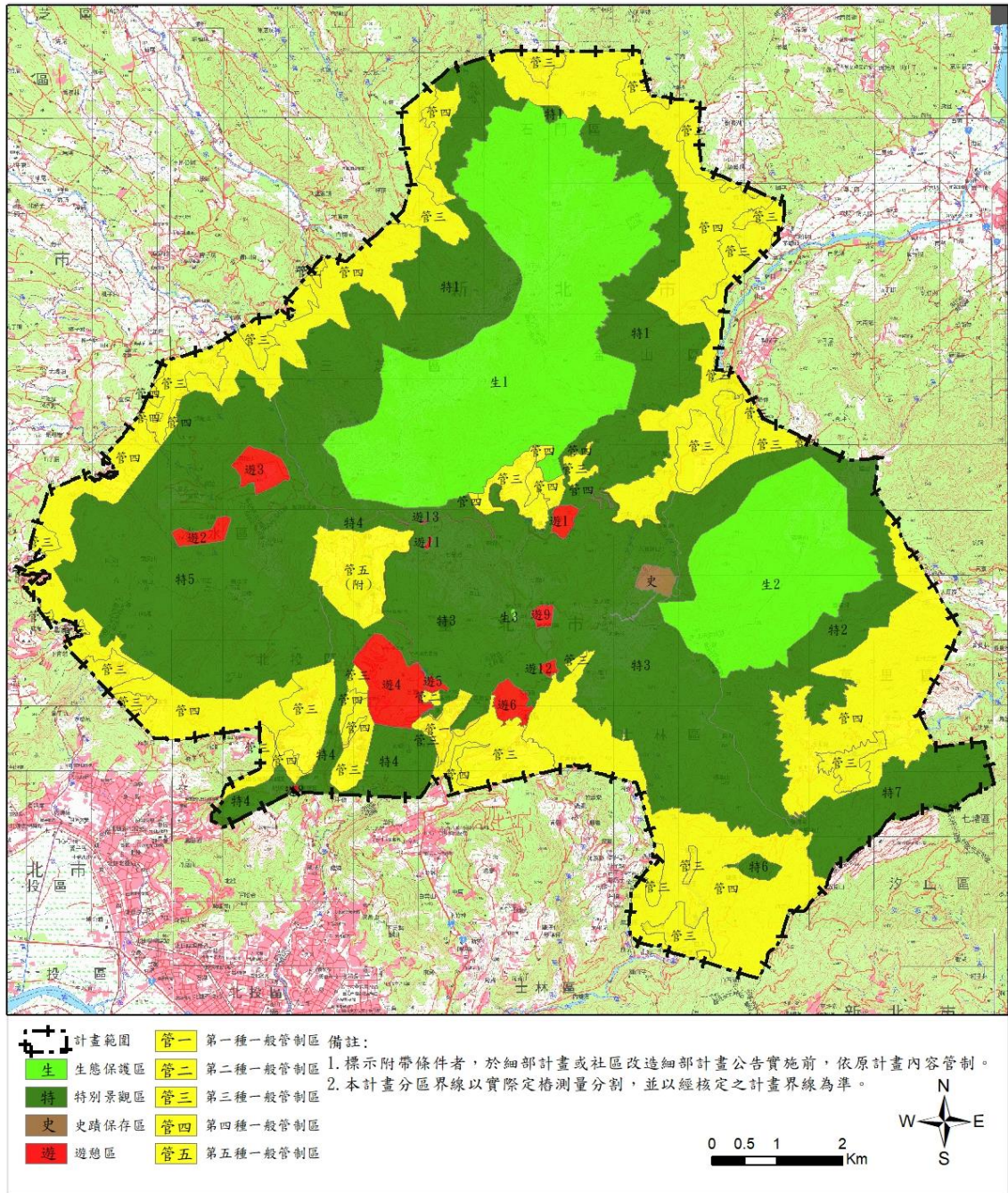


圖 7-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

## 第四節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位於本園南側，除了前山公園外，區內更有中山樓、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草山御賓館等歷史建築與日式溫泉建築等，具有指標性和教育性之歷史古蹟。然因區內建物老舊且缺乏適當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不足，與流動攤販占用情形，造成視覺景觀之紊亂等問題。為達到人文歷史場域活化、入口意象形塑及服務機能、居住生活機能及機關用地整併活化等目標，故除延用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分區內容，並做必要之調整變更，以符合實際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

### 一、住宅用地

依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住宅用地範圍，將新園街及紗帽路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宅用地，除必要之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外，以供建築住宅為主，劃設面積約 9.29 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 25.44%。

### 二、中山樓特定用地

配合中山樓活化及環境教育之推動發展使用，包含中山樓、原青邨幹訓班，以利整體規劃與活化需求。劃設面積約 11.08 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 30.34%。

### 三、文化保存用地

為利古蹟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將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及其周邊土地劃設為 1 處文化保存用地，劃設面積約 1.11 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 3.04%。

### 四、機關用地

依現況機關公務使用所需，共計劃設有 10 處機關用地，面積共計約 4.86 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 13.31%。

### 五、市場用地

依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市場用地範圍，劃設 1 處市場用地，劃設面積約 0.08 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 0.22%。

## 六、公園用地

依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用地範圍及配合陽明公園遊憩區（遊4）之規劃，共計劃設5處公園用地，劃設面積共計約4.57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12.52%。

## 七、交通用地

配合遊4遊憩區交通轉運用地之規劃以及交通轉運需求，將現況公車調度站劃設為交通用地，供大眾運輸轉運及調度使用，交通用地共計劃設1處，劃設面積約0.46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1.26%。

## 八、水利用地

依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排水溝用地範圍，劃設3處水利用地，劃設面積共計約0.31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0.84%。

## 九、道路用地

為本計畫區區內及區內交通聯絡所需，依原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系統，劃設12米聯外道路、10或8米之區內主要道路、6或7米之區內次要道路，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約4.76公頃，約占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計畫區之13.03%。



表 7-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第一種一般管 制區比例(%)	管制及相關規定	
住宅用地	9.29	25.44		
中山樓特定用地	11.08	30.34	1. 以整體規劃開發，保存國家歷史發展意象為原則。 2. 得結合水 1、機 2 用地，整體規劃使用。	
文化保存用地	1.11	3.04		
機關用地	機 1	0.50	1.37	
	機 2	1.42	3.89	
	機 3	0.11	0.30	
	機 4	0.43	1.18	1. 應以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2. 西側與南側用地應各留設 8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開放空間為原則；且建築物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距離，以確保交通用地與公園用地間人行通道空間之串聯。
	機 5	1.28	3.50	
	機 6	0.18	0.49	應配合公 2 之現有空間尺度與動線配置整合規劃。
	機 7	0.13	0.36	
	機 8	0.12	0.33	
	機 9	0.14	0.38	
	機 10	0.55	1.51	
小計	4.86	13.31		
市場用地	0.08	0.22		
公園用地	公 1	2.79	7.64	
	公 2	1.27	3.48	
	公 3	0.20	0.55	
	公 4	0.19	0.52	
	公 5	0.12	0.33	
	小計	4.57	12.52	
交通用地	0.46	1.26		
水利用地	水 1	0.25	0.68	
	水 2	0.04	0.11	
	水 3	0.02	0.05	
	小計	0.31	0.84	
道路用地	4.76	13.03		
總計	36.52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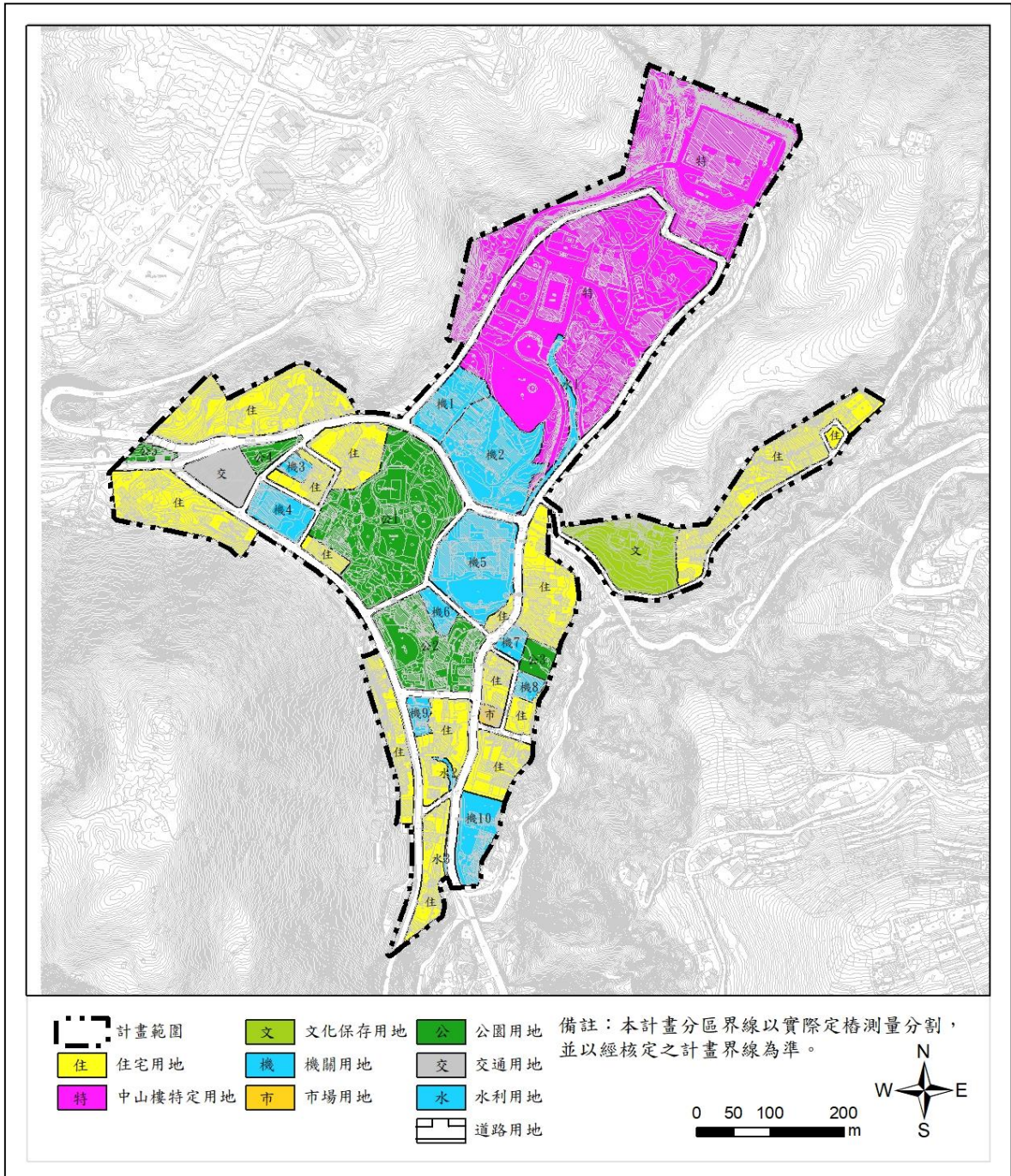


圖 7-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計畫示意圖

# 第八章 保護利用計畫

## 第一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 一、生態保護區

嚴格管制，禁止進入。除非為學術研究，或為管理處舉辦之生態研究活動，或經營管理保護復育之必要，經向管理處申請同意，始准予進入。

表 8-1 生態保護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分區	重要資源內容	保護利用綱要
生 1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1. 森林生態。 2. 溪流生態。 3. 飲用水源。 4. 火山地景。 5. 包籐矢竹林。	1. 保護維持火山地景結構與景觀、溪流生態功能、自然植被與動物庇護功能、古道與沿線人文資源，進行監測與研究；並適度提供環境教育。 2. 進行棲地物種長期監測，包含氣象資料收集、鹿角坑溪岸植群永久樣區調查、外來種及動物之監測調查。 3. 巡護管制植物採集與違法之遊憩活動，預防及移除外來種，並進行水資源取供監測、魚梯生態效益檢核。
生 2 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1. 火山地景。 2. 高山內陸沼澤濕地與珍稀植物。 3. 森林生態。 4. 草原生態。	1. 保護維持火山地景、棲地生態、珍稀植被及古道資源。 2. 棲地植被之自然復育與變遷監測、推動科學研究及適度環境教育。 3. 監測管理野化動物之影響。
生 3 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1. 高山內陸沼澤濕地生態系。 2. 珍稀水生植物（臺灣水韭、連萼穀精草）。	1. 保護維持濕地生態系及其功能。 2. 保育、復育珍稀植物。 3. 進行棲地環境與重要物種長期監測，包含水文、水質與水生植物監測。

## 二、史蹟保存區

表 8-2 史蹟保存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分區	重要資源內容	保護利用綱要
大油坑與金包里大路史蹟保存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山地景：大油坑噴氣孔。</li> <li>2. 產業遺跡：主要為硫磺礦業，如守磺營地建築遺構與採硫器具，以及藍靛業、茶產業、打石業、牧牛業等相關設施遺跡。</li> <li>3. 交通孔道、聚落遺跡及常民生活文化：金包里大路與日人路、考古遺址、石厝聚落遺跡、土地公廟；迎媽祖祭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維持火山地景，推動科學研究；監測地質敏感危險區域。</li> <li>2. 保護重要史蹟遺跡，進行科學調查與研究。</li> <li>3. 透過適當解說設施與環境教育，彰顯本區自然生態與產業文化互動之在地、區域及國際性意涵。</li> </ol>

## 三、特別景觀區

嚴格保護本區固有之自然人文環境資源，除為資源保育必要性，禁止不必要之開發。依照不同資源特性與利用程度管理，並得依照各區自然人文特色擬定計畫，提供體驗。

### (一)特殊景緻型

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之擎天崗區域，具有寬闊平坦之火山熔岩地景、草原景觀與古道、產業文化景觀。較不具脆弱敏感性資源，交通可及性高，許可較高密度遊憩利用與服務性設施之設置。

### (二)自然文化景觀型

七星山、陽明山與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富有大屯火山地景、歷史人文產業發展遺留之文化景觀及完整登山步道系統。應妥善保護自然與文化景觀，許可依步道系統之登山健行使用。屬於中密度利用；得依區域生態特性、環境敏感度與承載量，進行必要之管制，並結合步道與區域自然文化資產，提供解說教育與生態旅遊體驗。

(三)自然景緻與水源涵養型

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磺嘴山大尖後山外圍、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與瑪鍊溪上游水源涵養核心特別景觀區，因環境敏感度較高，交通可及性低，應以資源保護為主。屬於低密度利用，得適當提供預約引導式之解說體驗。

表 8-3 特別景觀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分區	重要資源內容	保護利用綱要
特 1 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特別景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觀音山、竹子山、嵩山等塊狀火山體；八煙噴氣孔。</li> <li>2. 北海岸放射溪流、河階地、瀑布景觀、低海拔山態。</li> <li>3. 古道、炭窯、菁礮、梯田遺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完整之天然林相、放射溪流、古道等自然人文景觀。</li> <li>2. 應以自然景觀與棲地之保育管理為主。得結合周邊社區，提供自然資源保育管理與深度體驗活動。</li> </ol>
特 2 磺嘴山大尖後山外圍特別景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煥子坪火山噴氣口與採硫遺跡。</li> <li>2. 鹿崛坪寬稜區。</li> <li>3. 淡基橫斷古道東段遺跡；富士、鹿崛坪、瑞泉等古道、牧牛草原景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完整天然林相、放射溪流、古道自然人文景觀。</li> <li>2. 得結合周邊社區，提供自然資源保育管理與深度體驗活動。</li> </ol>
特 3 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錐狀火山；五指山脈層階地形；擎天崗、頂山熔岩階地；小油坑、馬槽火山噴氣口；冷水坑火山窪地；絹絲瀑布、七星池；太陽谷芒原、包籐矢竹林、昆欄樹純林景觀。</li> <li>2. 七星山、魚路古道、擎天崗軍事遺跡、紀念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七星山自然地形地貌、生態環境景觀與山脈天際線，改善相關設施應與景觀融合。</li> <li>2. 配合大油坑史蹟保護區保存維護計畫，推動沿線景觀生態、歷史人文地點與資源之保護、管理與解說。</li> <li>3. 持續推動擎天崗草原之經營管理與研究，維護草原景觀，設施應與草原景觀融合。提昇遊客遊憩安全知能教育與行為管理。</li> <li>4. 維護步道沿線重要眺景點與休憩設施之眺望景觀，提供沿線景觀生態、歷史人文地點與資源之保護、復育與解說。</li> <li>5. 得結合周邊社區提供提供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與生態旅遊之服務。</li> </ol>

表 8-3 特別景觀區保護利用綱要表（續）

分區	重要資源內容	保護利用綱要
特 4 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孔、紗帽山、南磺溪、溫泉。	1. 保護紗帽山、南磺溪、火山噴氣口等自然景觀與眺望景觀。 2. 鄰近本園核心遊憩發展區帶，富有火山與後火山活動景觀、溫泉資源、多樣歷史人文資源。結合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提昇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解說教育服務與遊憩資訊。
特 5 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特別景觀區	1. 大屯山、壓縮植被帶與特有生物、面天山、向天山、向天池與稀有生物、中正山、菜公坑山。 2. 炭窯、菁礮遺跡；大屯溪古道、淡基橫斷古道西段遺跡、面天坪石屋群。	1. 保護大屯連峰自然人文景觀與生態環境，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道路切割與路殺對本區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2. 保護放射溪流與古道沿線自然人文景觀。 3. 提供適宜環教解說與體驗設施。 4. 得結合周邊社區提供資源保育經營管理與生態旅遊之服務。
特 6 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1. 自然溪流、瀑布。 2. 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	1. 推動集水區保育與深度生態教育活動。 2. 提昇改善雙溪景觀與生態功能。
特 7 瑪鍊溪上游水源涵養特別景觀區	自然溪流、森林。	集水區保育。

#### 四、遊憩區

##### （一）遊憩系統管理策略

將本園遊憩利用分為竹子山系（北部）遊憩系統、大屯山系（西部）遊憩系統、磺嘴山系（東部）遊憩系統、七星山系（中部）遊憩系統、陽明山（西南部）遊憩系統等 5 個遊憩系統，各遊憩系統管理指導原則如下。

##### 1. 竹子山（北部）遊憩系統

陽金公路與大屯溪以北地區，以小觀音山、竹子山系、北磺溪之自然地景資源為主。為避免遊憩造成自然環境衝擊，宜發展以靜態賞景、低密度戶外探險與登山、嚮導式生態旅遊為主的遊憩活動。主要據點包括八煙地區、石門梯田、青山瀑布，以社區聚

落為主，多為私有土地；應積極協助輔導社區參與遊憩區帶遊憩活動之發展。

## 2. 大屯山系（西部）遊憩系統

大屯溪以南與陽投公路以西地區，以大屯山連峰之自然與生態景觀為主。為避免遊憩造成自然與生態環境衝擊，宜發展以靜態賞景、步道健行、古道與山村文化景觀體驗為主的遊憩活動。主要據點包括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二子坪遊憩區、大屯山系步道。

## 3. 磺嘴山系（東部）遊憩系統

陽金公路以南、風櫃嘴步道以西地區，以磺嘴山、大尖後山、雙溪之自然與火山地景為主。為避免遊憩造成自然環境衝擊，宜發展以靜態賞景、低密度戶外探險與登山健行、嚮導式生態旅遊為主的遊憩活動。主要據點包含磺嘴山火山口、磺嘴池、翠翠谷、瑪鍊溪、雙溪、天溪園自然中心、聖人瀑布、坪頂古圳等。宜輔導社區參與遊憩區帶遊憩活動之發展。

## 4. 七星山系（中部）遊憩系統

陽金公路沿線地區，以七星山系、陽金公路沿線之七星山系自然生態地景、金山斷層沿線之後火山活動、擎天崗、魚路古道沿線之歷史文化景觀資源為主。宜以中低密度的遊憩活動為主，避免遊憩過度擴張發展，造成自然環境之衝擊與干擾。包含觀光賞景，休閒農業、溫泉洗浴、步道登山健行、野餐眺望與嚮導式生態旅遊。主要據點包含小油坑遊憩區、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馬槽遊憩區、冷水坑遊憩區、竹子湖、夢幻湖、七星山步道。應持續提昇改善竹子湖遊憩服務內涵，與本區公共運輸系統之使用。

## 5. 陽明山（西南部）遊憩系統

陽明路—新園街—菁山路—陽投公路沿線區域。以中山樓地區、前後山公園之歷史人文資源，紗帽山、絹絲瀑布、龍鳳谷、硫磺谷等之自然景觀與後火山活動為主。宜積極推動歷史人文資源活化保存工作，配合火山地景資源，強化本區之遊憩服務機能。適宜發展中高強度之歷史觀光體驗學習、溫泉洗浴、公園遊憩、野餐、攝影、賞景、步道健行之大眾遊憩型活動。主要據點包含遊客中心、陽明公園、陽明書屋、七星苗圃遊憩區、菁山遊憩區、

松園遊憩區、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等。由於鄰接高密度開發的臺北都市地區，區位佳、交通便利、可及性高，現有公共設施充足，地形平坦，腹地充足，早期即已對遊客具有極大之遊憩吸引力，屬於高密度使用之遊憩區帶。為疏散陽明公園遊憩區之遊憩壓力並避免遊憩活動擴散至本園北部，應適度提昇本區各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活動發展。引導往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與北投地區之溫泉遊憩系統相連結。並積極輔導社區參與遊憩活動與服務之提供發展，以紓解遊憩壓力。

## (二) 遊憩區主題類型

各遊憩區依其資源特性發展不同之遊憩體驗活動，或設計具有主題特色的遊憩行程。

1. 生態旅遊與知性體驗型：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火山地景環境教育，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二子坪遊憩區之蝴蝶生態與通用旅遊，小油坑遊憩區後火山活動觀察等。
2. 夜間體驗型：七星苗圃遊憩區與菁山遊憩區，以適當季節採部分夜間活動，如螢火蟲觀察、夜間動物觀察、星象觀察等為主題，發展露宿營為主之環境教育以及自然體驗教育等。
3. 大眾遊憩型：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冷水坑遊憩區之地熱觀察、溫泉休憩，陽明公園遊憩區賞花、松園遊憩區賞景飲食與親水觀察等。
4. 人文型活動：陽明公園遊憩區之陽明書屋蔣中正行館及周邊歷史遺跡走訪，或可配合特別景觀區人文史蹟及周邊社區設計人文體驗或文化觀光配套遊程。

## (三) 遊憩空間經營管理

由於園區遊憩壓力的不斷增加，且向園區中西部擴散。為避免對於環境造成衝擊、降低園區遊憩品質，宜將現有的遊憩活動適度導引至西南部遊憩系統；並透過園區各社區之深度生態旅遊，引導本園遊憩活動能朝向時間與區位空間之分散式發展。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遊 1 馬槽遊憩區	1. 潛力 位於本園中心，連結本園	1. 發展原則 (1) 以賞景健行與溫泉休憩為主。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1)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p>北部與金山淡水旅遊區帶之重要節點。地形平坦、腹地廣大，可與附近七股、八煙一帶熔岩臺地平坦區高冷蔬菜及花卉種苗種作之農業區相連結。既有部分餐飲及溫泉浴室之服務設施。</p> <p>2. 限制</p> <p>(1) 面迎東北季風，全年雨霧日甚多，冬季氣候寒冷風大，氣候條件欠佳。地質脆弱環境敏感。</p> <p>(2) 現有聯外道路與大眾運輸交通服務能量有限。現有供水以地下水、住戶自行接管山泉水及簡易自來水為主。</p>	<p>(2) 注重溫泉、民生用水管線景觀協調，及污水處理與排放。</p> <p>(3) 建築物之設計與材質應符合生態原則。</p> <p>(4) 取用水源應避免造成區域水資源與生態衝擊。</p> <p>2. 發展計畫</p> <p>(1) 屬中部遊憩系統。</p> <p>(2) 為園區內唯一有溫泉旅館規劃區。</p> <p>(3) 本區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並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p> <p>(4)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方式，由管理處經營者，其性質應優先（但不限於）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屬於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p> <p>(5) 應提出社區合作計畫，如提供居民之在地農產展售空間。</p>
<p>遊 2 二子坪遊憩區</p>	<p>1. 潛力</p> <p>(1) 區位良好，為園區多條登山步道之交會點。以蝴蝶花廊步道串聯大屯自然公園。植生覆蓋良好，鄰接大屯火山群峰。</p> <p>(2) 本區地勢平坦，可設登山休息站及自然性野外活動區，並做為戶外環境教育場所。</p> <p>2. 限制</p> <p>本區四周群山環繞，且雨</p>	<p>1. 發展原則</p> <p>(1) 以靜態休憩為主。</p> <p>(2) 得提供必要性之通用設施與環境改善。</p> <p>(3) 結合鄰近遊憩系統與服務設施，紓解遊客壓力。</p> <p>2. 發展計畫</p> <p>(1) 本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p> <p>(2) 屬西部遊憩系統。</p> <p>(3) 部分區域人為干擾嚴重，進行外來種植物族群移除及控制，維持生態系。</p> <p>(4) 以靜態休閒活動與解說、研究為</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2)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p>霧日特別多，視野受限。登山健行與遊憩人口眾多，造成垃圾問題及污水污染問題。</p>	<p>主軸。由管理處自行經營管理。</p> <p>(5)生態池提供濕地植物種原展示功能，提昇環教解說功能。</p> <p>(6)串聯遊憩登山步道，登山健行中繼休息站。</p> <p>(7)設置戶外教學場。</p> <p>(8)採取總量管制手段，並引導遊客疏散前往其他遊憩區。</p>
<p>遊 3 大屯自然公園 遊憩區</p>	<p>1. 潛力</p> <p>(1)緊鄰百拉卡公路，交通便捷。</p> <p>(2)地形平坦，水源充足，生態多樣性豐富，且為公有地，有利於整體規劃經營管理。</p> <p>(3)四周景觀自然優美，動植物資源豐富。鄰近多條登山步道、二子坪遊憩區，可串聯發展。為蝶類重要蜜源區，並有臺灣藍鵲、螢火蟲等分布。</p> <p>2. 限制</p> <p>遊客放生，造成外來種動物干擾自然生態。登山健行與遊憩人口多，造成垃圾問題及污水污染問題。缺乏大眾運輸，假日期間停車與道路壅塞，影響遊憩品質。</p>	<p>1. 發展原則</p> <p>(1)以靜態景觀遊憩為主。</p> <p>(2)以保育研究、環境監測與解說教育為主。</p> <p>2. 發展計畫</p> <p>(1)本遊憩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由於各項設施規劃已完備，未來以維護整修遊憩步道、生態池增加園區水生生態展示功能、加強保育研究、環境監測、強化解說設施及解說教育為經營重點。</p> <p>(2)屬西部遊憩系統。</p> <p>(3)近程以採取總量管制手段，引導疏散遊客往其餘遊憩區。</p> <p>(4)加強交通轉運功能。</p> <p>(5)中長程保育計畫集中於水生動植物復育。</p> <p>(6)檢討擴大二子坪遊客服務站解說展示服務功能。</p> <p>(7)檢討評估強化有關本區之生態資源與多樣性之解說教育規劃。</p>
<p>遊 4 陽明公園遊憩區</p>	<p>1. 潛力</p> <p>(1)早期開發，具有相當的遊憩規模與水準。陽明山花季遊客平均達百萬人次。東側緊鄰遊客服務中心與管一公共與商業服務。</p>	<p>1. 發展原則</p> <p>(1)強化歷史人文景觀。</p> <p>(2)加強公共運輸與交通管制。</p> <p>(3)設置固定攤販區，加強集中管理。</p> <p>(4)未開發地區宜維持自然園景。</p> <p>2. 發展計畫</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3)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p>(2)位於熔岩臺地，具有多樣化的地形地質及自然生態特色。區位與交通便捷，坡度緩、腹地廣，現有遊憩設施完備。富有草山行館、陽明書屋、及日式溫泉建築等人文景觀。未來北投纜車設站於立體停車場北側與第二停車場北側。</p> <p>2. 限制</p> <p>(1)動植物資源棲地生態區隔。</p> <p>(2)遊客數量超越交通及停車場之承載量。相關公共設施老舊並嚴重不足。區內坡度陡峭，部分為易崩塌地質。土地與建築權屬及經營權複雜，不利整體規劃。</p>	<p>(1)本區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p> <p>(2)屬西南部遊憩系統。</p> <p>(3)加強解說教育、自然、人文資源之保育研究調查與規劃、環境美化、整修維護管理現有設施。</p> <p>(4)增設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服務設施、安全維護設施。</p> <p>(5)改善交通轉運計畫，興建纜車系統並與現有公共交通串聯，以疏散現有交通擁擠度，並解決攤販問題。</p> <p>(6)推動園區公共遊憩設施、指標與遊憩資訊系統之更新。</p> <p>(7)推動園區歷史人文景觀風貌之營造與改善。</p> <p>(8)結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歷史人文資源，提昇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解說教育服務與遊憩體驗。</p>
<p>遊 5 七星苗圃遊憩區</p>	<p>1. 潛力</p> <p>交通便利，可連結多處遊憩據點。區內自然生態豐富，地形變化。</p> <p>2. 限制</p> <p>部分設施老舊不足。</p>	<p>1. 發展原則</p> <p>(1)以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使用為主。</p> <p>(2)維持現有植被、地形景觀之完整。</p> <p>(3)建築與設施應配合周邊地景與植生。</p> <p>(4)避免新增關人工設施。</p> <p>2. 發展計畫</p> <p>(1)本區依細部計畫辦理。</p> <p>(2)屬西南部遊憩系統。</p> <p>(3)連結陽明公園遊憩區以及遊客中心統一整體規劃。</p> <p>(4)在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在管理處監督下，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4)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 (5)維持既有規模為原則，得進行必要之更新。
<p>遊 6 菁山遊憩區</p>	<p>1. 潛力 鄰近臺北市中心，交通可及性高。地形富變化，部分地區植生茂密，生態環境良好。可遠眺紗帽山，鄰近瀑布、草原、山岳及農園等豐富多樣遊憩據點，且展望景觀甚佳。現有露營場經多年開發建設，已有具規模之各項露營設施。土地權屬單純，多為管理處所有。鄰近冷水坑遊憩區與擎天崗特別景觀區，可串聯為一完整遊憩系統。本區為多種螢火蟲之重要棲地環境。</p> <p>2. 限制 位於南磺溪支流上游源頭。坡度變化大，不適合高強度之使用。</p>	<p>1. 發展原則 (1)保育、賞景、休閒之自然遊憩環境。 (2)設施改善與維護應避免自然景觀環境衝擊。 (3)避免大規模地形、地貌變更。 (4)妥善規劃分區，避免遊憩行為之相互干擾。</p> <p>2. 發展計畫 (1)本區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2)屬西南部遊憩系統。 (3)分為南北二區，北區為菁山自然中心與大屯火山觀測站，性質上屬於科學監測與解說教育，由管理處編制員額自行經營為原則。南區為露營遊憩、育苗培育及環境教育服務。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菁山苗圃主要繁殖培育原生苗木，其餘由管理處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 (4)注重資源保護管制，嚴格保護保留地自然植生，恢復已破壞地區植生，種植原生樹種及蝶類蜜源植物，規劃生態溪流，做為螢火蟲繁殖棲地，禁止於遊憩活動區以外地點或從事非管理處同意之活動，禁止污染水源之行為。</p>
<p>遊 8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p>	<p>1. 潛力 交通易達，公共運輸便利。鄰近龍鳳谷硫磺谷特別景觀區與大屯山系步道系統。可連結天母、北投通往頂湖、十八份、嶺頭、湖底等特色聚落景</p>	<p>1. 發展原則 (1)強化噴氣孔與採硫景觀之深度體驗。 (2)地質敏感，應注意遊憩安全，加強檢測保護。 (3)設施宜採用抗硫酸材質。 (4)加強警告與保護設施。</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5)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p>觀。沿南磺溪谷可連結陽明公園，形成具有特色之遊憩區帶。火山溫泉與採硫史蹟，可與北投溫泉區串聯形成遊憩區帶。北投線空中纜車第一中間站設站基地。</p> <p>2. 限制 環境敏感，不利於大規模開發與建設。上游污廢水造成污染。</p>	<p>(5)加強解說與宣導系統設立。 (6)設置農產品展售空間。</p> <p>2. 發展計畫 (1)本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屬西南部遊憩系統。 (3)發展本區成為溫泉文化的遊憩區，並串聯北投的溫泉遊憩，展示採硫事蹟，採硫跡地，後火山活動，與溫泉發展之解說等。 (4)設置纜車中繼站。 (5)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6)長程推動南磺溪特別景觀區之景觀改善與復舊工作。引導既有溫泉使用活動往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發展，整理沿溪既有步道、設施及景觀，往北與陽明公園遊憩區帶串聯。 (7)為導引高品質之遊憩活動，沿谷地設置棧道及自導式解說設施、地熱探測站與解說設施、警告標誌及圍欄，活動設計以靜態賞景、自然探勝為主。 (8)規劃管理現有之溫泉管線，污水排放等影響溪流水質與景觀之設施。 (9)交通計畫：建立園區遊園車系統。在遊客服務站、硫磺谷、溫泉浴室設置停車場，健行步道、自導式步道，必要時於假日進行交通管制措施。</p>
<p>遊 9 冷水坑遊憩區</p>	<p>1. 潛力 (1)鄰近夢幻湖、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菁山遊憩區等，可串聯為一完整遊憩帶。本區具火山地景、地熱及溫泉等，遊憩資源豐富。</p>	<p>1. 發展原則 (1)以自然景觀觀賞體驗為主。 (2)結合鄰近遊憩系統與服務設施，強化交通管理，紓解遊客壓力。</p> <p>2. 發展計畫 (1)本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屬中部遊憩系統。</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6)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p>(2)交通尚稱便利，且地形平坦，腹地廣大。周遭山群環繞，富地形景觀及植生景觀。全區土地為管理處所管有。</p> <p>(3)隨季節之不同，景色多變化。</p> <p>2. 限制 地質敏感；多水系匯集於盆地，需注意排水問題。</p>	<p>(3)交通動線系統：以冷水坑產業道路與中湖戰備道路為主要聯外幹道，做為遊園公車路線，以步道系統連接七星山、夢幻湖、擎天崗。區內設置環狀景觀解說道路。</p>
<p>遊 10 小油坑遊憩區</p>	<p>1. 潛力 火山硫氣孔景觀特殊。鄰近陽金公路，交通便利。位於七星山登山步道系統，地形平坦面積廣大，發展腹地充足。本區皆為國有土地，利於整體規劃發展。富有闊葉林及箭竹林、芒草景觀。沿線展望竹子山與七星山景觀。</p> <p>2. 限制 地質敏感經常崩坍。受硫氣長期侵蝕作用影響，形成酸性黏土，物種歧異度低。位處東北季風之迎風面，冬季陰冷、溼度大、雨量豐，霧日能見度差。</p>	<p>1. 發展原則 (1)以發展火山地形與硫磺氣孔之觀賞為主。 (2)維持原始地景地貌，不宜變更地形與大規模開發。 (3)總量管制，避免過量遊客湧入。 (4)加強遊憩安全與防災應變計畫。</p> <p>2. 發展計畫 (1)本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屬中部遊憩系統。 (3)發展以火山地質及採礦事蹟之知性之旅為主題之遊憩區。 (4)由於各項設施規劃已完備，未來以維護整修遊憩步道、加強保育研究、環境監測、強化解說設施及解說教育，與交通管理為經營重點。</p>
<p>遊 12 松園遊憩區</p>	<p>1. 潛力 (1)既成開發遊憩區帶，已有步道、座椅、涼亭等設施。 (2)鄰近菁山地區，交通便利。 (3)鄰近菁山、七星山登山步道系統，可構成遊憩區帶。</p> <p>2. 限制</p>	<p>1. 發展原則 (1)親水觀景之自然休閒活動為主。 (2)維持現有景觀，不宜變更地形與大規模開發。</p> <p>2. 發展計畫 (1)屬西南部遊憩系統。 (2)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方式，由管理處經營者，其性質應優先（但不限於）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p>

表 8-4 遊憩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7)

分區	發展潛力與限制	保護利用綱要
	腹地較小。	<p>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機構；由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屬於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p> <p>(3) 本遊憩區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計畫辦理後續開發及經營事宜。</p> <p>(4) 以賞景、飲食服務、園區環境產業展銷中心、親水體驗為主要遊憩活動。</p>
<p>遊 13 小觀音山鞍部 遊憩區</p>	<p>1. 潛力 鄰近陽金公路且為該路段來往臺北市及新北市金山區之中繼站，交通便利。位於七星山登山步道系統，地形平坦。本區皆為國有土地，利於整體規劃發展。眺望竹子山與箭竹林景觀。</p> <p>2. 限制 腹地較小。</p>	<p>1. 發展原則 (1) 以發展火山地景環境教育為主。 (2) 維持原開發規模。</p> <p>2. 發展計畫 (1) 本區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 屬中部遊憩系統。 (3) 發展火山地景環境教育解說展示之遊憩內容與活動。 (4) 由於各項設施規劃已完備，未來以維護整修遊憩步道、加強解說設施及解說教育，與交通管理為經營重點。</p>

## 五、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過往之經營管理目標著重於自然生態之保育，未能注重一般管制區既有居民生活生計與生態共容並存之需求；而形成與既有住民之衝突與對立。未來，針對一般管制區之土地使用與未來發展，管理處應扮演協調輔助居民生活環境改善，與經濟產業轉型角色，朝向保存聚落特色人文景觀風貌，與環境永續共存，且富有地區特色之環境產業發展。

配合當地土地利用類型、人文環境特色與自然環境之分區管理策略如下：

### (一) 核心發展區

位於園區核心區之既有聚落，包含北磺溪右岸的馬槽七股八煙地區，與百六戛等，目前仍以農業利用為主。由於其鄰近核心保護區域，應避免高強度的發展，以及蔓延式之遊憩利用。應協助輔導朝向友善環境方式經營管理。另對於具潛力與意願，參與本園環境保育經營管理，以及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事業之社區聚落、地主或業者，宜適當輔導協助，以促成核心區保育與居民生活永續發展。

竹子湖地區之農業已轉型觀光遊憩發展，但亦造成水質污染、外來物種入侵，以及假日人車潮壅塞等問題。未來仍需持續協同相關機關與居民，推動休閒農業之合理使用、污染處理，自然文化景觀保存活化，與聚落優美風貌景緻營造。適當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並引導遊憩使用之總量管制，與時間空間之分散利用，促成既有使用之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入口核心發展區

位於臺北市進入園區入口之第一種一般管制地區，屬於原有都市計畫住宅地區，且富有歷史人文資源。本區大部分屬於各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應積極溝通協調，促成本區歷史人文風華之再現，提昇空間環境與公共服務機能與品質。

## (三)邊緣混和發展區

本區受到周邊都市擴張及觀光休閒業擴延發展影響，區內呈現住宅使用、休閒遊憩與農業使用混合發展情形。由於與區外環境具連續性，應避免進一步擴展，維持與區外環境之緩衝功能。應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合理規劃，避免園區內設施與活動之不當發展。另得輔導協助具潛力與意願之社區聚落、地主或業者，參與本園環境保育經營管理，以及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事業。

## (四)邊緣獨立農業區

本區多為單純農業或住居為主之獨立生活區，區內低度發展。未來應朝向聚落特色風貌保存與友善農業協助發展。並輔導協助具潛力與意願之社區聚落、地主或業者，參與本園環境保育經營管理，以及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事業。



表 8-5 一般管制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分區	聚落	保護利用綱要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憲政發展歷程，未來應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推動相關古蹟、歷史建築與重要建築群落、設施之保存活化與環境教育解說活動，並妥善形塑維護中山樓視覺景觀軸線。
	前山公園聚落	前山公園聚落為本園重要入口，並為日治時期草山地區溫泉發展，與早期國家政治統御核心區域。應結合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草山御賓館與陽明公園遊憩區重要人文風貌保存營造工作，推動聚落更新，改善區內公共設施、生活品質，與遊憩服務環境。
	新園街聚落	結合前山公園聚落更新與草山御賓館保存活化工作，釐清區內產權，改善聚落公共服務設施與整體環境。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結合纜車與交通轉運發展，強化遊客服務中心功能。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核心發展區—湖山、馬槽七股八煙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湖山一帶應確保不影響七星山與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配合整體交通轉運、步道系統，與遊憩資訊與遊程之規劃，妥切改善本區遊憩環境。輔導區內溫泉與餐飲等休閒產業合法轉型發展。</li> <li>馬槽七股一帶，應確保不影響周邊竹子山與鹿角坑溪火山地景、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功能。隨馬槽遊憩區之開發，預計會引入更多遊客進入，應注意維繫梯田景觀風貌之整體規劃。</li> <li>八煙、高厝、百六戛得結合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推動深度生態旅遊或友善農業等環境友善產業之發展。</li> <li>得就既有聚落推動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或細部計畫，以利整體規劃與擬定適宜之管制規則。</li> </ol>
	邊緣混和發展區—青礮、十八份、湖底、山豬湖、內寮、雙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區受到周邊都市擴張及觀光休閒業擴延發展影響，區內呈現住宅使用、休閒遊憩與農業使用混合發展情形。</li> <li>應與市政府合作，避免區外擴延開發。同時推動本園入口意象、區內公共設施、環境風貌、景觀美質改善，與既有產業轉型發展；結合進行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深度生態旅遊或友善農業等環境友善產業之發展。</li> <li>得就既有聚落密集發展區，推動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或細部計畫，以利整體規劃與擬定適宜之</li> </ol>

表 8-5 一般管制區保護利用綱要表 (續 1)

分區	聚落	保護利用綱要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管制規則。
	邊緣獨立發展區—菜公坑、尖山湖、溪底、粗坑、永春寮、磺溪頭、嵩山、葵扇湖、倒照湖等	本區多為單純農業或住居為主之獨立生活區，區內低度發展。未來應朝向聚落特色風貌保存營造；推動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與結合友善農業、深度生態旅遊等特色環境友善產業。
第四種一般管制區	-	低密度農業使用之低度發展緩衝區。農業使用部分應輔導朝向友善農業使用；或以自然保育為主。既有聚落住宅應維持既有規模，避免擴大發展。
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竹子湖	配合細部計畫之擬定，結合交通轉運及社區環境特色，整合區內居民共識。改善本區環境風貌，輔導區內既有產業之合法與環境永續發展，並推動未來產業轉型與品牌化發展。

##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為達本計畫之保護目標，除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區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研擬更明確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等，使區域內特殊地理人文景觀與野生動植物得長久保存，生生不息，以供國人育樂研究利用。

### 一、保護管制原則

#### (一) 確保生態系統之完整與健全，避免遭受不當破壞

生態系統為各種生物生長和活動的空間，為生物提供成長和繁衍所需的各種營養和環境。生態系中任何生物或非生物因子的減損或消失，都會改變其中的能量流動和營養循環，影響生態系統功能之穩定。本計畫保護管制原則首要為確保本園內各生態系統之完整與健全，致力減少其所面臨之各類威脅，避免遭遇任何不當破壞，維持或增進生物多樣性；如生態系統遭受自然或人為因素之破壞，應以回復其原有生態系統功能為原則。

#### (二) 嚴格保護原有珍稀獨特資源，為世代國人保留珍貴之自然和人文資

產

凡區內原有珍稀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動植物、人文遺址資源等均應嚴格妥善保護，促進學術研究，加強對其獨特性之認識，以建立周全的保存維護機制，保留珍貴之自然和人文遺產。

### (三)避免資源之耗損與品質之降低

本園之自然、人文資源與環境除應避免破壞之外，尚須維護其品質，故應予以適當管制，減少對環境敏感區之干擾，並透過適當之管理，避免資源品質降低，以促進資源之長期存續。

### (四)推動區域政府與社群志工之保護管制合作

為擴大本園整體生態保育效益，確保園區環境資源之最佳發展，管理處應持續關注園區外整體環境發展，積極運用行政手段與合作機制，與市政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社群社區、非營利組織團體合作，促進園區與周邊環境之永續發展。

## 二、保護管制計畫

對於園區內核心資源應予保護，並於區內步道、遊憩區、特別景觀區與其他適當地點予以公告，並設置警告標誌，或以公共設施或防護設施限制遊客之接近，以避免造成遊客傷害及對於環境造成不可復原性之損害。

### (一)火山地景資源

本園係以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及其資源為特色，包括：

1. 大屯火山連峰系列之全景景觀與天際線。
2. 獨立火山錐體特殊景觀。
3. 火山口湖、火口盆地之封閉景觀。
4. 斷層破碎帶、岩性破碎及不良岩性分布區。
5. 硫氣孔特殊景觀及敏感區。
6. 崩坍災害敏感區。
7. 其他特殊小地形景觀等。

部分重要資源已於分區計畫中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保護管制。餘者，本計畫另規定如下：

1.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及重要之環境敏感區應以觀賞為原則，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2. 地形地質景觀得視其形質之獨特性配合分區計畫，採取不同程度之保護管制，例如特別景觀區之保護即較一般管制區嚴密，崩坍地與崩坍潛在危險區禁止土地利用。
3. 為配合遊客觀賞，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區內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4. 遊客進入特別景觀區內時，除觀景步道、觀景眺望區、解說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且不得於本分區內從事破壞景觀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5.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其土地權屬宜交歸管理處統籌管理，公有地撥用，私有地必要時得予徵收。
6.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俟有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7. 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區內之產業活動經評估許可後方得從事之。
8. 現有地景地區，進行任何人為整地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發現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應停止整地，俟經評估後若無礙景觀維護方得准予繼續開發行為。但經認定為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區者，非法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例如墳墓、農舍、礦寮等協調拆遷，合法建物設施應辦理協調取得。

## (二)動植物生態資源

本園為臺灣北部地區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地，雖曾因人為開發造成破壞，但本園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保育措施，透過棲地維護、營造及資源調查與長期監測，生物多樣性與適宜之棲地環境均有增加之趨勢。特殊、具有代表性之動植物棲地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其餘另規定如下：

1. 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以長久保護留供科學教育研究材料為原則，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2. 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得視其形質之珍異性，配合分區計畫作不同程度之保護管制規定，例如生態保護區除國家公園法規定外，可另作最嚴密之保護管制規定，其他非屬於生態保護區之重要動物

棲地與少數特殊植物分布區，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訂定嚴格管制規定或允許繼續開發。

3. 特殊生態景觀資源，其土地權屬宜交歸管理處統籌管理，公有地撥用，私有地儘量予以徵收。
4. 現有天然植被分布區，進行任何人為干擾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發現有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禁止一切人為干擾，其附近區域內，除學術研究經許可外，任何產業活動宜停止，產業設施（包括原有農宅等）除經許可外，均應遷移。
5. 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獨特或必要區域，可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國民育樂需要。
6. 生態保護區未經核准，禁止進入。經核准進入者除研究步道或安全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且不得於本分區內從事破壞生態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7. 經核准進入生態保護區時，不得從事易破壞生態資源之活動，亦不得遺留廢棄物於區內。
8. 為確保園區生態環境的穩定性，對於動植物發生各種病蟲害或不明原因生態族群的危機，如箭竹集體開花、松材線蟲危害等生態危機，應積極進行研究其發生原因，並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
9. 關係民眾權益之珍稀動植物養殖培育與採收利用，應登錄種類、每年採收數量，建立資訊網，管理監督。
10. 對民眾安全可能造成威脅之動物行為，應以建立適度隔離措施，減少雙方干擾為原則，並透過牌示解說、現場宣導等方式增進民眾對動物行為之認識，於園區打造共生環境。

### (三)人文資源

大屯火山群之溪流河谷階地，自古即為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人類活動交流重要孔道，留下綿密古道與梯田水圳古厝之傳統聚落生活景觀，以及因火山資源、地理歷史條件而發展出的多樣產業、溫泉利用，與國家重要紀念建築等文化遺產。

經由歷年推動之聚落與建築調查、古道調查、產業史調查、遺址考古、歷史檔案文件整理與翻譯、及耆老訪談等各類人文史蹟資

源研究，目前既經指認，需求保護的人文史蹟類型如下：

1. 古道。
2. 採硫、瓷土、靛藍、炭窯等產業遺跡與文化景觀。
3. 梯田水圳、牧牛與製茶農林漁牧文化景觀。
4. 蓬萊米原種田文化景觀。
5. 傳統聚落、建築。
6. 日式溫泉建築。
7. 水道系統。
8. 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

相關人文資源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者，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其餘另規定如下：

1. 對於上述人文史蹟之遺址與文物應予以妥善維護，並持續收錄口述歷史、文件研究，以加強展示與維護，彰顯其重要價值。
2. 重要人文史蹟資源得視其形質之重要性，配合分區計畫作不同程度之保護管制規定，例如史蹟保存區除國家公園法規定外，可另作最嚴密之保護管制規定，其他非屬於史蹟保存區之人文史蹟區，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嚴格管制規定或允許繼續開發。
3. 一般管制區私有史蹟建築與文物之保護與展示應尊重所有權人意願，依保存維護需求協調所有權人保存再利用。
4. 列冊管理之人文資產定著土地，若有開發整地需求，應進行評估，確保無礙史蹟之維護方得准予繼續開發行為。但經認定為史蹟保存區者，非法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例如墳墓、農舍、礦寮等協調拆遷，合法建物設施應辦理協調取得。
5. 重要人文史蹟，其土地權屬宜交歸管理處統籌管理，公有地撥用，私有地必要時得予徵收。
6. 重要人文史蹟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俟有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7. 重要人文景觀地點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等公共服務設施。

#### (四) 水文環境與資源

本園擁有多元而豐富之水文環境與水資源，包括有：

1. 放射性溪流。
2. 重要水源水質保護區。
3. 瀑布、濕地。
4. 溫泉。
5. 地下水。

重要之水文敏感區除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並依相關法規加以保護。其餘另規定如下：

1. 園區溪流應以維持其自然溪流狀態為原則。既經人為改變影響溪流之生態功能或水文敏感區域，應予復育改善，以維繫強化溪流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
2. 一般溪流應維持原生物種族群之組成豐度與其棲息覓食環境，溫泉影響溪流則以溪流地景之維護為保護關鍵。
3. 特殊水文景觀、重要水文生態敏感區與自然溪流範圍之產業活動，得經評估許可後方得從事之，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4. 水文環境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俟有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5. 現有溪流進行任何人為整地改變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與生態檢核，俟經評估無礙溪流保育，或有適宜之保育因應措施，方得准予繼續開發行為。
6. 各類產業與生活污水應先經必要之處理，合乎相關排放水標準。為保護水源水質與溪流環境必要，管理處得禁止其土地利用或產業生活使用。
7. 未經管理處同意，禁止鑿井接管，任意取用地上、地下水源與溫泉資源。為保護水源水質必要者，管理處得拆除其相關設施。
8. 為保護溪流棲地環境與生態，位於溪流廊道尋常洪水位以上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之濱溪植被破碎帶範圍內，且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配合復育與維護管理者，管理處得予以適當獎勵補助之。

#### (五) 景觀道路風貌景觀

本園範圍內 4 條景觀道路，分別橫貫山稜與河谷地，地形起伏變化、路線蜿蜒，沿途為自然山林景觀所包被，並穿插聚落與梯田

景觀，創造豐富多變之遊憩體驗感受。

### 1. 陽金公路

貫穿本園南側至東北側，並為臺北市往金山之主要道路，橫越七星山、大屯山與竹子山鞍部，與北磺溪溪谷，沿途景色壯美。沿線景觀資源涵蓋園區代表火山地型與後火山運動硫磺噴氣孔、包籐矢竹植被景觀、農墾聚落生活、交通貿易古道，以及近代國家重要紀念建築等人文景觀資源，為園區代表性景觀道路。

### 2. 陽投公路

園區南側連接士林、北投區的主要道路，本身為一環形路網，環繞紗帽山與南磺河流域而行，景觀深受放射性溪流地形影響，路線蜿蜒於溪谷綠蔭之間，偶然可眺望溪谷或遠側之臺北盆地景觀。沿線開發密集，除中大型之山村聚落，並有大片梯田景觀，以及集中於草山一帶之日式溫泉建築與南磺溪沿線之溫泉浴室。陽明公園更為春季時國人郊遊踏青賞花之名所。紗帽山與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孔，亦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著名之地貌景觀。

### 3. 百拉卡公路

橫跨園區西北側，為園區通往淡水、三芝之主要道路。沿途地勢陡峻，植栽茂密，大致維持低度發展之自然景觀，同質性高。除東側具有眺望竹子湖與小油坑噴氣孔特色火山景觀、西側中段沿山路蜿蜒眺望淡水、三芝海岸平原外，沿途多為闊葉林包被之綠蔭景觀，並常受地形氣候影響；整體呈現寧適、靜謐之神秘感。

### 4. 冷水坑道路

連結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與冷水坑遊憩區、擎天崗特別景觀區的重要通道，自然度高，景致優美。路程較短，可眺望紗帽山、七星山、大屯山，以及臺北盆地全景之壯麗景觀，感受地形氣候造成之闊葉林與芒草草原植被變化。惟部分聚落發展路段，植被與聚落景觀風貌較為紊亂。

相關路段除已劃設為特別景觀區、遊憩區者，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其餘另規定如下：

1. 應改善道路景觀，包含道路設施、重要交通節點與據點入口、沿線聚落風貌，與自然植被。



2. 重要眺景點之眺望景觀，避免受到建築設施、土地利用、與植栽遮蔽干擾。
3. 陽金公路道路中央兩旁 50 公尺，陽投公路、百拉卡公路、冷水坑道路中央兩旁 25 公尺，原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應以景觀審議方式，確保開發利用與建築設施不影響景觀道路沿線眺望景觀，並與整體景觀道路風貌協調。

### 三、保護設施計畫

保護設施計畫係指為保護自然生態及其景觀與文化景觀等所作之各項設施或管理措施之計畫。進行各種設施之開發時，應重視設計過程與施工期間的品質管理，並考量以最小之工程施作面積與範圍進行，及以原來自來自然坡度地貌，以自然型式與生態工法，不妨礙原有自然環境之功能，使人工設施不失自然風貌，更進一步能發揮生態功能。設施建造後，並需要進行妥善的維護，以維持其既有的功能。

道路、步道、遊憩區及特別景觀區為遊客較容易接近自然環境之地區，有發生過危險或恐有危險之地段應經常性予以公告警示，包括颱風暴雨地震期間限制停留之地點，並配置應有之公共設施與防護措施。除管理處公共設施品質之管制外，對於私人開發的工程品質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亦應嚴格掌控，以避免私人施工造成對於環境的衝擊。

#### (一)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及敏感區

##### 1. 保護設施

為保護大屯火山群地形地質景觀之完整，並防治敏感區之災害，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之設施外，得設立自然觀察研究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以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作隔離設施，嚴格防止任何改變地形行為。有關設施應採取生態工法，以避免破壞景觀，並藉以恢復生態功能。

##### 2. 治理設施

針對已破壞之地區或者發生災害者，視其破壞之情形，施以綠化植生、邊坡穩定與修復等設施，綠化植生應以原生樹種而有益於邊坡穩定者為優先。

##### 3. 教育解說設施

設立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宣導遊客愛護自然景觀，藉解說教育以達到遊客共同保護之目的；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景觀進一步破壞，或因為坍塌而危害民眾安全。

## (二)動植物與生態資源

### 1. 保護設施

- (1)於生態保護區設立管制站，必要時並設立圍籬，嚴格限制遊客進入；於管制站設立鞋刷，防範外來種入侵風險。
- (2)於路殺重要路段設置動物生態廊道，使用水泥、鵝卵石等材料建構，並輔以誘導網、防爬板之設計，使野生動物能依循並穿越廊道，於廊道出入口設置紅外線感應照相機及錄影監視系統，進行長期監測。
- (3)任何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凡有重要樹種均應儘量保存，並設立竹籬或鐵絲網護欄保護之。重要樹木除了珍貴稀有種、特有種植物外，尚包括：樹胸（離地 1.3 公尺處）高直徑 0.8 公尺以上者；樹胸圍 2.5 公尺以上者；樹高 15 公尺以上者；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審議認定者。
- (4)因整地有高差不同時，宜設立擋土矮牆以維護樹根。
- (5)珍貴稀有動植物種之棲地得適當標誌減少遊客接近破壞；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破壞景觀。
- (6)為防止人為造成森林火災，除加強防火宣傳，應於遊憩據點或登山路口等設置防火宣傳牌。配合本區道路及步道系統以及服務站等適當配置森林防火線及森林火災眺望觀察臺、消防設施、防災中心等設施。另於規劃設置防火線等防護設施前，應經森林火災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7)為避免遊客影響擎天崗無主野化水牛活動產生衝突，於擎天崗中央步道及部分草坪區設置人牛隔離圍欄，並於鄰近步道設置告示牌、避牛樁鐵絲圍籬及牛擋等之動態管理措施，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 2. 生態環境復育、監測設施

- (1)為恢復本區原有動植物景觀，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息環境之

營造與復育，以崩塌地及違建拆除後裸露地優先辦理原生植被復育工作。

(2)設置微氣象站，觀測園區不同地點之微氣候環境變化，以利區內各種動、植生態研究參考。

### 3. 教育解說設施

(1)設立動植物生育習性等之解說牌，教育遊客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知識。

(2)設置梯田式苗床、苗圃工作室、玻璃溫室等設備，培育園區內珍稀有、原生植栽苗木，供園區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與各機關團體推廣使用。

## (三)人文資源

### 1. 保護設施

(1)重要遺址區於必要時設立圍籬，嚴格限制遊客進入。

(2)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發現重要史蹟遺址應儘量保存現狀，並設立竹籬或鐵絲網護欄加以保護之。

### 2. 解說標誌設施

設立人文史蹟之解說牌，傳達史蹟歷史源由與保存意涵，藉由解說教育增進大眾對其之理解與保護之共識；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史蹟遺址進一步破壞。

## (四)水資源

### 1. 保護設施

(1)重要水資源敏感區必要時應設立圍籬，嚴格限制遊客進入。

(2)必要之水利設施設置、規劃設計與工程營建，應以不破壞原有河川生態功能為原則。

### 2. 取供設施

溫泉與園區用水應設立公共之取供事業。

### 3. 淨化設施

居民生活與園區公共設施與遊憩區排放水，應透過淨化設施預先處理，符合國家排放水標準。

#### 四、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之目的在於瞭解本園各類資源整體狀況與變遷之趨勢，適時掌握威脅壓力對資源造成的影響，預測可能變化程度與方向，評估保育成效，並據以擬定經營管理策略。

##### (一)生態監測

###### 1. 定期全區調查及建立永久樣區監測

本園已初步完成全區生物相普查，建立主要動植物種類、分布、數量等之基線資料，後續以至少每10年為週期定期辦理1次，了解整體資源狀態之變化。期間則選定生態系指標物種、具意義之固定樣點、樣區或全區進行調查與監測，累積資源動態資料，以掌握棲地變化。配合生態監測，定期蒐集自然氣候資料，比對資源變化與環境變化之關聯。除本園目前已設置之夢幻湖生態保護區臺灣水韭永久樣區、鹿角坑溪岸植群永久樣區、及二子坪木本植物物候永久樣線，每月定期回收監測資料，每3至5年進行分析外，依照經營管理需要，針對特殊地景、地質、物種資源，持續增設永久樣區。

###### 2. 推動生態監測標準作業程序

建立長期生態監測標準作業程序，明訂標準調查方法、標準化資料表格、研究資料庫建置。結合政府與相關學術機構、民間保育組織專業人力、志工、與本園保育志工，合作推動長期監測。

##### (二)火山與災害潛勢監測

針對火山活動與崩塌性地質特性，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於園區設置地震、地殼變形、地溫、危險地質潛勢等監測。

##### (三)其他經營管理關鍵議題之必要監測

針對關鍵之經營管理議題，如入侵型外來種、路殺與廊道監測、本園內及周邊之土地利用、園內遊憩量與遊憩行為監控管理，辦理園區強降雨、土石流相關災害影響評估與即時巡檢。

### 第三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針對區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服務利用之資源之形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各種遊憩服務利用原則與型態。

####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為使本園區內遊憩活動與資源保育等設施之建設合於利用計畫之前提——不破壞自然資源與景觀，特針對可能導致自然資源破壞之人為建設與活動，訂定基本利用管制原則。

##### (一)各類工程建設開發應避免對環境之影響

大規模工程建設包括道路工程或其他重要設施工程，以及位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設施工程，應避免造成自然資源不可復得之破壞。各類工程建設，應盡量增加植栽綠化，恢復原生植栽，依生態工法原則施作，避免鋼筋混凝土所造成之視覺與生態破壞，已完成之水泥邊坡與擋土牆應儘量植栽綠化。對於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或場所應予以保存，並應考慮整體之生態遊憩規劃之配合。

##### (二)總量管制資源之利用

資源利用包括包籜矢竹、溫泉、山泉水等各類資源，以及各種污染排放，應以總量管制原則進行管理，以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品質之惡化。

##### (三)遊憩區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承載量

國家公園以永續保存自然生態資源與其特色為主要經營目標，如何防止對遊憩之不當利用與破壞，並超越自然資源之承載量，自為經營管理計畫之最重要目標，因此每一遊憩區均應詳釐資源承載量，根據其承載量，適當配置設施數量，嚴格管制使用人數，並建立遊憩型態變化的監測系統，以了解遊客特性以及旅遊特性變化規律，以作為遊憩管理之依據，使遊憩區之服務品質能歷久不衰。

##### (四)遊憩體驗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登山健行活動為本園區內極大眾化之遊憩活動，由於活動人數眾多，難免有遊客隨地丟棄垃圾或濫採花木等造成環境污染與破壞資源情事，故登山健行設施之闢建宜作審慎之考慮與管制。

## 二、遊憩服務計畫

遊憩活動依旅遊模式可分為遊憩區定點遊憩與登山健行活動兩種，依此兩種特性，分別說明其遊憩活動項目及所需遊憩設施內容如後：

### (一) 遊憩區遊憩活動與設施

遊憩區定點遊憩活動係指遊客前往一遊憩區內，配合利用人為設施，以觀賞體驗自然資源之休閒遊憩活動。本區現有11處遊憩區，各區依其環境特徵表列說明可從事之遊憩活動及建議提供配置之遊憩設施如表8-6所示。

表 8-6 遊憩區遊憩活動設施計畫表

遊憩區	遊憩活動種類	遊憩設施
馬槽遊憩區	以觀賞火山地形景觀及植物觀賞等資源型活動，與溫泉浴、野餐、眺望等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適當配置自然景觀設施、健行步道、安全、保育、溫泉遊憩設施、餐飲旅館、遊客中心等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二子坪遊憩區	以動、植物觀賞、景觀觀賞等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攝影、眺望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觀賞步道、自然觀景設施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
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	以動、植物觀賞、自然景觀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攝影、眺望、散步、生態研究等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觀賞植物區、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
陽明公園遊憩區	以大眾遊憩型活動為主，包括歷史體驗、植物觀賞、特殊地形地質觀賞（紗帽山、七星山等火山錐體、瀑布）等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攝影、眺望、賞景（花）等活動。	尚未開闢地區以自然性園景設施，其他地區除目前現有設施外，配置自然性野餐區、植物觀賞區等遊憩設施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交通轉運設施，及農產展售服務設施。
七星苗圃遊憩區	以夜間觀察活動為主，包括螢火蟲、夜間動物、星象觀察等，其次為環境保護活動，以及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露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現有設施規模，以設置自然性露營、野餐、團體遊戲及觀賞植物等設施為主。
菁山遊憩區	以夜間觀察活動為主，包括螢火蟲、夜間動物、星象觀察等，其他	配合現有設施，以設置自然性露營、野餐、團體遊戲、自然性觀

表 8-6 遊憩區遊憩活動設施計畫表 (續)

遊憩區	遊憩活動種類	遊憩設施
	包括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眺望、露營、野餐、散步、溫泉、攝影、寫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賞植物、螢火蟲復育、溫室、溫泉休憩與解說教育等設施。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	以觀賞地熱、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遊憩活動及眺望、散步、攝影等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以設置自然性觀賞步道，溫泉遊憩、地熱景觀、休憩涼亭及衛生安全等設施，及農產展售服務設施。
冷水坑遊憩區	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散步等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設置自然觀景、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安全附屬設施、農產展售服務設施。
小油坑遊憩區	以觀賞後火山活動研究、地形地質景觀觀察賞景等資源型活動及眺望、攝影等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觀賞區、地質觀景設施、遊客服務區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
松園遊憩區	以親山觀水等自然地形景觀，及野餐、散步、攝影、寫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設置自然性觀瀑區、觀賞步道、野餐區及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	以陽金公路眺景與火山地景環境教育之解說展示與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遊客服務區及衛生、安全等附屬設施。

## (二) 登山健行活動設施

係指遊客以登山健行方式，沿管理處規劃設置路線，從事觀賞體驗沿線自然人文風景資源，而不造成侵入性破壞之體驗觀賞活動。本區適宜發展登山健行遊憩之路線，可從事之遊憩活動項目與遊憩設施如表 8-7 所示。

表 8-7 登山健行活動設施計畫表

類別	登山路線	遊憩活動種類	遊憩設施
一般登山路線	大屯山系步道	火山地形地質與植物觀賞之資源型遊憩活動，與眺望、登山健行、野餐、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持續維護現有步道設施；並與其他機關管理步道系統串聯。
	七星山系步道	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夢幻湖步道、紗帽山步道	

表 8-7 登山健行活動設施計畫表(續)

類別	登山路線		遊憩活動種類	遊憩設施
	擎天崗系步道	絹絲瀑布步道、 金包里大路、擎 天崗環形步道、 頂山石梯嶺步道		
人 車 分 道	環七星山人車分道		屬大眾化遊憩健 行路線，以人車 分道系統連接各 登山路線，假日 遊客可視體力決 定健行長度，並 可改搭遊園公 車。	持續維護現有步 道。
	百拉卡公路人車分道			

### 三、解說教育計畫

#### (一) 解說目標

包含「資源保育」、「遊客體驗及環境教育」、「經營管理」三層面，維繫本園的永續性發展。

#### 1. 資源保育

- (1) 增進遊客及社會大眾對本園生物多樣性、生態系服務與自然人文地景資源價值的認識與愛護。
- (2) 減少遊客遊憩活動對本園區內環境資源的衝擊與破壞。
- (3) 藉由不同類型解說服務，提昇遊客環境意識，讓遊客由接觸而瞭解、由瞭解而欣賞、由欣賞而保護。
- (4) 提供並善用國家公園之保育研究成果。

#### 2. 遊客體驗及環境教育

- (1) 提供遊客良好的環境體驗活動及遊憩訊息，讓遊客能深入瞭解、欣賞所在環境，獲得豐富且令人愉快的感受，並提昇其自然人文的環境美學素養。
- (2) 藉由整體解說與遊憩系統規劃，提供完整的遊憩資訊，保障良好的遊憩品質。
- (3) 藉由完善的解說及環境教育計畫，規劃適合各層級社會大眾之



課程教案，提供遊客深度體驗及學習的機會。

- (4)運用適當的解說媒體與設施，豐富環境教育課程之內容，提昇遊客的體驗深度。

### 3. 經營管理

- (1)適時適地宣導國家公園法令、政策及本計畫內容。
- (2)建立社會大眾與管理處雙向溝通的管道，塑立國家公園形象。
- (3)藉由遊客參與本園經營管理工作之機制，產生對本園的認同與回饋。

## (二)解說服務系統

鼓勵遊客從事生態旅遊，透過解說使遊客了解不當之資源利用所產生之環境衝突，宣導本園生態保護與景觀維護之經營措施，提昇遊客遊憩體驗品質。

### 1. 建立解說服務據點系統

除遊客中心外，尚有擎天崗、冷水坑、小油坑、二子坪、大屯、龍鳳谷及陽明書屋等7個遊客服務站、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菁山自然中心，提供區內資源環境特性介紹或相關諮詢服務，配合遊園公車系統、步道系統等系統，引導遊客至各遊憩區及遊憩景點參觀之服務系統。

### 2. 充分應用人員及設施解說方式與內容

解說服務系統主要分為人員解說服務及設施性解說服務。人員解說服務包括諮詢服務、駐站解說服務及帶隊解說等；設施性解說服務包括展示室、視聽多媒體節目、解說出版品、自導式步道、解說牌及互動式電腦導覽系統等。

### 3. 統籌遊客中心及各遊客服務站解說展示規劃

配合展示設計，編撰解說內容，製作視聽多媒體節目。

### 4. 多媒體節目、新興媒體、網路、多語系內涵之製播

籌劃製作各種視聽多媒體節目、新興媒體、多元媒體、網路等傳播方式及管道，並籌製放映多語系教育解說內涵，提供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視聽室、各級學校、圖書館及相關團體觀賞使用。

#### 5. 步道系統解說牌之規劃設計

勘查並選擇適當之解說牌設置地點，依現地資源狀況撰寫解說牌內容，以及各步道系統解說摺頁編印。

#### 6. 辦理解說宣導活動

辦理各類解說宣導活動，如環境教育研討會、季節性解說活動、配合各級學校辦理生態研習營活動、邀請鄰近市政府行政機關共同舉辦文化饗宴、登山健行與淨山環保活動、與鄰近社區合作舉辦本地特有農產與民俗文化節慶活動。

#### 7. 加強各遊客服務站之解說服務作業

明確規劃各遊客服務站展示資訊主題，加強駐站解說員之人員解說能力及諮詢服務，展示室設施、視聽放映之放映使用與維護。

#### 8. 建立解說服務系統輔助管理作業

志工解說員之培訓與管理、收集解說服務參考書籍等充實解說內涵、辦理各項專業性解說訓練、與國際機構及國內外國家公園聯繫及資訊科技交流、購置解說輔助器材、建立資訊管理作業系統，建立如新聞媒體、環保團體、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等通訊資料、出版品管理、預約解說服務管理、志工解說員管理、解說工作管考與經費支用管理。

### (三) 解說教育主題

為傳達本園核心資源特色，增進遊客對園區自然環境之瞭解，進而產生對自然懷有一份愛護之情感功能，解說教育以 6 大主題為主。

1. 國家公園保育與遊憩經營管理。
2. 火山地質地形水文資源特色。
3. 北降現象氣候及迎風面背風面各微氣候特色。
4. 動植物生態特色與生物多樣性。
5. 人文史蹟資源。
6. 國家公園生態服務功能與價值。

#### (四) 解說教育設施計畫

為傳達本園區域內各項自然生態與景觀或其他資料予遊客，使遊客吸收並增進對自然環境之瞭解，進而產生對自然懷有一份愛護之情感功能，為設置解說教育設施之重要目標。

##### 1. 發展原則

- (1) 依照有系統之參觀方式，引導遊客前往各遊憩區與步道系統串聯之特別景觀區。
- (2) 介紹園區特有之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增加遊客體驗深度旅遊之興趣。
- (3) 透過解說，讓民眾了解不當之資源利用所產生之環境衝突。
- (4) 介紹說明本園生態保護與景觀維護之經營管理目標與內容。

##### 2. 解說教育設施

- (1) 於各遊憩區之遊客中心及遊客服務站設置視聽室或展示室，透過幻燈片、影像及多媒體等播放方式向遊客解說本區資源環境特性。錄製宣導短片並得與鄰近社區、機關或商家合作，播放本區環境資源特色之簡介，以及宣傳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 (2) 於各重要景觀道路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解說牌等靜態式解說設施，向於此停留之遊客作機會解說。
- (3) 於使用頻繁步道設置自導式步道解說牌，以靜態式解說提供遊客深刻之戶外遊憩經驗。
- (4) 印製本園生態及遊憩資源簡介，並編印各類資源解說出版品以推廣及宣導國家公園觀念；並得採策略聯盟行銷本園特色。
- (5) 甄訓解說員、社區民眾，於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作口語式解說服務以機會教育遊客，或由社區義工辦理社區解說活動，以促使居民積極了解自然環境。
- (6) 設立國家公園資訊網站，提供本園有關之生態環境簡介、遊憩資訊、各種設施的使用、分區管制與開放有關公告、生態環境敏感區有關資訊與管制事宜等等資訊，並建立諮詢、預約解說導覽等服務機制。

#### (五) 解說區帶劃分與據點發展規劃

園區內資源豐富，為期解說效能得延伸至各據點及相關資源，採「多核心」之解說區帶發展策略及資源點分級規劃，以強化整體解說成果。

### 1. 解說區帶劃分

劃分為七星山系、大屯山系、擎天崗系 3 個主要解說區帶，內雙溪、龍鳳谷、三芝—石門—金山 3 個次要解說區帶，小觀音山—竹子山系及磺嘴山—大尖後山系等 2 個特殊解說區帶。

表 8-8 各解說區帶劃分表

解說區帶類別	名稱	發展規劃
主要解說區帶	七星山系	以本園遊客中心第 1 級解說據點，為本區服務核心；小油坑(及遊客服務站)、陽明書屋(及遊客服務站)、陽明公園(及遊客服務站)、竹子湖則為第 2 級解說據點；其他包含夢幻湖、菁山自然中心、七星苗圃、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等解說據點，以及七星主峰、東峰步道、冷水坑—夢幻湖步道、紗帽山步道等第 1 級解說步道，及陽金公路人車分道、環七星山人車分道等步道系統。
	大屯山系	以大屯自然公園(及遊客服務站)與二子坪遊客服務站為第 1 級解說據點，為本區服務核心；第 2 級解說據點以二子坪為主；其他包含烘爐山、大屯主峰連峰步道、二子坪步道、菜公坑山步道、中正山步道、面天山步道、百拉卡人車分道等解說據點與解說步道。
	擎天崗系	以冷水坑(及遊客服務站)為第 1 級解說據點，為本區服務核心，第 2 級解說據點為擎天崗(及遊客服務站)；其他包含馬槽、大油坑等據點，以及金包里大道、擎天崗環形步道、絹絲瀑布步道等第 1 級解說步道，以及頂山石梯嶺步道、冷水坑擎天崗人車分道等第 2 級解說步道。
次要解說區帶	內雙溪	以第 2 級的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為此區帶解說服務核心，其他包含第 3 級解說據點聖人瀑布、風櫃口等及坪頂古圳步道。
	龍鳳谷	以龍鳳谷(及遊客服務站)為此區帶的解說服務核心，其他包含第 2 級解說據點硫磺谷。
	三芝—石門—金山	包含阿里磅瀑布、青山瀑布及步道、重光溪、茄荖坑溪等據點。尚須辦理詳盡之環境資源調查，進行規劃。
特殊解說區帶	小觀音山—竹子山系	本解說區帶僅含第 4 級解說據點鹿角坑溪步道、小觀音山、竹子山等。

表 8-8 各解說區帶劃分表 (續)

解說區帶類別	名稱	發展規劃
	磺嘴山—大尖後山系	本解說區帶因缺乏 1 級或 2 級的解說服務核心，因此須仰賴擎天崗系的擎天崗遊客服務站為解說中心。此解說區帶主要包含第 4 級解說據點磺嘴山步道、磺嘴山火山口、磺嘴池、大尖後山火山口等。

## 2. 解說資源點分級規劃

分為「解說據點」及「解說步道」二大類；其中「解說據點」為園區內單點或區域性之解說資源點，如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及其他資源據點等；「解說步道」則為線型之解說資源空間，遊客可藉由經規劃之路徑，於行進間接受有系統的解說服務。

表 8-9 各解說區帶分級規劃表

類別	分級	規劃內容
解說據點	第 1 級	提供遊客整體環境區帶特色之解說服務。此類級據點得設置解說硬體含括：遊客中心或遊客服務站、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室、出版品展售、牌誌系統或自導式步道等設施，並應配合規劃資訊（諮詢）服務、預約式活動引導解說、專屬出版品、專題解說演講、及生活劇場等軟體，以健全解說機能。
	第 2 級	提供遊客環境區段性特色之解說服務。此類級據點得設置解說硬體含括：遊客服務站、展示空間、多媒體視聽室、出版品展售、牌誌系統或自導式步道等設施，並應配合規劃資訊（諮詢）服務、預約式活動引導解說、出版品等軟體，以活絡解說機能。
	第 3 級	提供遊客主題性環境特色之解說服務。此類級據點得設置解說硬體含括：牌誌系統、解說平臺等設施，並配合規劃人員活動引導解說及出版品等軟體，進行解說資源特色的說明。
	第 4 級	屬園區內次要或位於生態保護區、不適一般遊客進入之解說據點，僅提供特殊需求解說服務。此類級據點得僅規劃人員活動引導解說、配合相關出版品等軟體，進行解說資源特色的說明。
解說步道	第 1 級	得設置解說媒體含括：步道入口意象、牌誌系統等設施，並配合規劃預約式活動引導解說、及專屬出版品等軟體，以健全解說機能。
	第 2 級	得設置解說硬體含括：牌誌系統等設施，並配合規劃人員活動引導解說及出版品等軟體，以活絡解說機能。
	第 3 級	屬園區內次要、或使用率、可及性低，或位於生態保護區、不適一般遊客進入之解說步道。得僅提供特殊需求之解說服務，規劃預約式人員活動引導解說、配合相關出版品等軟體，進行解說資源特色的說明。



圖 8-1 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區帶分布圖

### (六) 解說服務預約系統

本園區內生態及人文資源相當豐富，各據點皆有其特色資源，為落實環境教育功能及使遊客獲取更深度的旅遊體驗，並考慮資源地區之最大承載量，應建立旅遊資訊與解說預約服務制，作適當經營管理。

### (七) 環境教育計畫

本園具有完整生態體系與自然優美環境，完善的步道系統及設施與便利的交通，為大臺北地區最佳的戶外環境教育場所。未來推動發展內容分為下列 5 個面向：

#### 1. 環境場域提供

本園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2. 教育推廣

除於遊客中心及各遊客服務站提供駐站解說，亦積極配合各機關、學校、在地社群、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及帶隊解說服務。並配合園區不同季節與活動，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 3. 師資培訓

定期招募、培訓解說志工，作為本園推動環境教育重要師資來源。另配合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提昇教師環境教育知能。

## 4. 教學資訊傳達

除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各類解說叢書、摺頁、研究報告、多媒體影片、步道解說牌示以及人員解說等，同時積極運用資訊通訊科技，建構園區數位環境教育平臺內容。並針對不同對象，結合國家公園願景、場域特色，發展多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 5. 在地資源整合陽明山生態學校

結合園區內及週邊各所學校、研習機關，推動陽明山生態學校結盟，運用學校及研習機關教育資源、技能與內涵，本園則成為各學校戶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締結環境教育推廣之夥伴關係。

# 四、交通運輸管理計畫

## (一) 發展定位與運輸目標

考量本園現況遊客量已趨於穩定，且未來馬槽遊憩區、松園遊憩區、中山樓特定用地、北投線纜車等開發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不大且以公共運輸為主，基於國家公園之保育精神，未來以大眾運輸、交通管理等經營管理手段疏導交通為主，應避免新闢道路及停車場等交通設施。本園交通運輸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地區綠色複合運輸系統之典範」為願景。「綠色」係指以健行及自行車等無能源消耗之交通工具，從事生態旅遊為主之活動，並鼓勵各型機動車輛均以符合環保最高標準之能源，做為輸運遊客及完成旅遊活動之運輸工具。而各交通節點，包括陽明山公車、北投纜車及捷運等運輸系統應有良好連結，達到各運具間無接縫轉乘，避免破壞本園之生態保育永續經營之願景。環境破壞最小化：避免新闢或拓寬道路，降低空氣污染噪音產生。

1. 降低遊客與車輛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2. 提高運輸服務品質，創造遊客新體驗。
3. 改善道路及停車服務系統。

## (二)管理策略及執行方針

為達到上述整體運輸系統發展願景及目標，以「節能減碳」、「無縫轉乘」及「智慧運輸」為策略方針。

### 1. 節能減碳—綠色運具與有效交通管理

實施減少汽機車使用之節能減碳策略，加強大眾運輸服務，推動各項有效交通管理策略，假日交通管制與電動遊園車之服務，以達到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及改善居民與學生運輸系統使用之雙重目標。

### 2. 無縫轉乘—優質大眾運輸與通用設計服務

積極發展無接縫轉乘，通用化設計之優質大眾運輸服務，縮短旅行時間，滿足不同族群之交通使用需求，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園區內交通運具汙染，減低道路壅塞問題，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3. 智慧運輸—充實遊園資訊

針對觀光地區與都市通勤之雙重需求，於資訊蒐集上加強遊憩與交通資訊整合，於資訊發布上加強各遊憩據點、公共運輸場站、聯外幹道重要路徑決策點傳播媒體之整合規劃，以於本園內降低遊程之不確定性、拓展遊客遊憩體驗，並於本園外加強聯外道路體系之導引車流分散，達到節能減碳及提高遊憩品質雙重目標。

## (三)交通運輸計畫

### 1. 道路系統

現有道路系統包括主要及次要道路，其路線及使用現況如下：

#### (1)主要道路

以陽明山至金山之臺二甲省道（陽金公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東通金山、野柳接臺二省道，西接 101 甲公路至淡水、三芝，南通臺北市，道路寬約 8 公尺，交通量在平日尚能負荷，



惟假日及花季時有趨飽和之現象，但考慮陽金公路為本區最主要景觀道路，一但拓寬將對公路兩旁資源與景觀造成破壞，因此以維持現有路寬，將車輛引導至其他次要道路，提供遊園巴士等方式，疏解交通量。

(2)次要道路：

園區次要道路以聯絡主要道路及串聯各遊憩據點為主，並負有疏導主要道路交通量之功能，包括：

- ①101 甲線道，由北投竹子湖至三芝北新庄，為本園西向出入道路，路寬 6 公尺，柏油路面，以目前之交通量尚能負荷。
- ②菁山路 101 巷，經山豬湖、菁山自然中心、冷水坑遊憩區接中湖聯絡道路至陽金公路，道路寬約 8 公尺。
- ③新園街聯絡道路，自中山樓前新園街經菁山露營場至菁山路 101 巷 71 弄口，為管理處開闢之 8 公尺道路，長約 1,800 公尺。
- ④東昇路與紗帽山環山道路（陽投公路），為本園之南向出入道路，東昇路由陽明山後山公園至北投硫磺谷，為路寬約 4 至 6 公尺之柏油路面；紗帽山環山道路由前山公園經紗帽山至北投硫磺谷龍鳳谷，為路寬 3 至 6 公尺之柏油路面。

未來交通系統宜朝下列有關因素加以考慮：

- (1)現有道路系統及其容納量：本區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已具相當規模與水準，惟現有路線及其容納量，在未來大量遊憩需求下，部分路段將呈不足現象，須作適當考慮解決。
- (2)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完整：為考慮本園內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完整，除非現有道路無法負荷，儘量利用現有道路系統，不增闢新道路，以避免破壞生態體系之完整。由於交通系統為線性網狀結構，通過並串聯不同分區，形成各區域的不連續面，尤其對於生態保護區之衝擊最大，而道路所通過之車流量與人行量有其定量，對於不同分區所產生之衝擊程度類似，藉由設施之規劃，分達到部部管制作用。因此，有關停車與休憩設施之規劃，應考慮道路系統所通過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之環境資源特色，以避免對於周圍環境的衝擊。
- (3)道路之管理：為維護道路兩側景觀品質，未來交通系統規劃，應訂定合宜的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4)遊客利用特色與交通需求：本園之遊客，近 90%來自臺灣北部地區，其中大半(約 70%以上)來自雙北市，並且集中於假日、花季等時期，因此未來交通系統宜從遊客可能產生之交通特性加以考慮，以符合遊客之交通需求。

基於上述因素考量，並考慮到現有遊客數量已趨穩定，未來不宜單純以增加交通設施及其容量為目標，應以改善現有道路缺點，使區內遊憩據點與區外風景據點銜接構成完整遊憩交通系統，避免重複，並配合多向管制措施，導引遊客活動，疏散交通流量。

(1)假日期間增加公車及遊園巴士班次，除大眾運輸工具及當地住戶車輛外，管制外來小客車以減少車流；遊客可利用規劃良好的步道系統及遊園公車接駁系統，發展多樣健康之遊憩模式。

(2)假日局部空間、局部時段進行交通管制，依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訂定「仰德大道連續假日交通管制計畫」進行管制措施，為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逢假日彈性加密休閒公車班次，抒解不少假日期間過度擁擠交通車潮。

(3)除前述交通發展策略外，詳細措施包括加強人車分道系統、加強步道系統規劃、加強交通轉運，以及加強壅塞期交通管制。

表 8-10 交通管理措施計畫表

管理措施	方案說明	優點	缺點
措施一：加強人車分道系統	1. 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捷的遊憩環境，避免人車混雜危及遊客安全。 2. 以人車分道系統，連接各重要遊憩區、登山步道，輔以解說設施，以維護遊客安全。 3. 針對遊客壓力大之區段，以一日遊程之步道路線串聯車道為原則。	改善步行空間品質，可提高遊客利用率。	公路與步道間需有適當距離，以保持其品質及安全，且需有方便之聯絡便道通往車道，以增加選擇性。
措施二：加強步道系統規劃	1. 導引遊客轉變遊憩方式，多利用步道系統取代以車代步的遊憩方式。 2. 以步道作為介面，連接園區與臺北市、新北市現有之步道遊憩系統，並宣導遊客多加利用進入園區。 3. 增加各登山健行路線之遊憩資源，並舉辦各種登山健行活動，以吸引遊客利用步道。 4. 提供民眾充足之步道串聯資訊。	可減少車輛進入園區並串聯臺北市、新北市之遊憩資源。	將引入更多遊客進入山區，對於自然環境可能增加衝擊，對於保護區的登山路線，仍應進行管制措施。
措施三：加強交通轉運	1. 維護自然資源，園區核心以不開闢大型停車場為原則。 2. 轉運點之選定需考慮停放車輛之	增加大眾運輸車輛之利用率，可避免私	1. 遊憩習慣時程通常在 2 至 3 小時，將會降

表 8-10 交通管理措施計畫表(續)

管理措施	方案說明	優點	缺點
措施三：加強交通轉運	<p>停車場與提供遊憩資訊之服務設施，以交通便利、行政管理方便、用地取得容易、腹地大小適當，兼具遊憩吸引力之區位與據點為原則。</p> <p>3. 增加遊園公車，小巴士串聯各站。</p> <p>4. 停車及臨停設施之設置，以路外化處理為原則。</p> <p>5. 於主要步道入口或登山口，考量腹地大小，規劃小型停車場；無停車場之路肩禁止停放車輛並加強取締作業。</p>	人車輛湧入園區。	<p>低遊客使用之意願，增加其抱怨。</p> <p>2. 公車擁擠度增加，降低遊憩品質，需設計公共交通之最佳流量提高民眾使用意願。</p>
措施四：加強壅塞期交通管制	<p>1. 延續仰德大道假日交通管制措施，增加硫磺谷與龍鳳谷以上路段禁止車輛進入，以遊園公車進行轉運。</p> <p>2. 於重要交通阻塞路段進行管制為原則儘量減少管制點，以精簡人力。</p> <p>3. 交通管制應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為原則。</p> <p>4. 禁止非園區住民或僅需往返臺北—金山之交通運輸車輛進入。</p>	壅塞期間包括一般星期假日、花季、農作物產期，人車過度擁擠，減少車輛進入，減緩擁擠。	遊客抱怨增加，需要進一步宣導，提供便利資訊取得通路，以免遊客浪費時間，造成車輛堵在入口區。

## 2. 交通設施

為本園之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目前已完成設置主要遊憩據點之交通設施，尚未建設之遊憩區，未來依照規劃內容進行設置；但為避免停車設施增加所造成環境壓力，有關交通設施仍視需求程度，儘量於原地擴建，避免增加停車場與道路之設置。

(1)停車場：目前於主要遊憩區已依停車需求分別配置停車場，包含龍鳳谷、硫磺谷、小油坑橋、小觀音、小油坑、大屯山鞍部、二子坪 1 號、二子坪 2 號、大屯、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菁山自然中心、大屯公園 1 號、大屯公園 2 號、夢幻湖、冷水坑 1 號、冷水坑 2 號、擎天崗、中正山、上磺溪、陽明書屋、竹子湖、陽明山第 2、陽明山立體、陽明山花鐘等停車場。提供 1,172 席小客車位、105 席大客車位及 794 席機車位。

(2)路邊眺望空間：於各景觀道路或步道兩旁，選擇眺望景觀較優

良之地點，配合地形條件，酌設自然簡易之路邊眺望設施，及臨時停車設施，供遊客登高攬勝或攝影留念之利用。

- (3)解說巴士：為配合各遊憩據點之開發及解說服務之規劃，由管理委託經營或由公共運輸業者設置解說巴士以擴大遊客服務之範圍，並紓緩假日交通流量，並透過解說員或各種解說設施，以提供大自然知識予遊客。
- (4)其他附屬設施：主要道路兩側，視實際需要敷設安全護欄、指示標誌等，以提高遊客遊憩利用之方便與安全，並避免遊客進入環境敏感區。此類設施其型式與材料宜配合景觀之調和性，使其成為自然道路設施，而非視覺障礙物。

### 3.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

陽明山空中纜車計畫自民國78年管理處委託美國RHAA公司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改善規劃案，有聯外空中纜車之構想始，即陸續推動辦理，該報告中建議朝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如纜車及遊園公車結合之方式改善陽明山的交通。管理處復於80年委託中央營建顧問研究社完成「聯外空中纜車實施方案及環境影響說明」並於規劃完成後，層報「聯外空中纜車實施計畫草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21次會議決議：應先充分研究並協調臺北市政府妥訂整體方案後，再行討論。後經多方研議協商，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結合北投地區居民意見，以結合捷運系統方式，選定北投—陽明山纜車系統進行細部規劃，管理處於87年間與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共同委託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空中纜車規劃及初步設計」案，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整體規劃，完成「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報告」，北投纜車案目前由臺北市政府主導，並組成纜車推動小組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推動辦理，目前臺北市政府初步完成路線與整體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後續將進行土地使用細部規劃、整建工程細部設計、獎勵民間投資作業先期規劃作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等階段作業，因纜車路線經過本園區域，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核定，內政部並於94年5月22日公告實施，空中纜車開發計畫目前由臺北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未來須依個案變更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公共服務設施計畫

### (一)管理服務設施

為提供全區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區域內之管理服務性機關與設施如表 8-11。

表 8-11 管理服務設施表

類別	內容
行政管理、遊客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	為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設置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處所、遊客中心及其有關附屬設施等，面積約 5 公頃。
遊客服務站	為配合遊客瞭解本區之旅遊行程並吸收本區域內各項自然或人文資源等知識，於各遊憩區或必要之遊憩據點設置遊客服務站。包含擎天崗、冷水坑、小油坑、大屯、二子坪、馬槽、龍鳳谷、陽明書屋、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小觀音山鞍部等 10 個遊客服務站。
菁山自然中心	於菁山遊憩區內設置永久性研究部門。其內分設人文史蹟、動物、植物等研究室，附設苗圃及溫室，進行原生植物培育研究、繁殖場所，提供園區內植栽工程及破壞跡地植生復舊之植材；大屯火山觀測站，分別從事各項資源調查、追蹤及復育繁殖，與火山即時監測等工作。
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	提供大專院校辦理相關課程教學研究實習、各級學校辦理生態教學、公私立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環境教育研習訓練、公私立團體辦理生態旅遊活動。以總量限制與預約制度維護敏感環境。
管制站	為了維護生態保護區以及環境敏感區之自然環境，避免遊客不當行為，造成不可回復性之環境破壞，或對於遊客造成傷亡事件，於重要之生態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區，應設立管制站，就近進行經常性的環境監測、巡邏、管制等措施，以維護自然環境。目前已設立有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管制站。

### (二)醫療與救護設施

於遊客中心設置救護站，提供一般型急救箱與緊急救護設備。另於陽明書屋、小油坑、二子坪、冷水坑、擎天崗等遊客服務站以及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設有 AED 設備。陽明書屋、小油坑、二子坪、大屯、擎天崗、冷水坑、龍鳳谷等遊客服務站、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配備有標準型急救箱。

### (三)緊急救難設施

配備救難設施及設備，以備不時之需，並與國內救難網路相連結，協助園區內各類救難。

#### (四)森林火災防護設施

依據過去紀錄，本園內常因人為造成森林火災。為防止此類災害，除加強防火宣傳，於遊憩據點或登山路口等設置防火宣傳牌外，配合本區道路及步道系統以及管理站、服務站等適當配置森林防火線及森林火災眺望觀察臺、防災中心等設施，以期一旦發生，能予以迅速撲滅。另於規劃設置防火線等防護設施前，應經森林火災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五)住宿設施

本園由於毗鄰臺北市，在交通氣候及住宿需求等因素考慮下，各遊憩區除馬槽遊憩區可酌設溫泉旅館，以配合溫泉浴使用，陽明公園遊憩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部分用地內得設置研習住宿設施。於七星苗圃遊憩區、菁山遊憩區提供宿（露）營設施。另為登山迷途需要，於磺嘴山設置有磺嘴山避難小屋。

#### (六)販賣部

配合遊客遊憩需要，於遊客中心，以及陽明書屋、擎天崗、冷水坑、小油坑、二子坪等遊客服務站酌設販賣部，提供必要之餐飲、戶外遊憩登山用品、本園紀念性商品、出版品、及有關大自然書籍等之販售服務。

#### (七)污水處理設施

本區內已設置有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冷水坑、大屯、二子坪等遊客服務站及據點、管服中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未來仍須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遊憩區，以及一般管制區，和遊客眾多之特別景觀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管制。尤應積極推動竹子湖的污水設施規劃。

###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於74年9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劃定並公告實施，並於同年成立管理處執行園區之經營管理，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並於74年擬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78年擬訂「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奉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規範本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利用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及 174 之 1 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於第 2 次通盤檢討時，配合當時國家公園法增修條文草案第 7 條之 1 規定，「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實行之。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及「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併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確以法令規範本園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物利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依本計畫分區使用管理分章敘明，共計 8 章、37 點，條列規範本園區內各分區之管制原則，以符區內現況發展實際需要，內容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本原則用語說明如下：

- (一)住宅單位：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 (二)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三)獨立住宅：僅含 1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四)雙併住宅：含 2 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五)教育設施：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六)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及保育之事業。
- (七)研習住宿設施：專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研習使用必要之附屬住宿設施。
- (八)粗建蔽率：為遊憩區開發總量管制指標，係指建築面積占遊憩區總面積之比率。
- (九)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 (十)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核准者。

- (十一)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十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營業面積。
- (十三)絕對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 (十四)圍牆：專供建築基地內為安全維護必要設置之雜項工作物。
- (十五)圍籬：專供土地安全保護需要設置之隔離設施，得以植栽綠化，惟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
- (十六)原有合法建築物：原臺北市境內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原臺北縣境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本園範圍內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分區，並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將一般管制區劃分為下列 5 類：

- (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准許興建住宅、公共設施，並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
- (二)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為管理服務中心需要，可供興建公共建築用地。
- (三)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地區，准許聚落進行環境改造發展。
- (四)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地區，准許農林使用。
- (五)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係指以現有聚落永續發展需求，由居民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並符合第三十七點規定，或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

四、本園範圍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災瞭望臺、防火帶、宣導牌示等防災設施。



- (二)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設施。
-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設施。
- (四)觀景眺望設施。
- (五)登山健行休憩設施。
- (六)標示設施。
- (七)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 (八)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五、除生態保護區以外，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得繼續經營原核准營業項目。

六、本園範圍內之公用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
- (二)經管理處同意得設置傳輸線路、管線，並以地下化為原則。
- (三)行動電話基地臺以環境協調與共構，其造型與色彩材質應與背景協調為原則，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辦理：
  1. 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以附壁式為原則，架設後高度不超過建築物高度，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 1/8。
  2. 架設於空地者：應為坡度 30%以下之空地，架設後高度不超過 12 公尺，相關設施設置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 3 公尺。

七、在不妨礙景觀的原則下，得在本園範圍內設置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經管理處邀集權責機關現場勘查後辦理。

-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二)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排水設施者免附）。
- (三)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引排水設施位置圖（包括自引排水地點至用水地點之各項設施）。
- (五)施工計畫書圖。
- (六)現場照片。

八、本園範圍內林業經營依森林法、國家公園法、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園範圍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

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本園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十一、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符合本原則各一般管制區之規定及經管理處許可，或依本原則第三十七點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

十二、生態保護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除為資源保育需求外，禁止改變原有地貌。
- (二)為保護天然生物社會，除病、蟲、獸害防治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三)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申請進入者，應考量生態環境負荷並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除生態研究及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設施區。

###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十三、特別景觀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
- (二)為維護安全，經管理處許可，得為必要之處理。
- (三)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保全人文史蹟、維護安全所需之處理、及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既有人工林經營作業所需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 (四)除為資源保育需要，與依本原則第十五點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貌之行為。

十四、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除原有或必要之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建築物僅供住宅或已合法登記之其他使用。

十五、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 坐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

者。

2. 坐落之位置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經管理處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影響該遊憩區與景觀道路功能之發揮者。
3.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經列管從事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且該項行為尚未依法處理完結者。
4.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二)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使用面積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既有航空助航設施、國防軍事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簷高得放寬至 4.5 公尺、天線架設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四)除原有公用事業設施外，特別景觀區新增之公用事業設施限通過式管線，以地下化與使用共同管道為原則並需與景觀融合。

#### 【第四章 史蹟保存區】

十六、史蹟保存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除為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需求，經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設置與保育標的衝突之設施。
- (二)經管理處審議確需修繕整理之文化資產，應忠於原貌，以使用原有材料或營建方式為原則。
- (三)古物、古蹟之修繕，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應先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
- (四)土地或建築物地下挖掘行為，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
- (五)申請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或改良，不得妨礙整體文化景觀之完整。

#### 【第五章 遊憩區】

十七、遊憩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各遊憩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馬槽 (遊1)	依細 部計 畫辦 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5.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 6.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7. 第二十組：道路。	粗建蔽率 5% 且 淨建蔽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1. 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 5% 或淨建蔽率不超過 30%、高度不超過 3 層樓或簷高以 10.5 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
二子坪 (遊2)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溫泉遊憩設施、停車場以外）。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 淨建蔽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	2. 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若土地使用强度高於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並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 3.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10.5 公尺。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大屯自 然公園 (遊3)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溫 泉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 淨建蔽 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 尺	4. 經管理處審議 為值得保存之 具歷史價值建 築物，其淨建蔽 率、建築高度得 依原規模不受 左列規定之限 制。
陽明公 園 (遊4)	依細 部計 畫辦 理	1. 第四組：文教設 施之研習訓練 場所、會議展覽 場所。 2. 第六組：公用事 業設施之纜車 場站。 3. 第七組：行政設 施。 4.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5.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 6. 第十六組：住宿 設施之研習住 宿設施。 7.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8. 第二十組：道 路。	粗建蔽 率 5% 且 淨建蔽 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 尺(第六 組：公用 事業設 施之纜 車場站 為 2 層樓 且簷高 9.5 公 尺)	
七星苗 圃 (遊5)	依細 部計 畫辦 理	1. 第四組：文教設 施之研習訓練 場所、會議展覽 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粗建蔽 率 5% 且 淨建蔽 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 尺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七星苗圃 (遊5)	依細部計畫辦理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菁山 (遊6)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3.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4.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以外）。 5.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6.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7.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 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7公尺	
硫磺谷 龍鳳谷 (遊8)	依主要計畫發展內	1.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 2. 第九組：農產品	粗建蔽率 5% 且 淨建蔽率 30%	2層樓且 簷高7公尺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容辦 理	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冷水坑 (遊9)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溫 泉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 率 5%且 淨建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7公 尺	
小油坑 (遊11)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溫 泉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 率 5%且 淨建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7公 尺	
松園 (遊12)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溫 泉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 率 5%且 淨建蔽 率 30%	2層樓且 簷高7公 尺	

項目 遊憩區	開發 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小觀音 山鞍部 (遊 13)	依主 要計 畫發 展內 容辦 理	1. 第九組：農產品 展售設施。 2. 第十五組：遊憩 及服務設施（溫 泉遊憩設施以 外）。 3. 第十八組：安全 及保護設施。	粗 建 蔽 率 5%且 淨 建 蔽 率 30%	2 層樓且 簷高 7 公 尺	

(三)本區之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

(四)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 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

####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十八、在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 (一)允許使用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住宅用地	第一組：住宅。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中山樓特定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機關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第七組：行政設施。



用地類別	允許使用項目
公園用地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第十九組：公園。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之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水利用地	按現況使用。
道路用地	第二十組：道路。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用地類別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住宅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十組：飲食業。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 2. 合法登記有案。 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4.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2. 限獨立或雙併住宅。 3.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4.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用地類別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文化保存用地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七組：行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旅館、研習住宿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機關用地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 4. 其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市場用地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公園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園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交通用地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符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所需。 2.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3.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三)公園用地於開闢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

十九、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2.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3.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二十、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2. 第十一組：農業。
3.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農路、休閒農業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
4.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應臨接寬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築物第1層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1. 應臨接寬 4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 1 層使用。 2. 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 2.5 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 2.5 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2. 允許使用項目：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門票收費設施、眺望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平面停車場、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農路、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3. 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 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p>面。</p> <p>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鍍管、塑膠材料、鐵絲、水泥塊地錨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p> <p>4. 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p>
第十三組：農舍。	<p>1.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p> <p>2.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3.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p> <p>4.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p> <p>5.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p> <p>6.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p>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p>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2. 合法登記有案者。</p> <p>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p>4.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p>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p>1.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p> <p>2. 限於獨立、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p> <p>3.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p>

二十一、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1. 第十一組：農業。
2.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擋土牆。
3. 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4.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如下：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一組：住宅。	1. 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以1戶1棟為原則。 2. 申請雙併住宅者，應於民國74年9月1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組：教育設施。	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1.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 2.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第七組：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	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限於民國78年11月27日（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前已存在。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路。	1. 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2.5公尺。 2. 農路之設計，除農路寬度為2.5公尺以外，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 3. 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4. 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5. 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會同管理處許可。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li> <li>2. 允許使用項目：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休閒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農路。</li> <li>3. 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li> </ol>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管理處許可。</li> <li>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接自來水，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不得設置電桿，其用地不得分割，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li> <li>3. 搭建材質：竹、稻草、水泥桿、角鋼(不固定焊接)、鍍管、塑膠材料、鐵絲、水泥塊地錨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li> <li>4. 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li> </ol>
第十三組：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li> <li>2. 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li> <li>3. 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4. 建蔽率空地比，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惟不得重複使用。</li> <li>5. 農舍附設農路，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li> <li>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取得者，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li> </ol>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7. 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1.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3. 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

二十二、在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 (一)第一組：住宅。
- (二)第二組：教育設施。
- (三)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
- (五)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 (六)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第七組：行政設施。
- (八)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 (十)第十組：飲食業。
- (十一)第十一組：農業。
- (十二)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 (十三)第十三組：農舍。
- (十四)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 (十五)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 (十六)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民宿。
- (十七)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 (十八)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二十三、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
住宅用地	30%	90%	10.5	165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面積不超過 330 平方公尺。
中山樓特定用地	30%	90%	10.5	--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
機關用地	40%	--	--	--	1. 建築物高度為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法定空地綠覆率需達 70%。
市場用地	60%	60%	10.5	--	
公園用地	5%	10%	10.5	--	
交通用地	3%	6%	10.5	--	周邊應設置緩衝綠帶。

文化保存用地或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會同管理處審查，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園用地於開闢前，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交通用地之申請建築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

二十四、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之建蔽率不超過 4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二十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絕對高度(公尺)	簷高(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 層樓	165	495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 絕對高度 (公尺)	簷高 (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 尺)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 雙併住宅。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第二組：教育設 施（民國74年9 月1日前已設立 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 施（民國74年9 月1日以後設立 者或已設立教育 設施於民國74 年9月1日以後 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層樓	--	--
第三組：社區通 訊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第四組：文教設 施之社區活動中 心。	30%	--	7	2層樓	330	330
第五組：社區安 全設施。	30%	--	7	2層樓	165	--
第六組：公用事 業設施（纜車場 站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 施（村里辦公處 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 設施之溫室、網 室、休閒農業設 施。	5%	3.5	--	1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 設施之農業資材 室。	5%	3.5	--	1層樓	45	--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 絕對高度 (公尺)	簷高 (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 尺)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一，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5 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

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住宅、農舍之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建築物絕對高度 7.5 公尺，但因地形特殊及不影響景觀風貌者，管理處依第三十點審議許可，不得超過 3 層樓，建築物絕對高度 10.5 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

二十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 絕對高度 (公尺)	簷高 (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 尺)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組：住宅之獨立住宅。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一組：住宅之	40%	10.5	--	3層樓	330	990

使用項目	建蔽率	建築物 絕對高度 (公尺)	簷高 (公尺)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雙併住宅。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	40%	--	10.5	3層樓	--	--
第二組：教育設施(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新增之用地)。	10%	--	10.5	3層樓	--	--
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纜車場站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七組：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以外)。	30%	--	7	2層樓	16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	5%	3.5	--	1層樓	45	--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20%	3	--	--	--	--
第十三組：農舍。	1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40%	10.5	--	3層樓	165	495

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得參考附圖一，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4幢，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土地不得合

併計算，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整地，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5 倍；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應設置斜屋頂。

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其餘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住宅、農舍之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2 層樓且建築物絕對高度 7.5 公尺，但因地形特殊及不影響景觀風貌者，管理處依第三十點審議許可，不得超過 3 層樓，建築物絕對高度 10.5 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

二十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內各使用項目建築物之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辦理。

#### 【第七章 地景與資源保育營造】

二十八、管理處經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物，且建築物所有權人願意配合保存、維護者，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獎勵補助如下：

##### (一)修繕準則

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 採用現有或相近之材料。
3.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5. 必要裝設現代設備時，以維持其原有風貌為原則。

(二)獎勵補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修繕、維護，經管理處審議後補助。

二十九、為利聚落永續發展，位於第三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得由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或依下列規定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為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一)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

(二)計畫程序：社區居民對於所居住社區有意願進行環境改造者，應由

社區居民、社區組織、專家學者、具規劃設計背景之專業人士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研擬社區改造細部計畫。社區規劃小組應將研擬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通知社區居民並公告於所在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 30 日，並獲社區居民半數以上參與同意後，推派依法立案之社區組織提送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三)計畫內容：範圍、景觀風貌架構（包含空間紋理、地景架構、天際線、特徵地質、地形、地貌等重要地標、聚落建築配置、結構、材質、式樣、元素與既有樹籬紋理、水文等在地風貌）與人文歷史資源特色、土地利用現況、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改造內容與方式、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建設與維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環境義務負擔計畫、經費籌措計畫、各單位分工協調工作、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社區規劃小組辦理經過、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意見處理情形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 1/1,000。
- (四)計畫允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五種一般管制區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管制及使用強度依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定。
- (五)管理處得配合事項：輔導成立改造社區規劃小組、編列經費輔導規劃、協助設置公共設施、協助協調有關機關。

三十、為生態保育、史蹟保存及景觀美化需要，下列各款，除另有規定外，應提送管理處審議：

- (一)生態保護區及史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
- (二)特別景觀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 (三)遊憩區之開發及設施新建計畫。
- (四)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公共工程。
- (五)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各組有頂蓋之設施且量體坐落於該區者，區位如附圖二。
- (六)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十四、十八組、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各組有頂蓋之設施且量體坐落於該區者，區位如附圖二。

(七)第五種一般管制區之一百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第二、三、五、十四、十五、十八組，與第四組之社區活動中心、第七組之村里辦公處以外之行政設施、第十二組之休閒農業設施、第十六組之民宿。

(八)第二十九點之社區改造細部計畫。

#### 【第八章 附則】

三十一、本園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住宅。

1. 獨立住宅。
2.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教育設施。

(三)第三組：社區通訊設施。

1. 郵政業務營業處所。
2. 電信業務營業處所。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

1. 社區活動中心。
2. 研習訓練場所。
3. 會議展覽場所。

(五)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1. 消防隊與分隊部。
2. 警察分局與派出（分駐）所。
3. 民防指揮中心。
4. 其他必要之社區安全設施。

(六)第六組：公用事業設施。

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2. 自來水設施。
3.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4. 電力（業）設施。
5. 電信傳輸線路。

6. 行動電話基地臺及既有廣播電視無線電基地臺。

7. 灌溉（水利）設施。

8. 纜車場站。

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七組：行政設施。

1. 村里辦公處。

2.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3. 其他必要之行政公務機關。

(八)第八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1. 飲食成品。

2. 日用百貨。

3. 糧食。

(九)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十)第十組：飲食業。

1. 點心店。

2. 飲食店。

3. 麵食店。

4. 餐廳。

5. 咖啡館。

6. 茶藝館。

(十一)第十一組：農業。

(十二)第十二組：農業設施。

1. 溫室、網室。

2. 農業資材室。

3.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4. 農路、駁坎、擋土牆。

5. 休閒農業設施。

6. 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 (十三)第十三組：農舍。
- (十四)第十四組：宗教設施。
- (十五)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

- 1. 管理服務設施。
- 2. 餐飲設施。
- 3. 商店設施。
- 4. 停車場。
- 5. 衛生設施。
- 6. 溫泉遊憩設施。
- 7. 觀景眺望設施。
- 8. 綠地廣場。
- 9. 步道。
- 10. 解說設施。

- (十六)第十六組：住宿設施。

- 1. 民宿。
- 2. 宿（露）營設施。
- 3. 旅館。
- 4. 研習住宿設施。

- (十七)第十七組：保育研究設施。

- (十八)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 (十九)第十九組：公園。

- (二十)第二十組：道路。

三十二、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5%，應植栽綠化。
- (三)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農業設施面積之 1.5 倍。
- (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面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

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地下層得酌為放寬至建築物投影面積加 10%、深度得放寬至地下 2 層。

(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三十三、本園範圍內作為申請建築基地之申請條件：

(一)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

(二)申請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寬 2.5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三)除另有規定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64 公尺以上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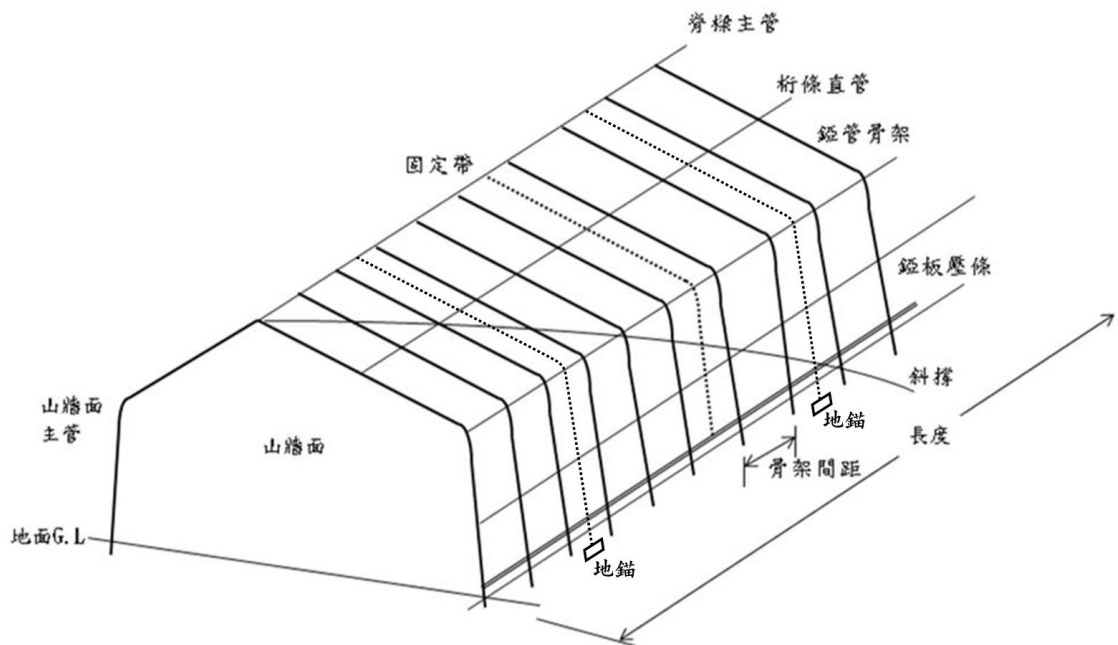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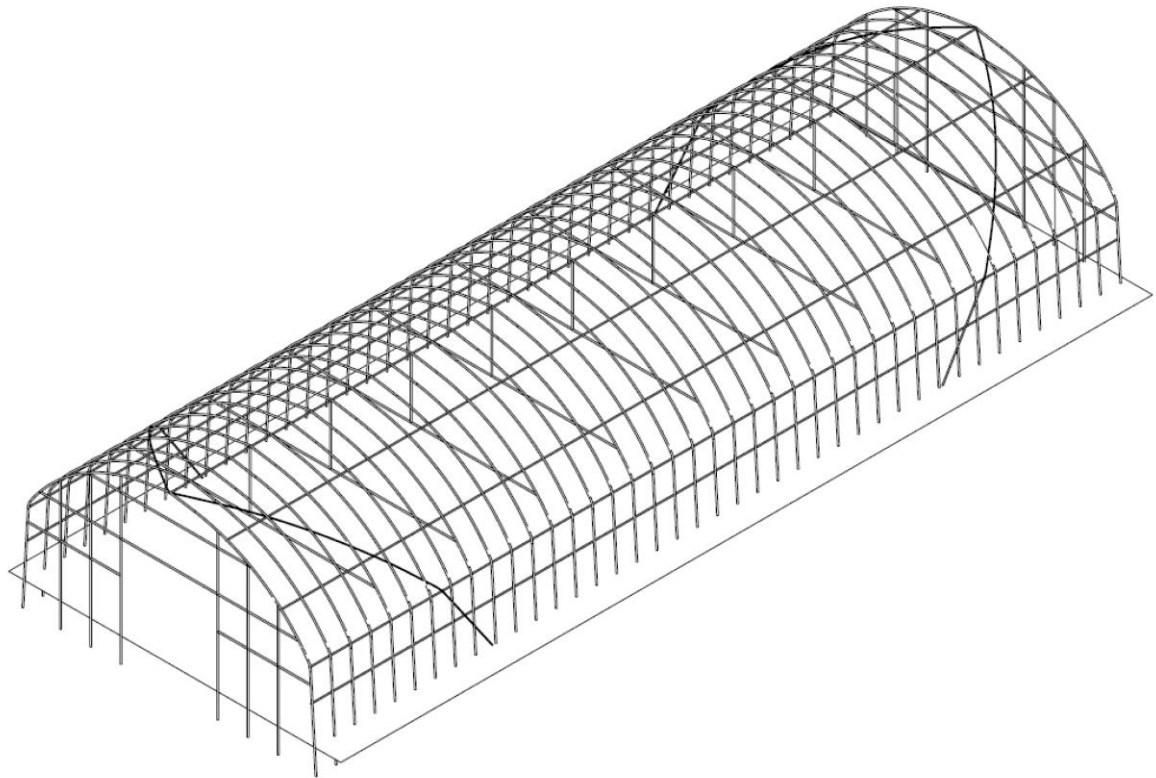
(四)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範。

三十四、本園範圍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材料色彩以與環境融和之自然素材為主。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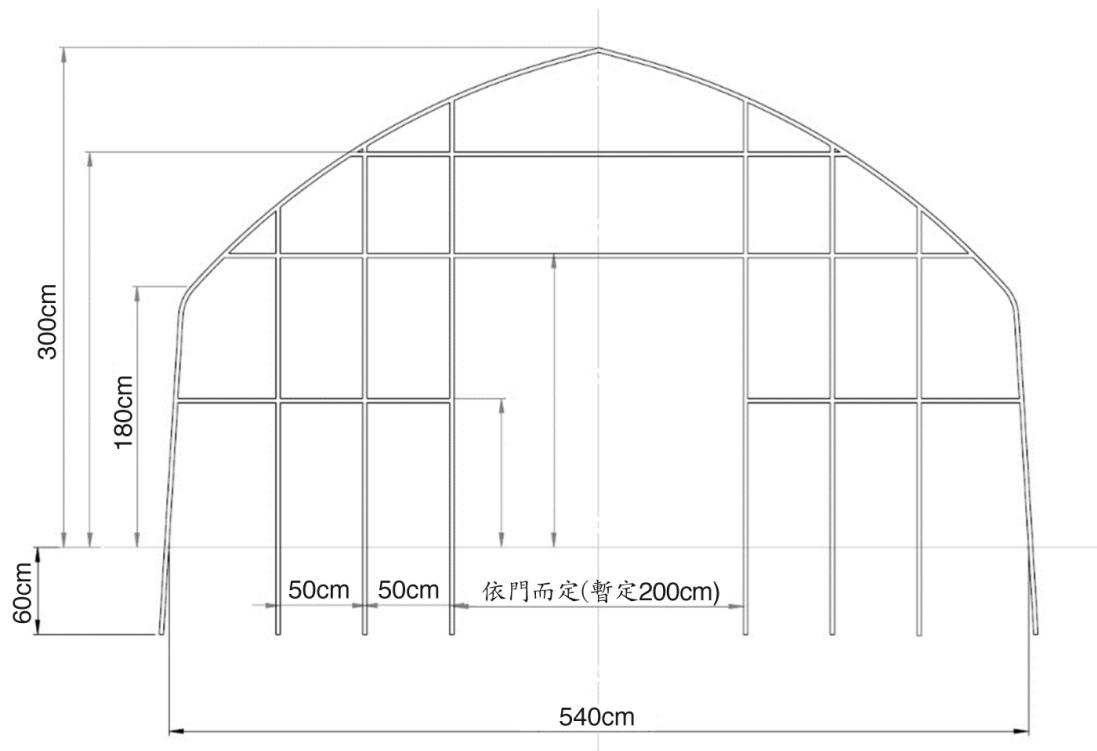
三十五、本園範圍內，為防止他人破壞，建築基地得申請設置圍籬或圍牆；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前述圍牆及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圍牆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

三十六、為解決本園範圍內老舊房屋屋頂修繕、防漏之問題，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屋頂興建防漏隔熱構造物處理原則」辦理。

三十七、除本原則規定外，有必要之使用計畫，得以開發審議方式，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前述使用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時，須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始得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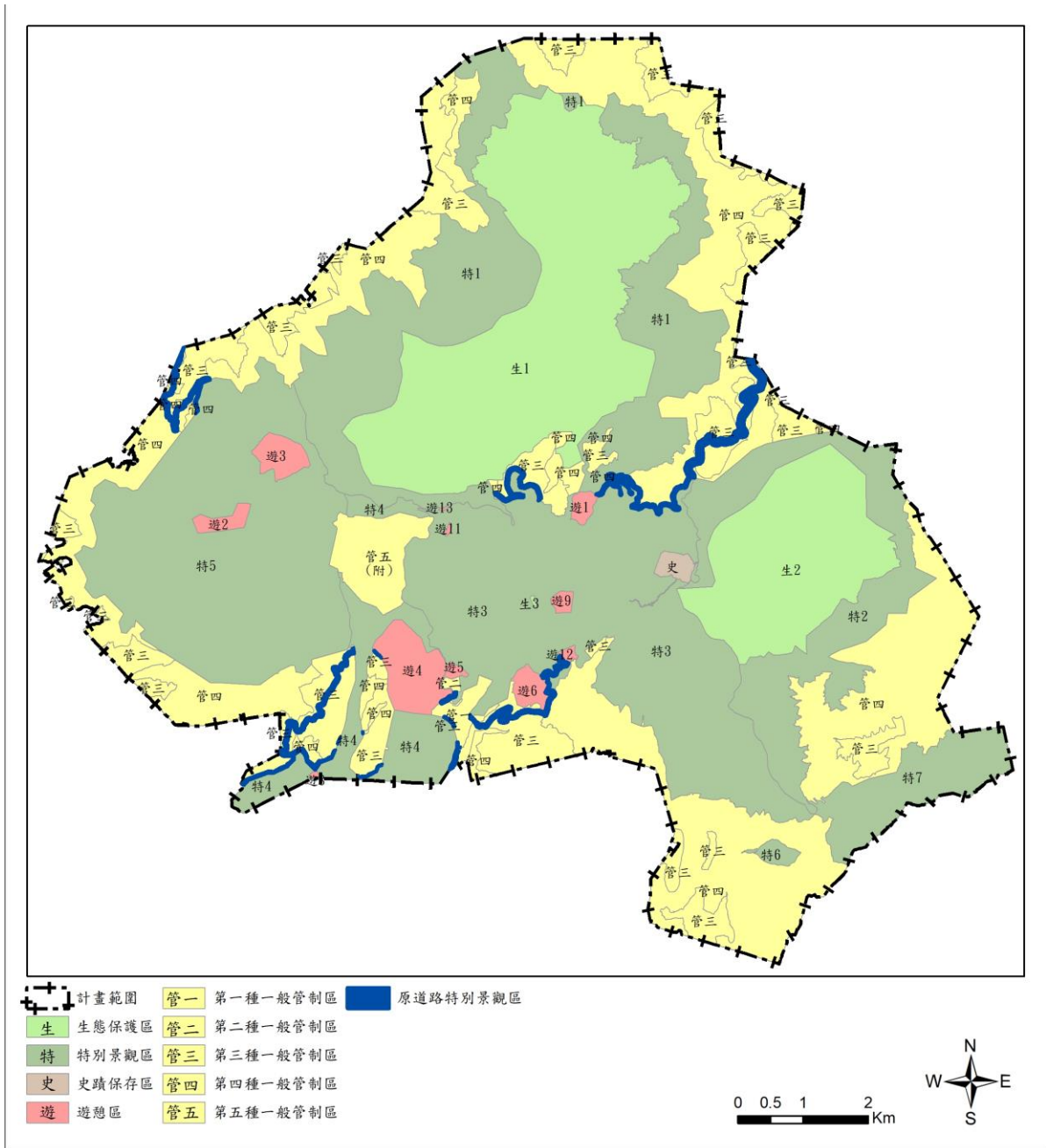


附圖一、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



- (一)此設計為 5.4 公尺(寬)X3 公尺(高)單棟式。
- (二)結構管材應採用熱浸鍍鋅、熱浸鍍鋁鋅和鍍鋅鋁或其他經認可之方法保護。
- (三)屋頂與兩側前後項覆蓋可使用 EVA、PE、PEP、PO 及其他機能性軟質塑膠布。骨架前後向或捲揚部分，可於塑膠布內覆蓋白色尼龍網。
- (四)門柱構成骨架兩端的支柱、屋面鉸管，以使用完整鋼管為原則，避免接續，防止受力後於接續處產生應力集中破壞的現象。支柱以傾斜形式插入地下可提高抗風力。以寬度 6.0 公尺的情況為例，可採兩邊大略各伸長 15 公分的比例插入地下；若為沙質地應略增加其插入深度。亦可於適當距離加設地錨，水泥塊地錨尺寸至少 12x12x50 公分，由水泥塊頂部計算埋設深度 50 公分。

附圖一、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型式(續)



附圖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前屬道路特別景觀區位置範圍示意圖

#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 第一節 國家公園組織管理架構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3條、第5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內政部99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467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處置處長1人，副處長1人，秘書1人，掌理下列事項為：一、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二、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三、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四、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六、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七、其他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另依內政部9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810號令訂定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規定，下設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行政室、管理站、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本計畫依法設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設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遊憩服務課等5個業務課，資訊室1個任務編組，及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行政單位，另設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陽明書屋等4個管理站，辦理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及行政服務。另設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負責國家公園區內安全維護、資源保護與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管理處辦公室位於陽明公園東側、七星苗圃南側，管理站則分設於國家公園四區。

## 第二節 分區經營管理計畫

### 一、土地利用經營管理

本園之土地利用經營管理內容，以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調查並列冊登錄區內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與合理利用方式、建立資訊查詢系統等 6 大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表 9-1 土地利用經營管理內容表

項目	內容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區域範圍界樁，各使用分區管制界線之界定，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等，以便有詳細基本資料供土地利用管理之參考。
調查並列冊登錄區內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為瞭解本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經營管理單位應進一步作全區自然生態、人文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以供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土地之合理利用，管理處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與配合。
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關係土地利用理想與否甚大，因此管理處應進一步就已實施之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隨時檢討，並嚴格執行，俾使未來全區景觀在適當土地利用管制下得以趨向理想與完善。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與合理利用方式	本園區內私有地難免有維持原來不當之使用，管理處宜積極輔導並變更其利用方式，使全區之土地利用有效達於理想發展。
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建立園區完整的動植物生態、土地管理資訊、交通管制措施、環境災害及管制資訊、觀光遊憩旅遊資訊、解說保育活動等，以提供遊客及其他單位之查詢服務，並建立雙向溝通機制，藉由網路提供對於本園的改善意見及想法。

### 二、保護系統經營管理

本園保護系統經營管理，係以進行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亟需保護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計畫、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提昇自然生態環境並恢復已破壞地區生態功能、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等 7 大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表 9-2 保護系統經營管理內容表

項目	內容
進行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本園區內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種類及生活史調查、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特殊火山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	全區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層級性，擬具不同特性之經營計畫，做為各種特殊資源長期經營管理的依據。
亟需保護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計畫	對區內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如特殊稀有植物復育計畫及本園原生植物種源保存及培植方法之研究計畫。野生動物則以棲地復育之域內保存為主。
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	本園區內各型態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管理處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得充分瞭解並以最合理之方式利用或保存。
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區內除針對各特殊生態設置為教育研習處所外，在不妨礙資源之正常演替下，可提供為各種生態演變現象之觀察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機會教育。
逐步提昇各分區之自然生態環境之品質，並恢復已破壞地區之生態功能	提昇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之環境品質，必要時以人工復育方式，以當地原生植生為復育植種，逐步恢復其自然植生，以逐步擴充生態保護區之範圍與功能。
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協調共同保護	針對區內現有經營管理機關，以及鄰近地區之市政府、有關保育機關團體，配合本計畫目標，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並進行各項保育活動之舉行、宣導與合作，作為保護執行依據。並積極與國際保育機構合作，參與保育成果發表，以進一步提昇保育技術與能力。

### 三、遊憩系統經營管理

本園遊憩系統經營管理內容，係以發揮各遊憩區資源特色、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訊、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積極輔導園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本園事業等 7 大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表 9-3 遊憩系統經營管理內容表

項目	內容
發揮各遊憩區資源特色	充分展現遊憩區特殊景觀資源，配合資源保護與本園發展，積極引導遊客遊憩觀賞，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訊	調查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等，並作長期之資料整理，以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所謂理想旅遊模式係指遊客在一定旅遊時間內從事相當遊憩活動，獲取最大遊憩體驗與樂趣。因此，未來遊憩之經營方向應積極規劃設計理想遊憩模式，使遊客瞭解並選擇其所需種類，進而發揮本區之遊憩功能。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	旅遊模式為軟體設計，遊憩據點或設施之關建則為實質硬體之配合，二者一體，不可或缺。未來之建設方向宜就所訂定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旅遊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設施，以提供遊客使用。
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	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於使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降低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功能。
積極輔導園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	本園區內餐飲商店等為區內重要服務設施之一種，一旦取價過高或服務水準太差，均將造成遊客對本區之不良印象，進而影響其再度前來之意願，因此未來應積極輔導餐飲商店或其他商業性服務設施，使其營業合理化與正常化，無惡性競爭或壟斷寡占等不良營業現象，而維持一定之服務品質。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本園事業	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應研擬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並獎勵開放供民間團體辦理，以增進本園事業之推展，並可促進本區旅遊事業得迅速發展。

### 第三節 維護管理計畫

#### 一、巡查保護制度

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對自然資源及景觀經常性之巡邏保護工作外，管理處亦建立有計畫之巡查保護制度，以達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之任務與功能。就須保護之對象，訂定巡查保護路線及方法，積極執行。

本園臨近大臺北都會區，遊客人數眾多，人為破壞情形嚴重，部分山區地勢崎嶇，調查工作極為困難，為期能長期建立自然資源基本資料，加以監測追蹤及評估，以為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建立保育巡查制度，

藉由熟悉且適應山區環境者擔任保育巡邏工作，肩負各種自然資源基本資料之收集與監測工作。管理處現已有保育巡查員與保育志工之編制，未來需確實執行與落實。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收集、調查動植物種類與族群分布等基礎資料。
- (二)協助進行人文史蹟資料收集及監測工作。
- (三)協助執行生態資源及環境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 (四)協助其他特定監測項目進行監測工作。
- (五)於禁採箭竹筍時期協助取締工作。
- (六)盜獵取締及拆除獵具工作。
- (七)緊急事件處理：包括森林火災以及盜採、盜伐、濫墾等違反國家公園法律事件。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之通報及協助處理。
- (八)外來種及犬貓棄養動物之移除。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二、分期建設保護設施，加強資源維護工作

依保護計畫評定各類保護設施設置之優先順序，建設美觀實用之各類保護設施；各類設施應考慮其造型與材料之選用，以採用原地之自然素材為原則，維持原有品質風貌。

## 三、釐訂土地取得計畫

本園區內值得保育或保護之土地宜由管理處統籌管理，研訂土地取得計畫，按序分期分區取得，以利經營管理，辦理土地購置計畫之對象及原則如次：

- (一)以公共建設（含遊憩區）所需土地為優先取得對象。
- (二)符合生態保育、資源維護及教育研究目的，確屬本計畫需要者，及位於生態保護區周圍或已發生崩塌或具潛在危險地區，具國土保安與景觀維護功能者。
- (三)民眾陳情土地徵購案件，符合前揭目的且人民確實無法利用者。

## 四、加強環境維護工作

對於需儘速處理之垃圾、廢棄物、違規招牌、違章建築物以及公共設施維修等工作，採機動方式進行，配合管理處環境清潔制度，加強本

園區不良景觀之修復，另對於園區植栽美化工作，亦應訂定計畫分期分區實施。

## 第四節 資訊管理計畫

網路連線可達到資訊資源之共享、減少成本，並可立即查詢使用，避免浪費人力、時間。管理處地理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如土地、建築、地籍、動植物、地質等資源之基本資料庫與查詢系統之建立，持續將各類應用模組統一整合於地理資訊系統上並將之網路化，可提供完整而連貫之資訊，供管理處各單位經營管理之實際應用。

管理處區域網路業已設立，配合雲端技術與無線網路的發展，逐步開發各項整合性軟體，並積極發展 ICT 資通訊技術之應用。持續針對業務管理與服務所需添購更新必要設備，並開發相關應用。

### 一、長程目標

- (一)與各管理處建立資訊系統網路，達到資訊交流目的。
- (二)與中央上級及有關單位連線，方便相關資訊之取得。
- (三)開發地理資訊系統、自然資源保育（包含動、植物資源、地質、地理資料）、即時交通與氣象網路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本園活動與資訊。
- (四)開發園區內工程、設施維護、資源利用管制系統，作為跨部門整合與經營管理之依據。

### 二、近程目標

- (一)整合各種已開發系統。
- (二)資訊人才培育。
- (三)開發解說導覽系統。
- (四)提昇管理處人員資訊素養。

## 第五節 志願服務計畫

為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力量協助園區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以提昇管理處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透過甄選方式，招募具有服務熱誠，志願協

助管理處辦理指定工作者，成為本園志工。經甄選錄用後，提供教育訓練課程，並由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志工之管理考核與輔導。並按志工服務需要，依志願服務法酌予補助交通、服裝及誤餐費等等必要之補助與保險。針對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予以表揚及獎勵。

#### 一、服務項目

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環境設施及步道巡查維護、解說服務、外語翻譯、服務臺諮詢、協辦活動、資料編纂登錄、檔卷整理、志工行政、山難救助及其他適合服務之工作項目。

#### 二、招募方式

- (一)運用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
- (二)函請教育主管機關鼓勵大學系所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 (三)通知地區志願服務協會、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招募訊息。

#### 三、考核與獎勵

- (一)擬訂服務時數與違規計算標準，依據服務簽到與表現辦理考核。
- (二)擬訂獎勵標準，針對服務狀況與績效良好志工，予以公開表揚獲頒發獎牌證明等。

## 第六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國家公園宜訂定中長程之研究發展計畫，因此在經營作法上除著重於短中期之管理業務外，更應重視未來長期之研究發展，以隨時修正不當之經營措施與管理方法。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一)經營管理人員素質之提昇

由於自然科學知識浩翰廣闊，而國家公園又為提供自然科學教育與研究之自然場所，因此經營管理人員之素質，包括生態專業知識與調查技能、人文社會學的知識與研究技能、經營管理觀念與技術等，需不斷提昇，俾足以勝任管理與服務之工作。

##### (二)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

現有經營管理系統及其方式，經營管理有關法令規定等，亦均為研究發展改善之事項。

### (三)提昇專業化經營管理能力

設計並提供管理處在職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包括相關法規、保育研究、解說教育、遊憩經營、土地管理等知識方面的訓練，以強化組織之經營管理能力。

## 二、保育研究

### (一)拓展保育研究組織系統

由於園區廣闊，生態系統複雜，除了管理處委託或自行研究之外，需要藉助其他研究單位，包括政府機關的長期研究單位，如博物館、動物園、中央研究院等，以及學校教授及研究生之研究，甚至國外的研究機構的研究結果等。未來需加強研究組織之聯繫溝通管道，以提昇管理處的研究素質。

### (二)自然環境資源資料庫

國家公園每一項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若能充分了解並加以運用，不但可作為理想之大眾解說教材，亦有助於國人對自然界之瞭解，進而體驗自然保育之意義。因此，管理處應加強調查研究本區之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必要時得協調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協助，以建立本區最正確與最新之自然資源資料庫。

### (三)建立保育資訊網

連結國內現有各類型之自然保育機構，及國際重要保育團體進行保育研究合作，除了資訊共享、提供管理經驗外，並可協調各管理單位共同藉由網路資源，共同培訓保育研究、解說及經營管理人才。作為加強地方機關與民眾溝通之工具，以爭取支援保育力量。

### (四)分期建設研究設施，提供科學研究場所

評估本區域科學研究之主題、意義與價值後，依優先發展順序建設研究站並設置各類研究設施，提供有關研究人員使用，以配合本園之科學研究發展目標。

## 三、遊憩解說服務

### (一)提高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

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為國家公園重要功能之一，因此管理處應不斷研究分析，以掌握正確之國民遊憩需求趨向，設計適宜於本區發展之遊憩類型與設施，並改善遊憩與解說服務方式，以提高本區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

### (二)建立區域性遊憩服務網路

提供旅遊路線之詳細資料，及各旅遊路線之地點、場所配置適當教育解說設施或解說人員，使該遊程在兼備環境教育解說服務與觀光遊憩設施下，成為優良遊憩地區。

### (三)研究改進解說服務技巧

解說服務技巧包括解說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解說人員之表達方式等，其好壞直接關係解說服務品質，因此管理處應詳加研究與改進，俾以最直接且最有效方式，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功能。

## 第七節 水資源及河川保育管理計畫

本園為北臺灣的水系發源地之一，是臺北都會區與沿海地區重要水源地，許多溪流發源自大屯火山群中，受火山地形影響而以輻射狀水系，獨立朝向四方流去。包括南向的雙溪；東向的北磺溪（鹿角坑溪）、瑪鍊溪；北向的阿里磅溪、老梅溪、陳厝坑溪、八連溪；西向的大屯溪等，以及其他小溪流，共計形成 13 個水系。本園周遭區域的民生用水相當仰賴本區河川供應，而且周邊的農田用水大多取自發源本區的溪流。再者，這些河川與周邊鄰近土地形成的廊道區域，是本園所孕育豐富生態資源的重要棲息環境與遷徙通道。而且，河川生態系統中各種物質與能量流動管道，對於水資源循環、物質循環以及生態系的各種物理、化學的作用都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河川棲地與生態及水資源保育是本園經營管理中重要工作之一；為確保園區水資源合理利用與河川之保育，擬訂本項實質發展計畫做為保育管理工作之推動依據。

### 一、目標與原則

(一)管理園區集水區環境，合理利用水資源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生態與生物價值、天然逕流型態、水質，與自然之水文景觀；並確保北臺灣生

命軸帶、自然蓄水庫之保育。

- (二)避免園區土地利用與發展對園區水資源與水生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
- (三)以適當調查研究與監測厚植水資源之科學基礎，提供科學管理參考依據。
- (四)與區域、地方政府，及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確保園區自來水、溫泉與灌溉事業，與河川之永續發展與利用。
- (五)促進公眾認識了解國家公園溪流上中下游保育管理與水資源合理利用之重要性，以及管理處所扮演角色。

## 二、推動計畫

### (一)水資源合理利用與保育管理計畫

#### 1. 水資源合理利用與檢討

- (1)檢討（訂定）溪流生態基流量：檢討溪流生態基流量需求，並分析評估現有溪流流量狀況。
- (2)水資源利用檢討：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七星農田水利管理處、北基農田水利管理處等單位協商調整改善園區水資源之取用利用分配與供水設施。

#### 2. 水資源保育與推廣

##### (1)污染控制與淨化

協調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園區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預防農業生產污染以及強化溫泉排放水管理與處理，或設置必要之現地處理淨化設施。

##### (2)水資源保育利用教育宣導

於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生態旅遊等課程、營隊與活動中，納入水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教育宣導內容。協助輔導園區民眾水資源永續利用與節水貯水相關知能技術與設施取得。

##### (3)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為確保園區溫泉資源，與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史蹟與文化保存、環境教育與遊憩功能之永續發展，應依各區溫泉資源與

整體環境性質，協調市政府溫泉主管機關參酌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景觀風貌營造計畫、生態旅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指導擬定辦理溫泉區整體規劃與建設管理事宜。

## (二)溪流廊道保育管理計畫

溪流廊道係指溪流與兩側濱水區沿河川流向形成的狹長範圍區域，包括河道、河道邊緣、河道漫流灘地與河岸周邊地區形成空間與生物棲息環境。無論自溪流空間經營、休閒遊憩、生態復育或景觀發展而言，溪流廊道可視為一種生態基質，其持續性與穩定性有助於其內及周遭生態資源之豐富性與多樣性。

溪流廊道具有穩定水文、避免水質污染、提供生物棲息與遷徙空間，具有維護生態平衡的緩衝功能。為積極促進水資源保育與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功能，未來應以系統化方法推動本園河川廊道生態環境改善與水資源維護工作，確保本園區內河川廊道區域的景觀生態功能，並且在未來應以建構跨越本園邊界的整體性河川廊道系統為目標，提昇臺灣北部區域的生態環境功能之完整性與健全性。

### 1. 保存推動原則

- (1) 溪流廊道保育計畫之推動短期以建構、維護本園範圍內之主要溪流廊道之生態環境為目標，長期則以建構、整合本園內外溪流廊道形成從河川出海口至水源地的完整溪流廊道為目標。
- (2) 保護溪流廊道提供生物遷徙、移動、繁衍之環境功能，並且維護物質與能量之流動與循環之機制。
- (3) 應尋求本園內外之合作，整合本園管理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溪流環境保育與水資源管理權責單位之相關工作，積極促進溪流上、中、下游整合性的廊道規劃與管理作為，增進溪流上、中、下游之連結性，發揮溪流廊道之完整生態功能。
- (4) 根據國家公園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現況，規劃溪流廊道的保育計畫，透過保護溪流兩側濱水區域之緩衝區，減少溪流水體水質污染，確保水資源環境之健康性與完整性。
- (5) 劃設緩衝區域，保護、復育緩衝區植被，禁止緩衝區新增建築物，並且管制緩衝區土地使用，提昇溪流廊道地區之生態功能。
- (6) 考量國家公園內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河段環境之特性，採用分段屬性分類管理，建立河川廊道管理績效標準，有效推動溪



流廊道之保育工作。溪流屬性分類管理原則詳表 9-4。

表 9-4 溪流屬性分類管理原則表

河段屬性	屬性分類原則	經營管理目的	經營管理原則
自然保護 屬性河段	濱溪植被帶完整，維持自然原始狀態，或為溪流生態環境關鍵區塊之河段。	保護自然溪流環境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既有之合法使用與設施，但應利用各種管理手段，積極保護溪流原始自然狀態，排除人為干擾與影響。</li> <li>2. 河道兩側尋常洪水位 15 公尺範圍內宜避免新建一般設施或改變自然地貌植被。</li> </ol>
環境復育 屬性河段	現況已有開發使用行為，但屬於水質保護區、保育類生物棲地，或是生態價值敏感之溪流河段。	保護復育水質保護區、生態價值敏感之溪流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既有之合法使用與設施，但應利用各種管理手段，積極復育溪流原始自然狀態，排除人為干擾與影響。</li> <li>2. 河道兩側尋常洪水位 15 公尺範圍內宜避免新建一般設施或改變自然地貌植被。</li> <li>3. 既有設施影響溪流環境與生態者，協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復育溪流棲地環境。</li> </ol>
環境經營 屬性河段	既有或合法開發使用，或道路通達之溪流廊道，且非為水質保護、生態價值敏感之溪流河段。	確保溪流廊道相關利用不會干擾破壞溪流廊道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既有之合法使用與設施，但使用行為與影響溪流環境與生態者，應利用管理手段，減少其規模與衝擊。</li> <li>2. 既有設施影響溪流環境與生態者，協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復育溪流棲地環境。</li> </ol>

### 3. 水資源與溪流廊道保育推動重點

各溪流位於本園內不同區位，河道所屬的土地使用分區亦不相同，加以人為開發情形不同，對於溪流廊道生態環境的影響也有所

差異。對於這種差異，實不宜以單一的規劃、管理模式進行不同溪流廊道的保育工作。應就各溪流流域生態環境、社會人文特性之差異進行分析，針對河岸周邊地區的土地使用特性，研擬溪流廊道的保育工作重點如下：

- (1)環境現況調查分析：說明管理計畫應整合參考之相關文獻資料來源與內容，溪流廊道地景與棲地環境評估內容。
- (2)保育管理標的與策略：以保育類生物資源、重要棲息地與生態敏感地區、天然水域與地景資源以及相關文化資產為計畫保育標的，應提出溪流廊道環境保全與管理能力、溪流環境與生態保育復育工作、溪流生態環境資源與景觀、與水結合之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體驗等 4 面向經營管理策略。
- (3)溪流廊道屬性分類：將溪流劃分為自然保護河段、環境復育河段、環境經營河段等 3 種河段屬性分類並明訂屬性分類原則、分類流程、管理原則，以進一步指認各溪流各土地使用分區各河段管理課題。
- (4)溪流廊道緩衝區劃設管理：針對緩衝發展區因開發使用造成溪流濱溪植被破碎；遊憩區因開發利用計畫，造成溪流環境衝擊者，應推動劃設緩衝區並進行規劃管理，並依據溪流屬性分類，擬定緩衝區使用管理原則方針。
- (5)溪流廊道環境調查監測：針對核心保護區與緩衝發展區，擬定水質、生態之績效管理指標，並依一般溪流與溫泉溪提出指標標準建議，以利監測檢核溪流廊道經營管理推動成效。
- (6)溪流廊道保育行動：分別擬定友善聚落與產業模式推動、溪流整治與水資源保育、環境教育與體驗等 3 項行動計畫，以結合相關機關與在地居民方式，推動整體溪流環境保育復育與體驗工作。
- (7)經營管理優先次序：以既有聚落數量、保育類生物種數、土石流潛勢溪數量、水質污染 RPI 值等因子之累積總分高低，作為各溪流各土地使用分區推動優先次序之評估依據。
- (8)權責分工與合作：針對溪流廊道經營管理策略，提出「強化溪流廊道環境管理」、「推動溪流廊道生態環境保育復育」、「保護溪流生態環境資源與景觀」、「提供溪流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體驗」等經營管理事項之相關權責機關與協調合作事項。

## 第八節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計畫

近年陸續由管理處以及臺北市政府推動魚路古道復舊開放、陽明書屋保存開放、草山御賓館劃設文化保存用地、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活化利用規劃，以及草山行館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臺北市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屬於點狀之推動工作。

為積極促進人文史蹟之永續保存，除依各項資產所在區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進行保護外；應以系統化架構，分期推展本園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行銷以及教育推廣工作，實現本園文化多元性核心價值與目標之達成。

### 一、保存推動原則

- (一)優先以 UNESCO”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人與自然共工形成之文化景觀概念，結合區域內具有自然歷史關聯性，包含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古道、產業遺址，以及民俗文化、傳統藝術等各類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立區域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機制。
- (二)補助協助社區及民間組織，協助引導在地居民推動其理念，提供參與文化資產申提、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機會。促進居民投入參與的意願。
- (三)建立在地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觀念，提昇歷史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計畫成效與文化內涵之提昇，活化區域整體發展與地方經濟產業之轉型提昇。
- (四)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速度往往不及一般土地開發、建物興建、土地濫墾、農作種植等土地使用方式，加上所在範圍，大多已經覆蓋了不同於原先之土地使用，經常造成文化資產原真性的破壞。因此相關調查規劃，應掌握時間因素；初步已經認定具有歷史文化重要性之人文史蹟，應先訂定保護措施。
- (五)由於遺址、古道與文化景觀範圍廣大，不易界定，且保存範圍的劃定經常涉及不同公部門單位或私人產權之問題，增加了保存困難度，需注意與機關及民眾之協商。
- (六)考古遺址之利用不同於一般史蹟，其價值存在於歷史地點、地上結構及地下文化層之保護。遺址利用，最重要目的是對於歷史地點之保護、研究，以及出土文物及現象之展示。管理維護之概念及作法之重點在於保護，兼亦提供研究、參觀、解說教育的進行，不論採用任何管理、維護的方式需要特別避免造成文化層之破壞、文物之失竊或損壞。

(七)個人、社區或團體或中央地方政府得提報指認園區內具保護保存價值之文化史蹟資產，由管理處彙整納入研究與評價。

(八)彙整園區文化資產與相關歷史文獻成果，評估選定優先推動主題。透過遺跡保存、解說出版、現場展示或虛擬實境等多元方式，呈現並活化園區文化資產之歷史內涵，與文化資產或典藏相關單位合作，跨域進行解說展示教育合作、原件文獻複製或數位典藏交換等互餽機制，豐富深化文資保存與解說教育內涵。

## 二、保存推動架構

表 9-5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架構表

保存推動階段	推動工作項目說明
第一階段 調查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獻研究（已進行）。</li> <li>2. 現況調查（更新與補充）。</li> <li>3. 列冊建檔（必要之地籍、地圖、照片、現況描述與測量）。</li> <li>4. 相關歷史文獻、文物之收集整理。</li> </ol>
第二階段 擬定保護管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評定相關人文史蹟之重要性。</li> <li>2. 擬定保護管理架構，確認區內各項人文史蹟應採取原貌保存，或活化再利用，或建檔監測等不同程度之保護，並擬定後續保護管理策略。</li> <li>3. 與關係人、社區、團體、或相關政府單位合作機制之構成。</li> </ol>
第三階段 推動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史蹟保存區之劃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組史蹟評議小組。</li> <li>2. 推動相關指定登錄或劃設程序。</li> </ol>
第四階段 保存活化與維護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貌保存 國家級重要史蹟、遺址，建議採取原貌保存，應推動史蹟之修護復舊，利用經營、日常維護與防災管理工作。</li> <li>2. 活化再利用 歷史建物、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聚落、歷史文化路徑、農林漁牧地景、工業景觀、水利設施、軍事設施等文化景觀，建議採取活化再利用方式推動維護與保存。包含維持原使用或轉型使用。並應推動必要之文化資產修護復舊、利用經營，日常維護與防災管理工作。</li> <li>3. 建檔監測觀察 其他因故暫無立即保護或再利用必要性之文化史蹟，應進行建檔記錄與管理。當開發申請案鄰近此類人文史蹟時，應立即進行審議與輔導，確保相關開發行為能與人文史蹟共存並容之最大可能性。</li> </ol>

表 9-5 人文史蹟保存推動架構表（續）

保存推動階段	推動工作項目說明
第五階段 行銷推廣、解說教育 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文史蹟歷史價值與保存觀念之行銷推廣。</li> <li>2. 保存推動工作與成果之行銷推廣。</li> <li>3. 人文史蹟教育解說與文化旅遊推動。</li> <li>4. 文化資產之後續研究調查工作。</li> </ol>

### 三、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

#### （一）考古遺址

強化相關遺址之研究與保護，並納入解說教育內容。

#### （二）產業遺跡

表 9-6 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策略表

分類	保存推動策略
採硫產業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發展歷史研究大致完備。</li> <li>2.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採硫產業遺跡現況。</li> <li>3.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4. 小油坑、冷水坑、大磺嘴等區為本園重要火山景觀解說遊憩據點，設有遊憩區提供完善之解說與遊憩服務。應注意溫泉取供事業對相關遺跡之影響。</li> <li>5. 煖子坪、大油坑分別位於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因環境敏感與區位偏遠，建議應以紀錄保存為主，未來可朝向嚮導式解說教育服務。</li> <li>6. 八煙、馬槽、竹子湖應詳實記錄現有採硫遺跡，評估相關遺跡之保存方式，未來朝向與聚落合作之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服務。</li> <li>7. 死磺子坪雖位於區外，但仍建議進行採硫遺跡與歷史之研究，評估環境現況與保存價值，做為未來檢討納入本園保存之重要依據。</li> <li>8. 結合淡水舊港、紅毛城、金山磺港等硫磺貿易相關之史跡，推動臺灣硫磺貿易文化景觀之深度調查研究，並推動文化景觀指定保存、推廣教育工作。</li> </ol>
蓬萊米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竹子湖地區蓬萊米發展與相關文獻資料。</li> <li>2. 需求列冊建檔收集記錄相關遺跡與歷史文獻、文物。</li> <li>3.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4. 整合竹子湖產業轉型、生態旅遊與社區相關計畫，推動史蹟建築研究調查與修復活用、產業地景研究復作，與維護管理推廣教育之工作。</li> <li>5. 結合北投穀倉、臺大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推動跨域之臺</li> </ol>

表 9-6 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策略表 (續)

分類	保存推動策略
	灣北部蓬萊米走廊文化景觀之指定、推廣、教育工作。
靛藍產業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山國小以及本園初步推動藍染教學以及菁畧復舊之工作。</li> <li>2. 調查整理本園靛藍產業發展歷史。</li> <li>3.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靛藍產業遺跡現況。</li> <li>4.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5. 應結合相關社區與學校，整合區域古道、河流、植被、傳統聚落建築、產業遺跡等自然文化資源，配合聚落永續發展計畫、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等計畫，推動產業與史蹟研究調查、保存復舊、維護管理與推廣教育工作。</li> </ol>
梯田水圳農業墾拓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整理本園農業開墾歷史。</li> <li>2. 普查表列整理現有水圳、梯田等產業遺跡位置與現況。</li> <li>3. 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4. 結合鄰近相關聚落，整合區域古道、傳統建築、河流等自然文化資源，配合聚落風貌營造與永續發展計畫、步道系統、古道保存計畫、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等計畫，進行史蹟研究調查、保存復舊、維護管理與推廣教育工作。</li> </ol>
木炭窯業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八份社區與北投文教基金會已嘗試推動炭窯之復舊。</li> <li>2. 調查整理本園燒炭產業發展歷史。</li> <li>3.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炭窯產業遺跡現況。</li> <li>4.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5. 應協助相關社區繼續推動產業遺跡之復舊保存與維護推廣工作。</li> <li>6. 結合鄰近相關聚落，整合區域古道、傳統聚落建築、植被、生態等自然文化資源，配合聚落永續發展計畫、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等計畫，進行史蹟之研究調查、保存復舊、維護管理與推廣教育工作。</li> </ol>
牧牛產業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擎天崗與魚路古道已整理復舊相關建築遺跡。</li> <li>2. 調查整理本園牧牛歷史。</li> <li>3.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牧牛遺跡現況。</li> <li>4.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li> <li>5. 整合區域古道、建築、植被、生態等自然文化資源，配合園區步道系統、古道保存、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等計畫，進行史蹟之研究調查、保存復舊、維護管理與推廣教育工作。</li> </ol>

表 9-6 人文史蹟分類推動計畫策略表 (續)

分類	保存推動策略
茶葉文化景觀	1. 調查整理本園製茶發展歷史。 2.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遺跡現況。 3.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 4. 整合區域古道、傳統聚落建築、植被等自然文化資源，配合園區步道系統、古道保存計畫、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等計畫，進行史蹟之研究調查、保存復舊、維護管理與推廣教育工作。
瓷土產業文化景觀	1. 雍來礦場已整理，成為展示教育場所。 2. 調查整理瓷土產業發展歷史。 3. 需求列冊建檔記錄瓷土產業遺跡現況。 4. 需求推動評價訂定保存推動計畫。

### (三)古道

本區有多條古道具有保存價值之史後文化遺址，經調查其重要性可分為 3 級：

表 9-7 古道重要性分級表

重要性分級	古道
國家級古道：具有國家級的歷史意義與國家級景觀的古道	淡基橫斷古道。
縣市級古道：縣市相互聯絡，具有產業、交通往來、文化交流等任務的古道	魚路古道、藍路古道、鹿角坑溪古道、百六砌古道、平林坑溪古道、後尖古道、淡基環山古道。
鄉鎮級古道：屬於小地域性，且以交通聯繫為主要任務的古道	七股古道、羅厝坑溪林道、溪底保甲路、大屯山保甲路、銀錢坑保甲路、大崙保甲路、大尖山聯絡便道、荖寮湖聯絡便道、大油坑產業道路、富貴山登山步道。

#### 1. 重要古道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目前初步調查園區中以淡基橫斷古道、藍路古道、魚路古道最具有保存與歷史人文教育價值，應優先推動古道史蹟之調查研究、復舊與再利用規劃。

魚路古道(北向段)已開發沿途重要歷史開發景觀，唯天籟社區以下至金山礮港尚未連結，未來應繼續完成區內外古道之串聯，及與金山區與相關社區協調，進行古道研究調查與復原工作。

淡基橫斷古道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價值，藍路古道保存有重要菁

礮遺址，未來應積極進行古道路線與沿線人文史蹟之詳細調查，以及古道與史蹟復舊利用規劃。

## 2. 古道維護與管理

考量管理處經營管理能量，其餘古道暫無立即推動活化與再利用之必要性。唯因本園之易達性，此類古道亦為登山隊伍或歷史愛好者所利用。為確保古道相關史蹟之保存維護，與登山使用者之安全，應評估古道史蹟豐富度與價值性，進行歷史與沿線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予以列冊管理；同時結合環境教育與周邊聚落，進行古道活化之評估，以及環境維護管理與標示。相關設施之設置，應以最小量體，與環境友善、與古道風貌協調為原則。

### (四)傳統聚落與建築

經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評選後測繪登錄園區內值得維護保存之傳統聚落與 20 棟傳統民居，經 95 年管理處更新調查發現，已有部分改建或消失；傳統聚落之風貌亦快速轉變中。為積極推動相關傳統聚落與建築之保存，應依照傳統聚落與民居保存選取標準，重新進行園區保存維護聚落與民居之普查與評選，確認既有重要傳統聚落與民居現況，列表明列具保存價值之傳統聚落與民居。

由於傳統民居建築多為私人所有，且與民眾財產權益緊密相關，致使保存推動困難。除積極結合區域文化資產進行文化景觀保存與概念推廣，創造文化資產保存帶動生活永續發展之可能性。並應修正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計畫」，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要點」，納入古蹟容積移轉精神，提高補助費用。

本園內傳統聚落之生活文化景觀風貌，如建築風格、空間配置、生活與生產設施、民俗植栽、與傳統民俗等特色，應予以有效維護與營造。唯傳統聚落生活文化景觀之維護不同於史蹟保存，係傳統生產、生活、與文化特質之傳承；亟需由多方面向之適當獎勵規範與輔導協助，方能重新銜接當代與傳統生活之斷層，達到本園聚落特色風貌保存與有機演化之目標。否則傳統聚落景觀終將隨聚落居民生活方式的轉變，逐漸消失而失去特色。傳統聚落之保存推動，應結合聚落生活文化景觀風貌維護與營造計畫推動。

#### 1. 本園優先保存維護傳統聚落與民居選取標準



- (1)傳統建築以環境配置、平面格局、建材及構造方式匠派作品及完整性為選取因子。
- (2)聚落與自然環境、地形達到和諧關係或具特色者。
- (3)聚落中傳統民宅保留較多，聚落之形成年代較早者。
- (4)聚落內部空間組織呈現較明顯的秩序或特色者。

## 2. 傳統聚落風貌保存營造計畫

本園應就選定保存維護之傳統聚落擬具細部計畫，或由聚落居民擬具社區改造計畫提交管理處審議許可。

為保護傳統聚落特色文化景觀，細部計畫應包含聚落生活文化景觀結構，及有形無形文化景觀元素之分析與研究；提出聚落特色風貌之保存利用計畫，並訂定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建物修建準則。期以聚落特色風貌保存維護為原則，帶動社區空間合理更新成長，與優美景觀特質之營造。並以獎勵方式及經濟發展誘因，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維護整體景觀。

傳統建築較密集且具代表性建築風貌地帶，以維持原貌及現有使用為原則，以保存既有特色。傳統建築較疏落但仍具特色之地帶者，以管制建築外觀、造型、材料與色彩，與重要文化景觀元素設施為原則。聚落外圍生產空間，以維持重要石砌梯田景觀、大樹水圳與傳統生活重要公共空間為原則。

## 3. 文化活化與傳承

地方耆老為園區發展歷史之重要見證人，管理處已針對園區內，各里及相鄰各區為範圍進行耆老座談會，將園區內之歷史資源作系統整理。未來仍須繼續深化此研究結果，補助恢復地方性文化、藝術、技藝、民俗活動，協助辦理有關文化課程或研習營，建立當地歷史文物資料、故事傳說及展示，藉由當地居民參與過程永續傳承歷史文化特色。

### (五) 日式溫泉建築

區內日式溫泉建築既經建築調查研究與解說保存規劃，擬訂日式溫泉建築保存建議名單，應推動保存活化再利用工作。

1. 進行日式溫泉建築之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與推動。
2. 推動解說站、文宣資料、步道之規劃。

3. 後續調查研究，包含測繪、建築與庭園之調查。
4. 研訂溫泉建築之修復計畫。
5. 辦理建築物之保存與維護。

表 9-8 重要日式溫泉建築表

重要日式溫泉建築	
1. 巴巴士車庫	1. 草山派出所
2. 臺電招待所_別館	2. 巴旅館八角浴室、洋館外牆
3. 臺大俱樂部	3. 國際大旅館
4. 臺大校長宿舍	4. 臺北市政府宿舍（陽明路）
5. AIT 日本之家	5. 臺銀招待所（後山）
6. AIT 招待所	6. 臺電招待所_俱樂部
7. 臺銀招待所（外圍）	7. 土銀招待所
8. 寶山建築招待所	8. 臺北市政府宿舍（後山）
	9. 蘭精廬
	10. 公家賓館

#### (六) 水道系統

草山水道系統經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指定為市定古蹟，興建於 1928 年，為日本時代臺北市第二套飲用水源工程。草山水道系統取用竹子湖東側第一水源及紗帽山南麓湖山路第一展望臺下第三水源，水質純淨，為全臺灣最優良的自來水系統。計有水源井、水渠、水管、調整井、水管橋、氣曝室、發電所、貯水池等 14 項主要設施所構成，範圍跨越本園與臺北市區，為臺灣第一個「系統性保存之古蹟」，部分設施迄今仍持續使用中。見證臺北市公共建設歷史，以及陽明山優質自然資源孕育大臺北居民之永續發展。

沿水道系統沿線建置有步道，為本園與臺北市使用率極高之步道之一；並由民眾組成保育團體，推動史蹟保存工作。後續協同民間團體、臺北市政府，推動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保存維護，步道景觀之維護管理，以及解說教育宣導工作。結合竹子湖聚落整體規劃工作，確保上游集水區水源水質之保育。

其餘淡水水道系統與北投水道系統應持續推動相關調查研究。

#### (七) 國家紀念性建築

陽明山早期為我國政治統御中心，因此興建設置有中山樓、陽明書屋等國家紀念性建築。園區內並有許多早期黨國大老、侍衛舊居與

墓園，包括現今寶山建設招待所、新園街、于右任墓、胡宗南墓等。其中中山樓已經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于右任墓指定為新北市市定古蹟。而除陽明書屋有較完整之調查研究外，其餘研究尚不完整。後續應推動：

1. 紀念性建築設施之調查研究。
2. 新園街聚落之口述調查。
3. 紀念性建築之列冊建檔。
4. 活化保存推動策略。

#### (八) 民俗節慶

應結合傳統聚落建築與生態旅遊相關計畫，深化研究。

#### (九) 文化與神聖象徵

應結合環境教育解說，提供相關地景之文化與神聖象徵意涵之說明，深化解說教育內容。

## 第九節 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本園內蘊藏優美豐富的自然環境、具備當地特色的聚落風貌，以及各式多樣的觀光遊憩資源，為維持園區整體環境景觀風貌，同時營造既有火山地區自然人文地景意象，應針對園區主要道路，聚落與重點風貌改善地區，提擬風貌營造內容。

### 一、景觀風貌營造目標

- (一) 儘可能展現及維護園區原始景觀風貌。
- (二) 適度強化及延續火山、放射狀溪流、既有低海拔闊葉林、箭竹林草原之景觀風貌特色。
- (三) 既有聚落維持其樸實親切之環境意象；協助改善道路景觀風貌改善與美化。
- (四) 針對特色聚落風貌地區，維持其樸實親切之環境意象；適度強化並延續傳統農田山村石砌建築等自然歷史人文風貌之強化與營造。
- (五) 針對重點風貌改善地區，進行環境美化改善與自然歷史人文風貌之強

化與營造。

(六)彰顯地標性景觀點之特殊性，並確保觀覽時之視域通透性。

## 二、景觀風貌分區營造目標

為達到形塑本園區整體景觀風貌，景觀風貌分區營造目標如下：

表 9-9 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風貌分區營造目標表

景觀分區	範圍	景觀資源	重要營造目標
竹子山鹿角坑溪外圍自然景觀	大屯溪谷以北，百拉卡與陽金公路以北	1. 竹子山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小觀音山、竹子山、嵩山等塊狀火山體、八煙噴氣孔。 2. 北海岸放射溪流集水區、河階地、瀑布景觀、古道、炭窯、菁礮、梯田遺跡。	1. 竹子山、鹿角坑森林景觀。 2. 北海岸放射溪流廊道與河階梯田景觀。 3. 八煙聚落文化景觀。
磺嘴山大尖後山外圍自然景觀	五指山頂山嶺線以東	1. 磺嘴山大尖後山生態保護區外圍。 2. 煖子坪火山噴氣口與採硫遺跡。 3. 鹿崛坪寬稜區。 4. 瑪鍊溪集水區。 5. 淡基橫斷古道東段遺跡。 6. 富士鹿崛坪瑞泉等古道。 7. 牧牛遺跡。	1. 磺嘴山煖子坪火山景觀。 2. 鹿崛坪草原景觀。 3. 古道歷史景觀。 4. 溪底聚落景觀。
七星山自然文化景觀	五指山頂山嶺線以西，仰德大道以東，陽金公路以南	1. 七星山、七股山錐狀火山。 2. 小油坑、大油坑、馬槽噴氣口。 3. 擎天崗芒原，箭竹林景觀。 4. 鵝尾山、大孔尾熔岩臺地。 5. 魚路古道。	1. 七星山系小油坑大油坑馬槽火山景觀。 2. 箭竹林草原。 3. 古道歷史景觀。 4. 聚落產業景觀。
大屯連峰自然文化景觀	大屯溪谷以南，下湖溪以西	1. 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向天池、中正山、菜公坑山。 2. 炭窯、菁礮遺跡。 3. 淡基橫斷古道西段遺跡。	1. 大屯山系火山景觀。 2. 聚落產業景觀。 3. 古道歷史景觀。
陽明山自然文化景觀	龍鳳谷，硫磺谷，南磺溪，竹子湖	1. 硫磺谷龍鳳谷噴氣孔、紗帽山、溫泉。 2. 採硫遺跡、日式溫泉建築、中山樓、竹子湖梯田與產業。	1. 火山溫泉自然與產業景觀。 2. 本園入口風貌。 3. 歷史建築風貌。

## 三、景觀風貌架構

針對主要景觀道路、聚落風貌等不同環境特質，提擬景觀風貌架構分述如下：

表 9-10 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風貌架構表

分類	內容
自然景觀道路	可觀賞火山地形變化，與特殊生態植被變化之自然景緻區域，包括陽金公路北段竹子湖-金山地區、101 縣道、中湖戰備道路等。部分路段因聚落發展與土地開發使用，道路景觀紊亂，有待改善。
一般景觀路段	可觀賞綠意豐富之山林景緻區域，包括陽金公路南段福壽橋-竹子湖段、菁山路 101 巷、新園街聯絡道路、東昇路與紗帽山環山道路。部分路段因聚落發展與土地開發使用，道路景觀紊亂，有待改善。
一般聚落風貌地區	主要道路沿線，早期有機發展之聚落，包括頂湖、山豬湖、十八份、湖山、湖底、車埕等。聚落建築多已改建為 2-3 層樓高之水泥厝厝或洋房，仍保有低度發展，閒適與樸實的山村氛圍。
特色聚落風貌地區	仍保有完整之傳統聚落、農業梯田景觀、或與自然環境融合之山村景觀，如八煙、溪底、尖山湖、倒照湖、葵扇湖、粗坑、永春寮、下青礮、上青礮、菜公坑等聚落。
重點風貌改善地區	早期開發之核心遊憩服務據點，現況高度人為開發，建築與景觀設施窳陋，環境景觀品質紊亂。包含管一前山公園聚落、遊四後山公園與日式溫泉聚落、南磺溪谷溫泉浴室發展區、竹子湖。其中前山公園聚落屬於本園入口核心區帶，具有形塑本園入口意象景觀之重要性。
地標性景觀點	具備地標性，並可展現本園核心地景特色之景觀點，如中山樓、紗帽山、火山噴氣口等景點。

#### 四、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有關景觀風貌管制，應注意以下總體原則：

- (一) 進行人工設施新建或植栽規劃配置時，應尊重並維護既有自然人文景觀風貌，避免干擾、破壞既有動植物生態環境與重要人文史蹟。
- (二) 植栽選擇除具地區代表性或象徵性外，應配合當地自然條件，種植方式以複層栽植方式為佳，並適度隔絕路旁之不良景觀。
- (三) 街道家具、景觀設施物、解說指示標誌設置時，其造型、材料及色彩運用應盡量選用可符合當地風貌之設計語彙，強調與既有環境能夠相互調合，如選用自然材質材料，色彩運用則以大地色為佳，避免與環境風貌過度突兀。
- (四) 於主要道路進出口適度營造入口景觀意象，利用地形地景、植栽、解說指示標示等自然元素與輕量化設施，營造入口意象，並提供方向指

引。

- (五) 夜間照明應考量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僅提供必要之行車及人行安全照明。針對如墳墓等不佳景觀之區域，運用景觀設計手法進行綠美化緩衝改善。

有關景觀風貌管制，依景觀道路、一般聚落風貌地區、特色聚落風貌地區、重點改善風貌地區、地標性景觀點周邊地區、園區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改善等 6 大類分述其原則如下。

#### (一) 景觀道路

1. 強調遠眺大屯火山群、臺北盆地、北端海岸、或周圍熔岩平臺、河谷地形景觀之開闊視野，巧妙利用沿線景觀的空間特質，創造開放性的景觀視野。
2. 於休憩停留點或景觀不佳處，栽植景觀喬木，並利用複層式栽植方式，形塑多變化、有趣的綠化空間。
3. 保留道路旁特別景觀區之原始風貌，改善鄰接一般聚落、墓地或林業、農業用地之不良景觀，以景觀設計手段加以遮擋，營造綠意盎然的道路景觀。
4. 種植景觀喬木時應選擇樹幹挺直高大、枝葉濃密、耐性高、原生陽明山地區之高層開展形樹冠喬木，形塑整體視覺穿透性。
5. 植栽栽植採高低複層栽植方式，並考量沿線景觀視野之開放性，以不遮擋觀覽特殊地形景觀視線為宜。
6. 選擇植栽樹種之落果或落花大小，以不影響行車或人行安全為主。
7. 於適當位置增設景觀平臺、亭臺、座椅等休憩設施，提供觀賞良好景觀的賞景空間。
8. 針對既有道路側草木植被生長狀況不佳情形，栽植或補植複層植栽，增強沿線綠意景觀。
9. 混凝土護欄、混凝土護坡、排水溝渠等生硬人工構造物，應以砌石護坡等自然材質，或自然溝渠等生態工法為主，配合綠化改善，降低大面積混凝土之視覺壓迫感，而管線附掛於護坡所形成雜亂等景觀不佳情形，應將管線集中設置，同時搭配植栽綠美化做適度遮蔽。
10. 針對攤販占用道路應進行取締勸導，以避免影響人車行安全，並改善道路髒亂情形。

11. 景觀道路沿線達一定規模之建築與土地利用行為，應經審議通過始得許可開發，其注意原則如表 9-11。

表 9-11 景觀道路沿線建築與土地利用注意原則一覽表

類項	內容
核心保育價值目標	基地開發利用應配合本園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之核心價值與保育目標，避免過度或不良之開發行為，防止對基地與週邊環境景觀風貌、自然生態與環境安全產生負面影響。
區域景觀風貌保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基地，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li> <li>2. 新建、增建、修建、改建之建築，應能反應或呼應周圍既有之自然與人文地景特質與建築發展。避免在建築風格、比例、材料、用色上突然之轉變，導致整體風貌不協調之產生。</li> <li>3. 新建、增建、修建、改建之建築，應能反應或呼應周圍既有之自然與人文地景特質與建築發展。避免在建築風格、比例、材料、用色上突然之轉變，導致整體風貌不協調之產生。</li> <li>4. 景觀道路可視範圍內之設施，應利用地形、植栽、與材質色彩與環境融合。</li> <li>5. 鄰近具歷史價值之文化資產周邊之申請案，應就街道景觀考量歷史風貌延續性，與具歷史價值之建物保持合宜間距，並應與其文化資產色彩、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相容為原則，鄰避性設施或管線應有所遮蔽或隱藏。</li> <li>6. 任何建築與設施外觀品質應符合或更優於其周圍發展與既有設計規範標準。</li> <li>7. 位處本園特殊風貌區之建築與土地利用，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整體環境景觀風貌紋理。</li> <li>8. 開發土地位於既有聚落或鄰接園區步道系統之土地，應確保基地開發利用與空間配置能促成區域人行空間之串聯與優化。</li> </ol>
自然人文資源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宜維持自然狀態：珍貴稀有之動、植物棲地；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以上之地區。</li> <li>2. 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為確保園區生態廊道之串聯，避免變更基地內既有河道，宜保留或補植河道兩側適當寬度之緩衝綠帶。</li> <li>3. 應維持自然區域、緩衝綠地、法定綠地與景觀綠地應與串聯，提供</li> </ol>

表 9-11 景觀道路沿線建築與土地利用注意原則（續）

類項	內容
	<p>最大保育功能。</p> <p>4. 基地上既有河道兩側，應保留緩衝綠帶。緩衝綠帶上應保留既有原生植栽，或配合周邊自然植被加以復育，以為生態與水文保護廊道。</p> <p>5. 建築或土地的開發應利用透水、貯蓄水池、生態水池之設計，避免造成周邊水文環境之改變、衝擊與污染。</p> <p>6. 建築設施之配置，應避免位於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及有礙基地排水功能之地區；建築物以避免位於填方區為原則，位於填方區者，應注意基礎承載及地質改良。</p> <p>7. 除農舍基地外，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p>

### (二)一般聚落風貌地區

1. 維持聚落現有低度開發利用，確保其樸實自然、乾淨舒適的景觀風貌特質。
2. 鼓勵私人建物前進行環境綠美化，如種植植栽、綠地等，提昇建物及道路沿線整體風貌景觀。
3. 聚落居家雜物、農田圍籬、閒置空地等不良景觀設施，可以植栽綠美化方式適度遮擋。
4. 結合相關政策計畫與資源，提昇整體空間品質。
5. 改善鄰接景觀道路之建築或農業使用景觀，以景觀設計手段加以遮擋，營造綠意盎然的道路景觀。

### (三)特色聚落風貌地區

1. 獎勵輔導維持既有聚落空間配置、傳統建築與設施，確保其傳統生活文化景觀風貌特質。
2. 獎勵輔導新設建築，採用傳統建築語彙、色彩、材質，確保整體景觀風貌之和諧。
3. 結合生態旅遊、產業轉型等計畫，推動景觀風貌之改善。
4. 聚落居家雜物、農田圍籬、閒置空地等不良景觀設施，可以植栽綠美化方式適度遮擋。
5. 結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提昇整體空間品質。

### (四)重點改善風貌地區



1. 針對前山公園與後山公園地區，擬訂歷史風貌設計管制要點，輔導獎勵本區新舊建築與公共空間特殊歷史風貌之營造。
2. 配合竹子湖細部計畫之推動，鼓勵私人建物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推動植栽、綠地等環境綠美化，適度設置作為公共休憩空間使用，以提昇整體環境舒適度及創造優質的走逛空間。
3. 針對南磺溪谷相關違法使用、占用業者與單位，協調臺北市政府水資源利用計畫予以改善，與可能之經營管理模式，及自然景觀復原計畫。
4. 針對既有建物立面如老舊鐵窗、空調設備、水塔、廣告招牌或電纜線等景觀不佳之外牆附屬設施物進行改善，美化整體立面景觀。
5. 建物或其他人工設施物設置時，色彩、造型應可反映特殊地景風貌，與自然景緻相調合，避免採用彩度高、過度鮮豔或造型突兀之設計。
6. 街道家具、鋪面、解說設施、廣告物、水溝蓋、燈具、門牌等景觀或人造設施物設置時，材質運用需能融合地方環境特質，採用磚石、植栽、木材等自然質材材料，造型色彩設計採用能展現地方風貌之語彙元素，除可形塑整體空間美質感受外，並可作為強化其環境風貌特色。
7. 結合相關政策計畫與資源，提昇整體空間品質。
8. 輔導獎勵聚落風貌營造，與具歷史價值建築物之保存活化，推動重要民居建築或優質聚落生活空間環境之保護與形塑。

#### (五)地標性景觀點周邊地區

為確保地標性景觀點，如小油坑、大磺嘴、馬槽火山噴氣口、紗帽山、中山樓地景環境之完整性與品質，需加強周邊與背景自然環境之保護，並確保主要道路，以及周圍重要眺望點視域與視線範圍之穿透性，嚴格控制相關開發行為與高度。於道路沿線視域範圍，應避免設置人工設施物或栽種高大林木，並須定期適度修整草木，以保障觀覽時之景觀品質。

#### (六)園區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改善

研訂園區建築規範，內容包括建築外型、建築材料、色彩、綠建

築等，除能顯現本園環境特色外，仍以調和自然環境為主，俾作為輔導建築物新建、改建或修建等之審核依據。

## 第十節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配合環境教育法通過實施，本園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積極完備區內環境教育據點與環境教育資源，擬定完整環境教育政策及行動方案，以本園核心資源景觀，運用創意之教育手法，提供深度之環境教育內容。同時扮演培訓和提昇組織及相關人員與單位之專業能力，以促進經營管理素質之提昇以及理念的擴展，以強化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功能。

### 一、環境教育綱領

#### (一) 永續陽明山國家公園

本園為臺灣唯一擁有火山地形與後期火山活動的國家公園，具有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與人文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功能。園區內不同面相有顯著的微氣候差，使得園區生態環境與聚落發展各有其特色。地形自然度與完整性高，兼具自然與人文資源，為臺北市民重要遊憩休閒去處。遊客族群是國家公園生態系關鍵成員，遊客必須具備尊重本園土地與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倫理。每個人都應具備環境責任，了解與保護本園資源，進而擴及到整個社會與環境。

#### (二) 整合學校及社會教育推動環境教育

學校教育對象包含學前教育、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推動管道應結合陽明山生態學校，引導學生融入本園環境之中，探討並了解有關環境議題；提供學生環境知識，發展環境態度和價值觀，並採取行動解決環境問題。環境教育內涵應配合學生發展循序漸進逐步加深加廣，發展為單科性科技整合式環境課程，或多科性融入式環境教育課程。

社會教育對象包含成人、青少年、社會各階層與業別、家庭、社區民眾等。可藉由網路學習、國家公園體驗、戶外學習等策略運用，提昇民眾對本園環境教育概念與認知，或應用傳播媒體或社區大學進行教學。並使國家公園、社區、媒體、企業產生連結，引導民眾積極參與地區活動。

### (三)環境教育思維向度發展

在本園環境中教育，藉由直接體驗、親近環境，使學習成效更有真實性、關聯性及實際經驗。

為環境而教育，以認知領域、技能與態度為基礎，教育學生或民眾具有環境倫理素養與保育觀念，為了保護改善環境，而願意採取適當的生活方式與社區行動，建立正確的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觀念。

教育有關環境，提供人們對本園自然生態系統功能與生態原理的了解，體認本園內環境、生態、人文互動，並了解其關係。

### (四)建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知識概念

本園環境教育內容與認知領域之教學，應涵括環境資源、環境變遷、環境生態、及生態管理之概念。

### (五)培養國民環境教育素養

本園環境教育宗旨在培養具覺知、知識、態度、技能與行動等 5 項環境素養之公民。

## 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一)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整體發展定位與行動綱領。
- (二)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
- (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建立環境教育平臺，提供完整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資訊與資源。
- (四)結合本園及在地社區學校資源，設置陽明山環境教育基地，鼓勵協助陽明山生態學校對社區居民、學校師生等進行環境教育。
- (五)以本園及陽明山生態學校為環境教育基地，分析有關環境教育議題，並研訂環教學習課程與教材，實施多元教育活動與交流。
- (六)以環境教育平臺應用生態資訊整合資源，強化陽明山意象形塑、數位環境學習及相關資訊公開交流。
- (七)建置本園環境教育人力資料庫，徵募國家公園有關環境教育人才清單，俾利環境教育推廣之落實。

## 三、建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和老師、及機關團體等對象，規劃設計

29 式「悅讀陽明山」環境教育課程，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強調實地走訪、體驗學習，內容涵蓋本園火山地質景觀、動植物生態和人文歷史。提供本園有關環境知識，並提供培養團隊合作和問題解決的能力。提供小學中高年級、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環境相關科系學生、教師、機關等團體預約參與。

## 第十一節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IUCN 更倡導生態旅遊(Ecotourism)，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永續發展。基於本園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強調藉由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之目標，為未來本園在既有解說教育活動外，應積極推動強化之環境體驗與環境教育服務。

### 一、生態旅遊發展原則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案，擬定生態旅遊發展準則如下：

- (一) 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
- (二) 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
- (三) 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 (四) 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 (五) 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六) 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
- (七) 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 (八)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 二、生態旅遊規劃準則

在規劃遊程時，以現有路線為基礎，結合有意願的社區、考量社區

參與的能力與社區的資源特色，在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和在地固有資源的再利用，以達到環境永續的情形下，以生態旅遊白皮書所提出的「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中「利益回饋」精神面向為依歸。擬定生態旅遊規劃準則如下：

- (一)基於自然：以本園現有推動中的路線為遊程規劃的基礎。
- (二)環境教育與解說：現有路線多已設有解說設施，在遊程擬訂後，以預約式的環境教育活動，使遊客可以透過接受在地解說員的解說引導，瞭解當地的資源特色，增進知識、識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 (三)永續發展：與社區團體共同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不僅可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的原則，在不引進新的設施、僅進行補強或復舊的前提，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透過旅遊活動收費的提議，由管理單位輔導社區進行生態旅遊活動的財務規劃，期能自給自足。
- (四)環境意識：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以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昇環境保護的意識。
- (五)利益回饋：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透過溝通平臺的建立，與社區居民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在旅遊發展過程中，預見的困難，並協助解決。則可使社區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 三、社區參與生態旅遊經營管理

生態旅遊之推動，無法單獨倚賴管理處編列預算進行公共建設或宣導即可成功，必須藉由社區共同參與，以在地居民為生態旅遊事業之主體，方能有效且深入的達成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目前管理處已針對竹子湖、八煙等具潛力聚落進行生態旅遊之相關輔導計畫。為引導園區整體國民育樂活動朝向生態旅遊之深度體驗發展，並協助園區住居民之生計經營與本園保育目標結合，除管理處優先推動之社區聚落外，亦鼓勵園區內各社區可申請進行生態旅遊事業之輔導與補助，執行策略如下：

#### (一)遴選潛力聚落主動輔導生態旅遊與社區經營發展

由管理處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具潛力聚落先行進行生態旅遊事業之資源調查、組織建構、遊程策劃等工作；逐步增加園區生態旅遊體驗據點。

## (二)建立園區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輔導申請機制

除由管理處考量園區各聚落特性，主動指認優先輔導對象外，並每年編列經費，公開徵求園區內具發展生態旅遊意願之聚落，以提案申請方式，經管理處評比其社區參與意願、生態旅遊資源潛力後，選定每年之補助輔導對象，委託專家團隊協助進行生態旅遊輔導。而考量生態旅遊之輔導須多年持續協助，故已申請輔導之聚落，亦可單獨提案年度生態旅遊推動計畫，由管理處補助環境營造、活動策劃、教育訓練等經費。

## (三)明定經營生態旅遊聚落權利義務，以資源共管原則建立公私合作模式

為協助社區經營生態旅遊事業，以開放一定範圍之保育核心區（如公有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予特定聚落進行生態旅遊之生態解說、環境教育的方式，提供社區執行生態旅遊之專有範圍，並同時明定社區在得以進入保育核心區從事生態旅遊活動下，亦須負擔一定之資源保育工作。

1. 經管理處輔導之社區聚落，經管理處審核具生態旅遊經營能力者，始得與管理處簽訂協議，進入管理處所管一定範圍之保育核心區內從事生態旅遊經營。
2. 社區聚落應負擔所經營生態旅遊之保育核心區範圍內環境維護、資源保育、環境巡邏、設施管理等工作，其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應載明於協議書內。
3. 管理處與社區聚落簽訂之保育核心區生態旅遊經營協議，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生態旅遊經營與資源保護成效，辦理優先續約。

## (四)加強生態旅遊解說人員培訓

生態旅遊事業之經營，除資源發掘、旅遊策劃等工作外，從遊憩經營與環境教育角度，應確保其生態旅遊活動確實能引導參與之遊客獲得正確的環境知識、資源保育價值觀等，故應要求社區聚落內應有一定人數具解說員資格，方得從事生態旅遊事業經營。

1. 持續策劃在地解說培訓課程，頒發社區解說員證照，提高社區聚落居民取得解說員資格之人數。
2. 訂定及規劃生態旅遊社區解說員甄選標準，受訓合格者頒發解說員證照。

3. 規範生態旅遊業者與生態旅遊地管理者應聘任持有「解說員」證照從事生態旅遊解說導覽工作，並以在地解說員為優先原則。
4. 針對負責培訓解說員的機構及受訓合格之解說員，制訂管理辦法。

#### (五) 鼓勵及補助社區進行環境改造計畫

輔導社區推動生態旅遊事業，除調整社區生計經營模式外，亦可藉由社區空間品質的提昇，改善社區生活與園區風貌。因此，應配合社區執行生態旅遊事業之過程，適當給予環境營造經費補助。

#### (六) 研擬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務項目，引入社區共同經營管理

搭配社區經營生態旅遊之推動，下列工作可列為社區參與本園事務之項目，納入委託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或經營生態旅遊應負擔義務。

1. 核心保育區生態巡邏與環境監測。
2. 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環境維護與經營。
3. 環境資源調查。
4. 聚落風貌維持。

#### (七) 加強遊客宣導工作

在園區逐步推動生態旅遊之發展下，提高遊客對於生態旅遊之認識與參與意願亦為管理處重要執行工作，包括園區生態旅遊資訊之提供、建立統一之生態旅遊活動服務窗口等。

##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 一、夥伴關係重要性

夥伴關係之經營為本園經營管理重要一環，其推動的重要性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工作係自然環境的控管加上社會與經濟的協助，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保育策略的成功，在於整合自然生態系統與人類社會系統，亦即不僅生物多樣性，更包括社會多樣性。因此，除了針對園區自然環境及社區居民進行實質的保護經營管理工作之外，更應在地區性社會組

織擔任生態保育的領導角色，藉由組織關係的經營，將本園的理念與保育工作推廣至地方，使地方組織、團體能了解本土的生態環境，進而才有可能落實地方環境的保護。

## (二)公共關係的經營為國家公園結合地方力量的重要基礎工作

公共關係的經營，不僅在於攏絡政治關係人，或者僅宣傳本園進行的設施、景觀，更重要的是建立關懷生態的社群人際網路，包括生活於本園的社區居民、政府有關政策與執行單位、保育社團、社區組織等等所組成的複雜社群網路，以及區域性、國際性的保育組織。

## (三)連結區域性、國際性保育組織，進行跨域的保育合作

藉由社群網路，進一步將生態環境保護、生態倫理觀念拓展至群眾，如此才能有效率的發揮環境保護的力量。

## (四)連結區內及鄰近地區的社會與文化環境融入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本園與地方社區之間的關係為本園重要經營策略，其間的關係並包括本園對於社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衝擊知識與了解，了解個別社區的需求，分析其資源及資源發展歷史，將有助於未來之社區經營。

## (五)規劃分析組織之經營管理功能，建立區域整合關係

本園的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需具有社會科學與區域發展的技術。本園組織與相關業務文化亦隨之改變，部分服務應尋求民營化可能性。

## (六)建立社區聯絡的資訊網路

隨時提供有關本園的相關訊息、研究成果、活動資訊等，同時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或者召集特定團體或住民參與本園經營管理之重要決策。

## (七)經常性的舉行說明會與聽證會

讓民眾有機會登錄其姓名與觀點，藉由出席紀錄，並做為決策的重要參考資料等。

## 二、推動夥伴關係重點工作

為推動夥伴關係經營工作，其重點工作如下：

### (一)建構國際保育資訊網路



連結國內現有各類型之自然保育機構，及國際重要保育團體進行保育研究合作，除了資訊共享、提供管理經驗外，並可協調各管理單位共同藉由網路資源，共同培訓保育研究、解說及經營管理人才。作為加強地方機關與民眾溝通之工具，以爭取支援保育力量。

## (二)區域政府合作平臺

本園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建立區域合作平臺之必要性有二：以本園及其周圍腹地範圍的區域治理具有垂直整合中央和地方，以及水平連結不同地方政府的功能，建立以功能為導向的治理機制，以解決區內資源與建設不易協調或配合的問題。而區域合作重點，即在於合作資源的整合，經由資源有效的運用與整合，減省不必浪費的人力、物力，提昇本園保育遊憩教育品質，及大臺北都會區國土保安與區域競爭力。同時亦有助於中央在上、下級政府的垂直關係中，有效扮演中立調解爭議、宏觀資源配置的調和鼎鼐之角色。盱衡本園內跨域有關事務之適當性、必要性（效能性）及合理性，以交通、衛生環保、與觀光遊憩等事項為最優先適宜推動事項。

由於相關主管法律及財政預算之限制，區域發展落差，影響跨域合作意願，以及合作機制尚未制度化等課題。跨政府組織之跨域合作平臺與機制，有待相關政府組織之間，逐步協調推動構成。研擬推動計畫與程序於下：

### 1. 增加非正式互動，累積合作的社會資本

透過定期的首長會議或主管聯繫會報，針對區域內跨域治理問題進行討論，增進彼此熟悉、建立共識與信任，以謀求區域內特定議題或重大公共事務的有效解決模式，如流域管理、污染防治、交通服務等，逐步增加合作的規模。

- (1) 參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分組推動小組之會議討論與平臺。
- (2) 參與臺北市、新北市相關合作會議。
- (3) 主動就園區內交通運輸管制、觀光遊憩管理與發展、河川與污水管理、自然與人文史蹟保存與利用等事項，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或其餘相關政府單位，進行討論與協商。
- (4) 主動參與本園範圍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會議。

### 2. 制度化或法制化區域對話平臺

訂定「區域合作備忘錄與委員會」，定期推動「區域合作會議」，以強化區域政府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以整合有限地方資源以及解決跨域建設發展問題。

### 3. 形塑策略性夥伴關係

以區域合作備忘錄及合作會議為基礎，持續開展策略性夥伴關係；依照事務性質之不同、政策領域類別，結合地方政府不同單位發展出各類的策略性夥伴關係。

### (三) 居民參與國家公園管理平臺

居民參與本園管理平臺之推動原則如下：

1. 將參與管理機制整合至政策、程序與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中。
2. 針對合作程序、技術與公共行政能力加以訓練。
3. 設計適當合作過程以能強化信賴關係，同時有效完成工作。
4. 合作工作過程需讓民眾有最大參與度，但需對於時間加以限制。
5. 參與者須能將個人的利益轉換至群體層級。

表 9-12 居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平臺架構表

平臺架構	內容說明
建構溝通交流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與本園範圍內地方自治團體之座談會議。</li> <li>2. 定期舉辦與本園範圍地方意見領袖之座談會議。</li> <li>3. 提供首長與民有約服務與首長信箱服務。</li> <li>4. 針對本園爭議性經營管理議題，委託相關非政府組織、社造團體舉辦公民會議，並將會議成果納入本計畫及相關政策討論。</li> </ol>
公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公開本園相關計畫規劃與檢討資訊。</li> <li>2. 公開展示本園相關計畫草案。</li> <li>3. 辦理本園相關計畫草案之說明會。</li> </ol>
建構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原住居民經營管理諮詢會。</li> <li>2. 邀請地方自治團體領袖參與本計畫通盤檢討工作小組會議。</li> <li>3. 將社區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納入本園整體計畫與相關政策、程序與作業規範規定。</li> </ol>

### (四) 社區自主經營管理計畫

本園一般管制區內私有土地眾多，本園成立後因應生態保育需求加以嚴格管制，導致民眾權益受損遭致民怨。為有效減少本園行政管

理衝突，積極推動本園土地之永續發展與有效管理，應注入社區參與自主經營管理機制，實質輔導協助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方式轉型，建立本園與區內居民之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

## 1. 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人文資源保育或管理

社區具有傳統知識與技術，能永續經營管理地方性價值之自然人文資源者，得依照地方發展特殊需求，針對社區擁有所有權土地，或經過管理處適當授權，具有地方性價值之自然人文資源所在土地，提出有關土地使用強度、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利用、景觀風貌營造、生態旅遊發展等之自主經營管理計畫，交由管理處審議。允許社區成員得經由自主經營管理資源取得利益；並藉由外在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相關傳統知識技術之技術或財務支援。如十八份、泉源社區等近年積極推動之炭窯修復、與藍染技術研發，均可做為相關自然人文資源保育結合之媒介。

### (1) 涉及公有土地資源，透過授權機制操作，協助夥伴關係建立

針對園區內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位於公有土地範圍內、尚未對外開放，且因受限於主管機關人力及物力限制，仍有許多遊客擅自進入，造成管理與安全上疑慮之區域，可透過與在地社區合作，進一步推動遊客安全、環境維護與資源保育管理。因此當涉及公有土地資源，未來經營管理宜透過一定形式授權機制，賦予合作之社區、協會、NGO 等社群組織，提供有條件之生態導覽、生態旅遊等活動，而被授權之單位，利用經營、管理或環境維護等機制，協助本園之經營與管理，建立妥適回饋機制，建立長期互利的合作模式。

### (2) 未涉及公有土地資源，以輔導補助機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針對園區內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主要位於私有土地範圍內等區域，未來在夥伴關係建立上，可透過輔導、培訓或補助等機制，協助社區事業之推動。

## 2. 結合專業團體組織合作管理

社區可與保育機關合作，聯合管理屬於地方性、國家級或國際級價值之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規劃工作，如步道維護計畫、河川監測管理、火災控制、日常管理活動、歷史人文資源調查、生態旅遊推動、社區自提計畫規劃等。必須藉由協商，擬訂契約，明確界定

合作雙方之角色與責任。

### 3. 推動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目標相容之產業轉型與社區營造

本園區內遊憩人口眾多，在傳統農業使用，又產生大量違反國家公園法規之溫泉使用或餐飲等新興休閒遊憩發展。除應積極輔導相關既有違規使用行為合法化外，亦應協助社區朝向其他結合社區資源特色，並與本園保育目標相符之環境產業發展，如具有地方文化意義之觀光事業、在地有機農產事業、具有解說保育性質之遊憩據點開發及登山健行導遊解說等。本園應促進社區經營管理技術與能力之提昇，適時提供相關公共設施與規劃、行銷等軟硬體之協助；以改善社區生活水準與傳統土地使用方式。

#### (1) 推廣友善農業

園區地形為中央高四周低，成為周圍臺北市、新北市之生態上游區，而農業發展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主要為農藥使用以及植生剷除問題，為了照顧當地居民之經濟活動，又要避免對於水質、水量之影響，以及破壞水土保持功能，未來應與市政府及農業主管機關尋求合作，促進既有農業轉變為有機或友善栽培，避免農藥化學肥料之使用，並保持地表植被之完整，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雙贏契機，並輔導農業發展成為有機或環境友善農園，提供民眾適宜之體驗活動。

#### (2) 特色環境產業

針對不同社區環境特色，輔導發展特色之環境產業；並輔導建立特色環境產業產品與服務之展銷中心。適宜於本園內發展之特色環境產業包含有：生態旅遊、農產品加工產品、自然材質創意產品、環境教育體驗課程、自然人文資源保育維護技術課程、自然人文保護區維護管理工作假期、與歷史文化有關之體驗活動，如菁礬製藍、煉硫等。

#### (3) 推動策略

- ① 藉由地方領袖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座談會，瞭解個別社區的需求，分析其資源現況及發展歷史，與特殊傳統技術發展保存狀況，以協助社區未來自主經營管理。
- ② 整理相關社區組織、團體、人員之通訊聯絡資料。
- ③ 藉由地方領袖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座談會，與相關社區討論研訂

確實可行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 ④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精神下，可訂定合作契約，予以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⑤規劃並推動地方性產業之產銷中心，以創造土地資源使用，避免並解決攤販與違章問題，提昇產業品質與水準。
- 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各種產業、人文歷史、遺址古蹟、傳統聚落等調查規劃，活化利用歷史建物、成立社區博物館保存人文資料，並發展為鄉土環境教育教材、協助推廣季節性或具特色的風俗民情活動；協助社區調查區內之人文古道或景觀步道系統，規劃發展環境教育功能；結合傳統聚落、產業，復舊遺址，整合社區解說志工訓練，結合當地文史團體，辦理人文史蹟環境教育活動。
- ⑦結合民間力量，配合本區或社區周邊的閒置空間，推廣戶外教室，進行自然體驗與戶外觀察活動。如陽明書屋營舍、天溪園、菁山露營場等。
- ⑧甄訓解說員、社區民眾，或由社區解說志工辦理社區解說活動，以促使居民積極瞭解自然環境。
- ⑨利用學校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強化居民對本園生態環境及保育功能的認識。
- ⑩爭取本園內各社區民眾的支持，以合作方式改善社區品質；建立社區更新改建機制以改善老舊社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並維護公共景觀與公共安全，由社區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輔導協助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營造地區環境特色。
- ⑪以發展地方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與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
- ⑫選擇有意願的業者，接受環保、景觀、餐飲類型及經營方式之輔導，並配合法規之修改輔導其就地合法。
- ⑬既有農村再生社區或休閒農業區域，優先推動社區參與水圳梯田古道等文化景觀之經營管理維護。

## 第十三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發展計畫

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品牌是指在本園相關服務或空間中，創造一種持續性、正面的、值得回憶的、與眾不同的體驗感受。傳達出本園對保育臺灣北端自然與人文生態系與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的承諾。

打造發展本園品牌，不僅是創造或提供遊客或顧客實際可觸及的物體，而是由各層面的體驗與感受，讓潛在遊客、造訪本園的遊客、在地居民與本園職員工體會了解本園品牌的承諾。從而建構本園服務的風格與特色，提昇園區產業的價值與識別力，促成產業的轉型與收益，達成園區居民與本園共榮發展之目標。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的社會價值承諾

相較於一般名牌精品品牌所傳達有關於產品品質與風格的承諾，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所要定位的，是關於「保育臺灣北端自然與人文生態系與棲地核心，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的社會與環境發展價值的承諾。

這份承諾，說明了本園品牌是為了達成什麼目的而存在、承諾了怎樣的社會與環境存在價值。即使外在之經濟社會產生變化，經過時間的變遷；無論遊客、在地居民或本園職員工仍然清楚了解本園品牌所代表與提供的價值所在。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之識別系統規劃

在將本園的社會價值承諾，轉化為本園品牌的各種服務、空間與產品，包括產品設計、行銷廣告、空間設計裝潢等實際之作業時，很容易淪為現場負責人的自由心證。因此必須將品牌之承諾，轉化為不同層面的識別內涵；亦即行銷企劃所謂之品牌識別系統。以品牌金字塔理論進行規劃分析，可將之分為4個層面，分別是品牌根基(Brand root)、品牌定位(Brand position)、品牌主旨(Brand Theme)和品牌執行(Brand execution)。品牌根基是品牌的社會價值承諾，隨著品牌延續而不斷完成。品牌定位是一個品牌區別於其他品牌、並將自身根植於消費者心智中的過程。品牌定位是構成品牌根基的重要元素，同時它也是品牌根基的延伸。品牌主旨是品牌定位的視覺及文字的表達。品牌執行是傳播品牌的各種手段，如影視廣告、公共關係、行銷等。通過品牌金字塔，可以從策略和執行層面分析和規劃本園品牌。

初步規劃本園之品牌金字塔如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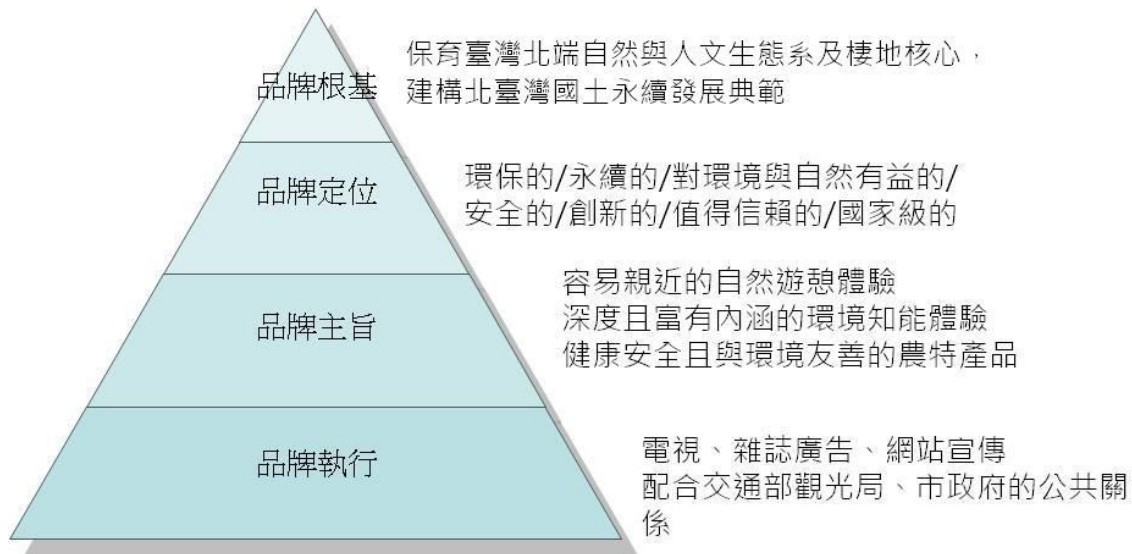


圖 9-1 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金字塔圖

### 三、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的風格特色

本園所提供的服務，與衍生之產品，與五感的體驗有深刻之關聯。包含登山遊憩所踩踏著泥土石頭枝葉的觸覺、蟲鳴鳥叫微風吹拂產生的聲音的音覺、硫磺噴氣孔產生硫磺氣之嗅覺、年節大口咬下柑橘產生鮮美的味覺、或是森林植栽色彩變化所產生多樣的視覺，五感的體驗建構了本園品牌的自我風格與個性。

美好的五感體驗不只引起人們短暫希望擁有的慾望，同時引起人們的眷戀與回憶。就像孩童依賴的舊毛巾，因為其重現了熟悉的觸覺與味覺，而成為不可被丟棄或與之分離的珍寶。當某種既有感覺被再次重現時，人們會有種似曾相識、不可思議的感覺，而產生信賴與眷戀感。面對某樣可以不斷傳遞既有感覺的物品時，人們會與之建構出一種信賴感與長期的關聯，感覺他是珍貴的。現代社會的顧客特性是依靠自己的基準，「這個品牌可以持續提供我甚麼樣的五感體驗」來做選擇，尋求適合自己的商品與服務，而非以提供者的資訊為基準。因此本園品牌的風格特色，便要能提供美好的五感體驗；將原有服務或產品與顧客之間短暫剎那的連結，深化成為能感動人們，長久性的信賴關聯，推向永續經營的關係。

統合性的五感品牌工程，非僅止於行銷的手法，而在發展規範品牌

的自我風格，並予以持續性的創造與維持。包括：

#### (一)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五感體驗

五感特質的分析需要瞭解提供者與感受者雙方，對於五感體驗潛在的意識基準，瞭解其落差，進行測量。除以既有市場調查手法，瞭解雙方之五感感覺，還可透過擬人化、舉例、量化評價、繪圖等方式，呈現產品與服務潛藏的自我風格。

#### (二)以分析成果為基礎進行五感風格的規範與基本設計

五感風格的規範可以工作坊的方式，讓相關成員與專家共同進行品牌風格的打造。例如協同色彩專家、聲音總監、香氛調香師、瞭解素材的產品設計師或建築師、食品調配師等，這些專家必須能夠理解品牌自我風格的作業。從最初階段由相關成員與專家，齊聚一堂，可使參加成員清楚明晰彼此的差異與相似點，使原本不清晰的五感感覺逐漸明確化。

#### (三)五感的實踐行動

五感的實踐是在創造品牌的整體經驗；不僅在特定商品附加五感要素。以古典飯店為例，其設計應從大廳到客房、餐廳、各類消耗品均能體現古典的氛圍，而不可出現一摩登設計的花園，破壞了整體的體驗。因此在五感經驗的具體發展策略設計上，應該釐清品牌與潛在顧客的各類接觸點，依時間序列形成矩陣，設計適宜的體驗與劇本。最後即依此劇本，規劃各層次方案；包含產品設計、空間設計、廣告行銷內容、網站設計、人力服務、人事制度、組織風氣等方面，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或協力廠商，推動執行。

## 第十四節 氣候變遷與防災應變計畫

人類活動溫室氣體排放引動全球性的氣候變遷，此一趨勢亦已反應在臺灣近 30 年總體氣候變遷，以及近年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之發生頻率上。本園位於臺灣北端，扮演北部氣候屏障，攔截來自北部海岸水氣。在氣候變遷環境下，園區敏感地區因此面臨強豪雨之威脅；造成交通與土地利用管理，以及緊急災害預防上的新挑戰。同時平均溫度上升，對於園區特殊生態環境，以及珍稀動植物的影響，亦為園區保育必須因應之課題。



由於氣候變遷所包含之生物、氣候、地理等複雜變動因子，已經超越了科學模型預測極限；因此氣候變遷對於本園環境之影響程度，仍有相當之不確定性存在。面對這樣複雜而不確定之環境變異與天然災害之威脅，實有賴於進行長期之監測與研究，檢討現有設施與應變計畫之安全性與完整性，強化管理人員災害應變知能與遊客安全之宣導教育等多元層面，加以因應。

## 一、氣候變遷因應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主要採緩解(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兩種策略。緩解策略係指以人為干預方式，以減少人為干擾氣候系統，包括各種以減少溫室氣體的來源和排放量與加強溫室氣體匯源之政策與措施。調適策略則是在調整自然或人為系統之現況，以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化或其影響，減緩傷害或尋找有利的機會。

### (一)緩解策略

#### 1. 區域合作增加實質保護面積與生態功能

與區域合作，檢討擴大本園保護區帶之範圍，增加碳匯面積，協助減輕北臺灣溫室氣體之影響。同時協助區外自然生態環境復育工作，提昇森林與河川生態健康品質。

#### 2. 鼓勵既有開發區之更新，避免擴散式開發

協助鼓勵既有聚落社區與開發區之更新，避免道路與建築基地之新開發。

#### 3. 園區能源之有效運用

改善園區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推動低碳低耗能運具，強化區域步道連結，限制私人汽機車之使用，以減少園區溫室氣體的排放。並推動綠色建築與基礎服務設施之更新，降低建築設計營建與公共設施之能耗。

### (二)調適策略

參考國家野生生物聯盟(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簡稱NWF)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報告，建議保護區應採取以下之調適策略。

#### 1. 減少非氣候性壓力來源

棲地破碎化或消失、污染、強勢物種的入侵，會減少自然系統

對於氣候變遷的耐受度與適應力。減少相關因素，可強化自然系統的耐性。

## 2. 強化保護區之生態性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健康、生物多樣性高的生態系統對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生物的耐性可藉由保護多種生態功能族群、族群中的種類、以及其數量之多樣性而強化。

## 3. 強化重要棲息地與其緩衝區之串聯

改善棲息地的串聯以利於物種牽徙，以因應氣候變遷之發生。

## 4. 積極施行管理手段與復育策略

施行可有效促成物種、棲息地，以及生態系統對於適應氣候變遷能力之策略。例如復育相關物種，種植耐性高之植栽、移入增加相關物種的數量等。

## 5. 強化環境監測

對於未來的氣候變遷以及管理策略的有效性總是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因此必須進行對於施行策略對於生態系統之影響及其健康的監測。

### (三) 核心保護區因應措施

整合氣候變遷對核心保護區各類生態環境之可能衝擊，擬定因應措施與推動架構如下：

表 9-13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措施表

生態環境	衝擊	因應措施
森林	植被與相關物種組成的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棲息地的破碎化，協助物種的遷移。</li> <li>2. 在森林保護與復育措施中，促進種間與科間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li> <li>3. 考量將耐性較強之種類移植到新/受干擾區。</li> <li>4. 擴大長期的監測計畫。</li> <li>5. 促成預測性之管理策略與長期的管理計畫。</li> </ol>
	強勢物種擴大，病蟲害與疾病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珍貴物種移植至森林種源地與緩衝區。</li> <li>2. 採取積極手段進行疾病與病蟲害的控制，包括火燒或使用非化學性殺蟲劑。</li> </ol>
	野火的發生	調整火燒管理策略。

表 9-13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措施表(續)

生態環境	衝擊	因應措施
	二氧化碳濃度影響植物生態力	1. 監測並研究不同物種對變遷之差異。 2. 強化森林之生態功能與多樣性的保護。
草原/灌木林	植被與相關物種組成的變遷	1. 避免系統因遊憩使用影響對環境干擾的耐性。 2. 避免棲息地的破碎化。 3. 保護草原/灌木叢的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4. 移植或在受干擾區栽植耐候性較強物種。 5. 保護並保育植被。
	強勢物種的控制	1. 在已知的珍貴物種源區周邊設置棲息地緩衝區。 2. 採用更強效的控制手段，包括使用殺草劑與火燒。
	強化野火的管理	1. 改善野火管理策略。 2. 慎選植物材料以因應火燒後復育。
	二氧化碳濃度影響植物生態力	1. 監測並研究不同物種對變遷之差異。 2. 強化森林之生態功能與多樣性的保護。
河川/洪水平原	較高的水溫	1. 復原/保護自然河道與冷水生態系。 2. 復育兩棲類植生。 3. 促進生態功能與多樣性。 4. 提供必要之冷水源。 5. 推動溫度的監測。
	變動的河流/洪水	1. 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為水資源管理最高原則。 2. 推動更長期的水資源規劃。 3. 積極強化用水效率與保育。 4. 不鼓勵新開發。 5. 強化暴雨水管裡。
	強勢物種的擴張	1. 積極控制強勢物種。 2. 強化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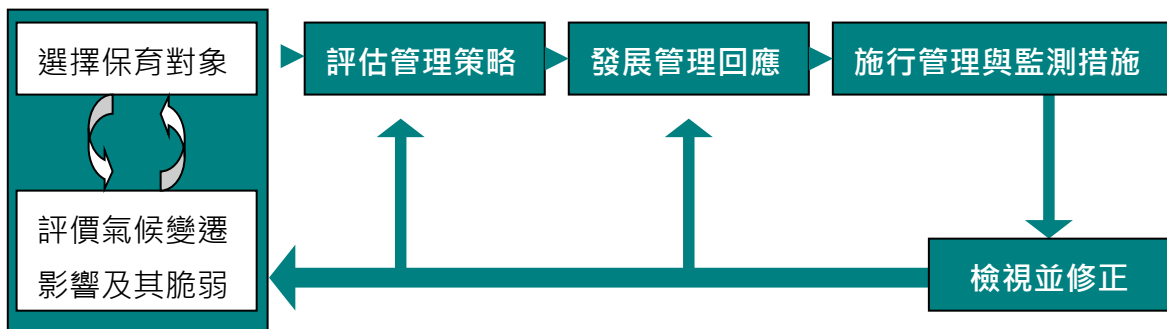


圖 9-2 氣候變遷適應策略施行架構圖

#### (四)積極推動機制

目前在實質的研究背景知識支援、組織人力資源，以及區域政府合作上，均有待突破，以協助推動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包括缺乏氣候變遷造成影響之明確數據，小尺度的氣候變遷研究與預測，造成決策困難，也難以推動相關規劃與管理措施。而管理處權責低，缺乏長期指導計畫，與必須之人力與預算支持；地方政府單位與主管機構，亦缺乏足夠之政治意願，協助推動相關措施。初步擬定以下對策，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機制參考。

表 9-14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機制建議表

障礙	對策/機制
缺乏氣候變遷影響知識	1. 組織科學家與管理者共同參與工作坊。 2. 針對氣候變遷需要的資訊進行主題性研究與監測。 3. 發展資訊交換平臺。
不確定性	1. 彈性之管理與情境性規劃。 2. 關注可增加耐性之因素。
(預算/人力)資源不足	1. 爭取中央政府的預算。 2. 交付既有職員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內容。 3. 重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事項之優先順序。
組織障礙	1. 延長計畫期程。 2. 推動長期的計畫。 3. 鼓勵預測。 4. 強化生態系統服務。 5. 重新評估地方/區域/中央政府的環境政策。 6. 推動區域/跨機構/與地方之合作。
政治意願	1. 推動大眾教育與草根運動。 2. 鼓勵社區領導能力。

#### 二、防災應變計畫

風災、水災、震災、核災、火山災害等重大天然災害之應變與處理，雖由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依災害性質與發生地點分別或共同負責。然管理處仍應針對園區常見與可能發生災害，擬定防災應變計畫與人員編組。同時協助相關單位，針對災害潛在地區進行適宜之防治與復育工作，協助宣導相關防災應變知能，確保園區生態環境、設施、本園職員與居民安全之保全。

本園災害發生頻率及災情嚴重程度皆不高，主要災害類型為風災強

降雨導致坡地災害與土石流、森林火災與迷途。防災應變計畫著重於防災知識分享、防災資源共享，以及防災體系建構等三面向，期望延續現行低災害環境，避免災害發生與職員、遊客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一) 災害預防

表 9-15 災害預防計畫表

項目	內容
職員/居民/遊客危機意識與災害應變知能	<p>針對本園職員、園區遊客與災害潛勢地區居民，推動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之宣導，提昇危機意識和防災知能。災害預防觀念推動重點有下列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潛在災害類型、發生區域與徵兆辨識。</li> <li>(2) 防災設施、設備之定期檢查與使用說明。</li> <li>(3) 緊急求生與救護知能。</li> <li>(4) 災害發生應變程序與緊急通報網。</li> </ol> </li> <li>2. 遊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山安全與休閒遊憩使用宣導。</li> <li>(2) 園區潛在災害類型、發生區域與徵兆辨識。</li> <li>(3) 災害訊息發布與緊急通報管道。</li> <li>(4) 逃生避難路線、設施位置與緊急求生知能。</li> </ol> </li> <li>3. 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開發利用與用火安全宣導。</li> <li>(2) 潛在災害類型、發生區域與徵兆辨識。</li> <li>(3) 災害訊息發布與緊急通報管道。</li> <li>(4) 逃生避難路線、設施位置與緊急求生知能。</li> <li>(5) 災害發生後求援重建管道。</li> </ol> </li> </ol>
作業程序與通訊網路之檢討與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後進行緊急應變程序之檢討與必要之修正。</li> <li>2. 隨時更新市政府防災應變單位相關聯繫通訊網絡。</li> </ol>
演習訓練與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針對園區常見災害，舉行災害應變演習。</li> <li>2. 結合相關專業團隊，定期辦理管理處職員之相關防救訓練；包括各類救生求生、設備使用、與災害辨識知能。</li> </ol>
設施設備與建築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防災設施設備預布地點，並擬定設施、設備運用流程。</li> <li>2. 定期檢查更新管理處管有之公共設施與防災設施設備。</li> </ol>
核心保護區與山區迷途備災計畫	<p>檢討確認園區核心保護區之緊急收容空間、規模設施、聯絡道路、與緊急通聯設施，以強化災害發生初期，偏遠地區無法即時獲得救援時應變系統之暢達。平日之備災應變準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迷途設施之建置與維護。</li> <li>2. 緊急收容空間設施設備之建置與維護。</li> <li>3. 緊急通訊系統與聯絡網路之建置與宣導。</li> </ol>

表 9-15 災害預防計畫表(續)

項目	內容
	4. 緊急聯絡道路之擬定與養護。
災害預防巡查	於災害易發生之季節、時間，採取輪休制度加強巡視聯繫。管理處、林務局、市政府警政消防等各單位間之加強聯繫，並協助組織社區組織在歷年災害發生頻繁地區加強巡邏。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配合相關敏感區災害潛勢區之更新調查，與市政府整體災害防救及減災構想，修正分區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 針對園區珍貴自然人文資源進行災害預防評估與規劃，在不影響相關資源價值原則下，採取必要之預防與防護措施。

## (二) 災害應變

依據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接受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統籌園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執行轄區內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與其他上級交付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並協助各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緊急因應與應變措施。

表 9-16 災害應變權責列表

項目	內容
本園範圍內	<p>1. 管理處</p> <p>(1)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p> <p>(2) 為緩和災害擴大，並促使緊急救援與復原活動順暢，管理處得針對災害地區管制人員進出，並進行交通管制。管制區域範圍得擴及整個影響區域周遭，進行全面性管制。</p> <p>(3) 與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即時向其他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救災，並確認支援救災內容與支援方式。</p> <p>2. 其它單位</p> <p>(1) 協助通報災害、聯繫相關救災單位。</p> <p>(2) 配合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暢通救災路線、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支援相關救災器材、提供支援救災人力設備，與其他。</p>
擴及臺北市、新北市之區域性災害	依循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包括：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協助暢通救災路線、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支援相關救災器材、提供支援救災人力、整合園區救災資源，協助周邊其他災情嚴重之鄉鎮市區、其他。

## (三) 災後復建

### 1. 基礎公共設施之復建

視基礎與公共設施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復建計畫，對於有急迫性之災害，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進行後續相關復建工程。核心保護區之公共設施修復工作，建議應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災後生態環境之調查評估，避免修復工程造成二次環境破壞。一般管制區之基礎公共設施修復工作必須考量環境之影響。設施之更新設計應考量氣候變遷與未來災害潛在影響，並以減量低耗能綠營建為原則。

## 2. 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之復建

記錄自然生態或人文資源受災情形，並進行必要之搶救措施。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就受害之自然生態或人文資源進行評估，推動必要之復育維修或保存工作。

## 3. 受災聚落社區之協助

視災害狀態，協助聚落社區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商。配合管理處相關計畫，提供必要之設施與風貌復舊協助

#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與建設計畫

為達成本計畫願景，建構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與生態系核心，保護國家公園核心之自然地景、多元棲地生態與文化景觀，參酌管理目標與計畫發展綱領，參考現地條件，配合區域均衡發展需求，政府財力與行政能量、遊憩需求與發展現況，擬定國家公園事業，與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分期發展計畫。

## 第一節 發展重點

未來國家公園建設發展構想，主要分為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與共榮、效能與創新四大類項，推動重點架構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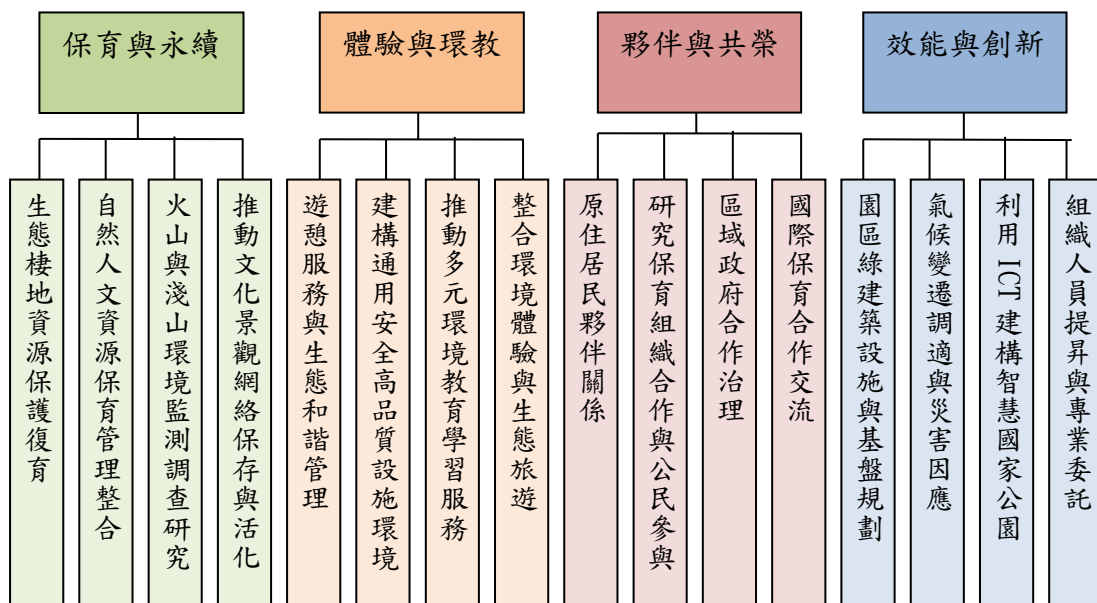


圖 10-1 發展重點架構圖

##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而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及保



護國家公園之自然及人文資源所興設之事業。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據此，為明定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研擬計畫如下：

####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種類

凡合於本計畫內容之事業項目均屬之，其項目包括：

- (一)保護研究之有關設施興建維護與經營管理：為國家公園自然人文與地景資源之保護、治理、研究與教育解說而興建之設施；或為提供保護復育研究所為之事業。
  - 1. 保護設施。
  - 2. 治理復育設施。
  - 3. 防治設施。
  - 4. 研究監測設施。
  - 5. 其他有關國家公園保護研究必要之事業。
- (二)公共服務之有關設施興建維護與經營管理：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公共服務所需而興建之設施；或為提供園區公共服務所為之事業。
  - 1. 交通設施：包括道路、停車場、步道、車站（含巴士、纜車轉運站）及其他交通運輸所需之設施。
  - 2. 管理服務設施：包括行政管理、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站、自然中心、教育中心、管制站等。
  - 3. 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污水處理、電力、電信通訊、公廁等設施。
  - 4. 安全設施：防災設施。
  - 5. 其他有關提供國家公園交通服務、管理服務、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必要之事業。
- (三)遊憩服務之經營管理與有關設施興建維護：為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而興建之設施；或為提供遊憩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所為之事業。

1. 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山莊、山屋、避難小屋等設施之興建。
2. 商業設施：提供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品、登山健行需用品、當地特產、或其他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3. 遊憩活動設施：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所必須之設施興建，如露營場、觀景臺等各類、登山健行等戶外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4.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解說館等設施。
5. 其他有關提供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解說服務、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事業。

##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指揮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其投資經營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方式分為下列 3 種類型：

- (一)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為保護性設施，或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服務設施、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遊憩據點之開發，以及觀光導遊、育樂事業，交通運輸、餐飲膳宿、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研擬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投資辦法，包括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
-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醫療救護、觀光導遊、解說教育服務等事業為主。

為維持國家公園經營品質與水準，確保遊客服務品質，並保護國

家公園自然環境及資源，應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管理處並可制定標章制度，定期予以適當訓練、輔導與考核，對於經營績效優良者予以不同等級之標章認定，對於不合格者可定期檢查並更換經營單位。

為了提昇並培植園區內社區及社團之保育觀念及水準，管理處對於有意於發展具有地方文化意義之觀光事業、在地有機農產事業、具有解說保育性質之遊憩據點開發及登山健行導遊解說等之地方社區、民間社團、組織、公司，在不違反本園的設立精神下，得訂定合作契約，授權經營生態旅遊事業與必要之行政代管工作。並積極形塑居民在地環境意識、提供必要技術輔導與協助、訂定社區與民間團體參與觀光導遊、解說教育、環境維護管理事業之規範、回饋義務與監督評鑑等相關機制。

### 第三節 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考量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與國家政策、預算推動年期，總合未來本園發展願景，與政府財政與組織行政能量，以5、10、25年為期，擬具短中長程發展目標，作為分期推動計畫擬定依據。

#### 一、短程（5年）

- (一) 國家公園核心重點區之更新改善與發展：於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溫泉產業應用與區域風貌營造規劃策略研擬，結合在地歷史文化意涵，逐步推動溫泉產業多元發展及區域風貌營造、溫泉使用歷史及產業發展研究、與大油坑史蹟保存區之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工作。
- (二) 生態社區之推動：推動友善農業，進行友善農業種植輔導、結合友善農業推動檢視與監測、友善農業產品通路行銷等面向。
- (三) 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產業化之推動：盤點既有資源及非官方推廣之遊憩活動，結合園區環境教育場域，將本園理念透過民間組織傳播及實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產業化。
- (四) 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研究及保護利用規劃：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整合、生態環境長期監測或調查、參與式保育、跨域合作，與必要之資源保全工作。
- (五) 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整合推動：包含夢幻湖生態保護區調查

監測、植物永久樣區設置計畫、包箝矢竹植被變遷及開放採筍後對其族群影響研究、大屯山、七星山文化景觀、火山口地質景觀調查規劃。

- (六) 規劃長期監測：包含火山地景與物種之保育與監測、生態廊道系統建置評估、植被變遷與植群演替調查、水文長期監測。
- (七) 生態棲地及珍貴生物資源調查、保存、復育推動：包含蝙蝠族群、金絲蛇、猛禽生態、各流域魚類及甲殼類、鳥類生態調查、火山植物、真菌資源、昆欄樹純林調查。
- (八) 跨域合作：臺灣獼猴跨域整合研究、氣候變遷下生態系統調適策略、周邊溪流流域魚類及甲殼類生態資源調查及保育策略規劃。
- (九) 環境教育與解說遊憩服務之強化與推廣：包含多元環境教育教案推廣、園區周邊各級學校、社區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訓計畫、國際解說文宣出版與解說志工培育招攬、自然冥想及傾聽自然體驗活動推動、遊客服務站展示空間更新改善
- (十) 建構夥伴關係合作：包含本園品牌執行機制建構與策略推動、持續輔導推動社區改造規劃、公民參與生態資源監測調查、結合周邊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資源監測及原生苗木培育作業。

## 二、中程（10 年）

- (一) 持續深化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監測評估與經營管理工作。
- (二) 執行推動園區與周邊流域上中下游整合管理與保育復育工作。
- (三) 提供整合人文、自然景觀與生態保育研究成果於環境體驗與生態旅遊，提昇整體解說服務成效。
- (四) 與園區居民、區域政府，及國際保育組織結構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
- (五) 建立智慧國家公園，藉由數位化國家公園資訊網路及管理資訊系統，提昇經營管理效能及創新環境教育服務。
- (六) 與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系統推動火山監測調查，與火山地質地景物種研究。
- (七) 持續推動氣候變遷研究、調適策略規劃與防災因應，並依 4 項技術指標（替代能源、水資源、綠建材、綠建築）辦理園區設施檢討與規劃。

## 三、長程（25 年）

- (一) 串聯區域綠地與保護區系統，建構本園為大臺北地區生態保育網絡核心與國土永續發展典範。

(二)整合陽明山區自然與文化景觀，與園區環境產業之創新轉型發展，建構本園為世界級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場所。

(三)架構本園為具有世界水準之火山地景保護與研究基地。

#### 第四節 分期工作內容與經費概算

本計畫年度分期工作內容係依據陽明山家公園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及研擬。年度分期工作內容彙整如下。

109 年至 113 年計 5 年所需總經費約為 1,308,680 千元整。其中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為 497,154 千元，解說教育費用所需為 95,249 千元，保育研究所需經費為 123,121 千元，土地取得費用所需經費為 99,435 千元，營建工程所需經費為 460,800 千元，設備維護所需經費為 32,921 千元。

表 10-1 經費概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營管理	100	85,698	100	94,267	100	103,694	100	114,064	100	99,431	500	497,154
	85,598		94,167		103,594		113,964		99,331		496,654	
解說教育	0	16,419	0	18,060	0	19,867	0	21,853	0	19,050	0	95,249
	16,419		18,060		19,867		21,853		19,050		95,249	
保育研究	0	21,223	0	23,346	0	25,680	0	28,248	0	24,624	0	123,121
	21,223		23,346		25,680		28,248		24,624		123,121	
土地取得	17,140	17,140	18,854	18,854	20,740	20,740	22,814	22,814	19,887	19,887	99,435	99,435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	79,431	79,431	87,374	87,374	96,112	96,112	105,723	105,723	92,160	92,160	460,800	460,800
	0		0		0		0		0		0	
設備維護	5,675	5,675	6,242	6,242	6,867	6,867	7,553	7,553	6,584	6,584	32,921	32,921
	0		0		0		0		0		0	
總計	102,346	225,586	112,570	248,143	123,819	272,960	136,190	300,255	118,731	261,736	593,656	1,308,680
	123,240		135,573		149,141		164,065		143,005		715,024	

備註：

1. 經費預估係依據中程工作內容與經費推估，長程工作內容不納入經費預估。
2.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經費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預定完成期限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 保育與永續 (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護臺灣火山地景, 保存火山型物種基因庫及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 強化生態棲地串聯與維護, 落實保育復育工作, 提昇跨域合作保育工作量能, 全民共同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策略 1: 保護火山型物種基因庫與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 強化生態棲地串聯與維護, 落實保育復育工作	1.1.1. 持續進行各類火山相關研究, 掌握園區內具代表性火山地形與特徵(如硫磺結晶、噴氣孔、溫泉溪流、崩塌地形、火山口)之變化情形, 探討、紀錄及保存特殊火山型物種及其與園區整體生態之依存關係。	◎	◎	◎	◎	◎
		1.1.2. 加強區內生態棲地監測, 採取減少或防止棲地破碎化之有效措施, 強化生態棲地復育與串聯。	◎	◎	◎	◎	◎
		1.1.3. 持續辦理珍貴或稀有生物資源調查、保存與復育工作及透過全區整合型生態普查與動植物長期生態監測, 完備基線資料(baseline data), 建立監測指標, 檢視園區族群動態及演替, 因應各種尺度威脅壓力擬訂適應性保育策略。	◎	◎	◎	◎	◎
		1.1.4. 持續進行外來種及本土問題物種數量、分布監測, 及早防治及移除外來種入侵, 採取控制本土問題物種之有效措施。	◎	◎	◎	◎	◎
		1.1.5. 結合長期監測資料, 運用科技技術, 減少或防範區內人為活動(車輛、噪音、光線、農藥等)對野生動物之影響。	◎	◎	◎	◎	◎
	策略 2: 串聯遺跡遺址、古道與人文產業地景, 建構整體性文化景觀網絡, 濃厚園區文化意涵, 推動園區文化保存與創新應用	1.2.1. 持續盤點園區人文資源, 完備地理空間資訊, 對於欠缺維護之文化資產, 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如中山樓周邊溫泉使用歷史脈絡追尋, 並以推動陽明山火山地質特色體驗為基礎, 再現往日溫泉產業聚落與人文風采。	◎	◎	◎	◎	◎
		1.2.2. 從文化景觀角度整合園區文化資產, 建構網狀意義脈絡與保存策略。				◎	◎
		1.2.3. 促進文化資產與在地社區生活之整合, 作為社區營造或創意產業發展素材, 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意願。	◎	◎	◎	◎	◎
	策略 3: 鼓勵全民參與園區資源保育及監測工作, 建立長期性參與式保育研究機制, 強化保育量能, 維護生物多樣性	1.3.1. 針對園區自然人文資源記錄、調查及長期監測工作推動各類公民科學計畫與培力課程, 充分整合地方知識與群眾智慧。	◎	◎	◎	◎	◎
		1.3.2. 建置以數位科技為基礎之公民參與保育研究平臺, 促進資訊分享與交流, 累積長期、及時、普及之監測資料。	◎	◎	◎	◎	◎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續 1)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 保育與永續 (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護臺灣火山地景, 保存火山型物種基因庫及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 提昇跨域合作保育工作量能, 全民共同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策略 4: 推動跨域合作, 靈活運用研究資源, 整體擬定跨學科、跨機關、跨國界保育研究計畫, 提昇研究效益應用綜效, 促進國際接軌	1.4.1 與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保育組織合作, 建構生態保育及野生動物救傷防疫等網絡。	◎	◎	◎	◎	◎
		1.4.2 針對園區保育議題推動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提出全面性創新保育方案。	◎	◎	◎	◎	◎
		1.4.3 整合歷年研究計畫與園區軟硬體資源, 打造友善、便利且專業的科學研究環境, 推動本園作為國內外生物科學研究基地及跨域國際保育工作, 吸引國內學者專家或研究生至本園進行研究。	◎	◎	◎	◎	◎
		1.4.4 持續與科技部合作推動長期火山地震、噴氣、溫泉水地球化學、地表變形等整合監測研究, 監測大屯火山活動動態與制定防災對策。	◎	◎	◎	◎	◎
2.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 加強遊憩經營與管理, 發展自然冥想及新型態環境體驗活動, 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	策略 1: 建構環境教育基地, 在環境教育活動中適時加入人文、自然景觀、生態保育研究成果資訊及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資源, 提供民眾「學中遊, 遊中學」之生態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提昇整體解說服務成效	2.1.1. 針對園區多樣化之自然資源, 持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	◎	◎	◎
		2.1.2. 結合區內及周邊社區, 推動精緻生態旅遊路線, 並主動至社區、學校進行園區景點、資源之解說培訓。	◎	◎	◎	◎	◎
		2.1.3 發展自然冥想體驗活動, 運用體驗自然 (Nature Awareness) 教學與想法, 融合知性、感性與靈性, 散發出一種獨特的感染力, 活動規劃透過喚醒熱誠、集中注意力、直接體驗及分享啟示等階段, 讓人能夠回歸自性, 以純淨的心體驗自然之美與學習之樂。	◎		◎		
		2.1.4 透過聲景調查製作園區內具有代表性的自然聲景事件, 做為解說教材之內容, 融入園區環境教育活動中, 讓民眾有更多的體驗。			◎		
		2.1.5 盤點並歸納既有資源及非官方推廣之遊憩活動, 建立經營管理規則, 導入社區組織或社會企業資源協助經營管理, 將國家公園理念透過民間組織傳播及實踐。	◎	◎	◎	◎	◎
		2.1.6 以園區內現有之生態教育中心——天溪園建構為推廣環境教育之基地, 進行自然環境、人文及周遭遊憩資源等相關解說內容規劃, 並培訓在地解說人員進行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期望民眾在環境教育活動中體驗自然旅遊, 在自然旅遊中學習如何顧及環境保育, 並兼顧在地區居民之生計。	◎	◎	◎	◎	◎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續 2)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2.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經營與管理，發展自然冥想及新型態環境體驗活動，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	策略 2：定期檢討設施功能與運作，強化園區無障礙及安全設施，型塑高品質設施環境	2.2.1. 定期巡檢園區設施，及時維修更新，維護遊憩安全。	◎	◎	◎	◎	◎
		2.2.2. 辦理園區建物及公共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	◎	◎	◎
	策略 3：結合教育體系強化本園環境教育功能，除提供多元之教育與學習服務，並主動到校園推廣本園環教課程	2.3.1. 環境教育推廣與創新教案已編撰共計 29 式，從中精選 7 式課程（如火山爺爺的故事、七星山考察隊、跟著郁永河探險去等課程）進行推廣，並以漸進方式逐步增加推廣多元之環境教育課程。	◎		◎	◎	◎
		2.3.2 藉由「工作假期」、「一日小小保育志工」等活動帶領民眾及園區學童移除外來種，寓教於樂，推廣並落實環境教育理念。	◎	◎	◎	◎	◎
		2.3.3 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製作東南亞語系之解說出版品及文宣品，以行銷國家公園特色。		◎	◎	◎	◎
		2.3.4 規劃製作多國語之解說出版品及文宣品，並適時提供觀光主管機關及園區周遭旅宿、餐飲業者等，讓外籍遊客有更多管道認識國家公園。	◎	◎	◎	◎	◎
		2.3.5 強化資通訊科技(ICT)於解說牌誌系統及環境教育解說，規劃透過 QR code 方式新增多國語之解說資訊，以推展本園生態保育成果。		◎	◎	◎	◎
		2.3.6 遊客中心及遊客服務站展示更新，除定期進行展館更新規劃，另因應相關研究成果適時進行展示資訊或展品之更新，讓解說資訊更為完善，並持續推廣保育成果及宣導工作。	◎	◎			
		2.3.7 製作解說出版品製作，並推動出版品電子化以落實節能減碳。	◎	◎	◎	◎	◎
		2.3.8 本園區為優質環境教育場所，提供多元戶外環境教育課程及協助學校培訓解說園區環境資源之人員，共同營造「人人可為師、處處可學習」之學習環境。		◎		◎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續 3)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2.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 加強遊憩經營與管理, 發展自然冥想及新型態環境體驗活動, 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	策略 4: 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承載量監測, 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承載標準	2.4.1 推動遊憩總量管制, 確保遊憩與環境保育之永續發展。	◎	◎	◎	◎	◎
		2.4.2 檢討確保未開發遊憩區之規劃與建設內容, 落實國家公園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	◎	◎
		2.4.3 推動本園交通系統整合規劃, 應用資通訊科技及跨區域合作, 減少遊憩壓力。					◎
3.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 Prosperity):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 強化夥伴關係。	策略 1: 轉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為共生共榮夥伴關係連結, 輔導地方社區, 傳承發揚傳統地方文化, 凝聚社區共識, 增加夥伴認同, 藉由品牌意象, 串聯聚落、扶植地方產業	3.1.1. 公開各項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訊, 持續辦理民眾參與平臺推動工作。	◎	◎	◎	◎	◎
		3.1.2. 結合本園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工作, 鼓勵社區參與本園資源保育與景觀營造工作。	◎	◎	◎	◎	◎
		3.1.3. 以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生命之「四生一體」的永續方式為目標推動社區永續發展。	◎	◎	◎	◎	◎
		3.1.4. 建立品牌意象輔導機制, 串聯聚落、扶植地方產業, 發展新型態的合作關係。	◎	◎	◎	◎	◎
	策略 2: 主動促成區域生態保育合作, 策略性擴大服務範圍	3.2.1. 針對園區水資源與河川廊道保育、防災、交通等議題, 建構區域政府溝通平臺。	◎	◎		◎	◎
		3.2.2. 推動建構大臺北保護區系統, 確保區域生態環境發展。	◎	◎		◎	◎
4.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健全管理機制, 提昇組織效能,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策略 1: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 以生態系為基礎進行整合管理, 強化「民眾參與」溝通機制, 傾聽民眾聲音, 健全智慧國家公園之溝通、服務及治理功能	4.1.1. 輔導在地社區研提地區性細部計畫, 打破既有上對下模式, 改由下而上規劃社區環境改造, 化被動為主動, 提昇社區營造及規範管理之量能。	◎	◎	◎	◎	◎
		4.1.2.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馬槽、童軍、菁山等遊憩區細部計畫檢討作業, 強化與居民對話溝通, 藉由全面性檢討, 達成生態保育與居民權益雙贏之永續經營效能。	◎	◎	◎	◎	◎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續 4)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4. 「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策略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藉由 ICT 結合長期監測系統,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以健全國家公園之覺知變異、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	4.2.1. 建構極端氣候暴雨水管理與火山等天然災害應變計畫,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火山災害防救演練。	◎	◎	◎	◎	◎
		4.2.2. 辦理服務人員急難救災訓練及器材購置。	◎	◎	◎	◎	◎
		4.2.3. 與民間搜救團體合作,配合消防單位進行園區迷途事件救援行動;同時運用手機 APP 離線定位及空拍機等科技強化救援效能。	◎	◎	◎	◎	◎
		4.2.4. 積極推動遊客災害宣導與教育,即時於本處各式網路平臺宣導,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災害防救宣導園遊會,推廣防災知識。	◎	◎	◎	◎	◎
		4.2.5. 即時巡檢,進行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	◎	◎	◎	◎	◎
	策略 3:結合 ICT 建立智慧國家公園,藉由數位化國家公園資訊網路及圖資等管理系統,使資源有效利用、提昇行政效能及創新環境教育服務,具以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	4.3.1. 運用資通訊科技(ICT)於保育研究、解說教育、土地及建築物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建構本園為北臺灣環境教育中心基地。	◎	◎		◎	◎
		4.3.2. 新增擴充及維護管理處各式資訊管理系統及地理圖資,以健全管有土地完整資料庫,完善行政使用及追蹤檢討功能,提昇國土管理量能與行政效能。	◎	◎		◎	◎
		4.3.3. 新增線上繳費系統,線上報名系統、行政罰鍰系統、預約解說系統及相關規費繳納系統,提供民眾便利之繳費機制,並節省作業時間提昇行政效能。	◎	◎			
		4.3.4. 園區建造執照申請皆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作業,並將相關資料上傳、登錄於系統中,提供民眾線上進度查詢服務,落實行政透明化;為明確山坡地範圍,辦理建築執照審查程序,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促進合理利用,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刊登於本處全球資訊網。	◎	◎	◎	◎	◎

表 10-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至 113 年分期工作內容一覽表 (續 5)

願景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內容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4. 「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 提昇組織效能,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提昇國家保育形象	策略 4: 依 4 項技術指標(替代能源、水資源、綠建材、綠建築)進行檢討園區設施並建構園區綠色基盤, 以利節能減碳, 資源再利用, 期能落實生態永續經營的理念	4.4.1 提昇綠涵建材使用率, 更新改善園區公共設施。	◎	◎	◎	◎	◎
		4.4.2. 降低碳排放量, 使用低碳排放之工程材料載運機具及縮短運程, 以綠建築為設計導向。	◎	◎	◎	◎	◎
		4.4.3. 建築及公共設施以生命週期評估評估節能效益。	◎	◎	◎	◎	◎
		4.4.4. 園區更換節能省電燈具、智慧節能產品, 定期清潔、保養及維護, 進而發揮最高效率。	◎	◎	◎	◎	◎
		4.4.5. 增設能源管理系統, 以有效管理尖峰時間用電需量、空調、照明及動力耗能設備用電。	◎	◎	◎	◎	◎
		4.4.6. 健全園區內遊憩據點無障礙空間, 落實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無障礙改善, 輔導各場所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	◎	◎	◎	◎	◎
	策略 5: 強化組織效能, 建立員工關懷機制, 協助員工工作及生活問題, 增進機關凝聚力	4.5.1. 訂定管理處每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旨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以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	◎	◎	◎	◎	◎
		4.5.2. 不定期辦理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及生活其他面向(例如: 健康、科技、心理、法律)課程, 俾提昇整體員工工作效能及生活滿意度。	◎	◎	◎	◎	◎

## 第五節 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 一、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 (一)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 旨在維護園區之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具有重大經濟價值, 諸如作物育種、病蟲害防治、甚至到醫療上的生醫材料、製劑研發等等都是受惠於生物多樣性的無限量潛能。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 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 (二) 依據 98 年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報告, 全國森林總碳儲存量轉換為 CO<sub>2</sub> 儲存量為 7.54 億公噸。推估, 闊葉樹混淆林每公頃平均碳吸存含量約為 326.86 公噸、竹林每公頃平均碳吸存含量約為 110.33 公噸

本園範圍內除現有常綠闊葉林型面積約 8,664 公頃及竹林面積約 473 公頃，具備碳吸存含量之經濟價值。並持續價購土地進行植生復育，擴大植披面積增加碳吸存效益，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 (三)以類似國土銀行的概念，將國家具有特殊資源、保護價值之土地價購儲存及維護管理，以維持世代公平、合理發展運用。同時價購土地進行植生復育，增加碳吸存效益，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
- (四)提供國人知性與感性兼具的國家公園生態之旅，寓教於樂。人類起源於自然，是屬於大自然的一份子。因此當國人接觸園區豐富的地景資源、繽紛的多樣性生物，多有歡愉或啟發之感。
- (五)提供環境教育的最佳實踐場域，如提供數位化環境教育及解說平臺、建置環境教育中心，落實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 (六)讓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從小深植，成為普世價值；可藉由自然素材的形態、結構、功能而成為人類師法的對象，並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終極目標。
- (七)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協助在地產業提昇，創造就業機會，協助推廣農產品，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八)提供研究場域，結合專業知能與實務學習，提昇我國整體保育研究的水準，達到跨域合作及夥伴關係之效益。
- (九)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可促進園區內土地利用與保育之合理化與平衡，以達到居民、遊客及保育之三方面之多贏效益。
- (十)結合資通訊科技 ICT，進行跨域整合及推展，發展智慧保育、溝通、治理、服務、救災等功能，形塑智慧國家公園基本覺知變異、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以維護國土保育、提昇政府治理效能及促進產業整合發展，達成永續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長遠目標，並經由行銷推廣至全球，與國際社會接軌。
- (十一)透過水資源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環境重整，改善溫泉露頭區非法私接管線所造成的景觀及生態影響，預估可省水 18,000CMD，回歸河川基流量，可提昇環境景觀品質及減少生態破壞。
- (十二)生態系的健全與否，是調節氣候變遷之重要因素，對人類生活環境有直接或間接的長遠性影響。因此，管理處致力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系統，有效維護園區健全生態網絡，守護國人福祉及後代生存權益。

## 二、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 (一) 旅遊經濟產值

依據推估本園全年遊客量約 1,923 萬人次，且近年遊客數趨於穩定，又至本園旅遊者多以 1 日遊為主，參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6 年度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1,471 元推估，則因設置本園，每年所創造之旅遊經濟產值約 282.9 億元（其尚未包含外國人至臺灣旅遊之旅遊經濟消費），又本園每年遊客量已趨於穩定，故 109 年至 113 年總計約可創造 1,414.5 億元之旅遊經濟產值。

### (二) 調節溫度節約電能價值

管理處近年來致力於發展以溪流河川流域作為整體保育規劃發展，積極針對區域為 13 條河系進行研究調查及規劃管理，藉由上、下游整體發展策略，妥善保存園區內濕地及水域。同時，本處亦致力於園區內水圳梯田景觀復育，有效保存園區內珍貴水梯田、濕地、湖泊及溪流水域計約 81.7324 公頃。

水稻田具有調節氣溫功能，可透過田區湛水蒸發消耗潛熱，降低水溫，減小由水面釋放至空氣中的可感熱，亦可達到減緩氣溫升高之效果。如以夏季冷氣每日開機 12 小時計算，每公頃水田休耕蓄水時每日可節省電力約 81,000 度，以夏日家用表燈電價換算，每公頃水稻田休耕蓄水約可節省電費約 28 萬元。據此，陽明山地區夏季節省電費=水域濕地總面積（公頃）x 節省電費 28 萬/日 x 90 天（以夏季 3 個月計算）=81.7324x28x90=20.6 億元。109 年至 113 年則可節省電費約 103 億元。

### (三) 涵養水源之經濟價值

本園所在區域為 13 條放射性河系上游集水區，孕育北部海岸與臺北盆地生態社會經濟發展生命水源，管理處積極推動環境保育的措施，使得水源得以涵養，提供大臺北區域乾淨的水源。國有林單位面積平均水源涵養量為 16,084 公噸/公頃，以本園林木面積約 9,084 公頃，則估計每年由陽明山區所供應之水量約 146,107,056 公噸計算，以臺北市水價平均 1 度（公噸）8.39 元，共計本園的水源涵養生態系服務價值約為 12.3 億元，109 年至 113 年共計 61.5 億元。

綜合以上 4 項指標，因本園之設置每年創造有形、無形之經濟價值約 321.5 億元，109 年至 113 年則為 1,607.5 億元。

表 10-3 陽明山國家公園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項目	價值(億元/年)	109 至 113 年總值(億元)
旅遊經濟產值	282.9	1,414.5
碳吸存量經濟價值	5.7	28.5
調節溫度節約電能價值	20.6	103.0
涵養水源價值	12.3	61.5
合計	321.5	1,607.5

## 二、績效指標

參酌中程計畫，依 4 大願景目標、14 項實施策略訂定績效指標，以及 109 年至 113 年之預計達成指標值如下表。

表 10-4 陽明山國家公園績效指標及指標值一覽表

願景目標	績效指標	指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保育與永續 (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護臺灣火山地景，保存火山型物種基因庫及北臺灣淺山生態系統，提昇跨域合作保育工作量能，全民共同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案件數(單位：件)	2	2	3	3	3	13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筆數(單位：筆)	270	280	290	300	300	1440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單位：項)與人文空間地景保存項目(單位：件數)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15 項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單位：公頃)	5	5	5	5	5	25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管理，發展自然冥想體驗活動，提供民眾多元的生態美學體驗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單位：人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0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人次(單位：人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單位：次)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場次(單位：次)	60	60	60	60	60	300
	無障礙相關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單位：件)	1	0	1	0	1	3

表 10-4 陽明山國家公園績效指標及指標值一覽表 (續)

願景目標	績效指標	指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 Prosperity): 促進 住民參與管理, 強 化夥伴關係	扶植在地特色 產業及推動與 社區或部落產 業結合之生態 旅遊產品(單 位: 項)及專案 件數(單位: 件 數)	3 件	3 件	3 件	3 件	3 件	15 件
	建立夥伴與策 略聯盟(單位: 累計件)	4	5	5	5	5	-
	召開機關間聯 繫會報、推動資 源整合與業務 協調場次(單 位: 場)	10	10	15	15	15	65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健全管理機制, 提 昇組織效能, 加強 國際合作交流, 提 昇國家保育形象	辦理各類型專 業培訓項目次 數(單位: 次)	13	13	14	15	15	70
	應用資通科技 (ICT)於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及 災害防救之件 數(單位: 累計 件)	5	5	6	6	6	-
	應用新媒體及 網路社群推廣 國家公園之創 新作為件數(單 位: 件)	7	7	8	8	8	38
	其他為民服務 創新作為件數 (單位: 件)	1	2	3	4	4	14